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申請單位：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景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申請單位：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章節目錄

內政部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壹、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第一章 開發內容分析.....1-1-1
第一節、申請開發目的.....1-1-1
第二節、計畫位置及範圍.....1-2-1
第三節、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1-3-1

第二章 環境背景分析.....2-1-1
第一節、基地自然環境.....2-1-1
第二節、社會經濟環境.....2-2-1
第三節、交通發展現況.....2-3-1
第四節、土地適宜性.....2-4-1
第五節、區域產業分析.....2-5-1
第六節、園區所屬區域計畫相關內容.....2-6-1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3-1-1
第一節、計畫人口.....3-1-1
第二節、土地使用計畫.....3-2-1
第三節、交通運輸計畫.....3-3-1
第四節、公共設施計畫.....3-4-1
第五節、公用設備計畫.....3-5-1
第六節、景觀計畫.....3-6-1
第七節、防救災計畫.....3-7-1
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3-8-1

第四章 開發工程規劃.....4-1-1
第一節、工程規劃.....4-1-1
第二節、開發工程施工技術與營建管理.....4-2-1

第五章 開發執行計畫.....5-1-1
第一節、開發方式.....5-1-1

第二節、開發預定進度 5-2-1
第六章 開發財務計畫.....6-1-1
第一節、開發成本概估 6-1-1
第二節、資金來源 6-2-1
第三節、開發經濟可行性評估 6-3-1

第七章 營運管理計畫.....7-1-1
第一節、土地規劃、興建與租售期 7-1-1
第二節、開發後營運管理期 7-2-1
第三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7-3-1

第八章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8-1-1
第一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說明 8-1-1
第二節、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8-1-1
第三節、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8-1-1
第四節、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8-1-1
第五節、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8-5-1
第六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8-6-1
第七節、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8-7-1
第八節、降低或減輕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8-8-1
第九節、本園區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理由.....8-9-1
第十節、主管機關意見 8-10-1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貳、申請書暨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清冊
附件二　設計人清冊
附件三　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附件四　相關技師簽證及簽名資料
附件五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附件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附件七　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文件
附件八　地質鑽採工程報告書
附件九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及專篇條文規定檢核表
附件十　排水計畫書
附件十一 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 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附件十三 市府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附件十四 本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說明文件
附件十五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十六 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參、附圖

附圖一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S：1/5000)
附圖二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S：1/1200)
附圖三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S：1/1000)
附圖四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S：1/1000)
附圖五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S：1/1000)

圖目錄

圖 1-2-1 地理位置示意圖 1-2-2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 1-2-3
圖 1-3-1 本園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3-2
圖 1-3-2 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1-3-3
圖 1-3-3 本園區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1-3-4
圖 2-1-1 區域地質圖 2-1-2
圖 2-1-2 活動斷層位置圖 2-1-3
圖 2-1-3 侵台颱風路徑統計圖(1958～2009) 2-1-10
圖 2-1-4 本園區水系暨灌排系統分布示意圖 2-1-12
圖 2-1-5 本園區植被分布圖 2-1-15
圖 2-1-6 本園區自然度分布圖 2-1-15
圖 2-2-1 桃園縣從業人口趨勢示意圖 2-2-3
圖 2-2-2 本園區週邊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2-6
圖 2-2-3 本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2-7
圖 2-2-4 本園區及週邊現況照片圖 2-2-8
圖 2-3-1 臺 61 線快速公路匝道位置示意圖 2-3-2
圖 2-3-2 道路系統現況示意圖 2-3-6
圖 2-3-3 台 61 橋下道路與本園區銜接關係及淨高示意圖 2-3-7
圖 2-3-4 交通監測位置示意圖 2-3-8
圖 2-4-1 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 2-4-8
圖 2-5-1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2-5-9
圖 2-5-2 大園區產業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2-5-16
圖 2-5-3 桃園市工業區位置示意圖 2-5-18
圖 2-5-4 桃園市境內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5-19
圖 2-5-5 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5-21
圖 2-5-6 大園區產業用地及機場園區特定區位置示意圖 2-5-25
圖 2-5-7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概況示意圖 2-5-26
圖 2-5-8 桃園倉儲物流業產業鏈示意圖 2-5-31
圖 2-6-1 相關重大建設位置示意圖 2-6-13
圖 3-2-1 本園區既有水溝、建物地景保留位置示意圖 3-2-7
圖 3-2-2 本園區空間機能架構示意圖 3-2-7
圖 3-2-3 住宅社區用地建築基地劃設規模示意圖 3-2-8
圖 3-2-4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2-11
圖 3-2-5 變更後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3-2-14
圖 3-3-1 本園區道路系統配置示意圖 3-3-2
圖 3-3-2 本園區施工階段車輛行駛路線示意圖 3-3-4

圖 3-3-3 本園區大型車聯外動線示意圖 3-3-20
圖 3-3-4 本園區通勤商務旅次動線示意圖 3-3-21
圖 3-3-5 本園區人行動線示意圖 3-3-22
圖 3-3-6 本園區停車設施配置示意圖 3-3-24
圖 3-3-7 本園區停車場用地停車格配置與動線示意圖 3-3-25
圖 3-3-8 大眾運輸站位示意圖 3-3-26
圖 3-5-1 本園區地下配電管路規劃配置圖 3-5-4
圖 3-5-2 本園區地下電信管路規劃配置圖 3-5-8
圖 3-5-3 本園區自來水進水專管示意圖 3-5-11
圖 3-5-4 本園區自來水管線配置示意圖 3-5-13
圖 3-6-1 本園區景觀架構示意圖 3-6-2
圖 3-6-2 門戶景觀示意圖 3-6-4
圖 3-7-1 防災避難道路及空間規劃示意圖 3-7-11
圖 3-8-1 本園區建築退縮及開放空間示意圖 3-8-7
圖 4-1-1 二階段整地構想示意圖 4-1-3
圖 4-1-2 本園區整地示意圖 4-1-5
圖 4-1-3 本園區挖填方區位示意圖 4-1-6
圖 4-1-4 本園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4-1-10
圖 4-1-5 台 61 線與桃 25 路側設置輔助車道示意圖 4-1-11
圖 4-1-6 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一) 4-1-12
圖 4-1-7 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二) 4-1-13
圖 4-1-8 園區主要路口交通設施配置示意圖 4-1-14
圖 4-1-9 本園區排水防洪工程平面配置圖 4-1-20
圖 4-1-10 本園區灌溉溝渠設施配置圖 4-1-24
圖 4-1-11 本園區污水處理流程圖 4-1-30
圖 4-1-12 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配置圖 4-1-36
圖 4-2-1 材料及設備檢驗流程圖 4-2-8
圖 4-2-2 施工檢驗流程圖 4-2-9
圖 4-2-3 作業流程圖 4-2-11
圖 4-2-4 管制程序流程圖 4-2-13
圖 5-1-1 土地取得作業規劃流程圖 5-1-7
圖 7-2-1 桃園市政府自行設置管理機構之管理模式 7-2-2
圖 7-2-2 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之管理模式 7-2-3
圖 8-6-1 桃園市農業發展限制區位分析示意圖 8-6-1
圖 8-6-2 桃園市既有農地劃設為稻米農業發展地區適宜性分析圖 8-6-1
圖 8-6-3 桃園市既有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宜性分析圖 8-6-2
圖 8-6-4 桃園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示意圖 8-6-2
圖 8-6-5 本園區稻米適栽情形及生產力等級示意圖 8-6-3

表目錄

表 1-3-1 本園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1-3-1
表 1-3-2 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1-3-1
表 2-1-1 本園區週邊地區歷年氣象統計資料 2-1-9
表 2-1-2 埔心溪沙圳橋監測站水質紀錄 2-1-14
表 2-1-3 植物歸隸特性表 2-1-17
表 2-1-4 VRM 系統景觀美質評分表 2-1-22
表 2-2-1 桃園市及大園區人口概況統計表 2-2-2
表 2-2-2 桃園市從業人口統計表 2-2-3
表 2-2-3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2-2-5
表 2-3-1 本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幾何特性綜整表 2-3-4
表 2-3-2 車道容量計算表 2-3-9
表 2-3-3 平面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2-3-10
表 2-3-4 本園區週邊主要道路平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3-11
表 2-3-5 本園區週邊主要道路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3-11
表 2-3-6 快速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2-3-12
表 2-3-7 台 61 快速公路平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3-12
表 2-3-8 台 61 快速公路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3-12
表 2-4-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2-4-1
表 2-4-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2-4-4
表 2-5-1 台灣各區域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2-5-1
表 2-5-2 北部區域各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2-5-2
表 2-5-3 北部區域各產業生產總額 2-5-3
表 2-5-4 北部區域各縣市產業生產總額比例表 2-5-4
表 2-5-5 90 及 9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2-5-6
表 2-5-6 9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 2-5-7
表 2-5-7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2-5-8
表 2-5-8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經營情形 2-5-9
表 2-5-9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2-5-11
表 2-5-10 工商業就業員工數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2-5-11
表 2-5-11 95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產業區位商數(LQ) 2-5-12
表 2-5-12 95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產業就業員工數 2-5-13
表 2-5-13 桃園市各行政區核心產業類型表 2-5-14
表 2-5-14 桃園市縣產業發展特性表 2-5-17
表 2-5-15 99 年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2-5-18
表 2-5-16 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報編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綜整表 2-5-20
表 2-5-17 桃園市境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綜整表 2-5-22

表 2-5-18 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綜整表 2-5-24
表 2-5-19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產業用地綜整表 2-5-27
表 2-5-20 本園區與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利用土地比較表 2-5-28
表 2-5-21 本園區產業引入構想概要表 2-5-31
表 2-5-22 潛在意願廠商需地統計表 2-5-32
表 2-5-23 本府倉儲物流廠商詢地統計資料表(104 年統計) 2-5-33
表 2-6-1 本園區相關上位計畫綜整表 2-6-1
表 2-6-2 本園區週邊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6-7
表 2-6-3 本園區週邊都市計畫綜整表 2-6-10
表 3-2-1 本園區規劃構想說明表 3-2-3
表 3-2-2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 3-2-4
表 3-2-3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3-2-10
表 3-2-4 本園區各種用地使用強度表 3-2-10
表 3-2-5 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綜整表 3-2-13
表 3-3-1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施工人員通勤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3-3-4
表 3-3-2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週邊平面道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3-6
表 3-3-3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台 61 快速公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3-6
表 3-3-4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週邊重要路口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3-7
表 3-3-5 園區各職務類型從業人員數推估表 3-3-8
表 3-3-6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衍生通勤人旅次推估表 3-3-9
表 3-3-7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通勤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3-3-9
表 3-3-8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衍生貨運車旅次推估表 3-3-9
表 3-3-9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貨運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3-3-10
表 3-3-10 住宅社區用地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3-3-10
表 3-3-11 住宅社區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3-3-11
表 3-3-12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週邊主要道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3
表 3-3-13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台 61 快速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3
表 3-3-14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週邊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4
表 3-3-15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週邊主要道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5
表 3-3-16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 快速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6

表 3-3-17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週邊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3-3-17
表 3-3-18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桃 25 路口最佳化號誌時制表.....3-3-18
表 3-3-19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桃 25 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3-3-18
表 3-3-20 園區各時段停車需求分析表.....3-3-23
表 3-5-1 本園區需用電量估計表.....3-5-2
表 3-5-2 本園區電話密度估計表.....3-5-6
表 3-5-3 本園區自來水需水量推估表.....3-5-10
表 3-6-1 土地使用分區之透水面積統計表.....3-6-6
表 3-6-2 本園區綠化面積及綠覆率統計表.....3-6-7
表 3-7-1 建築物火災依用途類別區分統計表.....3-7-3
表 3-8-1 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一覽表.....3-8-3
表 3-8-2 停車場設置標準表.....3-8-6
表 4-1-1 土方估算表.....4-1-4
表 4-1-2 路線設計標準.....4-1-8
表 4-1-3 本園區道路長度及面積統計表.....4-1-11
表 4-1-4 園區排水系統設計頻率表.....4-1-17
表 4-1-5 桃園機場氣象測站無因次降雨強度分析成果表.....4-1-17
表 4-1-6 排水幹線水理計算表.....4-1-19
表 4-1-7 滯洪設施規劃資料表.....4-1-22
表 4-1-8 本基地內水路遷移及報廢一覽表.....4-1-23
表 4-1-9 本園區平均日廢污水量推估.....4-1-26
表 4-1-10 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建議納管標準表.....4-1-27
表 4-1-11 本園區處理後放流水質標準表.....4-1-28
表 4-1-12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4-1-29
表 4-2-1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表.....4-2-15
表 5-1-1 本園區用地取得各項費用明細概估表.....5-1-6
表 5-2-1 本園區開發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5-2-3
表 6-1-1 本園區開發總成本概估表.....6-1-3
表 6-1-2 分年現金流量表.....6-1-4
表 6-1-3 本園區地價補償單價(市價)方案表.....6-1-5
表 6-1-4 本園區開發費用財務敏感度分析表.....6-2-1
表 7-3-1 公共設施建設及土地處分.....7-3-3
表 8-5-1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設置設施規定摘要表.....8-5-1
表 8-5-2 本園區周界隔離設施檢核表.....8-5-1

內政部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內政部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檢核條文	備註
內政部區委員會第373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2~11
內政部區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12~26
內政部區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27~40
內政部區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41~6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57~63
內政部營建署初核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說明	詳部審答-64~66

內政部區委員會第373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

(依內政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127號函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針對本案計畫之開發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 (一)申請人補充104年廠商需地調查資料，請修正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二)因雙港(桃園空港、台北港)地利之便及位屬大台北都會區外圍，倉儲物流業為桃園市產業發展重要主軸，本案就區位條件而言，位處台61線帶，發展國際倉儲物流連往雙港具其便利性，交通可及性亦高，且鄰近大桃園科技工業區軸帶，具備產業群聚效益，至於本案緊鄰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其規劃第三、四種產業專用區(共計456公頃)之次核心發展產業包含倉儲物流業，惟考量該計畫(草案)目前僅審議通過尚未核定，且預計於114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與產業用地急迫性需求甚有落差，同意確認，惟針對本案產業用地未能進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發展，其開發的急迫性及合理性，請申請人(桃園市政府)以正式公文表示意見，並納入計畫書。	(一)業補充104年廠商需地調查資料，需地廠商共計11家，用地需求達35.60公頃(107,682坪)，詳計畫書第2-5-33頁。 (二)本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業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5月25日府地價字第1050118402號函文內政部，詳計畫書第2-5-30頁、附件十七。
二、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5日桃農管字第1040034018號函表示，本案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屬優良農地範疇，且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臺灣農地資訊系統查詢，本案區位非屬稻米適栽地區，生產力等級為第10級，農業生產條件不佳，同意確認，請申請人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第8-6-2~8-6-3頁
三、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有關本案防災計畫將透過污水處理廠用地設置管理服務站方式，作為防災指揮中心，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業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防救災計畫，詳第3-7-5、3-7-11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四、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本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以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經申請人調查共計 25 戶表示安置需求，住宅社區用地建築基地劃設亦配置 25 戶，惟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卻預估居住人口數 170 人、戶數 43 戶，請申請人仍以 25 戶檢討住宅用地發展強度及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以符合實際需求。	遵照辦理。 業配合修正預估居住人口數，並以 25 戶、100 人作為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土地使用計畫，詳第 3-2-3、3-2-4、3-2-5 頁。
五、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意見九，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本案滯洪池因規劃考量設置於基地邊界，寬度約 30 公尺~52 公尺，具有緩衝隔離效果，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六、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本案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取得同意，針對該決議事項請申請人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載明。	遵照辦理，詳第 2-4-7 頁、附件 5-46~5-51。
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本案位屬海岸地區範圍，該範圍內目前僅公告近岸海域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倘未來特定區位陸續依法完成公告後，本案開發區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屆時本案開發應配合辦理取得海岸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文件，如於本案開發計畫作成許可處分前公告為特定區位，並應先取得審查結果文件。	遵照辦理。
八、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針對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及整體性動線規劃，申請人調整停車場用地形狀及動線規劃，並以車流不影響住家的寧靜及居住安全性為主，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九、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為確保提供住宅社區停車需求，申請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10 點規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定，停2條供作住宅社區停車使用，同意確認。	
十、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用範圍已納入園區周邊學校設施、通學路徑改善之項目，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十一、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0 點規定，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增訂住宅社區管理計畫，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十二、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本案住宅社區不另劃設商業服務用地，而以鄰近大園都市計畫所形成的商圈及商業服務設施滿足本案園區所需，並考量鄰近產業園區整體管理效益，申請人將設立「桃園市桃科理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周邊產業園區之廠商服務及園區維護管理等功能，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針對計畫書第3-2-12、8-7-1頁相關劃設商業服務用地文字予以刪除。	遵照辦理。 (一)業配合刪除商業服務用地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3-2-12、8-7-1頁。 (二)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之內容，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二節
十三、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十，經查業已補充說明或修正，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4-1-14 頁，附件 5-31~5-34)。
十四、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申請人補充本案於土地徵收小組審查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相關重點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載明，經申請人說明，本案私有地取得優先採協議價購及社區用地配售方式辦理，若協議不成採徵收方式辦理，請申請人依土地取得方式，於本部核發開發許可前取得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或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詳計畫書附件十五。 (二)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詳附件六。
十五、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規定，廠房用地作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 25%，惟本案產業性質即為運輸倉儲物流使用，且經申請人表明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廠房用地未提供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之使用，考量其與一般工業區內限制一定比例作運輸倉儲設施之情形不同，但因限於上開審議作業規範限制之規定，經依作業規範總編第46點未盡事宜之規定提區委會討論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暢調，本案不受上開25%比例限制之規定。	
十六、本案自100年9月15日送本部進行審查，其開發範圍涉及4項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民用航空法限建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地區)，因103年12月16日本部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修訂及新增第9點、第9之1點、第9之2點相關規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本案須依103年12月16日修正之審議作業規範進行檢核，申請人業於本案計畫書附件14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回覆，惟計畫書附件9卻以104年11月21日審議規範錄文進行檢核，經本部洽申請人表示後者係為誤植，本案以103年12月16日審議作業規範進行檢核，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暢調。	本案依103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246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核，詳計畫書附件九。
十七、依本案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表5-7BH-1液化潛能分析表，在地表下6公尺左右有土壤液化之可能性，經申請人表示將透過整地回填夯實及建築行為避免土壤液化，相關因應策略請申請人補充納入開發計畫載明。	遵照辦理，本案經地質鑽探結果於編號BH-1在地表下6公尺左右有土壤液化之可能性，業研提相關因應策略內容，詳計畫書第2-1-4~2-1-6頁。
十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請檢附申請核發開發許可日前起算1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劃計畫書第 3-2-12、3-3-1 頁相關說明與實施進度表文字不相符。

十五、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十：經查業已補充說明或修正，同意確認，檢附人計畫書備查。

十四、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一：申請人補充本案於土地開發小組審查階段公益性之相關意見應盡量具體說明評估，檢附人計畫書說明，與申請人說明，本案如有地區環境承載能量顯為不足情況發生之虞者，得依相關主管法規辦理，若經循不成採取強制執行或辦理，請申請人依土地相關方式，於本計畫核發開發許可前取得核准本案主管機關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土地或建築執照相關文件。

十五、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經查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六、實施細則計畫準備規定，載有供幼兒園公共設、試驗研究用地或規劃會提供幼兒專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面積 25%，惟本案產業用地部分為提驗參經物法使用，且與申請人表明確為供本設供辦公之設、試驗研究設施之使用，考量其與一般之產業內容相異，是否納作運驗參經設施之性質不同，依據現行上開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案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起本辦理計畫書，其開發範圍涉及 4 項第 2 類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民用航空法限建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重要軍事設

發區域內重要地區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其開本案開發應配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如於本案開發計畫作成時完成分案公告為特定區位，並應先取得審查結果文件。

八、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針對本案都市環境品質管理措施規劃，申請人請提供車禍可能形成及點線規劃，並以事前不影響交通於平緩及每位安全性為主，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為確保提供住宅社區停車需求，申請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31 點規定，於之後所作住宅社區停車使用，同意確認。

十、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用範圍已納入園區周邊學校設施、道路橋梁改善之項目，同意確認。

十一、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經查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論第 20 點規定，檢附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增加住宅社區管理計畫，同意確認。

十二、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本案住宅社區不具對社區周邊造成影響，而引導近大眾聯外可直接或間接連結大眾運輸設施或道路系統開發計畫，考量新北產業園區管理效益，申請人提出「就區域將環境納入開發整體評價效益，提供周邊產業區域大眾運輸設施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周邊產業區域大眾運輸設施整合服務平台，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針

第 2 案：審議新國市大園區「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決議：

一、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針對本案計畫之開發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

（一） 申請人補充 104 年最新區域調查資料，證明主動人開發計畫書說明。

（二） 與雙港（桃園雙港－台北港）鐵路之距離及位置大台北都會區外圍，會經物流業為桃園市產業發展重要主軸，本案距離桃機停約 5 公里，經濟部與會證物流運作雙港及其使用性，是確可為物流產業，其鄰近大桃園科技生活圈輔導，具備產業研究功能，主於本案開發範圍規劃機場園區及物流特區相關之區計畫（草案）、其他對第三、四機場產業專用區（計劃約 436 公頃）之交通心物流產業配合會經物流業－機場園區計畫（草案）主題情景道路規劃尚未核定，且預計於 114 年完成各物流相關等，與產業用地急迫性需求區有落差，同意確認，惟新開本案產業用地未能連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發展，其開發社急迫性及合理性，請申請人（桃園市政府）以正式公文表示意見，並納入計畫書。

二、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五）：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月 3 日桃農字字第 1040003418 號函表示，本案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地，依區域生產總值，本地過往地點農業會會員開發地案地面積，本案區位距離都市過低地區，土產地等地為第 10 期，產業生產條件不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資源利用未造成破壞者。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桃園市政府（原桃園縣政府）101年11月29日第3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原則通過。 2. 本案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申請人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於104年11月26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取得同意，並為保存濕地生態環境與資源，提出規劃設為公園用地，於提供和附近特殊社會發展對照計畫減度及內容，及本開發行為管理相關規定，落實資源規劃。 3. 依環境評估法規定本案留設綠地，加強排水等相關水保設施。 4. 本案附近計畫範圍相關建築物與及管線調查結果，並於污水處理廠用地設置管理服務站，作為社區服務中心。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有農民之意願都達最低規模11家，面積需求約為31.27公頃。 (4) 產業聚集與交通便利性：本案區位鄰近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等產業聚集網絡，並緊鄰台61線與匯排建公路作為南北向聯絡主道，距離國道150線環湖道2號、交流可及性高。 2.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2月26日農企字第1021743444號函原則同意，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5年1月5日來公告屬優良農地範疇。 3. 本案為促產業創新條例擬定興辦事業計畫之產業園區，並經經濟部於108年12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320429950號函核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初判可行性規劃報告予以備查。 4. 有關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來示意見。
（二）申請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發許可： 1.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重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情事，尚未完成改善者。 2.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在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開發許可者。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欠稅、罰鍰、工程受益費、土地增值稅、信用卡消費款項或其他債務，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 4.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經判決確定，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者。	依桃園市政府意見說明，本案不違

附表1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申請人同意本案適當回饋金額者。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26次會中，提本案開發計畫回饋金攤提與公益設置與其中個人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1) 桃園市產業發展處說明：桃園市產業發展白皮書指出桃園擁機場及航空城特定區為「國際會議與商務中心」，於該市規畫完善便利及產業聚落地區，提出物流產業綜合二合作，國大會議物流發展區域進物流產業升級。 (2) 產業開發歸屬：本案附近與產業用地土地開發利用多達70%以上（除綠地工廠與土地取得外），係產業住宅不足，大園都市計畫二次通盤檢查45%，多加產地產土地和分管理），又桃園國際機場區亞洲低地區計定計畫（草案）預計於114年完成簡高與地開發，產業用地開發時與與周用地需求問題無有所區。 (3) 產業用地需求：桃園市政府104年與產業地調查資料，桃管制區地建地區）。依103年12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26次會議決議，本案申請人應先辦理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修訂其開發方案，第9之1點、第9之2點相關規定，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案得於103年12月16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26次會議決議，申請人需於本案計畫書附件14之行政院核定區域計畫小組會議說明紀要，檢附書面附件9辦法104年12月21日區域規劃修正施行細則，經本部許申請人未於提出為回饋，本案於103年12月16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26次會議決議及相關開發回饋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七、依本案地質環境土壤報告書，表5-7頁41法化學檢分析表，在地表下0公尺至岩石土壤液化之可能性，經申請人表示將建議製地回填非實及建築行為地表土壤液化，相關應載案經申請人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說明。
	十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案場作業規範附件二規定，請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1年內之各地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查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提送本部審理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45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

(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44211 號函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計畫之開發性及必要性（於產業發展性質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競合關係、與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關係），因與會委員仍有疑義，請申請人再詳予補充說明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討論。	(一)為擘劃桃園市產業發展，桃園市政府業依據桃園產業發展特性及競爭力條件，研擬「桃園市產業政策白皮書」，據以推動相關政策計畫，其中「商貿運籌」為桃園未來發展之重點政策產業之一，擬於國際機場及航空城特定區指認為「國際倉儲物流」發展核心外，於城市周邊交通便利及產業聚落地區，發展提供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等之「地區倉儲物流」，藉由物流業產業鏈性質分工合作，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並促進倉儲物流產業升級。  桃園倉儲物流業產業鏈示意圖 (二)本園區因鄰近國道、台 61 省道等聯外交通要道、及沿海產業園區軸帶，具備發展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之地區倉儲物流業條件，本園區開發後除可與航空城特定區之國際倉儲物流業分工合作外，可藉由提升原物料、半成品等倉儲物流效率，進而促進製造業發展，及提升都會區消費者倉儲物流服務效率，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之效益。 (三)本園區經調查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廠商需地面積已逾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顯示廠商需地殷切；且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開發使用率高，短期內無法提供一定規模之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四)「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劃設之產業用地中，第二、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第三、四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文創、生技、綠能、農產加值展銷及國際物流配銷等綜合性產業；又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包括現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為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引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境內關外」進出口轉口、保稅倉庫、打拆盤作業區、貨櫃集散、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上述其引入產業與本園區規劃之地區性倉儲物流產業型態有別，較無競合影響；且該計畫預計民國 112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尚無法符合近期廠商用地需求。 (五)本園區具備交通便利、區位優良、範圍周界明確、公有地為主等開發優勢，且符合桃園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政策，具備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相關內容詳見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
二、有關本案開發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請申請人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二)本案位屬海岸地區範圍，惟該範圍僅作為海岸資源調查規劃及未來推動海岸地區整合管理之參考，至於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仍應俟未來相關子法完成公告後，倘本案開發區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屆時本案開發計畫仍未作成許可決定前，則應配合辦理取得海岸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文件。 (三)請申請人重新向農業主管機關查詢本案是否為優良農地及屬於何種農地資源之分類等級。 (四)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請申請人就審查結論及附帶要求事項之辦理情形補充至計畫書供委員參考，並請一併就本案公共安全之維護作法予以補充說明。	(一)遵照辦理，本園區業經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 104.12.22 台內營字第 1040818780 號函、105.08.09 台內營字第 1050811100 號函，詳附件五附件 5-46~5-51)表示對濕地無特別影響，同意本案辦理。 (二)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業經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農管字第 1040034018 號函覆，本案土地非屬優良農地，詳附件七附件 7-23。 (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府 101.11.28 召開之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通過，有關該次審查結論及各委員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彙整於附件五(附件 5-39~5-45)。本園區廠房與南側中油沙崙油庫間至少有 88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包括本園區周界 20 公尺緩衝綠帶、桃 26 線道路 8 公尺、中油沙崙油庫周界 60 公尺緩衝綠帶，可發揮緩衝安全功能。此外，本園區設有管理機構，以落實防災計畫中之防救災體系、工安診斷檢查、災害聯防、防災宣導演練等，可強化本園區公共安全，防災計畫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
本次修正計畫書新增劃設社區用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三、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住宅社區規劃主要以安置範圍內既有住戶為原則，並依安置意願調查以 25 戶作為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劃設目的及劃設基準，於計畫書載明。	遵照辦理。 (一)本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係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並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進行檢討規劃。 (二)本園區於 103 年 1 月針對區內之現住戶(共計 56 戶、包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公有農地承租戶)安置意願訪查，計有 25 戶表示有安置需求，爰以 25 戶作為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 (三)住宅社區用地劃設目的及劃設基準業載明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一、二節內容。
四、本案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時所劃設住宅社區面積及引進人口數皆大於本次修正住宅社區之相關量體，故修正後所需用水、公共設備、污水處理，仍可由原規劃之供應或服務量滿足之，亦無因人口增加所衍生交通量之情形，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交通運輸部分，針對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及整體性動線規劃，請依委員相關意見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 本園區業依據住宅社區及廠房用地之停車動線分別劃設停 1、停 2、停 3 等停車場用地，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交通運輸計畫內容。
五、有關本案劃設停車場用地（停 2）服務對象包括住宅社區居民與產業用地所需，為確保住宅社區的停車需求能被滿足而不受產業用地所需排擠，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作法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本園區共劃設 3 處停車場用地，其中停 2 係規劃供住宅社區使用，劃設位置緊鄰住宅社區，停 2 劃設面積 500 平方公尺，符合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之 12%(18 平方公尺)及住宅社區停車需求 20%預估值(408 平方公尺)，可確保住宅社區停車空間，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三、八節內容。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本案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規定繳交學校影響費或劃設學校代用地。並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住宅用地僅以安置原住戶為原則，故尚不致產生大量國中、小學生就學需求，惟為確保安置住戶未來之就學需要，應以透過產業園區基金運用項目，提供周邊學校服務機能及本案區內學童通學服務改善之用，請申請人於計畫書有關產業園區基金運用相關規定載明之。	遵照辦理。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可作為周邊學校設施、通學路徑改善之用等相關規定，補充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三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內容。
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規定，住宅社區操作管理維護係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	本園區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協助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增訂住宅社區管理計畫內容，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二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貴，倘桃園市政府參照以往經驗，認為由園區管理中心統一協助社區居民管理及維護更為妥適，請申請人先與相關住戶進行協調，取得共識文件後，提區委會討論確認。	內容。
八、本案因本次新增住宅社區需求取消劃設商業服務用地，為確保產業園區所需，請補充說明所提下列替代作法對於本案之效益與滿足情形： (一)本案產業園區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將透過臺 26 縣交通動線至大園都市計畫市區予以提供。 (二)考量整體產業園區管理之效益，將結合鄰近產業園區成立聯合管理中心。	(一)大園都市計畫位於本案南側約 6 公里、10 分鐘車程距離，於中華路、中山南北路沿線劃設之商業區面積約 4.9 公頃，已全部開發使用，並形成大園商圈，分布銀行、郵局、超市、餐飲、零售、診所等商業設施，商業服務規模及機能可滿足本園區所需。 (二)桃園市政府業於本園區西南側約 20 公里、20 分鐘車程處設立桃園市統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周邊包括：統科、環科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之廠商服務及園區維護管理等功能，其下設置工務組、業務組、招商組及行政組等組織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本園區因規模較小，且該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機能可符合本園區所需，爰將就近納入該聯合服務中心之管理，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二節。
九、針對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七，有關台 61 與桃 25 路口外，區內其他重要路口亦應妥善規劃交通號誌與標線等安全措施，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各主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與標誌，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敬悉。
十、針對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回覆意見表，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五、八答覆內容所有誤植（相關公文引用及頁數等），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內容。	遵照辦理。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八內容。
十一、本案於土地徵收小組審查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相關重點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請申請人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併同報告。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計畫書附件十五。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案涉及溫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申請人桃園市政府依「溫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徵詢溫地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就同準則第 4 條各款情形說明。	併審查意見二之(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二)依據開發計畫書第 4-1-20 頁（圖 4-1-9）、第 3-8-7 頁（圖 3-8-1），顯示重要溫地緊鄰產業用地（一），惟產業用地與溫地使用性質不相容，建議應依溫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審查許可原則辦理。 (三)因桃園市的溫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目前只要涉及重要溫地，無論影響之程度，皆提送溫地審查小組進行討論，該小組於每月底星期五都會召開會議。	
委員 1 (一)有關本案原報部計畫所劃設住宅社區的面積、區位配置與本次所提住宅社區的差異性為何？本次新增劃設住宅社區，取消產業園區劃設管理及服務用地，是因為本案沒有設置管理服務中心之必要嗎？ (二)因溫地保育法涉及相關禁止事項，本案未能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得不受溫地保育法相關規定限制，請申請人儘速依相關規定提送城鄉分署辦理。	(一)併審查意見四、八。 (二)併審查意見二之(一)。
委員 2 (一)本案就區位條件有可能涉及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海岸地區，若未來指定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將另涉及其他規定的審查程序，請申請人留意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後續相關進度。 (二)本案區位緊鄰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航空城計畫所劃設之產三、四面積約 450 公頃，主要產業之國際物流不僅是國與國之間的物流業，尚包含國內物流產業，針對兩者計畫之關係性及本案開發之必要性，請申請人應說明清楚。 (三)另桃園市都市計畫尚餘工業區土地為何無法予以利用，該議題雖於第 2 次專案小組已確認，惟仍有疑慮，未來本案提送區委會大會審查仍會備受挑戰。	(一)併審查意見二之(二)。 (二)、(三)併審查意見一。
委員 3 (一)本案計畫應加強說明區位的必要性及產業的合理性。	(一)併審查意見一。 (二)併審查意見二之(四)。 (三)併審查意見二之(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二)針對本案計畫於環評委員會所做的重要結論是否有妥適處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本案是否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請申請人再予確認。 (四)請補充本案公共安全維護之作法。	(四)併審查意見二之(四)。
委員 4 (一)本案應從桃園市整體產業發展的定位及佈局思考，適當說明本案與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產業園區、重要節點之鏈結（例如：雙港、桃園科技園區…等），以整體性的思考進行論述，強化說明本案區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埤塘是桃園市景觀特色，本案所保留的部分古厝與埤塘鄰近，惟本案景觀計畫未能與人文、生態結合，應強化其特色，亦提供過境旅客了解桃園在地特色。 (三)住宅區停車場劃設僅就面積需求之換算，但與住宅戶數之關係、停車進出動線未詳加說明，本案未來以物流產業為主，因產業衍生的交通與住宅社區的進出車流設計應詳加考量。 (四)本案不規劃中、小學，惟離鄰近周邊都市計畫的學校步行距離很遠（1、2公里），學童的通行走廊該如何規劃？	(一)併審查意見一。 (二)本園區為保存既有埤塘溫地與古厝，採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配合營建署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及內容，及本園區古厝管理維護規定，落實景觀規劃；此外，並藉由設置適當指標或解說設施，或未來邀請地方單位、有關社團及專家學者參與，在不影響滯洪之安全功能下，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強化人文、生態等在地特色。 (三)併審查意見五。 (四)併審查意見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針對本案小組會議所提交通運輸之審查意見，申請人已有補充修正，並已於第2次專案小組同意確認。本案本次因新增住宅社區的戶數較少，針對交通運輸部分本所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工業局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8條規定，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1%繳交開發管理基金，該條例第49條規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並訂有子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辦法第4條規定基金用途得作為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惟實務上基金運用涉及自償問題，本局專案基金管理單位的運用模式。 (二)又本案審查意見（六）所提函示單位	(一)敬悉。 (二)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為內政部，本案是否得免徵開發影響費，依前開函示似意指政府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得免重複徵收，仍請內政部依函示予以考量。	
委員 5 (一)有關住宅社區停車場的出入口及動線建議修改，以車流不影響住家的寧靜及居住安全性為主。 (二)本案住宅社區交通動線與產業物流的大型車輛出入動線有所衝突，建議修改交通動線規劃。	併審查意見五。
作業單位 (一)有關停車場（併2）用地為確保提供住宅社區停車需求，請申請人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本案規劃透過園區管理中心統一管理公共設施及社區中心，本署考量住宅社區的權益與產業園區的員工不同，基於住戶需求及自主性建議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較為妥當，後續並請園區管理中心協助社區居民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有關本部101年11月26日函示，針對已繳交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得免徵收開發影響費，係基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針對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用途得用於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惟相關公共設施皆屬因產業園區開發所衍伸之公共設施需求，對於本案因住宅社區衍生之學校開發影響費並無特定規定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基金使用用途回歸基金管理單位本身，針對本案基金用途是否說明及並承諾對於學校周邊設施改善之用，請申請人再行研議與補充說明。	(一)併審查意見五。 (二)併審查意見七。 (三)併審查意見六。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有關土地徵收小組公益性、必要性審查，委員所提的主要意見及後續市府將預計如何回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二)本次因新增住宅社區，取消劃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惟該用地原規劃是僅作為產業園區管理中心之用？還	(一)併審查意見十一。 (二)併審查意見八。 (三)併審查意見二之(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振宏　　紀錄：林妍均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計畫之開發性及必要性（於產業發展性質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整合關係、與都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關係），因與會委員仍有疑義，請申請人再詳予補充說明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討論。

二、有關本案開發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請申請人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二）本案位屬海岸地區範圍，惟該範圍僅作為海岸資源調查規劃及未來推動海岸地區整合管理之參考，至於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仍應俟未來相關子法完成公告後，倘本案開發區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原則本案開發計畫仍未作成許可決定前，到應配合辦理取得海岸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文件。

（三）請申請人重新向農業主管機關查詢本案是否為優良農地及屬於何種農地資源之分類等級。

（四）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請申請人就審查結論及相關重要事項之辦理情形補充至計畫書供委員參考，並請一併說本案公共安全之維護作法予以補充說明。

本次修正計畫書新增劃設社區用地，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審查意見如下：

三、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住宅社區規劃主要以安置範圍內既有住戶為原則，並依安置意願調查以25戶作為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劃設目的及劃設基準，於計畫書載明。

四、本案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時所劃設住宅社區由種及引進人口數皆大於本次修正住宅社區之相關量體，故修正後所需用水、公共設備、污水處理，仍可由原規劃之供應或服務量滿足之，亦無因人口增加所衍生交通量之情形，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交通運輸部分，針對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及整體性動線規劃，請依委員相關意見檢討修正。

五、有關本案劃設停車場用地（停2）臨接側集包括住宅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是否有提供其他服務性質機能？經申請人表示未來將鄰近多個產業園區，成立聯合管理中心，惟如何設供產業園區所需的商業服務機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104年8月4日本部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桃園市大園區的濱海陸地以東15公尺，本案位屬海岸地區範圍，惟其劃設範圍不代表將開發，但作為海岸資源調查規劃及未來推動海岸地區整合管理之參考，未來本案依相關子法若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於開發建築前需依法辦理其他審查程序。	(一)敬悉。 (二)併審查意見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宏民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有關不受區域計畫法第15-3條之規定，本部又於101年11月26日內授營字第10108111163號函示對此有補充解釋，建議相關說明納入本案會議紀錄會更為清楚。 (二)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編部計畫專編第17點，工業區設置住宅社區及其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即應依住宅社區專編規定，依該專編規定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倘桃園市政府認為參照以住經驗，由園區管理中心統一協助社區居民管理及維護更為妥適，相關內容依據建議區塊予會討論確認。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案涉及須地保育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申請人就國土保育地區「須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徵詢須地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並說明準則第4條各款情形說明。

（二）依據開發計畫書第4-1-20頁（圖4-1-9）、第3-8-7頁（圖3-8-1），顯示重要須地暨都產業用地（一），惟產業用地與須地使用性質不相容，建議應依須地保育法第27條規定審查許可後辦理。

（三）因桃園市的須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目前只要涉及重要須地，無論影響之程度，皆提送須地審查小組進行討論，該小組於每月底星期五都會召開會議。

○委員1

（一）有關本案原報部計畫所劃設住宅社區的面積、區位配置與本次所提住宅社區的差異性為何？本次新增劃設住宅社區，取得產業園區劃設管理及服務用地，是將為本案沒有設置管理服務中心之必要嗎？

（二）須須地保育法涉及相關罰金事項，本案未能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得不受須地保育法相關規定限制，請申請人儘速依相關規定提送城鄉分署辦理。

○委員2

（一）本案社區位移作有可能涉及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海岸地區，若未來指定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將另涉及其他規定的審查程序，請申請人留意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後續相關進度。

（二）本案區位緊鄰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航空城計畫所劃設之產三、四面積約450公頃，主要產業之國際物流不僅是國與國之間的物流業，亦包含國內物流產業，針對兩者計畫之關係性及本案開發之必要性，請申請人應說明清楚。

（三）另桃園市都市計畫為物工業區土地為何無法予以利用，詳議題錄於第2次專案小組已補充，惟仍有疑慮，未來本案提送區委會大會審查仍會備受挑戰。

○委員3

（一）本案計畫應加強說明區位的必要性及產業的合理性。

（二）針對本案計畫於環評委員會所做的重要結論是否有妥適處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本案是否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請申請人再予確認。

（四）請補充本案公共安全維護之作法。

○委員4

（一）本案應從桃園市整體產業發展的定位及得失思考，進而說明本案與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產業園區、重要節點之連結（例如：雙港、桃園科技園區...等），以整體性的思考進行論述，強化說明本案區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增加是桃園市景觀特色，本案所保留的部分合屋與傳聞述，惟本案景觀計畫未能與人文、生態結合，應強化其特色，亦提供適度紙等了解桃園在地特色。

社區居民與產業用地所需，為確保住宅社區的停車需求能被滿足而不受產業用地所需排擠，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作法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之規定及本部101年11月26日函，本案免依區域計畫法第15-3條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12點規定繳交學校影響費或劃設學校代用地，並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住宅用地僅以安置原住戶為原則，故尚不就產生大量國中、小學生就學需求，惟為確保安置住戶未來之就學需要，應以透過產業園區基金運用項目，提供興建學校服務機能及本案區內學童通學服務改善之用，請申請人於計畫書有關產業園區基金運用相關規定敘明之。

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16點規定，住宅社區操作管理維護係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倘桃園市政府參照以往經驗，認為由園區管理中心統一協助社區居民管理及維護更為妥適，請申請人先與相關住戶進行協調，取得共識文件後，提區委會討論確認。

八、本案因本次新增住宅社區需求取消劃設商業服務用地，為確保產業園區所需，請補充說明所提下列替代作法對於本案之效益與滿足情形：

（一）本案產業園區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將透過臺26線交通動線至大園都市計畫市區予以提供。

（二）考量整體產業園區管理之效益，將結合鄰近產業園區成立聯合管理中心。

九、針對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十七有關台61與統25路口外，區內其他重要路口亦應妥善規劃交通號誌與標線等安全措施，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各主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與標誌，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針對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回覆意見表，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五、八等應內容所有調修（相關公文引用及頁數等），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一、本案於土地徵收小組審查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相關重點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請申請人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併同報告。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下午12時00分

地，惟該用地原規劃是僅作為產業園區管理中心之用？還是亦有提供其他服務性商業機能？簡報時人表示未來將都近多個產業園區，成立聯合管理中心，惟如何提供產業園區所需的商業服務機能，請簡報人補充說明。

（三）104 年 8 月 4 日本部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桃園市大園區的濱海陸地面積 15 為界，本案位屬海岸地區範圍，惟其劃設範圍不代表禁限建，而是作為海岸資源調查規劃及未來推動海岸地區整合管理之參考，未來本案依相關子法若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於開發建築前尚須依法辦理其他審查程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一）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有得不受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之規定，本部又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811163 號函示對此有補充解釋，建議相關說明納入本案會議紀錄會更為清楚。

（二）查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篇第 17 點，工業區設置住宅社區及其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即應依住宅社區專篇規定，依該專篇規定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桃園市政府認為參照以往經驗，由園區管理中心統一協助社區居民管理及維護更為妥適，相關內容後續建議提送委員會討論確認。

◎中鼎單位

（一）本案確實取消第 2 次專案小組所劃設的管理中心，桃園台 61 沿線有 3 處產業園區，桃園市政府考量整體

產業園區管理之效益，將成立聯合管理中心予以管理，所以於用地的需求上，以既有公共設施作為管理站之用，例如污水處理廠的辦公空間，或其他公共設施可用之處，因此本案未來仍有設置管理站，但不另劃設管理中心用地。

（二）於相關環評會議，有關本案時機、須地相關委員皆有所提醒，本案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結合公園及滯洪池作同規劃，後續配合該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針對土地開發區位的合理性，有下列補充說明：

1. 土地權屬單純：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政府開發案以公有土地開發為原則，本案公有地加上公營土地約占 95%。
2. 交通便利性：緊鄰西濱 61 快速道路貨運及國道 2 號交流道出口，本案往北接台北港，往南成進入桃園市區有其便利性。
3. 產業群聚優勢：桃園市的金融物流發展以屬竹區、大園區為主，區位鄰近國際機場五屬大台北都會區外圍，本案又鄰近大園工業區，就拱型連富有關之物流相關，有利產業之發展。

（四）本案原屬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第 2 期劃設範圍，惟當時區委會並未通過，又因特定區計畫開發範圍大，開發時程有其未定數，本案將予以獨立細期處理之需求。

（五）本案住宅社區原劃設 0.7728 公頃，本次減少劃設為 0.2543 公頃，相關區位配置移至基地北側，主要因為多數居民表示不想靜中論論增之近，且該區位鄰近居民平實互參出入動線（統 25、26）。

（六）本案於土地徵收小組最主要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仍在於如何儘量避免採用徵收的開發方式，本案將優先採

（三）住宅區停車場劃設僅就初檢需求之換算，但與住宅戶數之關係、停車進出動線未詳細說明，本案未來以物流產業為主，屆產業衍生的交通與住宅社區的進出車流設計應詳加考量。

（四）本案不規劃中、小學，惟鄰都近用連都市計畫的學校步行距離很遠（1、2 公里），學童的通行走廊該如何規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針對本案小組會議所提交通運輸之等重意見，申請人已有補充修正，並已於第 2 次專案小組同意確認，本案未來因新增住宅社區的戶數較少，針對交通運輸部分本所無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 1%繳交開發管理基金，該條例第 49 條規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並訂有子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得作為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惟實務上基金運用涉及自償問題，本局尊重基金管理單位的運用模式。

（二）又本案審查意見〔六〕所提品示單位為內政部，本案是否得免繳開發影響費，依前開品示社意指政府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得免重複徵收，仍請內政部依品示予以考量。

◎委員 5

（一）有關住宅社區停車場的出入口及動線建議修改，以車

流不影響住家的平靜及居住安全性為主。

（二）本案住宅社區交通動線與產業物流的大型車輛出入動線有所衝突，建議修改交通動線規劃。

◎作業單位

（一）有關停車場（併 2）用地為確保提供住宅社區停車需求，請申請人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本案規劃連通園區管理中心統一管理公共設施及社區中心，本著考量住宅社區的僅且與產業園區的員工不同，基於住戶需求及自主性建議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較為妥當，建請並請園區管理中心協助社區居民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有關本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示，針對已徵交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得免徵收開發影響費，依基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針對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用途得用於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惟相關公共設施皆屬園產業園區開發所衍伴之公共設施需求，對於本案因住宅社區衍生之學校開發影響費應無特定規定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基金使用用途回歸基金管理單位本身，針對本案基金用途是否說明應並未區對於學校興建設施改善之用，請申請人再行研議與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仕技正維勝

（一）有關土地徵收小組公益性，如要性審查，委員所提的主要意見及後續市府將預計如何回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二）本次因新增住宅社區，取消創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山管理		
張委員宮緯			
陳委員彥仲			
賴委員美雅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萬龍			
馬委員惠宜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許義亮
王委員秀時			
徐委員嘉光			
曾委員紹敏	曾紹敏		
洪委員淑吉			
王委員毓琦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許義亮
經濟部工業局	陳重豐 李玲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張文洸
桃園市政府	高鐵後[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宜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雄 [illegible]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重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佾技正順勝	張順勝
永代理科長偉廷	葉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illegible]

以協議價購，配合住宅社區等方式辦理。

（七）針對推動住宅社區停車空間、及有關學校新營會以產業園區基金作為未來改善周邊學校之用途，將納入本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又住宅社區中心將由園區管理中心統籌維護管理。

（八）本案原劃設商業服務用地主要為設供產業管理中心之用，本案區位近過台 26 線交通動線，至大園都市計畫約 5-10 分鐘車程，該市區將提供產業園區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建享（召集人）

地委員文真（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傅委員玲妍			
吳委員彰林			
蕭委員丹安	蕭丹安		
許委員聖結			
劉委員玉山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建享			
林委員金鼎	林金鼎	技佐	
張委員學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依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67701 號函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1，有關申請人補充檢討桃園縣境內相關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闢使用情形，並分析既有未開發利用之工業區無法作為本案產業園區使用之理由，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申請設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及條件，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查，並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上開檢討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 1.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包含編定工業區(含報編未開發)、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其開發使用情形及無法作為本園區使用之說明，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三、桃園市工業區發展概況」。 2.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書件業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相關函文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16~5-17)。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2，有關申請人補充檢討本案物流產業發展確有明確廠商需求，並經分析基地交通及區位等因素決定本案發展規模，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申請設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及條件，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查，並經徵詢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上開檢討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 1.本園區經調查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廠商(含桃園市物流廠商與地資料及本案意願調查統計)，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潛在廠商共計 26 家，需地面積共計 220,350~246,350 坪(約 72.54~81.44 公頃)，已逾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顯示廠商需地殷切，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五、本園區開發必要性說明。 2.本府優先考量具備交通便利、區位優良、範圍周界明確、公有地居多有利土地整合等優勢因素，選定本區規劃產業園區，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五、本園區開發必要性說明」。 3.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書件業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相關函文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16~5-17)。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本案已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農企字第 1010747444 號函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且申請人針對該函 3 點補充意見之處理情形，除有關建議農地徵	遵照辦理。 本案業取得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102.2.26 農企字第 1010747444 號函)，相關函件及回應處理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24~5-2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收後農民另地興建農舍適用對象增列承租戶之內容因與相關法令規定精神不符應予刪除外，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與會委員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處理情形等內容納入計畫書。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 5 月 23 日經地資字第 10200031100 號函有關是否位屬嚴重崩塌地區之查詢結果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該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業將左列函件納入報告書，詳附件 7-7，附件 7-60。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二)，申請人已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1 年 6 月 4 日桃工建字第 1010016191 號函有關取、棄土計畫之原則同意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該文件納入計畫書，另有關本案因配合埔心溪規劃治理計畫，需借土方約 3.1 萬立方公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內容，請申請人取得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之意見文件。	1.取、棄土計畫同意文件業納入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1)。 2.本案需借土方約 3.1 萬立方公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理由如下： (1)由於本園區毗埔心溪屬感潮河段，水位受潮汐影響大，此將影響園區排水效率，在此前提下，如採原地高程規劃，需增加滯洪池用地面積，並且需增設抽水站，較不符經濟性，故需將基地墊高，使得園區排水得以重力排放，以期符合經濟效益。 (2)本基地整地高程大致與相鄰道路及堤高相當，且園區內已設滯洪池，滯留開發後增加逕流量，故基地墊高並不影響周遭防洪。 本案配合埔心溪規劃治理計畫需借土方約 3.1 萬立方公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內容，業經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2.7.9 桃水區字第 1020022753 號函表示意見，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2)。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四)，有關本案排水防洪計畫書是否已評估本案相關滯洪設施設計標準，請申請人取得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之意見文件。	本案排水防洪計畫及滯洪設施設計標準業經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2.7.9 桃水區字第 1020022753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2)。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二)2、3，經申請人說明修正本案 2 條聯絡道路為台 61 及桃 25，其寬度分別為 45 公尺及 10 公尺，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另申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請人評估本基地南側臨桃 26 部分是否設置道路作為隔離設施，因涉及桃26 全線拓寬工程執行不易及經費等問題，且本案營運後，桃 26 道路容量尚堪負荷，故基地南側仍維持隔離綠帶之規劃，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三)，有關本園區計畫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部分，申請人已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相關配合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3~5-34)。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五)，有關本案基地左側之滯洪池設置於緩衝綠帶及其理由，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討論。	1.本園區周界留設 20 公尺之隔離綠帶及設施寬度示意如下圖及表，另園區東北側臨桃 25 線部分業配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進行修正，劃設 1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本計畫隔離綠帶及設施規劃表 區位 / 隔離設施 / 寬度 / 合計 / 檢討 北側(臨台 61) / 道路用地 / 10 公尺 / 20 公尺 / 業依規留設至少 2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北側(臨台 61) / 綠地用地 / 10 公尺 / 20 公尺 東側(臨桃 25) 25M-1 以北 / 道路用地 / 10 公尺 / 20 公尺 東側(臨桃 25) 25M-1 以北 / 綠地用地 / 10 公尺 / 20 公尺 東側(臨桃 25) 25M-1 以南 / 綠地用地 / 20 公尺 / 20 公尺 西側(臨埔心溪) / 綠地用地、滯洪池用地 / 20 公尺 / 20 公尺 南側(臨桃 26) / 綠地用地 / 20 公尺 / 20 公尺  本園區周界隔離綠帶及設施規劃圖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2.考量園區西南側臨埔心溪側屬基地較低處，為設置滯洪池適當區位，且依行政院農委會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示略以：「沉沙滯洪池如具隔離功能且為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可視為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爰此，本園區於臨埔心溪側留設滯洪池設施，除可作為區內排水防洪用，亦可作為緩衝綠帶之用。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七)，有關本案公園使用編定為遊憩用地部分，請按古厝原貌保存之現況及設置必要設施(如廁所)需求下，覈實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並請補充古厝之後續管理維護內容。	1.遵照辦理，公園用地業參酌古厝原貌保存及設置必要設施(如廁所)需求，調整建蔽率為 15%、容積率為 45%，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2.古厝之管理維護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申請人已補充相關上位計畫對於本計畫範圍之指導內容，經徵詢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遵照辦理，業納入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工業區所屬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申請人補充本案周邊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與本計畫間之競合及上下游產業鏈結關係，並說明本計畫引進產業之定位(以國內物流產業為主)，惟仍請申請人補充桃園航空城內是否已規劃相關物流專區及本案範圍未能納入航空城計畫內之整體考量理由。	1.「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延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規劃理念，透過新訂都市計畫之方式，形成以機場為中心發展多元機能都會區。 2.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103.2 再公展草案)，其劃設之產業用地中，第二、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第三、四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文創、生技、綠能、農產加值展銷及國際物流配銷等綜合性產業；又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包括現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為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引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境內關外」通出口轉口、保稅倉庫、打折盤作業區、貨櫃集散、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上述其引入產業與本園區規劃之地區性倉儲物流產業型態有別，受較無競合影響。 3.該計畫預計 112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尚無法符合近期廠商用地需求。 4.相關內容業納入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2-5-27)。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3，有關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29950 號函同意備查	遵照辦理，業納入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1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在案，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十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經桃園縣政府 101 年度第 8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另申請人補充於環評審查過程中，針對本案景觀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之 2 點審查意見，同意確認，並請輔以圖示納入計畫書。	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四次桃園縣環保局審查，並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桃園縣環保局 101 年度第 8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報告書附件五(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10503342 號函)。 2.另依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本案業配合於報告書第三章「景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補充相關文字及圖示，詳報告書第 3-6-4~3-6-5 及 3-8-4 頁。
十五、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一)，經申請人補充公聽會之相關意見併回應情形及協議價購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十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六)，經申請人補充經檢討後本計畫範圍內之永窪子以保留作滯洪池及公園使用，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十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一)，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內容，經徵詢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另除台 61 與桃 25 路口外，區內其他重要路口亦應妥善規劃交通號誌與標線等安全措施。	1.遵照辦理，相關內容業納入報告書： (1)本園區與台 61 線快速公路鄰近匝道位置關係業納入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圖 2-3-1) (2)聯外道路交通設施設置規劃業納入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圖 4-1-8) (3)桃 25 線現況服務水準分析業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營運階段服務水準分析業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 (4)園區車輛聯外動線示意圖業納入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3-3-20~3-3-21) (5)大眾運輸系統建議配合協調增加班次及延駛路線業納入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詳附件 5-23~5-24。 (6)園區鼓勵朝向綠色物流策略業納入第七章第二節 2.本園區各主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與標誌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圖 4-1-8)。。
十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二)1，申請人補充台 61 橋下迴轉道與園區道路銜接關係及台 61 橋下淨高等內容，經徵詢與會委員	台 61 橋下迴轉道與本園區道路銜接關係，以及園區主要出入路口(桃 25/25M-1 號道路口、台 61 側車道/25M-1 號道路口)相關交通設施配置情形，業補充於報告書，其中現況鄰接情形詳第二章第三節(圖 2-3-3)、規劃配置詳第四章第一節(圖 4-1-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一)(二)，有關保留古厝等地景建物及取消住宅社區設置之規劃內容，經徵詢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載明或修正開發計畫。	經向內政部報告本案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內容，為落實優先採住宅社區配售開發方式及土地及私有建物所有權人安置措施，爰修正住宅社區用地劃設位置及面積；及保留古厝地景建物劃設公園內容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二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綠建築設計準則，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1.遵照辦理。 2.綠建築相關規範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十三點-(五)建築物設計內容。 3.此外，後續將宣導及鼓勵進駐廠商於開發時規劃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詳報告書第 3-8-1 至 3-8-7 頁及第 7-2-4 頁內容。
二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九)，經申請人承諾未來施工及營運將提供當地就業服務需求，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業納入報告書第七章第一、二節。
二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財務計畫之敏感度分析與經濟可行性評估內容，並承諾於開發後之相關土地租售契約規定取得土地開發權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建築，否則土地所有權不得移轉或終止租賃契約，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1.本園區財務計畫敏感度分析及經濟可行性評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 2.為確保本園區廠商如期開發營運，將於本園區出售手冊及廠商契約內，規範本園區之產業用地採「先租後售」方式辦理，產業用地先出租予廠商於三年內申請建照興建廠房，俟建廠完畢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購置土地，且規定三年內不得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否則將由桃園縣政府以原價買回，相關內容業納入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二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一)(三)(五)、七(四)(六)，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內容業納入報告書。 1.五(一)：本案排水計畫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同意備查文件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0、附件 5-32)。 2.五(三)：原灌溉渠道廢改道桃園農田水利會同意配合意見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21~5-23)。 3.五(五)：排水工程設計法規發布時間修正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4.七(四)：本園區無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說明，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 5.七(六)：透水面積單位修正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報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案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裕宏　　紀錄：朱偉超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1、有關申請人補充檢討桃園縣境內相關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使用情形，應分析既有或開發利用之工業區無法作為本案產業園區使用之理由，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申請設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及條件，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查，並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上開檢討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

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2、有關申請人補充檢討本案物流產業發展確有明確廠商需求，並經分析區域交通及區位等因素決定本案發展規模，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申請設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及條件，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查，並經與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上開檢討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

三、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本案已取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2月26日農企字第1010707844號函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且申請人針對該函3點補充意見之處理情形，除有關建議農地農收後農民另地辦理農會適用對象增列承租戶之內容部份相關法令規定精神不符應予刪除外，經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與會委員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處理情形等內容納入計畫書。

四、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5月23日經地資字第10200031100號函有關是否位屬礦業保護地區之查詢結果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該文件納入計畫書。

五、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二）、申請人已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1年5月4日桃工建字第1010016991號函有關取、盡土計畫之原則同意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該文件納入計畫書，另有關本案開配合填心減碳指導原則書，緊接土方約3.1萬立方公尺之回填及台理性之評估內容，請申請人取得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之意見文件。

六、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四）、有關本案排水設計書是否已評估本案相關滯洪設施設計標準，請申請人取得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之意見文件。

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二）2、3、經申請人說明修正本案2條聯絡道路為分別及幅25、其寬度分別為45公尺及18公尺，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

小組實務運作原則上開視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情形，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8905792號函辦理後者，專案小組應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俾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明定應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經簡審查會議紀錄後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本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聯送本部營建署業型處理，以資周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
聯絡人：朱偉超
電話：(02)8771-2387
電子郵件：…
傳真：(02)8771-295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署都字第1020906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906770-1.pdf)

主旨：檢送102年6月10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報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案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都都字第102291114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派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據89年4月8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89次會議決議辦理，略以：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本部單位出席等；另10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28次會議會管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

約」之作法，對於以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出售但未能完成開發造成閒置未利用情形，應具有一定改善效果，建議作業單位就上開作法品項工業或相關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納入相關法令規範或未來訂定相關租售契約之參考。

決、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時30分）

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九、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二），有關保留台糖等地景建物及取消住宅社區設置之規劃內容，經與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說明及修正開發計畫。

二十、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綠建築設計準則，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九），經申請人承諾本案施工及營運將提供當地就業服務窗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財務計畫之敏感度分析與投資可行性評估內容，並承諾於開發後之相關土地租售契約規定取得土地開發權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建築，否則土地所有權不得移轉或終止租賃契約，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三、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一)(二)(三)(四)七(四)(六)，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帶建議：前開審查意見第二十二點有關申請人承諾「於開發完成相關土地租售契約規定取得土地開發權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建築，否則土地所有權不得移轉或終止租賃契

定減計畫內之管理考量理由。

十三、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五）3.有關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101年12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12042995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十四、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經桃園環境局101年度第8次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另申請人補充於環評審查通過後，針對本案整體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之2期審查意見，同意確認，並請轉以圖示納入計畫書。

十五、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一)，經申請人補充公聽會之相關意見辦理情形及協調溝通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十六、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六)，經申請人補充經濟計畫範圍內之水屋子以保留作滯洪池及公園使用，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一)，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內容，經與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另除台61與桃25路口外，區內其他重要路口亦應每季視對交通狀況與標準保安措施。

十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二)1.申請人補充台61線下湖林道與原區道路銜接匝道及台61線下淨高等內容，經與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九、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一)(二)，有關保留台糖等地景建物及取消住宅社區設置之規劃內容，經與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說明及修正開發計畫。

二十、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綠建築設計準則，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九)，經申請人承諾本案施工及營運將提供當地就業服務窗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經申請人補充相關財務計畫之敏感度分析與投資可行性評估內容，並承諾於開發後之相關土地租售契約規定取得土地開發權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建築，否則土地所有權不得移轉或終止租賃契約，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十三、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一)(二)(三)(四)七(四)(六)，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帶建議：前開審查意見第二十二點有關申請人承諾「於開發完成相關土地租售契約規定取得土地開發權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建築，否則土地所有權不得移轉或終止租賃契

畫專區審查原則規定：若申請人評估本基地每個點抗28部分是否設置連絡作為緊急疏散，因涉及抗28全線拓寬工程執行不易及經費等問題，且本案管理處，抗28連絡道路僅供緊急使用，故基地每個防洪排水標準之規劃，同意確認。

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三)，有關本園區計畫對周邊區域大眾運輸系統部分，申請人已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相關配合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九、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五)，有關本案基地北側之滯洪池設置於緩衝綠帶及其理由，說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討論。

十、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七)，有關本案公園使用編定為遊憩用地部分，請依古厝原貌保存之現況及設置必要設施（如廁所）完成下，其管理計建築年度容積率，並請補充合理之建蔽管理維護內容。

十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申請人已補充相關土地計畫對於本計畫範圍之指導內容，經與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十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申請人補充本案周邊之區域計畫現都市計畫與本計畫間之關係及上下游產業關係關係，並說明本計畫引進產業之定位（以國內物流產業為主），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與新北市及內是否已規劃相關物流專區及本案範圍未能納入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暨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秉熙（召集人）　記　錄：吳曜銘

林委員文真（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吳委員彩珠			
王委員雪玉			
李委員幸發			
沈委員祖敏			
孫委員蒨禮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静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鄒委員容純	魏容純		
楊委員宗郁	楊宗郁		
曾委員筑相			
馬委員惠容			
林委員志明		高細明代簽名	
王委員秀時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林正	林玉雯
王委員銘正		李貴	李銘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illegible]
傳真：[illegible]
聯絡人：[illegible]
聯絡電話：[illegible]
電子郵件：[illegible]

總合設、消[illegibl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油探營字第10202679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關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暨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建請修改該計畫之開發不影響本公司桃園熊油館(沙崙儲運站)之正常運作，請 查照。

說明：本計畫過於102年6月10日桃園縣政府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本公司特基於該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立場支持本開發之開發計，惟該開發暨鄰本公司供應北部油源之沙崙儲運站，故請確保本計畫完整後之開發不影響該儲運站之正常運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桃園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管事業部桃園煉油廠[illegible]

電子公文

[illegible]

附錄一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暨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民眾（地主）意見摘要

一、徐正文先生：

對於本案原則支持，有關本案「住宅社區土地配售」設置住宅之建築如下：

（一）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原規劃位於園區內東南側，鄰近桃園25、桃28之交角，現好介於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原油體之中間地帶，本區空氣品質及安全均有疑慮，應環顧本園區似無更適當之住宅可容置，且鄰於近期航空城計畫之機場跑道中，為安全及社區住戶身體健康計，建議縣政府從法將本開發計畫合於配售資格之條例人資格保留，納入「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一併規劃安置。

（二）以上為上策（第一優先），下策才是在本區設置住宅社區。

（三）「住宅社區土地配售」是大部分住戶之安家是意願，尤其目前桃園地區房價高漲之際，本項安置措施是基本需求，否則原民們會離區內居地產，到區外買不起一間房子安身立命，亦非本計畫所樂見。

二、徐正富先生：

本人意見同徐正文先生意見。

三、高細明委員女士：

對於本案無大意見，希望本案對於環境評估及開發建設能有妥的規劃，不要對於周遭環境造成影響。

四、中油公司：

（一）對於本案原則尊重，但希望本案桃園縣政府能保障本公司土地權益不侵犯。

（二）本案基地南側緊鄰中油油庫，建議本基地南側能規劃相關緩衝綠帶，提高安全及環境品質。（會後提供意見如附件）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高副縣長	
中埔之里	黃村
住戶代表	徐正忠
	徐正忠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葉金珍 專員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簡化
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桃園農田水利會	楊副計 李志芸
本部地政司	吉芳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杜志文
桃園縣政府	建研所簡報小行水報告概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邦建 徐副主文成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劉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沈副總 蔡副理 劉副理 黃總經理 廖副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順慶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水保局 林淑娟 楊副 地政司 李志芸 方副署長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依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8059431號函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整體發展政策：	
(一)請於計畫書上位計畫檢充有關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及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本園區及濱海土地利用，以及桃園縣產業發展策略期末報告對桃園市物流產業政策指導，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	遵照辦理，業檢充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及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本園區及濱海土地利用，以及桃園縣產業發展策略期末報告對桃園市物流產業政策指導，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
(二)請說明「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及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允許設置相關運輸及倉儲業等物流產業下，本開發計畫之功能定位、區位需求及與其競合關係；並分析台北港與航空城雙港之區位條件下，本案產業發展服務係以國際或國內廠商服務或其上、下游產業關係。	1.遵照辦理，業檢充「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大園都市計畫、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等產業用地使用情形及與本園區競合關係，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 2.本園區於雙港地區之定位，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意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須符合事先掌握明確產業需求及確認桃園縣境內無其他適當產業用地等2條件，惟從申請人所提桃園縣境內工業區使用率達98%與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偏低之情形似有不符，又桃園縣境內報編工業區僅說明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尚未分析該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審查意見：	
1.區位替代性部分：請以詳細統計或數據資料說明桃園縣境內各種工業區、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實際開闢利用情形（面非僅出租出售土地比率），以進一步分析有無其他閒置工業區可供利用。	桃園縣境內產業用地(包含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利用情形，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
2.產業需求合理性部分：開報表示有意願進駐廠商共13家，但本園區產業用地可引入28家廠商，似有需求不足情形，惟經申請人說明，廠商需求面積	1.本園區潛在具用地需求之廠商共計26家，需地面積共計220,350~246,350坪(約72.54~81.44公頃)，已逾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顯示廠商需地殷切，詳第二章第五節(表2-5-21)。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達30公頃，然規劃廠房用地僅約17.7公頃，似有供給不足，請釐清並具體說明本案產業發展所須合理規模。	2.潛在廠商之需地面積因其設廠及擴廠之需求不同，約介於50~40,000坪間，爰本案依90、95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倉儲業及儲配運輸物流「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每單位廠商平均用地面積為6,437㎡，推估本園區廠商進駐家數約為28家，惟未來仍應依實際進駐廠商家數及面積為準。
3.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工業發展政策、產業需求合理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之確認，因經濟部工業局與申請人對於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是否已完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之程序有不同意見，請申請人向該局確認並完成該程序，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下次會議具體說明本案是否符合上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條件。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產業園區之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且面積30公頃以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本府工商發展局100年9月15日專案審查通過，本園區開發符合地方及產業需求、其開發及區位之必要性(桃園縣政府100年9月22日府商發字第1000386467號函、100年11月10日府商發字第1000459838號函)。 2.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書件業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020425220號函同意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經濟部101年12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120429950號函同意備查。 3.相關函文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5-8~5-17)。
二、區位適宜性：	
(一)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基於法務部已函釋一部法規之從新從優原則，不能有部分適用新法規而部分主張對當事人有利而適用舊法規之割裂適用情形，是請申請人依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前取得上開同意文件，其申請程序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由申請人之農地變更說明書併同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等相關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	本案業取得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102年2月26日農企字第1010747444號函)，相關函件及回應處理報告書附件五(附件5-24~5-2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查，如申請人對於取得文件之程序仍有疑義，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二)請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查詢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之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詳附件七(附件 7-15~7-18、7-20~21)。
三、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審查同意文件，另請申請人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環評審查過程中，如有涉及土地使用之相關修正意見，一併提出說明供委員會參考。	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四次桃園縣環保局審查，並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桃園縣環保局 101 年度第 8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報告書附件五(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10503342 號函)。 2.本案環評審查涉及土地使用相關意見主要包括：(1)提高綠地及公園用地之面積(2)住宅社區用地規劃之必要性(3)保留計畫範圍內現有水溝，而本次研修方案業針對上述意見補充修正。 3.另依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涉及強化污水處理廠景觀議題，配合於「景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補充相關內容，詳報告書第 3-6-4 及 3-8-4 頁內容。
四、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適用之確認：	
(一)本案因涉及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經申請人說明已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請將公聽會之相關意見併回應情形及完成協議價購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二)請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遵照辦理。
五、整地排水：	
(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排水防洪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同意備查在案，予以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遵照辦理，業納入申請書暨開發計畫附件五(附件 5-30、附件 5-32)。
(二)本案因涉及需借土方約 5 萬立方公尺，經申請人說明係配合埔心溪規劃治理計畫，請強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後，	1.本案依環評審查意見，外借土方量調降至 31,728 立方公尺。 2.由於本園區旁埔心溪屬感潮河段，水位受潮汐影響大，此將影響園區排水效率，在此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請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下次會議說明評估意見，並請申請人將取、棄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提下，如採原地高程規劃，需增加滯洪池用地面積，並且需增設抽水站，較不符經濟性，故需將基地墊高，使得園區排水得以重力排放，以期符合經濟效益。 3.本基地整地高程大致與相鄰道路及堤高相當，且園區內已設滯洪池，滯留開發後增加逕流量，故基地墊高並不影響周遭防洪。 4.取、棄土計畫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同意文件及水務局需借土方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滯洪設施設計標準意見，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0~5-32)。
(三)本案原灌溉溝渠之廢、改道計畫，經桃園農田水利會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予以確認。	相關同意文件業納入附件五(附件 5-21~23)。
(四)本案因位於埔洽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經申請人說明其滯洪設施出口設計流量係以 10 年設計頻率為標準，高於審議作業規範 25 年之設計頻率，惟滯洪設施設計容量則仍維持審議作業規範 100 年之設計標準，請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該設計標準於審查過程中是否已充分評估。	本案排水防洪計畫及滯洪設施設計標準業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原則同意備查，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30、附件 5-32)。
(五)本案有關排水工程設計規定之一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發布時間已修正為 100 年 10 月 13 日，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六)請釐清本案埤塘、水窟與滯洪設施三者間之土地使用關係，並請檢討水窟保留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 本園區現況有 2 處水窟(面積合計約 1.38 公頃)，本案業將既有水窟加以原地保留，並依其滯洪功能，劃設滯洪池(滯 2，面積約 0.9379 公頃)及公園 (公 1，面積約 0.8764 公頃)，此外，另考量園區滯洪需求，另於埔心溪側增劃設一滯洪池(滯 1，面積約 0.7137 公頃)，且配合生態化設計，使園區得以在景觀風貌、環境生態上與地區的整體環境融合，規劃構想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及圖 3-2-1。
六、交通運輸計畫：	
(一)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修正下列事項並納入計畫書：	
1.請補充及標示本開發計畫基地與西濱快速公路 28k 匝道區位關係圖，並評估本開發計畫主要聯外道路設置交通設施如號誌燈等之必要性。	1.茲補充本園區與台 61 線快速公路鄰近匝道位置關係圖於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交通發展現況(圖 2-3-1)。 2.園區東北側台 61/桃 25 路口為本園區貨運旅次聯外動線將行經之重要路口，位於園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進出之重要節點，本園區營運後，該路口尖峰小時最高交通量進到幹線(台 61)雙向約 1900PCU，支線(桃 25)雙向約 700PCU，合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故建議園區開發後於台 61/桃 25 路口增設號誌，本園區各主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與標誌詳第四章第一節(圖 4-1-8)。
2.本開發計畫聯外道路鄉道桃 25 路寬僅 8 公尺，請補充桃 25 線現況及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並請比較分析設置輔助車道與道路雙向拓寬對於交通改善效果之差異，另說明基地內個別廠商交通動線規劃原則及成果。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七答覆說明。
3.請補充說明本開發計畫所產生交通影響之推估依據(除註明資料來源外，應增列出版年期，並說明引用資料之適用性，例如本所 99 年 11 月出版之「北部地區非都市旅次發生之研究」研究報告，住宅區係調查獨戶住宅，應說明在本計畫之適用性。	本園區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主要係規劃供安置基地內原住戶使用，建築型態亦應以獨戶住宅為主，故以交通部運研所「北部地區非都市旅次發生之研究」住宅區相關旅次衍生參數為本案演算推估之參數依據，應屬合理。
4.有關本開發計畫所列倉儲物流業(普通、冷凍冷藏)旅次產生吸引特性是否已充分掌握，此外，建議或可尋找類似倉儲物流園區之類似案例資料作為推估之依據，本所 99 年 4 月出版之「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研究報告，汽車貨運業是否與本案倉儲物流業分類一致，應說明在本計畫之適用性。	本園區引入產業係以倉儲物流業當中之汽車貨運業為引入之主要業種，而本案引據交通部運研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研究報告係以汽車貨運業為研究對象，研究標的類型與本園區未來發展之產業類型相仿，故參酌其研究成果以為本案研究推估之依據。
5.請補充及強化說明本開發計畫有關貨物運輸、大眾運輸系統、綠色物流等方面之規劃與管制內容。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七答覆說明。
(二)有關本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部分：	
1.請補充說明台 61 橋下迴轉道與園區道路銜接關係，並以平面圖顯示本案 2 處主要大、小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八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貨車出入口位置及相關交通設施配置情形。	
2.基地南側隔桃 26 線與中油油庫設施相鄰，是否仍有需要基地南側配置隔離綠帶，或可考量桃 26 線道路寬度狹窄，將該隔離綠帶以道路為隔離設施，紓解未來洽公等商務旅次需求，請申請人於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下檢討調整之可行性。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七答覆說明。
3.本案用地聯絡道路桃 25 及桃 26 線道路寬，請確認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達 15 公尺及 7 公尺以上。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七答覆說明。
(三)本園區規劃大眾運輸服務涉及相關客運增加每日營運班次數及延伸營運路線，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取得桃園縣政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七答覆說明。
七、開發及土地使用計畫：	
(一)請申請人考量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意願及古厝保留可行性之前提下，說明住宅社區之規模如何推估，並據以分析該規模之經濟效益與合理性，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配置區位之適宜性後，整體評估本案設置住宅社區之必要性。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九答覆說明。
(二)如經申請人評估本案仍有設置住宅社區必要，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請依規劃之住宅社區規模推算本案居住人口計畫值，並依該計畫人口值規劃本基地住宅社區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2.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學校代用地、社區中心等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3.計畫書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有不一致情形，請予釐清修正，並依住宅社區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	1.本案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以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劃設面積 0.2545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第 8 條之規定，以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計算，預估居住人口數 170 人、戶數 43 戶，據以推估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2.本案劃設一處社區中心用地，面積 0.0154 ㎡，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編」第 18 條之規定。 3.有關學校用地及學校代用地，說明如下： (1)本案依住宅社區用地居住人口 170 人及設校標準計算，國中學生數為 14 人，用地需求為 0.0350 公頃；國小學生數為 17 人，用地需求為 0.0425 公頃，未達教育部國民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總面積之 1/10 之規定重新計算之。 4.本案鄰都公園請依審議作業規範應達 0.5 公頃且緊鄰住宅社區之規定重新規劃調整。 5.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標明每宗建築基地位置、每宗建築基地高差、臨接建築線及臨接長度。	小學設備基準之設校標準。 (2)本案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且園區東側現設有沙崙國小(約距離 1.3 公里)、西側有內海國小(約距離 2.5 公里)、南側有大園國中(約距離 4 公里)，未來區內學童可藉由桃 25、桃 26、及桃 28 等道路動線前往就學。 (3)考量本園區未達設校標準、核算代用地面積小(僅 0.0775 公頃)，且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爰依規定不劃設學校代用地。 4.本案扣除公共設施面積為 17.2719 公頃，劃設住宅社區面積 0.2545 公頃，符合不得超過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10 之規定。 5.本案依居住人口 170 人計算，留設之鄰都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為 0.0510 公頃，爰每處應至少劃設 0.5 公頃，本案共劃設 2 處公園用地，包含公園用地 1 面積 0.8765 公頃、公園用地 2 面積 0.8117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 2 鄰近住宅社區用地，並與鄰近之綠地 2 及滯洪池用地 2 形塑舒適之水綠景觀空間，供住宅社區用地居民就近利用。 6. 本園區基地地形平緩，整地後每宗基地高程約介於 4.5~4.6M，且皆臨接建築線，臨接長度為 6~9.8M，符合左列規定，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三)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廠房用地作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 25%，惟本案產業性質即為運輸倉儲物流使用，且經申請人表明廠房用地未提供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之使用，考量其與一般工業區內限制一定比例作運輸倉儲設施之情形不同，但因限於上開審議作業規範比例限制之規定，爰本項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得免受該規定之限制。	遵照辦理。
(四)本案經申請人說明，開發計畫範圍內無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予以確認。	相關說明業納入報告書第第三章第五節。
(五)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部分：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九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請以圖示說明園區周邊隔離綠帶及設施之寬度分別為何。 2.基地東北側臨桃 25 線部分並未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劃設 1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請重新檢討。 3.請說明滯洪池設置於緩衝綠帶之寬度規定及必要性為何後，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六)有關本案透水面積計算之表 3-6-1，經申請人說明其「透水面積比」之單位係屬誤植，應予刪除，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七)有關本案使用地之編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本部地政司意見，將公園使用之使用地編定修正為遊憩用地，另工業區內住宅社區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應為 50%，請修正。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答覆說明。
(八)依前開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法務部函釋精神，如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應有綠建築規定之相關適用，請將相關設計準則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二十答覆說明。
(九)請評估本產業園區未來提供當地就業服務需求之可行性。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二十一答覆說明。
八、財務計畫：請提出財務計畫之敏感度分析與經濟可行性(含內外部成本與效益)評估。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二十二答覆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月○日（星期○）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樓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紀錄：朱律旭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整體發展政策：

（一）請於計畫書土地計畫編定有關章節先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及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於本計畫範圍之發展指導及對會議物流產業之整體政策、並請就在桃園縣濱海土地利用政策內容及其對本案之關聯或敘述。

（二）請說明「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及大園（蘆竹）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新定區等都市計畫先評估重相關運輸及會結案等物流產業下，本開發計畫之功能定位、區位需求及與其機合關係；並分析台北港與航空城雙港之區位條件下，本案產業發展務係以國際或國內服務或其上，下游產業開發。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意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須符合事先實施明確產業需求及環境與桃園縣境內其他適當產業用地等2條件，惟從申請人所提桃園縣境內工業區使用率達90%與部分都市計畫工業

區使用率偏低之情形似有不符，又桃園縣境內報編工業區僅說明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尚未分析個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審查意見：

1. 區位優代性部分：請以詳細統計表數據資料說明桃園縣境內各種工業區、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尚非僅出租出售土地比率），以進一步分析有無其他閒置工業區可供利用。
2. 產業需求合理性部分：簡報表示有意願進駐廠商共13家，但本園區產業用地可引入28家廠商，似有需求不足情形，惟經申請人說明，廠商需求面積達30公頃，然規劃廠用用地僅約17.7公頃，似有供給不足，請量化並具體說明本案產業發展所須合理規模。
3. 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工業發展政策、產業需求合理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之理由，經經濟部工業局與申請人對於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是否已完成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之程序有不同意見，請申請人向該局確認並完成該程序，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下次會議具體說明本案是否符合上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條件。

二、區位適宜性：

（一）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基於法務部已品釋一部法規之說新從優原則，不能有部分適用新法規而部分主張對當事人有利而適用舊法規之割裂適用情形，是請申請人依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前取得上開同意文件，其申請報告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由申請人之農地變更說明書併同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評估意見及其體系建立符合等相關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如申請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協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供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聯逕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書面委員李安、張委員世平、張委員秀鳳、吳委員福和、吳委員俊弘、林委員文彬、王委員秀珍、許委員雅惠、張委員怡蓮、劉委員克寧（以上為本署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弘元、李委員孟書、沈委員正綱、吳委員錦堂、林委員建九、林委員静儀、陳委員宜芳、謝委員宜伶、謝委員安成、賴委員宗裕、簡委員建銘（以上為經濟部代表製函指派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生態保護組同意）、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軍航空發展中心、空軍司令部（以上二位委員書面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城鄉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觀光傳播局、桃園縣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體育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水利

就該計畫人口進規劃本基地住宅社區相關公共設施成必要性服務說明。

2.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學校用地、社區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說明。

3. 計畫書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有不一致情形，請予查證修正，並依住宅社區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和俗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1/10之規定重新計算之。

4. 本案開發公園請依審議作業規範應達0.5公頃並緊鄰住宅社區之規定重新規劃調整。

5.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標明每公建蔽基地位置，每公建蔽基地面積，都應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都市用地作新公共建、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會館設施之每棟合計不得超過總容用地面積 25%，惟本案產業供需部為運輸會館物流使用，且經申請人表明做為用地本提供新公共建、試驗研究設施之使用，考量其為一般工業區內限制一定比例作運輸會館設施之情形不同，如開照於上開審議作業規範比例照制之規定，是本項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得免受該規定之限制。

（四）本案經申請人說明，開發計畫範圍內無高壓輸電方塔經過，予以確認。

（五）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部分：

1. 請以圖示說明區周邊隔離綠帶及設施之寬度分別為何。

2. 基地東北側臨接 25 線部分並未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劃設 1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請重新檢討。

3. 請說明淨洗地設置於緩衝綠帶之寬度規定及必要性為何後，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99 年 4 月出版之「產業發展對相關產業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研究報告，汽車貨運業是各商業會計物流業分類一致，應說明在本計畫之適用性。

5. 請補充及強化說明本開發計畫有關貨物運輸、大眾運輸系統、綠色物流等方面之規劃與管制內容。

（二）有關本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部分：

1. 請補充說明台 11 線下地聯道與區道路銜接關係，並以平面圖顯示本案 2 處主要大、小貨車出入口位置及相關交通設施配置情形。

2. 基地南側臨接 26 線與中海油專用地相鄰，是否附有設置基地南側配置隔離綠帶，或可考量將 26 線道路寬度放寬，將該隔離綠帶以道路為隔離設施，即解決東北公里與路權之爭議。請申請人於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下做討調整之可行性。

3. 本案南側聯絡道路與 25 及與 26 線道路宜，請補述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達 15 公尺及 7 公尺以上。

（三）本開區規劃大眾運輸服務及相關客運增加每日營運班次數及延伸營運路線，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取得地區路政管理主管單位同意。

七、開發及土地使用計畫：

（一）請申請人考量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容量意願及合理協調可行性之前提下，說明住宅社區之規模如何推估，並提以分析該規模之經濟效益與合理性，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配置區位之適宜性後，整體評估本案設置住宅社區之必要性。

（二）如經申請人評估本案仍有設置住宅社區必要，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請依規劃之住宅社區規模推算本案每住人口計畫值，並

人對於取得支持之程序仍有疑義，請分別說明農業委員會意見。

（三）請將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意見函是否包含在內，並檢附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三、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審查同意文件，另請申請人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於說明審查意過程中，如有涉及土地使用之相關修正意見，一併提出說明供委員會參考。

四、土地開發相關規定適用之確認：

（一）本案開發範圍應於方式取得土地，請申請人說明已辦理公設金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請將公設金之相關意見佐辦理情形及完成協議價購文件納入計畫書。

（二）請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報告。

五、整地排水：

（一）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排水辦法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報查在案，予以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本案開發基地面積共計 5 萬 8 千公頃，請申請人說明依配合區域排洪標計畫-請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後，請地區農經府水務局等下次會議說明評估意見，並請申請人研酌，基本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三）本案原環境基之修、改建計畫，經地區農田水利會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予以確認。

（四）本案開發前應先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經申請人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兼召集人再安　蕭再安　　記　錄：朱淳瑜

張副召集人靜貞　張靜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姓名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榮玉	王榮玉		
李委員素馨			
沈委員政敏			
吳委員銘儒	吳銘儒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舒禎			
陳委員宏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姓名	簽到處
陳委員彥仲			
張委員靜貞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顧委員宗祐	顧宗祐		
簡委員連貴			
黃委員萬翔			
馬委員惠容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王委員秀時			
許委員國智		許國智	傅曉達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雪		莊玉雪	莊永茂
簡委員錦珠		簡錦珠	簡錦珠

附錄一　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民眾意見摘要

一、沙崙村村長陳清萬先生：

對於本案產業園區發展期能其成，但希望對於居民反應意見能夠盡力協助。

二、地主徐正美先生：

（一）本案距離台北港及航空城僅10分鐘車程，其開發區域之時間、地點都是對的，對本案持贊成其成，但和談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不同意，請桃園縣政府能以甲證向地主取得土地。

（二）對於安置於本計畫之住宅用地有空氣品質及安全上之疑慮，因此建議桃園縣政府能於未來航空城安置計畫安置本計畫之地主。

（六）有關本案違水面積計算之表3-6-1，經申請人說明其「違水面積比」之算法係屬保守，應予刪除，予以確認。

（七）有關本案使用地之編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本部地政司意見，將公園使用之使用地編定修正為遊憩用地，產工業區內住宅社區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應為50%，請修正。

（八）依前開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法律部分釋疑中，如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應有綠建築規定之相關適用，請將相關設計事例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九）請評估本產業園區未來開發營地就業服務需求之可行性。

八、財務計畫：

請就本財務計畫之敏感度分析與相關可行性（含內外部成本與效益）評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本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散會：（下午5時）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消防局	陳秀勇
地主	劉玉堂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劉玉堂、陳秋秀、簡文煌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請假)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黃慈卿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傑、[illegible]
本部地政司	書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煥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列席人員	發言紀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前
經濟部水利署	陳俊明
經濟部工業局	陳佩如 王智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淑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劉小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海軍航空指揮部	
空軍防空地炮第九五一旅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楊錦成 李志揚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林志光
桃園縣政府	簡文煌、[illegibl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116241 號函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初核意見	答覆說明
一、有關審議法令適用部分：	
(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辦理附表 2-1 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表及附表 2-2 條件發展地區查詢表之查詢作業，如有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者，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及第 9-1 點規定辦理，如有位於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本案業依 103.12.16 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查詢作業，詳附件七。
(二)本案因涉及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規定方式，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三)本案為申請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該同意文件之取得時機，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三答覆說明。
(四)其他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適用，經申請人主張除總編第 39 點及第 44 之 2 點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外(即不適用有關修正後之雜建築及氣候變遷影響規定)，其餘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予以確認，並請申請人依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專編規定填寫辦理情形。惟本案能否依申請人主張，逐點選擇前開規範修正前有利之規定予以適用，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本部法規會確認。	本案業依 103.12.16 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核，詳報告書附件九。
二、相關機關權責部分：	
(一)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二)本案因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請作業單位就本次會議議程	敬悉。

初核意見	答覆說明
所列農業用地變更部分之問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	
(三)請取得本案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之文件後納入計畫書。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六答覆說明。
(四)有關本案查核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乙項，經桃園縣政府表示均為符合，原查核表勾選「否」係屬誤繕，予以更正。	--
三、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有關本案是否位於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經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水區字第 1000539066 號書函所示，本案未座落於該府已公告埔心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	相關證明文件業納入報告書附件 7-12。
(二)有關本案之基地聯絡道路，不宜以區內之服務道路作為基地聯絡道路，請修正為緊臨基地周邊之省道或縣道為主。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七答覆說明。
(三)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本案用水計畫之文件。	本園區用水計畫業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經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用水計畫書審查，並經 101 年 2 月 22 日水北經字第 10150009711 號函備查，詳附件五(附件 5-3)。
(四)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四答覆說明。

均為符合，原查核表勾選「否」係屬誤植，予以更正。

三、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有關本案是否位於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經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水區字第 1000539666 號書函（詳附件 3）辦卓，本案基地部分係經已公告堤心溝渠排水設施範圍內。

（二）有關本案之基地鄰接道路，不宜以區內之服務道路作為基地聯絡道路，請修正為緊臨基地開通之富道及縣道為主。

（三）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本案用水計畫之文件。

（四）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案為申請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該同意文件之取得時機，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

（四）其他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適用，按申請人主張檢陳編第 39 點及第 41 之 2 點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外（即不適用有關修正後之綠建築及無障礙設施規定），其餘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予以確認，並請申請人依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及準編規定填寫辦理情形，惟本案能否依申請人主張，適用適修前開規範修正前有利之規定予以適用，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本部法規會確認。

二、相關機關報查部分：

（一）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使用審議委員會報告。

（二）本案部分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請作業單位就本次會議議程附列農業用地變更部分之問題（詳附件 1）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詳參附件 2）

（三）請取得本案綠水系統能相互配合之文件後納入計畫書。

（四）有關本案查核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乙項，經桃園縣政府表示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智鳴　　紀錄：朱得旭

肆、出列專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有關審議法令適用部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修正，本案申請主審議過程適逢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涉及新、舊法規如何適用之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經討論後，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項辦理補正：

（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辦理附表 2-1 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表及附表 2-2 條件發展地區查詢表之查詢作業，如有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者，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第編第 9 點及第 9-1 點規定辦理，如有位於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本案涉及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之土地及建築物探討說明文件規定方式，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調溝通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334台北市中山南路125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得旭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b@cpami.gov.tw
傳真：(02)8771255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劃字第1000015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15203-01營建組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27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0252378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請列入紀錄)、林務局(含資訊室)、林業試驗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份)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錦鴻　陳錦鴻　　記　錄：朱偉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德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廖俊明
地政司	曾文彬　　余佳穎
桃園縣政府	簡錫堦　張國精　陳錦煙　李更輝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請假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胡夏蓮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心怡

1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國生
電話：03-3325402
電子信箱：07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3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之計畫用地是否屬原於機心區域加強定機嚴管內乙案，加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2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00522016號函。

二、本案依貴局所提送之「沙崙產業園區土地證明」，標示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本座落於本府已公告機心區域加強定機嚴管內。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農委會書面意見

一、本案屬已通過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程序，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由貴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得本會同意。

二、本會就本案農地變更審查事宜，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00187757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及財團法人臺灣省農業經營者協會，並請貴部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依上開號函提供相關資料，得利本會納入農地變更審查之實務參據。

租用方式取得土地者，其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仍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同意與否之意見或文件（如中科四期開發計畫），是以下列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表示意見，作為後續審查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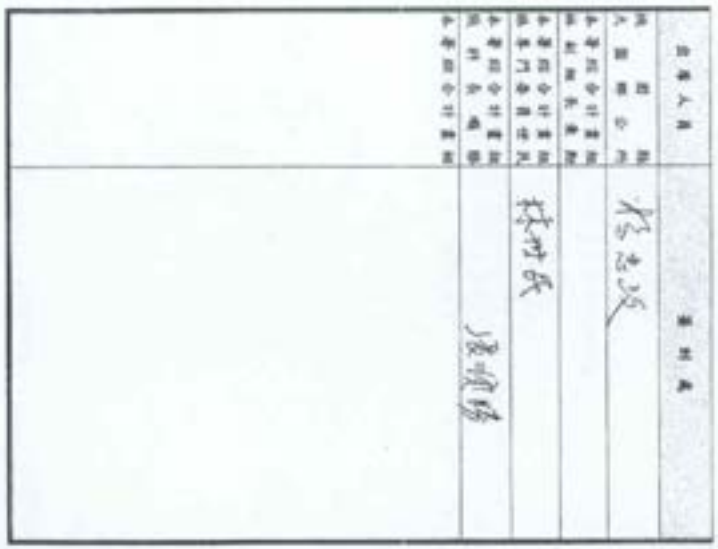
（1）本案應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即可，抑或應依第 17 點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後，參照往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予以同意與否之決定？

（2）本案屬農地重劃地區，是否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上開審查要點作業要點審查規定辦理，或應如何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3）倘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其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到桃園縣政府前開書面表示「本案係屬既定政策（本縣重大施政計畫），原則同意」，是否即屬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文件？倘桃園縣政府查核表又表示本案未符合該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是否有衝突？

（二）是否取得排水系統規劃相關配合文件部分：

本案經桃園縣政府查核結果，已取得排水系統規劃相關配合文件，惟查所附查核意見係請申請人將本案排水初洪計畫書（含水理分析）提送該府水務局審查，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審查，目前近期正開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初核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8639 號函初核意見答覆說明)

初核意見	答覆說明
(一)有關申請書部分：	
1.查申請書部分內容僅將相關函文納入，面未輔以文字或表格說明，請補充修正。	遵照辦理，業補充相關函文綜整表格，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六。
2.請檢附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及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遵照辦理，大園鄉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7)。 2.依本案整地工程內容，整地成果為共需借土方 31,728 ㎥，無外運之土方，故無剩餘土石堆置之需求。
3.本案涉及住宅社區用地規劃，請將前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之本案辦理情形納入。	1.為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增劃設住宅社區用地，面積 0.2545 公頃，土地使用計畫修正內容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2.依 103.12.16 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之檢核，詳附件九。
(二)本案經貴府查核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惟未見於計畫書內，請補充納入。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書件業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5220 號函同意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29950 號函同意備查，相關函文詳報告書附件五(附件 5-8~5-17)。
(三)本案經貴府查核不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惟計畫書第 8-8-1 頁又表明貴府農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本案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請予釐清，並請於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前徵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	併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三答覆說明。
(四)請說明本案用水計畫是否已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或目前辦理進度。	本園區用水計畫業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經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用水計畫書審查，並經 101 年 2 月 22 日水北經字第

初核意見	答覆說明
	10150009711 號函備查，詳附件五(附件 5-3)。
(五)依前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4 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位於依法劃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管制外，並應先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查卷附空軍防空砲兵第 951 旅 100 年 1 月 5 日空一旅作字第 1000000067 號函，本案係屬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內，經核算申建高或超出可建高程，不符「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請貴府仍應依前開第 4 點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遵照辦理，業取得軍事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詳報告書附件七(附件 7-44~7-46)。
(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請依前揭規範附件三開發計畫書圖格式補充規劃構想說明表、土地使用強度表及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等內容。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報告書，詳第三章第二節。
(七)請依前揭規範附件三開發計畫書圖格式檢附大圖。	遵照辦理。
(八)檢有關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之初審意見，請貴府一併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報告書，詳附件十三。



壹、開發計畫

第一章 開發內容分析

第一節、申請開發目的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位於北臺灣地理與人口、經濟中心，憑藉優越的地理區位、產業群聚、人力資源和便捷的交通基礎建設，為各產業軸帶之樞紐及臺灣經濟櫥窗，具有深厚的產業基礎，為全臺第一工商大市，全市工業產值更突破2兆4千億元，尤以物流運籌、光電半導體、汽車電子零件等最具優勢與發展利基。

綜觀全球化新經濟發展模式，產業群聚優勢儼然成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應桃園市工商業發展衍生之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及「桃園市產業政策白皮書」指認「商貿運籌」為未來推動之重點產業之一，如何即時提供倉儲物流發展腹地成為近年桃園市提升產業分工加值、擴大產業利基效益之首要課題。

爰此，因應地區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桃園市政府勘選桃園市大園區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以公有土地為主之非都市土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產業園區，引入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透過整體規劃開發，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除可提昇物流及整體產業競爭力，健全產業經濟發展外，並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計畫目的

(一)因應中央及地方政策、產業趨勢及廠商用地需求，營造優質產業環境。

(二)提昇物流產業群聚效應，創造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三)健全整體產業經濟發展，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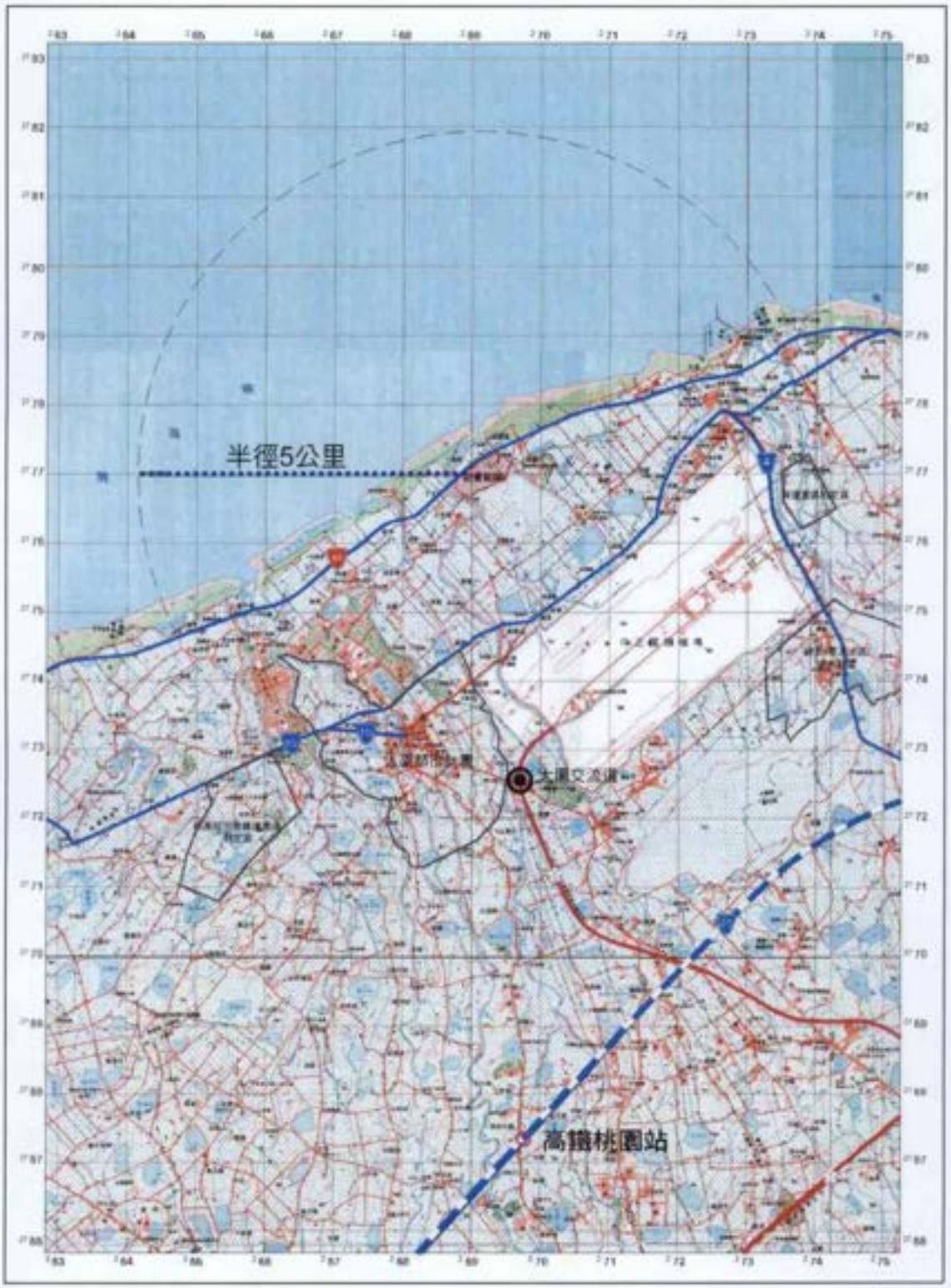
第二節、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園區位於大園區沙崙村，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距離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西北側約 3.5 公里，鄰近台 61 線、台 15 線、台 4、國道二號等，交通條件便利。園區地理位置示意圖詳圖 1-2-1。

二、計畫範圍

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南側以鄉道桃 26 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園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南北寬約 400 公尺，面積 28.3622 公頃。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如圖 1-2-2。



圖號：1-2-1　　圖名：地理位置示意圖　圖例：國道 省道 高速鐵路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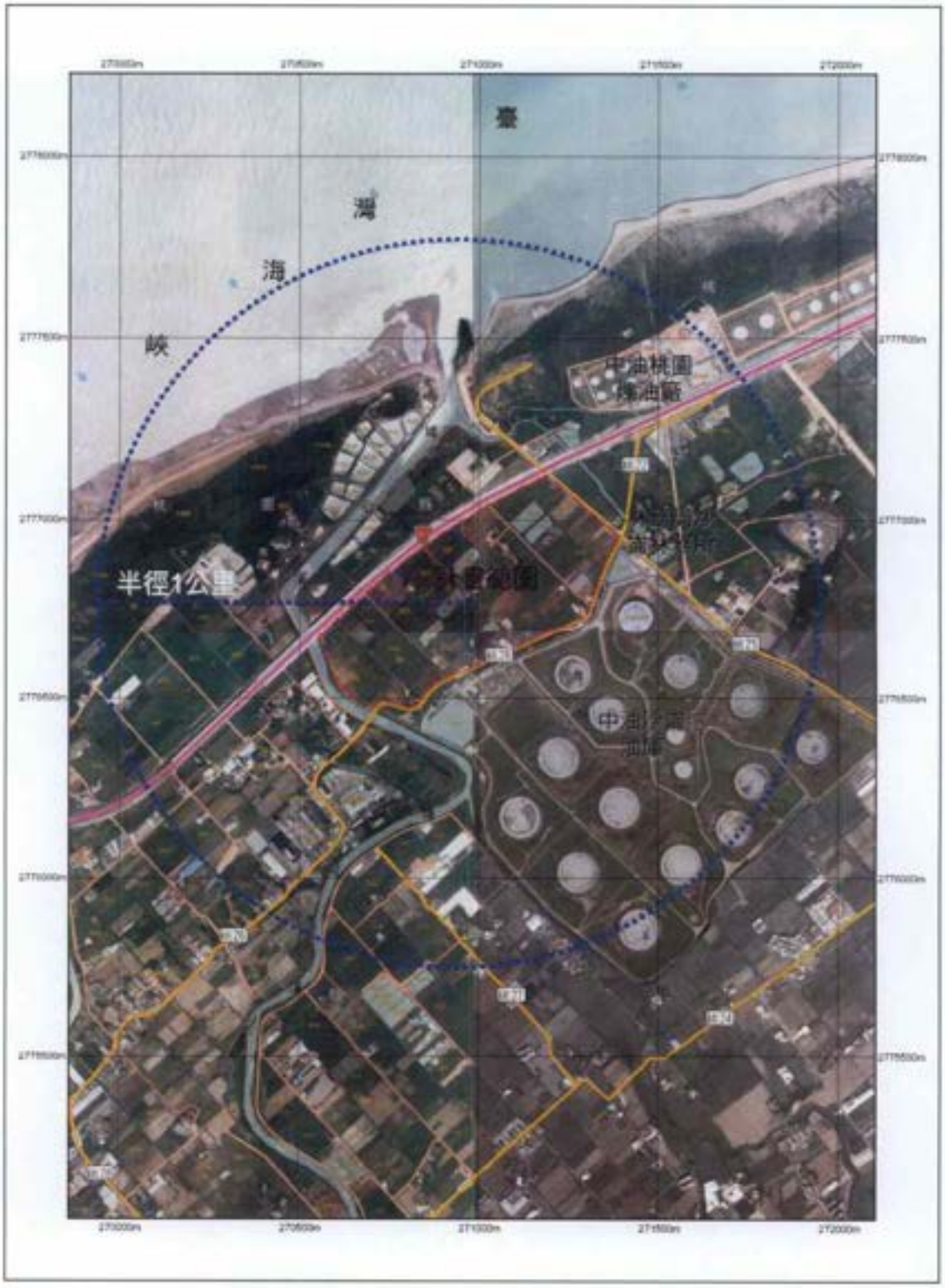
N

0　1000　2000m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1-2-2　　圖名：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例：

國道
鄉道
計畫範圍

N
0　250　500m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一、土地權屬

本園區內土地權屬，公有土地面積約 21.0691 公頃，占園區面積 74.29%，其中主要為桃園市所有，面積約 20.3913 公頃；公民營事業土地面積約 5.6250 公頃，占園區面積 19.83%，主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約 4.7176 公頃；一般私有土地面積約 1.6681 公頃，占 5.88%，詳表 1-3-1 及圖 1-3-1。

表 1-3-1　本園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0.0949	0.33
	桃園市	20.3913	71.90
	桃園市大園區	0.5829	2.06
	小計	21.0691	74.29
公民營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176	16.63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0.9074	3.20
	小計	5.6250	19.83
一般私有		1.6681	5.88
合計		28.362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況

本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25.4255 公頃，占園區 89.65%；其次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3786 公頃，占園區 4.86%；水利用地面積約 0.9017 公頃，占園區 3.18%；交通用地面積約 0.6564 公頃，占園區 2.31%。分布情形詳表 1-3-2 及圖 1-3-2、圖 1-3-3。

表 1-3-2　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786	4.86
	農牧用地	25.4255	89.65
	交通用地	0.6564	2.31
	水利用地	0.9017	3.18
總計		28.362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號：1-3-1　　圖名：本園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圖例：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一般私有產權、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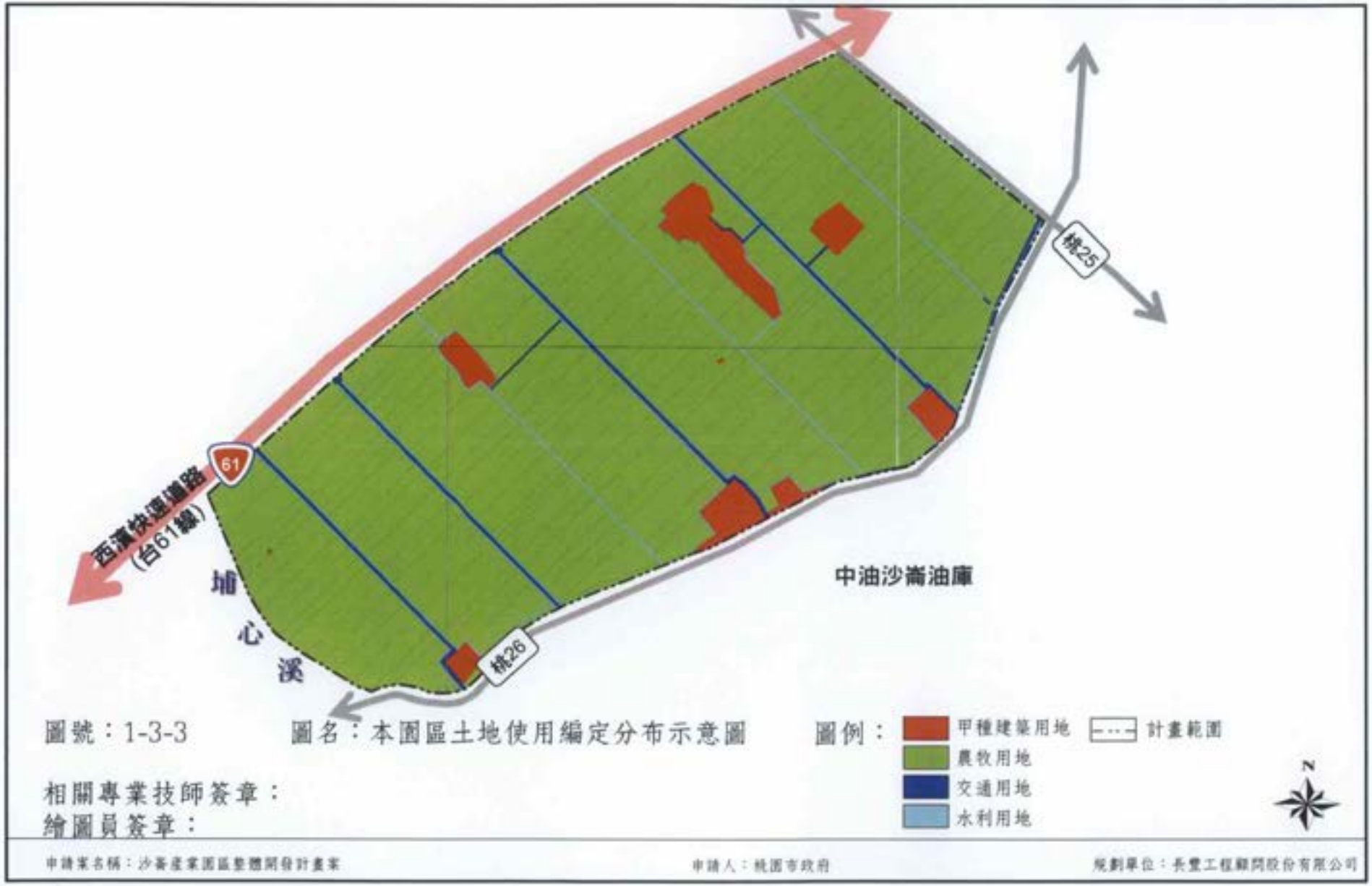


圖號：1-3-2　　圖名：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圖例：一般農業區　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西濱快速道路
(台61線)
61
埔心溪
桃26
桃25
中油沙崙油庫
圖號：1-3-3
圖名：本圖區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圖例：
甲種建築用地
計畫範圍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N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環境背景分析

第一節、基地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地質

(一)地形地勢

本園區位於大園區沙崙里，地形屬濱海之沖積平原，西南側鄰埔心溪。本園區地勢由東北向西南漸次遞減，高程約介於水平面 2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整體而言，本園區地形坡度平緩並無坡度陡峭地區。

(二)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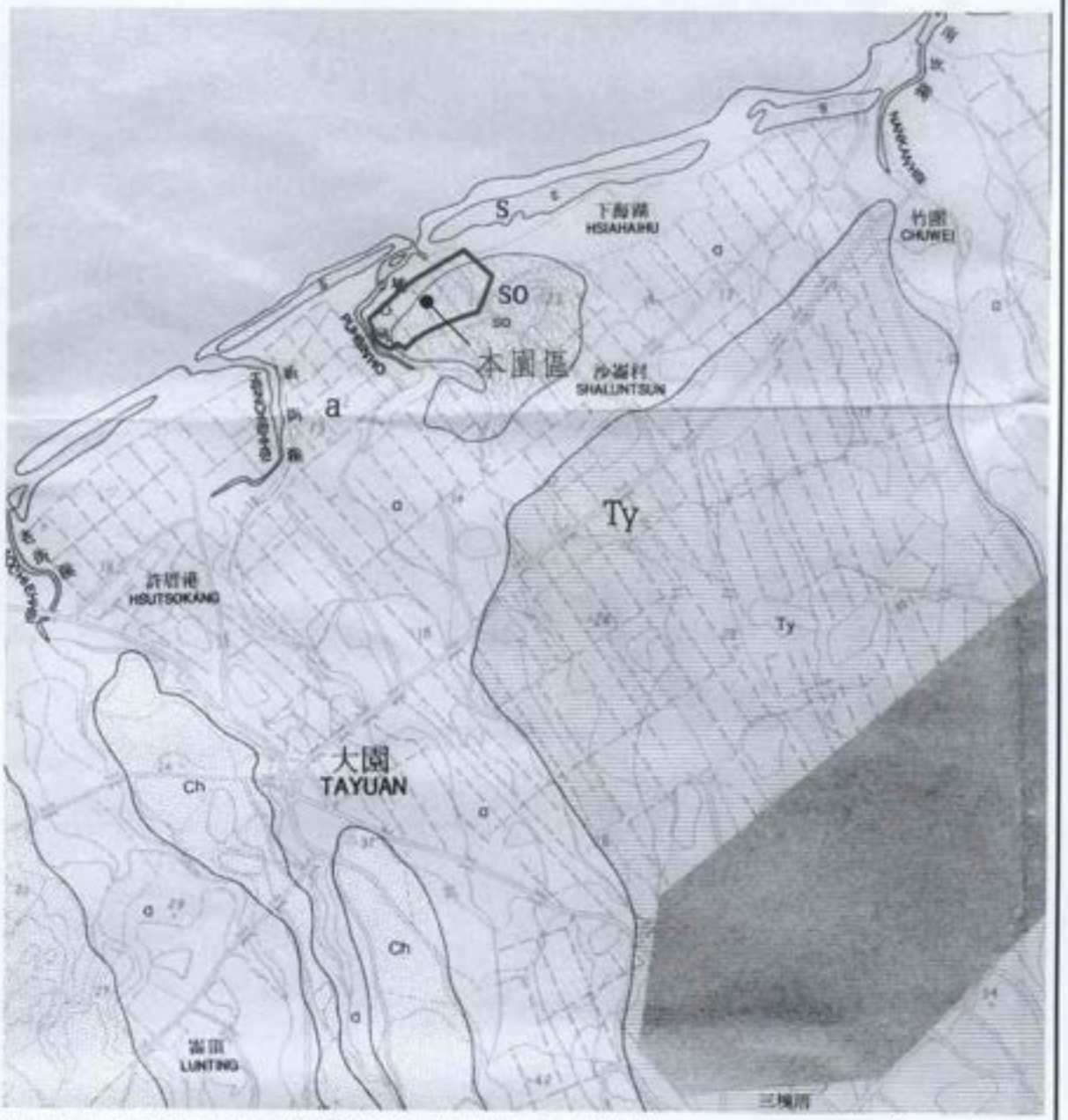
為了解本園區之地質狀況，已進行園區內之地質鑽探試驗作業，地質鑽探工程報告詳見附件八。

1.區域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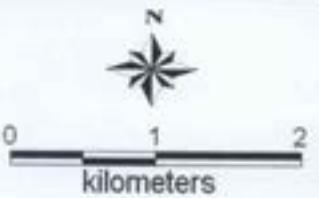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七十九年元月出版之大園圖幅(圖 2-1-1)，本園區周緣地區所出露之地層，包括更新世之桃園層(Ty)及全新世之古砂丘(so)、沖積層(a)及砂丘(s)，本園區位於古砂丘(so)及沖積層(a)。

2.園區內地質

依據野外調查及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本園區範圍之地層可分為下列三層：(1)表土層及回填土 (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3)卵礫石層。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大園圖幅(七十九年元月出版)。



圖號：2-1-1　　圖名：區域地質圖

圖例：s：砂丘
a：沖積層
so：古砂丘
Ty：桃園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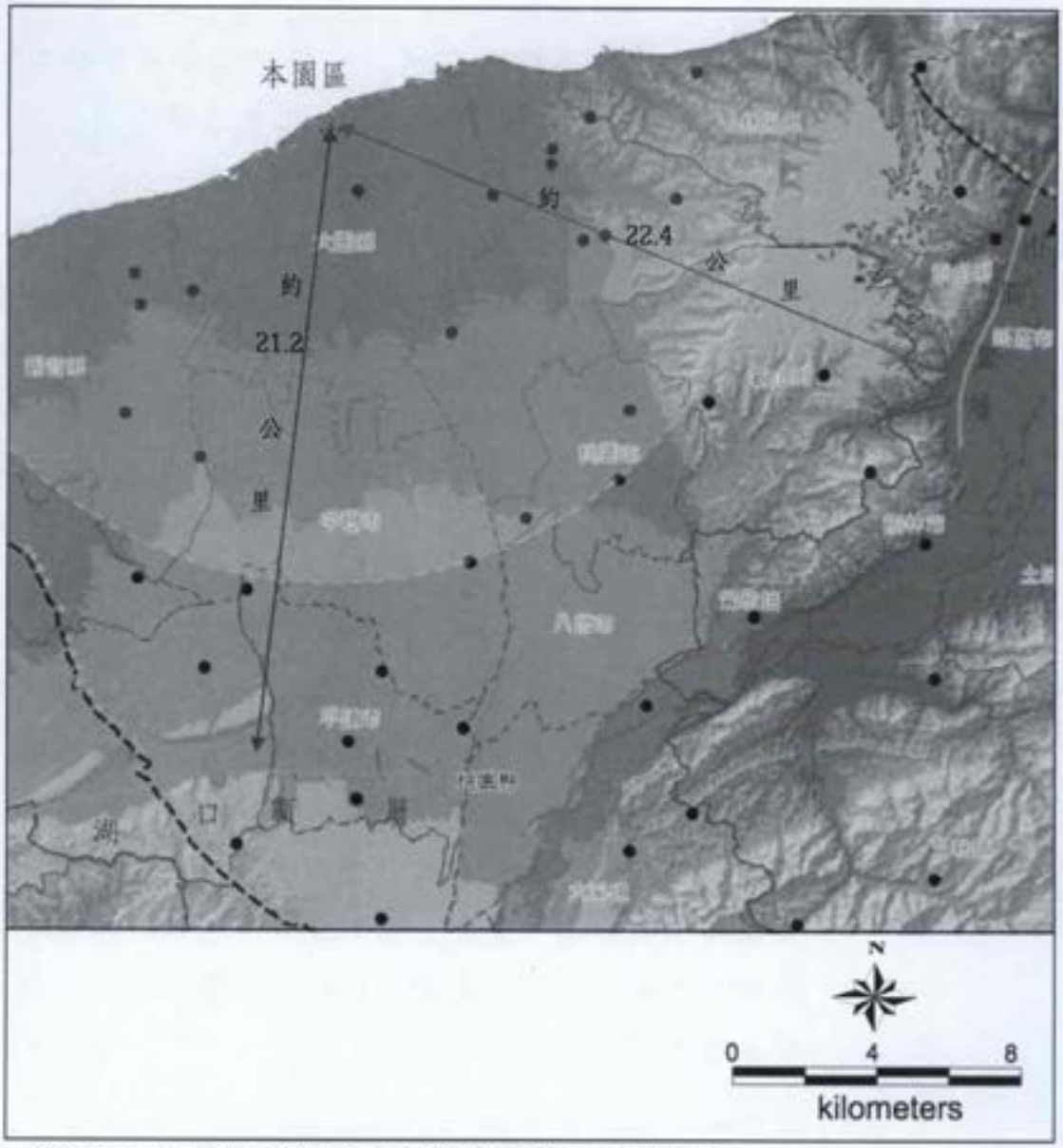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 2-1-2)，本園區鄰近地區所出現之活動斷層為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皆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距本園區約 21.2 公里，山腳斷層距本園區約 22.4 公里，因此本園區不受活動斷層之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 262 條)，地震規模 M>7，斷層帶兩側各 100 公尺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線上查詢系統·

圖 2-1-2　活動斷層位置圖

(四)土壤液化評估

依據附件八、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之土壤液化評估，本案東北側之鑽探孔位 BH-1 在地表下 6 公尺左右有土壤液化之可能性(詳附件八表 5-7)。針對地層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之情形，可藉由打設基樁、開挖地基置換土壤(建議基礎設計也可以考慮以地質改良工法處理)、灌漿、擠壓砂樁、動力夯實等工法來預防。茲將土壤液化防治之工法分述如下：

1.擠壓砂樁工法

打設擠壓砂樁之方法，一般有衝擊式及振動式兩種，目前國內以採振動式為主，其施工是利用振動器及高壓空氣之輔助，將中空鋼管(一般為 40 公分直徑)貫入地層中，由振動排擠效果使鋼管周圍土壤擠壓密實，在鋼管拔出時，以空氣壓力等方法，將回填料壓入鋼管底端進入孔底，藉鋼管的上下反覆拉拔及振動，將砂料擠壓並夯實成一直徑約 60cm~70cm 的密實砂柱體，除可形成良好之排水路徑外，同時也使周圍砂性土壤趨於緊密，達成改良效果。

2.動力夯實工法

本工法係使用吊車或吊架將一重塊吊至高處，再讓重塊自由落下，錘擊於欲改善的地盤面上，使地層受到高能量的撞擊壓實而改善土層的工程性質。對砂性土壤而言，當其一再受到高能量之衝擊後，不飽和土壤內之氣體首先被排出，飽和土壤則逐漸產生高孔隙水壓，使其砂質土壤達到液化現象，而後高孔隙水壓消散使土層變為更緊密。

3.礫石樁工法

本工法可分為濕式和乾式兩種施工方式，其中濕式

係藉由水沖並配合揚實錐震動打設椿孔，並利用水流維持孔壁之穩定，再將礫石料投入填實至預定深度以形成椿體；乾式則係利用油壓方式並配合揚實錐壓入地層以形成椿孔，再將礫石料投入至揚實錐底部，藉由反覆擠壓以形成椿體。完成之礫石椿，兼具夯實土壤與地震時排水功能的，可使原土孔隙比降低，增加緊密程度，並可提供垂直排水通道，縮短排水路徑。

4.振動揚實工法

本工法係利用一個揚實錐(Vibroflot)，在土層中藉著揚實錐前端的高壓水柱與其水平振動，使得距離揚實錐壁 30～50 公分之土壤產生液化，並藉著揚實錐之自重向下沉，直至預定改良之深度，此後須由孔口不斷以砂或礫石為填充料填充，同時並用揚實錐將填充料逐步振實，直達地表面為止。改良之深度已可達 20 公尺至 30 公尺，但振實效果以位於地下水位以下，細粒料含量小於 20%之乾淨砂土最為有效。

本工法後來發展成使用壓縮空氣來輔助振動之貫入錐貫入土中，一般之為乾式振動置換法(Vibro-Displacement(Dry))，簡稱為乾式工法，其較無因水源或排水所可能造成之環保問題，惟通常較適用於低地下水位，細料含量較高的地層。一般而言，乾式工法使用之貫入錐到達預定深度後，即自孔中取出後然後再將回填料自地面卸入孔中。

5.炸震夯實(Blasting)工法

本工法係藉由炸藥引爆產生高壓震波，使飽和疏鬆砂層孔隙水壓上升，發生液化，而後高孔隙水壓消散使土層變為更緊密。炸震夯實工法孔位以網格狀配置，先在預定位置上以鑽孔機鑽孔，再將炸藥埋置於預定深度

進行引爆。本工法應用深度已可達 30 公尺，但對於較淺層或深層較為緊密之土壤可能有反效果，因此在炸藥埋設深度時需謹慎考慮。

6.樁基礎工法

結構物之基礎型式可採用樁基礎以克服液化問題，而其型式、樁長與樁徑等可依結構物荷重、重要性和可能受液化影響程度而異；一般而言，樁長應以穿過未液化土層並貫入承載層為宜，以免發生液化時，造成基樁承載力不足，而致建物發生傾斜。

7.地下室及擋土結構物加深

液化發生深度大都在地表下 20 公尺以內，因此為克服淺層液化問題，可考慮將基礎地下室加深至未液化地層，以增加土層之支承力。由於基礎外側土壤仍屬可能發生液化之地層，故應配合加深擋土結構物之深度或打設限制土體位移之鋼鈑，期遮斷周遭土層孔隙水壓之傳播，並抑制土層之剪動變形，以降低液化之影響。

8.開挖置換土壤工法

針對深度較淺，範圍較小的高液化潛勢區，可以直接挖掘地基的土層，再將開挖得來的土壤與混凝土拌合後回填。

9.灌漿地盤改良工法

針對深度較淺、範圍較小的高液化潛勢區，在興建房屋前，灌漿改良地盤。

二、氣象

桃園市位居台灣島之北部，屬於北部氣候區，氣候特徵為東北氣候區與西南氣候區之過度性質，而接近於東北區之氣候，整體氣候溫和宜人，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大，風力強、氣溫低，夏季受西南季風影響，風力較弱，天氣晴朗。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內，附近無氣象觀測站，故本園區對氣象特性之分析數據引用中央氣象局新屋觀測站之資料，另因新屋觀測站之資料不足，故輔以新竹觀測站之資料，以下就最近 10 年(如表 2-1-1)之觀測資料做說明。

(一)溫度

本區平均溫度為 22.4℃，最高月平均溫度為 29℃，發生於七月。各季平均溫度夏季約 27.1℃，冬季約 17.8℃，雨季相差約 9.3℃，春、秋二季平均溫度則分別為 18.3℃及 26.4℃。

(二)降雨量及降雨天數

本區平均年降雨量為 1,820 公厘，全年降雨量以夏季較多，約佔全年降雨量之 33.3%，其他各季降雨量依次為秋季、春季、冬季。在降雨天數方面，本區平均年降雨日數為 119 天，其中以春季降雨日數最多，約佔年降雨日數之 31.5%，其餘各季降雨日數則較相近。

另外，依經濟部水利署雨量測站統計，本園區近 30 年來年最大小時雨量幾乎都發生於 7～9 月之間，分析鄰近本園區之雨量測站（石門(3)）1981 年～2010 年之年最大小時雨量資料顯示，近 30 年之年最大小時雨量發生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 15 時，降雨量約為 104 毫米。

(三)氣壓

本區年平均氣壓為 1,009.6 毫巴(mb)，各月份平均值介

於 1,002.1～1,016.8 毫巴之間，四季中以夏季期間之大氣壓力較低，冬季期間則較高。

(四)雲量

本區年平均雲量為 6.1，各月平均約在 4.5～7.4 之間，以春、夏季雲量較多，秋、冬季雲量較少。

(五)日照時數

在日照時數方面，本區之日照量時數秋季平均 588.8 小時較多，冬季平均 294.4 小時較少，各月日照時數介於 95.4～239.6 小時間，全年日照總時數為 1,883 小時。

(六)蒸發量

本區平均年蒸發量為 1,260.1 公厘，約為年降雨量的 69.2%，以夏季之蒸發量最高，冬季最低，各月平均蒸發量介於 55.8～167.3 公厘之間。

(七)相對濕度

相對濕度之大小直接影響人類生活之舒適度，一般而言在 70～75%為最佳範圍。本地區之相對濕度介於 72.2～80.4%間，以十月為最低，春季相對濕度較高，平均為 79.1%，秋季較低，平均為 74.3%，就相對濕度而言，本園區之相對濕度屬適中。

(八)風速及風向

臺灣之風向及風速深受夏季西南季風及冬季之東北季風影響。本區風向以東北風為主，平均風速為 1.4 m/s，各月平均風速則介於 1.2～1.7 m/s 間。

(九)全天空輻射量

本區平均年輻射量為 4,363.5 MJ/m^2，各月平均值介於

189.3～569.6 MJ/㎡之間，四季之中以夏季全天空輻射量較高為 500.4 MJ/㎡，冬季較低為 259.1 M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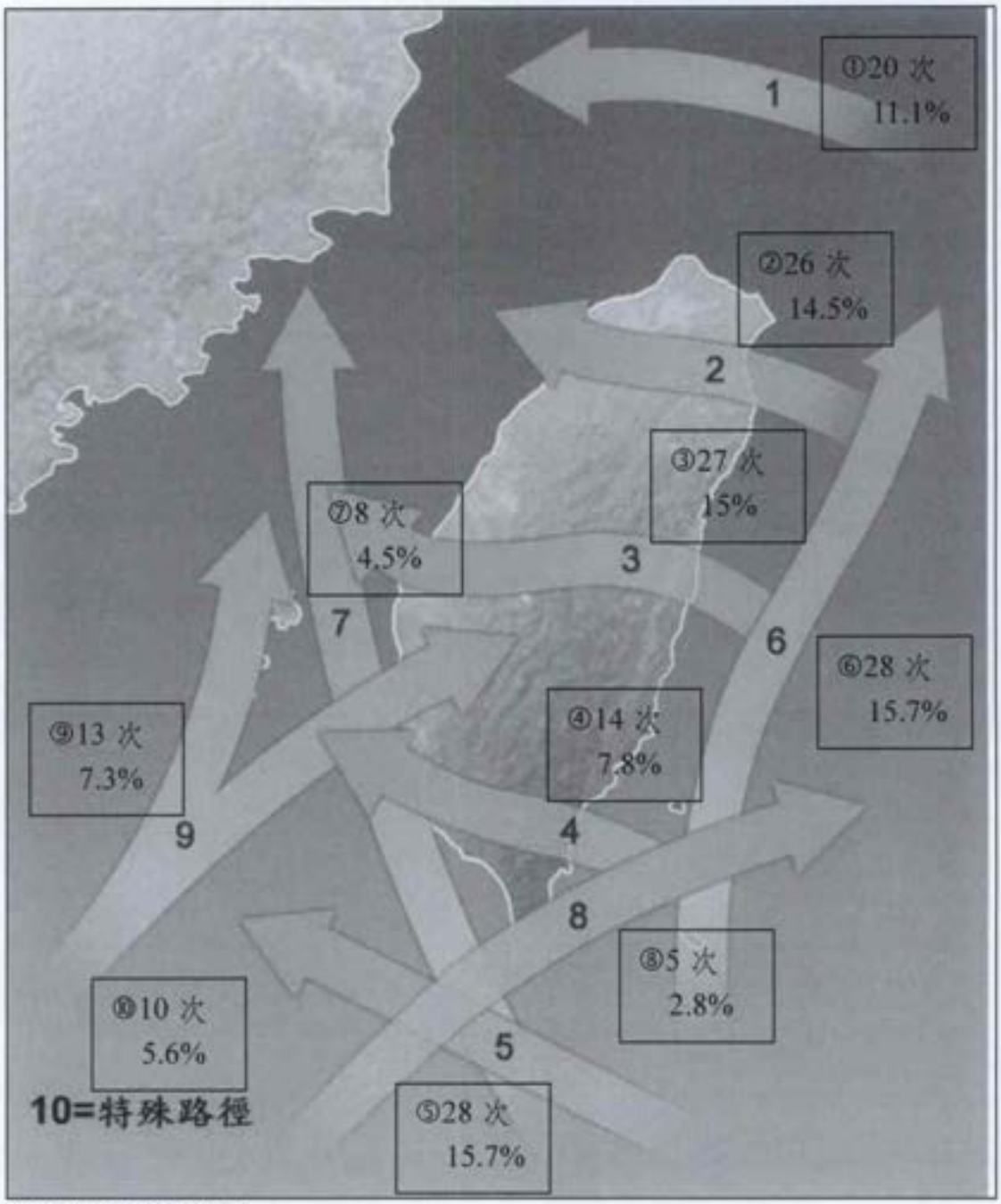
(十)颱風

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要衝，根據圖 2-1-3 中央氣象局侵台颱風路徑統計圖(1958～2009)，對本區較有影響之路徑為路線二宜蘭地區登陸貫穿本島由桃園地區出海，共計 21 次，佔總數的 15%。

表 2-1-1　本園區週邊地區歷年氣象統計資料

月份	新屋觀測站						新竹觀測站					
	氣溫(℃)	降水量(mm)	降水天數(days)	一日最大降水量(mm)	最多風向	平均風速(m/s)	氣壓(毫巴)	日照時數(hr)	雲量	蒸發量(公厘)	相對濕度(%)	全天輻射量(MJ/m²)
1	15.1	75.3	10.2	35.9	ENE	1.4	1016.8	110.9	6.8	56.2	77.7	189.3
2	15.9	121.9	11.5	36.1	ENE	1.4	1015.4	95.4	7.2	55.8	80.4	213.4
3	17.5	182.8	13.5	50.0	ENE	1.2	1013.2	103.6	7.4	73.8	78.2	273.1
4	21.5	161.9	12.5	49.4	ENE	1.3	1009.8	104.9	7.4	86.7	78.8	338.9
5	24.9	185.9	10.4	64.3	WSW	1.3	1006.2	166.8	6.4	130.0	76.2	466.1
6	27.3	257.9	10.0	99.2	WSW	1.7	1003.7	178.7	6.7	137.3	77.0	465.5
7	29.0	163.1	6.6	82.4	WSW	1.6	1002.6	239.6	5.2	167.3	75.2	569.6
8	28.6	152.7	8.5	62.0	WSW	1.4	1002.1	209.2	5.5	148.1	75.8	500.1
9	26.9	293.1	10.6	112.8	ENE	1.4	1005.0	184.2	5.4	131.5	74.9	433.9
10	23.6	77.0	6.8	46.0	ENE	1.6	1010.3	195.4	4.5	122.6	72.2	395.4
11	20.6	76.6	9.9	38.9	ENE	1.6	1013.7	152.3	5.5	84.0	74.6	276.8
12	17.8	72.1	8.5	29.1	ENE	1.5	1016.6	142.1	5.7	66.9	75.3	241.4
平均	22.4	151.7	9.9	58.8	—	1.4	1009.6	156.9	6.1	105.0	76.4	363.6
最低	15.1	72.1	6.6	29.1	—	1.2	1002.1	95.4	4.5	55.8	72.2	189.3
最高	29.0	293.1	13.5	112.8	—	1.7	1016.8	239.6	7.4	167.3	80.4	569.6
春	18.3	466.6	37.5	45.1	ENE	1.3	1012.8	303.9	7.3	216.3	79.1	275.1
夏	27.1	606.8	27.0	81.9	WSW	1.5	1004.2	585.1	6.1	434.6	76.1	500.4
秋	26.4	522.8	25.9	73.6	ENE	1.5	1005.8	588.8	5.1	402.1	74.3	443.2
冬	17.8	223.9	28.6	34.6	ENE	1.5	1015.1	294.4	5.6	150.9	75.0	259.1
合計	—	1820.0	119.0	—	—	—	—	1883.0	—	1260.1	—	4363.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民國 89～98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圖 2-1-3　侵台颱風路徑統計圖(1958～2009)

三、水文

(一)河川與灌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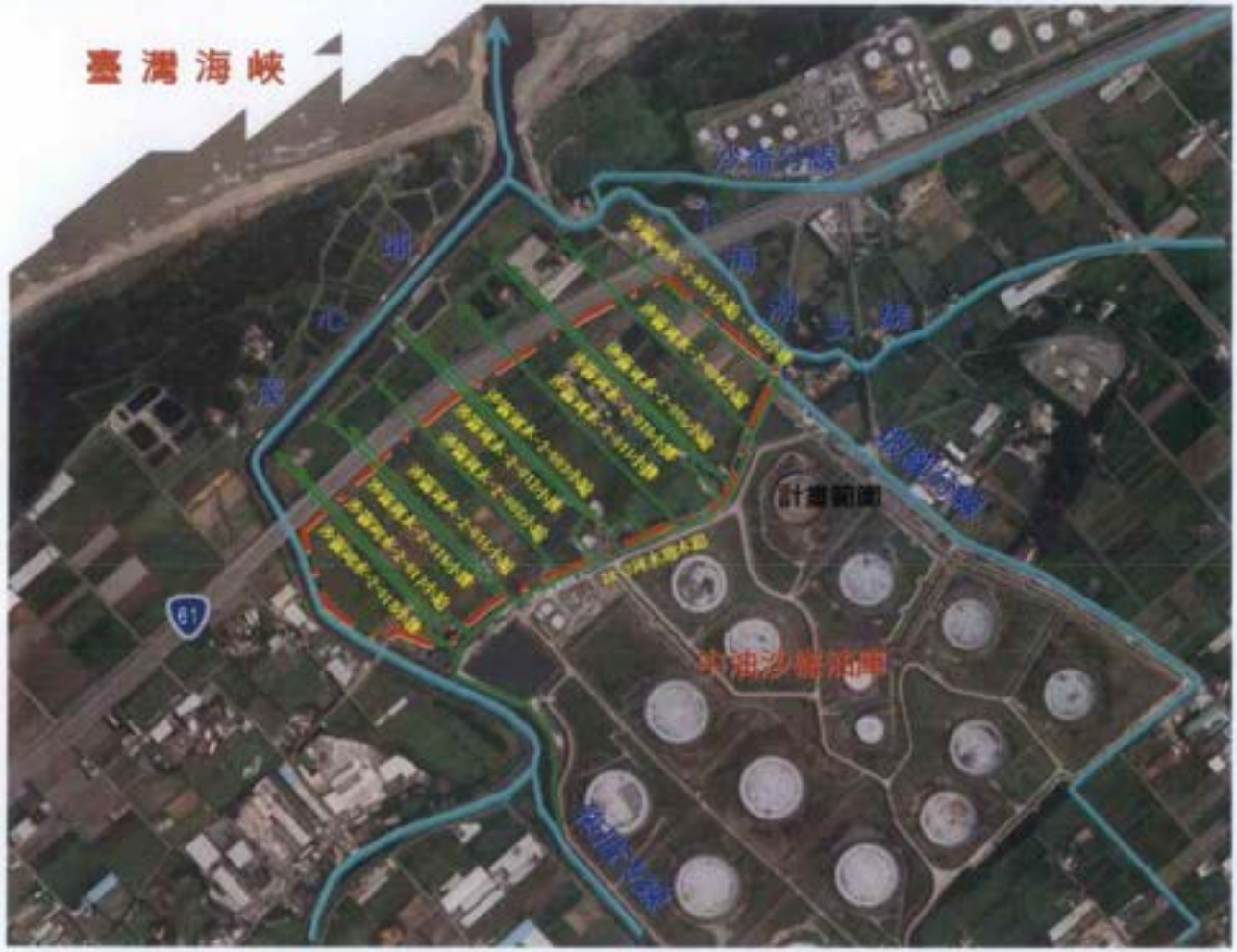
本園區位於埔心溪集水區範圍內(詳圖 2-1-4)，埔心溪屬灌排兩用之區域排水，發源於茄苳溪西面宵裡村附近，向北流往內壢，至福興庄及中興庄會合數小溪流，經大竹圍及新莊子間及羊稠庄、埔心，至沙崙庄沙丘之北而入海；主流長約 12.26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0.9%，流域面積約 54.56 平方公里。依據民國 98 年「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埔心溪治理規劃採 10 重現期距設計，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未來透過適當之滯洪設施及排水出口控制設施等之規劃，將園區開發所增加之逕流加以滯留調蓄後，可避免對區域造成影響。

(二)農灌、排水系統

本園區位屬「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本區域主要係引取埔心溪(上游)河水作為灌溉水源，計畫區內灌排水路多由東南側中油沙崙油庫旁導水路引水，往西北穿越西部濱海公路後流入埔心溪。考量區內灌溉系統尚需供應區外灌區，未來將配合適當改道，使灌溉系統得以維持既有功能。區內現況灌、排水系統如圖 2-1-4 所示。

(三)地下水

本園區位屬台灣地區九大地下水分區中之桃園中壢台地群，此分區內台地大部份屬固結之洪積與沖積礫石，頂部有紅土覆蓋，惟地表紅土黏性緻密不易滲透，加上境內台地缺乏大型河川貫通其間，地表水無法有效補注地下含水層，因此地下水資源較為缺乏。依經濟部水利署沙崙地下水井的觀測資料，本園區地下水位約在地下 5~8 公尺，另依本園區地質鑽探報告之量測結果，地下水位約在地下 0.95~6.46 公尺。



圖號：2-1-4　　圖名：本園區水系暨灌排系統分布示意圖　圖例：
計畫範圍
河川水系
農灌排系統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水質

本園區位於水污染管制區，未來施工和營運期間其排水和全區放流水規劃之主要承受水體均為緊鄰園區西側之埔心溪。目前於園區西南側之沙圳橋設置有河川水質監測站，其民國 97 年至 99 年第四季之水質監測資料整理如表 2-1-2。埔心溪未公告水體分類標準，但由監測結果比對行政院環保署「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可知，沙圳橋監測站之整體測值可符合丁類水體標準，而污染程度介於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

表 2-1-2　埔心溪沙圳橋監測站水質紀錄

檢測日期	pH	DO (mg/L)	BOD (mg/L)	COD (mg/L)	SS (mg/L)	總氮 (mg/L)	總磷 (mg/L)	鎘 (mg/L)	銅 (mg/L)	鋅 (mg/L)	導電度 (μmho/cm/25℃)	氨氮 (mg/L)	鎳 (mg/L)	PRI	污染等級
97/3/17	7.9	4.9	29.1	43.7	48.8	16.6	0.768	-0.0020	0.4800	0.2200	1120	6.41	0.0200	6.50	嚴重污染
97/5/22	7.4	5.0	5.5	36.9	51.5	8.79	1.19	-0.0020	0.1000	0.0600	965	0.11	0.0110	4.00	中度污染
97/8/26	7.2	5.1	11.8	36.1	22.3	10.1	0.900	-0.0020	0.0874	0.1274	1240	2.07	0.0259	5.25	中度污染
97/11/25	7.1	5.0	2.3	9.8	19.2	14.3	1.33	-0.0020	0.0750	0.0320	1220	5.40	0.0430	3.75	中度污染
98/2/17	7.5	6.2	10.3	36.3	19.6	11.0	0.787	-0.00058	0.105	0.031	1400	6.12	0.016	6.00	中度污染
98/5/27	7.4	5.5	15.2	50.6	93.0	6.23	0.819	-0.00058	0.123	0.062	690	2.56	0.020	6.25	嚴重污染
98/8/24	7.5	6.0	4.8	25.7	10.1	9.29	0.757	-0.00058	0.040	0.017	994	2.02	0.021	6.25	嚴重污染
98/11/20	6.5	6.2	8.6	29.3	42.5	10.5	0.272	-0.00058	0.036	0.706	1340	7.09	0.088	5.50	中度污染
99/2/23	7.5	8.3	11.9	41.0	24.0	8.18	0.410	0.001	0.180	0.069	743	4.87	0.022	5.00	中度污染
99/5/14	7.7	5.8	9.4	40.2	55.0	11.6	0.877	-0.00043	0.114	0.126	1200	8.48	0.027	6.25	嚴重污染
99/9/8	7.9	6.0	6.1	37.4	17.2	9.4	0.509	-0.00043	0.038	0.048	1260	6.69	0.016	5.00	中度污染
99/11/3	7.2	6.9	11.2	34.3	51.8	11.1	0.587	-0.00043	0.111	0.136	1220	8.10	0.045	5.75	中度污染

資料來源：1.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河川品質監測網站。

2.丁類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 6~9；溶氧量 3 毫克/公升以上；懸浮固體 100 毫克/公升以下。

四、生態環境狀況

陸域調查範圍主要以本園區為主，並針對週邊 1 公里範圍內可能受影響的鄰近地區進行調查；水域生態調查樣站則設於本園區內埤塘及埔心溪鄰近園區之上中下游段等 4 處，

(一)陸域植物

1.植被環境

本園區範圍多為海岸地區之防風林，植被組成單純，主要為人工栽植之木麻黃，亦有成排的黃槿或叢狀生長的林投，其間夾雜生長有相思樹、楝及月桃等。立木之生長經調查，多數為成排生長之防風樹種，園區內以閒置草生地為主並伴有部分農耕地，

休耕、荒廢地區與防風林地區底層植被以草本為主，調查範圍內的草生地可略分為兩部份，其組成稍有不同，但均為濱海地區常見物種，區內外漁塭以狗牙根最為優勢，區內閒置草生地以酢醬草、狗牙根、裂葉月見草為優勢，尚有其他種類的伴生植物如大花咸豐草、木賊、葎草等；另外在鄰近地區海岸砂地植被，主要以馬鞍藤、海埔姜、南美蟛蜞菊等。

若從調查所設置之草本樣區可發現在本園區內草生地主要則以大花咸豐草等為優勢種；另外部分屬於農耕地環境(旱田、水田及果園等)及人工建築；植被分布如圖 2-1-5 所示。而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訂之自然度級數區分，在本園區內自然度約為 0~2，鄰近地區則以人工林最高(自然度 3)，其整體環境自然度約為 0~3，自然度示意如圖 2-1-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圖 2-1-5　本園區植被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圖 2-1-6　本園區自然度分布圖

2.物種組成

調查結果共計發現 62 科 130 屬 151 種維管束植物，其中蕨類 6 科 7 屬 7 種，裸子植物 1 科 1 屬 1 種，雙子葉植物 44 科 83 屬 96 種，單子葉植物有 11 科 39 屬 47 種，依據調查結果之類別、屬性及生長習性分類彙整如表 2-1-3。由調查結果可得知，調查範圍以草本植物為主要族群，並以原生種類居多。

表 2-1-3　植物歸隸特性表

歸隸特性		蕨類植物	裸子植物	雙子葉植物	單子葉植物	總數
類別	科	6	1	44	11	62
	屬	7	1	83	39	130
	種	7	1	96	47	151
屬性	特有	0	0	1	0	1
	原生	7	0	50	27	84
	歸化	0	0	26	11	37
	栽培	0	1	19	9	29
生長習性	草本	7	0	34	36	77
	灌木	0	0	23	5	28
	藤本	0	0	15	1	16
	喬木	0	1	24	5	3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3.稀有植物與珍貴老樹

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有技術規範內所列之特稀有植物分布，僅於調查範圍內記錄了 1 種台灣地區特有植物，為臺灣欒樹。

(二)陸域動物

1.鳥類

(1)種屬組成及生態習性

兩季進行沿線及定點調查的結果共記錄到鳥類 5 目 22 科 47 種，以生態習性而言，其中有 17 種屬於

留鳥(36.2%)，5 種(白鶺鴒、高蹺鴴、小環頸鴴、東方環頸鴴、小鴴鷸)屬於留鳥兼具冬候鳥(10.6%)，5 種(紅尾伯勞、西方黃鶺鴒、小鷿、小青足鷸、鷹斑鷸)屬於候鳥兼具過境鳥(10.6%)，2 種(大卷尾、棕扇尾鶯)兼具留鳥及過境鳥(4.3%)，12 種(白腹鷸、赤腹鷸、斑點鷸、灰鶺鴒、樹鷸、黑臉鴴、紅隼、黑腹濱鷸、磯鷸、蒼鷺、小辮鴴、太平洋金斑鴴)冬候鳥(25.5%)，2 種(小白鷺、夜鷺)兼具留鳥、候鳥及過境鳥(4.3%)，1 種(中白鷺)兼具冬候鳥及夏候鳥(2.1%)，3 種(白尾八哥、家八哥、野鴿)為引進種(6.4%)。

(2)保育類物種

調查發現珍貴稀有之二級保育類物種紅隼與其他應予保育之三級保育類物種紅尾伯勞，其他均為一般種類。

(3)優勢物種

調查共記錄 47 種 1,216 隻次，其中本園區調查記錄 23 種 271 隻次，其中以白頭翁記錄數量最多(51 隻次)，其次為麻雀(39 隻次)。鄰近地區調查記錄 46 種 945 隻次，其中以太平洋金斑鴴記錄數量最多(100 隻次)，其次為鷹斑鷸(99 隻次)，其中在鄰近地區以冬候鳥且以水鳥為優勢；根據現地調查發現候鳥主要棲息處位於本園區西南側之農耕地，因居民灌水養田，故有不少鳥類至此地覓食活動。

2.哺乳類

雨季調查共計發現哺乳類 3 目 5 科 6 種，分別為臭鼩、臺灣鼴鼠、東亞家蝠、赤腹松鼠、田鼷鼠、鬼鼠等。其中臺灣鼴鼠為台灣地區特有亞種，其餘均為一般原生物種，且並無保育類物種，而優勢物種為東亞家蝠。

3.兩棲類

兩次進行沿線及定點調查結果共發現1目5科8種兩棲類，分別為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澤蛙、小雨蛙、日本樹蛙、白頷樹蛙、中國樹蟾、黑眶蟾蜍等，未發現特化物種及保育類物種，均為一般原生種類。本園區無較優勢物種，鄰近地區則為黑眶蟾蜍。

4.爬蟲類

兩次進行沿線及定點調查的結果共發現2目4科6種爬蟲類，分別為印度蜓蜥、麗紋石龍子、無疣蝎虎、鉛山壁虎、斯文豪氏攀蜥、紅耳泥龜等。其中斯文豪氏攀蜥為台灣地區特有物種，紅耳泥龜1種為外來種，其他均為一般原生物種。保育類物種則未發現，而優勢物種為無疣蝎虎。

5.蝶類

兩季調查結果共計發現1目5科28種蝶類，所記錄之物種分別為鱗翅目的折列藍灰蝶、豆波灰蝶、雅波灰蝶、藍灰蝶、葵弄蝶、寬邊橙斑弄蝶、隱紋穀弄蝶、白粉蝶、安迪黃粉蝶、細波遷粉蝶、銀歡粉蝶、緣點白粉蝶、遷粉蝶、小波眼蝶、切翅眉眼蝶、地圖蝶、苧麻珍蝶、眼蛺蝶、斯氏絹斑蝶、黃蛺蝶、圓翅紫斑蝶、旖斑蝶、雌擬幻蛺蝶、稻眉眼蝶、黯眼蛺蝶、玉帶鳳蝶、青鳳蝶及黑鳳蝶等。發現物種均為普遍分布之種類，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特化物種及保育類物種，均為一般原生種類，而優勢物種為白粉蝶。

(三)水域生態

1.魚類

調查結果共捕捉記錄魚類6目8科10種，總計150

尾。魚種組成為大眼海鯰、紅鰭鮊、台灣石鮒、鯽、琵琶鼠、大肚魚、大鱗鯰、尼羅口孵魚、花身鯝及極樂吻鰕虎。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均為一般種類，其中琵琶鼠、大肚魚及尼羅口孵魚共 3 種為外來入侵種，區內埤塘的優勢物種為大肚魚及台灣石鮒，埔心溪優勢物種則為大鱗鯰。

2.底棲生物

調查結果共記錄底棲生物 4 目 10 科 11 種 105 隻次，分別為十足目的字紋弓蟹、鋸緣青蟳、日本沼蝦、多齒新米蝦及擬多齒米蝦，中腹足目的福壽螺、石田螺及網蜷，基眼目的台灣椎實螺及囊螺，簾蛤目的台灣蜆，其中擬多齒米蝦為台灣特有種。調查並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均為一般種類。

3.水棲昆蟲

溪流流域所設置樣站均未發現水棲昆蟲。

4.浮游性動物

調查結果共採獲 6 種浮游性動物，分別為原生動物門的砂殼蟲、草履蟲、鐘蟲，輪蟲動物門的單趾輪蟲、輪蟲及節肢動物門的溞。各樣站間浮游動物的密度為 5~25 inds./L，優勢種為溞。

5.浮游性藻類

調查結果共記錄 4 門 9 屬 17 種浮游性藻類，包括藍藻門 2 屬、綠藻門 2 屬、裸藻門 1 屬及矽藻門 4 屬。各樣站之單位密度介於 880~2,290 cells/ml，以顫藻屬的 *Oscillatoria tenuis* 為優勢物種，其次為菱形藻屬的 *Nitzschia palan* 和針桿藻屬的 *Synedra ulna*。

6.附著性藻類

調查結果共記錄4門15屬29種附著性藻類，包括藍藻門3屬、綠藻門4屬、裸藻門1屬及矽藻門7屬。各樣站之單位密度介於1,810～3,700 cells/cm^2，以舟形藻屬的Navicula pupula var. capitata為優勢物種，其次為顫藻屬的 Oscillatoria tenuis 和菱形藻屬的 Nitzschia palan。

五、景觀資源

(一)園區景觀分析

1.園區景觀條件分析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北側之濱海地區，係屬大園區沙崙里之非都市土地，距離海岸線約500公尺，園區北側及西南側分別與西濱快速道路(台61線)及埔心溪相鄰，東側與南側則與鄉道(桃25、桃26)，視覺邊界相當明顯。而園區內以草地地景為主，視野廣闊，既有聚落零星散佈，園區東南及東北側分別為中油沙崙油庫及中油桃園煉油廠，未來宜配合綠帶等緩衝設施，減少油庫及煉油廠所帶來的視覺景觀衝擊。

2.景觀美質分析

依據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視覺資源管理系統之美質評分標準，可將本園區歸納為同一景觀區域進行景觀美質分析，得整體景觀評分淨值為10分，屬於C級，並無特出稀有之景觀，開發利用較無限制。

3.視覺景觀影響分析

由於本園區景觀並不具特出稀有之性質，地勢平坦具備視覺開闊性，未來以倉儲物流產業為空間發展主要

機能，採大街廓單元方式佈設，將呈現產業園區之現代化景觀。此外，本園區內以草地和荒地為主，多屬受人為活動輕微影響區域，區內並有2處水窪，其中東北側水窪已漸趨乾枯，僅園區中間之水窪有家禽的圈養行為，無灌溉使用，未來開發後將保留現地水窪，規劃為公園與滯洪設施。

表 2-1-4　VRM 系統景觀美質評分表

項目	評分特性描述	評值標準	評分結果
1.地貌	(1)高差大之陡崖、火山、巨大裸石以及地表變化富麗之地貌，如惡地或砂丘等。	5	1
	(2)峽谷、平頂山、火山錐、或其他富於變化之地貌。	3	
	(3)低平或緩起伏丘陵地貌、山谷低地等，缺少富麗之小景觀。	1	
2.植被	(1)植物種類多，且外型、組織、樹型有趣。	5	1
	(2)植物種類並不多，其中幾種佔優勢。	3	
	(3)樹種單純，缺乏對比。	1	
3.水體	(1)水質潔淨，有平靜水面或瀑布，且水體為景觀之重點。	5	3
	(2)存在流動或靜止之水面，但不為景觀主體。	3	
	(3)無水體之存在或不吸引人注目。	0	
4.色彩	(1)富麗光耀，土壤、岩石、水體等構成之色彩對比和諧。	5	1
	(2)略同上，但未能構成主景。	3	
	(3)色彩之變化，對比均不突出。	1	
5.鄰近風景之影響	(1)可加強本區之視覺品質。	5	0
	(2)略可加強本區之視覺品質。	3	
	(3)對本區無影響。	0	
6.稀有性	(1)十分稀有之景觀。	6	1
	(2)漸少見，並且深具特色。	2	
	(3)景觀美麗但並不突出或獨特。	1	
7.人為影響	(1)人為影響小。	2	2
	(2)有不協調之人為影響，降低原視覺品質，但破壞情形並不嚴重。	0	
	(3)人為影響大，景觀大多改變。	4	
景觀評分淨值		9	

註：評級定義
A級：總分 19-33，建議劃分為景觀保護區，積極保護。
B級：總分 12-18，建議劃分為一般景觀區，可適度開發利用。
C級：總分 0-11，無特殊稀有景觀，開發利用較無限制。
資料來源：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BLM，USDI，1975）。

(二)遊憩資源

園區週邊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說明如后：

1.大平頂賞鳥及圳股頭賞鳥區：

大坪頂位於圳頭村北部、本園區西南方，是埔心溪及新街溪沖刷而成的沖積扇，因為一大片旱地而得名。每年冬、夏候鳥南來北返，大坪頂都成為重要中繼基地，「候鳥樂園」名號不脛而走，據桃園濱海生態保育協會表示，大坪頂最常見的是鵝行鳥科的水鳥以及雁鴨、鷺科的水鳥，聞名全球的黑面琵鷺在此也有發現記錄，目前已經是台灣北部地區鳥友必定造訪的水鳥勝地，每年10月至隔年5月，是冬候鳥成群過境的日子。

2.許厝港：

許厝港位於大園區沙崙、圳頭、內海、北港等四里沿海，屬台灣西部砂質海岸地形。位於本園區西南側，因河流水係發達、河口地形發育良好，潮間帶、沼澤、沙洲、埤塘、農田等生態環境的多樣化，行程候鳥過境的最佳場所。且里內不定期舉辦內海蚵生態文化之旅，以推廣豐富的沿海地景資源及生態保育概念。

3.水筆仔復育區：

內海里有一處濕地，面積約70-80公頃大，多年來都處於廢耕狀態，經年有水且滋長草木。當海水漲潮時，在防風林外覓食的候鳥、過境鳥和水鳥們無處棲身，便飛入隔鄰的內海溼地歇腳，鳥種隨著季節交替。此外，本濕地之水域與陸域交會地帶，多年來在大園區公所及內海里民共同努力下，所復育的水筆仔及海茄苳猶如點點繁星，散落在水域四周，是當地民眾致力生態環保的最好範例。

4.福忠宮及貴文宮：

內海里的貴文宮、圳頭里福忠宮都是著名的「王爺廟」，且具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其中貴文宮更因供奉台灣為數最多的「九府王爺」聲名大噪。

5.萬善寺：

為紀念荷蘭人與先人開墾精神之寺廟，甚值追思與考究的歷史價值。

6.後館：

大園區先民郭光天落腳處，甚值追思與考究的歷史價值。

本園區係屬於桃園市大園濱海地區，週邊鄰近大平頂、許厝港地區，每年秋冬配合候鳥登陸盛況舉辦金色海岸生態文化之旅，以推廣沿海生態景觀及保育觀念。未來本園區週邊既有資源結合區內之開放空間(公園、綠地、滯洪池)，將能提供另一處大園區民眾休閒、生態文化之旅及娛樂活動的新據點。

第二節、社會經濟環境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以下概要分析桃園市之人口勞力資源、本園區與週邊地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現況，以作為未來開發之參考。

一、人口及勞力資源

(一)人口概況

1.桃園市整體人口概況：極富成長動能與勞動潛力。

依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桃園市人口自然增加率至99年底為2.8‰，人口社會增加率至99年底為8.74‰，近年總人口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99年底年成長率約1.17‰，於99年底總人口數為2,002,060人，已達升格準直轄市之標準，人口數僅次於新北市與台北市，位居國內各縣市第三位。

就人口性別比例觀之，至99年底為101.66，顯示桃園市近十年人口性別結構比例越趨於平衡。就人口老化指數觀之，桃園市人口老化指數至民國98年底為43.12，為全台各縣市最低，以勞動人口數據而言，98年底桃園市勞動人口約91.2萬人，僅次於新北市與台北市。

整體而言，桃園市近年人口呈現穩定成長，老年化程度低，且勞動力豐沛，為國內各縣市極富人口成長與勞動能力之潛力地區。

2.大園區人口概況：微幅成長。

依據大園區公所統計資料，大園區人口數至99年底為81,966人，佔桃園市總人口數約4.09%，近10年人口自然增加率逐年遞減，社會增加率則以負成長為

多，十年來(89-99 年)總人口增加約 4,780 人，人口年平均成長率約 0.62%，呈現微幅成長趨勢。

本園區所位處之大園區沙崙里，至 99 年底人口數為 3,468 人，佔大園區總人口數之 4.23%，共有 1,211 戶，平均每戶約 2.86 人。

表 2-2-1　桃園市及大園區人口概況統計表

項目	桃園市				大園區			
	人口數(人)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人口數(人)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89 年	1,732,617	24.43	10.81	18.33	77,186	0.92	1.22	-0.31
90 年	1,762,963	17.51	8.50	8.86	78,163	1.26	0.93	0.32
91 年	1,792,603	16.81	7.72	8.97	78,837	0.86	0.86	-0.01
92 年	1,822,075	16.44	6.61	9.7	78,967	0.16	0.70	-0.54
93 年	1,853,029	16.99	5.85	11.00	79,404	0.55	0.61	-0.06
94 年	1,880,316	14.73	5.31	9.31	79,683	0.35	0.59	-0.24
95 年	1,911,161	16.40	5.27	11.00	79,354	-0.41	0.49	-0.91
96 年	1,934,968	12.46	5.17	7.22	79,627	0.34	0.41	-0.06
97 年	1,958,686	12.26	4.92	7.30	80,274	0.81	0.38	0.43
98 年	1,978,782	10.26	4.43	5.78	81,309	1.29	—	—
99 年	2,002,060	11.76	2.80	8.74	81,966	0.81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大園區公所，本計畫整理。

(二)桃園市勞力資源概況概況：以工業及服務業為主。

觀察桃園市近年各級產業從業人口變化趨勢，桃園市從業人口數至 98 年達 85 萬 7 千人，國內僅次於新北市及台北市；以從業人口產業比例而言，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口數約 1.3 萬人，從業人口比例持續降低至 1.50%；工業從業人口數至 98 年達 39.7 萬人，其中八成為製造業從業人口，工業從業人口比例則自民國 89 年之 50.63%下降至 46.36%；服務業人口 98 年達 44.7 萬人，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主，10 年間服務業從業人口成長約 16 萬人，服務業就業人口數於民國 91 年超越工業，其從業人口比例從 89 年的 46.11%上升至 52.14%，顯示桃園市服務業持續發展之趨勢。

表 2-2-2　桃園市從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項目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89 年	23	3.26	364	50.63	331	46.11	718	100.00
90 年	24	3.34	357	49.23	344	47.43	725	100.00
91 年	19	2.57	355	48.28	362	49.15	736	100.00
92 年	15	1.98	363	48.35	373	49.67	751	100.00
93 年	16	2.07	369	47.35	395	50.58	780	100.00
94 年	17	2.03	375	46.21	420	51.76	812	100.00
95 年	15	1.75	390	46.29	437	51.96	842	100.00
96 年	11	1.28	419	48.83	428	49.89	858	100.00
97 年	12	1.37	414	47.32	449	51.31	874	100.00
98 年	13	1.50	397	46.36	447	52.14	857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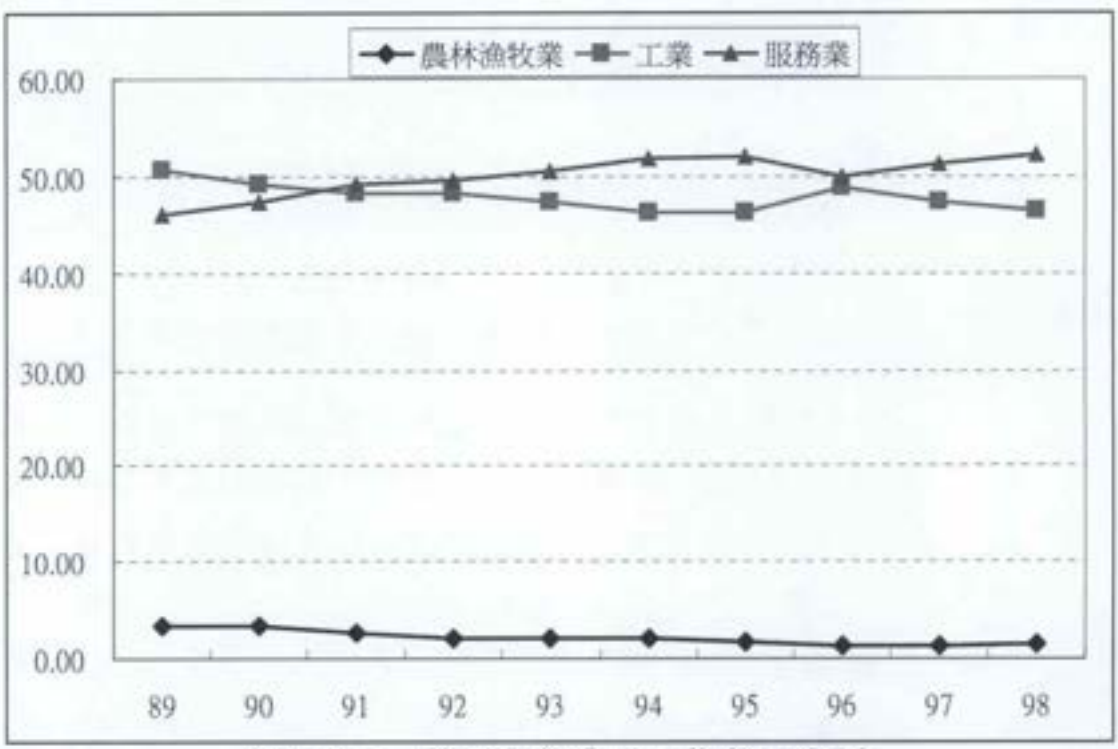


圖 2-2-1　桃園市從業人口趨勢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週邊土地利用現況

園區週邊主要之土地利用包括東南側與東北側之中油沙崙油庫與中油桃園煉油廠、沿台 15 縣、桃 26 線分布之零星住宅聚落、工廠。

以園區為中心五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重要設施，包括中油油庫、竹圍漁港、林務局沙崙林務所、中正國際機場、大園工業區、后厝國小、圳頭國小、公墓等，詳圖 2-2-2。

(二)園區土地利用現況

本園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包括休耕農地使用、道路及農灌排設施等，並分布零星住宅使用與水溝，土地使用現況單純。土地使用現況詳表 2-2-3 及圖 2-2-3、圖 2-2-4。

1.休耕農地使用

園區內使用現況主要為休耕及廢耕之雜林草地，少數農地種植蔬菜、果樹等。

2.道路與灌排設施

園區內既有農路多為 4 公尺寬，呈西北-東南方向，連結台 61 線快速公路及桃 26 線鄉道，區內灌排水道則分布於農路兩側。

3.建築物使用

園區之建築物共計 18 處，多分布於桃 26 線道側，使用現況為住宅(11 處)、農業附屬設施(3 處)、閒置荒廢(4 處)；住宅建築結構為一層樓之磚造傳統民屋或 RC 結構居多；附屬設施則主要為鐵皮搭設之農舍倉庫及臨時

建物；整體而言，園區內之建築屋況老舊，甚至有頹圮閒置情形。

4.水窪

園區內共計有2處水窪，其中東北側水窪已漸趨乾涸，僅園區中央處之水窪有家禽的圈養行為，無灌溉使用。

表 2-2-3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佔園區面積百分比(%)
建物使用	1.60	5.64
休耕農地使用	23.43	82.62
菜園果樹使用	0.51	1.80
水窪使用	1.14	4.02
農灌排水路使用	0.24	0.85
雜林草地使用	0.98	3.45
道路使用	0.46	1.62
合計	28.36	100.00

資料來源：1.99年12月20日會勘。
2.本計畫整理。

三、公共設施現況

園區半徑1公里週邊僅有中油桃園煉油廠、中油沙崙油庫及林務局沙崙林務所等顯著據點，並無學校(中、小學)、警察局、派出所、消防站及市場等公共設施，詳圖2-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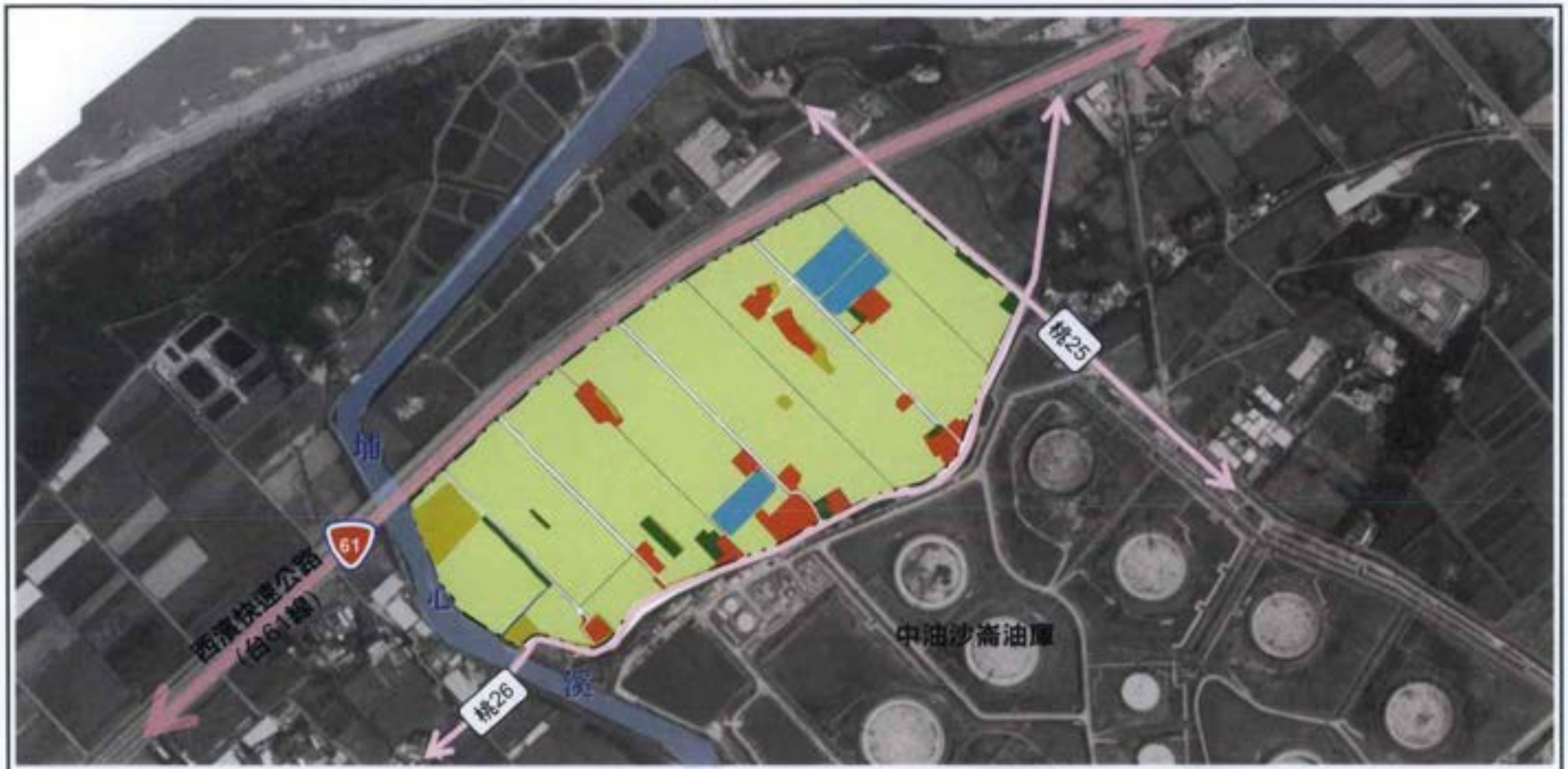


圖號：2-2-2　　圖名：本園區週邊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2-2-3　　圖名：本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例：

建物	水溝
休耕農地	雜林草地
菜園果樹	道路
農灌排水路	計畫範圍

N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2-2-4

圖名： 本園區及週邊現況照片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第三節、交通發展現況

一、道路實質概況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地區，北側緊鄰南北運輸骨幹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南側則隔桃 26 線鄉道與中油油槽為鄰，中油油槽西側與桃園機場間之省道台 15 線則為本園區另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本園區東西向交通則受中油油槽與桃園國際機場坐落位置之影響，以台 15 甲線銜接台 4 線以及縣道 110 線銜接國道 2 號兩條運輸走廊分別經桃園機場北側與南側往東聯繫桃園市主要發展地區以及國道 1 號、台 1 線等西部走廊交通幹道，以此形成井字型主要聯外道路路網，與週邊各重點發展區域及各重要交通設施(包括高快速公路網、鐵路車站、機場、港口等)相串聯。另本園區東側中油沙崙連絡道兩端分別銜接台 61 線快速公路與台 15 線二南北向聯外要徑，為本園區之次要聯外道路。

(一)聯外道路系統

1.高快速公路系統

(1)台 61 線快速公路：台 61 線快速公路緊鄰本園區西側，為台灣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往北可通往台北八里地區，並可與台北商港串聯，往南則可達台南市，沿線可聯繫台灣西部走廊各大都會區，亦可串聯包括台 64 線快速公路以及台 66 線快速公路在內之東西向快速公路系統，為本園區最重要之南北向聯外動線。本園區與台 61 線快速公路鄰近匝道位置如圖 2-3-1 所示。



圖 2-3-1　臺 61 線快速公路匝道位置示意圖

(2)國道 2 號：國道 2 號位於本園區南側約 7 公里，本園區經由台 61 線與縣道 110 等公路系統可由大園交流道與國道 2 號相銜接，該高速公路系統現況西起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往東經桃園至鶯歌匯入國道 3 號，沿線串聯包括台 31 線(高鐵桃園站聯絡道)、國道 1 號、台 1 線以及國道 3 號等重要交通動脈，透過國道 2 號可延伸本園區服務觸角向東深入鄰近山區之地區，經由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路網之銜接則更可將擴大園區服務範圍北達臺北都會區、基隆港，往南則可擴及新竹、臺中、高雄地區。

2.省縣道系統

(1)台 61 線側車道：台 61 線緊鄰本園區北側，西濱快速公路沿線兩側設置有側車道與週邊平面道路系統聯繫銜接，台 15 甲至縣道 110 線路段沿線側車道道路寬度由 6.5~21 公尺(單側)不等(跨河路段平面道路約 4.6 公

尺)，各路段配合設置 1~4 線車道(單側)，為本園區聯繫西濱快速公路、台 15 甲、中油聯絡道及縣道 110 線之要徑。

(2)台 4 線：台 4 線為距離本園區北側約 3.5 公里之南北向道路，北起台 15 線路口，南迄龍潭大溪地區，沿線串聯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台 31 線(高鐵桃園站聯絡道)、國道 1 號、台 1 線以及桃園市區等重要交通設施與發展地區，為本園區向南聯繫桃園市主要發展地區以及國道 1 號、台 1 線等交通幹道之要徑。

(3)台 15 線：台 15 線為位於本園區東側約 2 公里之南北向道路，經由台 15 甲線、縣道 110 線以及中油專用道路等道路系統與本園區相銜接，台 15 線北起新北市淡水地區，南迄新竹市，沿線則可銜接台 64 線快速公路、台 66 線快速公路等東西向快速公路系統，為疏導本園區對外南北向交通之另一要徑。

(4)台 15 甲線：位於本園區東北側約 1.7 公里之東西向道路，道路西端起於台 61 線，往東經台 15 線後可銜接省道台 4 線、國道 1 號以及桃園市區等地區，為本園區北側主要之東西向運輸動線。

(5)縣道 110 線：位於本園區南側約 2.8 公里之東西向道路，道路西端起於台 61 線，往東可串連國道 2 號、國道 1 號、桃園市區等重要交通幹線與發展地區，亦可經由縣道 113 聯絡高鐵桃園站區，與台 15 甲線分別為本園區南側與北側之主要東西向外幹道。

(6)中油沙崙聯絡道：位於本園區東北側約 0.7 公里之東南-西北向道路，兩端點分別銜接台 61 線與台 15 線，為本園區銜接台 15 線以對外聯繫之重要動線。

(二)地區道路系統

本園區東側與南側分別鄰鄉道桃 25 線與桃 26 線，道路寬約 6~10 公尺，為本園區往來鄰近聚落之聯絡道路，小型車輛亦可藉由該二道路系統聯絡鄰近之台 61 線、台 15 線以及縣道 110 線等聯外道路。園區區內現況則為農業區使用，區內道路多為 4~10 公尺之農路，用以聯絡區內各地區以及銜接主要聯外道路用。

表 2-3-1　本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幾何特性綜整表

路名	路段	路寬(公尺)	車道數	分隔型態	現況
台 61 線側車道	台 15 甲-縣道 110	6.5~21(單側)	1~4 (單側)	中央分隔	
台 4 線	台 15 線以東	24	4	中央分隔	
台 15 線	台 4 線-縣道 110	24	4	中央分隔	
台 15 甲	台 61 線-台 15 線	24	4	中央分隔	

路名	路段	路寬(公尺)	車道數	分隔型態	現況
縣道 110 線	台 61 線-桃 26 線	24	6	中央分隔	
	桃 26 線-台 15 線	18	4	無分隔	
	台 15 線以東	24	4	中央分隔	
中油沙崙聯絡道	台 61 線-台 15 線	15	4	無分隔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台 61 橋下道路

本園區未來以台 61 線快速公路為主要之聯外道路，園區之道路系統規劃將以與其橋下道路順接為原則，台 61 橋下道路位置及淨高如圖 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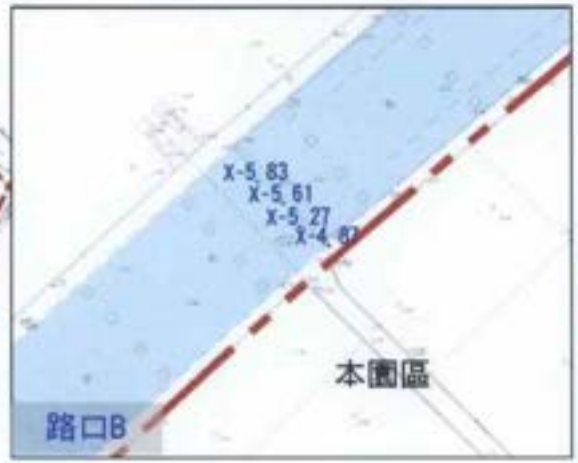
圖號：2-3-2　　圖名：道路系統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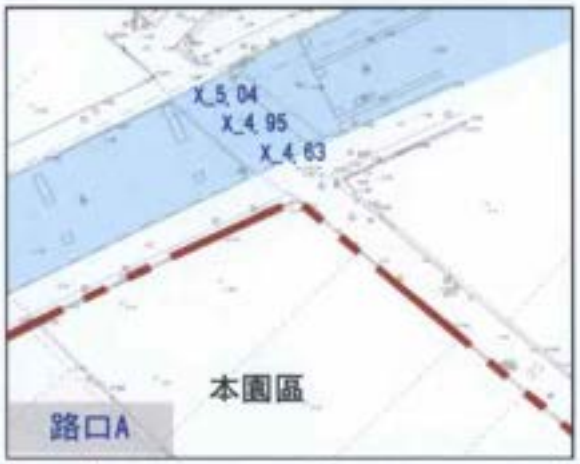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路口	竣工圖標高(M)	實際測量高(M)
A	5.82	4.63~5.04
B	5.70	4.87~5.83

路口A、B橋下淨高約4.6~5.8M，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立體交叉淨高高於4.6公尺、貨車設計高度4.1公尺規定。





圖號：2-3-3　　圖名：台61橋下道路與本園區銜接關係及淨高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N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地區，以台 61 快速公路及其側車道、縣道 110、台 15 線、台 15 甲線、中油沙崙聯絡道以及桃 26 線為本園區重要聯絡道路，茲調查並分析園區週邊重要道路系統現況交通量與服務水準於后。

(一)交通流量監測位置

為了解本園區週邊道路系統現況交通狀況，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7、18 號於鄉道桃 26 線/縣道 110 線路口、鄉道桃 25 線/鄉道桃 26 線路口、省道台 15 線/中油沙崙聯絡道路口、省道台 15 線/省道台 15 甲線路口、台 61 快速公路 34K 大園交流道路段、台 61 快速公路 30K 沙崙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路段以及台 61 快速公路 28K 竹圍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路段進行 24 小時之交通監測，並依據監測結果續分析園區週邊重要道路系統之道路服務水準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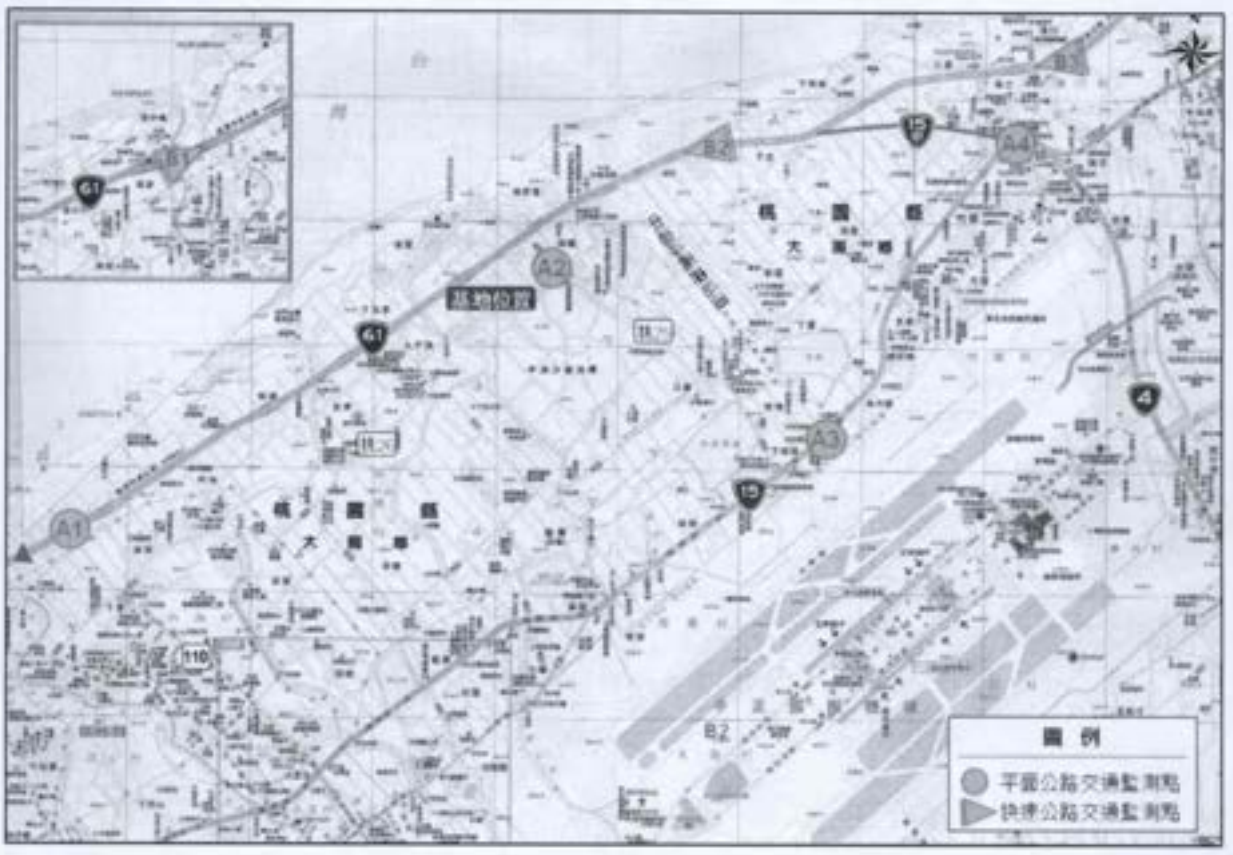


圖 2-3-4　交通監測位置示意圖

(二)平面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位處桃園臨海郊區，週邊地勢平坦，鄰近地區之公路系統屬一般平原區之郊區公路，參酌交通部運研所「200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多車道及雙車道郊區公路車道容量估計模式，分別估計園區週邊包括台 61 側車道、縣道 110、台 15 線、台 15 甲線、中油沙崙聯絡道、桃 25 線以及桃 26 線等主要平面公路系統之道路容量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車道容量計算表

公路形式	道路路段	幾何特性		基本容量	fw	Fe/fd	容量（PCU/小時）	
		車道別	車道寬					
多車道	台 61 側車道北向 (台 15 甲-埔心溪)	快車道	3.50	2,100	0.97	0.996	2,029	4,058
		快車道	3.50	2,100	0.97	0.996	2,029	
		路肩	1.00	—	—	—	—	
	台 61 側車道南向 (台 15 甲-埔心溪)	快車道	3.50	2,100	0.94	0.996	1,966	1,966
		路肩	1.00	—	—	—	—	
	縣道 110 (台 61-台 15)	快車道	3.50	2,100	0.95	0.969	1,933	3,663
		快車道	3.50	2,100	0.85	0.969	1,730	
	台 15 (台 15 甲-聯絡道) (聯絡道-縣道 110)	快車道	3.50	2,100	0.99	0.996	2,071	4,121
		快車道	3.50	2,100	0.98	0.996	2,050	
		路肩	1.50	—	—	—	—	
	台 15 甲 (台 61-台 15)	快車道	3.50	2,100	0.96	0.996	2,008	6,003
		快車道	3.50	2,100	0.96	0.996	2,008	
		快車道	3.50	2,100	0.95	0.996	1,987	
		路肩	1.20	—	—	—	—	
	中油聯絡道 (台 61-台 15)	快車道	3.50	2,100	0.95	0.969	1,933	3,663
		快車道	3.50	2,100	0.85	0.969	1,730	
雙車道	桃 25 (台 61-桃 26)	快車道	3.50	2,900	0.65	0.940	1,772	1,772
	桃 26 (桃 25-縣道 110)	快車道	3.50	2,900	0.65	0.940	1,772	1,772

註：1.有關基本容量、fw（橫向淨距調整因素）、fe（環境調整因素）係參考公路容量手冊。
2.多車道路容量以單向計，雙車道路容量以雙向計。
3.台 61 線側車道路寬與車道數全線不一致，本分析道路容量以聯外道路系統到離本園區所經路段最低容量計。

本園區以台 61 側車道、縣道 110 線、省道台 15 線、省道台 15 甲線、中油沙崙聯絡道、桃 25 線以及鄉道桃 26 線等平面公路系統為本園區對外聯繫之主要聯外道路，分別就各主要道路現況平日晨昏峰與假日尖峰時段交通流量進行統計並予以分析其服務水準。道路服務水準之分析係參酌交通部運研所「200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多車道及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評估模式予以分析，其道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如表 2-3-3 所示，以此分析園區週邊主要道路平日與假日尖峰時段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如表 2-3-4 與表 2-3-5，由分析結果可得知，本園區週邊主要幹道現況服務水準於平日與假日尖峰時段皆多在 A 級以上之良好標準，行車狀況良好。

表 2-3-3　平面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服務水準	V/C 範圍	
	多車道公路	雙車道公路 (平原區，禁止超車區段 0~20%)
A	0~0.371	0~0.12
B	0.371~0.54	0.12~0.24
C	0.54~0.714	0.24~0.39
D	0.714~0.864	0.39~0.62
E	0.864~1	0.62~1
F	1 以上	1 以上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表 2-3-4　本園區週邊主要道路平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PCU)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台 61 側車道	台 15 甲-埔心溪	往北	4058	461	0.11	A	348	0.09	A
		往南	1966	303	0.15	A	419	0.21	A
縣道 110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344	0.09	A	701	0.19	A
		往西	3663	684	0.19	A	367	0.10	A
台 15	台 15 甲-中油聯絡道	往北	4121	507	0.12	A	354	0.09	A
		往南	4121	368	0.09	A	538	0.13	A
	中油聯絡道-縣道 110	往北	4121	708	0.17	A	438	0.11	A
		往南	4121	426	0.10	A	686	0.17	A
台 15 甲	台 61-台 15	往東	6003	374	0.06	A	303	0.05	A
		往西	6003	213	0.04	A	353	0.06	A
中油聯絡道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67	0.02	A	80	0.02	A
		往西	3663	92	0.03	A	39	0.01	A
桃 25	台 61-桃 26	雙向	1772	27	0.02	A	44	0.03	A
桃 26	桃 25-縣道 110	雙向	1772	60	0.03	A	60	0.03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表 2-3-5　本園區週邊主要道路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PCU)	假日尖峰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台 61 側車道	台 15 甲-埔心溪	往北	4058	368	0.09	A
		往南	1966	376	0.19	A
縣道 110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665	0.18	A
		往西	3663	367	0.10	A
台 15	台 15 甲-中油聯絡道	往北	4121	367	0.09	A
		往南	4121	522	0.13	A
	中油聯絡道-縣道 110	往北	4121	462	0.11	A
		往南	4121	657	0.16	A
台 15 甲	台 61-台 15	往東	6003	273	0.05	A
		往西	6003	318	0.05	A
中油聯絡道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73	0.02	A
		往西	3663	50	0.01	A
桃 25	台 61-桃 26	雙向	1772	34	0.02	A
桃 26	桃 25-縣道 110	雙向	1772	50	0.03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三)快速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西側緊鄰台 61 快速公路，該快速公路系統未來

亦為本園區開發後重要聯外道路系統之一，本園區係參酌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城際快速公路容量及特性研究」西濱快速公路平直基本路段服務水準評估模式予以分析該快速公路鄰近本園區路段之服務水準，以平均行駛速率為評析標準(如表 2-3-6)，分析可得台 61 快速公路平日與假日時段服務水準如表 2-3-7 及表 2-3-8，其結果顯示台 61 快速公路本園區週邊海湖至桃科路段現況行車狀況良好，服務水準皆呈 A 級以上之良好標準。

表 2-3-6　快速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範圍(單位：km/hr)
A	75 以上
B	65~75
C	55~65
D	40~55
E	30~40
F	30 以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城際快速公路容量及特性研究」。

表 2-3-7　台 61 快速公路平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台 61 快速公路	海湖-沙崙	往北	513	85.29	A	1040	82.58	A
		往南	1163	81.48	A	486	85.37	A
	沙崙-桃科	往北	535	85.22	A	501	85.32	A
		往南	735	84.45	A	380	85.65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表 2-3-8　台 61 快速公路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昏峰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台 61 快速公路	海湖-沙崙	往北	1260	80.43	A
		往南	635	84.87	A
	沙崙-桃科	往北	474	85.40	A
		往南	825	84.00	A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與分析。

第四節、土地適宜性

一、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本園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針對園區範圍，向各主管機關函詢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綜整如表 2-4-1、表 2-4-2，相關函文詳附件七所示。

表 2-4-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是 ■否	1.中央-免查詢 2.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5.07.20 桃水養字第1050030629 號函	1.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附件 7-1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 ■否	1.中央-免查詢 2.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5.07.20 桃水養字第1050030629 號函	1.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附件 7-1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1.中央-免查詢 2.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5.08.09 桃水行字第1050034441 號函	1.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附件 7-2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生態敏感	6.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是 ■否	1.內政部 104.01.28 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 2.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07.29 桃都設字第 1050022429 號函	1.附件 7-3~7-4 2.附件 7-5~7-6，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2601 地號屬桃園埤圳濕地屬國家級濕地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是 ■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07.22 桃市文資字第 1050011318 號函	附件 7-7
	14.是否位屬遺址?	□是 ■否	1.中央-免查詢 2.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07.22 桃市文資字第 1050011318 號函	1.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附件 7-7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資源生產敏感	17.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8.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0-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07.21 林企字第	附件 7-8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051610133 號函	
	20-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是 ■否	本園區地號地籍謄本	附件三土地清冊
	20-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1.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桃園市政府105.07.20府水行字第 1050175877 號函	附件 7-9
	22.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07.27 漁二字第 1051212179 號函	附件 7-10

表 2-4-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 ■否	1.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部分-經濟部 103.09.09 經授地字第 10320900810 號函及 105.10.13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2.土石流部分-免查詢	1.附件 7-11~7-14 2.土石流部分，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予免查。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是 ■否	1.中央-免查詢 2.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5.07.20 桃水養字第 1050030629 號函	1.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附件 7-1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05.07.20 經水工字第 10551113430 號函	附件 7-15
	5.是否位屬山坡地?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是 ■否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07.22 水保防字第 1050721316 號函	附件 7-16~7-17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8.是否位屬海域區?	□是 ■否	本園區地號地籍謄本	附件三土地清冊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是 □否	1.內政部 104.01.28 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 2.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07.29 桃都設字第 1050022429 號函	1.附件 7-3~7-4 2.附件 7-5~7-6，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2601 地號屬桃園埤圳濕地屬國家級濕地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是 ■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07.22 桃市文資字第 1050011318 號函	附件 7-7
	11.是否位屬聚落	□是 ■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附件 7-7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保存區?		105.07.22 桃市文資字第 1050011318 號函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是 ■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07.22 桃市文資字第 1050011318 號函	附件 7-7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是 ■否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部分-經濟部 103.09.09 經授地字第 10320900810 號函及 105.10.13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附件 7-11~7-14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國家公園地區。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105.07.19 台水二操字第 1050052146 號函	附件 7-18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是 ■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5.01.05 桃農管字第 1040034018 號函	附件 7-19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是 ■否	經濟部礦務局 105.07.20 礦局行一字第 10500072380 號函	附件 7-20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是 ■否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部分-經濟部 103.09.09 經授地字第 10320900810 號函及 105.10.13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附件 7-11~7-14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07.27 漁二字第 1051212179 號函	附件 7-10
其他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2.是否位屬電信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是 □否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05.07.21 桃環噪字第1050060502號函	附件7-21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26.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105.07.19 一工壢段字第1050057273號函	附件7-22
	27.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桃園市交通局105.10.19 桃交捷字第1050039375號函	附件7-23
	28.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是 ■否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5.07.18 高鐵二字第1050010651號函	附件7-24
	29.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105.08.08 陸六軍作字第1050009421號函	附件7-25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是 ■否	免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屬免查詢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適宜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綜上，本園區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則涉及國家級濕地、航空噪音防制區，以下說明本園區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對園區開發行為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一)國家級濕地

經查詢本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2601 地號為桃園埤圳濕地屬國家級濕地範圍，將透過原地保存方式，以維持其地形地貌為前提下評估規劃為公園方式予以保存，並加以生態化設計。本園區業經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 104.12.22 台內營字第 1040818780 號函、105.08.09 台內營字第 1050811100 號函，詳附件五附件 5-46~5-51)表示對濕地無特別影響，同意本案辦理。

(二)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航空噪音土地使用規範如下：1.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2.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3.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或增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由「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案位於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經檢討本案開發計畫內容為主要供作產業使用，受機場航空噪音影響應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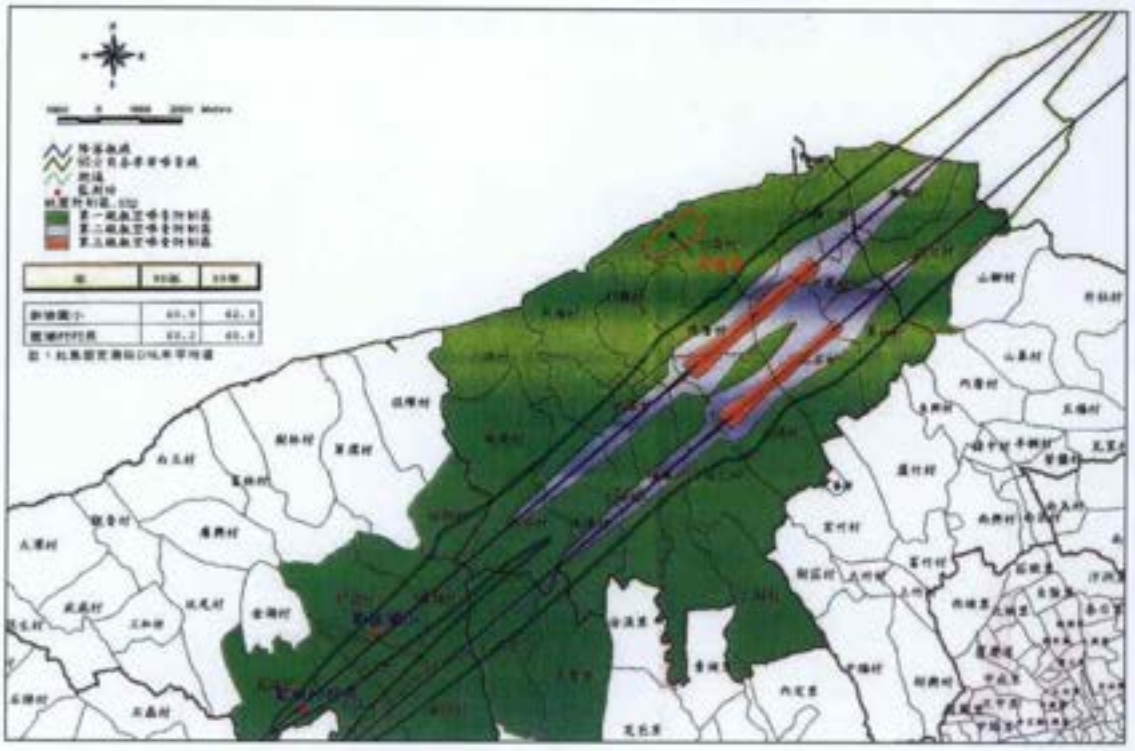


圖 2-4-1　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

第五節、區域產業分析

一、整體區域產業分析

(一)北部區域產業發展特性

隨著全球化與產業轉型之影響，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亦漸朝向以工業與服務業為主之結構發展，農業產值比重日漸縮減，且整體發展逐漸集中於北、中、南核心城市區域，形成各大都會區域。

分析 95 年台灣各區域工商及服務業概況，北部區域整體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仍執牛耳位置，其生產總額佔台灣地區比例達 57.31%。而北部區域各縣市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皆以台北市居首，新北市居次，桃園市則居第三。

表 2-5-1　台灣各區域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縣市別	場所單位(家)	從業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百萬元)
台灣地區	1,155,131	7,537,976	23,904,128
中部地區	286,975	1,576,724	4,498,070
南部地區	312,339	1,697,178	5,517,334
東部地區	25,936	100,626	189,864
北部地區	529,881	4,163,448	13,698,860
台北市	184,256	1,707,827	5,864,227
基隆市	18,028	77,222	201,503
新竹市	21,536	224,625	1,109,579
新北市	178,318	1,125,745	2,869,751
宜蘭縣	22,391	94,672	209,324
桃園市	85,810	752,107	2,742,017
新竹縣	19,542	181,250	702,459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由區位商數分析北部區域各產業之相對重要性，台北市整體服務業表現突出，基隆市因有港口，故運輸及倉儲業亦顯重要，宜蘭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具有明顯之重要性，桃園市則以製造業具相對重要性。

表 2-5-2　北部區域各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產業別		台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1	(D)	(D)	0.32	17.33	0.41	5.06
	製造業	0.33	0.41	1.69	1.30	0.84	1.71	1.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2	(D)	(D)	1.09	1.30	0.49	0.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4	2.58	1.18	0.77	1.37	1.46	0.94
	營造業	0.87	1.92	0.99	1.12	2.21	0.88	1.00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24	0.88	0.56	1.03	0.99	0.68	0.53
	運輸及倉儲業	1.23	4.16	0.37	0.77	0.84	0.86	0.35
	住宿及餐飲業	1.27	1.38	0.97	0.73	1.55	0.76	0.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89	0.32	0.55	0.51	0.22	0.22	0.20
	金融及保險業	1.88	0.56	0.49	0.41	0.58	0.32	0.22
	不動產業	1.39	0.58	0.71	0.80	0.73	0.68	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2	0.29	0.43	0.65	0.30	0.38	0.38
	支援服務業	1.43	0.55	1.34	0.71	0.38	0.58	0.57
	教育服務業	1.13	1.55	1.08	0.88	1.54	0.82	0.6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99	1.93	0.78	0.94	2.22	0.98	0.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6	2.51	1.02	0.73	1.73	0.91	1.47
	其他服務業	1.03	2.00	0.90	0.92	2.07	0.88	0.87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二)產業空間生產概況

由各產業生產總額分析北部區域各產業生產概況，台北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造業與服務業各產業之生產總額皆位居北部區域首位，並與其他縣市有一定差距，且台北市金融及保險業生產總額高居各產業之首，顯示台北市為北部區域主要提供商業消費與工商服務之核心城市。整體北部區域製造業生產總額之首則為桃園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總額則以宜蘭縣為最高。

北部區域各縣市產業生產總額除台北市以金融及保險業、基隆市以運輸及倉儲業為首外，製造業多位居各縣市首位，且所佔整體產業生產總額比例皆達五成以上，尤以新竹市與新竹縣佔八成以上為最，顯示製造業仍為各縣市重要產業。而除台北市以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為

生產總額前三大產業外，大部份縣市生產總額前三產業多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造業，惟桃園市及基隆市運輸及倉儲業生產總額優於營造業，且基隆市運輸及倉儲業生產總額佔整體比例達四成六，顯示運輸及倉儲業於桃園市及基隆市具相對發展優勢。

表 2-5-3　北部區域各產業生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

產業別		台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28	(D)	(D)	606	2,561	371	1,267
	製造業	1,283,814	31,563	915,987	1,745,032	105,886	2,029,793	575,2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668	(D)	(D)	42,941	4,310	31,618	9,4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845	1,422	2,312	7,697	1,102	10,027	1,687
	營造業	317,694	9,618	30,628	176,772	19,606	80,605	24,331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057,417	20,207	50,849	404,762	27,166	182,310	39,913
	運輸及倉儲業	520,803	94,200	7,511	57,533	8,209	161,429	5,807
	住宿及餐飲業	113,598	5,169	9,816	36,887	6,613	26,828	5,70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59,175	4,227	15,800	62,938	3,385	25,865	3,141
	金融及保險業	1,291,139	8,911	29,412	112,238	10,843	52,410	8,374
	不動產業	120,380	855	4,288	30,836	1,262	20,264	2,6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8,900	1,427	9,430	62,346	1,423	23,971	8,619
	支援服務業	101,604	1,337	7,210	25,265	1,383	14,560	2,371
	教育服務業	15,884	780	1,797	6,237	723	3,966	68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1,270	9,171	10,915	68,644	10,067	54,890	7,5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806	1,726	1,839	7,888	1,477	7,185	2,795
	其他服務業	39,002	2,891	4,158	21,129	3,308	15,925	2,871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表 2-5-4　北部區域各縣市產業生產總額比例表　　(單位：%)

產業別		台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2	(D)	(D)	0.02	1.22	0.01	0.18
	製造業	21.89	15.66	82.55	60.81	50.58	74.03	8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1	(D)	(D)	1.50	2.06	1.15	1.3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20	0.71	0.21	0.27	0.53	0.37	0.24
	營造業	5.42	4.77	2.76	6.16	9.37	2.94	3.46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8.03	10.03	4.58	14.10	12.98	6.65	5.68
	運輸及倉儲業	8.88	46.75	0.68	2.00	3.92	5.89	0.83
	住宿及餐飲業	1.94	2.57	0.88	1.29	3.16	0.98	0.8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3	2.10	1.42	2.19	1.62	0.94	0.45
	金融及保險業	22.02	4.42	2.65	3.91	5.18	1.91	1.19
	不動產業	2.05	0.42	0.39	1.07	0.60	0.74	0.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0	0.71	0.85	2.17	0.68	0.87	1.23
	支援服務業	1.73	0.66	0.65	0.88	0.66	0.53	0.34
	教育服務業	0.27	0.39	0.16	0.22	0.35	0.14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7	4.55	0.98	2.39	4.81	2.00	1.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37	0.86	0.17	0.27	0.71	0.26	0.40
	其他服務業	0.67	1.43	0.37	0.74	1.58	0.58	0.41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二、在地產業經濟分析

桃園市因鄰近大台北都會區，交通便捷、勞動力供給充裕、腹地寬闊，且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建設、招商政策以及開發工業區，使得總體經濟發展頗具成效。目前桃園市政府正積極推動桃園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台鐵高架化、桃園捷運等相關計畫，希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都會區資源，以擴大桃園市整體競爭優勢。

(一)整體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95 年底桃園市工商業場單位數達 85,607 家(由於民國 95 年普查行業別歸類有所調整，配合與 90 年資料之比較，故調整部份數據歸

類，以下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亦同)，生產總額達2,590,966 百萬元，全國排名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顯示桃園市為國內重要之工商發展重鎮；而相較於 90 年統計資料，5 年內場所單位增加 20,568 家、生產總額增加 880,592 百萬元，增加率分別為 31.63%、54.49%，增加幅度亦名列前茅，顯示出桃園市工商持續繁榮發展趨勢。其中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數成長 25.64%(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為主要成長)、服務業部門場所單位數成長 33.72%(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為主要成長)。

自 95 年桃園市之場所單位家數觀之，服務業部門有 64,438 家，約佔工商業場所總家數 75.27%，其中以批發零售業為大宗；而工業部門場所有 21,169 家，以製造業為大宗。生產總額方面，工業部門則佔工商業總生產總額之 76.62%，各業生產總額中則以製造業生產總額為高，佔工商業總生產總額 71.78%，其中又以非傳統製造業之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通訊傳播設備、半導體等產業為高，而非傳統製造業生產總額佔製造業比重亦從90年的39.56%成長至 95 年的 46.31%，顯示出桃園市高科技產業日趨重要。服務業生產總額則以航空運輸業、批發業比例為首，顯示出國際機場對桃園市服務業之影響。

表 2-5-5　90 及 9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比例	
類別		場所單位(家)	就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家)	就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	就業員工數(%)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204	17	121	-19.05	-40.69
	製造業	12,772	335,238	14,082	397,721	10.26	18.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	1,435	29	1,390	-19.44	-3.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448	3,598	—	—
	營造業	4,020	27,349	6,593	35,672	64.00	30.43
	小計	16,849	364,226	21,169	438,502	25.64	20.39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28,708	118,322	36,777	136,213	28.11	15.1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744	34,232	3,910	36,200	4.43	5.75
	住宿及餐飲業	4,113	16,640	6,240	20,799	51.71	24.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613	5,693	—	—
	金融及保險業	784	13,813	1,020	14,982	30.10	8.46
	不動產及租賃業	1,374	5,397	1,392	6,456	1.31	19.6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9	7,567	2,815	11,558	74.95	52.74
	支援服務業＊	—	—	1,836	17,816	—	—
	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	—	—	2	274	—	—
	教育服務業＊	—	—	1,039	5,825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59	19,698	1,866	26,829	37.31	36.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38	5,598	1,355	5,070	61.69	-9.43
	其他服務業	5,661	21,578	5,573	11,229	-1.55	-47.96
	小計	48,190	242,845	64,438	298,944	33.72	23.10
總計		65,039	607,071	85,607	737,446	31.63	21.48

註：＊表示民國 95 年普查行業別歸類有所調整。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95 年。

表 2-5-6　95 年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

項目		95 年底單位家數		95 年底全年生產總額	
		家數(家)	比例(%)	金額(百萬元)	比例(%)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0.02	360	0.01
	製造業	14,082	16.45	1,859,680	71.7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0.03	34,621	1.3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8	0.52	13,240	0.51
	營造業	6,593	7.70	77,338	2.98
	小計	21,169	24.73	1,985,239	76.62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6,777	42.96	188,952	7.29
	運輸及倉儲業	3,910	4.57	160,207	6.18
	住宿及餐飲業	6,240	7.29	24,590	0.9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3	0.72	26,965	1.04
	金融及保險業	1,020	1.19	53,211	2.05
	不動產業	1,392	1.63	20,894	0.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15	3.29	30,917	1.19
	支援服務業	1,836	2.14	15,021	0.58
	強制性社會安全	2	0.00	2,742	0.11
	教育服務業	1,039	1.21	4,272	0.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66	2.18	54,789	2.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55	1.58	6,952	0.27
	其他服務業	5,573	6.51	16,216	0.63
	小計	64,438	75.27	605,727	23.38
總計		85,607	100.00	2,590,966	100.0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二)各行政區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以各場所單位數而言，民國 90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4,000 家以上行政區有 6 個，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龜山區、楊梅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5.41%；民國 9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6,000 家以上行政區有 6 個，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八德區、蘆竹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5.95%；以民國 90-95 年成長比例而言，蘆竹區及八德區係增加最快速的行政區。

以就業員工數而言，民國 90 年工商業就業員工數達 50,000 萬人以上行政區有 5 個，依序為中壢區、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平鎮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67.30%；民國 95 年工商業就業員工數達 50,000 人以上行政區有 6 個，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蘆竹區、龜山區、平鎮區、楊梅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66.91%；以民國 95 年成長比例而言，以龍潭區及大溪區成長最快速。

上述行政區中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為都市化程度較高或設有較多工業區之地區，龜山區及蘆竹區因鄰近台北都會區及交通便利因素，龍潭區、楊梅區則因龍潭科學園區開發及北二高之交通便利，帶動地區整體工商業發展。

表 2-5-7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行政區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95 年	90 年	增減比較(%)	95 年	90 年	增減比較(%)
桃園區	21,395	16,142	32.54	131,787	105,141	25.34
中壢區	16,338	13,053	25.17	120,493	106,569	13.07
大溪區	3,553	2,645	34.33	21,461	15,555	37.97
楊梅區	5,358	4,147	29.20	50,863	45,343	12.17
蘆竹區	6,204	4,089	51.72	93,996	78,232	20.15
大園區	3,551	2,702	31.42	45,395	39,528	14.84
龜山區	7,103	4,879	45.58	88,944	67,657	31.46
八德區	6,536	5,166	26.52	41,350	33,204	24.53
龍潭區	4,266	3,428	24.45	40,092	26,465	51.49
平鎮區	7,441	5,662	31.42	58,228	50,969	14.24
新屋區	1,652	1,348	22.55	14,133	10,769	31.24
觀音區	1,879	1,528	22.97	30,043	27,083	10.93
復興區	331	250	32.40	661	555	19.10
總計	85,607	65,039	31.62	737,446	607,070	21.48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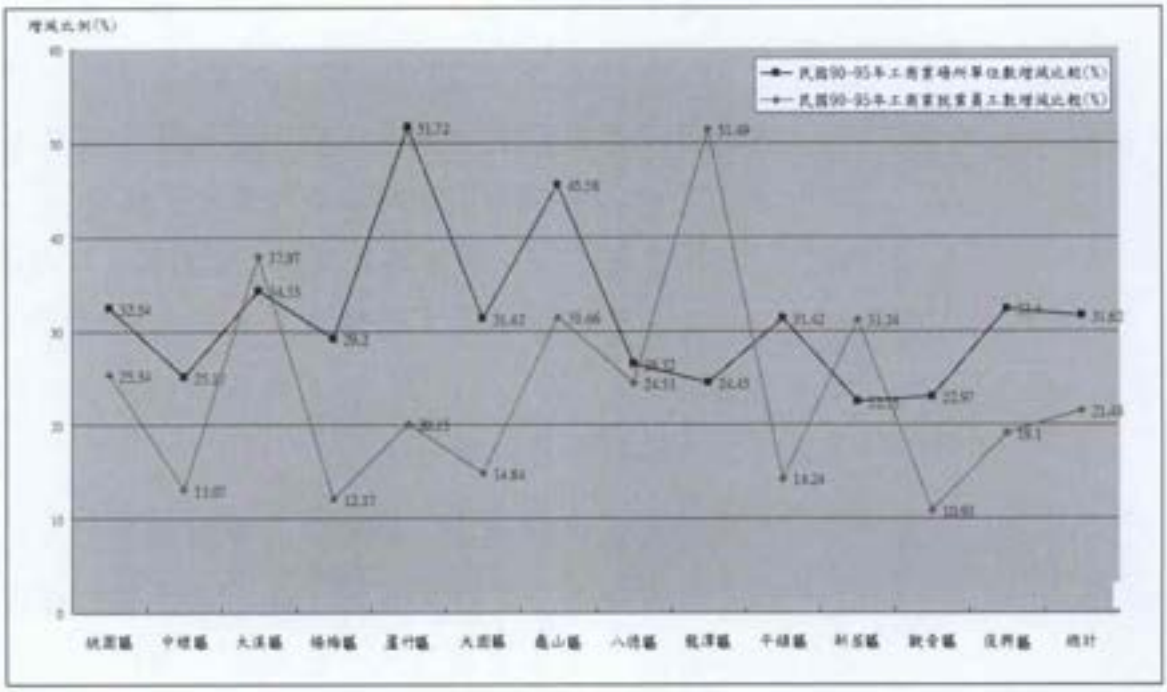


圖 2-5-1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表 2-5-8　桃園市各行政區工商業經營情形

行政區	年度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千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千平方公尺）	全年薪資支出（百萬元）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百萬元）
桃園區	90 年	16,142	105,141	7,121	4,465	45,912	223,516	272,334
	95 年	21,395	131,787	7,132	4,921	45,912	277,163	267,759
中壢區	90 年	13,053	106,569	7,846	5,423	48,359	304,334	296,345
	95 年	16,338	120,493	8,142	6,194	48,359	347,808	270,800
大溪區	90 年	2,645	15,555	1,936	941	6,109	37,159	33,309
	95 年	3,553	21,461	3,051	1,156	6,109	65,935	39,106
楊梅區	90 年	4,147	45,343	9,616	3,438	20,614	118,954	138,531
	95 年	5,358	50,863	8,417	3,506	20,614	201,796	171,235
蘆竹區	90 年	4,089	78,232	8,584	4,535	38,084	257,325	271,542
	95 年	6,204	93,996	10,013	4,814	38,084	419,703	291,057
大園區	90 年	2,702	39,528	14,807	2,883	20,528	119,763	133,154
	95 年	3,551	45,395	16,110	3,767	20,528	148,699	149,238
龜山區	90 年	4,879	67,657	7,189	3,432	31,525	257,836	198,693
	95 年	7,103	88,944	13,398	5,180	31,525	407,635	312,402
八德區	90 年	5,166	33,204	2,419	2,206	13,313	69,092	98,677
	95 年	6,536	41,350	3,237	2,112	13,313	108,082	70,588
龍潭區	90 年	3,428	26,465	11,464	1,226	11,783	54,441	71,106

行政區	年度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千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千平方公尺)	全年薪資支出(百萬元)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百萬元)
	95 年	4,266	40,092	12,417	2,645	11,783	180,710	265,456
平鎮區	90 年	5,662	50,969	2,747	2,990	21,541	118,999	118,158
	95 年	7,441	58,228	3,315	2,527	21,541	197,156	123,800
新屋區	90 年	1,348	10,769	1,957	958	4,227	27,094	26,846
	95 年	1,652	14,133	1,753	817	4,227	51,459	34,506
觀音區	90 年	1,528	27,083	5,593	2,740	13,334	121,239	112,568
	95 年	1,879	30,043	6,141	2,814	13,334	183,700	104,675
復興區	90 年	250	555	1,048	40	193	623	1,901
	95 年	331	661	1,096	68	193	1,122	1,527
總計	90 年	65,039	607,070	82,327	35,277	275,522	1,710,375	1,773,164
	95 年	85,607	737,446	94,221	40,521	275,522	2,590,966	2,102,149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0、95 年。

2.產業空間分布狀況

以場所單位數而言，除製造業、電力燃氣業場所單位比例最高為蘆竹區、八德區外，其餘產業分布比例最高皆為桃園區，且大部分產業分布比例較高的 3 個行政區皆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顯示桃園市都會核心區因具備良好的產業發展條件，而成為多數產業廠商投資設廠的選擇地點。

以就業員工數而言，除製造業多分布於蘆竹區，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分布於龍潭區、運輸及倉儲業分別於大園區及蘆竹區、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布於龜山區，其餘產業多分布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顯示全市產業發展多集中於都會區域、鄰近台北都會區或交通便利之地區。

表 2-5-9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業別		主要分布行政區(%)					
		一		二		三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桃園區	29.41	大溪區	23.53	龍潭區	17.65
	製造業	蘆竹區	14.49	桃園區	14.27	龜山區	13.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龜山區	24.14	桃園區	13.79	中壢區	6.9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桃園區	20.09	中壢區	18.75	平鎮區	10.49
	營造業	桃園區	23.07	中壢區	16.85	平鎮區	10.66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桃園區	27.26	中壢區	20.75	平鎮區	8.68
	運輸及倉儲業	桃園區	19.34	中壢區	15.93	八德區	11.15
	住宿及餐飲業	桃園區	26.30	中壢區	19.71	龜山區	9.2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桃園區	33.28	中壢區	24.47	平鎮區	9.62
	金融及保險業	桃園區	34.71	中壢區	25.29	平鎮區	7.65
	不動產業	桃園區	37.14	中壢區	22.49	平鎮區	8.55
	專業及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桃園區	41.28	中壢區	23.34	平鎮區	7.39
	支援服務業	桃園區	28.92	中壢區	23.47	平鎮區	9.48
	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	中壢區	50.00	桃園區	50.00	—	—
	教育服務業	桃園區	29.26	中壢區	22.81	平鎮區	10.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桃園區	27.44	中壢區	22.62	平鎮區	7.1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桃園區	29.52	中壢區	23.54	龜山區	7.60
	其他服務業	桃園區	24.35	中壢區	22.00	平鎮區	9.98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5-10　工商業就業員工數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業別		主要分布行政區(%)					
		一		二		三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桃園區	58.68	大溪區	13.22	觀音區	9.09
	製造業	蘆竹區	16.60	龜山區	14.75	中壢區	13.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桃園區	50.65	觀音區	13.60	龜山區	8.7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龍潭區	14.17	中壢區	13.29	桃園區	12.34
	營造業	桃園區	27.10	中壢區	16.55	平鎮區	8.87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桃園區	28.55	中壢區	21.43	平鎮區	8.27
	運輸及倉儲業	大園區	25.17	蘆竹區	21.75	桃園區	17.48
	住宿及餐飲業	桃園區	28.91	中壢區	24.83	龜山區	10.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桃園區	34.81	楊梅鎮	19.76	中壢區	16.69
	金融及保險業	桃園區	36.41	中壢區	29.64	平鎮區	5.94
	不動產業	桃園區	47.24	中壢區	20.62	蘆竹區	8.22
	專業及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桃園區	35.14	中壢區	24.71	龜山區	13.80
	支援服務業	桃園區	42.23	中壢區	25.46	平鎮區	8.86
	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	中壢區	90.88	桃園區	9.12	—	—
	教育服務業	桃園區	33.29	中壢區	23.45	平鎮區	9.7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龜山區	30.08	桃園區	24.07	中壢區	12.1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桃園區	26.57	中壢區	25.40	龍潭區	10.57
	其他服務業	桃園區	27.92	中壢區	19.95	龜山區	9.4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本計畫整理。

3.主要核心產業分析

以桃園市各行政區各產業就業員工數為基礎資料，綜合分析各產業區位商數及就業員工數所佔比例之關係，進行核心產業分析。桃園市核心產業分析原則係以符合以下兩要件者，為其主要核心產業。

(1)該產業區位商數大於全市平均值者。

(2)該產業就業員工數比例佔行政區前五名，且大於全市平均值者。

表 2-5-11　95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產業區位商數(LQ)

業別/行政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桃園區	3.28	0.49	1.29	1.52	1.60	1.11	1.62	2.04	2.64	2.14	1.35	1.49
中壢區	0.25	0.82	0.66	1.01	1.31	0.72	1.52	1.81	1.26	1.55	0.74	1.55
大溪區	4.54	1.05	0.61	1.64	1.02	0.72	1.36	0.64	0.30	0.36	0.59	1.59
楊梅區	0.00	1.19	0.95	0.94	0.74	0.99	0.72	0.53	0.34	0.53	0.87	0.98
蘆竹區	0.45	1.30	0.56	0.55	0.62	1.50	0.46	0.45	0.65	0.39	0.24	0.72
大園區	0.00	0.98	1.36	0.88	0.77	3.58	0.54	0.34	0.20	0.59	0.35	0.26
龜山區	0.00	1.22	0.34	0.49	0.63	0.45	0.86	0.34	0.58	0.61	2.49	0.51
八德區	0.00	1.00	0.75	1.51	1.23	0.52	0.71	0.92	0.66	0.71	0.76	0.43
龍潭區	0.91	1.24	2.15	0.93	0.66	0.31	1.19	0.62	0.53	0.29	1.13	1.94
平鎮區	0.00	1.03	1.19	1.12	1.05	0.85	0.52	0.75	0.69	0.95	1.02	0.67
新屋區	2.16	1.38	0.98	0.62	0.66	0.25	0.54	0.60	0.06	0.39	0.60	0.27
觀音區	2.23	1.50	2.69	0.74	0.39	0.25	0.28	0.22	0.06	0.46	0.24	0.13
復興區	0.00	0.00	0.00	1.63	2.05	0.96	10.35	0.45	0.00	0.22	2.99	4.84
全市平均	1.06	1.02	1.04	1.04	0.98	0.94	1.59	0.75	0.61	0.71	1.03	1.18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5-12　95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產業就業員工數

業別/行政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桃園區	0.05	26.33	0.87	7.33	29.51	6.30	4.56	4.14	2.31	10.28	4.90	1.02
中壢區	0.00	44.15	0.45	4.90	24.22	4.10	4.29	3.68	1.10	7.48	2.70	1.07
大溪區	0.07	56.48	0.41	7.93	18.86	4.07	3.85	1.30	0.27	1.72	2.14	1.10
楊梅區	0.00	64.28	0.64	4.53	13.64	5.64	2.03	1.07	0.30	2.53	3.18	0.68
蘆竹區	0.01	70.23	0.38	2.64	11.37	8.52	1.31	0.91	0.56	1.90	0.86	0.49
大園區	0.00	52.75	0.92	4.26	14.14	20.34	1.53	0.69	0.18	2.84	1.29	0.18
龜山區	0.00	65.96	0.23	2.39	11.68	2.56	2.43	0.70	0.51	2.93	9.07	0.35
八德區	0.00	53.88	0.51	7.32	22.69	2.95	2.01	1.87	0.58	3.41	2.78	0.30
龍潭區	0.01	66.78	1.46	4.50	12.14	1.77	3.36	1.25	0.46	1.41	4.10	1.34
平鎮區	0.00	55.76	0.81	5.43	19.34	4.82	1.47	1.53	0.61	4.59	3.69	0.46
新屋區	0.04	74.51	0.67	2.99	12.18	1.41	1.51	1.21	0.06	1.89	2.19	0.18
觀音區	0.04	81.03	1.82	3.59	7.21	1.40	0.78	0.44	0.06	2.19	0.86	0.09
復興區	0.00	0.15	0.00	7.87	37.82	5.45	29.20	0.91	0.00	1.06	10.89	3.33
全市平均	0.05	26.33	0.87	7.33	29.51	6.30	4.56	4.14	2.31	10.28	4.90	1.02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本計畫整理。

經核心產業辨識結果，如表 2-5-13 所示。整體桃園工商發展蓬勃，桃園區、中壢區等人口密集地區核心產業類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桃園國際機場週邊之大園區、蘆竹區則分布了客運、貨運園區、物流倉儲園區等與航空產業相關之服務業，故其核心產業類型主要包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此外，提供物流、輕工業、購物等功能之工商綜合區，桃園市境內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商綜合區達 11 處，居全國之冠；而大型倉儲批發業分布亦高達 9 家，顯示出桃園市服務之特殊性。

表 2-5-13　桃園市各行政區核心產業類型表

行政區	主要核心產業
桃園區	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壢區	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大溪區	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楊梅區	製造業
蘆竹區	製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大園區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龜山區	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八德區	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龍潭區	製造業
平鎮區	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新屋區	製造業
觀音區	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復興區	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大園區產業發展概況

1.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本園區位於大園區，由於鄰近桃園國際機場，故其部分產業發展以航空產業相關之服務業為主，依前述分析，其核心產業類型主要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依據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大園區製造業工廠約 609 家，其中以電子機械器材、紡織、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製造業為主；營造業則有 333 家；服務業部分，零售業 946 家、批發業 494 家、運輸倉儲業則有 311 家。從業員工部分，以製造業 23,634 人為最多，運輸倉儲業 8,860 人次之。

2.空間發展策略與趨勢

依據「桃園縣區域計畫」(改制前)將大園、蘆竹定位為「航空物產都心」、「修訂桃園綜合發展計畫」則定位為「北運籌」區位，應積極推動建設桃園航空城及大

桃科綠色工業聚落，並發展航空物流、運輸轉運中心，本園區以大園鄉作為設置區位，符合桃園縣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方向。

另依據「桃園縣區域計畫」(改制前)及縣級計畫(改制前)(「修訂桃園綜合發展計畫」、「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桃園縣農地空間資源規劃」、「桃園縣大園與蘆竹鄉農地空間資源規劃」)之指導，因應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引導航空產業及新興都會區，與桃園區、中壢區形成桃園縣之都會發展核心，作為城鄉優先發展之區域，工業區因應此空間之轉變，轉移至濱海大桃科產業聚落一帶，大園區之產業空間發展機能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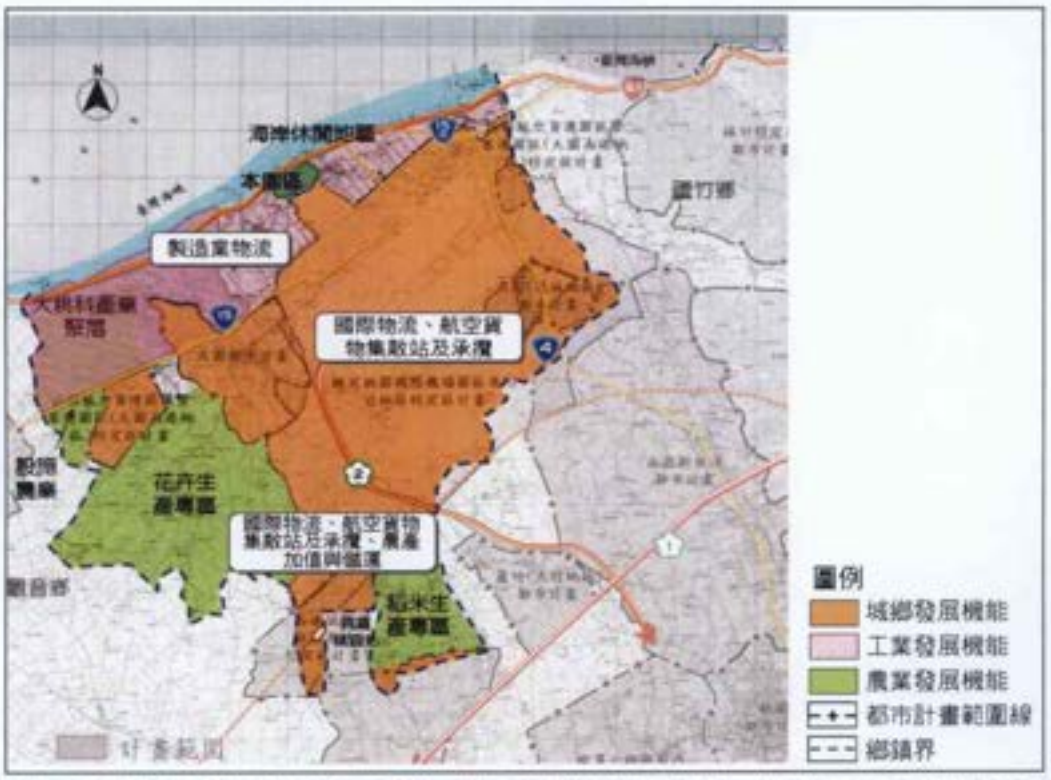
(1)城鄉發展機能：以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大園都市計畫、大園(菓林)都市計畫、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為城鄉優先發展地區，引入產業機能以提供生活及商務服務為優先。

(2)工業發展機能：因應工業空間結構移轉，以大園區北側之大桃科產業聚落及鄰近非都市土地為主。

(3)農業發展機能：以沿海地區(以臺 61 快速公路以北為主)發展海岸休閒觀光機能，南側之五權村、西南側之溪海村建議分別為稻米、花卉生產專區，西側之北港村因農地零星破碎，朝種植西瓜等設施農業發展，並依據「桃園縣區域計畫」指導，以大園區西南側、高鐵桃園站區與機場間地區為農產加值與儲運之基地，達到兼具服務周邊農業儲運及農產品國際化之目標。

本園區位屬於大園區工業發展機能區位，產業空間定位係服務周邊工業所需之倉儲轉運服務，另就長期發

展及政府推動地方經濟發展的角度而言，本園區具有汲取周邊產業聚落之便，肩負產業運轉所需之物流外溢商機，吸引物流加值加工、包裝組裝產業進駐，整合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辦功能，與以機場關聯及都會生活發展為主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特定區提供之國際物流、航空貨物集散與承攬，以及高鐵桃園站區與機場間地區規劃為農產加值與儲運之基地引入之形態有別。



資料來源：綜整桃園縣區域計畫(改制前)、修訂桃園綜合發展計畫、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改制前)、桃園縣農地空間資源規劃(改制前)、桃園縣大園與蘆竹鄉農地空間資源規劃(改制前)繪製。

圖 2-5-2　大園區產業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三、桃園市工業區發展概況

(一)桃園市工業區分佈情形說明

由桃園市工業區分佈狀況觀之，目前桃園市內編定工業區共計 22 處，包含桃園幼獅、龜山、平鎮、大園、觀音、林口工三、中壢等七處經濟部開發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及桃園環保科技工業區等三處市

府開發之工業區，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新屋永安工業用地、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等四處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龍潭渴望園區、龍潭工業園區(華映)、東和鋼鐵工業區、日禕紡織報編工業區、桃園新屋大洋工業區等五處民間自行開發工業區以及由國科會開發之竹科龍潭基地一處。

早期由公部門報編開發之龜山、中壢、觀音、大園、平鎮、幼獅、林口等工業區，多屬食品、化學、紡織、金屬、機械等綜合性傳統產業之工業區，近期於龍潭開發之竹科龍潭園區、龍潭渴望智慧園區、龍潭科技園區等，及陸續開發之桃園、華亞科技園區，均屬半導體、光電、電子、資訊為主之高科技產業工業區，且多朝向以物流運籌、醫療生技、農業生技、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科技及高科技光電、半導體、通訊電子產業為主，顯示桃園市之製造業逐漸從勞力密集之傳統製造業，朝向技術密集之高科技製造業之發展趨勢，其中汽車零組件製造、光電、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成為桃園市指標性製造業。

表 2-5-14　桃園市縣產業發展特性表

產業別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佔全國比重(%)	主要生產地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9,251	18.04	蘆竹、龜山、龍潭、平鎮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0,003	15.57	龜山、平鎮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9,555	35.94	中壢、楊梅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8,505	27.12	楊梅、大溪
基本金屬製造業	124,873	10.67	楊梅、中壢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6,629	12.32	龜山、中壢
航空運輸業	108,432	39.21	蘆竹、大園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7,464	14.97	龜山、蘆竹
化學材料製造業	106,097	8.65	觀音、龜山
紡織業	102,645	22.16	楊梅、蘆竹
倉儲業	7,158	32.15	蘆竹、大園

依據「工業區開發管理 99 年度年報」資料，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種類包括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環保生物科技園區及丁種建築用地等，面積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2-5-15　99 年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編定工業區			科學園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環保生物科技園區	丁種建築用地
中央政府開發	桃園市政府開發	民間開發				
2707.07	501.69	776.70	176.94	3132.63	32.26	3730.76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 99 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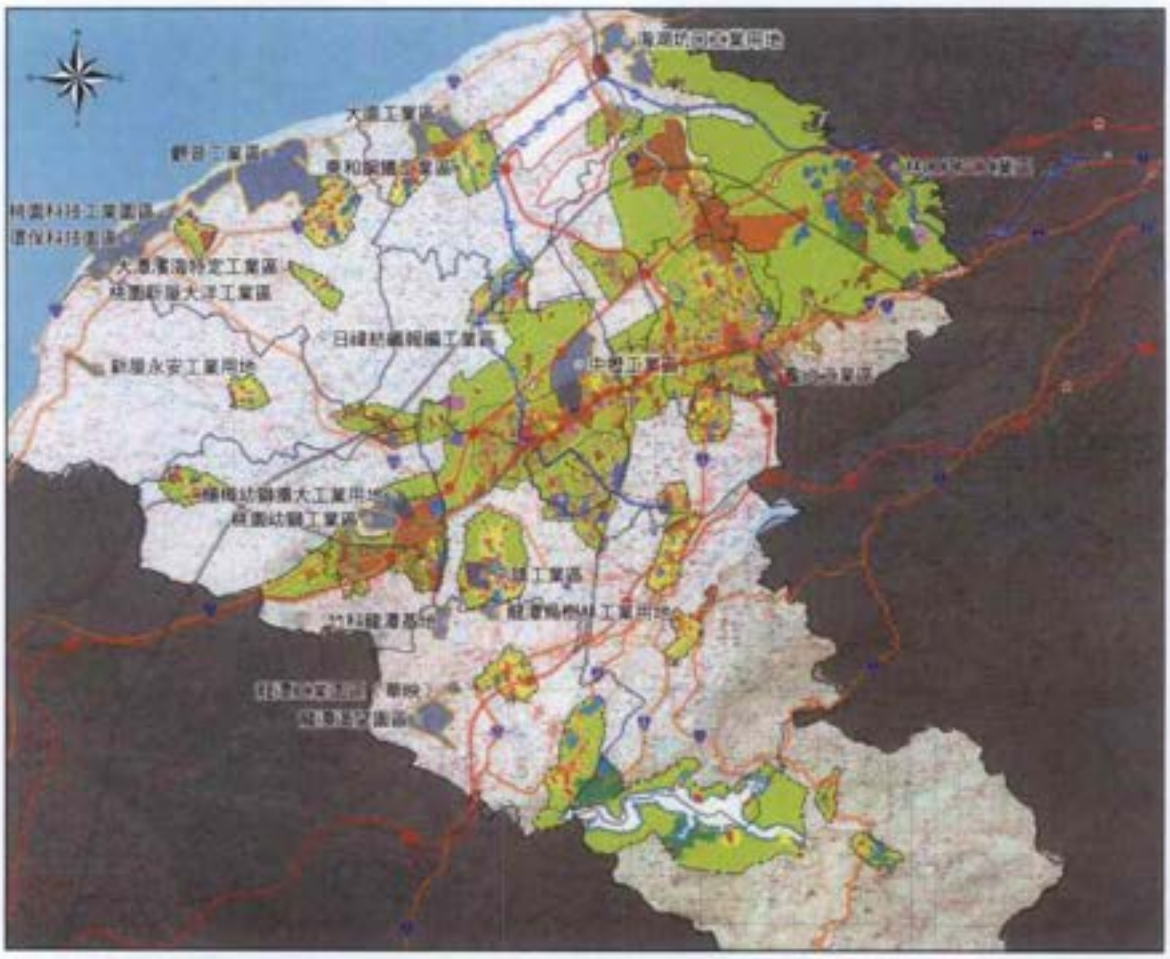
圖 2-5-3　桃園市工業區位置示意圖

(二)桃園市工業區開闢利用情形

1.編定工業區

桃園市境內由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共

計 10 處，依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 100 年度年報」，除桃園環保科技工業區建築開發利用率為 69.06%、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因廠商陸續進駐建廠中，開發利用率較低為 33.56%、平鎮工業區 79.24%外，其餘桃園市編定工業區開發利用率皆已逾八成，尚未開發之用地則為多已出租出售、或廠房規劃興建中土地，尚可釋出之土地為林口工三工業區之 0.65 公頃、大園工業區之 0.77 公頃，合計 1.42 公頃外，其餘皆已租售完畢。



資料來源：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98 年，桃園市政府。

圖 2-5-4　桃園市境內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表 2-5-16　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報編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綜整表

報編工業區	總面積(公頃)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建築開發利用率(%)	尚可租售面積(公頃)
林口工三工業區	119.00	103.55	93.62	0.65
龜山工業區	131.00	117.89	93.96	0.00
中壢工業區	432.90	294.26	93.19	0.00
平鎮工業區	103.62	88.85	79.24	0.00
桃園幼獅工業區	61.57	40.77	92.70	0.00
觀音工業區	632.00	451.80	96.00	0.00
大園工業區	204.38	173.38	86.91	0.77
桃園環保科技工業區	31.15	17.19	69.06	0.0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192.59	121.00	100.00	0.00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243.09	123.49	33.56	0.00

註：開發利用率為工業區實際開發情形，未包含已出租出售、規劃中之土地。

資料來源：1.工業區開發管理 100 年度年報。

2.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改制前)，98 年，桃園市政府。

3.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2.科學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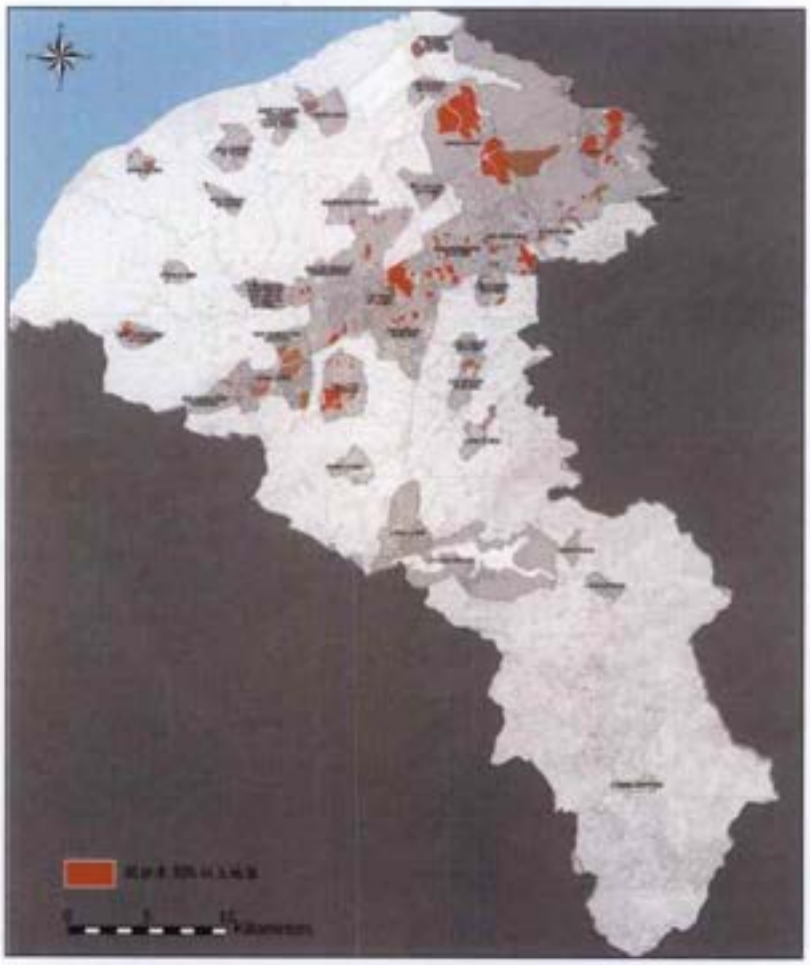
桃園市境內之科學園區僅一處，即科學園區龍潭基地(一期)，面積 107 公頃，已全數出租使用。

3.都市計畫工業區

桃園市境內都市計畫共計 31 處，劃設工業區之都市計畫共計 26 處，面積合計 3132.63 公頃，主要係屬早期預為產業發展劃設之用地，工業區開發利用率除大溪(埔頂)、大溪、楊梅(富岡、豐野)、林口特定區、大園、石門、新屋、小烏來等都市計畫較低外，其餘開闢利用率皆逾七成。

依桃園市政府 98 年「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改制前)及各都市計畫內容，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全數開發利用，包括中壢(龍岡地區)、大園(菓林地區)、觀音(新坡地區)及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如桃園市、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平鎮(山子頂地區)、八德(八德地區)、蘆竹(大竹地區)、龜山、

龜山(龍壽、迴龍地區)、石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已開發利用，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少，可供設廠土地有限；其他如新屋、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高源地區)、楊梅、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楊梅(富岡、豐野地區)、林口特定區、大園都市計畫等，因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裡地，或位於陡峭山坡地，不利倉儲業利用；或配合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及都市發展趨勢，工業區已朝向轉型利用；或須待完備如污水處理、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後方可開發利用，非為可立即利用之工業用地，各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開發利用率詳表 2-5-17 所示。



資料來源：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改制前)，98 年，桃園市政府。

圖 2-5-5　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表 2-5-17　桃園市境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綜整表

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公頃)	建築開發利用率(%)	尚未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桃園市都市計畫(改制前)	142.69	97.07	2.80	1.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2.位於都會發展中樞，需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轉型利用。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11.40	90.19	5.70	1.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2.位於都會發展中樞，需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轉型利用。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	795.95	79.75	61.37	1.位於埤塘、河川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2.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3.位於都會發展中樞，需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轉型利用。 4.近五年工業區土地價格高，不利倉儲業進駐。 5.土地權屬多為私有且土地細分零碎，不利倉儲業利用。
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畫	289.48	78.19	25.60	1.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2.位於都會發展中樞，需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轉型利用。 3.近五年工業區土地價格高，不利倉儲業進駐。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44.52	100.00	0.00	--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3.01	96.00	1.70	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高源地區)	69.49	74.67	17.60	1.位於埤塘、河川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2.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裡地，不利倉儲業利用。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129.29	90.48	3.60	位於都會發展中樞，需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轉型利用。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5.28	71.59	1.50	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34.42	82.00	6.00	1.近五年工業區土地價格高，不利倉儲業進駐。 2.依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檢討工業區，因社會經濟因素影響，建議

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公頃)	建築開發利用率(%)	尚未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調整為其他分區或設施。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58.21	26.49	42.79	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大溪都市計畫	30.90	45.00	17.00	
楊梅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70.85	74.76	25.40	1.位於埤塘、河川區域、湖口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2.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不利倉儲業利用。
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37.02	56.66	7.90	緊鄰縱貫鐵路裡地，缺乏聯外道路，無法開發利用。
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27.14	90.24	2.70	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桃園部分)	785.84	48.00	31.38	1.位於河川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2.部份位於陡峭山坡地，不利開發利用。 3.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4.近五年工業區土地價格高，不利倉儲業進駐。
大園都市計畫	51.57	45.18	23.30	1.位於埤塘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2.毗鄰台鐵或捷運場站等重大建設，配合轉型發展。 3.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裡地，不利倉儲業利用。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2.50	88.40	0.29	--
龜山(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8.71	77.04	2.00	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龜山都市計畫	59.57	96.31	2.20	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龍潭都市計畫	0.00	--	--	--
石門都市計畫	0.95	8.42	0.90	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0.00	--	--	--
新屋都市計畫	13.61	32.18	8.30	須待完備如污水處理、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後開發利用。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8.40	100.00	0.00	--
觀音都市計畫	48.47	79.87	5.79	位於埤塘、河川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公頃)	建築開發利用率(%)	尚未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2.48	100.00	0.00	--
復興都市計畫	0.00	--	--	--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0.88	13.00	0.70	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工業發展。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0.00	--	--	--

資料來源：1.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2.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改制前)，98 年，桃園市政府。
3.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4.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報編未開發工業區

桃園市境內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共計 4 處，為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現況丁種建築用地已開發，惟公共設施多未闢建，部分用地仍為農牧用地，未開發利用土地現況權屬細分且多為私有，整合難度高，非為立即可供產業利用之土地。

表 2-5-18　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綜整表

報編未開發工業區	面積(公頃)	廠家數(家)	產業類別	丁建所占面積比例
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	51	155	塑膠、鋼鐵、機械設備等	66.50%
海湖坑口工業用地	162	77	塑膠、化工、機械、紡織、物流等	55.84%
新屋永安工業用地	50	25	化工業、鑄造業、造紙業等	91.30%
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98	160	電子、汽車零組件、電腦元件、食品等	74.23%

資料來源：桃園縣工業區檢討及發展研究計畫案(改制前)，98 年，桃園市政府。

(三)大園區產業用地使用情形說明

本園區位於桃園大園區，鄰近之產業用地包含大園工業區及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工業區、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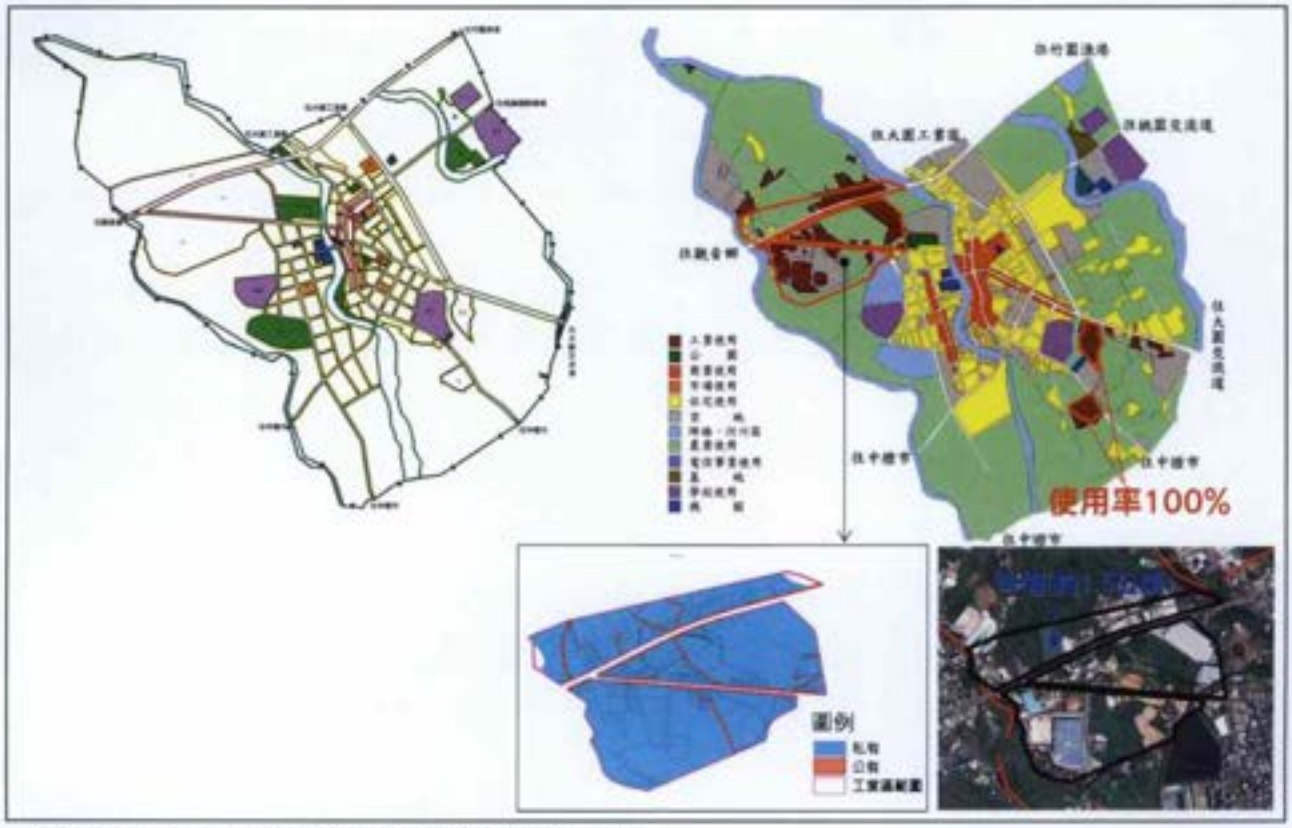
圖 2-5-6　大園區產業用地及機場園區特定區位置示意圖

1.大園工業區

面積約 204.38 公頃，尚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0.77 公頃，可利用土地有限。

2.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園都市計畫共劃設五處工業區，面積合計 51.57 公頃，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約 23.3 公頃，主要係因現況分布一 1.5 公頃之埤塘，為桃園市獎勵保存之地景，且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裡地，又因毗鄰機場捷運線，將配合重大建設轉型發展，非為立即可供開發利用之產業用地。



資料來源：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

圖 2-5-7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概況示意圖

3.大園(菓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共劃設四處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 2.5 公頃，開闢利用率 88.4%，尚未開發面積僅 0.29 公頃，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4.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共劃設一處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面積 35.66 公頃，係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引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境內關外」進出口轉口、保稅倉庫、打拆盤作業區、貨櫃集散、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貨物於關外自由流通，免受國內稅捐規範，與本園區規劃之倉儲物流產業型態有別，爰較無競合影響。

(四)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延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規劃理念，透過新訂都市計畫之方式，形成以機場為中心發展多元機能都會區。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103.2 再公展草案)，其劃設之產業用地，綜整如下表所示，其中第二、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第三、四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文創、生技、綠能、農產加值展銷及國際物流配銷等綜合性產業；又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包括現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為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引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境內關外」進出口轉口、保稅倉庫、打拆盤作業區、貨櫃集散、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上述其引入產業與本園區規劃之地區性倉儲物流產業型態有別，爰較無競合影響。

此外，該計畫預計於 114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尚無法符合近期廠商用地需求。

表 2-5-19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產業用地綜整表

產業用地名稱	規劃面積(公頃)	主要引入產業	備註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5.18	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	擬定中。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7.00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230.20	國際物流配銷、航空工業、文創、生技、綠能、農產加值展銷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219.83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35.54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現行為「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部分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35.53 公頃)及道路用地(0.01 公頃)，現況為營運中之遠雄自貿港區。

資料來源：「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103.2 再公展草案)，內政部。

(五)本園區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利用土地說明

本園區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之用地包含報編工業區之大園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二期，以及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園(菓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與本園區於產業別、用地供給之競合、互補、排擠、產業別之異同、性質等關係，綜整詳表 2-5-20 所示。

表 2-5-20　本園區與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利用土地比較表

產業用地	報編工業區			都市計畫			
	大園工業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園(菓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
區位	大園區	觀音區	觀音區	大園區	大園區	大園區	大園區、蘆竹區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193.38	123.49	38.77	51.57	2.5	35.66	第二種：45.18 第二之一種：7.00 第三種：230.20 第四種：219.83
進度或開闢情形	開闢利用率 86.91%	土地已售罄、開闢利用率 79.15%	刻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中。	開闢利用率 45.18%	開闢利用率 88.40%	第一期：23公頃，利用率 73.46%。 第二期：開發中 第三期：尚未開發	審議通過尚未核定。
引入產業別	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基本金屬、機械設備、金屬製品、皮革、毛皮及其製	電子資訊、精密機電、半導體、電子材料、車輛及精密零組件、油品摻配儲運、生物科技、汽	製造業(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食品、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製造業)、新興產業(IT、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得引入之產業。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得引入之產業。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第二、二之一種：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 第三、四種：國際物流配銷、航空工業、文創、生技、

產業用地	報編工業區			都市計畫			
	大園工業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園(菓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
	品、紡織、塑膠橡膠製品、製品、製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電共生、軟體工業及倉儲運輸物流業。	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物流業，並以高科技產業(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為優先引進產業。				綠能、農產加值展銷
本區與園區綜合評估	1.尚可釋出供廠商進駐利用之土地有限，僅可釋出0.77公頃土地，且該土地有利用限制。 2.本區倉儲物流產業園區提供園區廠商轉運服務，屬發展互補關係。	1.尚未開闢出租之土地已全部出租，無可供利用土地，與本園區用地排擠關係較無排擠關係。 2.引入產業以製造業為優先，本園區提供倉儲運轉服務，屬發展互補關係。	引入產業以製造業為優先，本園區可提供倉儲運轉服務，屬互補產業發展之關係。	分布零散狹小細碎且分布零星，分為現況處理一公頃以上之土地，且場地機線重轉合開發，故區地時與較及程排擠關係。	尚未開發僅0.29公頃，可釋出有限，與本園區用地無排擠關係。	引入產業屬港區事業，與園區引入之倉儲物流產業性質不同，故與本園區無排擠關係。	1.提供以航空為主之國際物流園區服務群落之物流性質有別，較無排擠關係。 2.須俟114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方可利用，時程之排擠關係有限。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各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綜上所述，桃園市境內尚可釋出供廠商進駐利用之土地有限，鄰近之工業用地亦發展近飽和，且「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提供之產業用地，亦須俟114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方可利用，本園區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之用地多已無可利用土地，或以引入製造業，或引入之倉儲物

流產業屬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爰較無競合、排擠關係。

本園區位屬於大園區工業發展機能區位，提供之倉儲物流係服務周邊工業區所需倉儲轉運服務，符合上位政策指導，又本園區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施工及土地租售作業，可符合短期內倉儲物流業廠商用地需求，故憑藉著交通便利、用地勘選以公有土地為主等條件，且周邊產業用地多已發展飽和，或分布零散、面積狹小，或土地產權複雜整合困難度高，較無法符合倉儲物流業需地特性，或尚待完成開發且期程難以符合短期廠商用地需求，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業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府地價字第 1050118402 號函文內政部，詳附件十四。

四、引進產業構想

為擘劃桃園市產業發展，桃園市政府業依據桃園產業發展特性及競爭力條件，研擬「桃園市產業政策白皮書」，據以推動相關政策計畫。其中「商貿運籌」為桃園未來發展之重點政策產業之一，擬於國際機場及航空城特定區指認為「國際倉儲物流」發展核心外，於城市周邊交通便利及產業聚落地區，發展提供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等之「地區倉儲物流」，藉由物流業產業鏈性質分工合作，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並促進倉儲物流產業升級。



圖 2-5-8　桃園倉儲物流業產業鏈示意圖

本園區因鄰近國道、台 61 省道等聯外交通要道、及沿海產業園區軸帶，具備發展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之地區倉儲物流業條件。本園區開發後除可與航空城特定區之國際倉儲物流業分工合作外，可藉由提升原物料、半成品等倉儲物流效率，進而促進製造業發展，及提升都會區消費者倉儲物流服務效率，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之效益。

本園區具備交通便利、區位優良、範圍周界明確、公有地為主等開發優勢，且符合桃園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政策，藉由完善物流產業基礎建設、強化物流服務等措施，以及鄰近區域產業聚落之設置所帶動之新一波產業發展契機，本園區透過大園區運輸倉儲業厚實基礎，擬引進開發之產業類型以倉儲物流產業為主，可符合區域及生活圈產業之發展趨勢，並充分發揮與周邊產業分工合作、擴大產業利基之效益。

表 2-5-21　本園區產業引入構想概要表

主要行業別	細部行業別	備註
倉儲業 (含儲配運輸物流)	普通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經營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行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從事提供低溫裝置，經營冷凍冷藏倉庫之行業。

五、本園區開發必要性說明

(一)轄區內厚實倉儲物流產業基礎

本園區位屬之大園區核心產業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具備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

(二)廠商需地殷切，既有可供利用用地有限。

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之利用已臻飽和，缺乏大型產業用地可供釋出，經本園區經調查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廠商(含桃園市物流廠商詢地資料及本案意願調查統計)，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潛在廠商共計 26 家，需地面積共計 220,350~246,350 坪(約 72.54~81.44 公頃)，已逾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顯示廠商需地殷切。

表 2-5-22　潛在意願廠商需地統計表(100 年統計)

類型	編號	公司名稱	詢地需求面積(坪數)
桃園市政府詢地物流業廠商(100 年度 11 月份統計)	1	燁晉實業有限公司	1,800
	2	宏遠國際有限公司	2,000
	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	詮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20,000
	6	羅特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	萬事達企業社	1,000
	9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富邦網通	30,000
	11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東元與日通公司	10,000
	13	美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計		148,800~153,800 (約 49.19~50.84 公頃)
桃園市物流業廠商問卷調查潛在意願廠商(100 年度 6 月	1	敦揚運通有限公司	500
	2	洪福通運企業股份公司	1,000
	3	立民交通有限公司	500
	4	榮祥汽車貨運(股)公司	(未提供)
	5	康曦通運有限公司	2,000
	6	國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加昌貨運公司	1000~2000
	8	超福國際搬家有限公司	50

類型	編號	公司名稱	詢地需求面積(坪數)
份統計)	9	鍵達公司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友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	宗運交通有限公司	2,000
	12	豐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0,000
	13	翔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0,000
	小 計		71,550~92,550 (約 23.65~30.60 公頃)
總 計			220,350~246,350 (約 72.54~81.44 公頃)

資料來源：1.桃園航空城公司。
2.本計畫調查整理。

另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統計倉儲物流廠商用地需求資料，共計11家廠商(包含嘉里大榮、永聯物流、新竹物流、合泰興業、近鐵物流、永安生技、崇越科技、友邦資產、資訊工業策進會、杏一醫療、鎰祥企業等)表示用地需求，需地面積達35.60公頃(107,682坪)。

表2-5-23 本府倉儲物流廠商詢地統計資料表(104年統計)

編號	公司名稱	詢地需求面積(坪數)
1	嘉里大榮	17,000
2	國泰人壽(永聯物流)	8,000
3	新竹物流	10,000
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合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敦揚通運有限公司	200
7	富邦網通	30,250
8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	友邦資產	3,932
1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3,000
11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5,000
合計		107,682(約35.60公頃)

(三)對外交通系統便捷，有利產業運轉

本園區位於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等產業聚落運轉關鍵位置，未來將扮演結合桃園市優勢產業，整合倉儲物流、關

聯服務之角色；此外，園區北側緊鄰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作為南北向聯絡要道，周邊亦有線道 110 通往國道 2 號、縣道 113 連結高鐵特定區，交通可及性高，具備交通運輸、產業運轉之優越條件。

(四)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可縮短開發整合期程

本園區土地權屬約 75%屬公有土地，符合 101 年 1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之精神；此外，公有土地權屬單純，有利於未來土地整合作業，可縮短整合時間，並有效掌握產業發展之時效性。

(五)園區範圍周界明確，開發屬合理規模

本園區潛在廠商因不同之設廠及擴廠需求不同，需地面積約介於 50~40,000 坪間，參酌民國 85、90 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統計資料，依倉儲業、儲配運輸物流及運輸輔助業之「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約 5,884 ㎡/家)、每場所單位員工數(約 33 人/家)，推估本園區未來引入約 29 家廠商(170,174 ㎡/ 5,884 ㎡≒29 家)(未來仍應依實際進駐廠商家數及面積為準)。

本府優先以具備交通便利、區位優良、公有地居多有利土地整合等優勢因素，選定本區規劃產業園區，園區周界完整明確(北以台 61 快速公路為界、西鄰埔心溪河川治理線、南側鄰桃 26 與中油油庫相隔，東側以桃 25 為界)，其中桃 25 東側雖分布一般農業區土地(台 61、桃 25 及桃 22 所圍之土地)，考量區外東側三角形土地難以設廠利用，且有下海湖支線流經，開發將涉及農水路改道及影響下游農灌情形，又南側鄰近沙崙砲陣地有限建管制，爰採現規劃之範圍申設產業園區。

第六節、園區所屬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經收集分析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出未產業發展策略係朝向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擴大產業用地彈性、扶植地方產業，而桃園市為國家首要門戶，亦為工業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延伸腹地，其中大園區配合空運中心發展及鄰近產業聚落網絡，朝向發展高附加價值、並與周邊工業區相互支援功能之產業，以建構整體桃園市雙港聯運共榮圈、四類型產業發展之空間發展結構。

本園區藉由便捷之聯外交通系統，規劃之倉儲物流機能將迅速有效支援周邊工業園區，並符合「桃園市產業政策白皮書」推動「商貿運籌」之政策，促進物流加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本園區藉由交通便利及地近之便、土地權屬單純整合較易等優勢，以及因應廠商土地殷切需求，推動產業園區設置，發揮與桃園市濱海新興工業群落產業分工合作，擴大產業利基效益，並符合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之指導，上位及相關計畫分析如后。。

一、上位計畫

本園區相關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改制前)、桃園縣城鄉發展政策綱領(改制前)、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改制前)及桃園縣產業發展策略(期末報告)(改制前)，綜整如下表。

表 2-6-1　本園區相關上位計畫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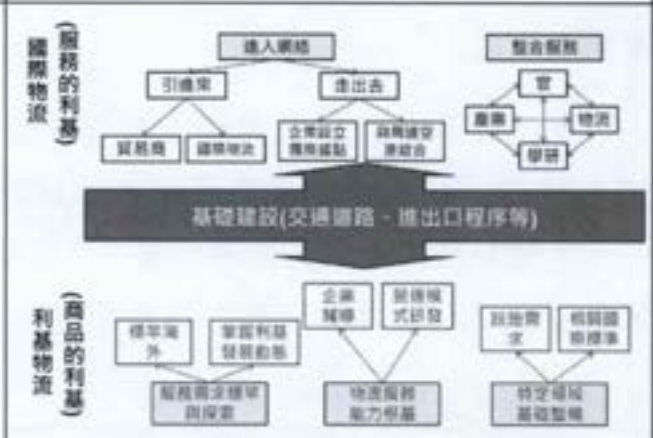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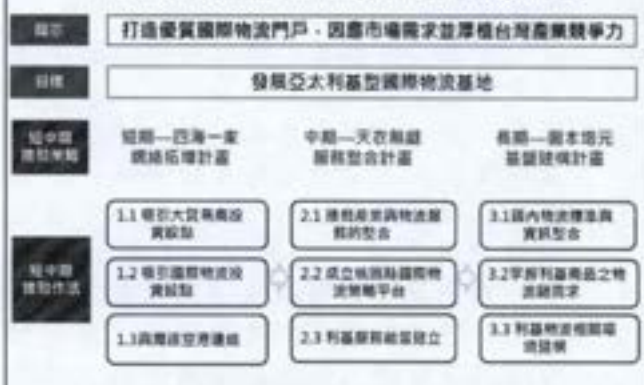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一)全國區域計畫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之政策性質，為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法定計畫，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二)產業區位策略：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1.產業區位劃設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	本園區緊鄰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並可透過省道台 4、台 15 及 15 甲、縣道 110 等道路聯繫國道 1、2 號，且位於桃園重要之產業群落間，兼具交通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落潛能，及產學資源。 2.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3.建置跨部會產業用地供給系統，提供投資者友善查詢環境，提升民間業者進駐意願，並為政府部門投資產業建設區位選址參考。	條件便捷及產業聚集之優勢，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空間設置之方向。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營建署，84年11月)	(一)對桃園生活圈的發展指導構想為「**區域門戶、空運中心，北部區域工業中心，台北都會區衛星居住域，重化工業、製造業、農業、運輸服務、國防軍用**」，同時考量桃園生活圈交通便捷、發展條件良好，且為我國之對外門戶，爰於中正機場鄰近地區發展為一空運中心，**引進倉儲及貨物處理等相關運輸服務業**。 (二)濱海土地利用政策方面，桃園縣(改制前)沿海發展區(蘆竹、大園、觀音、新屋)將配合空運中心及機場都市之規劃構想，整體規劃**快遞貨物及旅客轉運**中心與鄰近地區之發展，機場周圍地區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以利自由貿易區、**運輸倉儲專業區**、機場附屬產業區、相關商業服務產業區及航太工業區等之建設。  北部區域未來發展示意圖	本園區因應所在之桃園市大園區既有產業優勢，規劃為倉儲物流產業園區，並透過與大桃園科技工業區等產業群落加以結合，發展濱海地區貨物轉運。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	(一)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製定非都市土地	重視並加強管制保育地級海域區等與法令上之檢討、限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3 月)	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 (二)增列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之管理，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算，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制。各類環境敏感地間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作為本園區開發管理之依據。
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改制前)(桃園市政府，94 年 1 月)	(一)總目標 勾勒桃園縣(改制前)未來之發展願景，包括一個海空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及桃園國際港）、二個都市核心（桃園及中壢都市發展核心）、三個 T 產業（即運輸 Transportation、觀光 Tourism 與科技 Technology 等三 T 產業）、四個藝文園區（客家文化園區、部落文化園區、文化藝術園區與漁港休閒園區）及五個發展面向（即北運籌、中政經、東遊憩、南研發與西港產）。 (二)計畫願景 依桃園縣(改制前)自然與實質環境特徵－海、田、城、山，將桃園縣(改制前)由西至東分為濱海發展帶、產業發展帶、城市發展帶以及觀光發展帶四個空間發展帶，規劃各發展帶之主要發展概念，勾勒出桃園縣整體發展之空間格局，期以落實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三)空間發展結構 1.北運籌：發展國際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與物流轉運中心。 2.中政經：定位為桃園縣(改制前)之政經金融中心及都市更新特區。 3.東遊憩：定位於觀光遊憩軸帶及民俗文化據點。 4.南研發：定位在發展科技研發中心。 5.西港產：利用其產業及濱海區位特性，定位在發展國際工商港化園區及濱海親水藍帶。	本園區位屬之北運籌空間，引入之倉儲物流產業屬於主軸發展產業之一，本園區之開發可提供相關產業及貨物運轉之基地。
桃園縣城鄉發展政策綱領(改制前)(桃園市政府，97 年 4 月)	(一)總目標 為有效管控及整合城鄉土地資源，以解決城鄉發展問題，桃園縣政府(改制前)訂定桃園縣城鄉發展政策綱領，指導相關重大建設及城鄉空間土地使用，結合重要生態景觀與文化，打造水綠生態網路交織城鄉空間美學風貌。	1.結合綠色運輸系統及周邊產業聚落資源，發展加值之物流產業園區，作為物流轉運中心之示範目標。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二)發展政策綱領 1.打造桃園航空城，啟動新一波機場經濟發展。 2.建構綠色運輸系統，營造健康便捷都會生活圈。 3.整合都市計畫，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4.結合埤圳濕地水路紋理，打造空間美學風貌。 (三)航空城發展策略 1.擴大機場專用區並劃設航空產業區，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航空服務水準。 2.以貨運園區為中心，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健全航空物流、區域發貨、組裝出口，加值之物流產業機能，打造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物流中心。 3.結合桃園國際機場、桃園高鐵站、機場捷運線，打造高鐵桃園站區為國際展覽、商務匯聚的會展城市。 4.結合桃園縣(改制前)花卉產業優勢，並擴大全國優質水果、盆花切花之特色及機場航運物流機能，成立國際級花卉農產交易中心。	2.延續當地特色地景，留設埤塘水圳等重要環境敏感資源，並結合農產加值展銷地區，建構具有環境美學之非都市土地用地。
桃園縣區域計畫(改制前)(桃園市政府，99年8月報內政部審議草案)	(一)計畫願景 在全球化趨勢下，兼顧城市獨特紋理與文化，調合傳統與創新，以「創意、永續、桃花園」為發展願景，創造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特色城鄉。 (二)空間發展結構：一個都會核心區、雙港聯運共榮圈、三類型生態基底、四類型產業發展。 (三)鄉鎮發展定位： 1.北-政經科教都心：以桃園市(改制前)為領航者 2.東-生態休閒都心：以大溪、龍潭為發展重點 3.南-政經科教都心：以中壢為發展核心 4.西-航空物產都心：積極建設桃園航空城，並加強與臺北港之雙港聯運發展。推動觀塘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提高營運效能。規劃大桃科朝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提升桃園綠色工業產能。 (四)產業發展-航空產業關聯區：桃園航空城、大桃園科技園區、蘆竹、龜山航空物流運輸、倉儲、通信產業地區，透過軌道運輸	本園區位於航空物產都心，應朝向以物流運輸、倉儲、通信為主之產業模式發展。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系統及功能分區，發展兼具機場相容產業及航空生活機能產業，作為支援桃園航空城之發展腹地，啟動機場經濟發展、提升全縣產業競爭。  資料來源：桃園縣區域計畫(報內政部審議草案，99年8月) 桃園縣城鄉空間結構發展示意圖	
桃園縣產業發展策略期末報告(改制前)(桃園市政府，101年12月)	(一)計畫概要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兩岸產業互動日益密切，節合國內政策協助產業高值化轉型，特色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期桃園縣(改制前)憑藉傳產工業根基及場門戶城市優勢，達到「連結國際、提昇在地」之產業發展目標，並指認「智慧車輛」、「雲端運算」、「國際物流」為桃園縣(改制前)重點發展產業。 (二)國際物流發展重點 桃園為臺灣國際航空門戶，結合鄰近基隆港與台北港達到海空貨物整合，桃園市除航空運輸業與周邊服務產業群聚，大台北與大桃園重要消費地區，亦使配銷型物流發達，又因許多製造業或流通業的物流基地也設於桃園，成為廠商物流基地集中地。 為利桃園縣(改制前)物流產業掌握市場趨勢、引進貨源、強化整合服務能量，結合國際物流及利基物流，研訂短中長期推動作法，期整合地方物流，發展國際物流，達到亞太利基型國際物流基地之目標。	1.本園區引入倉儲物流業，屬桃園市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符合上位政策指導。 2.本園區係因應周邊產業聚落製造業間運轉需求，引入國內物流性質之倉儲物流業，期藉達到系統性地整合貨物倉儲及配銷，建構優質之產業環境，爰本園區之開發，對桃園市之物流發展有所助益。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桃園縣(改制前)國際物流產業整體發展策略  桃園縣(改制前)國際物流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書。

二、相關計畫

(一)相關重大建設

本園區週邊相關之重大建設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及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雙港整合發展計畫，綜整如下表。

表 2-6-2　本園區週邊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期末報告）(交通部民航局，100 年 04 月)	(一)總目標： 本計畫依綱要計畫之指導內容，因應未來客運及貨運之成長及所衍生相關支援需求，並以環境承載為前提，提出相關發展機能引入、交通運輸系統建構、公共設施系統及空間發展構想等，做為後續機場園區及其附近地區開發之整體性管制計畫，**強化桃園國際機場作為東亞樞紐機場功能，使客貨運進出更加頻繁，並帶動臺灣國內具有潛力的產業從事創新，創造客貨需求。** (二)計畫願景： 1.航空機能之發展定位：機場以發展成為在 OD 需求以及轉運需求之間取具平衡之機場為目標，提高東亞樞紐之地位。 2.非航空機能之發展定位：持續提供協助以推動機場成為東亞樞紐，使頻繁之客貨量能帶動台灣國內經濟，讓桃園機場在台灣經濟未來發展上發揮其功能。 (三)空間發展結構： 1.硬體建設：新建第三旅客航廈、增闢客貨停機位、貨運站與維修站所需之空間規劃。 2.軟體建設：提升航班密度、招攬相關整合業者進駐、提升旅客使用滿意度。 3.目標年 2030 年運量推估： (1)客運量：5,890 萬人次 (2)貨運量：448 萬噸 (3)起降架次：46.7 萬次	1.形成以機場為核心之都會區，提升桃園在協助台灣經濟發展之功能。 2.本園區配合桃園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之下，周邊產業聚落之倉儲及轉運需求設置，有助於加速產業間之流通及附加價質之提高。
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	(一)總目標 因應未來運輸需求成長，並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引進捷運系統，提供便捷的	1.對於捷運沿線所及之非都市土地，進行優先考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規劃(改制前)(桃園市政府·97年8月)	交通服務，將桃園縣(改制前)建構為永續發展之大都會。 (二)計畫願景 為因應未來運輸需求成長，期引進捷運系統，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將桃園縣建構為永續發展之大都會。 (三)空間發展結構 桃園捷運路網之設計興建將以捷運藍線中壢市(改制前)區段(B8～B10)、航空城捷運線及捷運棕線為優先推動路線，捷運橘線、捷運藍線中壢～八德段及其他延伸之輕運量路線(BRT 新屋線及大桃科線)則為後續辦理路線。	量，透過各功能分區之土地資源檢討，規劃優先發展區位。 2.對於捷運路線不可及之地區可推展 BRT 構想，建構公車專用道系統網路，增進大眾運輸網路系統之便利性。
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桃園市政府，98年)	(一)總目標 本計畫以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環保科技工業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等五大工業區為基礎範圍 (二)計畫願景 本計畫開發定位是朝向一個兼具文化、環境與環保節能產業技術創新與研發的「人文、綠色科技城」方向來發展。在因地制宜下導入合宜的環境規劃、設計的開發思維，打造園區成為生產、樂活與環境共生共榮的科技工業園區實踐之地。 (三)空間發展結構 1.產業發展用地(提供未來園區擴大儲備用地)。 2.精緻農業區(提供農業科技與生態農場發展)。 3.海濱遊憩區(銜接海濱觀景據點，發展觀光)。 4.綠色生活路網 vs 園區生態綠地系統。	1.產業發展用地 本園區未來劃設物流倉儲產業服務園區，預期將能增進大桃科及各產業聚落間之服務功能。 2.綠色生活路網 配合現有溪流(埔心溪)分布地規劃生態滯洪池，並於合適地點規劃綠意休憩空間，樹立綠色產業園區之典範。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桃園市政府，99年4月)	(一)總目標 以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區為核心，考量產業群聚及地區特色產業，納入週邊特定地域，以執行推動開發建設。 (二)計畫願景 建構「臺灣航空產業鏈結中心」引領航空產業發展，並以「綠色優質環境永續生態城」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首要前導示範地區，成為機場與都會共生之永續航空城。 (三)空間發展結構 1.劃設八大功能分區：該計畫將桃園航空城規劃為機場園區及航空城兩個區域，機場	1.形成以機場為核心之都會區，提升桃園在協助台灣經濟發展之功能。 2.本園區配合桃園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之下，周邊產業聚落之倉儲及轉運需求設置，有助於加速產業間之流通及附加價值之提高。

計畫	相關內容概要	對計畫指導或影響
	園區包括機場用地及航空客直接衍生之依賴型產業區（含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與航空服務生活地區）；航空城包括航空客貨運、都市發展之關聯型產業（含機場相容產業園區、經貿展覽園區、生活機能地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與濱海遊憩地區）。 2.依目標年之開發規模分析，顯示未來桃園航空城聯外之旅次主要往返大臺北地區、桃園市、中壢市及新竹以南等區域。 3.建構六軸三環發展軸帶，以交通建設串聯，以功能分區之機能相互帶動地區發展。	
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雙港整合發展計畫(桃園市政府，99年)	台北港與航空城整合發展下，透過雙港及其周邊腹地便捷的交通及服務體系，打造北台區域為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高快速道路串連成口字型物流環，建構完整產業鏈，藉由台北市知識經濟軸、二高科技聚落帶、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傳產升級簇群及桃園縣(改制前)大桃科等北桃產業聚落間分工，掌握產品中間製程及加工加值，由雙港出口或轉口，於工業區策略聯盟建構下，促進產業鏈緊密合作及加速運轉，創造雙港間無縫隙的產業鏈結能量。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雙港整合發展計畫· 雙港地區產業策略聯盟發展策略示意圖	本園區緊鄰台61快速公路，往西能與大桃園科技工業區、大園工業區等工業群落分工支援，往東及往南亦可迅速與雙港聯繫，在雙港地區產業密集分工之下，沙崙產業園區之倉儲物流產業扮演此區中、下游產業間流通服務節點角色，提供周邊製造業群落間生產過程所需轉運機能，有助雙港地區產業策略聯盟之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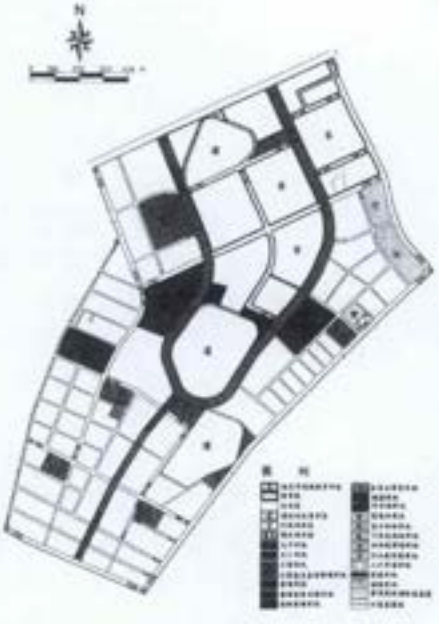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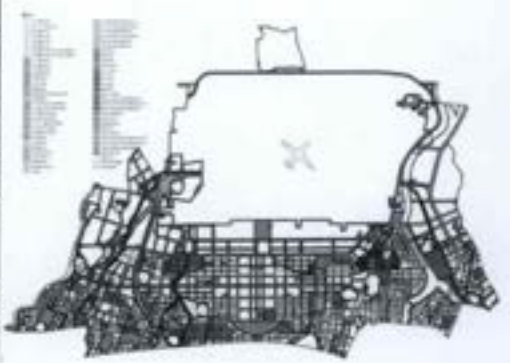
(二)週邊都市計畫

本園區週邊都市計畫包括大園都市計畫、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及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綜整如下表。

表 2-6-3　本園區週邊都市計畫綜整表

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園區之關聯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桃園市政府，98 年 2 月)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週邊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大園都市計畫區及相鄰大園工業區係規劃為「機場相容產業園區」，以發展機場相容相關產業，增加開發投資之誘因以達成「桃園航空城」之發展目標。 (一)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產業發展區、花卉農業加值專區、灌溉設施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422.56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2.85%。 (二)公共設施用地方面則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職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公墓用地、捷運設施用地等，面積合計 87.4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7.15%。	該計畫位於本園區西南側，劃設之都市發展腹地可提供本園區員工居住、商業服務等生活機能所需，亦為本園區物流服務範圍。  大園都市計畫示意圖
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桃園市政府，98 年 3 月)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週邊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通盤檢討區內之大園都市計畫，以促進相關產業進駐，帶動土地開發及經濟發展。依據「桃園航空城計畫」，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區係規劃為「機場相容產業園區」，以發展機場相容相關產業，增加開發投資之誘因以達成「桃園航空城」之發展目標。	該計畫位於本園區東南側，劃設之都市發展腹地可提供本園區員工居住生活機能所需，亦為本園區物流服務範圍。

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園區之關聯
	(一)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倉儲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加油站專用區、產業發展區及河川區等，面積合計 211.0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74.88%。 (二)公共設施用地方面則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渠道用地、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66.36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5.12%。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變更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94年11月)	該計畫係為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構想，以發展快速與便捷的空運系統，總面積為 242.56 公頃。 (一)土地使用分區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灌溉設施專用區等，合計 168.2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69.38%。 (二)公共設施用地方面則劃設文中、文小、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機關用地、停車場、變電所用地、電力設施用地、電信事業用地、天然氣設施用地、垃圾焚化爐等，合計 74.2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30.62%。	該計畫之客運園區部分位於本園區西南側，劃設之都市發展腹地可提供本園區員工居住生活機能所需，亦為本園區物流服務範圍；貨運園區位於本園區東南側，其引入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雖與本園區之倉儲物流產業有別，分別提升桃園市地方及國際層級之物流轉運機能。  (客運園區部分)

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園區之關聯
		 (貨運園區部分) 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 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103.2 再公展草案)	延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規劃理念，透過新訂都市計畫之方式，形成以機場為中心發展**多元機能都會區**，總面積為4771.50公頃。 (一)土地使用分區擬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產業專用區…等，合計3751.02公頃，佔計畫總面積78.60%。 (二)公共設施用地方面則擬劃設公園、綠地、學校、停車場、廣場及捷運系統用地等，合計1020.48公頃，佔計畫總面積21.40%。	該計畫位於本園區南側，劃設之都市發展腹地可提供本園區員工居住生活機能所需，亦為本園區物流服務範圍。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表列各都市計畫書。



圖號：2-6-1　　圖名：相關重大建設位置示意圖　　圖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大桃園科技工業區計畫

都市計畫區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計畫人口

本園區劃設 17.0174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引入倉儲、儲配運輸物流、運輸輔助業使用為主，參酌民國 85、90 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統計資料，依倉儲業、儲配運輸物流及運輸輔助業之「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約 5,884 ㎡/家)、每場所單位員工數(約 33 人/家)，推估本園區未來引入約 29 家廠商(170,174 ㎡/ 5,884 ㎡ ≒29 家)、提供約 1,000 人就業機會(33 人 × 29 家＝957 人，另加計污水處理廠工作人員，約引入就業人口 1,000 人)。

本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以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依本園區 103 年 1 月安置意願訪查，計有 25 戶表示有安置需求，爰以 25 戶作為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住宅社區用地劃設面積 0.2545 公頃。

第二節、土地使用計畫

一、規劃構想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產業創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歸納本園區與工業區開發有關之規劃原則如后：

1.隔離設施、綠帶及綠地

(1)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7 條】

(2)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二)一般農業區：1.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

(3)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17 條】

2.廠房用地

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產業創新條例 39 條】

3.住宅社區用地

(1)社區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產業創新條例 39 條】

(2)規定工業區得依居住人口設置住宅社區，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7 條】

(3)配合住宅社區用地劃設社區中心及公共設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

4.公共設施用地

(1)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17 條】

(2)交通用地

A.工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8 條】

B.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8 條】

C.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第 11 條】

(3)社區中心用地

A.基地應設置每人面積不得超過 4.5 ㎡，作為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 8%。

B.社區中心應設置於基地內主要道路上且應於距離

各住宅單元或鄰里單元八百公尺之步行半徑範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第 18 條】

(4)學校用地及代用地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本園區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規定繳交學校影響費或劃設學校代用地。且本園區住宅用地僅以安置原住戶為原則，故尚不致產生大量國中、小學生就學需求。

表 3-2-1　本園區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土保安用地	綠地	1.工業區週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2.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 3.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合計面積應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10%以上。		3.2194	11.35
丁種建築用地	廠房用地	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		17.0174	60.00
	住宅社區用地	1.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 10%。 2.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 10%。		0.2545	0.9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含綠地面積，總和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20%。	每人面積不得超過 4.5 ㎡，作為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 8%。 (1)每人 4.5 ㎡(100 人×4.5 ㎡=450 ㎡) (2)住宅用地面積 8%(2,545 ㎡×8%=203 ㎡)	0.0154	0.05
	污水處理廠		--	0.4650	1.64
遊憩用地	公園		--	1.6882	5.95
水利用地	滯洪池		以100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	1.6516	5.82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交通用地	停車場	1.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2.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0.6752	2.38
	道路	--	3.3755	11.9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用地	1.依住宅社區用地居住人口 100 人及設校標準計算，國中學生數為 8 人，用地需求為 0.0200 公頃；國小學生數為 15 人，用地需求為 0.0375 公頃，未達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設校標準。 2.本園區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且園區東側現設有沙崙國小(約距離 1.3 公里)、西側有內海國小(約距離 2.5 公里)、南側有大園國中(約距離 4 公里)，未來區內學童可藉由桃 25、桃 26、及桃 28 等道路動線前往就學。 3.考量本園區未達設校標準、核算代用地面積小(僅 0.0775 公頃)，且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爰不劃設學校代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學校代用地			
合計			28.362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2-2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

項目	計算過程	規劃數量
計畫面積	--	28.3622 公頃
計畫人口數	1.本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係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於住宅社區用地建築基地共劃設 25 戶，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　住宅社區」第 8 條之規定，以每 4 人一戶計算，預估居住人口數 100 人，並依該計畫人口值規劃本園區住宅社區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2.參酌民國 85、90 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統計資料，依倉儲業、儲配運輸物流及運輸輔助業之「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約 5,884 ㎡/家)、每場所單位員工數(約 33 人/家)，推估本園區未來引入約 29 家廠商(170,174 ㎡/ 5,884 ㎡≒29 家)、提供約 1,000 人就業機會(33 人 x 29 家＝957 人，另加上	1.居住人口：100 人(法規標準) 2.就業人口：1,000 人

項目	計算過程	規劃數量
	污水處理廠工作人員，約引入就業人口 1,000 人)	
綠地	≧28.3622×10%=2.8362	3.2194 公頃
廠房用地	≧28.3622×60%=17.0173	17.0174 公頃
住宅社區用地	(1)≦28.3622×10%=2.8362(產創) (2)≦(28.3622-11.0903)×10%=1.7272(非都)	0.2545 公頃
社區中心用地	(1)≦每人 4.5 ㎡(100 人×4.5 ㎡=450 ㎡) (2)≦住宅用地面積 8%(2,545 ㎡×8%=203 ㎡)	0.0154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8.3622×20%=5.6724	11.0903 公頃
停車場用地	以本園區就業人口 1,000 人產生停車需求量之 0.2 倍推估，所須停車用地面積為 0.1722 公頃，詳表 3-3-33。	0.6752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空間發展架構

1.建構生態綠網系統

(1)綠網系統

除達成產業園區整體開發之目標，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外，將藉由規劃技術的運用，將本園區內之綠地、滯洪池、停車場、公園及道路等公共空間加以連結，進而建構完整並具效益的生態綠網系統，以有效地延續地區生態紋理與景觀整體風貌。

(2)生態景觀

A.本園區開發後之透水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5 點規定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並依第 16 點「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規定規劃基地綠覆與透水，詳本章第六節景觀計畫。

B.本園區範圍內現況計 2 處水窪，面積合計約 1.38

公頃，均予以原地保留，並依其滯洪功能，將東北側之水窪劃設為滯洪池、中央處之水窪劃設為公園，此外，考量園區整體滯洪需求，另於埔心溪側增劃設一滯洪池，且配合生態化設計，使園區得以在景觀風貌、環境生態上與地區的整體環境融合。

2.空間機能架構

本園區未來的發展歸納為三個主要機能，分別為公共設施機能、產業及住宅機能，考量各機能之間的相容性與互補性，作為整體空間的發展架構，詳圖 3-2-1。

(1)公共設施機能：配合本園區內既有水窪及地形，將公用設備機能(包括污水處理廠、滯洪池及公園)分散配置於東北、西南側。

此外，本園區透過劃設公園之方式，除保存中央處水窪外，並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意見，保留 3 處建物地景保存活用(包含中央 1 處及東北側 2 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意見詳附件五附 5-35~5-38 所示)，其餘空地皆予以綠化，提升園區生態機能及公共設施品質。

(2)產業機能：產業機能則依倉儲物流產業特性，採大街廓單元方式佈設。

(3)住宅機能：住宅機能為安置現有住戶，依據本園區 103 年 1 月針對區內之現住戶(共計 56 戶、包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公有農地承租戶)安置意願訪查，計有 25 戶表示有安置需求，爰以 25 戶作為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

考量與週邊聚落關係與交通條件，住宅社區配置於園區東側，住宅社區規劃 25 宗建築基地，採最小限度劃設，住宅社區用地面積僅占園區 0.9%，並劃設 1 處社區中心用地。



圖 3-2-1　本園區既有水窪、建物地景保留位置示意圖



圖 3-2-2　本園區空間機能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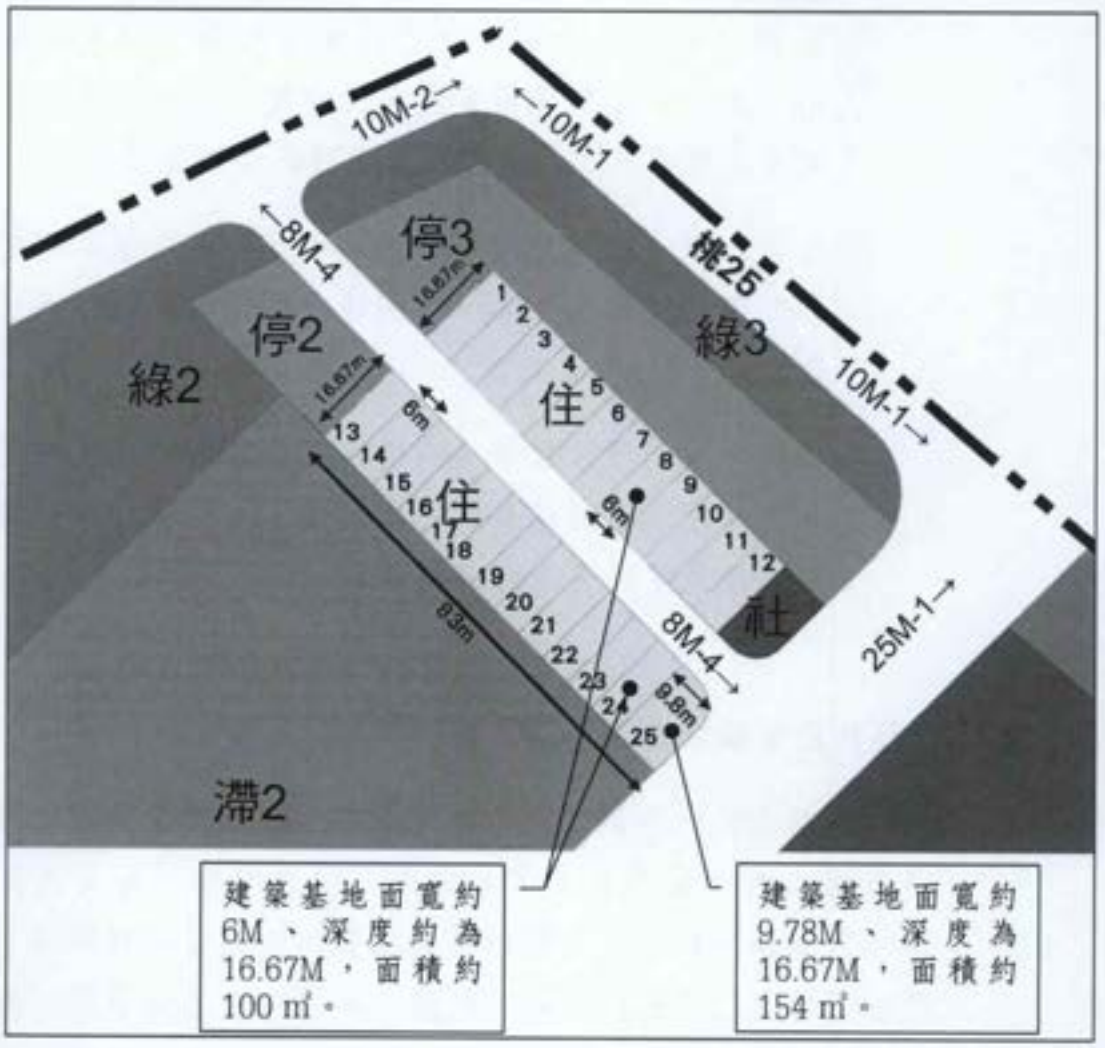


圖 3-2-3　住宅社區用地建築基地劃設規模示意圖

3.主要入口空間營造

停車場用地(停 3)為進入本園區的主要入口門戶空間，因此整合區內主要交通軸線系統(主軸道路)，並藉由鄰近綠地(隔離綠帶)、公園、停車機能與設置公共藝術或具地標功能設施物的運用，強化與塑造具特色與自明性的入口門戶景觀風貌。

(三)空間營造構想

1.延續本園區的地形地勢風貌，設置滯洪池、公園與具連貫性的園區週邊綠地系統，使園區得以在景觀風貌、環境生態上與地區的整體環境融合。

2.區內主要道路藉由人行空間複層植栽、行道樹等的運用，並配合未來建築量體、退縮等管制，建構區內林蔭道路系統與符合人性尺度且優質的步行環境。

3.整合入口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中心服務機能等，形塑兼具產業、生活、休閒等多樣化功能的園區核心景觀意象。

4.為避免道路面積過多造成公共設施比例過高，考量土地之有效應用與道路系統之佈設效率，並配合未來實質空間之微氣候環境進行街廓規劃。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上述之規劃原則與構想，本園區係考量園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及員工宿舍需求、供倉儲物流產業為使用主軸，並配合地區未來活動衍生相關服務及公用設備需求，規劃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表 3-2-3 及圖 3-2-3 所示，用地強度詳表 3-2-4。

表 3-2-3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類型	產創用地名稱	開發許可名稱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廠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17.0174	60.00
住宅社區用地	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0.2545	0.90
小計				17.2719	60.90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54	0.05
	綠地用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3.2194	11.35
	公園用地	公園	遊憩用地	1.6882	5.95
	滯洪池用地	滯洪池	水利用地	1.6516	5.82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50	1.64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交通用地	0.6752	2.38
	道路用地	道路	交通用地	3.3755	11.91
小計				11.0903	39.10
合計				28.3622	100.00

註：應以地政單位地籍整理後之面積為準。

表 3-2-4　本園區各種用地使用強度表

類型	產創用地項目	開發許可名稱	用地編定	總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廠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510,522	70	300
住宅社區用地	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5,090	50	200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7	60	18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370	60	180
	公園用地	公園	遊憩用地	7,597	15	45
	滯洪池用地	滯洪池	水利用地	--	--	--
	綠地用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	--	--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交通用地	--	--	--
	道路用地	道路	交通用地	--	--	--



圖號：3-2-4　　圖名：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變更編定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分原則

本園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開發。申請用地變更範圍面積 28.3622 公頃，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本次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二)變更使用前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1.使用分區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28.3622 公頃，占園區 100.00%，詳圖 1-3-2 所示。

2.編定類別

現行用地編定則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25.4255 公頃，約占園區 89.65%；其次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3786 公頃，占園區 4.86%；水利用地面積約 0.9017 公頃，占園區 3.18%；交通用地面積約 0.6564 公頃，占園區 2.31%，詳表 1-3-2 及圖 1-3-3 所示。

(三)變更使用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工業區土地依規劃土地使用性質劃設各類用地，本園區內土地之性質包含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社區中心、綠地、公園、滯洪池、污水處理廠、停車場以及道路等使用，其中廠房用地分為 2 個坵塊，提供產業使用；住宅社區用地及社區中心劃設於園區東北側；滯洪池劃設於園區西南側及東北側，共計兩處，提供區內排水防洪用；公園劃設於東北側及東南側，共計二處，提供區內外活動開放空間使用；污水處理廠劃設於西側，共計一處，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相關設備使用；停車場細分為兩個坵塊，提供區內洽公與來訪者

公共停車用；此外，於本園區四周劃設綠地，與公園、滯洪池形成藍綠帶系統，作為毗鄰地區間之緩衝區。

各項用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篇工業區細部計畫規定，將廠房用地及住宅社區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社區中心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公園編定為遊憩用地；滯洪池則編定為水利用地；停車場及道路則編定為交通用地；綠地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各項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編定、面積、比例及區位詳見表3-2-5、圖3-2-4。

表3-2-5　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綜整表

變更前			變更後		
使用分區	編定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	面積(公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78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7.2719
	農牧用地	25.425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804
	交通用地	0.6564		遊憩用地	1.6882
	水利用地	0.9017		交通用地	4.0507
				水利用地	1.6516
				國土保安用地	3.2194
合計		28.3622	合計		28.3622

註：實際面積應依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圖號：3-2-5　　圖名：變更後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交通運輸計畫

一、道路系統計畫

本園區道路系統依其功能性與設施容量概分為聯絡道路、主要道路以及服務道路等道路等級，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聯絡道路

本園區以台 61 線快速公路(含 10M-2 號道路)、東側鄉道桃 25 線(8~20 公尺，含 10M-1 號道路)以及南側鄉道桃 26 線(6~9 公尺)為園區聯絡道路，銜接台 61、台 15、台 4、縣 110、國道 2 號等聯外道路。

(二)主要道路

本園區以 25M-1 號道路為本園區動線主軸貫穿全區，道路全長約 780 公尺，北側銜接台 61 橋下道路、東側銜接鄉道桃 25 聯繫台 15，為本園區內各廠房聯外進出之主要幹道，提供區內人員貨物通勤運送之重要交通服務

(三)服務道路

本園區內規劃四條服務道路用以服務住宅社區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用地進出之交通需求，其中 8M-1 號道路位於本園區東北側，全線長約 150 公尺，為園區公園及東北側滯洪池聯絡道路；8M-2 號道路位於園區西南側，全線長約 180 公尺，為園區污水處理廠與滯洪池 1 之進出要道。

本園區於南側產業用地與公園間規劃 8M-3 號道路，該道路呈西北-東南向銜接 25M-1 號道路與鄉道桃 26 線，全長約 200 公尺，雙向雙車道配置，可作為園區通勤與洽公旅次往來園區與鄉道桃 26 線間之替代道路，減少旅次集中於 25M-1 號道路與桃 25 線路口進出所衍生之交通壓力；8M-4 號道路位於園區東北側，全線長約 135 公尺，為住宅社區用地之進出要道。



圖號：3-3-1　　圖名：本園區道路系統配置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

(一)施工階段

1.衍生交通量推估

本園區施工階段之交通自然增量主要為土石方運輸車輛及運輸工程人員之進出車輛，茲說明如后。

(1)土石方運輸車輛

載運整地及道路工程所需土石方之施工車輛為本園區於整地工程施工期間主要衍生交通量來源，據本園區整地土方估算，共需外借土石方約 31,728m^3 實方，假設其鬆方比為 1.2，計算可得約為 38,074m^3 鬆方，依 91.5.31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10005367 號函修訂「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三條第五項，砂石車貨廂容積規定如下：前單後雙軸式大貨車以 7m^3 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註：即半聯結車)以 14.7m^3 為上限，以 90%運載率估算，則運載量約為 13.2m^3/輛，令本園區整地工程估計為 6 個月，以每月施工 20 日計，預估於尖峰工期各期程每日衍生進入與離開之車輛數皆約為 25 車次，令每天施工 8 小時，據此推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入與離開旅次皆為 12PCU。

尖峰工期衍生交通量推估計算式如下：

38,074m^3÷13.2m^3/輛÷120 日≒25 車次/日(單向)

25 車次/日÷8 小時×3≒12 PCU

(2)建築材料運送車輛

建築材料運送車旅次衍生量小，將規劃集中於非尖峰時段運送，以避免增加尖峰時段道路系統之交通負荷。

(3)施工人員車輛

施工尖峰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約 100 人，假設工作人員運具使用率為小客車 20%與機車 80%，據此推估於尖峰工期之尖峰小時所衍生之交通量為 61 PCU。

表 3-3-1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施工人員通勤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運具別	運具使用率(%)	承載率(人/車)	PCE	衍生交通量(PCU)	
機車	80.0	1.07	0.6	45	61
小客車	20.0	1.25	1.0	16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2.施工階段道路服務水準

本園區施工階段計畫以泳源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借土方來源之土資場，規劃往來園區與土資場之路徑有二路線，路線一由園區北側行駛台 61 快速公路，下竹圍交流道後銜接台 15 線經海湖北路至土資場；路線二由園區北側台 61 線側車道銜接中油沙崙聯絡道，轉進台 15 線往北經海湖北路至土資場，未來施工車輛將部分車輛行駛路線一、部分行駛路線二，以減少對道路交通所產生之衝擊，詳如圖 3-3-2 所示。



圖 3-3-2　本園區施工階段車輛行駛路線示意圖

(1)平面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於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在平日施工期間尖峰小時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2，各道路系統仍維持 A 級以上之良好行車狀況，顯示由本園區施工所衍生之土石方運輸車輛及運輸工程人員之進出車輛數有限，並未對既有道路系統產生嚴重衝擊。

(2)快速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於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台 61 快速公路於平日施工期間之尖峰小時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3，由分析結果得知台 61 快速公路於本施工階段服務水準仍維持 A 級以上之良好水準。

(3)重要路口服務水準

在園區公共設施施工期間，園區週邊重要路口台 61/縣道 110、台 15/中油沙崙聯絡道以及縣道 110/桃 26 線等三處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4，由分析結果顯示公共設施施工階段該三路口仍維持同基年 A 級之服務水準，行車狀況順暢，並未受施工衍生之進出車輛而影響既有路口行車效率。

表 3-3-2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週邊平面道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 (PCU)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 (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61 側車道	台 15 甲-埔心溪	往北	4,058	482	0.12	A	367	0.09	A
		往南	1,966	321	0.16	A	439	0.22	A
縣道 110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350	0.10	A	729	0.20	A
		往西	3,663	712	0.19	A	374	0.10	A
台 15	台 15 甲-中油聯絡道	往北	4,121	520	0.13	A	383	0.09	A
		往南	4,121	397	0.10	A	552	0.13	A
	中油聯絡道-縣道 110	往北	4,121	721	0.18	A	446	0.11	A
		往南	4,121	434	0.11	A	699	0.17	A
台 15 甲	台 61-台 15	往東	6,003	381	0.06	A	309	0.05	A
		往西	6,003	217	0.04	A	360	0.06	A
中油聯絡道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72	0.02	A	85	0.02	A
		往西	3,663	97	0.03	A	43	0.01	A
桃 26	桃 25-縣道 110	雙向	1,772	92	0.05	A	92	0.05	A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與分析。

表 3-3-3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台 61 快速公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 (PCU)	平均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流量 (PCU)	平均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台 61 快速公路	海湖-沙崙	往北	535	85.22	A	1,070	82.33	A
		往南	1,195	81.15	A	506	85.31	A
	沙崙-桃科	往北	545	85.19	A	510	85.30	A
		往南	749	84.38	A	387	85.64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表 3-3-4　公共設施施工階段週邊重要路口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	時段	方向	路口平均延滯(sec/PCU)		服務水準
台 61/縣道 110 路口 	平日晨峰	1	0.00	10.91	A
		2	7.51		
		3	16.51		
		4	8.35		
	平日昏峰	1	0.00	9.12	A
		2	3.83		
		3	15.80		
		4	8.12		
台 15/中油聯絡道路口 	平日晨峰	1	16.01	7.29	A
		2	6.98		
		3	6.35		
	平日昏峰	1	16.01	7.30	A
		2	6.29		
		3	6.99		
縣道 110/桃 26 路口 	平日晨峰	1	6.18	6.22	A
		2	6.14		
		3	6.15		
		4	6.27		
	平日昏峰	1	6.90	6.65	A
		2	6.57		
		3	6.67		
		4	6.53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四)營運階段

1.衍生交通量推估

本園區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量主要分別源自廠房用地所衍生之通勤與貨運旅次，以及住宅用地所衍生之通勤、就學旅次，兩造衍生交通量推估分別說明如后。

(1)廠房用地

本園區廠房用地面積約 17.0174 公頃，估計約可引入 1,000 名從業員工，廠房用地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量主要源於員工通勤旅次與貨運旅次，同前文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

－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中汽車貨運業之通勤旅次與貨運旅次發生之相關參數，分別予以推估客貨運衍生交通量如后。

A.員工通勤旅次

本園區完全開發營運所引入之 1,000 名從業員工，依「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之統計資料可分別推估行政人員、司機人員以及裝卸貨物人員之員額數如表 3-3-5，賡續參考運具使用率以及承載率等相關係數求算晨昏峰時段通勤旅次之衍生交通量如表 3-3-6、3-3-7，晨峰與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 273PCU 與 910PCU。

B.貨運旅次

同前文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貨運旅次於晨昏峰時段之出回車旅次發生率，本園區依全園區廠房用地面積 17.0174 公頃推估尖峰小時衍生之貨運車旅次如表 3-3-8 所示，賡續依載運運具之統計數值予以求算衍生交通量於表 3-3-9，晨峰與昏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 1,401PCU 與 2,802PCU。

表 3-3-5　園區各職務類型從業人員數推估表

從業員工數	職務類型	比率	員額數
1,000	行政人員	18.31%	183
	司機人員	72.71%	727
	裝卸貨物人員	8.98%	90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研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
2.本計畫推估。

表 3-3-6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衍生通勤人旅次推估表

時段	旅次別	職務類型	衍生人旅次(人次)	
晨峰時段	下班旅次(離開旅次)	行政人員	0	90
		司機人員	0	
		裝卸貨物人員	90	
	上班旅次(進入旅次)	行政人員	183	183
		司機人員	0	
		裝卸貨物人員	0	
昏峰時段	下班旅次(離開旅次)	行政人員	183	183
		司機人員	0	
		裝卸貨物人員	0	
	上班旅次(進入旅次)	行政人員	0	727
		司機人員	727	
		裝卸貨物人員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表 3-3-7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通勤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旅次衍生相關參數	運具別	機車	小客車	其他
	運具使用率(%)	60.0	35.0	5.0
	承載率(人/車)	1.07	1.25	-
	PCE	0.6	1.0	-

時段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PCU)
晨峰時段	離開旅次	55
	進入旅次	113
昏峰時段	離開旅次	113
	進入旅次	448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研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
2.本計畫推估。

表 3-3-8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衍生貨運車旅次推估表

時段	旅次別	旅次發生率(輛/百平方公尺)	衍生車旅次(輛次)
晨峰時段	出車旅次(離開旅次)	0.61	1,038
	回車旅次(進入旅次)	0	0
昏峰時段	出車旅次(離開旅次)	0.61	1,038
	回車旅次(進入旅次)	0.61	1,038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表 3-3-9　廠房用地尖峰時段貨運旅次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旅次衍生相關參數	運具別	小貨車	大貨車	聯結車/貨櫃車
	運具使用率(%)	60.0	30.0	10.0
	PCE	1.0	1.5	3.0

時段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PCU)
晨峰時段	離開旅次	1,401
	進入旅次	0
昏峰時段	離開旅次	1,401
	進入旅次	1,401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研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
2.本計畫推估。

(2)住宅社區用地

本園區規劃住宅社區用地 0.2545 公頃，預期引入住宅 25 戶，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北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研究」住宅社區之相關旅次產生參數進行調整，據其分別推估該住宅社區平日與假日尖峰時段衍生人旅次數如表 3-3-10，續依運具使用率與承載率推估平日晨昏峰與假日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別為 14PCU、9PCU 與 10PCU，詳如表 3-3-11 所示。

表 3-3-10　住宅社區用地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時段	旅次別	旅次發生率(人旅次/戶數)	衍生人旅次
平日晨峰	離開旅次	0.6442	6
	進入旅次	0.2467	16
平日昏峰	離開旅次	0.1933	11
	進入旅次	0.4317	5
假日尖峰	離開旅次	0.2853	11
	進入旅次	0.4268	7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研所，「北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研究」。
2.本計畫推估。

表 3-3-11　住宅社區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旅次衍生相關參數	運具別	機車	小客車	計程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大貨車
	運具使用率(%)	39.66	44.95	0.80	4.51	0.81	1.09
	承載率(人/車)	1.17	1.35	1.00	1.30	15.38	1.37
	PCE	0.6	1	1	1	1.5	1.5

時段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PCU)
平日晨峰	離開旅次	4
	進入旅次	10
平日昏峰	離開旅次	6
	進入旅次	3
假日尖峰	離開旅次	6
	進入旅次	4

資料來源：1.交通部運研所，「北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研究」。
2.本計畫推估。

2.目標年園區未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本園區係以民國 108 年園區完工營運為基準作為交通影響分析之目標年，茲參考大園區近十年之平均人口成長率，設定無重大開發情境下交通量自然年成長率約 0.62%，以此推估目標年園區內各主要幹道之交通流量，並分別參酌交通部運研所「200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多車道及雙車道郊區公路分析模式以及「台灣地區城際快速公路容量及特性研究」西濱快速公路平直基本路段服務水準評估模式，予以進行目標年園區未開發之情境下，週邊平面公路與台 61 線快速公路之服務水準分析，其分析概況說明如后。

(1)平面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週邊平面公路系統於目標年本園區未開發情境之平日與假日尖峰小時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

準分析如表 3-3-12，由該結果顯示周邊道路交通量成長幅度有限，各道路系統仍維持 A 級以上之良好行車狀況。

(2)快速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毗臨本園區北側之台 61 快速公路，於目標年本園區未開發情境下平日與假日尖峰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13，該結果顯示台 61 快速公路鄰近路段之服務水準皆達 A 級以上，行車狀況相當良好。

(3)重要路口服務水準

本園區週邊重要路口台 61/縣道 110、台 15/中油沙崙聯絡道以及縣道 110/桃 26 線等三處路口在目標年本園區未開發之情境下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14，由該分析結果顯示目標年該三路口仍維持同基年 A 級之服務水準，行車狀況順暢良好。

表 3-3-12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週邊主要道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PCU)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假日尖峰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台61側車道	台15甲-埔心溪	往北	4,058	487	0.12	A	368	0.09	A	389	0.10	A
		往南	1,966	320	0.16	A	443	0.22	A	398	0.20	A
縣道110	台61-台15	往東	3,663	364	0.09	A	741	0.18	A	703	0.17	A
		往西	3,663	723	0.18	A	388	0.10	A	388	0.10	A
台15	台15甲-中油聯絡道	往北	4,121	536	0.13	A	374	0.09	A	388	0.10	A
		往南	4,121	389	0.10	A	569	0.14	A	552	0.14	A
	中油聯絡道-縣道110	往北	4,121	749	0.18	A	463	0.11	A	488	0.12	A
		往南	4,121	450	0.11	A	725	0.18	A	695	0.17	A
台15甲	台61-台15	往東	6,003	395	0.10	A	320	0.08	A	289	0.07	A
		往西	6,003	225	0.06	A	373	0.09	A	336	0.08	A
中油聯絡道	台61-台15	往東	3,663	71	0.02	A	85	0.02	A	77	0.02	A
		往西	3,663	97	0.02	A	41	0.01	A	53	0.01	A
桃26	桃25-縣道110	雙向	1,772	63	0.02	A	63	0.02	A	53	0.0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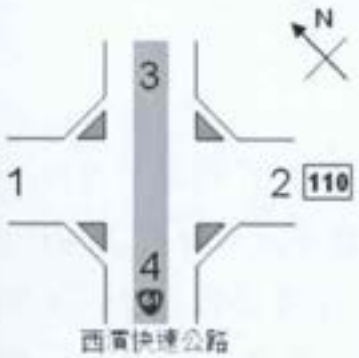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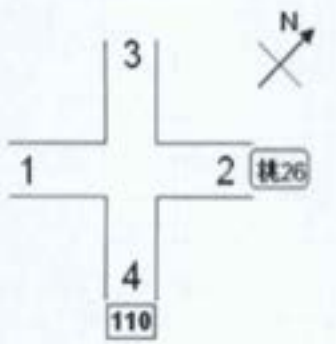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表 3-3-13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台 61 快速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假日尖峰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台61快速公路	海湖-沙崙	往北	542	85.20	A	1,099	82.08	A	1,332	79.52	A
		往南	1,230	80.78	A	514	85.28	A	671	84.72	A
	沙崙-桃科	往北	566	85.12	A	530	85.23	A	501	85.32	A
		往南	777	84.25	A	402	85.60	A	872	83.73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表 3-3-14　目標年園區未開發週邊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	時段	方向	路口平均延滯(sec/PCU)		服務水準
台 61/縣道 110 路口  	平日晨峰	1	0.00	11.03	A
		2	7.71		
		3	16.62		
		4	8.37		
	平日昏峰	1	0.00	9.17	A
		2	3.85		
		3	15.87		
		4	8.16		
	假日尖峰	1	0.00	8.85	A
		2	4.47		
		3	15.57		
		4	7.67		
台 15/中油聯絡道路口  	平日晨峰	1	16.00	7.30	A
		2	7.02		
		3	6.39		
	平日昏峰	1	15.96	7.28	A
		2	6.32		
		3	7.07		
	假日尖峰	1	16.53	7.04	A
		2	6.61		
		3	6.14		
縣道 110/桃 26 路口  	平日晨峰	1	6.18	6.20	A
		2	6.14		
		3	6.15		
		4	6.23		
	平日昏峰	1	6.94	6.57	A
		2	6.45		
		3	6.69		
		4	6.54		
	假日尖峰	1	9.35	7.61	A
		2	7.44		
		3	6.49		
		4	7.15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1.平面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於目標年開發完成後周邊平面公路系統之平日及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與服務水準概況分析如表3-3-15，由該分析結果得知周邊平面公路系統目標年皆

可維持服務水準 B 級以上之良好行車狀況，顯示本園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屬可容忍範圍，周邊既有平面公路系統仍可維持正常良好之行車水準。

2.快速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本園區目標年完成開發後台 61 快速公路於平日與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16，由該分析結果得知台 61 快速公路於本園區開發後服務水準仍維持 B 級以上之良好水準，顯示台 61 快速公路之既有道路容量足堪負荷本案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表 3-3-15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週邊主要道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容量(PCU)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假日尖峰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流量(PCU)	V/C	服務水準
台 61 側車道	台 15 甲-埔心溪	往北	4,058	1,048	0.26	A	928	0.23	A	950	0.23	A
		往南	1,966	320	0.16	A	1,004	0.51	B	958	0.49	B
縣道 110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953	0.26	A	1,354	0.37	A	1,316	0.36	A
		往西	3,663	776	0.21	A	1,153	0.31	A	1,153	0.31	A
台 15	台 15 甲-中油聯絡道	往北	4,121	823	0.20	A	666	0.16	A	680	0.17	A
		往南	4,121	401	0.10	A	895	0.22	A	878	0.21	A
	中油聯絡道-縣道 110	往北	4,121	749	0.18	A	463	0.11	A	488	0.12	A
		往南	4,121	450	0.11	A	725	0.18	A	695	0.17	A
台 15 甲	台 61-台 15	往東	6,003	676	0.11	A	601	0.10	A	569	0.09	A
		往西	6,003	225	0.04	A	653	0.11	A	616	0.10	A
中油聯絡道	台 61-台 15	往東	3,663	358	0.10	A	376	0.10	A	369	0.10	A
		往西	3,663	109	0.03	A	367	0.10	A	379	0.10	A
桃 26	桃 25-縣道 110	雙向	1,772	162	0.09	A	354	0.20	B	345	0.19	B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與分析。

表 3-3-16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 快速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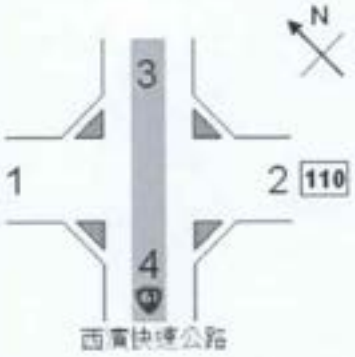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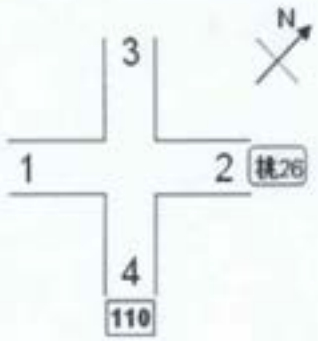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假日尖峰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流量(PCU)	平均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台 61 快速公路	海湖-沙崙	往北	682	84.68	A	1,240	80.66	A	1,472	77.38	A
		往南	1,230	80.78	A	654	84.79	A	811	84.07	A
	沙崙-桃科	往北	566	85.12	A	670	84.73	A	641	84.84	A
		往南	917	83.46	A	542	85.20	A	1,012	82.80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3.重要路口服務水準

目標年本園區開發後，鄰近本園區之重要路口台 61/縣道 110 路口、台 15/中油沙崙聯絡道路口以及縣道 110/桃 26 線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3-17，由該分析結果顯示，三路口仍維持同開發前 A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顯示本園區開發完成營運後，周邊重要路口仍可維持其通行效率。

表 3-3-17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週邊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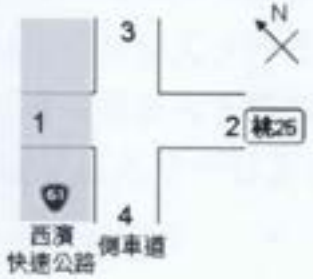
路口	時段	方向	路口平均延滯(sec/PCU)		服務水準
台 61/縣道 110 路口 	平日晨峰	1	0.00	14.02	A
		2	7.71		
		3	20.02		
		4	8.37		
	平日昏峰	1	0.00	13.42	A
		2	13.29		
		3	18.84		
		4	8.16		
	假日尖峰	1	0.00	13.76	A
		2	15.47		
		3	18.26		
		4	7.67		
台 15/中油聯絡道路口 	平日晨峰	1	18.16	9.46	A
		2	7.06		
		3	6.39		
	平日昏峰	1	18.10	9.27	A
		2	7.18		
		3	7.07		
	假日尖峰	1	18.71	9.47	A
		2	7.67		
		3	6.14		
縣道 110/桃 26 路口 	平日晨峰	1	6.18	6.63	A
		2	6.26		
		3	6.75		
		4	6.31		
	平日昏峰	1	6.94	7.67	A
		2	6.71		
		3	7.44		
		4	8.14		
	假日尖峰	1	9.35	8.54	A
		2	7.87		
		3	7.19		
		4	9.35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與分析。

此外，本園區北側台 61/桃 25 路口現況車流稀少且未有號誌化管制，然俟園區開發營運後，該路口將成為園區重要進出路口之一，故本園區以目標年本園區開發後該路口轉向流量，利用號誌時制分析軟體 Sychro 推估該路口於各尖峰時段最佳化之號誌時制計畫如表 3-3-18，賡續依此最佳化時制計畫估算該路口各尖峰時

段平均延滯時間與服務水準如表 3-3-19，由該表分析結果顯示，台 61/桃 25 路口於本園區開發完成營運後仍可維持於 A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

表 3-3-18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桃 25 路口最佳化號誌時制表

路口	時段	時制(單位：秒)		週期
台 61/桃 25 路口  	平日晨峰	G:16 Y:3.5 R:0.5	G:36 Y:3.5 R:0.5	60 秒
	平日昏峰	G:16 Y:3.5 R:0.5	G:31 Y:3.5 R:0.5	55 秒
	假日尖峰	G:16 Y:3.5 R:0.5	G:31 Y:3.5 R:0.5	55 秒

註：台 61/縣道 110 路口右轉車道進入路口前即透過槽化設施分流，路口號誌無右轉時相。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3-19　目標年園區開發後台 61/桃 25 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	時段	方向	路口平均延滯(sec/PCU)		服務水準
台 61/桃 25 路口  	平日晨峰	1	2.87	8.88	A
		2	7.81		
		4	11.64		
	平日昏峰	1	5.33	7.85	A
		2	6.63		
		4	10.26		
	假日尖峰	1	4.90	8.42	A
		2	9.19		
		4	10.09		

三、動線計畫

(一)產業園區車行動線系統

1.貨運旅次動線

貨運旅次係為園區內廠商以大小貨車載運貨物之旅

次，本園區以台 61 線為貨運旅次主要聯外動線，並以 25M-1 號道路東端銜接鄉道桃 25 處為園區主要入口，由該處匯集自台 61 線各方向進入之車流經鄉道桃 25 線後轉進本園區，並以 25M-1 號道路為貨運旅次於園區內之主要動線；25M-1 號道路西端銜接台 61 線側車道處則為園區主要出口，貨運旅次由該處離開園區匯入台 61 線側車道對外聯繫，25M-1 號道路東端銜接鄉道桃 25 線處則為次要出口，貨運旅次由該處離開園區經鄉道桃 25 線轉進台 61 線側車道對外聯繫。本園區大型車聯外動線示意圖如圖 3-3-3 所示。

2.通勤商務旅次動線

商務旅次則為廠商營運所衍生洽公、參觀、拜訪等商務相關之偶發性旅次，本園區以台 61 線及鄉道桃 25 線、桃 26 線為通勤商務旅次主要聯外動線，並以 25M-1 號道路東端銜接鄉道桃 25 處為進入園區主要入口，另輔以 8M-3 號道路南端銜接鄉道桃 26 線為次要出入口，園區內則以 25M-1 號道路為往來區內各區域之主要動線，25M-1 號道路東端銜接鄉道桃 25 處與西端銜接台 61 線側車道處則分別為園區東側與西側之主要出口，可分別銜接鄉道桃 25 線與台 61 線側車道對外聯繫。本園區通勤商務旅次動線示意圖如圖 3-3-4 所示。

(二)人行動線系統

本園區規劃於包括於 25M-1 號道路、10M-2 號道路西側、10M-3 號道路(台 61 線北向側車道)南側以及 8M-3 號、8M-4 號道路設置有人行步道，輔以區內之公園及綠地系統，構成本園區之人行動線系統，詳圖 3-3-5 所示。



圖號：3-3-3　　圖名：本園區大型車聯外動線示意圖

圖例：

北向進入動線　南向進入動線

北向離開動線　南向離開動線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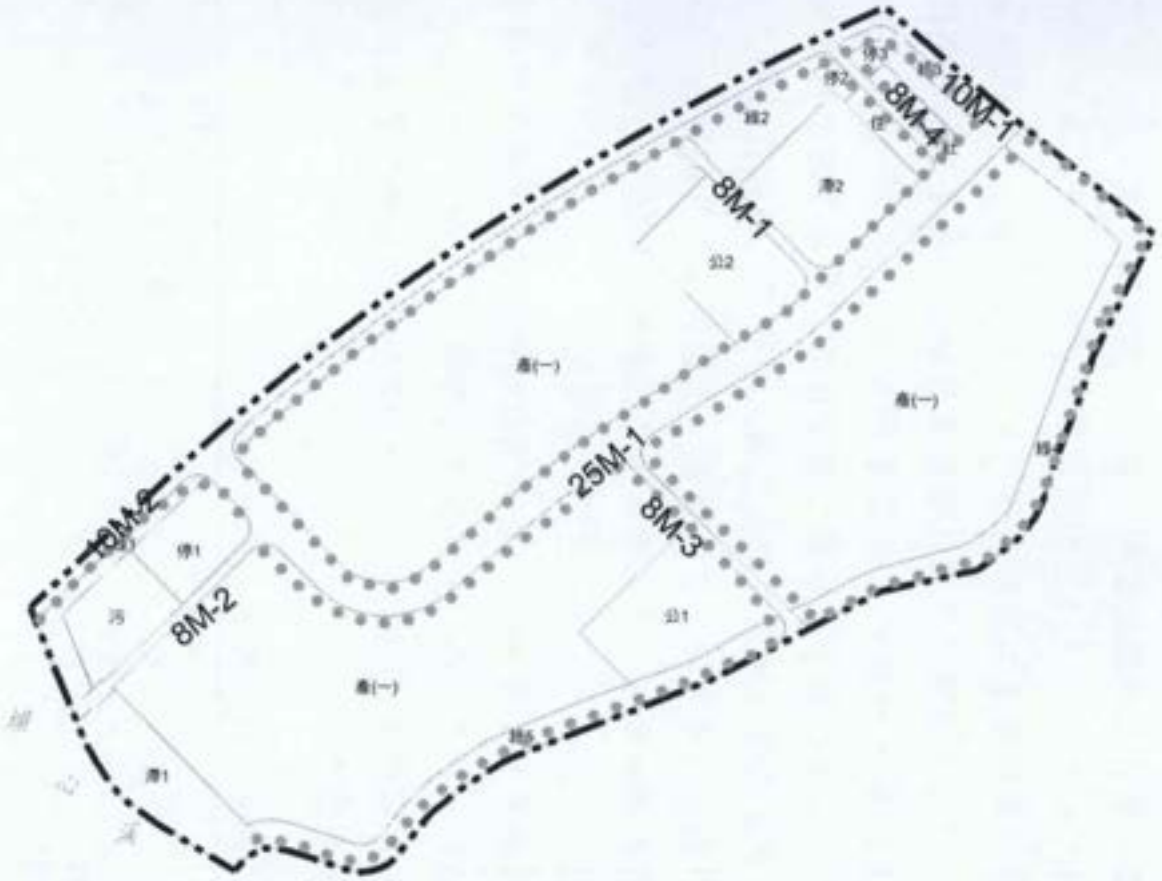
繪圖員簽章：



圖號：3-3-4　　圖名：本園區通勤商務旅次動線示意圖　　圖例：進入動線　離開動線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10M-1
8M-4
8M-1
25M-1
8M-3
10M-2
8M-2
產(一)
產(一)
產(一)
道1
道2
道2
道2
道1
停1
污
綠1
綠2
綠2
綠1
綠2
綠2
綠1
綠2
綠2

四、停車空間規劃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之研究成果，行政人員、司機人員、裝卸貨物人員之主要工作時間點分別為日間、夜間以及深夜，則依園區概估各職務類型從業人員數，參酌前文運具使用率及承載率等各項參數，以每日停車週轉率為 1 車/天之情境可推估各時段從業員工停車需求數，其中日間上班時段令每一行政人員將另外衍生 0.2 人次之參訪與洽公旅次，考量其旅次特性令其小客車與機車運具使用率分別為 80%、20%，並以週轉率 4 車/天計算其停車需求，據此推估園區除需於產業用地內進行作業之大型車及特種車外各型車輛於各時段之停車需求如表 3-3-20，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八條規定之「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予以檢核，本園區至少應劃設 1,722 平方公尺之停車設施，而本園區兩處停車場用地(停 1、停 3)面積達 6,252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足數使用。

另停車場用地(停 2)係規劃供住宅社區使用，劃設面積 500 平方公尺，符合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之 12%(18 平方公尺)及停車需求預估值之 20%(408 平方公尺)。停車設施配置規劃及動線詳下圖所示。

表 3-3-20　園區各時段停車需求分析表

時段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深夜離峰時段	
旅次別	行政人員		洽公旅次		司機人員		裝卸貨物人員	
運具別	小汽車	機車	小汽車	機車	小汽車	機車	小汽車	機車
需求總量(輛)	51	103	8	2	204	408	25	50
應供給數量(輛)	11	21	2	1	41	82	5	10
單一停車位面積(平方公尺)	30	6	30	6	30	6	30	6
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	330	126	60	6	1230	492	150	60
	522				1722		2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圖號：3-3-6

圖名：本園區停車設施配置示意圖

圖例：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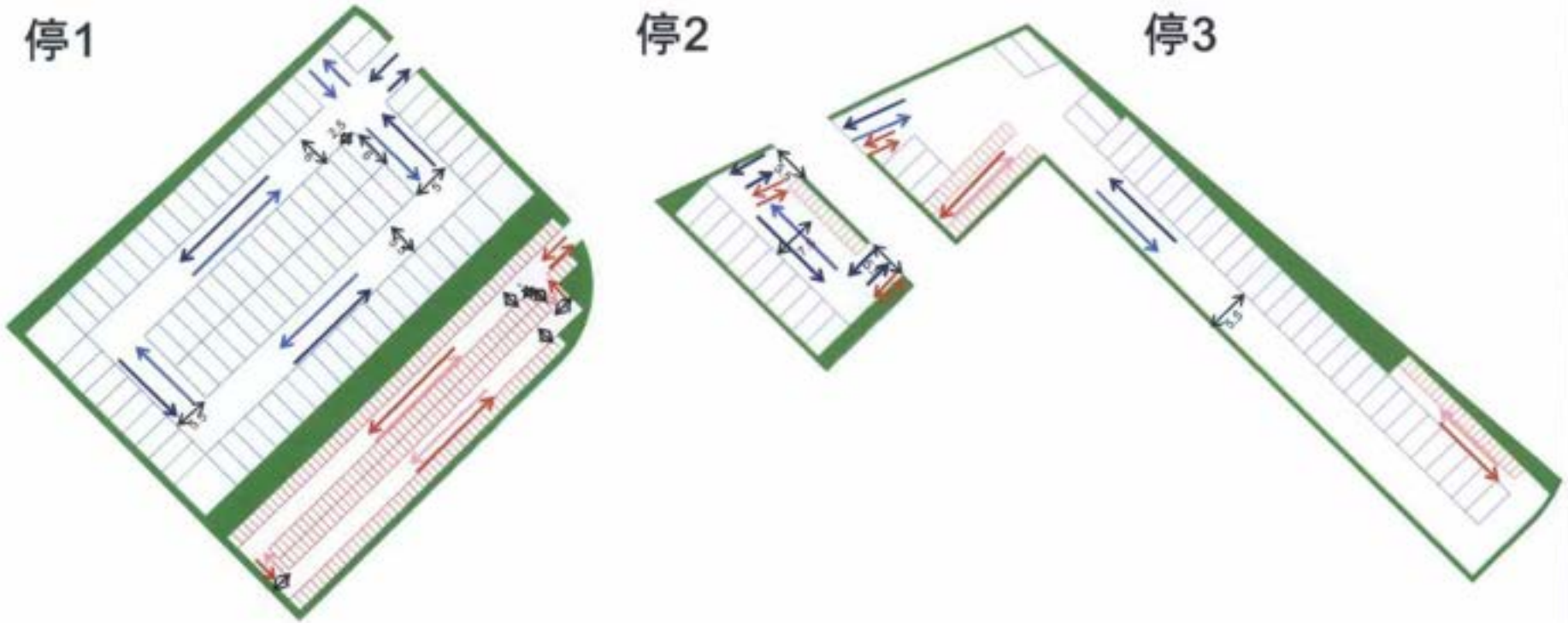
停車場進出口

園區主要進出口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3-3-7　　圖名：本園區停車場用地停車格配置與動線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五、大眾運輸系統

由桃園客運營運之 5084 路(大園-下古亭)公路客運行經本園區南側鄉道桃 26 線，可提供本園區往來西南側聚落與大園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惟其每日營運班次僅去返程各 4 班次，本園區業向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協調桃園客運增加每日營運班次數，並可延伸營運路線至園區東南側之沙崙聚落與東側竹圍聚落等地，以提高本園區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率。大眾運輸系統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桃園縣政府(改制前)102.6.5 桃交公字第 1020013056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1.6.22 竹監運字第 1010010803 號函)詳附件五附 5-33~5-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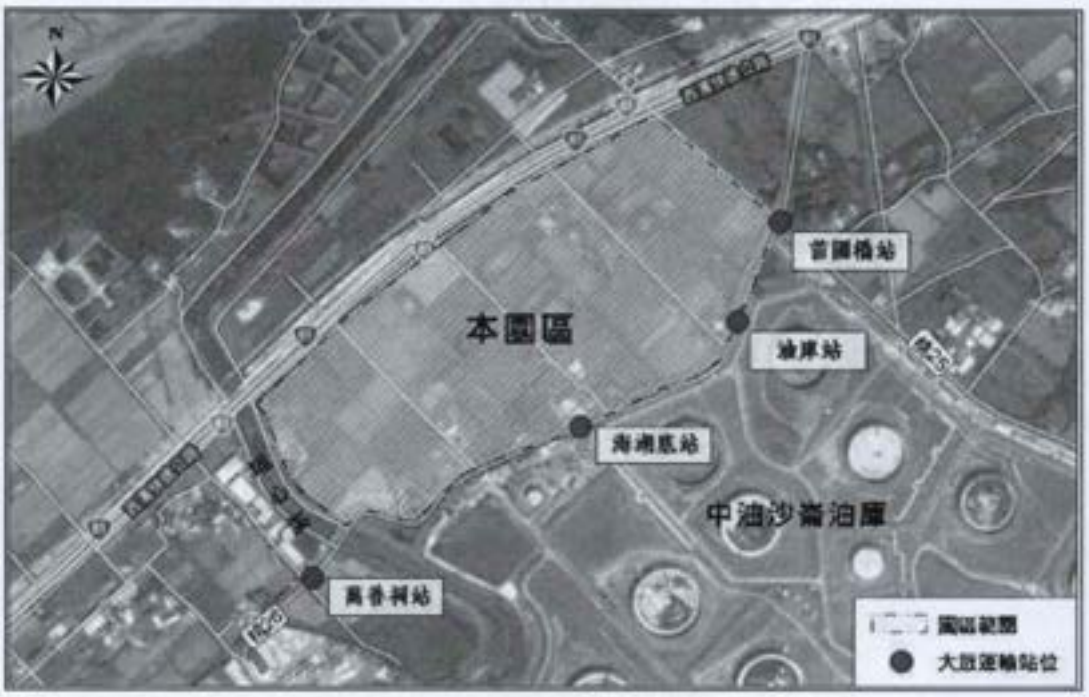


圖 3-3-8　大眾運輸站位示意圖

第四節、公共設施計畫

一、停車場

本園區設置三處公共停車場，總面積約為 0.6752 公頃，足以因應未來各類活動所產生的停車需求。

二、污水處理廠

本園區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為 0.4650 公頃，足以因應處理污水所需要之用地需求。

三、滯洪池

本園區排水系統採用重力流的方式規劃，並於園區東北側、西側之相對低點設置滯洪池，計畫面積 1.6516 公頃。

四、綠地及公園

本園區於周界劃設綠地用地作為隔離與綠化空間使用，並配合既有水溝及建物地景之保存劃設公園，共劃設綠地及公園面積 4.9076 公頃。

五、社區中心

本園區於住宅社區用地東南側、臨 25M-1 道路處，規劃一處社區中心，作為社區集會、交誼等使用，劃設面積 0.0154 公頃。

六、道路

本園區道路劃設於範圍周界及園區內服務道路系統，面積約 3.3755 公頃。

第五節、公用設備計畫

一、電力設備規劃

(一)電力設備需求分析

1.電力供應現況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地區，其配電系統於高壓部份係採三相 22.8KV 系統供電，主要由蘆竹（D/S）及大園（S/S）等變電所供應用電，目前供電能力尚稱足夠。

本園區現況無高壓輸電力線經過。

2.需用電量推估

本園區用地性質包含廠房、公共設施等用地，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

各土地使用目的區域之平均用電密度推估如下：

(1)廠房用地：用電密度平均以 500 KW/公頃 推估。

(2)住宅社區用地：用電密度平均以 400 KW/公頃 推估。

(3)公共設施用地

A.污水處理廠：用電密度以 400 KW/公頃推估。

B.綠地：用電密度以 20 KW/公頃推估。

C.其他設施：用電密度以 40 KW/公頃推估。

其他設施用地包含停車場、公園及道路等用地。

根據上述各相關土地使用目的之需用電量推估計算結果如表 3-5-1 所示，本園區全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10,000 KW。

表 3-5-1　本園區需用電量估計表

使用別		面積(公頃)	用電密度(KW/公頃)	合計(KW)	備註
廠房用地		17.0174	500	8,509	
住宅社區用地		0.2545	400	102	
小計		17.2719		8,611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0.0154	40	1	
	綠地	3.2194	20	64	
	公園	1.6882	40	68	
	滯洪池	1.6516	40	66	
	污水處理廠	0.4650	400	186	
	停車場	0.6752	40	27	
	道路	3.3755	40	135	
小計		11.0903		547	
合計		28.3622		9,158	取 10,000KW 規劃

(二)設計依據之標準

1.經濟部頒：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經濟部頒：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規劃設計。

4.台灣電力公司地下線路施工規範。

5.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6.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

(三)規劃設計原則

1.本園區之用電量推估僅約 10,000 KW，建議園區內不另設置配電變電所(D/S)，園區用戶所需電源擬請台電公司自園區附近變電所引供。

2.為提升供電可靠性，園區內配電線路採網路架構之供電方式進行整體規劃。

3.本園區內配電管路擬採地下管路配置方式，規劃於車道

下方埋設，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力人手孔。

4.本園區規劃於各路燈受電箱附近，於路邊人行道或綠地提供面積約 1.5 公尺× 6 公尺之土地數處，以供台電公司設置亭置式變壓器及配電箱設備，該台電設備周圍擬配合景觀需求加以美化。變壓器及配電箱位置及數量，依日後負載需求情形由台電公司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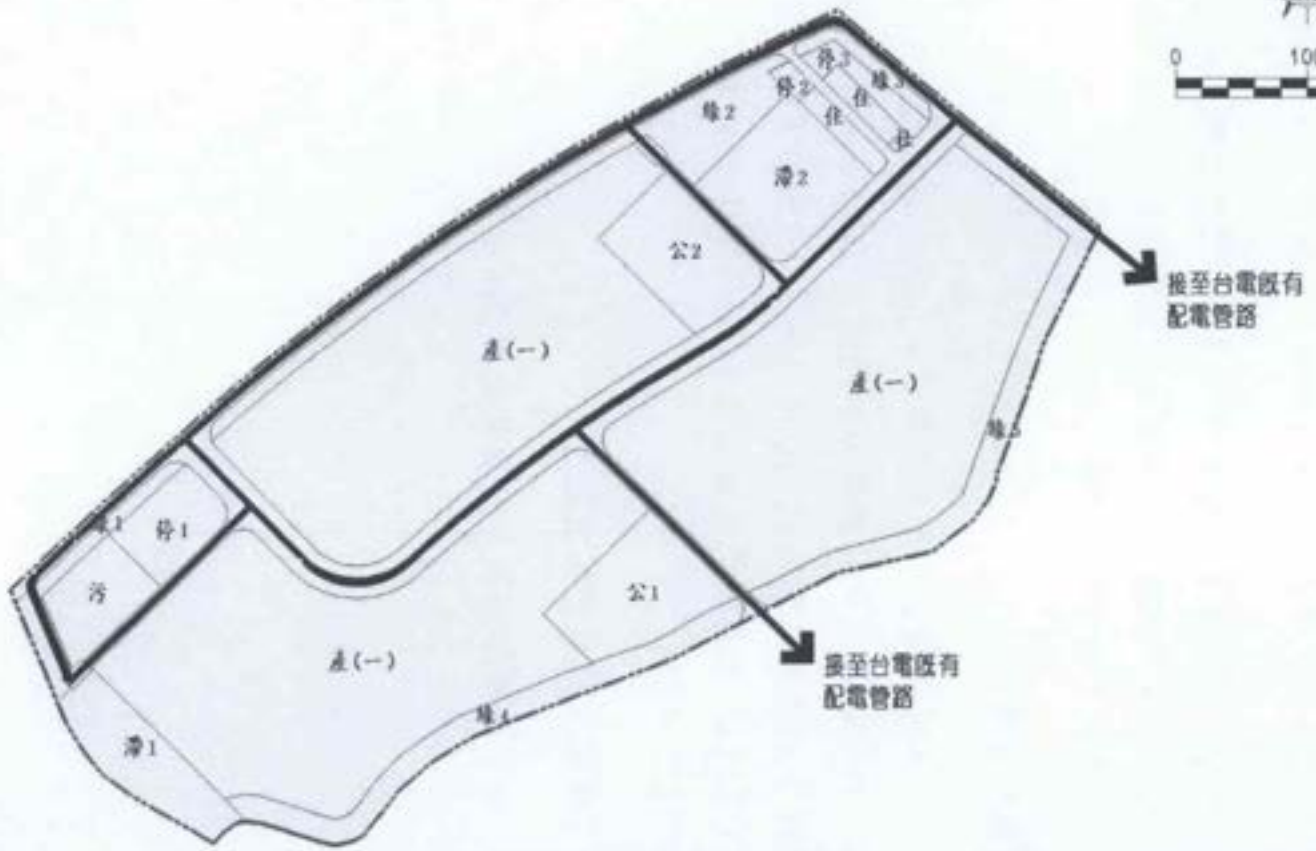
5.本園區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應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內設置配電場所及通道，以利台電公司配合裝設供電設備。

(四)用電計畫書編製

依本園區推估之需用電規模，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填具「新增設用電及躉售電力計畫書」，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100 年 6 月 24 日桃區業營計發字第 10006-011 號函，同意引進三相 22.8KV 系統供電，詳附件五(附件 5-5)。

(五)地下配電管路規劃配置圖

地下配電管路規劃配置圖如圖 3-5-1 所示。



圖號：3-5-1　　圖名：本園區地下配電管路規劃配置圖　　圖例：——— 高低壓配電管路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電信設備規劃

(一)電信設備需求分析

1.一般電信需求量推估

考量電信服務業者所能提供用戶與公共設施等多樣的電信服務需求如電話、傳真、資訊及寬頻網路等，本電信工程將以提供園區內電信服務需求之基礎建設為主。電話需求量由下列計算式予以預估：

電話需求量＝(用地面積)× (電話密度)× (電話普及率)

假設本園區內完全開發後之電話普及率為 100%，各類用地之電話門號密度說明如下：

各土地使用目的區域之平均電話密度推估如下：

(1)廠房用地：電話密度以 40 門/公頃推估。

(2)公共設施用地

A.污水處理廠：電話密度以 10 門/公頃推估。

B.其他設施用地：電話密度以 2 門/公頃推估。

其他設施用地包含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

根據上述各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話量推估計算結果如表 3-5-2 所示，本園區內全區之需用電話量(含傳真及資訊用)約為 800 門。

表 3-5-2　本園區電話密度估計表

使用別		面積(公頃)	電話密度(門/公頃)	合計(門)	備註
廠房用地		17.0174	40	681	
住宅社區用地		0.2545	40	10	
小計		17.2719		691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0.0154	1	1	
	綠地	3.2194	0	0	
	公園	1.6882	3	3	
	滯洪池	1.6516	3	5	
	污水處理廠	0.4650	5	5	
	停車場	0.6752	1	1	
	道路	3.3755	0	0	
小計		11.0903		15	
合計		28.3622		706	取 800 門規劃

2.弱電系統需求

為建立自動化及資訊化園區，區內將建議規劃設置弱電管路，以利日後弱電系統使用，弱電系統需求如下：

(1)園區交控資訊系統。

(2)閉路電視監視系統(CCTV)。

(3)有線電視系統(CATV)。

(4)園區其他監測系統。

(二)設計依據之標準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3.中華電信總局頒：地下管道工程細部設計規格。

(三)規劃設計原則

1.本園區之一般電信需求量推估僅約 800 門，建議園區內

不另設置電信機房，園區內之用戶將規劃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

2.本園區內之電信管路採地下管路配置方式，規劃於人行道下方埋設，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電信手孔。

3.將本園區未來之一般通信電話、寬頻資訊網路(如 ADSL 及 ATM)及弱電系統(如交控及有線電視)等需求納入整體規劃一次建設完成，以利爾後佈纜之用。

4.配合本園區之電信需求及多樣化商品選擇及服務，電信系統將規劃引入數家電信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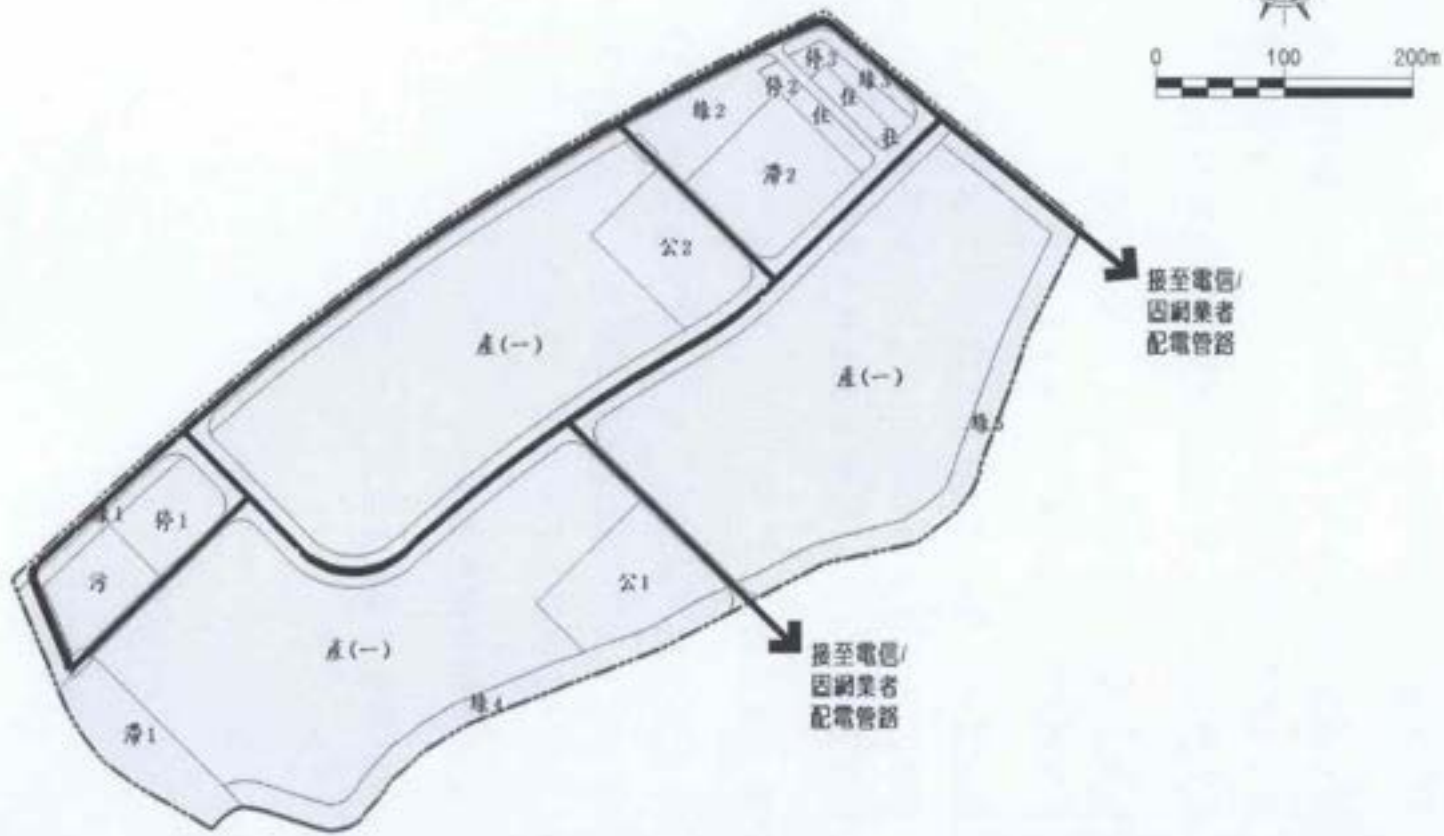
5.電信業者以高品質之光纖電纜引接至個別電信用戶，各電信用戶之建築物依電信法規配合設置電信室，並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以免遭受水患致使電信中斷。

(三)電信計畫書編製

依電信規劃內容編製「電信工程計畫書」，並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公司桃園營運處 100 年 7 月 12 日桃規設字第 1000000455 號同意配合設置，詳附件五(附件 5-6)。

(四)地下電信管路規劃配置圖

地下電信管路規劃配置圖如圖 3-5-2 所示。



圖號：3-5-2　　圖名：本園區地下電信管路規劃配置圖　　圖例 ▬▬ 電信管路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自來水工程

(一)用水需求分析

1.總用水量

本園區平均日總需水量約為 1,084 CMD，說明如后：

(1)產業用水包括未來開發後廠房用地之用水量，概估平均每日約 851 CMD。

(2)生活用水為園區開發後住宅社區用地之生活雜用水，概估平均每日約 43 CMD。

(3)本園區其他用水需求包括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水，總用水需求約 190 CMD

2.計畫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為本園區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後之用水量，節約用水措施水量主要為回收用水及雨水貯留水共 484 CMD，故計畫用水量約 595 CMD(取 600 CMD)。

3.最大日/最大時需水量

假設最大日需水量以平均日需水量之 1.3 倍估算，最大時需水量以最平均日需水量之 2 倍估算，則本園區終期平均日用水量需求約 600 CMD，最大日需水量約 780 CMD，最大時需水量約 1,200 CMD。

表 3-5-3　本園區自來水需水量推估表

類型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規模(人)	單位用水量	總用水量(CMD)	計畫用水量(CMD)	計畫最大日用水量(CMD)	計畫最大時用水量(CMH)
相關產業用水	廠房用地	17.0174	50 CMD/ha	851	554	720	1,108
生活用水	社區用地	0.2545 170 人	250 lpcd	43	40		
小計				894	594	772	1,188
其他用水	社區中心	0.0154	20 CMD/ha	1	1	1.3	2
	綠地	3.2194	20 CMD/ha	64	0	0	0
	公園	1.6882	20 CMD/ha	34	0	0	0
	滯洪池	1.6516	--	0	0	0	0
	污水處理廠	0.4650	20 CMD/ha	9	0	0	0
	停車場	0.6752	20 CMD/ha	14	0	0	0
	道路	3.3755	20 CMD/ha	68	0	0	0
小計				190	1	0	0
總計				1,084	595 (取 600)	780	1,200

註：1.本園區預定引進產業類型包括：運輸輔助、倉儲及儲配運輸物流業使用等，參考「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之相關產業用地(倉儲物流業、服務性產業)設計水量以每公頃每日 50CMD 估算。

2.依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建議值，住宿人員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用水量(即 0.25CMD/人)推估。

3.本園區其他用水需求主要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水，其每日用水量係參考「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範，採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 20CMD 估計。

資料來源：本計畫用水計畫書。

(二)設計依據之標準

1.自來水設備工程設施標準解說(96.12)

2.自來水法(103.01.29)

3.飲用水管理條例(95.01.27)

4.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內政部，100.01.19)

5.ACI350(水池)/ACI318(建築)

6.建築技術規則(103.11.26)

(三)進水管線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大園服務所的供水範圍，目前鄰近本園區之自來水管線，主要為沿國際路埋設之ϕ400mm 幹管，本園區擬由此幹管以ϕ200mm 專管沿桃 25 鄉道接引至本園區內配水管網，並於ϕ200mm 專管與ϕ400mm 幹管銜接處設置一閘閥，以利後續進水管線維護管理，而為掌握園區用戶之需水量變化，於ϕ200mm 專管出水處設置一組流量計，量測出水量，本專管管線示意圖如圖 3-5-3。



圖 3-5-3　本園區自來水進水專管示意圖

(四)配水管線

本園區以專管利用自來水公司幹管餘壓供水至基地內配水管網系統，配水管網系統的規劃原則如下：

1. 管線配置以形成管網迴路為原則，使系統內水壓均衡，並達到雙向或多向供水之目的，且以最大日用水量加消防用水量及最大時用水量二種情況作水力分析，作為管線容量設計的依據。

2. 採用 Hazen-Williams 公式：$V=0.84935 \times C \times R^{0.63} \times S^{0.54}$，以及自來水管網水力分析軟體程式進行水力計算，以獲得適當的管徑及合理的水頭損失，並盡量簡化管徑。

3. 配水管線管徑採台灣自來水公司常用管徑，以利未來接管單位維修。

4. 配水管材需符合對內外壓均安全、具有水密性、良好施工佳、耐久性及經濟性。

5. 配水管線每隔 60~120 公尺設置消防栓一處，以提供消防救災使用，道路如無設置人行道則採用地下式消防栓，設有人行道之道路則以設置地上式消防栓為原則。

6. 於本園區內道路二側均為設廠用地，則建議於道路二側均佈設自來水管，除消防栓設置考量外，亦避免日後廠商接水時，須橫跨道路埋管，影響道路交通。

依據上述管線規劃原則，本園區自來水系統預定埋設ϕ200mm、ϕ100mm 及ϕ50mm 等管徑的自來水管，管材之選擇考量需具有承受內外壓佳、抗衝擊力及適度之彎曲性等優點，以台灣自來水公司近來管材使用趨勢，本園區之自來水幹管管材建議採用延性鑄鐵管(ϕ200mm 及ϕ100mm 管徑)，用戶接管則採用 PVC 管材(ϕ50mm 管徑)，園區自來水管線系統配置圖如圖 3-5-4 所示。



圖號：3-5-4　　圖名：本園區自來水管線配置示意圖　　圖例：

- φ200mm DIP 專管(接引自國際路自來水幹管)
- φ200mm DIP
- φ100mm DIP
- φ50mm PVC
- φ100mm 地上式消防栓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用水計畫書審查

本園區用水規劃業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研擬用水計畫書，業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1年1月6日水北經字第10150000860號函同意文件，詳附件五(附件5-3~5-4)。

第六節、景觀計畫

一、景觀規劃

(一)整體景觀構想

以既有之地景景觀紋理為基礎，藉由具景觀功能之周界開放空間、建築物意象等策略，進而建構得以整合園區產業景觀特色之空間架構，詳圖 3-6-1。

1.建構具整合紋理功能之周界開放空間

利用道路、停車場、綠地、污水處理廠、公園、滯洪池等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來整合周邊之道路(快速道路、鄉道、出入道路)、埔心溪等地景紋理。

2.延續地景景觀意象

考量現有園區內之水窪地景特色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物，配合後續之土地使用，以原位置保留方式將其與景觀滯洪與公園開放空間等加以整合。

3.建構具自明性之門戶景觀

主要的塑造區域為園區主軸動線及其兩側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中心等，藉由規劃與設計手法，強化視覺焦點功能，並配合主要進出動線之景觀道路化入口廣場、公共藝術等，以整合出兼具開闊與表現性的門戶意象空間。



圖 3-6-1　本園區景觀架構示意圖

(二)建築配置計畫

就整體意象而言，將以「工作、休閒、生態相互整合且具景觀特色之工業園區」為核心目標。在此目標下主要的設計策略包含：首先是建構園區具自明性的門戶意象，以形塑園區風貌特質；其次則是強化公共開放空間的綠化、開放性、休憩功能等，並塑造開闊、人性尺度的人行空間；最後則是藉由建築物屋頂形式與設計的多樣化來豐富園區乃至於週邊環境之視覺品質。

1.地標建築景觀

將社區中心塑造為園區之地標建築物，故其建築物之建築退縮區位、量體、立面形式等應考量主軸道路(25M-1)上之視覺景觀特性，以成為兼具視覺引導與形塑園區意象核心之重要建築景觀。

2.住宅景觀

就整體意象上、區位而言，住宅機能佈設於園區主要公共服務核心區週邊；藉由週邊綠地多樣化的景觀植栽以及低密度之建築型態發展，將有助於形塑出兼具便利與自明性之郊區住宅景觀區。

3.產業景觀

就產業景觀之塑造而言，除將沿園區主軸動線發展之外，主要之策略包含：

(1)藉由沿主軸景觀道路(25M-1)的退縮來提升主軸道路的視覺開闊性，並同時於退縮空間上進行局部綠化，以形塑具層次感之主軸綠廊景觀。

(2)配合廠房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來有效地豐富視覺環境品質，並同時塑造綠意盎然之生產就業環境。

(3)由防災的角度出發，期望建構各廠房之間適宜的緩衝空間；並同時塑造沿街面具變化之視覺景觀。

(三)景觀美化計畫

1.門戶景觀

為有效兼顧作為門戶意象空間的開闊性與視覺焦點功能，門戶空間的景觀美化將強調其鋪面的設計與植栽，使在視覺的開闊要求與微氣候的舒適性間取得平衡。此外，藉由集中種植景觀喬木與設置公共藝術的方式，可在視覺焦點功能強化與休憩機能間獲得兼顧(詳圖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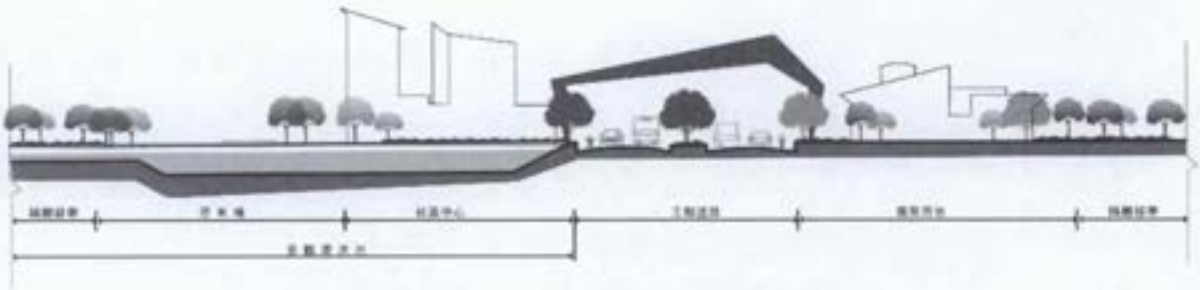


圖 3-6-2　門戶景觀示意圖

2.道路景觀

(1)主軸道路(25M-1)景觀

為本園區之主軸動線，其景觀塑造之目標在於建構其成為園區之景觀核心園道，將藉由兩側景觀設施空間、中央景觀植栽空間的配置，建構綠意盎然之景觀道路。

(2)介面道路(10M-1、10M-2)景觀

北側沿西濱快速道路之路段(10M-2)應配合植栽設施帶之佈設，種植開花喬木及綠化，以有效地整合綠地空間來形成具規模之景觀隔離空間；東側路段(10M-1)則主要以人行空間與遮蔭喬木的佈設來形塑優質人行環境，成為連結停車場、管理中心之重要景觀元素。

(3)連絡道路(8M-1、8M-2、8M-3、8M-4)景觀

聯繫住宅社區、公共設施之道路可藉由人行空間的留設，以及植栽綠化等，來有效地塑造具景觀品質的社區綠化意象。此外，配合後續建築物之沿街退縮，建構地區風貌意象。

3.環保設施景觀

本園區劃設之污水處理廠用地，未來於基地臨路退

縮建築空間及用地周界將留設植栽空間，一方面作為隔離、遮蔽及防污緩衝空間；另一方面，能有效連貫停車場、綠地、滯洪池及道路之綠帶，進而延續地區生態紋理與景觀整體風貌。

4.開放空間景觀

(1)公園及滯洪池

主要在於塑造與強化其生態、景觀、休閒等空間特質，搭配豐富視覺變化之水岸空間，並藉由複層植栽以塑造出多樣化的生態保育棲地。此外，藉由小徑、棧道等最小干擾方式來兼顧生態與休閒的需求。

此外，位於西南側滯洪池可作為對應與整合「埔心溪」之景觀元素；位於東北側之滯洪池亦可與社區中心、停車場等，共同塑造出得以強化景觀特色之門戶區。

(2)綠地

本園區之綠地空間屬緩衝綠地，除將其串連為一連續完整的系統外，應藉由複層植栽的方式，確實達成實質環境的緩衝、隔離效果。

於園區東側及北側之周界 10 公尺綠地，將優先採栽植水黃皮、榕樹、黃槿、大葉山欖、瓊崖海棠…等適宜之濱海樹種，以降低秋冬季節之季節風影響。

二、基地綠覆與透水規劃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5 點規定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本園區開發後之透水依上開規定計算(詳見表 3-6-1)，透水面積可達 39.85%(11.3030÷28.3622≒39.85%)，符合前述規定。

表 3-6-1　土地使用分區之透水面積統計表

使用別		計畫面積(公頃)	法定空地比率(建蔽率)(%)	法定空地之透水率(占基地面積百分比%)	透水面積(公頃)
廠房用地		17.0174	30(70)	25	4.2544
社區用地		0.2545	50(50)	40	0.1018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0.0154	40(60)	35	0.0054
	綠地	3.2194	100(0)	100	3.2194
	公園	1.6882	85(15)	85	1.4350
	滯洪池	1.6516	100(0)	100	1.6516
	污水處理廠	0.4650	40(60)	35	0.1628
	停車場	0.6752	100(0)	70	0.4726
	道路	3.3755	--	--	0.0000
	小計	11.0903	--	--	6.9468
合計		28.3622	--	--	11.3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本園區規劃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可綠化之法定空地面積合計為 10.7542 公頃(ΣC)，占本園區總面積之 37.92%。此外，本園區經推估實際可綠化比例(扣除道路及必要之人工設施)，並計算本園區實際綠化面積為 8.2096 公頃(ΣE)，約占本園區總面積之 28.95%(8.2096÷28.3622≒28.95%)。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6 點規定「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60%以上」，本園區綠覆率為 76.34%(實際綠化面積ΣE÷法定空地面積ΣC＝8.2096÷10.7542≒76.34%)，符合上述規定。而本園區業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規範本園區各用地之基本綠化規定。

表 3-6-2　本園區綠化面積及綠覆率統計表

類型	土地使用項目	A	B	C=A×B	D	E=A×D
		計畫面積(公頃)	法定空地比率(建蔽率)(%)	可供綠化面積(公頃)	綠化面積規定(佔基地面積百分比%)	實際綠化面積(公頃)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	17.0174	30(70)	5.1052	20.00	3.4035
住宅社區用地	社區用地	0.2545	50(50)	0.1273	30.00	0.0764
小計		17.2719	--	5.2325	--	3.4799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0.0154	40(60)	0.0061	30.00	0.0046
	綠地用地	3.2194	100(0)	3.2194	90.00	2.8975
	滯洪池用地	1.6516	100(0)	0(水域空間)	0	0
	公園用地	1.6882	85(15)	1.4350	80.00	1.3505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50	40(60)	0.1860	30.00	0.1395
	停車場用地	0.6752	100(0)	0.6752	50.00	0.3376
	道路用地	3.3755	--	0(道路)	--	0
小計		11.0903	--	5.5217	--	4.7297
合計		28.3622	--	10.7542	--	8.2096

備註：綠覆率=實際綠化面積ΣE÷可供綠化面積(以法定空地作為可供綠化面積之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七節、防救災計畫

一、防救災計畫內容

(一)颱風

1.潛勢分析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依歷年氣象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月降雨量以夏季居多，颱風多集中於7至9月，為台灣各地帶來強風豪雨，根據中央氣象局侵台颱風路徑統計圖(1958～2009)，對本區較有影響之路徑為路線二宜蘭地區登陸貫穿本島由桃園地區出海，共計21次，占總數的15%。(詳圖2-1-3)

2.防洪防風措施

(1)颱風來臨前事先將所有廠房機械、構造物等用鐵線支架固定，並備足照明設備及發電機。

(2)定時清理基地內及周圍之排水溝，並檢視低窪地區是否會淹水。

(3)定期查驗各主要排水系統(以每年 1~2 次及颱風豪雨過後)，如遇排水溝造物損毀或水路阻塞，立即妥善處理避免造成更大災害。

(4)颱風警報發佈時，檢查及確保對外通訊的完好與暢通。

(二)地震

1.潛勢分析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GIS查詢系統，詳圖2-1-2所示，鄰近本園區之活動斷層為係屬第二類活動斷層之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其距本園區約21公里及約 22 公里等距離，因此不會對本園區造成直接的影

響，惟平時仍需注意廠區設施及危險物品的固定。

2.防震措施

(1)各建築結構及基礎設計之耐震係數考量須至少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2)加強維生管線(如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等)之耐震設計。

(3)為防範地震造成的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的防災用品，包括急救物品、救生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通信器材等，相關管理幹部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

(4)定期舉辦防震演習，從事實際演練，包括防災講習訓練、消防設施使用、人員疏散與搜救等。

(5)建築物內應先選定安全避難處所及疏散逃生路線，並製作標示牌與逃生路線指示。

(三)火災

1.潛勢分析

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顯示，99 年火災發生次數 2,186 次，以建築物火災 1,459 次最多，依建築物火災用途類別統計，以獨立住宅火災 593 次占第 1 位(占 40.6%)；集合住宅火災 268 次第 2 位(占 18.4%)；工廠火災 211 次居第 3 位(占 14.5%)。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747 次(34.2%)、人為縱火 271 次(12.4%)及菸蒂 164 次(7.5%)為主。

本園區係屬倉儲物流園區，應加強倉儲建物之電路安全及維護。

表 3-7-1　建築物火災依用途類別區分統計表

項目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合計
99 年火災次數	593	268	36	73	29	123	211	20	106	1,459
百分比 (%)	40.6	18.4	2.5	5.0	2.0	8.4	14.5	1.4	7.3	100.0

2.防火措施

(1)本園區消防系統係依據我國消防法令及設置標準、美國國家消防協會之消防法規(NFPA)，設有以下消防設備：

A.消防水系統：消防水槽、室外消防栓、室內消防栓、廠內設備消防泵，並備有緊急電源。

B.自動偵溫、偵煙系統。

C.滅火器：於全場區設有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D.水霧滅火系統：針對特定廠區、桶區，增設水霧式滅火系統。

(2)由管理權人遴選防火管理人，負責擬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備，並據以執行相關消防業務。所擬定消防計畫應包括：

A.建立自衛消防編組：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以及救護班。

B.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C.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D.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

難引導等。

E.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F.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G.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H.防止縱火設施。

I.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J.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二、避難空間規劃

避難空間可分為道路系統與救援中心，道路系統對應災害發生之時序為首要運作之防災空間系統，不僅可提供個體自救行為之完成，並促使各防災空間系統發揮功能。因此，道路系統在整體規劃作業上，為第一個必須架構完整的防災系統。

而通報系統的架構與救援中心的指定，乃依據土地使用規劃避難據點，並與鄰近之防災單位建立雙向之預警通報系統，此外，設置緊急救援指揮中心防止災害發生，並將災害降至最低，達到減災之目的。

本園區依據行政院頒布之「災害防救方案」規定，將防救災計畫納入規劃設計考量，因此，依據都市防災計畫處理，降低都市災害(水災、火災、地震等)所造成的傷害，當發生災害時能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都市防災計畫原則說明如下：

(一)建立區內完整的緊急避難路線體系，使用者可由其所在位置立即疏散至最近的開放空間，其避難動線分為三種層次：

1.建築物內避難動線：由建築物內部至出口及開放空間，

以步行動線為主，建築物內部避難動線則依相關建築法規於建築細部設計時設置。

2.區內避難動線：由建築基地至區內的避難安置場所(停車場及綠地等)，以步行動線為主。

3.聯外避難動線：本園區內至區外開放空間之避難動線主要以步行為主，車行為輔。

(二)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建立完整的避難空間體系，其分為建築基地內避難空間及本園區開放空間兩種層次：

1.建築基地應自法定留設空間規劃避難空間，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避難空間。

2.妥善規劃公共空間使用效能，停車場及綠地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質，緊急時則作為安置避難空間之使用，並可供作逃生用避難動線。

(三)依據上述都市防災原則，擬定實質都市防災計畫，如圖 3-7-1 防災計畫構想示意圖：

1.防救災據點

本園區防救災據點係包含防救災指揮中心、臨時收容場所，以及臨時避難場所，主要係以綠地、公園、停車場與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為主，以提供災害發生時，防救災指揮作業、臨時收容、救援物資、救援物資放置等。

(1)防救災指揮中心

本園區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園區污水處理廠設置管理服務站之方式，做為防救災指揮中心，藉由完善之電力、電信、儲水等公用設備設施、既有對外及對

內聯絡系統，以及完整之管理體系與熟悉園區狀況之優勢，進行災害發生前教育、宣導與備災等防災作業，災害發生時，輸送物資、救援人力分配與對外聯繫等救災工作，達到其最大之防救災效益。

(2)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在於考量突發性之緊急事故，工作人員暫時之避難空間之使用，園區內主要是以廠房用地鄰近之停車場、綠地與開放空間為主。

(3)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係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成立救災、醫療與物資支援之據點，本園區係以沙崙社區活動中心為臨時收容場所。

2.防救災路線

本園區內之防救災路線系統主要是依據道路之服務功能、寬度為基礎，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等，以下分別說明。

(1)緊急道路

指定本園區中段南北向 L 型之 25M-1 計畫道路為緊急道路，除考量其為本園區之聯外道路外，亦可聯繫園區內部指定劃設之防救災據點。

(2)救援輸送道路

考量可連結本園區內部各廠房用地，以作為消防及負擔區外救援物資輸送之功能，指定本園區內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本園區之救援輸送道路。

(3)避難道路

考量災害發生時，本園區內活動人口至緊急避難場所之路線，因此，指定本園區住宅社區及廠房用地週邊8公尺服務道路為避難道路。

3.防災區劃

本園區內之防災區劃主要是藉由綠地、滯洪池所劃分出的區塊，有效地隔絕火災蔓延，以及對應防救災據點之服務範圍。

三、防救災措施

(一)防救災體系之建立

防救災體系之建立需針對本園區與其鄰近生活區曾發生及可能發生之風災、水災、地震、重大火災等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進行檢討、調查、分析，進而規劃適宜之防救災體系與運作機制。

1.災情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與建立

導致重大災害的因素複雜、運作機制混沌、受災範圍廣泛，而造成嚴重損失，故極需立即有效之對策決斷，俾即時快速進行適切之防救災對策與作為。為達此目的，關鍵在於災情資訊能否快速、即時、正確地掌握，並即時傳遞給相關單位決策，使處理人員進行共同防救災作業與展開必要之溝通協調及相互救援作業，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技術，有效建構災害情境、防救災行政組織、功能架構、運作體系及其相互關係，規劃本園區防救災體系與運作機制。

2.災害應變對策手冊之製作

蒐集分析防救災問題點與重要因素及建構完成運作機制與對策內容，製作可供本園區使用之災害應變手

冊，其內容包括：

(1)針對本園區各廠商團體防災業務計畫緊急應變對策項目及其內容之編制要領手冊。

(2)災變一旦發生時，管理機構及本園區各廠商應實施各緊急應變對策活動項目之操作要領手冊。

3.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規劃

廠商有任何災害事故，可藉由直撥電話或配合火災、洩漏等受信總機，直接與管理機構或消防隊連絡，俾便及早採取搶救應變作業。

4.防火設備及措施規劃

加強對易燃性化學物品之檢查與管制，定期對防火門、排煙口等設施維修，保持安全梯及安全門的暢通，並設置火警之通報及緊急廣播等機制。

5.保全人員訓練規劃

保全單位定期舉辦保安訓練講習及防災救災演練，使保全人員能徹底了解勤務內容，並強調與各廠商協調本園區內配合性之保全工作，使緊急事故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減至最低。

(二)防救災體系權責之劃分

本園區防救災體系之建制包含本園區管理機構、消防隊(大園分隊)、各廠商，並非單獨指任一對象，要做好整體防災工作必需靠三者之共同努力，防災體系之建制亦同，但由於科技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為管理單位，體系之建 立自然由其負全部之責，劃分只是便於區分各自之工作，推動上仍有賴科技工業園區管理局：

1.本園區管理機構方面

(1)應建立防救災地理資訊系統：有關救災資源、應變組織、通報系統、危險物及危害物之各項資訊，並應結合廠商之各項開工資料，以及消防隊在災害搶救上之各項資訊，當有任何災害發生時，得以進行最好之調度、指揮及處理。在平日方面亦可進行各項檢查資料之建檔、列管，以及分析等。

(2)積極說服各廠建立災害聯防體系，不僅以支援SCBA(自給式空氣呼吸器)為滿足，而進一步擴大為人員之參與，以確實強化整個救災之系統。

(3)配合市環保局、消防局，以每年擴大安檢之方式來進行工安之診斷。

2.公設消防隊方面

(1)應針對各危險性之工廠製訂消防搶救計畫：隨著工廠之危險性增加、有各種不同之危險物質，及不同之消防設備、緊急處理措施，應事先予以規劃，方能在災害發生時進行有效之搶救。

(2)救災裝備之加強：針對廠房之特性，加強特殊之裝備，如紅外線頭盔與A級防護衣等，以求及早發現起火處所，並保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3)主動與各廠商之協調連繫：舉凡危險性工廠之災害搶救，絕非單靠消防單位本身之力量可以為功，必需配合廠方之人員與設施才能有效，因此平日之連繫，演習、訓練之配合均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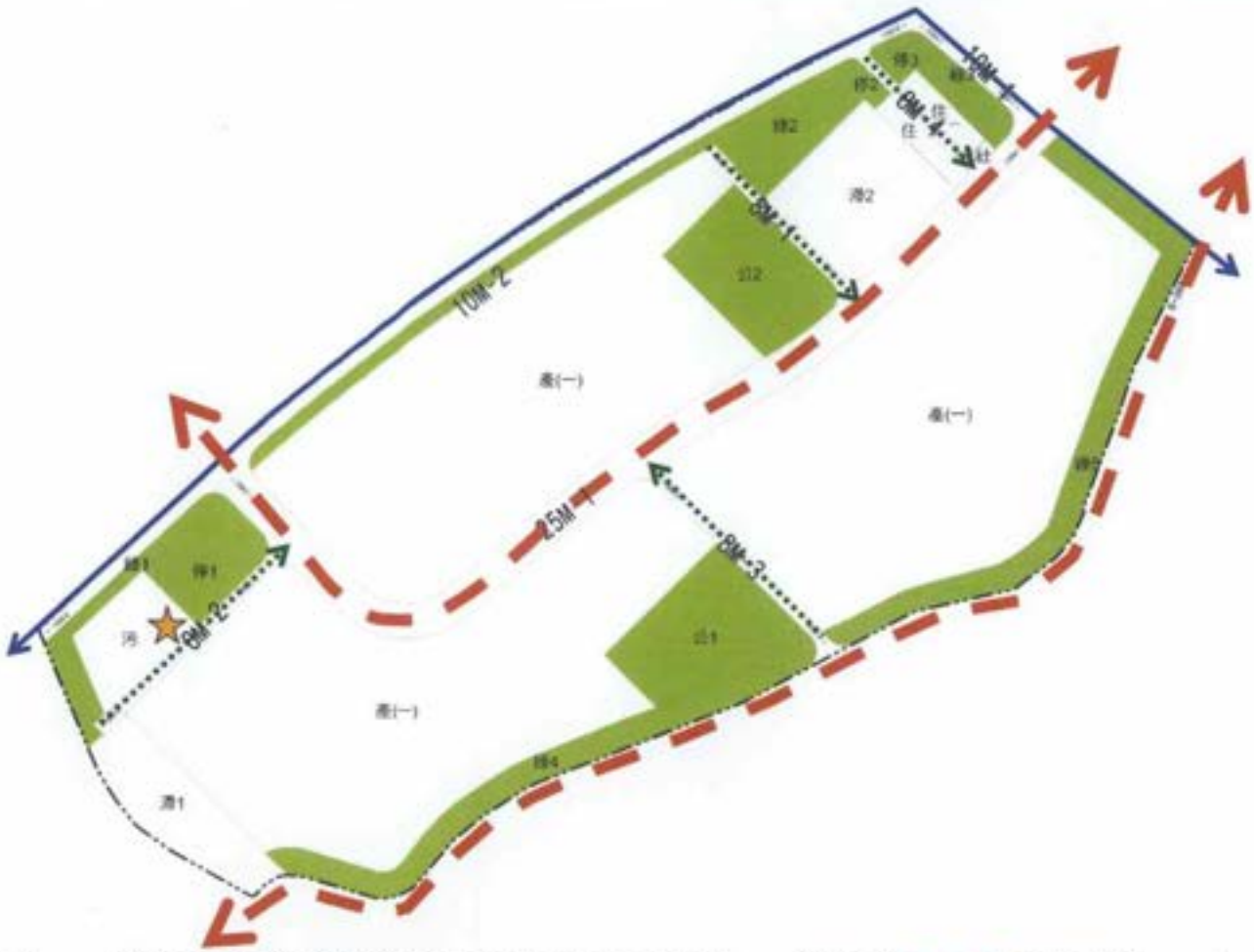
(4)基於性能法規之發展，消防機關應極積因應，並促進性能法規早日實施。

3.本園區廠商方面

(1)針對很多之災害來自承攬商之不當施工，必須在施工規範中有更好之教育與訓練。

(2)對各項安全設施如消防設備、氣體警報設備、各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理等，由於還涉範圍廣，亦頗複雜，因此更宜加強相關應變小組(ERT)人員之訓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之正確與及時應對。

(3)各項安全系統之性能確保：災害之應變取決於及早發現，因此火災、洩漏之及早偵知是為第一要件，消防設備方面因有法規規定必須要有資格者之檢修，因此有性能之維護上會有初步之保障，但氣體洩漏警報裝置則必需由廠方之維護人員自行維護，且氣體洩漏警報器之種類眾多，原理各不相同，各種測試劑更必需經常更換，否則逾期即失效，喪失其預警之功能。



圖號：3-7-1　　圖名：防災避難道路及空間規劃示意圖

圖例：緊急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　避難道路　防救災指揮中心　臨時避難場所　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

二、本產業園區土地依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各種用地：

(一)廠房用地。

(二)住宅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社區中心用地、綠地、公園、滯洪池、污水處理廠、停車場、道路等。

前項各種用地之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劃定之界線為準。

三、廠房用地供產業園區核准入區之產業、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所需之廠房或作業場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使用。

前項所稱必要附屬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訓練房舍。

(三)環境保護設施。

(四)單身員工宿舍。

1.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0。

2.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其建築物棟距應大於 5 公尺，並經整體景觀規劃，以植栽與作業設施隔離遮蔽。

3.宿舍應設置規模適當的公共空間，作為圖書、交誼、康樂、醫療保健或其他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之使用，其面

積應不小於容納居住人數每人0.6平方公尺。

4.基地應設置最少容納居住人數每人3平方公尺作為休憩庭園，其設置應緊鄰宿舍建築，並與作業區域及廠區道路有所緩衝區隔，且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

(五)附屬員工餐廳。

四、住宅社區用地係劃設供做住宅使用。

五、社區中心用地係劃設供做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六、綠地以供作為緩衝或視覺景觀使用，並以綠化使用為原則，得作為下列使用：

(一)防風林、隔離綠帶、景觀綠帶。

(二)指示服務設施、休閒設施。

(三)灌溉溝渠。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七、公園以供產業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戶外遊樂、運動、綠化景觀及生態保育等設施使用。

八、滯洪池得供收集並調節區內排水所需之設施使用，包括滯洪沉砂池及一般雨水之排放設施、灌溉水路等。

九、污水處理廠得作為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監測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使用。

十、停車場為供路外公共停車使用，其中停2係供作住宅社區停車使用。

十一、道路供園區交通運輸系統層級劃設不同寬度與功能的道路設施使用。

十二、本園區內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表 3-8-1　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廠房用地	70	300
住宅社區用地	50	200
社區中心用地	60	180
污水處理廠	60	180
公園	15	45
滯洪池	—	—
綠地	—	—
停車場	—	—
道路	—	—

十三、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應依下列各項配置及設計原則辦理。

(一)地下層開挖率

建築物地下層之開挖率不得大於 80%；如有特殊需求，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景觀設計原則

1.基本綠化要求

(1)園區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廠房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廠房基地面積的 20%；住宅社區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的 30%；社區中心用地、污水處理廠等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各使用基地面積的百分的 30%；綠地、滯洪池用地之綠化面積應為各使用基地面積的 90%；公園綠化面積應大於公園基地面積的 80%；停車場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停車場基地面積的 50%。

(2)基地植栽量，以基地法定空地總面積每 25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25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綠

地以基地總面積每 25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25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停車場用地以基地總面積每 30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30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3)污水處理廠用地於基地臨路退縮建築空間及用地周界應每隔 5 公尺植栽喬木一株(留設車道出入口之空間，不受此限)，且納入基地植栽量計算。

(4)前述作為綠化之植栽、喬木等應以台灣原生物種或其他常見物種為限；並採複層植栽之方式進行綠化。

2.透水率要求

廠房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小於廠房基地總面積的 25%；住宅社區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的 40%；社區中心用地、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各使用基地總面積的 35%；綠地、滯洪池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為各使用基地總面積的 100%；公園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公園基地面積的 85%；停車場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停車場基地面積的 70%。

3.停車場景觀

(1)戶外停車場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之栽植槽，栽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

(2)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週邊綠帶。

(三)指標設置原則

1.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應設置於訪客出入口旁之退縮地內，得以中英對照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每宗基地之標示物不得大於 1 個。

2.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1)僅限設置於自建廠房，得以中英對照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

(2)每棟建築物的臨街立面僅能有 1 處設置標示物；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測量，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大於 1.5 公尺。

(四)建築物退縮規定

1.面臨 25M-1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6.5 公尺建築；鄰接公 1 用地之建築基地應自公 1 用地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3 公尺建築。前述之建築退縮得計入法定空地。

2.建築退縮地應作為植栽綠化之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牆。

(五)建築物設計

1.各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限建高度規定。

2.屋頂附加物(及設施)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其立面之遮蔽效果應達 50%以上，且式樣應與建築物整體設計。

3.住宅社區用地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之規定。

4.社區中心用地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綠建材之規定。

5.廠房用地內倉儲類、員工宿舍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之規定。

(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除已劃設為停車場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基地或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表 3-8-2　停車場設置標準表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1.廠房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2.住宅社區用地	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停車位
3.社區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4.污水處理廠	每一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5.公園	配合需求設置停車位

說明：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

(七)道路設計標準

1.本園區內道路應依道路層級及實際需求、環境特性等因素，並考量行車安全性及路段標準之一致性，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有關設計規範辦理。

2.廠區道路設計標準：建築基地之車行出入動線以配置在 25M-1 計畫道路上為原則。

(八)基地出入口配置原則

作為運輸倉儲場站使用之用地者，其出入口大門應規劃單向兩車道以上之空間，並於基地內適度留設暫停空間與加減速轉彎車道，且暫停空間至少離道路 10 公尺。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圖號：3-8-1　　圖名：本園區建築退縮及開放空間示意圖

圖例：

- 指定退縮6.5公尺建築
- 指定退縮3公尺建築
- 公園、綠地、滯洪池及停車場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本計畫範圍線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開發工程規劃

第一節、工程規劃

一、整地工程

(一)整地工程設計原則

1.順應地形走向，保持原有地貌及維持現況排水流域。

2.考量既有地貌與鄰近地形高程，使其銜接平順。

3.力求整地之挖填方量最少，節省開發成本及降低環境衝擊。

4.基於排水防洪需求，考量基地坵塊排水方向及坡度設計整地高程。

5.公園綠地以維持原地形、地貌為主；坵塊清除之表土作為公園綠地植栽沃土使用，達零棄方之原則。

6.開挖邊坡緩於 1：1.5(V：H)，填方邊坡緩於 1：2 (V：H)，滯洪池邊坡處理緩於 1：2 (V：H)。

(二)基地特性分析

本園區形狀大致為東北往西南之長方型，地勢平坦呈現東高西走勢。依據民國 99 年本計畫實地測量之 1/1000 測量地形圖研判，區內高程東南側較高約 EL.6.00m，西側較低約 EL.2.5m，其中地形較突出有一處水窪位於區內東北側高程 EL2.28m，將規劃為滯洪池。另一處位於區內西北角的土丘高程 EL7.21m，將規劃為污水處理廠。

全區開發面積約 28.3622 公頃，整地高程須配合排水防洪需求、土地使用規劃及儘量減少土方挖填量等因素進行考量訂定。

(三)土方資源料利用與表土貯存計畫

1.土地資源之最佳利用

為求園區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整地高程必須與區界現地銜接平順，針對不同的土地使用採用不同的整地方式；公園、綠地等用地儘量維持現況，分階段開發，有效利用滯洪池、建築物基礎與管線開挖餘土，使區內土方可能外購需求減至最低，降低環境衝擊。

2.表土清除再利用

表土清除厚 10 公分，因含較多有機質不宜作填方使用,須有效貯存，移作公園綠帶及邊坡植生護坡之植栽土。

(四)整地原則研擬

經評估本區防洪頻率之整地高程須高於 EL.4.4m(依據 25 年防洪高程+50cm 出水高)而不致淹水，現況地形依測量成果研判估計 80%區域低於防洪高程(EL.4.4m)，初步研判全區如不淹水，需要 18 萬 m^3 填方。為求有效利用土方，減少外購土方，本計畫整地工程將分階段規劃。

本規劃階段，道路、停車場、住宅區、自來水、污水處理廠等部份整地高於防洪高程 4.4m 為基準，並以 0.2%平均坡度分別向兩座滯洪池傾斜，其餘廠房用地以低於路堤 65cm 並順應現地地形坡向整地，初估土源主要來自於兩座滯洪池及管線開挖土方，不足之土方則須外購土方。

低於路堤之廠房用地須以填築方式整地，土源來自於該區建築物基礎開挖之餘土，規劃為下階段(後期廠房建設階段)整地，暫不納入本案。另沿埔心溪北側至台 61 線省道之區界已有既設堤防，可作為本園區重要防洪設施之一。

(五)整地構想說明及成果

整地構想針對本計畫將道路、停車場及公共設施等區塊依排水防洪需求完成整地，其餘廠房用地擬以相對道路高程降低 0.65 公尺整地，完成本階段整地工程。

下一階段再規劃設計廠房用地之廠房建物基礎、地坪或地下室開挖，所產生的餘土就近回填於－65cm 之餘裕區塊內，並考量本園區將設置級配粒料及 RC 剛性地坪約 45~55cm，最終完成面高程將高於 EL4.4m。

本園區如不採分兩階段整地而一次完成整地需求高程，將必須外購大量土方，俟廠商進駐，建物基礎、地坪或地下室開挖餘土將產生因區內無法如數就近回填土必須外運棄土之情形。本園區整地示意詳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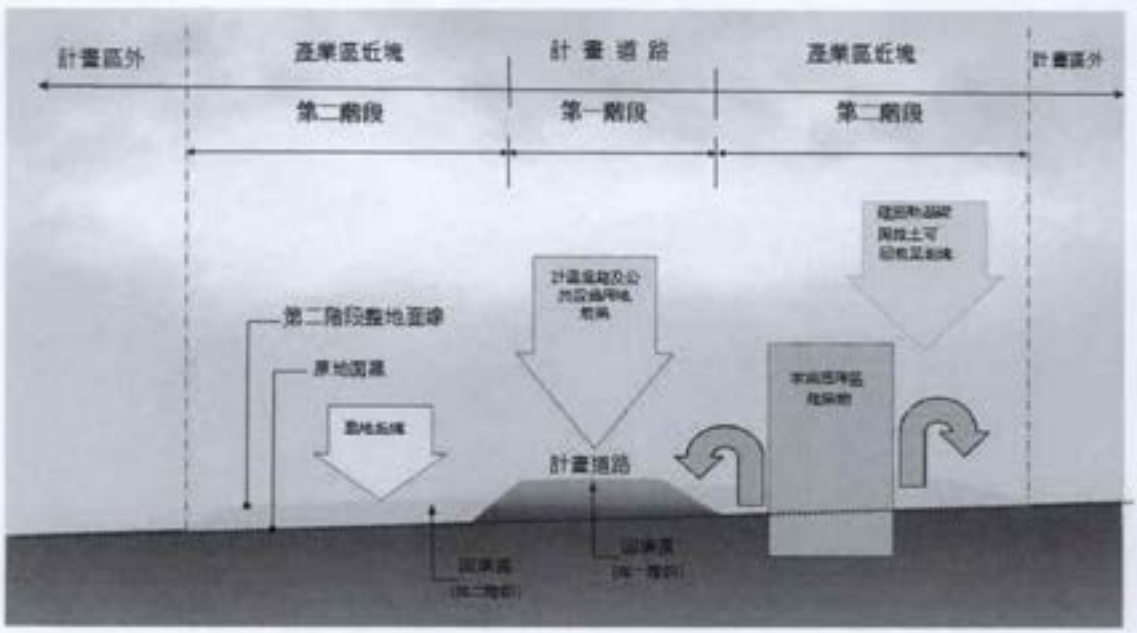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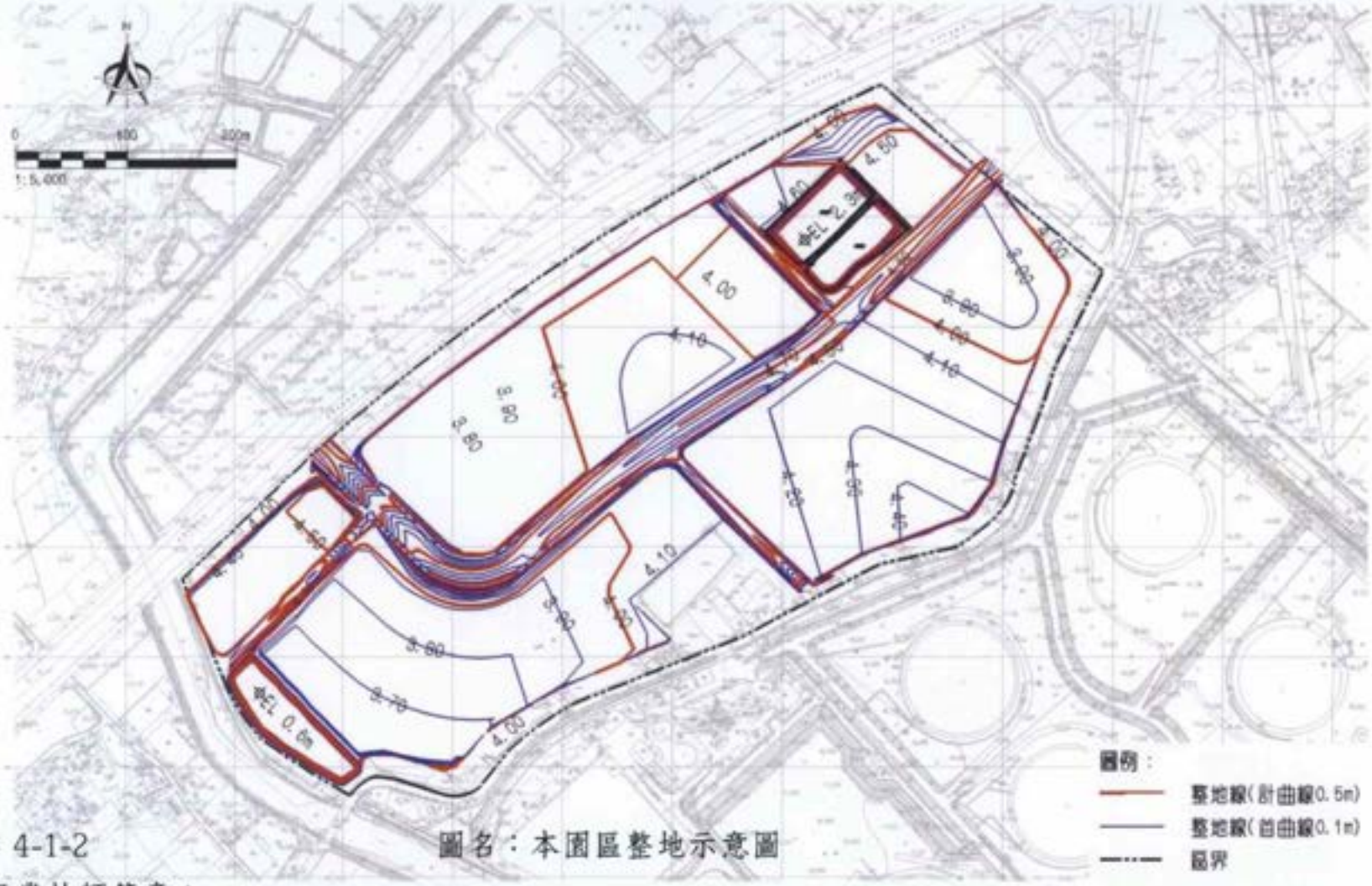


圖 4-1-1　二階段整地構想示意圖

本計畫整地工程計產生挖方 43,514m^3、填方 75,242m^3，需借土方 31,728m^3，土方估算詳表 4-1-1 所示、整地後平面圖如圖 4-1-2、挖填方區位示意如圖 4-1-3 所示。

表 4-1-1　土方估算表

區位編號	挖方	填方	淨值 (外運"+"；借土"−")	單位
1.道路	558	16,270	-15,712	m^3
2.公共設施(停車場、污水、住宅區)	3,688	14,283	-10,595	m^3
3.滯洪池(雨塵)	10,736	0	10,736	m^3
4.廠房用地(低於路堤65cm)	25,932	57,090	-31158	m^3
5.管線開挖	2,600	0	2,600	m^3
6.道路鋪面(-60cm)	0	-12,401	12,401	m^3
合計	43,514	75,242	-31,728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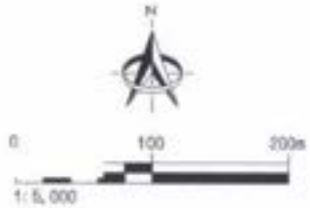
圖號：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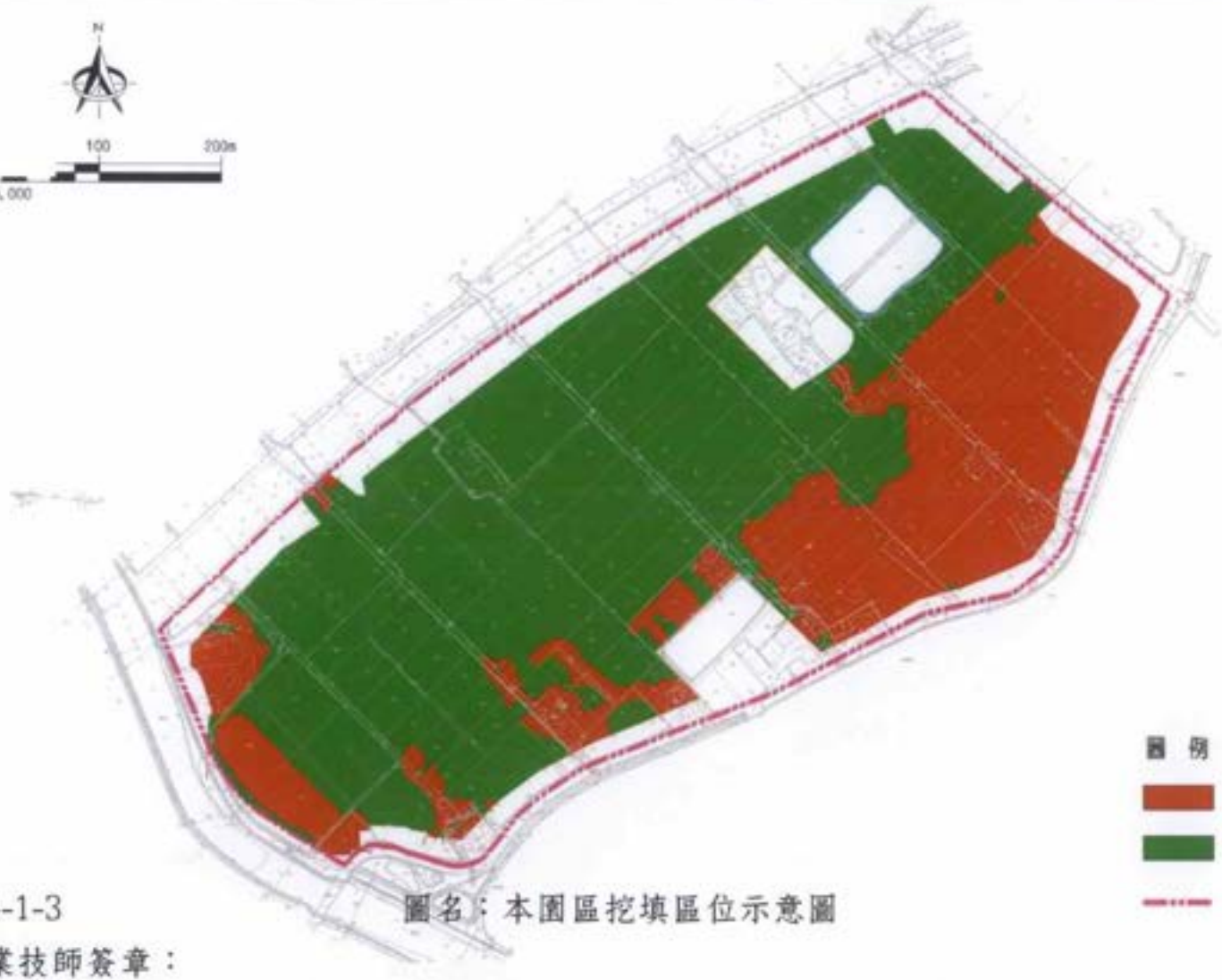
圖名：本園區整地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4-1-3

圖名：本園區挖填區位示意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道路工程

(一)路線規劃

區內道路規劃所參考之設計規範主要如下：

1.交通部民國 100 年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2.內政部民國 98 年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3.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之路面結構設計規範，「AASHTO GUIDE FOR DESIGN OF PAVEMENT STRUCTURES」。

4.交通部民國 91 年頒布之「柔性鋪面設計規範」。

5.交通部民國 104 年頒佈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6.交通部民國 104 年頒佈之「交通工程規範」。

本園區 25M-1 道路(主要道路)，設計速率為 50 公里／小時； 10M-1、10M-2 道路(聯絡道路)，設計速率為 40 公里／小時；8M-1、8M-2、8M-3、8M-4 道路(服務道路)，設計速率為 25 公里／小時。擬定之路線幾何設計標準如表 4-1-2 所示。

(二)路面工程

本園區各級道路鋪面均採用瀝青混凝土路面，其路面厚度設計之考慮因素包括交通量、路基土壤強度、鋪面材料強度及區域環境因素(天候、溫度等)，主要參考美國州際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及美國瀝青學會(AI)之瀝青路面厚度設計方法，採以 18,000 磅單軸設計軸重及 20 年分析年期進行設計，根據本計畫區實質狀況選定設計參數，使路面設計成果有效而確實。

表 4-1-2　路線設計標準

設計要素			主要與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設計速率(km/hr)			50	40	25
停車視距(m)		容許最小值	55	40	25
		建議值	65	50	30
平曲線最小半徑(m)emax=0.06			90	55	20
最大縱坡(%)		容許最大值	9	10	12
		建議值	8	9	11
縱坡限制長(m)			300	200	150
豎曲線	凹型 K 值(公尺/%)	容許最小值	10	6	3
		建議值	12	7	3
	凸型 K 值(公尺/%)	容許最小值	8	4	2
		建議值	10	5	2
	最短長度 LV(公尺)		30	25	15
橫斷面		車道寬(m)	≥3.5	≥3.5	≥3.5
		正常路拱(%)	2.0	2.0	2.0

(三)道路系統

依據本園區全區配置規劃，建立道路功能層級分明之系統，以確實發揮運輸效能，道路系統詳圖 4-1-4。

1.聯絡道路(10M-1、10M-2 道路)

由於本園區北側緊臨台 61 線之北向二平面車道、東鄰僅寬約 8 公尺雙向雙車道之桃 25，為因應本園區未來開發所引發較多的交通量，故於園區北側與東側，沿著台 61 線與桃 25 等路側設置寬 10 公尺輔助車道，可視為該道路之局部拓寬路段路，用以分流進出本園區之車輛與道路主線通過性車流，有助於提昇台 61 線省道與桃 25 之道路交通安全，以及協助疏解本園區人員貨物之交通需求。車道配置為 4.5 公尺車道、2.0 公尺慢車道與人行道，路幅寬 10 公尺為單向單車道系統，係為專供本園區車輛進出聯外之輔助車道，故建議劃設為右轉專用道，詳圖 4-1-5。另配合園區道路與動線規劃，於園區各主要路口規劃設置相關交通號誌與標誌如圖 4-1-8，以引導車流行進，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安全性。

2.主要道路(25M-1 道路)

為本園區內主要幹道，串聯各分區並銜接區外主要連絡道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及鄉道桃 25 線等，提供區內人員貨物通勤運送之重要交通服務。道路斷面配置為寬 25 公尺、雙向二快車道及二混合車道，中央設置分向島，兩側並有設施帶及人行道等。

3.服務道路(8M-1、8M-2、8M-3、8M-4 道路)

本道路為寬 8 公尺、雙向通行之服務性道路，其中 8M-1、8M-2 主要係供服務排水滯洪設施、污水處理廠工程作業車輛之交通服務所需;8M-4 主要供住宅社區住戶及停車場進出道路所需。

園區南側廠房用地與公園用地間規劃之 8M-3 號道路，呈西北-東南向銜接 25M-1 號道路與鄉道桃 26 線，全長約 200 公尺，雙向雙車道配置，可作為園區通勤與洽公旅次往來園區與鄉道桃 26 線間之替代道路，減少旅次集中於 25M-1 號道路與桃 25 線路口進出所衍生之交通壓力。

園區內道路功能定位及長度詳表 4-1-3，道路標準斷面詳圖 4-1-6、4-1-7。



圖號：4-1-4　　圖名：本園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圖例：主要道路 長780m 寬25m
聯絡道路 長900m 寬10m
服務道路 長655m 寬8m
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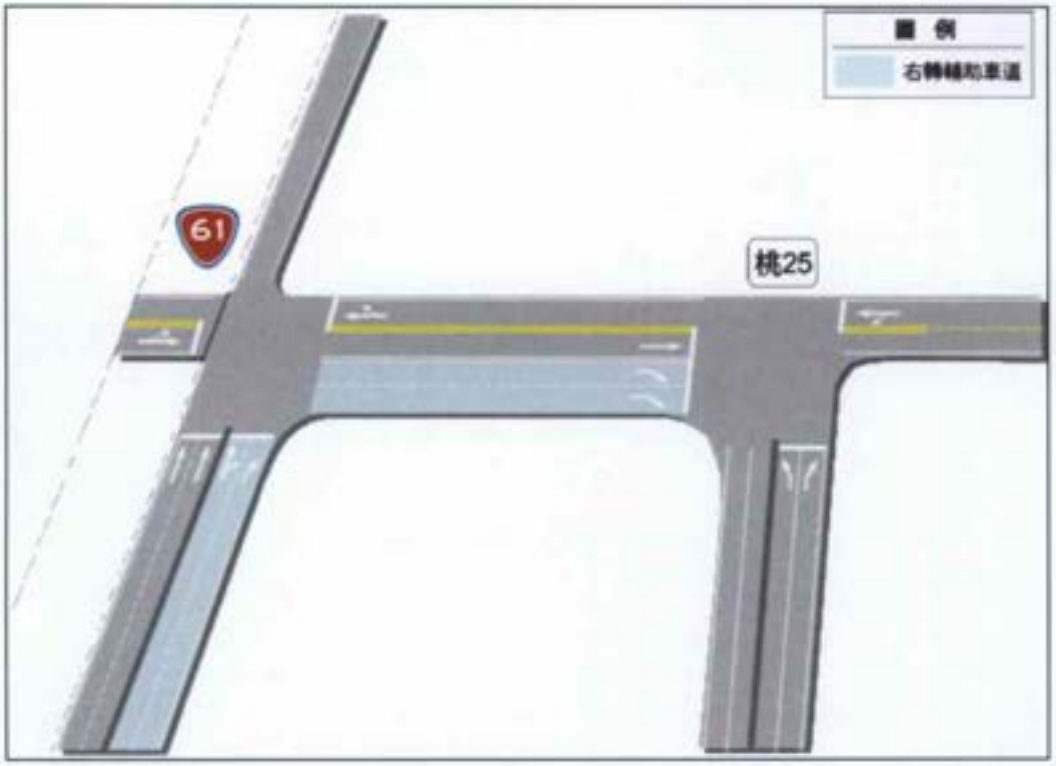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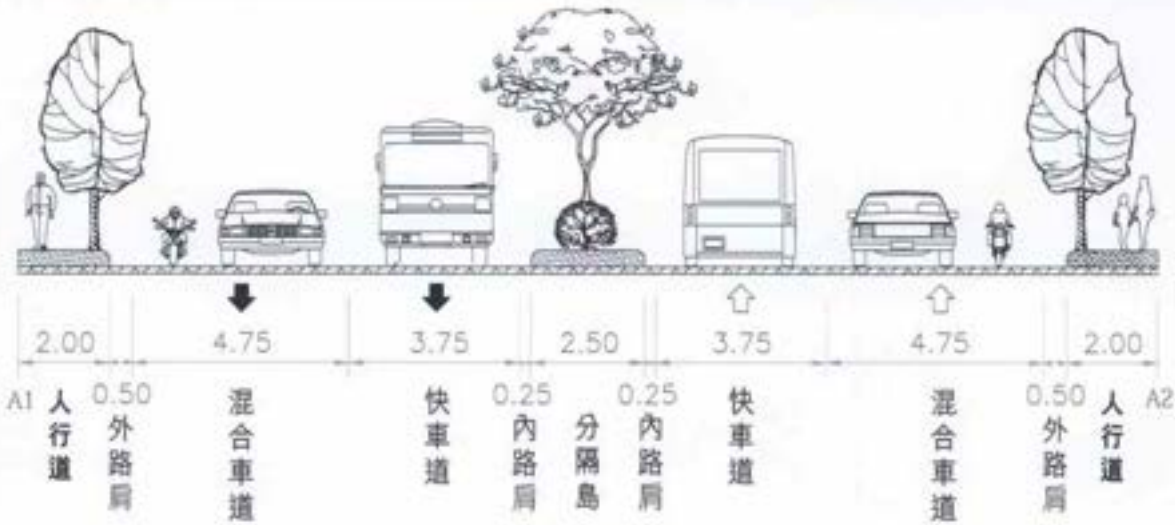


圖 4-1-5　台 61 線與桃 25 路側設置輔助車道示意圖

表 4-1-3　本園區道路長度及面積統計表

道路等級	寬度 (m)	長度 (m)	面積 (m^2)	坡度範圍 (%)	主要功能
主要道路(25M-1 號道路)	25	780	19,500	0.1～2.0	區內主要幹道，串聯各分區並銜接區外連絡道。
聯絡道路 (區內 10M-1、10M-2 號道路)	10	900	9,000	0.1～0.5	主要用以分流台 61 線及桃 25 之通過性車流與進出本基地車輛，有助於提昇區外連絡道之交通安全，並可協助疏解本基地交通需求。
服務道路 (8M-1、8M-2、8M-3 及 8M-4 號道路)	8	655	5,240	0.1～3.0	8M-1、8M-2 服務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等公共設施之工程作業車輛使用；8M-4 住宅社區住戶及停車場進出使用。 8M-3 係銜接 25M-1 號道路與鄉道桃 26 線，作為園區通勤與洽公旅次往來園區與桃 26 線間之替代道路。



25M-1號道路



鄉道桃25線(設置10M-1輔助車道路段)



圖號：4-1-6　圖名：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一)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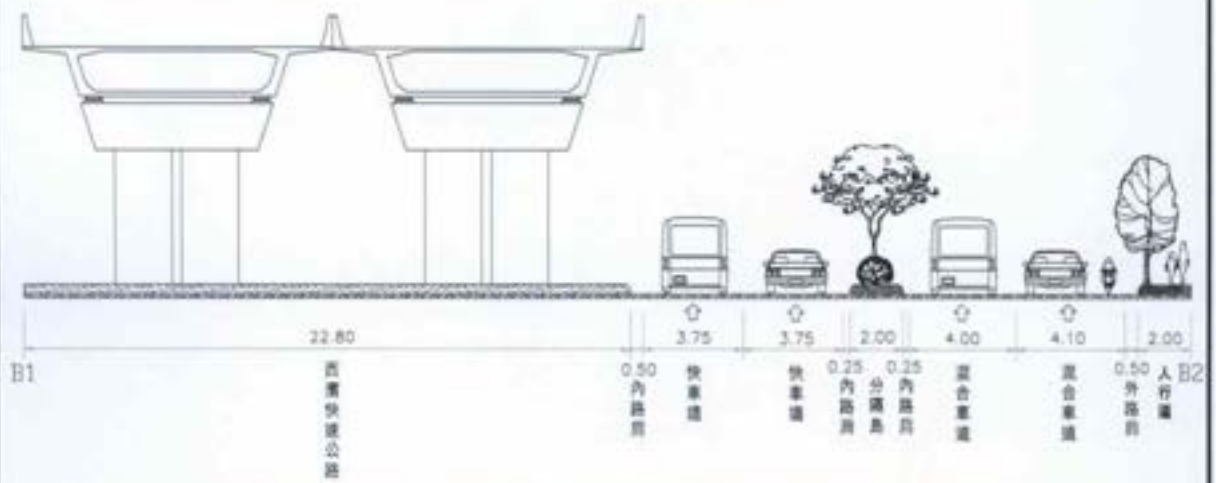
繪圖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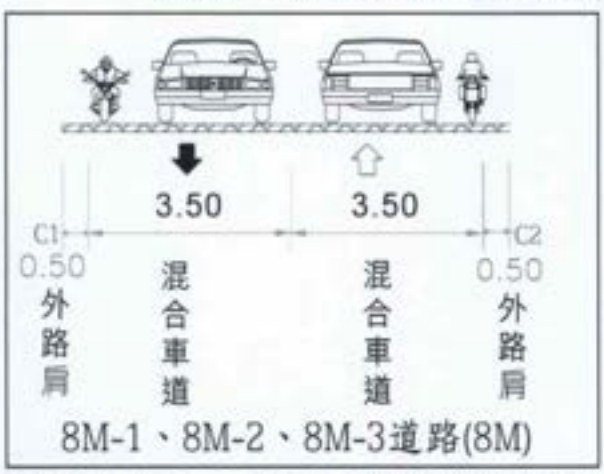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61線側車道(引道口以南設置10M-2輔助車道路段)



台61線側車道(引道口以北設置10M-2輔助車道路段)



8M-1、8M-2、8M-3道路(8M)



圖號：4-1-7　圖名：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二)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4-1-8　　圖名：園區主要路口交通設施配置示意圖　　圖例：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排水防洪

(一)規劃設計原則

本園區位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園區下游為埔心溪排水即屬該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之整治河川，因此基地之開發除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外，亦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訂定之設計標準。

另考量本園區所在為沙崙地區之灌排區域上方，故可利用園區之滯洪設施規劃銜接基地下游處之灌排水系統，維持原有灌排系統之使用，減輕基地開發之影響。

綜合上述規劃前提，本園區規劃原則如下：

1.參考桃園市政府民國 98 年完成之「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中，基地下游排水設施「埔心溪」排水整治高程，作為基地排水計算基準，並以「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設計標準作為排水設計參考。

2.依本園區自然環境特性及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滯洪池規劃位置、整地及道路工程規劃，劃設適當排水分區，藉由路面逕流收集設施、排水幹支線設施、滯洪池閘門設施等系統建構完善迅捷之排水網路。

3.為有效維持滯洪池功能，於出口建議採取舌閘或自動閘門型式，內水位高時，內水可自動排放置下游水路，外水位高時，區內地表逕流則蓄留於滯洪設施內。

4.本園區開發後已無灌溉需求，原供應基地區用地之農田灌溉水路，將於基地邊界設置銜接設施妥予導引至基地內之排水設施及滯洪池內，以作為基地區明溝及滯洪池之常流水來源。

5.本園區範圍內尚有銜接至基地區以西濱台 61 線西側之農地灌溉水路，將於綠帶內規劃該灌溉水路之改道設施，妥適銜接該水路上下游，妥適導引灌溉水供台 61 線西側農地使用。未來工業區進行實質開發作業時，開發單位應再行調查該農地是否仍灌溉需求，並依實質需要設置，開發單位並應將灌溉水路改道設施詳細圖說送水利會審核。

(二)規劃設計依據

本園區排水工程設計主要配合下列規範規定辦理：

1.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0 年 10 月 13 日。

2.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1 年 3 月。

3.交通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98 年 12 月。

4.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本)」，95 年 5 月。

5.桃園市政府，「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98 年 8 月。

(三)規劃設計準則

1.區外排水：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設計標準

(1)基地下游埔心溪為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

(2)易淹水地區除河道及排水等工程設施設計標準採上述目標外，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50~100年重現期距為目標。

2.基地內排水設施設計頻率：排水系統設計重現期距之決定，係依計畫規模、地區降雨特性、地表、地質狀況、

排水構造物之重要性、風險損失、設施之經濟性及安全性而定，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建議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園區排水系統設計頻率表

排水設施	設計頻率/標準	備註
排水幹線系統	25 年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
排水分線系統(U 型溝)	5 年	
滯洪設施設計容量	100 年	
滯洪設施出口設計流量	10 年	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3.逕流係數：本園區逕流係數參考水土保持技術及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規定，開發前逕流係數採 0.6；開發後逕流係數為保守計，全區採工業區綜合係數 0.75。

4.降雨強度：由於本基地附近無適當雨量站降雨強度公式可供選用，因此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計算桃園機場測站(年平均降雨量 1728.9mm，1986~2010)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如表 4-1-5。

表 4-1-5　桃園機場氣象測站無因次降雨強度分析成果表

重現期距	各頻率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
5 年	$I = 1,574.01/(t+55)^{0.6552}$
10 年	$I = 1,766.34/(t+55)^{0.6552}$
25 年	$I = 2,020.50/(t+55)^{0.6552}$
50 年	$I = 2,212.76/(t+55)^{0.6552}$
100 年	$I = 2,405.02/(t+55)^{0.6552}$

其中，I：降雨強度(mm/hr)

t：集流時間(min)

5.集流時間：集流時間為水流自流域最遠點至計畫地點所需時間，包括流入時間及流下時間，表如下式：

$$t = t_1 + t_2$$

式中，t：集流時間(小時)

t_1：流入時間，指降水經地表面或成型溪由集水區邊界流至水道入口所需時間，可由流經距離除以漫地流流速 0.3~0.6 m/s 計算之。

t_2：流下時間，指降水經水道由上游至下游所需時間，於人工整治河段之規則河段，根據河道斷面、坡度、糙度係數、洪峰流量之大小，以曼寧公式計段流下速度後以河道長度推算之。

6.逕流量分析：以合理化公式計算各集水分區洪峰流量。

$$Q_p = \frac{1}{360} C \times I \times A$$

式中，

Q_p：洪峰流量，cms

C：逕流係數

I：降雨強度，mm/hr

A：集水面積，ha

7.水力分析：以曼寧公式計算各排水斷面水深、流速等。

$$V = \frac{1}{n} \times R^{2/3} \times S^{1/2}$$

式中，

V：斷面平均流速(m/s)

R：水力半徑(m)

S：能量坡度

n：曼寧糙度，鋼筋混凝土內面工者，n 值採用 0.016，管涵 n 值採用 0.015，生態工法砌塊石內面工者採用 0.025。

8.設計流速限制：渠道設計流速應維持設計流量情況下底床不沖不淤，最小流速不應低於 0.45m/s，最大流速不宜

大於 3.0 m/s。

9.設計出水高度：排水渠道出水高依設計水深之 20%計算之，且其最小值應大於 20 公分，管涵以水深小於管徑 80%設計。

(四)規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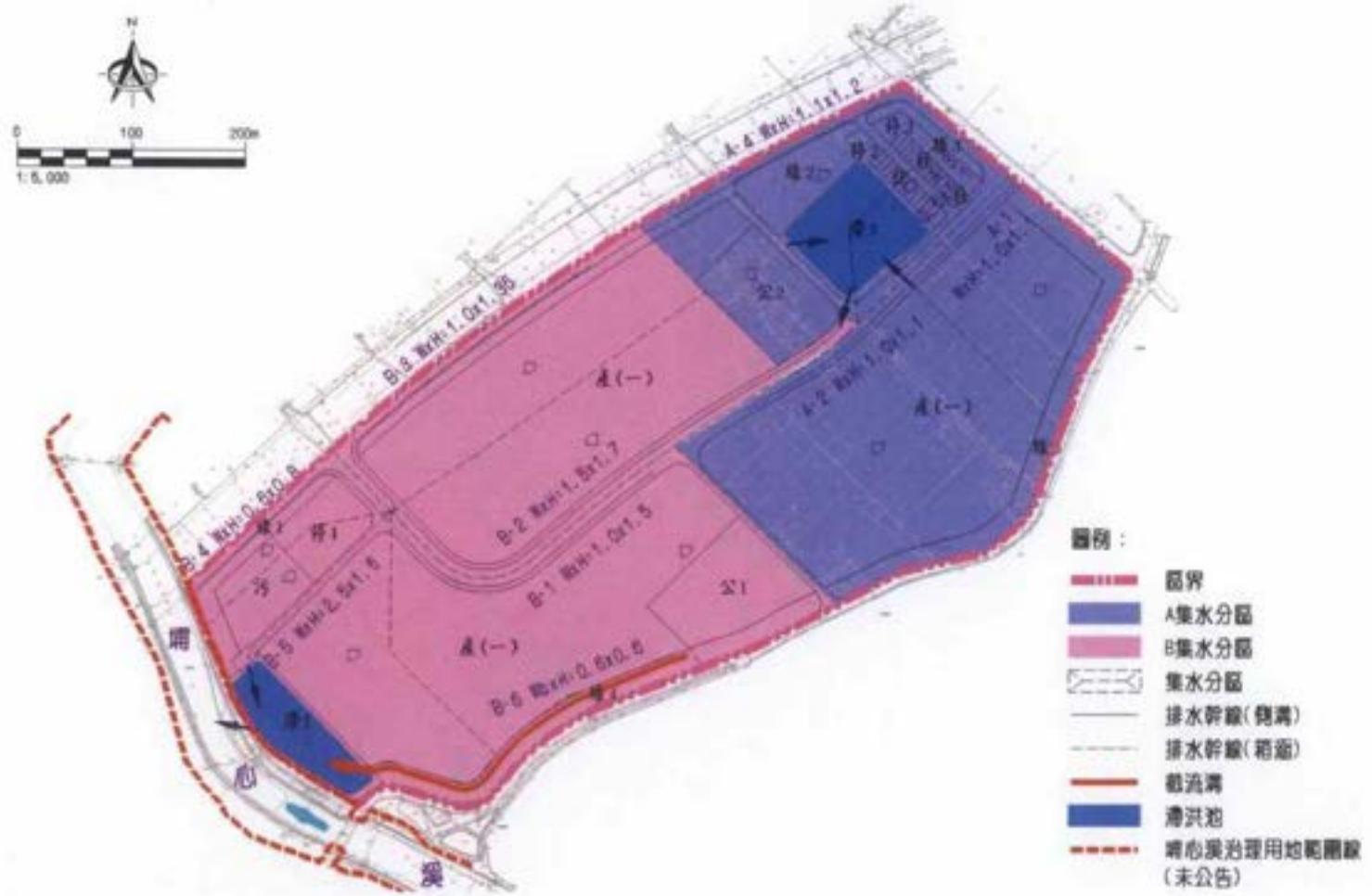
1.排水幹線系統

本園區內之排水系統布設係配合地形、地勢、土地利用規劃及排水出口位置等因素，將園區之排水系統自北而南分為 A、B 二大排水分區。每一分區利用坵塊匯流井或路側排水明溝系統收集地表逕流，並導入各分區排水幹線系統；臨桃 26 線地設置截流溝收集區外逕流。

排水幹線系統依設置位置、分區特性及流量大小選擇適當排水設施，除穿越性排水設施以箱涵或管涵方式設置外，大致上道路路側以建議採用箱涵式側溝方式設置為主。本園區排水幹線系統水理分析列於表 4-1-6，平面配置圖參見圖 4-1-9。

表 4-1-6　排水幹線水理計算表

集水分區	編號	雨現距重期(年)	集水面積 A (ha)	型式	集流時間 tc (min)	設計流量 Q (cms)	曼寧 N 值	溝寬 (m)	最大渠深 (m)	渠道坡度 S	設計水深 (m)	設計流速 V (m/s)	出水高 (m)
A	A-1	25	2.28	路側溝幹線	5.45	0.65	0.016	1.00	1.10	0.0023	0.53	1.22	0.57
	A-2	25	3.84	路側溝幹線	5.17	1.55	0.016	1.10	1.10	0.0033	0.82	1.72	0.28
	A-3	25	1.04	路側溝幹線	5.16	0.30	0.016	0.60	1.10	0.0038	0.41	1.20	0.69
	A-4	25	3.12	路側溝幹線	7.21	1.05	0.016	1.10	1.20	0.0013	0.88	1.09	0.32
B	B-1	25	6.30	路側溝幹線	6.79	1.52	0.016	1.00	1.50	0.0028	0.97	1.57	0.53
	B-2	25	3.69	路側溝幹線	11.45	1.76	0.016	1.50	1.70	0.0008	1.12	1.05	0.58
	B-3	25	2.85	路側溝幹線	9.12	0.78	0.016	1.00	1.35	0.0014	0.74	1.06	0.61
	B-4	25	0.82	路側溝	5.63	0.23	0.016	0.60	0.80	0.0018	0.46	0.84	0.34
	B-5	25	15.17	箱涵	13.46	4.84	0.016	2.50	1.50	0.0012	1.23	1.57	0.27
	B-6	25	0.63	梯形明溝	13.33	0.17	0.025	頂寬 1.8 底寬 0.6	0.60	0.0012	0.32	0.58	0.28



圖號：4-1-9　　圖名：本園區排水防洪工程平面配置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滯洪池

本園區設置二座滯洪池，依道路匯集方向及整地配置，區分為 A、B 兩集水分區，A 區滯洪作用後之逕流經由 B 區排水幹線排放至下游處滯洪池，再透過滯洪作用後排入埔心溪。

本園區滯洪池之設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 100 年重現期距計算最大洪峰流量，下游排放之洪峰流量，則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不得超過開發前 10 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不得大於下游流路容許排放量，依據前揭報告本園區下游流路容許比流量為 6.58 cms/km^2。滯洪量之計算採三角單位歷線圖法計算，其公式如下：

$$V_S = \frac{T_b(Q_2 - Q_1)}{2} \times 3600$$

$$V_{sd} = 1.1 \times V_S$$

$$T_b = 2.67 \times T_p$$

$$T_p = \sqrt{t_c} + 0.6t_c$$

式中：

V_S ＝滯洪量(m^3)

V_{sd} ＝滯洪設施之滯洪量(m^3)

Q_1 ＝開發前洪峰流量(cms)或下游流路容許排放量

Q_2 ＝開發後洪峰流量(cms)

T_b＝基期(hr)，基於安全考量，設計降雨基期若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T_P＝洪峰時間(hr)

t_c＝集流時間(hr)

經計算後，本園區開發所需滯洪設施容量如表 4-1-7 所示。園區滯洪池規劃 A、B 兩滯洪池面積淨面積約 0.94 及 0.71 公頃，池深分別為 2.0 及 3.8 公尺，可提供滯洪容量共約為 2.14 萬 m^3。

表 4-1-7　滯洪設施規劃資料表

排水分區			集水分區 A	集水分區 B
集水面積		公頃	12.45	15.91
整地前逕流係數		-	0.60	0.60
開發後逕流係數		-	0.75	0.75
漫地流坡面長度		m	100.00	100.00
t1		min	3.70	3.70
t2		min	1.64	9.29
集流時間(tc=t1+t2)		min	5.35	12.99
T_P		hr	0.35	0.60
T_b		hr	1.00	1.59
下游渠道容許排放頻率年 t		year	10.00	10.00
I_{10}		mm/hr	120.34	111.30
I_{100}		mm/hr	163.86	151.54
Q_0(開發前洪峰流量，T=t yrs)		cms	2.50	2.95
Q_1 規劃容許排放量		cms	0.82	1.19
Q_2(開發後洪峰流量，T=100yrs)		cms	4.25	5.00
V_S 永久滯洪量		cms	6175.48	11309.09
V_{sd}(所需滯洪總體積=1.1VS)		m^3	6793.02	12440.00
滯洪池設計	池頂面積	m^2	8,664.01	5,753.53
	滯洪池深	m	2.00	3.80
	高水位面積	m^2	8,292.42	5,595.06
	低水位面積	m^2	7,177.66	4,058.07
	滯洪深度	m	0.90	3.00
	有效滯洪體積	m^3	6,961.54	14,479.70
	有效滯洪體積是否滿足所需滯洪量		滿足	滿足

3.灌溉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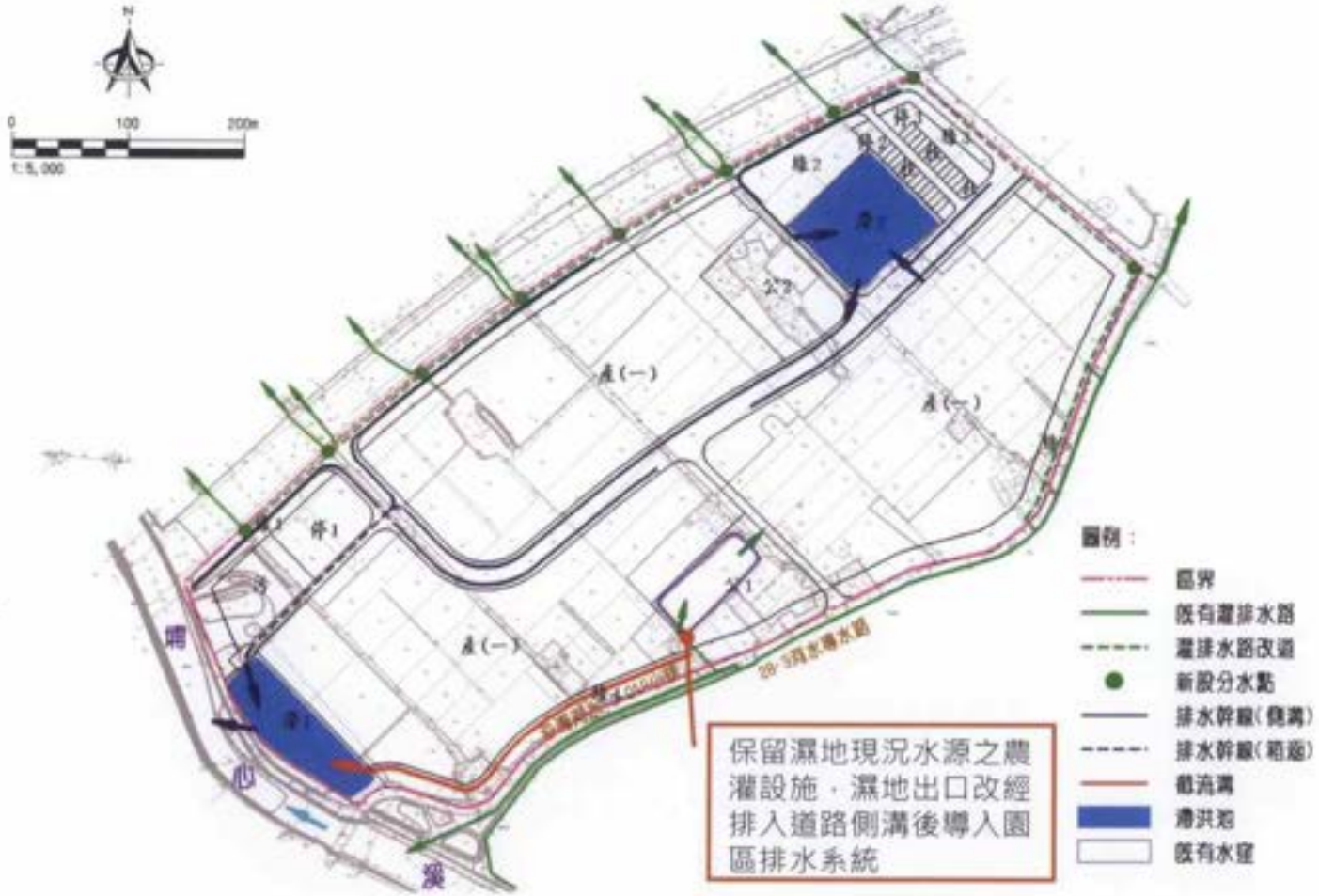
本園區開發後區內土地將轉變為廠房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已無灌溉需求，但考量計畫區西北側下游灌區仍有取、引水需求，因此將於計畫區的邊界綠地及道路側邊施作一條寬 0.5 公尺的矩形暗溝，做為區內既有灌排水路改道、延續既有功能之用，最終再接入下游灌區

的主要水路，灌溉溝渠設施配置詳見圖 4-1-10。

依據「桃園農田水利會灌區河水堰現況調查評估及基本資料建檔，96 年 2 月」成果，本基地所屬「沙崙河水」灌區上游 28-3 號河水堰引用水量為 0.035cms，本計畫區採用灌溉渠道寬 0.5m，以最小渠底坡 0.02%度及 0.5m 渠深推估，最大輸水容量約為 0.067cms，可滿足水利會灌溉需求。

表 4-1-8　本基地內水路遷移及報廢一覽表

水路名稱	遷移/報廢	水路長度	所有權人	備註
沙崙河水-2-001 小給、001 小排	遷移	264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4 小給	報廢	317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5 小給	報廢	39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7 小給	報廢	43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08 小給	報廢	372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0 小排	報廢	356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1 小排	報廢	397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2 小排	報廢	33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5 小給	報廢	32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6 小排	報廢	252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7 小給	報廢	325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8 小排	報廢	325m	桃園農田水利會	



圖號：4-1-10

圖名：本園區灌溉溝渠設施配置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污水收集管線及處理工程

(一)污水量推估

本園區平均日總污水量推估為 519 CMD(含地下水入滲量)，計算後可得最大日污水量(623CMD)與最大時污水量(39CMD)如表 4-1-9。說明如下：

(1)產業廢污水量

「產業廢污水」＝產業用地用水量×0.8(耗損率 20%)＝553×0.8＝442

(2)生活污水量

「生活污水」＝{住宅社區用地+社區中心用地}生活用水量×0.8(耗損率 20%)＝{43+1}×0.8＝35

(3)污水處理廠用水 9CMD，其自來水與污水轉換率為 0.8，故廢污水量約為 7CMD。

(4)地下水入滲量

本園區污水管線之地下水入滲量估計採用單位長度下水道估算，台灣地區一般採用 25~100CMD/km，本計畫管線長度約 1,400m，若以每 1,000m 入滲 25CMD 估算，本計畫地下水入滲量約為 35CMD。

2.最大日/最大時污水量

考慮廢污水量時變遷及管網系統分析需要，尚需估計最大日污水量與最大時污水量，本園區建議最大日與平均日比值採用 1.2、最大時與最大日比值採用 1.5。

表 4-1-9　本園區平均日廢污水量推估

項目	平均日廢污水量 (CMD)	最大日廢污水量 (CMD)	最大時廢污水量 (CMH)
產業廢污水	442	530	33
生活污水	35	42	3
公共設施廢污水	7	8	1
地下水入滲量	35	42	3
合計	519	623	3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數字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設計水質

1.進流水水質

(1)生活污水水質

依據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生活污水水質(BOD_5與 SS)濃度以 170~190 mg/l 推估，本園區生活污水水質 BOD_5與 SS 濃度均採 180 mg/l 規劃。

(2)事業廢水水質

本園區廠房用地規劃供運輸輔助、倉儲及儲配運輸物流業使用，參考相關物流園區之廢水水質設計標準，計畫事業廢水之 BOD_5與 SS 濃度均採 200mg/l 規劃。

(3)地下水水質

一般而言，未受污染之地下水水質，其 BOD_5與 SS 濃度可忽略不計。

(4)綜合污水水質

本園區依各類污水來源之水量及水質，以目標年人口數為基準推估之綜合污水水質為 BOD_5與 SS 濃度均為 198 mg/l，惟污水處理廠之設計水質為考量安全性及確保符合放流水標準，採用 200mg/l 規劃。參考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研擬本園區納

管標準如表 4-1-10 所示，未來本園區下水道管理單位將視實際情況調整此限值，以符合區內相關設施運轉之需求。

表 4-1-10　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建議納管標準表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不得超過攝氏 45 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19.鐵(溶解性)	10.0 mg/L
2.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9	20.錳(溶解性)	10.0 mg/L
3. 硫化物(以 S^{-2} 計算)	90 mg/L	21.鎳	1.0 mg/L
4. 生化需氧量(5 天攝氏 20 度)	200 mg/L	22.銀	0.5 mg/L
5. 化學需氧量	350 mg/L	2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mg/L
6. 懸浮固體	200 mg/L	24.硼	1.0 mg/L
7. 油脂	礦物：10 mg/L 動植物：30 mg/L	25.硒	1.0 mg/L
8. 酚類	3.0 mg/L	26.氰鹽	150 mg/L
9. 氰化物	1.0 mg/L	27.氨氮	50 mg/L
10.總汞	0.005 mg/L	28.甲醛	3.0 mg/L
11.總磷	1.0 mg/L	29.總氯基甲酸鹽	0.5 mg/L
12.鎘	1.0 mg/L	30.真色色度	400
13.鉛	1.0 mg/L	31.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14.總鉻	2.0 mg/L	32.動物羽毛及纖維	不得檢出
15.鉻(六價)	0.6 mg/L	33.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16.砷	0.6 mg/L	34.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17.銅	5.0 mg/L	35.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不得檢出
18.鋅	6.5 mg/L		

2.放流水水質

本園區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詳表 4-1-11)，擬依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放流及部份回收再利用，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之國家放流水標準(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表 4-1-11　本園區處理後放流水質標準表

項目	放流水標準		項目	放流水標準
水溫	<38℃(5-9 月) <35℃(10 月-翌年 4 月)		總汞	0.005 mg/L
			銅	3 mg/L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鋅	5 mg/L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25 mg/L	銀	0.5 mg/L
	七日平均值	20 mg/L	鎳	1 mg/L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80 mg/L	硒	0.5 mg/L
	七日平均值	65 mg/L	砷	0.5 mg/L
懸浮固體	最大值	25 mg/L	硼	1 mg/L
	七日平均值	20 mg/L	硫化物	1 mg/L
真色色度	550		甲醛	3 mg/L
大腸桿菌群	200,000 CFU/100mL		多氯聯苯	0.00005 mg/L
氰化物(不含複合離子)	15 mg/L		總有機磷劑	0.5 mg/L
硝酸鹽氮	50 mg/L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氨氮	10 mg/L		除草劑	1 mg/L
正磷酸鹽(PO_4^{3-})	4 mg/L		安殺番	0.03 mg/L
酚類	1 mg/L		安特靈	0.0002 mg/L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mg/L		靈丹	0.004 mg/L
氟化物	1 mg/L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mg/L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10 mg/L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mg/L
溶解性鐵	10 mg/L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mg/L
溶解性錳	10 mg/L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mg/L
鎘	0.03 mg/L		毒殺芬	0.005 mg/L
鉛	1 mg/L		五氯硝苯	0.00005 mg/L
總鉻	2 mg/L		福爾培	0.00025 mg/L
六價鉻	0.5 mg/L		四氯丹	0.00025 mg/L
甲基汞	0.0000002 mg/L		蓋普丹	0.00025 mg/L

註：依據放流水標準規定，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三)污水處理廠初步規劃

1.設計水質水量及處理方案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如表 4-1-12，處理流程包含前處理、初級處理、二級處理、化學混凝處理、過濾、消毒、放流、處理水回收、污泥濃縮脫水等單元，如圖 4-1-11 所示。本園區污水包含區內生活污水及工廠所排放之廢水，擬由區內下水道管線收集廢(污)水至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入埔心溪。工業

廢水必需由工廠自行處理至區內所規定廢水納管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處理廠處理。

表 4-1-12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

設計水量	整體規劃方案
平均日廢污水量(CMD)	520
最大日廢污水量(CMD)	630
最大時廢污水量(CMH)	40

本園區依工廠排放廢水性質，以及興建與營運最佳效益化之觀點，擬定本園區廢水處理設施規劃及設計內容如后。

(1)污水處理設施採室內密閉建築型式，以隔絕含鹽分海風對設備之影響。並採行管線設備全面油漆保固 10 年及重要設備管線加以包覆保護等加強設備抗蝕能力措施。

(2)本污水處理廠依規劃之進流水水質、放流水水質及處理水量等參數審慎採選適當之處理流程及處理單元，各單元之設計參數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

(3)配合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本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水質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濃度最大值須小於 80mg/l、25mg/l 及 25mg/l，且 7 日平均值須小於 65mg/l、20mg/l 及 20mg/l，其餘之水質項目均應符合環保署所發布之最新放流水標準。

(4)經初步探討污水水質與放流水質要求，污水處理基本單元擬考慮前處理(攔污及沉砂)、曝氣調節、初級沉澱、生物處理與二級沉澱、三級化學加藥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放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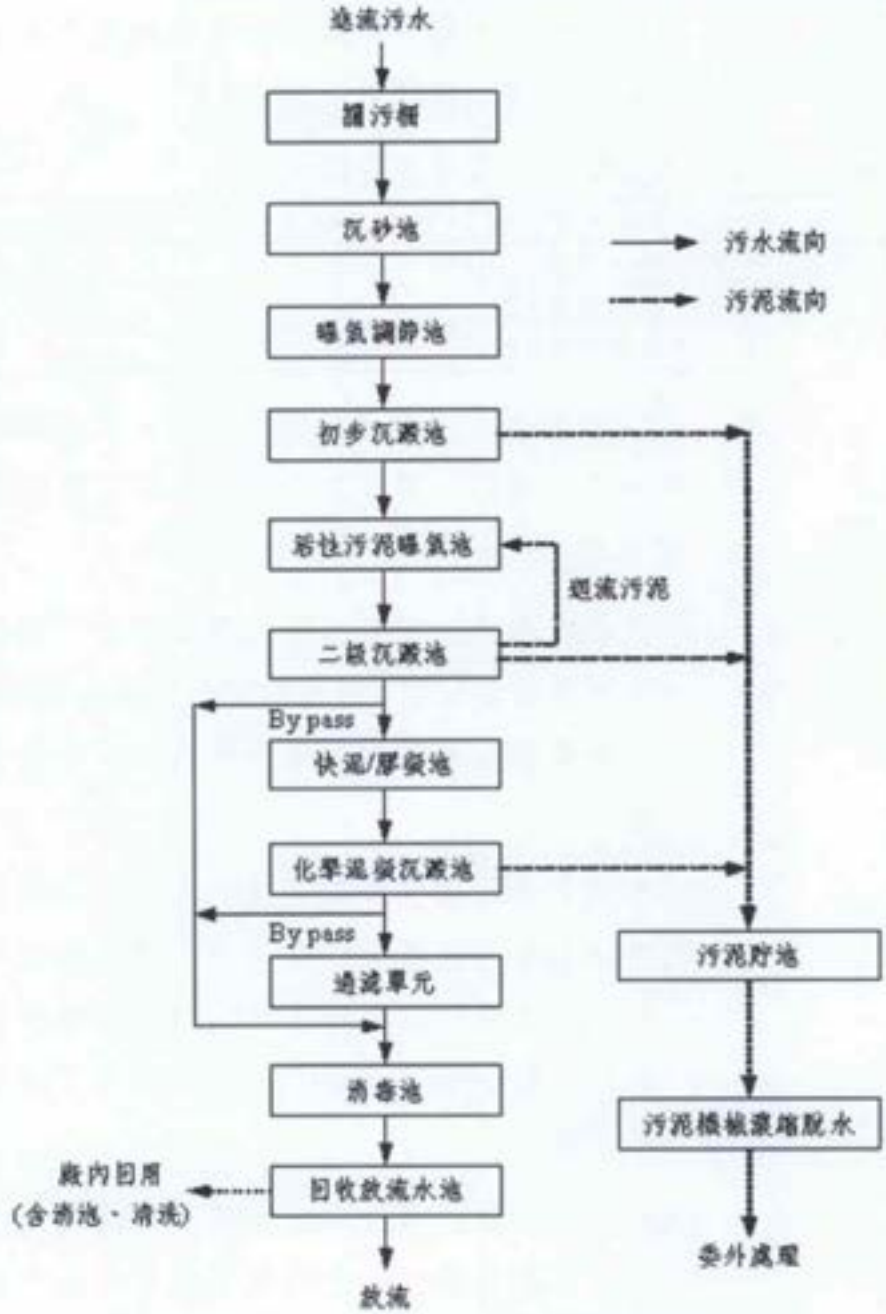


圖 4-1-11　本園區污水處理流程圖

2.規劃原則構想

(1)處理效果應能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鄰近環境產生顯著之影響。

(2)採用之處理設施不得產生安全問題且其可靠度要高。

(3)處理系統操作維護簡易且具優良之操作彈性。

(4)採用之處理系統應已有相若規模之實廠營運實績。

(5)建設費及營運費應合乎經濟效益。

(6)應設有二次公害防治設施。

(7)設計必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規定，提供操作人員安全、舒適、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間與動線，設備提吊裝置，安全的化學藥品貯存、運作設施，操作區域之通風及照明，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警示設施，有害氣體之處理與偵測、完整的電力隔離或絕緣設施，噪音之消除與管制隔離，階梯、欄杆、覆蓋及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等。

(8)應配合鄰近景觀採取因應措施，如建物色彩、高度、植生種類等。

(9)應考量水資源回收之實質功能。

(10)廠區配置及功能應考量未來污水處理廠可能需因應營運範圍發展等進行規劃。

(11)污水處理廠各單元之設計參數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

3.廠區配置原則

(1)節省用地：若廠址面積有限，處理單元間配置應儘量緊密，避免不必要之空間浪費。

(2)擴建考量：在一空間配置時，須預留擴建施工位置，前期開發區將儘量集中配置，以利擴建工程之進行。

(3)操作維護動線之考量：各單元之連通方便，控制設備集中，並避免天候造成工作人員不便。此外，當機械設備、管線、閥類、電氣設備故障時，必須考慮方便至現場進行維修路線。為有效辨別管線使用目的，管廊中不同管線將塗裝以不同顏色，並標示代號及流向。

(4)操作維護工作環境之考量：工作環境須考量適當通風、照明、除濕、防滑、除臭、噪音防制、重物移動輔助設備、控制盤使用便利性及舒適性、防止跌落之欄杆及扶手。

(5)節省人力之考量：各單元之操作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需考量省力化之設計，以自動化之電力、機械力取代人力的投入。

(6)水力動線上考量：整個污水處理動線應維持順暢，自流入至流出，多為同一方向減少轉彎，如此可節省可觀之工程費及操作動力費。

(7)廠區配置

廠區佈置應有良好的規劃，並配合用地的地形、道路及氣象條件，使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動線流暢且有效率。對四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衝擊減至最小。其中對員工與訪客進出路線、停車場等須作區隔，特別是危險工作場所須能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8)休憩區及導覽設施

廠區應設置休憩區如休閒設施或環保教室等，提供員工休閒之用。廠區應設置警示標誌及安全設施，並規劃參觀路線導引訪客。

(9)道路和圍籬

A.廠區內道路和排水系統應考慮交通量承載要求，依道路相關法規設計。

B.污水處理廠所設置圍籬應兼具綠美化功能。

(10)戶外照明

A.提供廠區充分的照明，以確保廠區人員車輛安全。

B.照明系統設置和照度應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辦理。

C.戶外照明設施宜能夠承受外界天候的影響，具足夠的強度及防蝕特性。

D.廠區的所有戶外照明宜設計為朝內照射，以避免造成廠外環境的干擾。

(11)排水

廠區排水系統的設計容量應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辦理。廠房應設計有良好的排水系統以防止雨水進入廠房，影響機組運作。廠房內排水混有污水、污泥、油脂、化學藥品的排水應收集至廠內污水收集系統，不可直接排入廠外的排水系統。

(12)植生與緩衝區

廠區宜充份的植生，所選用的植物宜是當地原生樹種或適應當地天候與土質之外來種，以創造優質的植栽環境。植生的佈置宜層次分明，以達到美觀的效果。廠區的四周盡可能植生以形成綠色的緩衝帶，減少對環境景觀的影響。

(四)污水收集系統

1.設計引用法規或規範

(1)下水道法(96.01.03)。

(2)下水道法施行細則(96.06.05)。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97.04.30)。

(4)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98.11.27)。

(5)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93.2)。

(6)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103.10)。

(7)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相關標準技術手冊彙編」(91.1)。

2.設計原則

(1)污水下水道採重力流，最小流速訂為 0.6 m/sec，最大流速限制訂為 3.0 m/sec。

(2)污水下水道最小管徑以ϕ300 mm 為原則。

(3)污水下水道設計容量可容納尖峰污水量。

(4)管線最小覆土深度採 2.5 m。

(5)為使污水管線有較大餘裕量，對於新設計之污水管線，擬以管徑≦ϕ500 mm 時水深比不大於 0.5 倍管徑為原則；管徑≧ϕ600 mm 時，水深比以 0.7 或 0.8 倍管徑為原則。

(6)為便於操作維護，除在污水管線會合、轉向、坡度變化、末端等處所須分別設置人孔外，在污水管路直線段上，人孔間隔約在 100 公尺以內。

(7)若人孔內進水管線接點與出水管線接點之落差超過 1 公尺時，應於進流側設置跌落管。

(8)污水管於人孔內採 0.8 倍管徑之水面接合。

(9)管材之選用須考量能安全承受管外覆土壓與相關活載重，並須具有良好的耐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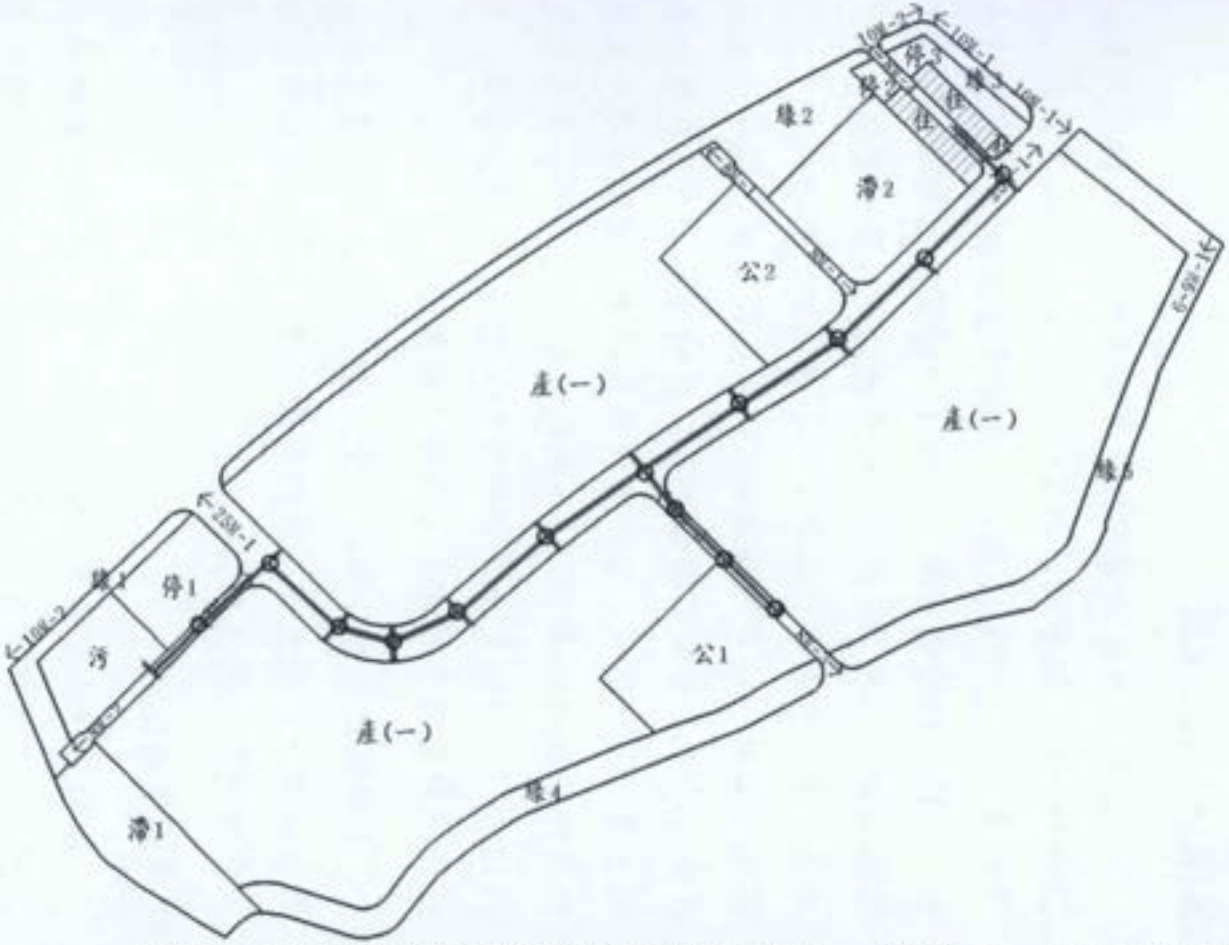
3.污水收集系統之配置

(1)污水收集主幹管採用管徑 300 mm 之管線，沿道路分隔島正下方佈置，其容量可符合尖峰污水量之需求；道路兩側收集至主幹管之管線亦採相同規格之管材。

(2)污水收集管考量採用具有良好的耐蝕性及抗外壓性之管材，其管材間接合採用水密性良好之接頭。

(3)人孔採用預鑄污水人孔。

(4)園區內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4-1-12。



圖號：4-1-12　　圖名：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配置圖　　圖例　—— φ300 污水收集管線

• 污水收集人孔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第二節、開發工程施工技術與營建管理

一、開發工程施工技術

茲將本園區可能遭遇課題及解決方式說明如后，以作為本工業區開發之參考。

(一)堆(棄)土問題之克服

土方問題為目前國內營造業普遍面臨之問題，尤其以大型公共建設動輒百萬以上棄(借)土方數量，加上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保法令相關規定，造成業主及施工廠商相當大困擾，是以規劃時儘量朝向挖填土方平衡之目標進行，惟本園區鄰近埔心溪堤防，受限於聯外水路高程及考量區內排水需求下，將以儘量減少填築高度之原則進行整地規劃，依規劃高程估算填方區平均填高約 0.59 公尺，挖方區平均填高約 0.58 公尺，考量未來園區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時產生挖土方，因此研擬以道路邊向各區塊中央低降填築，形成道路較鄰近區塊略高 65 公分之整地完成面，如此未來建築所開挖土方可用於整平建物與道路間用地，除減少初期公共工程借土數量外亦解決未來建築工程棄土問題。

本園區初步估計須向外借土 31,728m^3，將由桃園市及鄰近合法借土區或土資場取得所需土方，或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辦理取土挖運工作。

(二)與管線單位協調

區內各公共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為避免互相發生衝突應與各管線單位進行協調，配合道路雨、污水管線妥善分配各管線斷面位置，建議由市府召開管線協調會，先就各單位窗口及承辦人員建立聯絡資料，再由各單位依據規劃內容提出管道數及斷面大小建議，交由設計單位進行分配斷面位置之研究工作，完成後再與各單位確認，依據以往經驗各單位設計及發包所需作業時程均不相同，能否配合本工程編列

預算進行施工係主要關鍵，因此於管線協調會時需就是否代辦管線工程設計及施工分別討論，此外經費分攤問題亦為各單位所關注之重點需一併討論，以免影響工程進行。

(三)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本園區西側臨埔心溪，未來園區排水及相關新建工程若需使用河川公地，需向權屬單位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申請書內容包括申請使用土地清冊(使用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施工內容、施工計劃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為避免申請流程影響工程開工，建議配合細部設計時程先提出申請，並於細設核定前獲得同意使用，另外為做好施工期間水土保持，施工初期應先設置臨時排水路及臨時滯洪沉砂池，以維護鄰地安全。

(四)交通維持與施工動線

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週邊既有交通動線，或因標示不清使車輛於工區附近發生危險，故需研擬完善交通維持計畫，於適當地點設立工程告示牌、施工警告標誌、警示燈等安全設施，並在工區銜接交通流量較大出入口宜指派旗手指揮交通，在施工動線研擬上應考量施工順序、機具操作特性等相關因素，在適當位置開闢施工便道，以避免施工期間進出工區動線發生衝突，影響施工進度。施工便道規劃以能通達全區並連接台 61、桃 25 及桃 26 等既有道路為目的，約略以園區主要道路之路徑佈設，寬度 4~6 公尺，鋪面視需要以覆工板、碎石級配、水泥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等鋪設，以免施工期間施工便道有揚塵及遇雨泥濘無法通行之虞。

(五)品質管制與施工管控

本工程各項作業，將依契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步驟等擬定本管制檢驗程序，按部就班完成每階段目標，以期控管其工程品質與施工進度，自開工至完工保固期滿為止，均能

滿足契約及施工說明書要求。為使施工均能符合品質管理標準要求，對檢驗範圍、檢驗方法、設備器材、頻率、時機、紀錄、限止點及相關材料機具送審等詳加規定，藉由嚴謹施工檢驗程序，管制每一限止點均須檢驗簽核，方可執行下一工作，以確保各階段工作均能順利達成，工程均符合品質管理標準之要求。

1.材料及設備檢驗流程

(1)材料及設備檢驗流程

如「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圖」，包括材料及設備的送審作業、材料及設備採購製作、材料及設備進場檢驗及自主檢查、會同監造單位抽驗之申請、以及合格與不合格處置等作業，相關工程人員均須依據本流程圖確實執行本工程施作。

(2)材料及設備送審管制

A.依採購制度進行材料、設備及現場施工之採購發包，並依下列注意事項進行採購作業：

(A)採購需求盡可能量化與以規格化。

(B)供應商評估資料庫中選擇供應商。

(C)採購契約之擬定包括數量、規格、檢驗、交貨期限、保固、以及罰款等均應明確說明，絕不可含混不清而耽誤工期。

B.依本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要求於簽約後檢送下列文件予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查：

(A)供料廠商公司執照送審

(B)供料廠商工廠登記證送審

(C)材料及設備型錄或樣品送審

(D)計算書送審

(E)其他技術資料送審

(F)實績表送審

(G)出廠證明

(H)試驗報告

(I)無輻射證明

C.將依據「材料及設備送審管制計畫表」之送審進度及內容確實進行送審時程控管，內容包含送審項目、送審資料、預定送審日期、預定備料日期、預定進場日期以及預定試驗日期。為避免耽誤材料設備採購、製造及進料時程，並於送審時填具「材料設備送審表」以確實掌握送審文件之內容。

(3)材料及設備進場前管制

A.依合約要求及「材料及設備送審管制計畫表」確實掌握材料設備之備料時間、試驗時機及進料時間，並於每次試驗日期前向監造單位提出檢驗申請，並附上主辦工程師先行完成的自主檢查表及其他相關測試紀錄文件、出廠證明等。

B.隨時掌握供應商之備料及生產狀況，規劃並執行製造中隨機抽樣檢驗作業，主辦工程師應確實於檢驗中填寫自主檢查表。

C.協調供應商配合施工及監造單位，進行廠驗之測試工作。

D.請供應商提供出廠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測試合格證明等品質證明文件。

E.經常核對材料設備進場時程表，確保材料設備能準時進料。

F.設備進場前，應進行廠驗工作，設備經測試合格，

始得進廠進行安裝工作。

G.應依合約要求及「材料及設備送審管制計畫表」之預定試驗日期，於試驗前向監造單位提出檢驗申請。

(4)材料及設備檢驗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

A.依合約規定材料設備如採委外檢驗單位檢驗時應先提送 TAF 驗證通過之登錄證明文件予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查，待核可後，始可委託其辦理檢試驗工作。

B.檢試驗單位之人員學經歷名冊及檢驗設備一覽表，應檢送監造單位審查。

C.與監造單位共赴檢試驗單位，核對有關 TAF 驗證通過之相關文件及檢驗設備校正紀錄，並經監造單位認可後，轉承業主核備後，始得依材料設備試驗進度辦理委外檢試驗事宜。

(5)材料及設備進場後管理

A.材料設備進料時，應填具「材料設備進場紀錄表」。

B.材料設備進場尚未檢驗者，應標示待驗中加以區隔，並註明進場日期、存放數量及預定送驗日期。

C.送驗中之材料設備，應標示「送驗中」，並註明材料設備名稱、簽收單編號、存放數量、送驗日期、預定使用日期、檢驗人員等資料。

(6)材料及設備檢驗結果管制

A.檢驗結果，應填「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

B.若檢驗合格，應標示合格標籤，且依合格品之倉儲管理，並通知施工單位依進度領取使用。

C.若材料設備經檢驗後為不合格者，應標示隔離且存

放於不合格區，填具「材料設備驗退紀錄表」，並拍照存證，且通知供應商儘速運離工地，以免遭誤用而影響工程品質。

2.施工檢驗程序

(1)施工檢查點

A.自主檢查點如「施工檢驗流程圖」所示，包括施工前準備工作、放樣監測，鋼筋組立施工、模板組立施工、混凝土澆置施工等，均按自主檢查表依進而逐項施行工地自主檢查，以確保工程品質。

B.不合格處置，現場工程師須依據本流程圖落實執行。

C.自主檢查紀錄均依文管規定存檔，俾利品質稽核及工程品質追溯。

(2)訂定限止點

A.限止點將依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所訂限止點，配合辦理。

B.在執行本合約時，依合約規定凡屬隱蔽部份於掩蓋前，永久性工程建造前，關係施工品質之控制點，如流程圖中菱形符號部分，非經監造單位會同檢驗合格，不能進行後續工作，並於預定檢驗日期3天前提出「工程檢驗申請單」，並以書面通知檢驗日期、時間、地點，並請監造單位會同施行各種檢試驗工作，於完成後，應簽認書面紀錄，以為本所執行後續工作之依據。

C.限止點依序如下：

(A)放樣監測。

(B)鋼筋組立施工。

(C)模板組立施工。

(D)混凝土澆置施工。

(3)主辦工程師於視察工地現場時應確實進行自主檢查，並填表記錄。

(4)檢驗結果之管制

A.施工檢驗時，需依自主檢查表紀錄表，依進度逐項進行檢驗工程。

B.若合格，則填寫本紀錄表及照相存證，並通知施工單位繼續施工。

C.若發生不合格情形，則依不合格品管制程序，品管人員應開立「施工缺失改善追蹤表」，對於施工不合格品進行改善追蹤管制，且工地主任及主辦工程師應儘速採取改善措施。且適時修正品質管制作業流程，以防止不符合本工程品質標準之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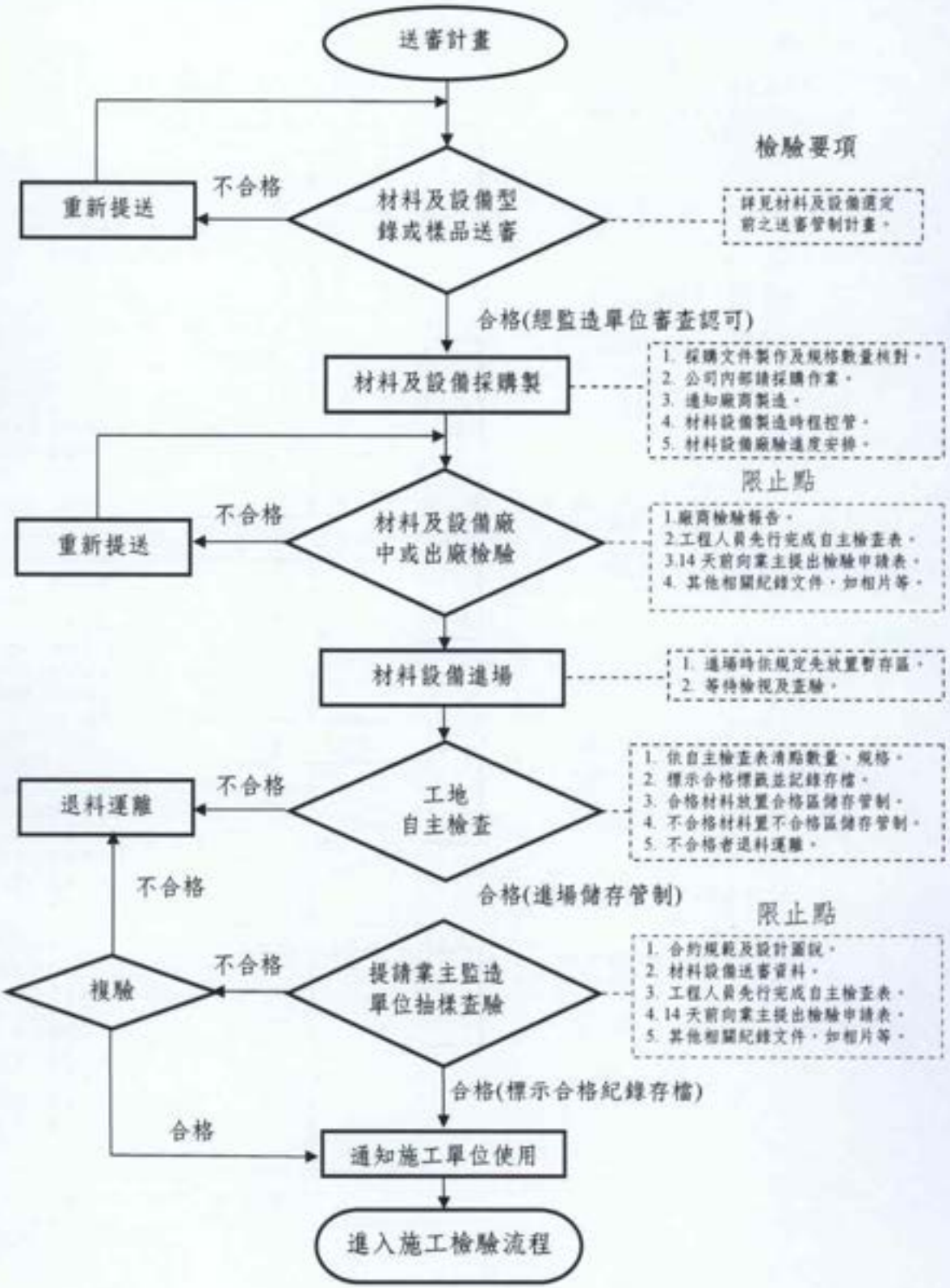


圖 4-2-1　材料及設備檢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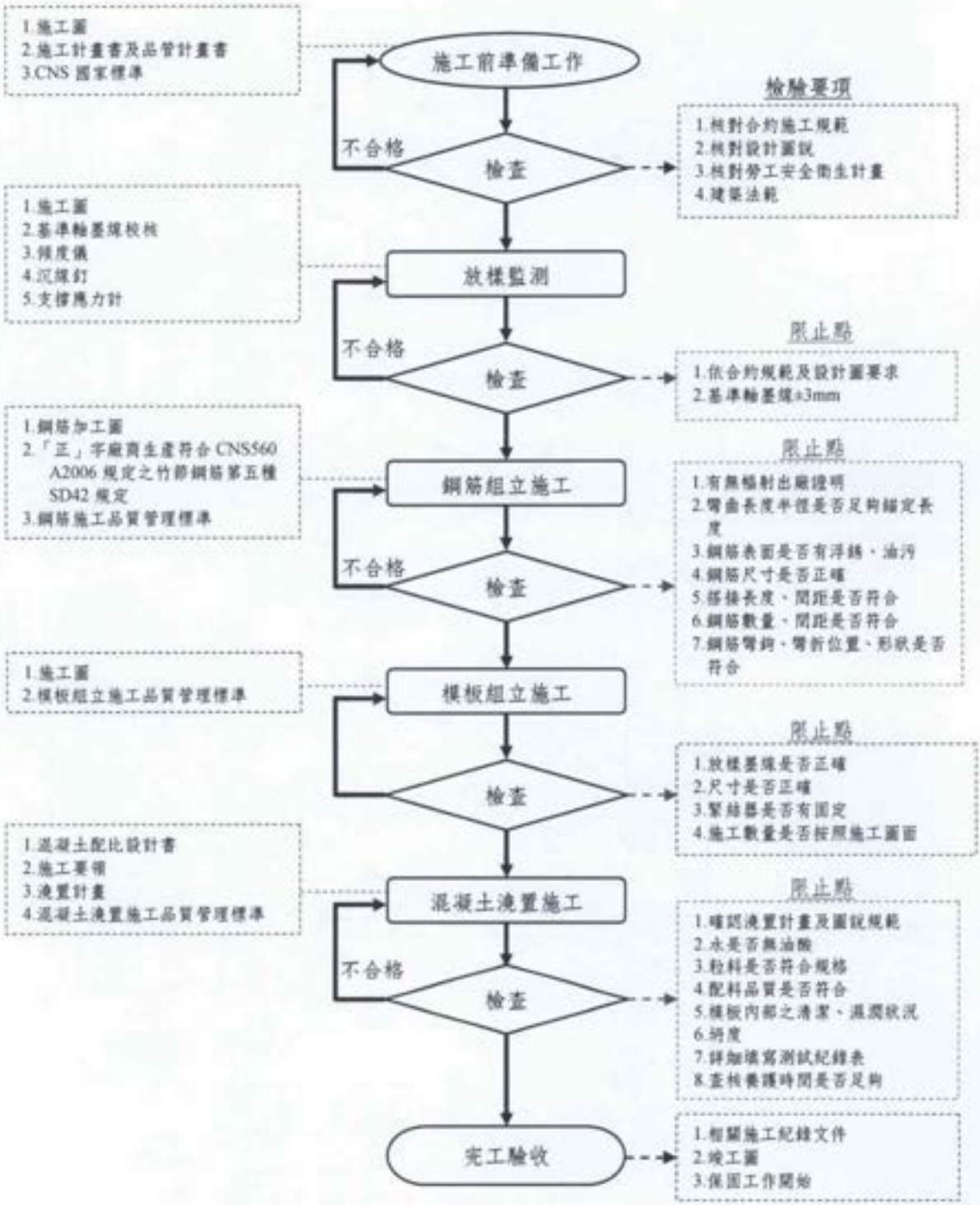


圖 4-2-2　施工檢驗流程圖

(六)施工缺失改善對策與作法

為消除工程進行中潛在可能發生的缺失與事故，現場工程師於施工前，應徹底瞭解過去事故之原因及其解決之道，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且對可能事故擬妥緊急應變措施，作為施工重點管理之依據，以避免影響工進。防患於未然之預防措施，可避免重蹈覆轍，是品質管理最重要的精神之一，也是施工管理最重要的一環。其包含的範圍包括了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失之各項品質系統異常者均屬之。

1.異常現象

(1)材料進場驗收連續發現不符合規定達三次以上(含)者。

(2)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由客戶提出之意見及缺失等經改善後仍無法滿足客戶要求者均稱之。

(3)發生安衛事件導致人員傷亡及遭主管機關舉發同一事件達二次以上者。

(4)工期嚴重落後達5%以上。

(5)因異常導致商譽破壞者。

(6)遭罰款之有形之損失者。

(7)內部稽核缺失導致系統失效者。

(8)作業流程如圖4-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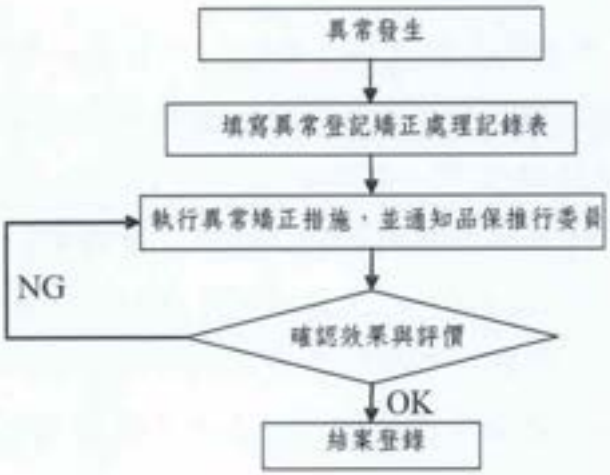


圖 4-2-3　作業流程圖

2.異常現象改善對策與方法

異常發生或潛在異常之現象出現時，發生單位應即填寫「異常矯正與預防處理記錄表」。評述該異常現象、分析異常原因，並擬具矯正與預防措施，若有必要得檢附該異常照片圖面及相關記錄。

(1)矯正措施之擬定注意事項

A.各項不合格作業能有效處理。

B.矯正措施應能有效執行與管制。

(2)預防措施擬定注意事項

A.應用各項統計資料與記錄以發掘分析並去除異常現象。

B.預防措施應能有效執行與管制。

(3)發生單位應於異常發生後七天內，將填妥之「異常登記矯正處理記錄表」，提呈部門主管，由其判定是否屬重大異常及責任歸屬。

(4)異常發生依據擬定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改善。

(5)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完畢後，由直屬部門主管確認效果，並作成評估。

(6)不合格之矯正與預防措施，應在「不合格報告書」中述明與執行。

3.不合格品之管制

除前述異常現象之改善對策與方法外，對於不合格品之管制措施，亦為預防與矯正措施作業之重要課題，期管制之目的在於防止任何潛在不合格之狀況再發生，以維護工程之最佳品質。

(1)材料檢驗

A.材料若經檢驗判定為不合格材料時，品管主任應在送貨單上註明為不合格，加蓋「驗退」印戳並併同該試驗報告及『不合格報告書』呈工地主任核閱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儘速將不合格材料運離工地。

B.不合格材料在未運離前，應以標籤「不合格待退料」標示於該批材料上；必要時以警示帶輔助標示，以防誤用，並追蹤管理。

C.品管主任應統計及評估不合格率高之供應商，以書面通知改善；必要時得拒收。

D.品管主任應依據「材料不合格品管制總表」追蹤辦理各項材料之檢驗至合格，才能供料，否則禁止進料。

(2)施工檢驗

若經檢驗為不符合合約要求時，除記載於各施工檢驗表單後，將該施工檢驗表單呈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工地主任擬定改善方案，並即刻進行改善；由品管

主管依據「不合格結構物管制總表」跟催複驗至符合規範要求後進入預防與矯正措施程序。

(3)作業內容

A.進場材料應經點收後方可運入物料倉庫，並加以適當識別，避免未經檢驗合格而誤用。

B.檢驗測試應依規定辦理。

C.領用材料使用應註明使用位置，以利日後發生問題追溯判定之便。

(4)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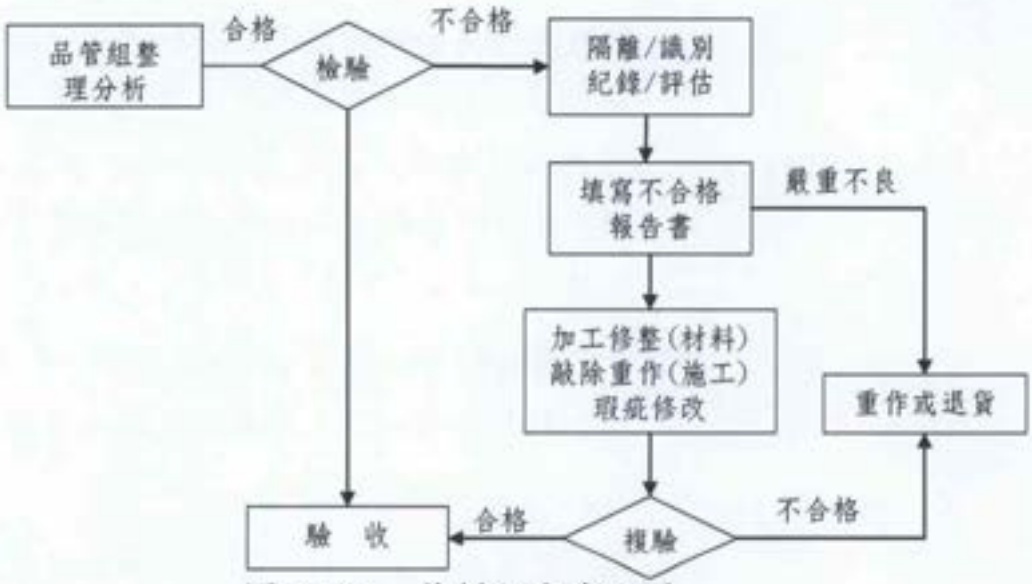


圖 4-2-4 管制程序流程圖

(5)作業目的

對進行中工程之各項施工品質及材料之不合格項目作有效管制，並透過預防與矯正措施作業，防止任何潛在不合格之狀況在發生，利用 PDCA 循環來防止改善缺失，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七)落實施工中環境保護

工程施工過程中常因管理不善而導致環境問題產生，有

鑑於此未來將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規定，要求承包商提出「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經核可後，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作業，使施工期間對工區附近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施工中環境保護主要目的係對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煙塵、排放水水質加以控管，以達到不干擾自然生態及影響生活環境之目標，未來工作項目包含洗車台及沉澱池設置、廢水處理、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及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二、開發工程施工營建管理

(一)施工計畫

依據工程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說明書彙編、相關規範(如 CNS、ASTM、AWS 等)，材料供給使用，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與作業要點」等規定編訂施工品質保證計畫，藉由有制度、有組織、有系統、有計畫、有效率，權責分明的管理策略及品保計畫與參與人員落實執行查核、查驗、抽驗作業，督促施工廠商依品管計畫、施工計畫、預定工期與進度確實辦理，以確保工程施工成果能滿足設計及規範的品質標準，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規定的三級品管系統，即工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主辦工程單位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保證品質管制確實有效執行，提供產品要求的信心，提高工程品質的可靠度。

(二)品管組織

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建立本工程三級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品質評鑑單位、品質管理單位與品質管制單位，構成完整的品質管理體系，各經辦工作建議如下：

表 4-2-1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表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品質評鑑	評鑑	一、工程評鑑 二、隨機實施品質考核、評鑑作業	市政府
品質保證	督導	一、建立品保制度 二、工程品質督導 三、工程材料之查證 四、施工程序作業文件之查證	監造單位
品質管理	執行	一、成立品管組 二、訂定品管計劃 三、查證材料設備 四、查核施工作業 五、記錄建檔保存	施工廠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品質管理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將依據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本工程特性加以制定，包括編訂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施工作業程序，及圖說研討、測量系統檢測、施工計畫審核，施工指導、工地品保人員權責、施工配合與障礙協調等作業要點，以使施工品質能符合標準、工地管理能步上軌道、工程進度能按時完工。

(四)施工作業查核

依施工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檢驗程序之規定，對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依照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所列之製程作業、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之內容，督促承商提出「自主檢查表」辦理檢查，再由工務所人員目視檢查、量測等方式實施查核簽認之工作，以確認施工品質符合規定。其查核結果應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並通知施工廠商改善查核缺失，俟複驗合格後始可進行下一次之作業。

(五)驗收移交工作

施工廠商於正式提報竣工前應注意竣工檢驗、設備功能已測試確認及環境之整理均已完成。報請驗收時應準備各種

必要文件；如符合初驗條件，將擇期辦理初驗。初驗如有缺點施工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複查合格後辦理正式驗收。

1.竣工及驗收

驗收結案階段依循下列步驟確實執行：

(1)提報竣工

(2)報請驗收

(3)辦理初驗

(4)缺點改善

(5)正式驗收

(6)辦理決算

(7)保固期限

(8)移交結案

驗收結案查核重點：

(1)確認施工廠商備妥完整報告，包含竣工檢驗、設備功能已測試確認及環境之整理均已完成。

(2)確認承包商備妥各式必要文件，及協調擇期辦理初驗。

(3)確認初驗未符合項目，均經修正妥適。

(4)協助正式驗收事宜及驗收合格後相關結案、保固等文件處理。

2.竣工報告撰寫及財產基本資料建立

竣工報告擬分為總述、施工、竣工圖、工程數量統計及分析、索引五篇編撰，其中總述可分成工程概述、執行單位簡介、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控制與協調、品管及品保、施工安衛及環保、重要記事、參考文獻等章節，竣工報告於規定期限內編撰完成，並依規定提送有關單

位供其製作財產基本資料，以便辦理結案。

(六)文件及紀錄管理

為建立工程文件管制作業，以確保施工品質的有效管理，應對各類證明文件、試驗紀錄、施工作業品質查核紀錄等按其特性分類建檔保存，並藉制度化、系統化的編號檢索，達成文件一致性與追溯性，便於隨時追蹤查閱，確保文件系統之有效運作。完備的文件紀錄檔除做為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亦可提供後續工程訂定施工品質管理計畫之參考。

(七)工程爭議解決

依合約、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掌握時機，針對問題立即處理，將爭議減至最低。

第五章 開發執行計畫

第一節、開發方式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園區私有土地之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及社區用地配售方式辦理，協議不成方不得不採徵收。

(一)地籍資料調查及土地使用現況

1.土地權屬及公告土地現值

本園區範圍屬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土地，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佔總面積約 74.29%。另根據土地登記簿謄本，本園區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農牧用地為每平方公尺為 1,900 元，甲種建築用地為每平方公尺為 4,900 元。

2.土地使用及地上物分布

本園區內土地現況以休耕農業使用為主，約占區內總面積約 83%，零星分布蔬菜及果樹類農作物，其餘土地則分布住宅及農業設施等建物。

(二)用地取得作業計畫

1.作業流程規劃

依據用地取得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定本園區土地取得作業流程如圖 5-1-1 所示。

2.作業計畫執行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規定，辦理本園區範圍內之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1)地籍調查作業

本園區計畫範圍邊界之土地，業配合地政事務所之用地分割作業，進行部分土地之假分割作業，以釐清地籍資料之正確性。

(2)舉行公聽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爰此，本園區業依前述法令規定，於 100 年 3-4 月、102 年 9-10 月假沙崙村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舉辦 4 場本案公聽會，召開前除以函文通知地主、承租農民及地方人士外，並於當地村辦公室張貼公告，另將公告函刊登於新聞紙，會中除說明本案計畫背景、實質發展計畫、環境影響及用地取得作業外，並聽取與會人士之意見。

(3)私有土地用地取得作業

A.召開協議價購會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爰本園區未來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並說明協議價購之辦理方式與價購金額及領取價購款之時間。當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後，則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買賣契約書(公契約)簽定事宜，於完成相關買賣程序後，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

B.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經協議價購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進行調查或勘查，所有權人不得拒絕或阻撓，惟勘查單位亦應於 7 日前通知所有權人，進行勘查而須拆除之地上物亦應先行補償所有權人。茲就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執行說明如下：

(A)土地補償費查估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故計算土地補償地價前應先調查徵收範圍內土地之市價。所謂「市價」，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B)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包括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工廠或其他特定物補償費等，並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改制前)辦理。

C.徵收計畫書陳報核定及公告與發放補償費用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擬定徵收計畫書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於核准徵收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計 30 日。同時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時應載明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及其補償費、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期限及公告徵收後禁止事項等內容，檢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當地政府或徵收土地所在地。

D.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於完成徵收公告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

私有土地經公告徵收期滿，並發價補償完畢（或依法存入國庫專戶），縣市地政機關應將徵收土地列冊，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4)公有土地用地取得作業

公有土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讓售作業；另本園區內縣有土地訂有耕地租約部

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於本園區核准變更編定後辦理終止租約，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惟前述租約須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並有自任耕作之事實，承租戶始得領取之，另有關改良土地之補償費用，則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應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後發給之。

(三)用地取得相關費用概估

本園區概估之各項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編列明細，除改良土地費用暫不予估列外，用地取得費用估算約 97,979 萬元，詳如下表所示（未來應依實際發生成本為準），而有關估列各項補償標準之年度，以 100 年度為概估基準。

1.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

本園區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包括私有土地徵收費、公有土地讓售作價款、公有耕地補償價款，估算後約 85,921 萬元。

2.地上物徵收補償及拆遷費：

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及相關規定，估算地上物補償及拆遷費包括建物拆遷補償、人口及建築物搬遷補助費、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農作改良物補償等，估算後約 11,661 萬元。

3.行政作業費

本園區用地取得行政作業費包括土地行政作業、土

地複丈分割與登記作業、地籍整理作業等費用，估算後約 397 萬元。

表 5-1-1　本園區用地取得各項費用明細概估表

項目	經費(萬元)	備註
一、公地作價及私地徵收地價款	85,921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未來土地交易趨勢估列。
二、地上物補償金額	11,661	
1.建築改良物(含自拆獎勵金)	11,651	依現況情形估計。
2.農林作物	10	依現況情形估計。
三、行政作業費	397	
1.土地行政作業費	227	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以每公頃 8 萬元估列)
2.土地複丈、分割與登記費	85	依地政事務所規費計列
3.辦理地籍整理費	85	以每公頃 3 萬元估列
合計	97,979	

註：本表金額係概估資料，有關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標準及其計算項目、費用，應依實際辦理及主管機關核定成本為準。



圖 5-1-1　土地取得作業規劃流程圖

二、開發方式

本園區未來除得由桃園市政府開發外，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並將視資金編列性質，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三、土地處分計畫

本園區開發後土地租售作業之工作推行，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園區所擬定之土地租售要點進行土地處分作業。

(一)土地租售對象

1.廠房用地：採 80%之產業用地先租後售，20%採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

本園區規劃之廠房用地租售對象為倉儲物流業廠商，及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2.住宅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1)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2)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3)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3.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二)土地租售辦理方式

1.目標市場定位及方向

本園區引進倉儲物流相關產業，以建構倉儲物流產業園區，將因應周邊產業聚落需求引入倉儲物流廠商，達到產業群聚及加速其間轉運之效，以進一步提昇整體產業競爭力。

2.工業區土地租售作業執行策略

(1)開放廠商預租售本工業區土地：

考量本園區之將來設廠需求熱絡，可在擬定相關租售要點時將預租售方式納入，除可有效減輕開發單位利息成本負擔外，並可預先掌握廠商之需求，把握商機，並降低開發後空餘工業用地過多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2)彈性且符合市場的訂價方式：

由於本園區各宗地區位條件有所不同，為有效吸引廠商前來購地設廠及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故於制定與審查售價時，在全區成本收支平衡之原則下，能依推出時期先後、區位等，採取彈性差價措施。

(3)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

本園區將依據潛在廠商調查結果，確實了解相關潛在客戶之相關資料及市場需求意願。

(4)公開租(預)售說明會：

於本園區公開租(預)售或於開發完成後，舉辦租(預)售說明會或舉辦相關活動，使國內、外廠商能確實瞭解本園區之基本資料、區位優勢等、單位租售價等詳細資料，並將設廠相關法規、相關優惠措施及配

合事項等一一說明，以提高其設廠進駐意願。

(5)有效的廣告媒體促銷：

透過設立服務站及具系統性、整體性之系列大型看板、廣告文宣等構思，宣傳本園區相關資訊。

(6)建立租售資訊平台：

本園區得透過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等建立租售資訊平台，以管理本工業區之租售業務，並提供需地廠商即時之土地租售資訊（提供已租售及未租售土地之地理位置、土地廠房價格等相關資訊）。

(7)出售手冊及契約訂定相關條款：

為確保本園區廠商如期開發營運，將於本園區出售手冊及廠商契約內予以規範：採「先租後售」之產業用地，先出租予廠商於三年內申請建照興建廠房，俟建廠完畢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購置土地，且規定三年內不得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否則將由桃園市政府終止租約及以原價買回。

3.租售作業進度

土地租售作業進度依本園區所擬定之開發進度，初步設定於開發作業第3年至第5年間進行銷(預)售。

第二節、開發預定進度

考量各項法定程序，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園區開發作業(惟應依實際行政作業時間為準)，包括申請編定、土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及土地銷售四階段之主要工作項目。

一、產業園區申請編定階段

申請編定階段，工作內容包括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等作業。

二、土地取得階段

用地取得階段，須待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核准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分割、協議價購、地上物查估、土地徵收等作業，而公有土地亦須先行函詢公有地管理機關後，辦理後續作價事宜。

(一)用地分割作業及用地範圍邊界測量。

(二)協議價購作業。

(三)地上物查估作業。

(四)製作徵收土地計畫書圖。

(五)報請徵收核准。

(六)公告徵收（含前置作業）。

(七)發放補償費。

(八)函詢公地管理機關。

(九)計算公有地管理機關應領取之地價款。

(十)通知公有地管理機關領取地價款。

(十一)取得公有地管理機關付款憑證及土地所有權狀。

(十二)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設計施工階段

(一)工程規劃、設計

本園區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完成後，進行工程規劃工作，包括工程細部設計工作，據以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及後續施工監造作業。

(二)工程施工

本園區開發工程工作內容包含整地、道路及交通設施(含停車場)、排水及防洪、照明、污水管線、污水處理廠、公用設備(含自來水、電力管道、電信管道)、景觀綠美化等多項工程，概估施工時程為1年。

1.整地工程：主要為園區內道路及各區塊用地之土方整平工作，其項目分為表土清除與掘除、整地挖方、近運利用填方、借土回填等工程。

2.道路及交通工程：主要為路床整理、碎石級配底層、AC鋪設、人行道鋪設、無障礙斜坡道、標誌牌面設置、標線劃設、停車場各項設施工程。

3.排水防洪工程：主要為排水明渠設置，路邊溝、集水井、RCP 管埋設、水溝蓋版、進水格柵及框座、滯洪池及灌溉圳路改道等工程。

4.照明工程：分為路燈基礎座、配電盤基礎座、PVC 管路埋設、PVC 管路外覆鍍鋅厚鋼導線管埋設、路燈線路末端基礎及接地設備等。

5.污水管線工程：污水管線埋設、人孔埋設、管內彩色TV檢測。

6.污水處理廠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建築工程、機電設備

工程及試車。

7.景觀綠美化工程：主要為綠地、滯洪池、停車場週邊之綠美化及植栽工程。

8.公用設備管線埋設：包括電力、電信管道埋設及自來水管線埋設工程。

四、土地租售階段

因本園區擬採行預售制度，預估可於完成用地使用編定變更後，配合進行土地租售企劃與土地租售作業要點之擬定，而於工程完成後進行租售與土地點交作業。

表 5-2-1　本園區開發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一、可行性規劃及非都市土地變更	═══	═══	═══	═══	═══			
二、環境影響評估	═══	═══						
三、用地取得作業						═══		
四、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	═══	═══
五、土地租售作業							═══	═══

註：本表為預定進度，未來仍應以實際審議及作業時間為準。

第六章 開發財務計畫

第一節、開發成本概估

本開發成本依前述開發工作項目、開發預計進度，概估本園區開發總成本。初步估計開發總成本約為新台幣 192,845 萬元(未來應依實際開發成本結算為準)，並依各項開發工作分述其概估經費。

(一)編定規劃調查費用

為執行本開發計畫土地編定調查等相關作業，故需編列編定規劃及調查費用，其中包括可行性規劃、開發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用水用電計畫、測量作業、環境監測以及地質鑽採與環境品質調查等工作項目，初步估計編列約 1,600 萬元。

(二)土地費用

本園區所需土地取得費用包括土地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依相關規定編列，初步估計編列約 97,582 萬元。

(三)開發工程費用

依據前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草案，將分別估算直接工程費與間接工程費。直接工程項目包含基地整地、道路、排水防洪、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照明及號誌、景觀綠美化、雜項等工程；間接工程則包括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交通維持費、品質管制費、環保設施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營業稅、施工管理費與其他費用(包含工程規劃與設計費)，初步估計編列總開發工程費用約 50,983 萬元。

(四)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為開發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其中包括土地取得作業、土地及有關之地籍測量登記、地籍整理、規費、土地租售作業費等項目，依據相關規

定估算所需經費，初步估計編列行政作業費用約 2,419 萬元。

(五)代辦費

依據「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辦理受託業務時，資金自行籌措部分，得計列代辦費並納入開發成本，其數額不得超過支付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土地費用……等各款費用總金額 10%。因此本園區開發計畫之代辦費計算依規定以本園區編定規劃與調查費用、土地費用、開發工程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總金額之 10%計列，初估編列約 15,258 萬元。

(六)利息

利息假設以平均年利率 4%，3 年期計算，概算本園區孳生利息約 25,003 萬元。

表 6-1-1　本園區開發總成本概估表

項目	費用(萬元)
1.　編定規劃與調查費用	1,600
2.　土地費用	97,582
2.1 土地補償費	85,921
2.2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11,661
3.　開發工程費用	50,983
3.1 直接工程費	40,786
3.1.1 整地工程	1,931
3.1.2 道路及交通工程	8,710
3.1.3 排水防洪工程	4,568
3.1.4 自來水工程	1,631
3.1.5 電力工程	1,009
3.1.6 電信工程	377
3.1.7 污水管線工程	2,130
3.1.8 污水處理廠工程	4,667
3.1.9 公共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8,748
3.1.10 社區中心建築物	7,015
3.2 間接工程費	8,157
3.3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2,039
4.　行政作業費用	2,419
4.1 土地取得行政作業費	897
4.2 應繳納之規費	322
4.2.1 環評審查費	9
4.2.2 用水計畫審查費	3
4.2.3 用電申請及外電補助費	30
4.2.4 營建空污費	240
4.2.5 雜照審查費	20
4.2.6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20
4.3 土地租售作業費	1,200
5　代辦費	15,258
6　利息	25,003
總計	192,845

註：未來應依各項工程實際開發成本結算為準。

三、預期土地租售收入估算

本園區租售價格參酌開發成本及市場機制訂定(廠房用地出售單價初估約 4.2 萬元/坪、出租單價 0.36 萬元/坪/年)，本園

區估計總收入至第 5 年約 213,736 萬元，惟實際出租出售價格應視市場經濟運作調整。

四、分年現金流量

依據本園區進度所概估之投入成本(編定規劃與調查費用、土地費用、開發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用等)及預期土地收入情形，假設開發工程費用第 1 年編列 30%額度、第 2 年編列 70%費用額度，行政作業、規劃及代辦費分 5 年編列，其餘之成本費用於第一年編列。

土地租售收入部分，以 20%採出租之廠房用地 20%第 2 年全數出租、80%採先租後售之廠房用地採第 2、3 年分別出租 50%、50%，第 3 至 5 年分別售出 50%、25%、25%比例，彙總分年現金流量情形如下表。

本園區開發財務之益本比為 1.1083，大於 1，顯示財務尚屬可行。

表 6-1-2　分年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收入	20%廠房用地出租收入	14,826	0	3,706	3,706	3,706	3,706
	80%廠房用地先租後售收入	198,910	0	7,413	54,360	50,654	86,482
	小計	213,735	0	11,119	58,067	54,360	90,189
支出	地價補償費	85,921	85,921	0	0	0	0
	地上物補償費	11,661	11,661	0	0	0	0
	公共設施工程費用	50,983	15,295	35,688	0	0	0
	土地整理費	19,277	5,783.10	5,783	1,928	1,928	3,855
	小計	167,842	118,660	41,471	1,928	1,928	3,855
淨現金流量		45,893	(118,660)	(30,352)	56,139	52,433	86,333
期初餘額			(118,660)	(164,878)	(162,281)	(112,633)	(66,634)
貸款利息		25,003	(4,746)	(6,595)	(6,491)	(4,505)	(2,665)
期末餘額		20,889	(123,406)	(160,354)	(110,706)	(62,778)	20,890
益本比		1.1083					

註：未來應依實際開發成本結算及資金需求為準。

五、敏感度分析

(一)開發成本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地價補償費以市價計算之，經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交易價格資料，本園區周邊農牧用地近五年平均交易單價約為 2,400 元/㎡、甲種建築用地為 6,100 元/㎡，考量未來土地交易價格趨勢，以地價補償費：農牧用地補償費單價以 2,800 元/㎡至 5,091 元/㎡、甲種建築用地單價以 7,280 元/㎡至 30,727 元/㎡進行財務敏感度分析。

表 6-1-3　本園區地價補償單價(市價)方案表

方案別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元/㎡	元/坪	元/㎡	元/坪
1	2,800	9,256	7,280	24,066
2	3,000	9,917	7,800	25,785
3	3,200	10,579	8,320	27,504
4	3,400	11,240	8,840	29,223
5	3,600	11,901	9,360	30,942
6	3,800	12,562	9,880	32,661
7	4,000	13,223	10,400	34,380
8	5,091	16,830	30,727	101,577

此外，考量未來物價變動趨勢及公有地承租戶權益，暫以 5%寬估地上改良物補償費、開發工程費、行政作業費規劃代辦費，及依地價估計承租戶救濟金。

依前開方案 1~8 計算，另加計地上改良物補償費、開發工程費、行政作業費、規劃代辦費及貸款利息，總開發成本介於 19.28 億元至 26.68 億元。

(二)開發收益

產業園區開發財務係為自償性質，本園區開發後丁種建築用地出售均價依上述開發成本歸墊後，每坪須介於 3.58 萬元至 4.91 萬元，財務方能自償。另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土

地交易價格資料，近年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建築用地交易價格介於每坪 3.9 萬元至 4.8 萬元，爰除方案 8 財務無法自償外，其餘方案 1~7 開發後尚符合大園區丁種建築用地交易價格行情，財務尚可自償。

表 6-1-4　本園區開發費用財務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萬元

方案別	地價補償費	地上改良物補償費	承租戶救濟金	開發工程費	行政作業費規劃代辦費	貸款利息	合計	成本歸墊均價(萬元/坪)
1	85,921	11,661	0	50,983	19,277	25,003	192,845	3.55
2	87,562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39,045	234,273	4.31
3	89,203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39,374	236,242	4.35
4	90,844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39,702	238,211	4.38
5	92,486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40,030	240,181	4.42
6	94,127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40,358	242,150	4.46
7	95,768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40,687	244,119	4.49
8	114,633	12,244	21,648	53,532	20,241	44,460	266,758	4.91

第二節、資金來源

本園區開發資金來源除得全部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部分或全部園區辦理開發業務所需之資金，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

第三節、開發經濟可行性評估

一、本園區開發成本

(一)內部成本

本園區開發內部成本包含地價補償費、地上改良物補償費、開發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規劃代辦費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約介於 19.28 億元至 26.68 億元，開發成本將由廠房用地出售之收益自償。

本園區之開發係供倉儲物流業進駐，屬低污染產業，對周邊農業環境衝擊極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本案設置一處污水處理廠，產生之廢污水須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方可排放，對環境影響有限。此外，本案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包括施工期間之維護、環境監測計畫等，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二)外部成本

1.私有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影響

本園區係採徵收取得私有土地，其中一般私有土地面積約 1.6681 公頃，占 5.88%，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9 月 16 日共召開四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意見，所有權人多表示贊同本案之開發。

本案土地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補償之；地上物補償亦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桃園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補償。

桃園市現建置之弱勢族群照護及福利補助、就業輔導、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等，可供有需求之所有權人申請，

以將所有權人權益影響降至最低。

2.農業用地變更影響

本案現行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依桃園市政府民國 97 年「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農地發展及利用適宜分析，本園區範圍位屬稻米發展最低適宜地區，且農地現況以休耕為主，本案之開發對於周邊地區糧食安全影響有限。

另本園區於周界劃設 2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有農灌排改道規劃，對周邊農地影響輕微。

二、本園區開發效益

(一)內部效益

1.本園區現況土地使用以休、廢耕農地為主，開發後可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本計畫劃設 17.0174 公頃產業用地，引入倉儲業使用，預估創造 1,000 人就業機會及年產值約 10 億元，符合本市倉儲業廠商殷切之用地需求。

2.建構友善環境

園區現況之二處水窪皆予以原地保留，並於埔心溪東側規劃滯洪池，加以生態化設計，對整體環境生態有正面之效益。

本園區亦保留現況部份文化地景，並納入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可保存地方發展共同記憶。

(二)外部效益

1.本園區位於未來將扮演結合桃園市優勢產業，整合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辦功能，促進關聯產業之分工合作，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園區開發後，將增進政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之財政稅收，有助於政府推動建設及施政。

3.園區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園區開發後引入倉儲物流業，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就業機會及地方繁榮，增進政府稅收，發揮生產、環境、土地及財政上之內、外部效益；又倉儲物流業屬低污染低耗水產業，且本園區土地使用規劃上，於週界設置隔離綠帶及設施、保留現況水溝營造生態環境，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可降低對周邊農地及環境之影響；本園區亦提出相關補償機制及因應措施，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園區透過規劃及機制，降低開發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開發後帶來之內、外部效益大於所生內、外部成本，具備經濟可行性。

第七章 營運管理計畫

第一節、土地規劃、興建與租售期

一、經營管理目標

本階段工作內容包含申辦、用地取得、工程興建與土地租售等，預定於五年完成上述所有工作，並以嚴謹監督施工品質、減少周圍環境衝擊，並順利租售園區土地為經營管理目標。

二、執行策略

(一)工程興建之控管

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藉由擬定施工計畫書，按部就班檢視工程規劃及設計圖、慎選施工材料與設備，以及符合檢驗流程及送審管制規定。

施工工區及所有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及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內相關規定、隨時採取防範措施以保護工區及所有人員、財物之安全並維護衛生，避免廢棄物及垃圾之堆積與廢污水之漫流。

另整體開發工程施工期程，將可能產生周圍環境衝擊效應，因此，得視為有效控管之項目，故將編列人力進行交通、噪音、污水等防治工作，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環境保護計劃等。

(二)土地租售之控管

本園區土地租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區將導入之產業特性、地方發展需要及本園區基本條件等特性外，將參酌相關租售執行策略如下，期能順利推展本園區土地租售作業之進行。

1.開放廠商預租售本園區土地：

(1)考量本園區之將來設廠需求熱絡，於擬定相關租售要

點時考慮將預租售方式納入。

(2)將可減輕開發單位利息成本負擔，並將所降低之成本反應於工業區土地售價，適度回饋設廠廠商。

(3)開發單位將預先掌握廠商之需求，把握商機，並降低開發後空餘廠房用地過多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4)開發單位在合於相關法規下可依廠商需求而量身訂作，如此廠商將來興建廠房相關設施時，可爭取時效性，避免不合或不當工程之浪費及開發時程之風險。

2.彈性且符合市場的訂價方式：

由於本園區各基地區位條件、選擇機會多寡等有所不同，為有效吸引廠商前來購地設廠及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在全區成本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將依推出時期先後、區位等，採取彈性差價措施。

3.公開宣傳、招商或銷售說明會：

(1)於園區公開租(預)售或於本園區開發完成後，舉辦租(預)售說明會或相關廣宣活動，使國內、外廠商能確實瞭解本園區之基本資料、區位優勢等、單位租售價等詳細資料，並將設廠相關法規及配合事項等一一說明。

(2)提供廠商有關投資抵減、稅賦減免等相關資訊及說明，以提高其設廠意願。

(3)解決廠商設廠相關問題，如法規上適用疑義。

4.有效的廣告媒體宣傳：

透過設立服務站及廣告文宣、網頁設計等構思，發揮招商宣傳效果。

(三)提供當地就業服務需求

本園區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將請施工單位優先僱用當地住民。

第二節、開發後營運管理期

一、經營管理目標

本階段為本園區整體開發工程完竣並移交給管理機構接管後，執行單位為本園區管理機構，後續園區之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園區整體發展方向策劃、形象塑造、招商工作、土地租售、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及單一窗口之行政業務服務等事項，因此，開發經營與管理之目標並非僅是消極的維持園區基本之營運而已，更應以積極態度訂定開發經營與管理之目標。

二、執行策略

(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組織

1.法令規定

本園區為桃園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開發，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並依「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成立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並實施管理維護。必要時，亦得依前開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

2.營運管理組織

本園區未來管理維護組織，桃園市政府未來可依自行設置管理機構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模式擇一辦理，並於園區內設置服務站，負責園區管理維護事宜，管理機構管理模式分述如后：

(1)自行設置管理機構模式

其設置規程應參考「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成立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本園區面積規模未滿一百公頃，得設置服務站，初步研擬之管理機構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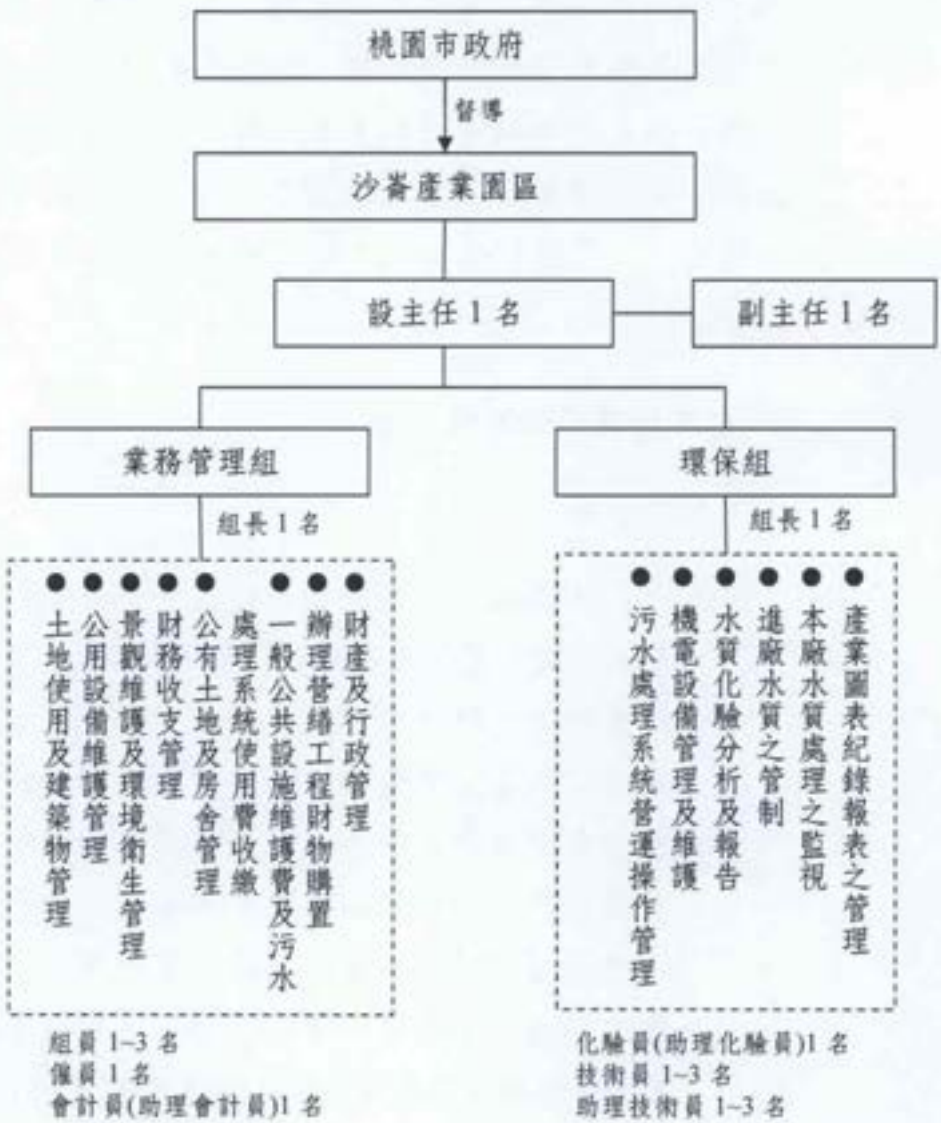


圖 7-2-1　桃園市政府自行設置管理機構之管理模式

(2)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模式

桃園市政府另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及「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初步研擬之管理機構詳見圖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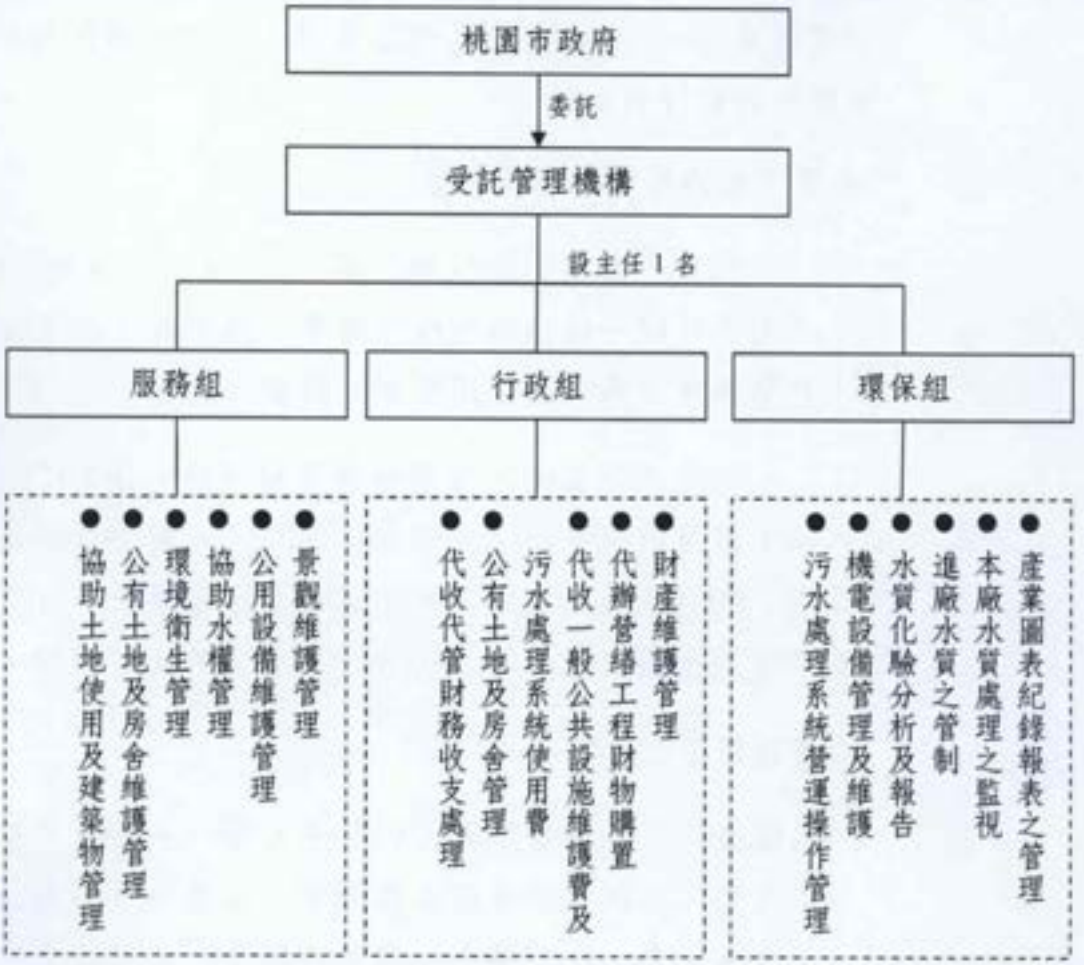


圖 7-2-2　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之管理模式

(3)設立聯合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業於本園區西南側約 20 公里、20 分鐘車程處設立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周邊包括：桃科、環科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之廠商服務及園區維護管理等功能，其下設置工務組、業務組、招商組及行政組等組織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

本園區因規模較小，且該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機能可符合本園區所需，爰將就近納入該聯合服務中心之管理，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二)產業園區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及使用

為維護本園區公共設施之開發、營運、維護與提升等營

運管理事項，依規定須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相關使用費或維護費，相關說明如后：

1.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及項目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本產業園區未來管理維護費用項目包括：(1) 服務站人事及行政費；(2)公共安全費；(3)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4)污水處理系統及垃圾處理營運維護費；(5)景觀及環境衛生維護費；(6)其他特定使用設施之維護費。

2.各類費用之費率

(1)服務站人事及行政費、公共安全費、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景觀及環境衛生維護費、其他特定使用設施之維護費等，按租購土地面積或廠房、各種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徵收。

(2)污水處理系統及垃圾處理營運維護費，按各廠商廢水排放量及水質濃度或廢棄物量及種類計徵；費率則按各項操作成本訂定。

(3)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擬訂，並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及使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依桃園市政府所訂定「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改制前)第 5 條規定，作為本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管理機構之營運、園區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等直接使用於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支出。

(四)產業園區經營發展策略

依據本園區之特質，並依管理業務所需，建構行政管理單位之組織架構，執行各項策略，其中建議包含土地機能調整、招商計畫宣傳、優惠條款設立、行政效率提升以及園區整體意象塑造等，以達經營管理之目標。

(五)住宅社區管理計畫

住宅社區應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保障住宅社區之安全及生活之便利，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訂定社區相關管理辦法、章程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2.成立基金，該經費及其孳息，應專款專用，並明訂於社區相關管理辦法。

3.負責社區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六)管理機構應協助事項

1.協助宣導進駐廠商優先僱用當地居民。

2.為響應近年推廣之綠色物流理念，鼓勵廠商施行綠色包裝、使用綠色原材料、包裝用品回收再利用等綠色生產過程，加強運輸車輛保養降低廢棄排放，產品朝向綠色設計等，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宣導及鼓勵進駐廠商於開發時規劃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第三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一、執行策略

(一)相關法令規定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

由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

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管理機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並依「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成立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並實施管理維護。必要時，亦得依前開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

3.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1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1)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2)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3)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二)執行策略

1.規劃開發階段

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即由桃園市政府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著手擬定各項管理維護辦法。

2.事業經營階段

於公共設施完成驗收移交後，開始由園區管理機構負責統籌各項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營運管理業務。

二、公共設施項目內容

(一)公共設施分布

本園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1.0903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之 39.10%，包含社區中心用地、停車場、污水處理廠、公園、滯洪池、綠地及道路。

(二)公共設施處分

本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為桃園市，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除社區中心用地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外，其餘由園區管理機構代為管理。

表 7-3-1　公共設施建設及土地處分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劃設位置	開發後土地權屬	管理維護單位
社區中心用地	0.0154	園區東北側位置	桃園市	社區管理委員會
綠地	3.2194	園區周界	桃園市	園區管理機構
滯洪池	1.6516	滯1：園區東北側 滯2：園區西南側	桃園市	
公園	1.6882	公1：園區南側 公2：園區北側	桃園市	
污水處理廠	0.4650	園區西南側	桃園市	
停車場	0.6752	停1：園區西南側 停2：園區東北側	桃園市	
道路	3.3755	園區邊界及園區中央主軸道路	桃園市	
合計	11.0903			

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本園區內公共設施由園區管理機構聘用各專責人員執行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或配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說明如下：

(一)公園綠地保養、維護委託專業之景觀造園廠商辦理，並依據現況及實際需要訂定計畫，利用機具及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各項養護工作。

(二)污水處理廠委託專業之廠商維護營運，污水處理至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三)公用設施設備由園區管理機構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維修事宜。

(四)其他指標及街道家具，由園區管理機構負責定期巡查，並依據現況及實際需要訂定計畫，利用機具及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各項養護工作。

(五)公園範圍內之古厝管理維護，應由管理單位研擬其管理維護計畫，以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如下：

1.古厝概要：(1)古厝指定、(2)古厝權屬、(3)古厝範圍、(4)古厝現況

2.管理維護事項：(1)實施對象、(2)計畫事項

3.管理維護工作：

(1)保養維修事項：A.保養、B.檢測、C.維修、D.紀錄

(2)營運管理：A.開放參觀、B.建物利用、C.經營管理(經營內容、營運方式、營運財務)

(3)防盜防災事項：A.防盜計畫、B.防災計畫

(4)緊急應變事項

(5)記錄建檔事項

4.管理維護組織

5.管理維護財務

6.其他

四、公共基金

本園區將設置管理維護作業基金，以配合園區之開發營運，基金來源及用途應規定如下：

(一)基金來源

1.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3.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

4.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5.園區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6.其他收入

(二)基金支用範圍

基金支用範圍以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所需人事費用為主，其使用方式以原設施之更替、管理、維修為原則，其範圍如下：

1.管理機構營運經費

2.園區內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費

(1)汙水處理設施及污水、雨水下水道

(2)道路

(3)公共停車場

(4)綠地、公園

(5)指標、街道家具、公共景觀及植栽、路燈

(6)輸水管線

(7)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之工具及設施

(8)其他必要之公用水電、電信設備

(9)社區中心

3.園區相關研究規劃及宣傳經費

依據法定作業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園區管理機構得以本基金為公共設施維護成本之支出。因此，園區內包含道路養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等各項公共服務性設施，在未來皆將由園區管理機構負責經營管理，以維護園區優良之環境品質，並保障區內廠商的投資。

4.園區周邊學校服務環境及通學路徑之改善。

第八章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第一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說明

本園區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休耕農業使用，並分布道路、農灌排設施、零星住宅與水塭，土地使用現況單純，詳第二章第二節二、土地使用現況內容

第二節、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一、變更使用前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詳第一章第三節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況內容。

二、變更使用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詳第三章第二節三、變更編定計畫內容。

第三節、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本案相關之土地使用計畫說明詳第三章第二節。

第四節、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一、現況水文說明

詳第二章第一節水文內容。

二、灌溉溝渠設施改道方案

本園區開發後區內土地將轉變為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

及公共設施用地，已無灌溉需求，但考量計畫區西北側下游灌區仍有取、引水需求，因此將於計畫區的邊界綠地及道路側邊，施作一條寬 0.5 公尺的矩形溝(過路段改為暗溝)，作為取代區內既有灌排水路之渠道，該渠道之規劃保留沙崙河水-2-001 小給等三處引水口相同通水斷面，以維持足夠引水量，並延續既有灌溉排水功能，最終再接入下游灌區的主要水路，灌溉溝渠設施配置詳見圖 4-1-10。

三、污水收集管線及處理

本園區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依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經污水廠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放流至埔心溪，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之國家放流水標準(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90112348F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污水收集管線系統採沿主要道路下方佈置，收集道路兩側廠房及住宅社區產生之廢污水，配置詳圖 4-1-12 所示。

四、有無影響鄰近灌、排系統主管機關意見

經本市灌排系統主管機關為桃園農田水利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6101 號函略以，本案之污水排放未介入農業專屬灌、排系統。另桃園農田水利會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9855 號函，同意配合本案開發，詳附件五(附件 5-21~5-23)。

第五節、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一、法令依據

本園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相關之法令內容詳表 8-5-1。

表 8-5-1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設置設施規定摘要表

要點	重要規定摘要
第 12 點	各不同使用分區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寬度如下： (二)一般農業區： 1.變更作工業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第 13 點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二、規劃說明

本園區周界係以道路及水路為界，臨道路及水路周界亦劃設為道路、綠地、滯洪池、廣場、停車場等開放空間性質之公共設施用地，寬度至少達 20 公尺以上，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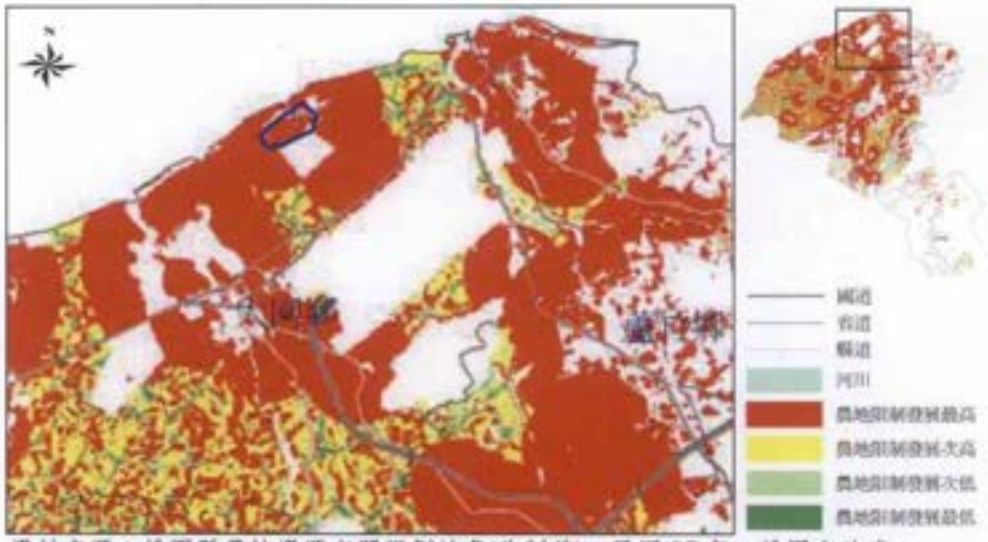
表 8-5-2　本園區周界隔離設施檢核表

位置	相鄰土地說明	隔離設施規定	園區隔離綠帶設施規劃
南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中油沙崙油庫)	20 公尺	桃 26 鄉道寬度 6 至 9 公尺，沿桃 26 鄉道規劃寬 20 公尺之綠地。
北側	一般農業區	20 公尺	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寬度 45 公尺，沿台 61 線規劃寬 10 公尺之道路用地及 10 公尺寬綠地，合計寬度達 20 公尺。
西側	埔心溪(河川區)	20 公尺	規劃寬 20 公尺以上之綠地與滯洪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東側	一般農業區	20 公尺	臨桃 25 鄉道側規劃寬 10 公尺道路、10 公尺綠地，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寬度合計達 20 公尺以上。

第六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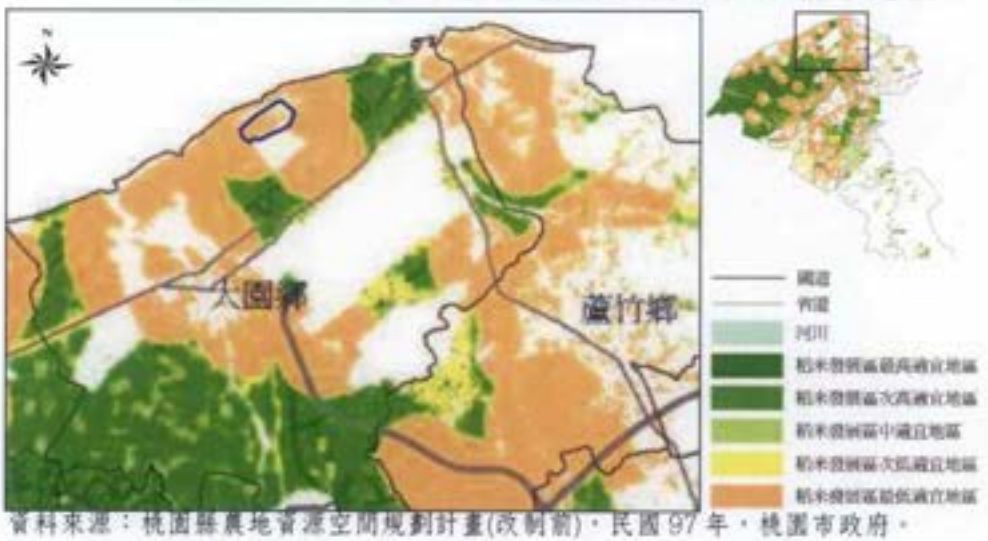
一、農業發展適宜性分析桃園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說明

依據桃園市政府民國 97 年「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對轄區內農地發展及利用之適宜性分析，經疊圖分析，本園區範圍現行農地屬農業發展限制最高地區及稻米發展最低適宜地區，不適宜稻米之耕作；此外，本園區範圍屬城鄉發展高適宜地區(詳圖 8-6-1 至 8-6-4)。整體而言，本園區農地資源發展適宜性低，可依城鄉及產業發展需求，整體規劃為更具效率及適宜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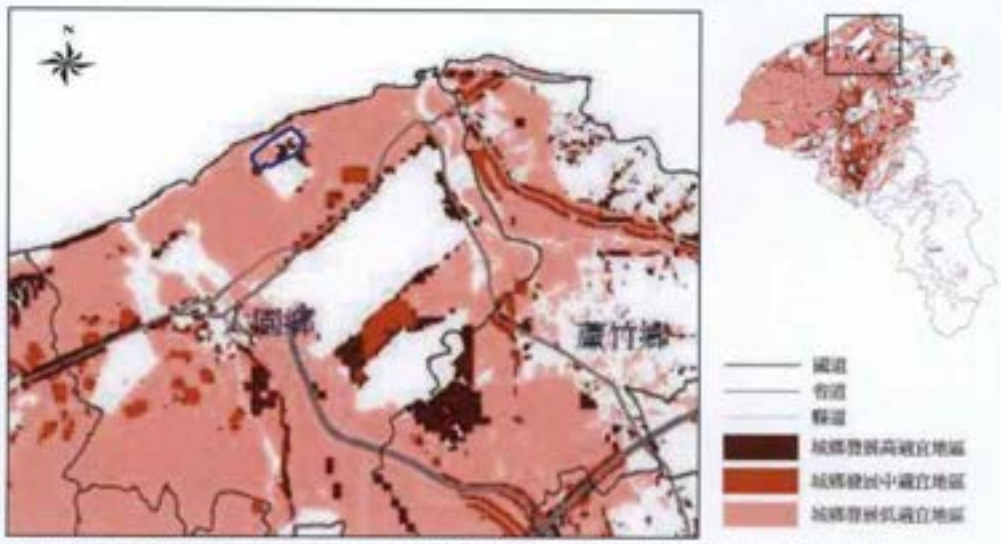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民國 97 年，桃園市政府。

圖 8-6-1　桃園市農業發展限制區位分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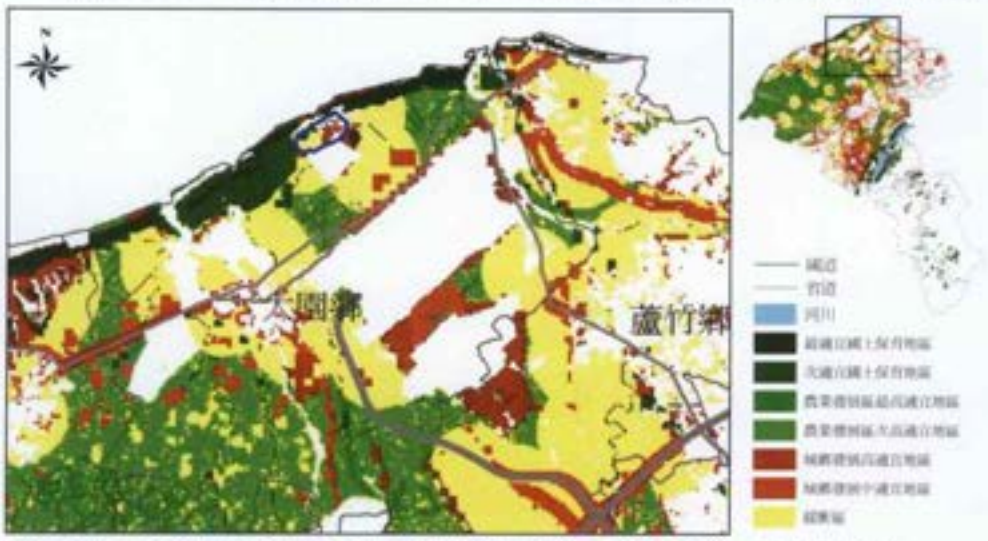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民國 97 年，桃園市政府。

圖 8-6-2　桃園市既有農地劃設為稻米農業發展地區適宜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民國 97 年，桃園市政府。

圖 8-6-3　桃園市既有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宜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民國 97 年，桃園市政府。

圖 8-6-4　桃園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示意圖

二、農地等級說明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桃農管字第 1040034018 號函，本園區非屬優良農地範疇，詳附 7-23；且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臺灣農地資訊系統查詢，本案區位非屬稻米適栽地區，生產力等級為第 10 級，農業生產條件不佳。



圖 8-6-5　本園區稻米適栽情形及生產力等級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台灣農地資訊系統】http://taliss.coa.gov.tw/ALIES/。

三、本案開發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說明

本園區以鄉道桃 25、鄉道桃 26、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及埔心溪為邊界，周界地區亦留設綠地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帶，以減輕對於周邊農業活動影響，且計畫區內無夾雜其他未申請變更之農牧用地，無妨礙周邊農業生產之現象。現行之農灌設施將配合園區改道施作，並銜接上下游農灌設施，不影響下游農業灌溉使用。

園區內規劃一條 25 公尺寬主軸園道作為聯外道路，直接連接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及鄉道桃 25，提供本園區及周邊交通使用，並於鄰鄉道桃 25 規劃寬 10 公尺道路用地提高服務水準，不影響周邊交通通行。

而本園區所產生的污水，藉由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埔心溪，且周邊農地之灌溉水源係取自於埔心溪上游，對於附近農地之影響輕微。

第七節、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本園區除鄰鄉道桃 25 規劃寬 10 公尺道路用地，以提高桃 25 道路服務水準外，園區內規劃 25 公尺寬主軸園道，連結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與鄉道桃 25 線，園區內主要之產業用地皆沿本道路兩側佈設，未影響區外既有農路之通行，除服務園區廠商人員通行外，亦可提供鄰近居民使用。

第八節、降低或減輕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一、劃設隔離帶以減少開發影響

本計畫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於園區周界適當留設隔離綠帶及設施，與周邊農業活動加以區隔，降低影響。

二、增設停車場供衍生停車需求

本園區為因應產業活動之停車需求，規劃 3 處公共停車場，至於各廠房用地設廠後新增之員工車輛則由各廠商依規定自行提供停車空間。

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本園區所產生之廢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方排放至埔心溪，對周邊農地之影響輕微。

四、計畫區聯絡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

本園區除鄰鄉道桃 25 規劃寬 10 公尺道路用地，園區內規劃 25 公尺寬主軸園道，連結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與鄉道桃 25，除服務園區廠商人員通行外，並可提供鄰近居民使用。

五、產業性質屬低污染、低耗水產業

本園區擬引入產業性質為低污染、低耗水之倉儲物流業，未來所需用水由自來水公司供應自來水，不移用農灌水資源，且已取得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供水同意函，詳附件五(附件 5-4)所示。

第九節、本園區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理由

本園區開發場址係主要考量地區產業發展趨勢及廠商需求、農地適宜性及實際使用情形、公有地為主等因素，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理由，說明如后。

一、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廠商需地需求。

依據95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桃園市年生產總額僅次於台北市、新北市，達2,590,966百萬元，且相較於90年，生產總額增加54.49%，顯示桃園市為國內重要工商發展重鎮，且持續繁榮發展，近年來尤以高科技產業及航空運輸業、批發業位居產業發展之首。大園鄉鄰近桃園國際機場，運輸及倉儲業、航空產業相關服務儼然成為大園鄉主要發展產業。依據95年桃園市各行政區產業區位商數分析(LQ)，大園鄉「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達3.58，顯示運輸倉儲業於大園鄉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另依據「工業區開發管理99年度年報」及「98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等資料，桃園市境內開發完成工業區及民間企業開發工業區之使用率達 98%，工業用地之利用已臻飽和。經本案桃園市物流業廠商進駐意願及擴廠需求調查，以及桃園市政府100年廠商詢地需求資料，倉儲物流業產業用地需求共計46.5公頃，顯示廠商用地需求殷切之情形，故實有增設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二、基地土地權屬多屬公有，農業生產價值低，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精神。

本園區之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居多，佔園區面積74.33%，其中主要為桃園市所有，私有地僅佔25.67%，其中主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詳表1-3-1)，影響私有農地主人數有限。

就現況土地利用情形，農地多屬休耕使用，僅部分零星種植蔬菜、果樹，農業產值低。另依據桃園市政府民國97年「桃

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制前)，本園區範圍屬城鄉發展高適宜地區(詳圖 11 至 14)，適宜作其他非農業使用。

因應 101 年 1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本園區計畫範圍權屬單純並以公有土地為主，且現況土地多屬休耕農地，符合法令之精神。

三、計畫範圍界線明確完整，交通聯外條件優良。

本園區計畫範圍完整，主要以公有土地、既有道路(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鄉道桃 25、鄉道桃 26)、自然河川(埔心溪)為邊界。

本計畫範圍南銜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北鄰近台北港，東鄰桃園國際機場，未來將扮演結合桃園市優勢產業，整合倉儲物流、關聯服務之角色；此外，園區北側緊鄰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作為南北向聯絡要道，周邊亦有線道 110 通往國道 2 號、縣道 113 連結高鐵特定區，聯外交通條件優良，適宜規劃為倉儲物流園區。

四、研提規劃變更後配套措施，對周邊農業影響有限。

本園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策略，以致力降低開發對周邊及整體農業之影響，分述如后。

(一)引入低污染產業，污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方排放。

本園區係引入倉儲業及其相關物流產業，屬低污染產業，對周邊農業環境衝擊極低。此外，本園區於埔心溪側設置污水處理廠，經污水處理之放流水，將依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放流及部份回收再利用，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之國家放流水標準(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90112348F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二)周界設置隔離設施。

本園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於周界設置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及設施，且周界係以道路及水路為界，故與周邊農業區之緩衝皆至少有 20 公尺以上，藉以降低園區生產對周邊農業區之影響。

(三)農灌排改道規劃，避免影響下游灌區取、引水需求。

本園區藉由邊界綠地及道路側邊施作矩形溝(過路段改為暗溝)，作為取代區內既有灌排水路之渠道，並規劃保留沙崙河水-2-001 小給等三處引水口同通水斷面，以維持足夠引水量，延續既有灌溉排水功能，接入下游灌區主要水路，以避免影響下游灌區之取、引水，且農灌排改道方案經主管機關桃園農田水利會審查，依 100 年 6 月 21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6101 號函略以，污水排放未介入農業專屬灌、排系統外，依 100 年 9 月 23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9855 號函，同意配合本案開發。

第十節、主管機關意見

一、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依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改制前，現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1 年 6 月 1 日桃農管字第 1010009718 號略以，「本案用地雖屬辦竣農地重劃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查該區域濱臨海側、並無明顯遮避，經年承受風害影響，農業生產條件不佳，現況農地多為休、廢耕情形，與一般農地重劃後高生產力之農業用地有所不同，故移供開發利用尚不致影響本市之農業生產；另本案留設周界隔離綠帶設施，並經農田水利會同意規劃農灌排設施改道，且由開發區規劃污水處理設施等，已可降低對周邊農地影響，爰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詳附件五(附 5-18~附 5-20)所示。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5220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五(附 5-16)；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29950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五(附 5-17)所示。

(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遂依前開函文，由本府工商發展局(現為經濟發展局)提供，依本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商發字第 1000459838 號函評估意見略以，本園區開發有助本市物流暨相關產業之發展，表示支持，詳附件五(附 5-15)所示。

貳、申請書暨附件

附件一、申請人清冊

附件一、申請人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鄭文燦	地政局地價科彭一哲	03-3322101分機5368

附件二、設計人清冊

附件二、設計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834065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蘇許輝	04-23100999	阮冠穎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〇〇〇一六四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台中市忠明南路一三八號六樓之三
　　公司統一編號：86834065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蘇許輝
　　董事長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三、營業範圍：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都市計畫科、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發銷於證面。

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

中工技顧證字第 零貳壹 號

會員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許輝

營業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查上述公司機構經依由本會章程參加為會員

特此證明

理事長林永裕

發證日期:105年12月7日

有效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三、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附件三、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05	120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10	41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6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413	141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3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70	87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4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95	19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4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3	10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5	59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假分割
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6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6	2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68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49	44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78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84	584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79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565	156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15	81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15	41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0	56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0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51	5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0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97	197	中華民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	56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20	12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假分割
1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75	24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假分割
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5	2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假分割
2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3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85	785	徐○富、徐○夫、徐○維	
2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15	115	李○禾	
2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8	68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	桃園市	假分割
2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50	2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50	5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50	7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0	40	許○政、許○明、許○傑	
2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7-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0	100	許○政、許○明、許○傑	
3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8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31	5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3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8-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39	8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9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95	1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1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60	12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1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0	2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24-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5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1	2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99	119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05	140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1-3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3	23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4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1-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9	14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假分割
4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1-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777	777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4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85	188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80	168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25	102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40	134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94	99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86	188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78	147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2	2202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45	174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90	179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6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54	145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6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64	216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38	93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86-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96	107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假分割
5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1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202	1177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假分割
5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2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550	541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假分割
5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2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605	594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假分割
5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3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3	23	桃園市(交通部公路總局)	
6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3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	9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6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92-33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0	10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6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6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27	9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66	18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85	2885	許○松、許○鐘	
6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15	11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24	25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35	11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45	264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7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82	382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7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666	66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7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34	34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7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1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710	1710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7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1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47	347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7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4-1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74	274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7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18	231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82	1682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89	128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17	171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11	22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50	285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09	170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15	111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26	92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35	143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8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40	204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1	19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1	19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56	245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1	19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1	19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9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1	194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09	609	林○河	
9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10	81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2-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62	1362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9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32	1932	游○章	
10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43	643	許○明	
10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95	1595	徐○娘、陳○梅	
10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0	84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20	82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0	98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5	100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83	108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0-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50	250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07	120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87	288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62	1962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81	681	蔡○鳳	
11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	180	蔡○鳳	
11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7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9	17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78-3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	9	桃園市(交通部公路總局)	
11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4	270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4	133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63	156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6	210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	25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15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83	228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2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1	133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12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8	8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2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876	87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2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511	1511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3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1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85	385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3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1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0	10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13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1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9	19	桃園市(交通部公路總局)	
1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1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8	8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13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3	1093	余○元	
13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6	242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3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3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49	274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3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4-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6	3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3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71	157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74	207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5	29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05	190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50	135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21	142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74	287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9	150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91	249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4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87	208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79	257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4	133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0	105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5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51	30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1-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00	200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5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1-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6	10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15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8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87	24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87	24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2	802	余○雄	
16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5-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7	7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16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1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7	26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6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2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6	25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6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27-3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4	14	桃園市(交通部公路總局)	
16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7	22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21	1021	林○河	
16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2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17	121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7	133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87	138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36	263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73	127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67	196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87	198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7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3	8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9	59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1	133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45	134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5	1755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0	22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58	19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	155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8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33	103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67	296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19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71	217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29	1829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30	1130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6	2426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9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93	12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51	11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5-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706	706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20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5-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199	1181	桃園市(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假分割
20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5-1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634	625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假分割
20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87	10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60	2260	高○霞	
20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6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8	808	高○霞	
20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6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26	17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50	24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1	1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66	9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32	1132	陳○順、陳○利	
21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84	2384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1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8	17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11	1811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2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15	1567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假分割
22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65	613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假分割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已預為分割）(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備註
22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3	1158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假分割

資料來源：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名資料彙整

註：1.上述範圍經本府於100年3月18日府地價字第1000102652號函請臺竹地政事務所，辦理邊界分割測量(假分割後)，土地面積為28.3622公頃，共計223筆土地。

2.部分使用土地之面積為假分割面積，最終面積應以地政事務所所完成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正本

10207
永久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函

地　　址：33852 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 2 段 236 號 1、2、3 樓
聯絡人：洪挺晏
聯絡電話：03-3525337 分機 207
電子郵件：218@ljland.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蘆地測字第 10010016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268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假分割成果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 鈞府 100 年 3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1000102652 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主任 黃建華

100/04/29 08:13 地政局
1000163269 有附件

桃 園 縣 大園 鄉 沙崙 段沙崙小段

複 丈 結 果 通 知 書

複 丈 成 果 圖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6 日府地價字第 1000102652 號函辦理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用地假分割）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住　　所：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二段236號

所有人：桃園縣

住　　所：

申請日期及收件字號：100/03/21 100年蘆地測丈字第071000號

複丈原因：土地分割（鑑界用）

申請土地坐落：沙崙段沙崙小段(00830)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附記
2680	田	1815.00	2680	田	1567.00	
			2680-1	田	248.00	
小計		1815.00	小計		1815.00	
2681	田	865.00	2681	田	613.00	
			2681-3	田	252.00	
小計		865.00	小計		865.00	
2682	田	1523.00	2682	田	1158.00	
			2682-3	田	364.00	
			2682-4	田	1.00	
小計		1523.00	小計		1523.00	
150-114	原	95.00	150-114	原	24.00	
			150-178	原	70.00	
			150-179	原	1.00	
小計		95.00	小計		95.00	
150-53	原	595.00	150-53	原	594.00	
			150-175	原	1.00	
小計		595.00	小計		595.00	
2655-8	道	1199.00	2655-8	道	1181.00	
			2655-17	道	18.00	
小計		1199.00	小計		1199.00	
2151-4	水	19.00	2151-4	水	14.00	
			2151-19	水	5.00	
小計		19.00	小計		19.00	
2492-19	道	1202.00	2492-19	道	1177.00	
			2492-34	道	25.00	
小計		1202.00	小計		1202.00	
2486-2	水	1096.00	2486-2	水	1076.00	
			2486-8	水	20.00	
小計		1096.00	小計		1096.00	
2492-21	水	550.00	2492-21	水	541.00	
			2492-35	水	9.00	
小計		550.00	小計		550.00	
2492-24	水	605.00	2492-24	水	594.00	
			2492-36	水	11.00	
小計		605.00	小計		605.00	
2655-10	水	634.00	2655-10	水	625.00	
			2655-18	水	9.00	
小計		634.00	小計		634.00	
150-112	原	275.00	150-112	原	243.00	
			150-176	原	32.00	
小計		275.00	小計		275.00	
總面積		10473.00	總面積		10473.00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蘆地測丈 字第 710 號

主任：主任 黃建華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判發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地號
收件日期	日期	100年3月21日
	字號	蘆地複丈字071000號
複丈日期		100年4月26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確界，經權利人指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
說明		

比例尺：1/1200

蘆竹地政事務所主任 黃建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判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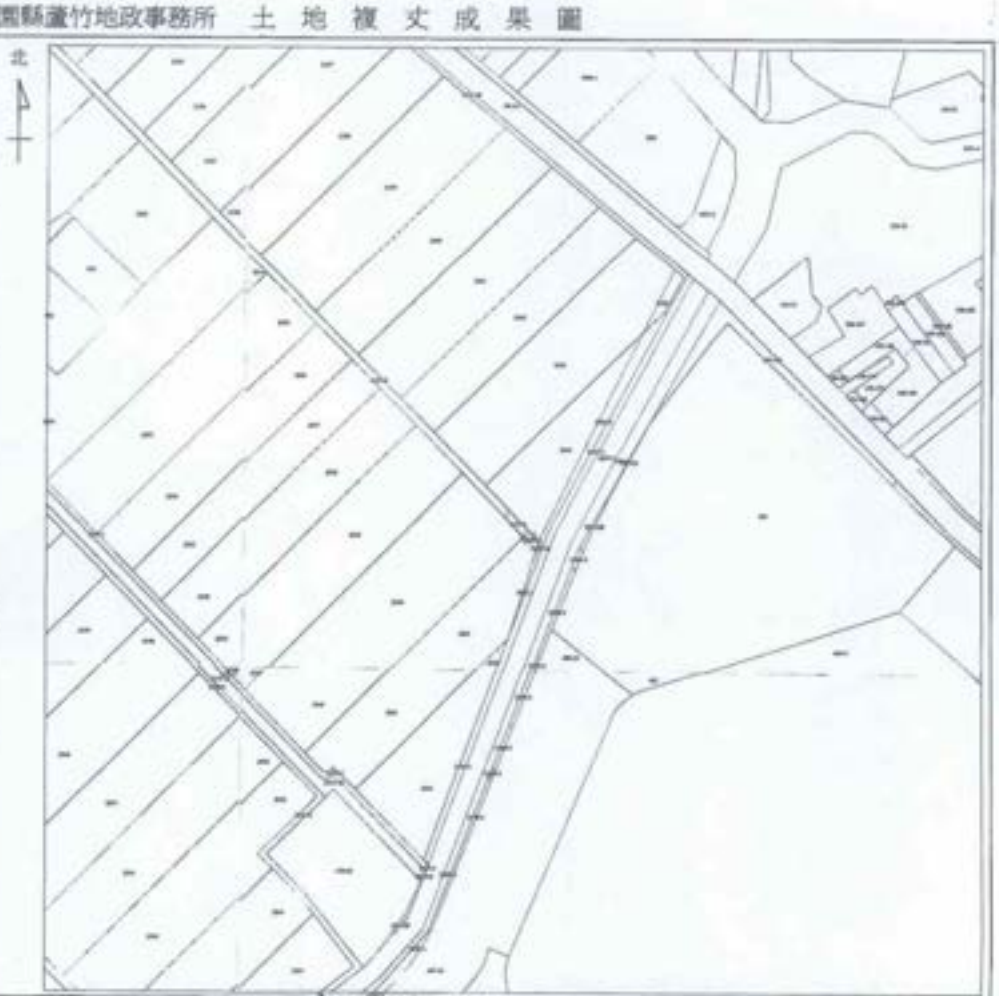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2680、2681、2682、150-114、150-53、2655-8、2151-4、2492-19等地號
收件	日期	100年3月21日
	字號	100年蘆地複丈字071000號
複丈日期		100年4月26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確界，經權利人指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
說明		

比例尺：1/1200

主任 黃建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判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

土地坐落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53，150-112，150-114，2151-4，2486-2，2492-19，2492-21，2492-24等 地號
收件	日期	100 年 3 月 21 日
	字號	100年蘆地測丈字071000號
複丈日期		100 年 5 月 10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指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四至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
說明		



比例尺：1/1200

主任 黃建豪　外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製

地籍圖謄本

蘆竹跨謄字第010418號

土地坐落：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2149,2150,2151,2151-3,2151-4,2151-6,2151-18,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3-1,2164,2164-1,2164-2等195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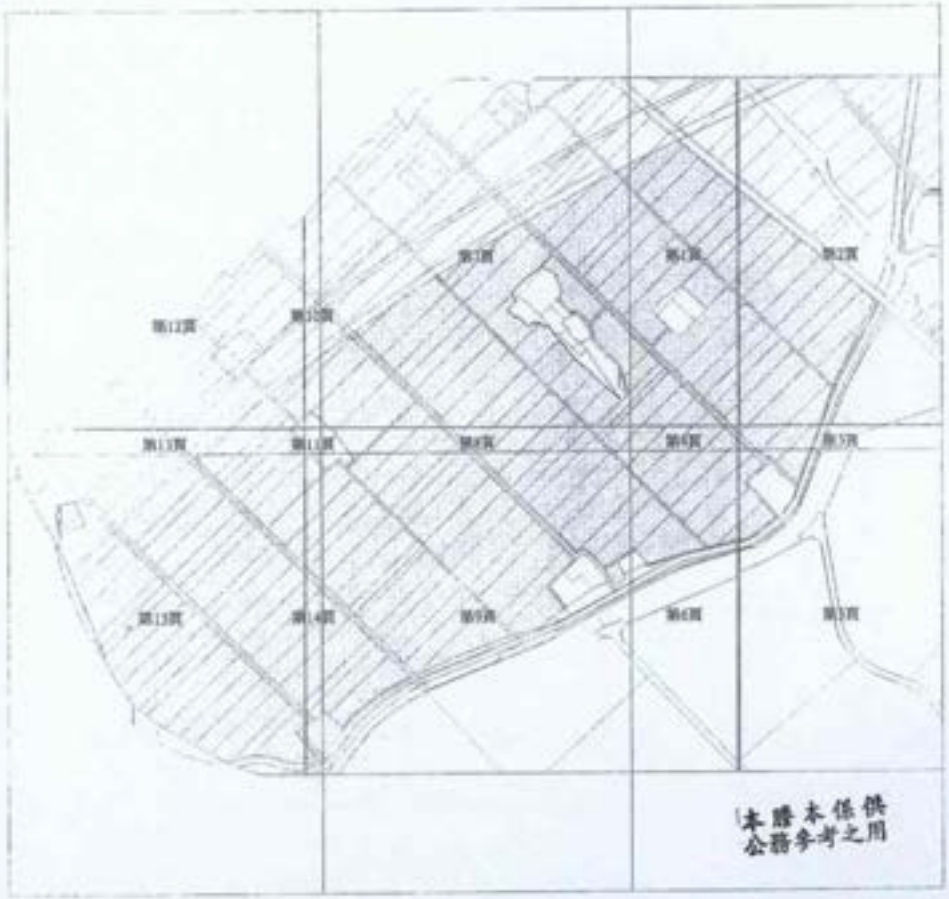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建華

中　華　民　國　100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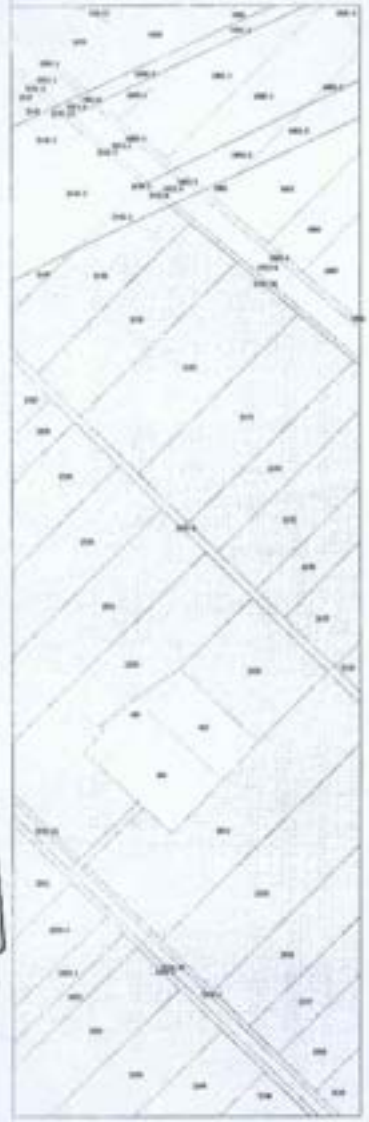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黃子玲核發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15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供公務參考之用

本謄本係供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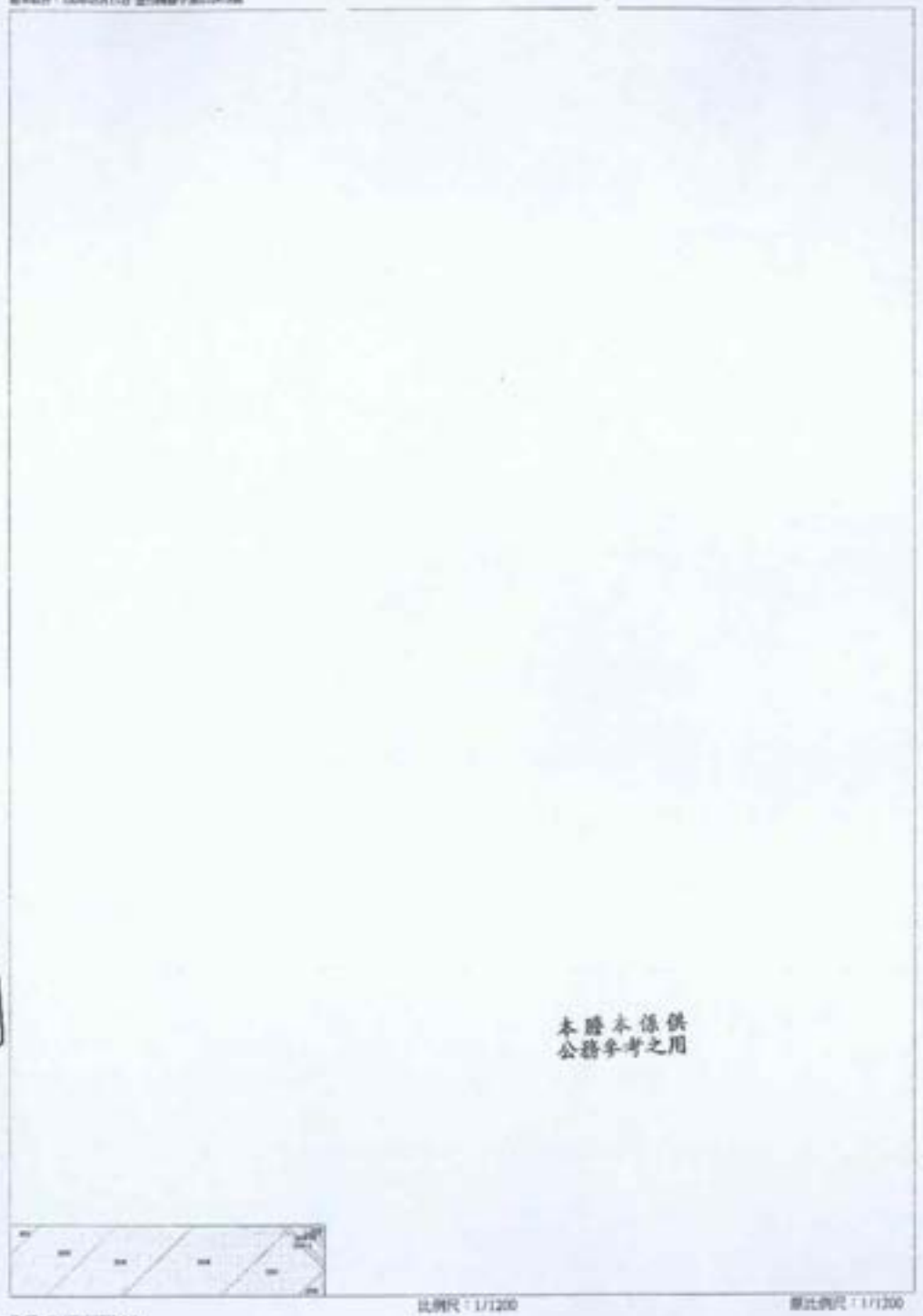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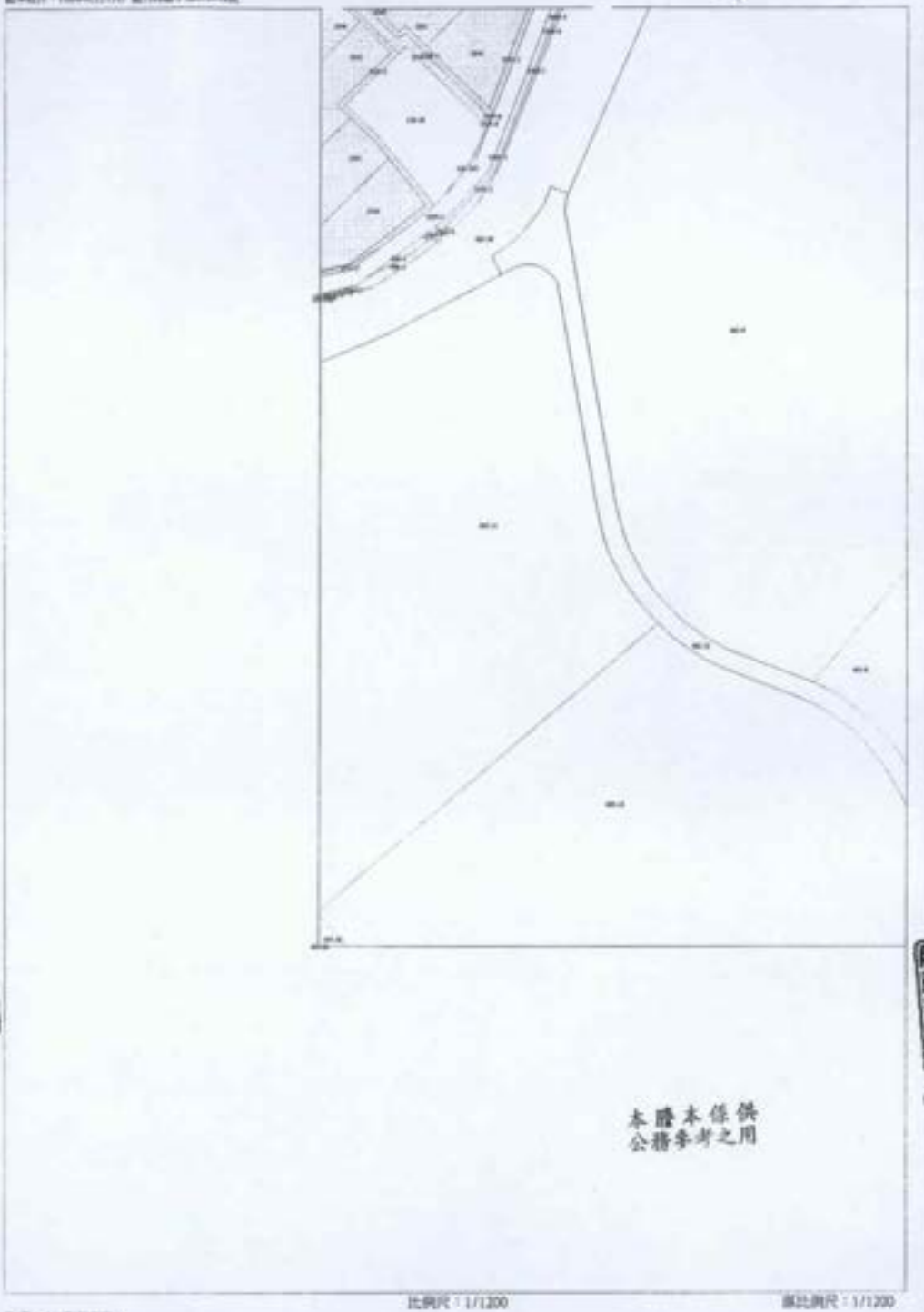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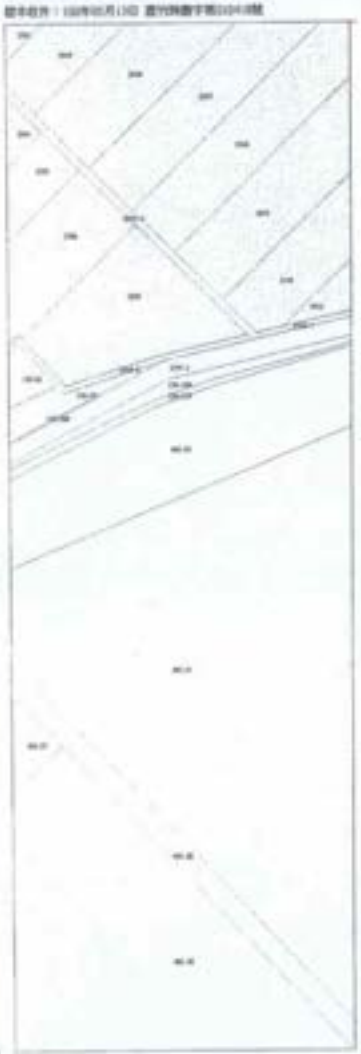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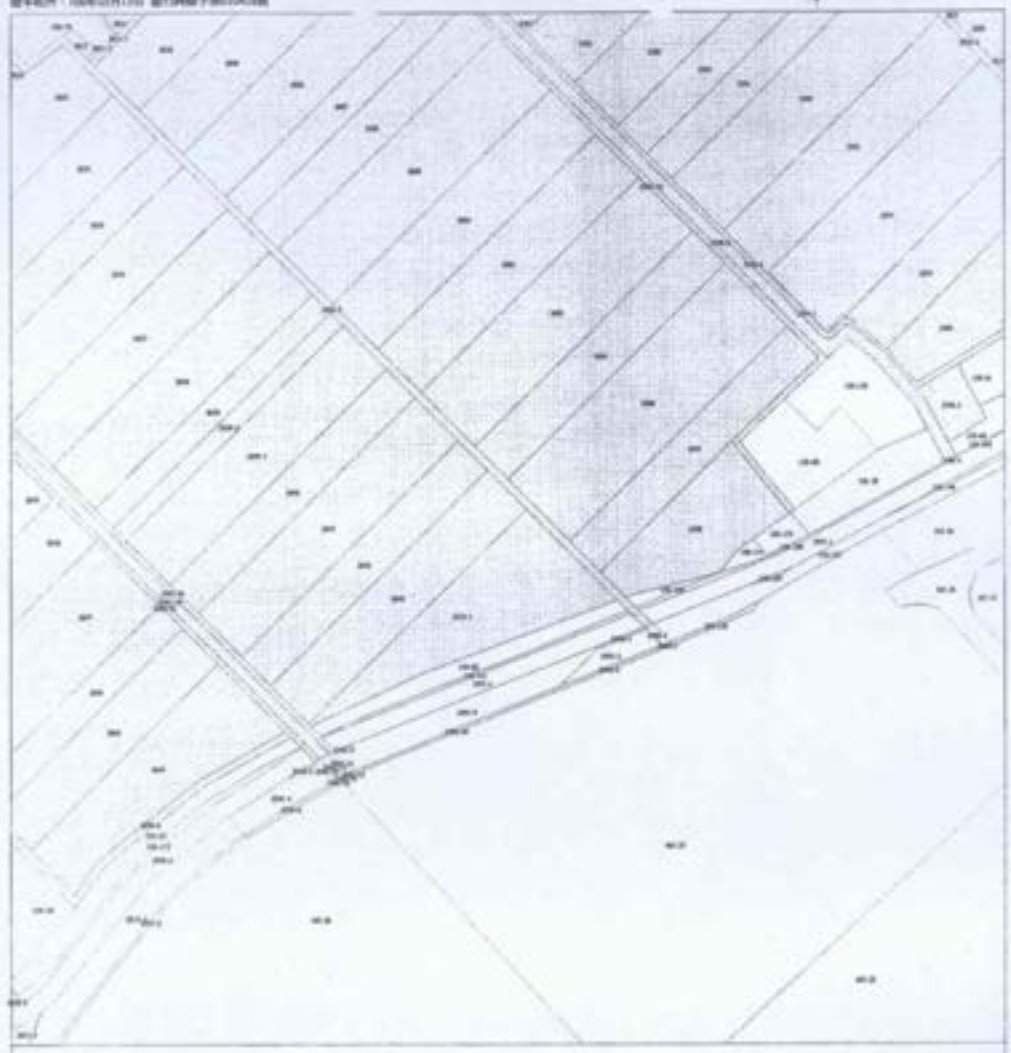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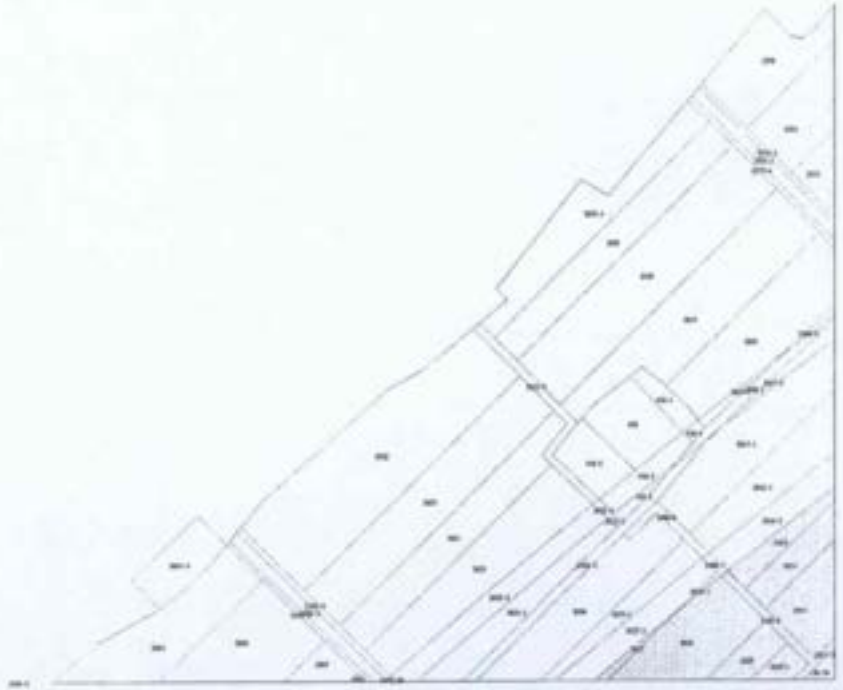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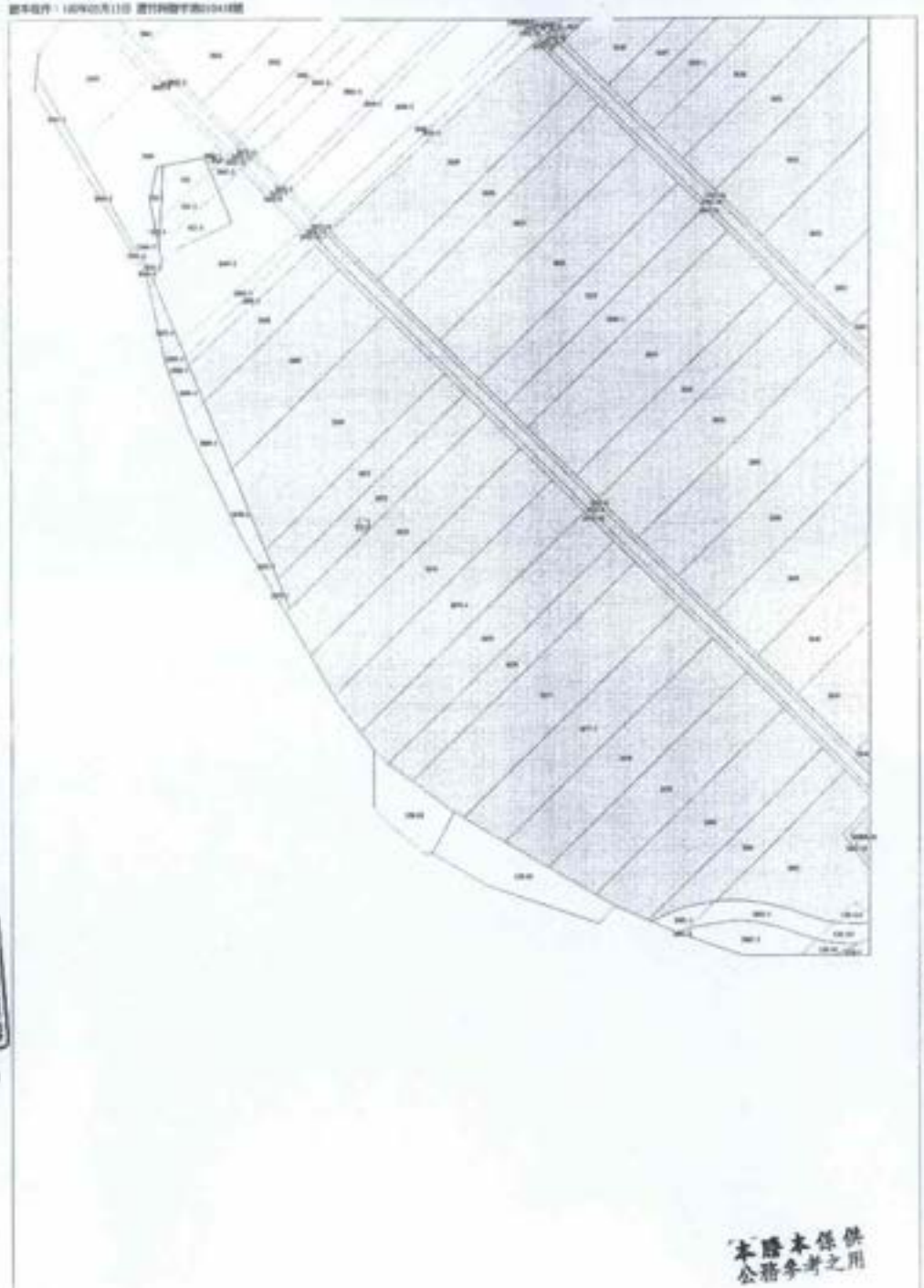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地號明細表

謄本核符：100年05月13日 臺竹簡謄字第010418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2149	2536	2590-8	2639	
2150	2537	2590-10	2639-1	
2151	2538	2590-17	2639-2	
2151-3	2539	2590-18	2640	
2151-4	2540	2590-19	2641	
2151-6	2541	2591	2642	
2151-18	2541-1	2592	2643	
2152	2542	2593	2643-1	
2153	2543	2594	2644	
2154	2544	2594-1	2645	
2155	2545	2597	2646	
2156	2546	2598	2647	
2157	2547	2598-1	2648	
2158	2548	2597	2649	
2159	2549	2598	2650	
2160	2550	2599	2651	
2161	2551	2600	2652	
2162	2552	2601	2653	
2163	2552-1	2602	2654	
2163-1	2552-4	2603	2655	
2164	2553	2604	2655-1	
2164-1	2553-1	2605	2655-8	
2164-2	2555	2606	2655-8	
2486-2	2556	2607	2655-13	
2492-19	2557	2608	2656	
2492-21	2558	2609	2657	
2492-24	2559	2610	2658	
2492-31	2560	2611	2659	
2492-32	2560-1	2611-1	2668	
2492-33	2561	2611-3	2668	
2524	2562	2612	2670	
2525	2563	2613	2671	
2526	2564	2614	2672	
2527	2565	2615	2673	
2528	2578	2615-2	2674	
2529	2578-1	2616	2674-1	
2530	2579	2627	2675	
2531	2580	2627-3	2676	
2532	2581	2628	2677	
2533	2582	2629	2677-1	
2534	2583	2629-1	2678	
2534-1	2584	2630	2679	
2534-2	2585	2631	2680	
2534-6	2586	2632	2681	
2534-7	2587	2633	2682	
2534-8	2588	2634		
2534-10	2589	2635		
2534-12	2590	2636		
2534-14	2590-4	2637		
2535	2590-6	2638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地籍圖謄本

臺竹簡謄字第010418號

土地坐落：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150-23,150-26,150-30,150-40,150-41,150-53,150-64,150-68,150-78,150-79,150-80,150-81,150-82,150-105,150-108,150-109等35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當界結果爲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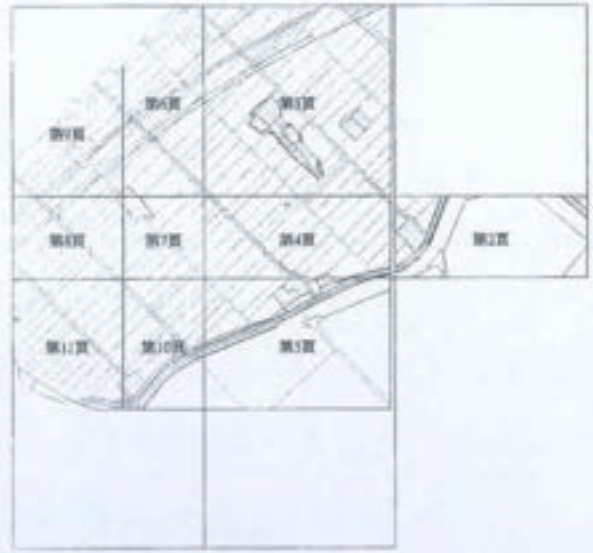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臺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錦華

中　華　民　國　100年05月13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黃子培核發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11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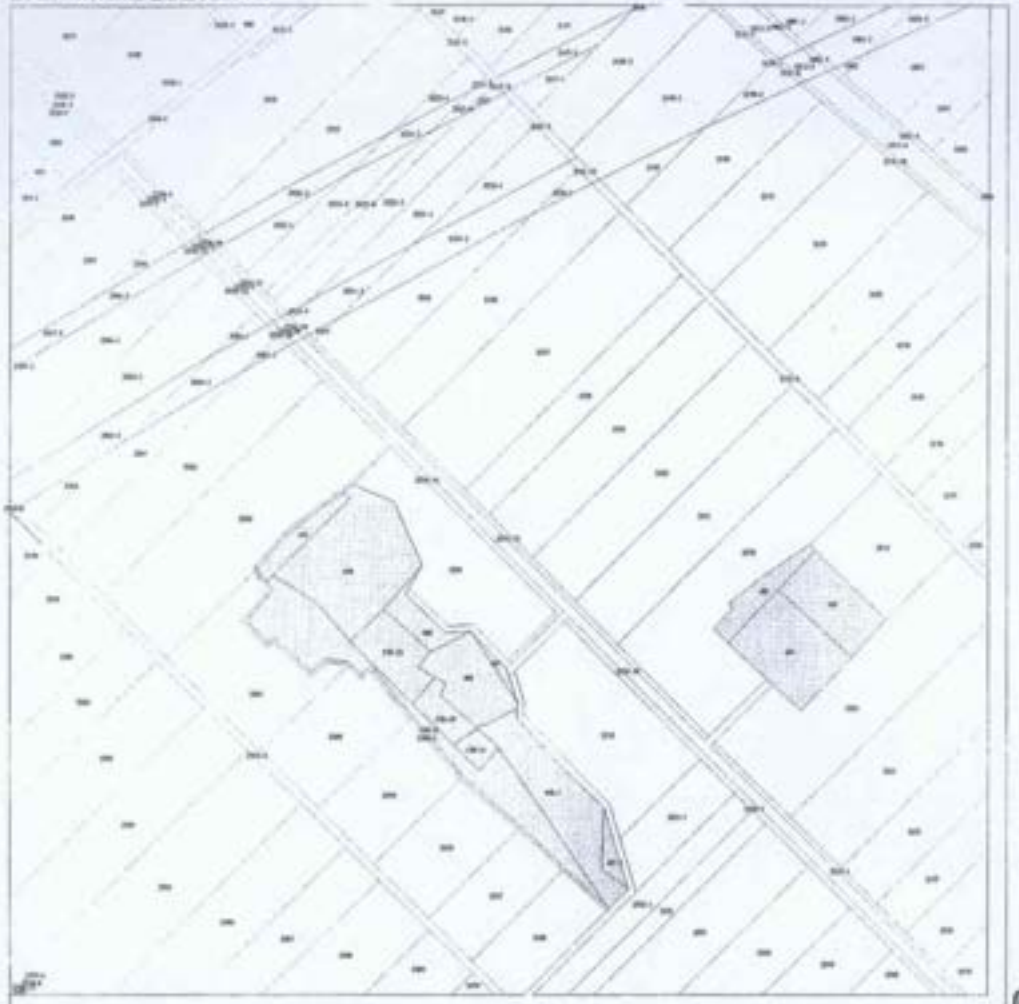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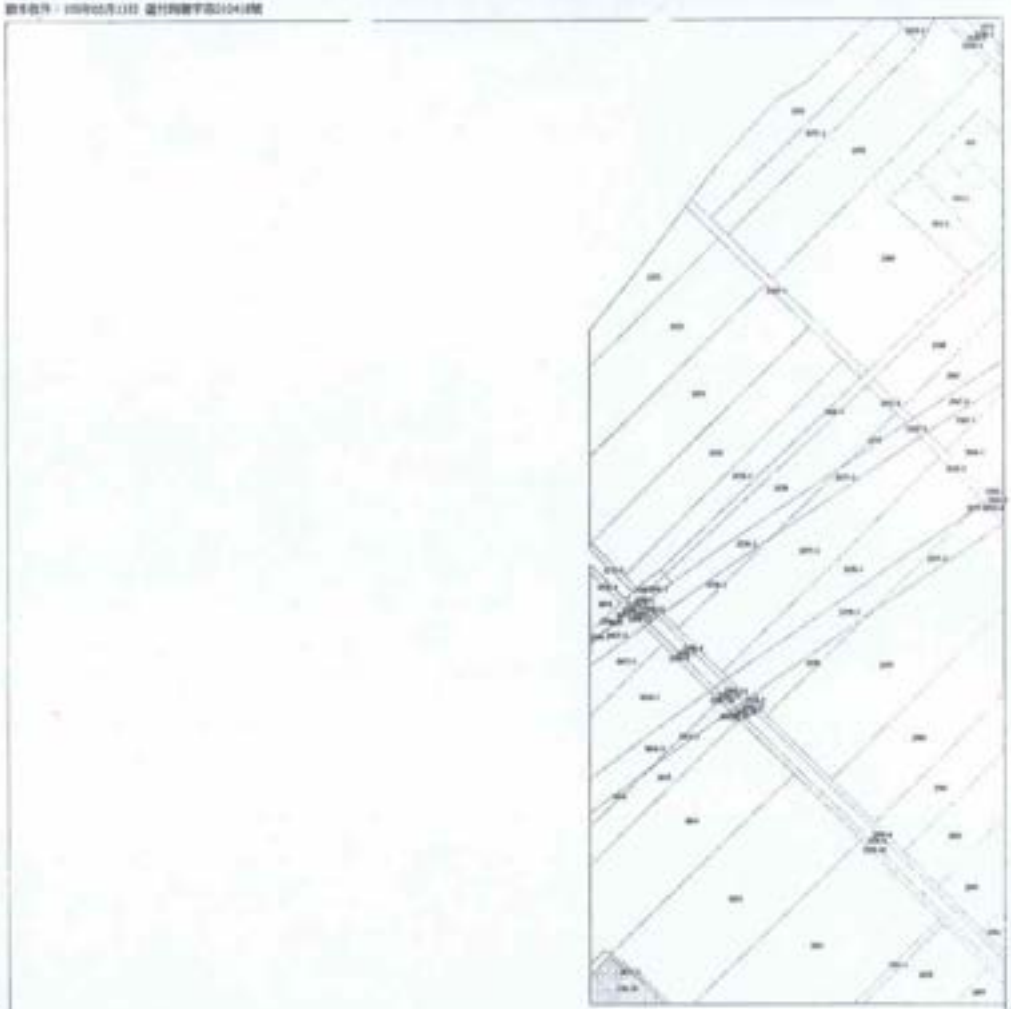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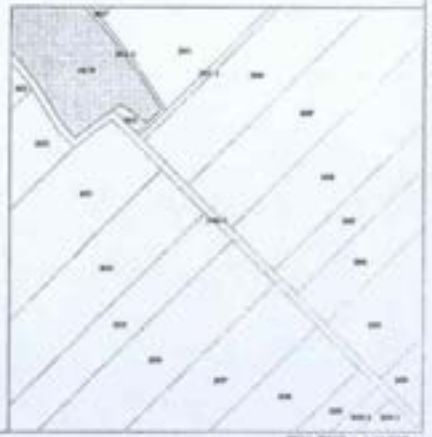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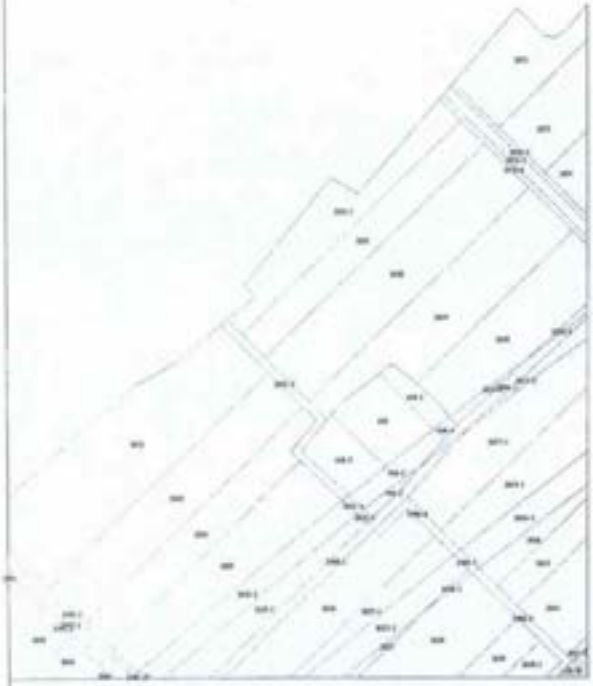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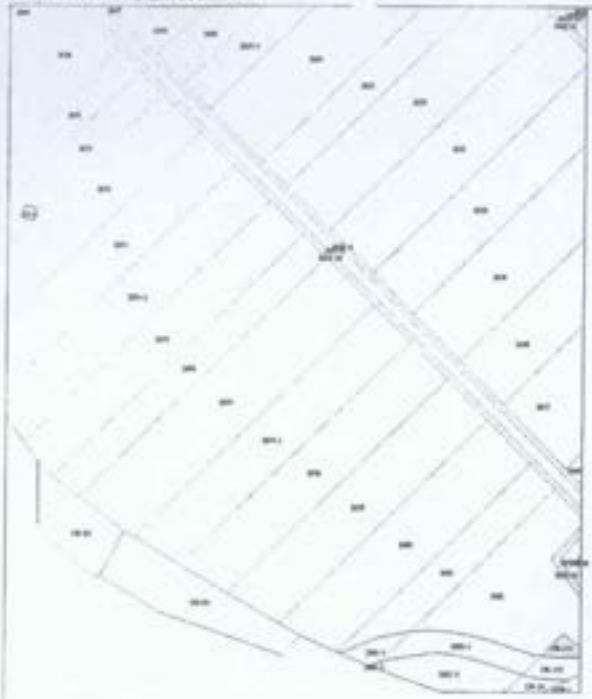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比例尺：1/1200

地號明細表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150-31				
150-23				
150-26				
150-30				
150-40				
150-41				
150-53				
150-64				
150-68				
150-78				
150-79				
150-80				
150-81				
150-82				
150-105				
150-108				
150-109				
150-110				
150-111				
150-112				
150-114				
150-135				
150-172				
150-173				
401				
403				
404				
407				
407-1				
408				
408-1				
409				
410				
411				
424-3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地號明細表

謄本序件：100年05月13日 竹跨謄字第010418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51-18	254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地號明細表

設定依件：100年05月13日 竹縣竹地登字第010418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150-2				
150-33				
150-35				
150-36				
150-60				
150-61				
150-63				
150-64				
150-65				
150-78				
150-79				
150-80				
150-81				
150-82				
150-105				
150-108				
150-109				
150-110				
150-111				
150-112				
150-118				
150-135				
150-172				
150-173				
401				
403				
404				
407				
407-1				
408				
408-1				
409				
410				
413				
414-3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牌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2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５３、１５０之５４、１５０之６４、１５０之７９至１５０之８２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2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牌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4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４０、１５０之４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2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牌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０５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3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牌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8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4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陸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誤記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２３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一般註記事項)本地號土地因圖籍疑義未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2,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4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陸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0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２３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5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陸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　則:29　面　　積:*****1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１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6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陸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銅　等　則:75　面　　積:*****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２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6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林　　等　　則:07　　面　　積:****4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０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7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林　　等　　則:__　　面　　積:****5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０９、１５０之１１０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１７２、１５０－１７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５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０７７７２４０１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7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5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２２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8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8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３５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３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8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4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２２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５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繼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08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　則:29　面　　積:*****5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０之１１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繼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林　等　則:07　面　　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６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4123006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繼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林　等　則:07　面　　積:*****9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７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4123006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繼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林　　等　　則:07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７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3401
住　　址:台北市代庫用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10時1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41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　　則:29　　面　　積:****1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８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4123006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　　則:29　　面　　積:*****2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５３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4123006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1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原　　等　　則:29　　面　　積:*****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５４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3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證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7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０之８０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徐正富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12分之4*********　權狀字號:094重資地字第019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10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94年05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徐三夫
統一編號:E100646255　出生日期:民國039年12月16日
住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７鄰沙崙１４０之２號
權利範圍:*********12分之3*********　權狀字號:094重資地字第0193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10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094年05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徐玉麟
統一編號:H121092506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05月04日
住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７鄰沙崙１４０之５號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94重資地字第0193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5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3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7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證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林　等　則:_　面　　積:****1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１５０－７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李健木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0重資地字第0336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7,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150-017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證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林　等　則:_　面　　積:*****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１５０－７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10401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蔡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2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035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蔡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5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12月24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030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12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蔡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7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198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6,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蔡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新政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2年10月01日
住　　址:
權利範圍:*********1分之1*********　　權狀字號:099臺資地字第0343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如明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9年04月16日
住　　址:
權利範圍:*********1分之1*********　　權狀字號:099臺資地字第0343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明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06月02日
住　　址:
權利範圍:*********1分之1*********　　權狀字號:099臺資地字第0343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續次頁)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2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3分　　頁次：000001

虎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暫　　等　　則：75　　面　　積：****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０７地號

（一般於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新政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099重資地字第0343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韶明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099重資地字第0343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5月29日

所有權人：許明聰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099重資地字第03438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續次頁）

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3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虎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暫　　等　　則：__　　面　　積：*****5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０８之１地號

（一般於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虎地字第0198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5,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虎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__　　面　　積:****8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０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蘆地字第0198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8,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蘆地字第0198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8,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1,2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蘆地字第0198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8,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重陳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建　　等　　則:75　　面　　積:****2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10月12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248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10月　****2,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0424-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祠　等　則:__　面　　積:*****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桃地字第0198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7月　*****4,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４９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9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５０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1-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１５１之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10月07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１５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10月07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1-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7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５１之１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已有變更用途出售或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6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06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案件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6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案件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案件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案件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9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2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27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1.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修正測量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1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163之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1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修正測量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9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164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8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閱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轉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圖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1,0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488之7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圖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登台字第0005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閱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轉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道路分割
地　　目:道　等　則:__　面　　積:**1,2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之29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圖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3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具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
　　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閱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轉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道路分割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5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之3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圖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3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032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具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2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閱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轉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道路分割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6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之28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圖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2492-3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032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6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3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區段分割
地　　目:道　等　則:__　面　　積:*****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2492-1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1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公告者具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
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條鐵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3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2492-2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3年1月13日府地權字第093000
9306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2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149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2492-2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3年1月13日府地權字第093000
9306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2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149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設分割增加地號:2524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015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陽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9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035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供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陽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登台字第0174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5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供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陽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5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2月25日
　所有權人:許文松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出生日期:民國067年07月02日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權狀字號:105臺資地字第007943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2月25日
　所有權人:許文鐘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出生日期:民國068年12月31日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權狀字號:105臺資地字第007944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供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陽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臺地字第00354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供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權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重地字第0035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8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權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重地字第0035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8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權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重地字第0035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8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權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5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6重地字第0035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8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5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蘆地字第0035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56455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1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３４之６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登字第0005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6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３４之７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登字第0005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34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10月07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溝　　等　　則:__　面　　積:**1,7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534之18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1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34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534之19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4-001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2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534之2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
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6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陳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31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陳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6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陳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1,2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臺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陳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2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7重地字第0142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7年07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6分　　頁次:0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8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0)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修正測量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４１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9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6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證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53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6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51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53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53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陞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36643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陞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6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5月06日
所有權人:林志興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12月10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1產資地字第02378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7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6**********
100年12月　****1,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陞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36643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登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2-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陞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1,3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５２之６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3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清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合併自:2554地號
設分割增加地號:2553-000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0)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8日
所有權人:謝成章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12月03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2重資地字第0530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　　號:重資字第2194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桃園市大園區農會
統一編號:43746562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03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9,6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承兌、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因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9月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所發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確認所生之經費。手續費。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謝成章,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續次頁)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清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6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分割自:2553-000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4月18日
所有權人:許紀明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0重資地字第0128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0年04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清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1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0)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9月04日
所有權人:徐秀鎮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10月27日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權狀字號:102重資地字第058468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45********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9月04日
所有權人:陳麗梅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12月12日
住　　址:
權利範圍:*******100分之33********　　權狀字號:102重資地字第0584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3分之55********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　　號:重資字第2494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桃園市農會(區合會理監事)
統一編號:43265901
住　　址:桃園市[illegible]區合會理監事6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88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承兌、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所負之[illegible]

(續次頁)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2

建物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9月1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建物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拍賣抵押物之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徐秀娘.全部.陳麗梅.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2重資他字第007757號
設定義務人:徐秀娘.陳麗梅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到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37分　　頁次:000001
農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陞字第019533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農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陞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農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陞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農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134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2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034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2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依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登台字第00054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設置土地記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辦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2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簡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簡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簡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1,9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跨分都增加地號:2563之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簡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6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跨分都增加地號:2564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5月12日
所有權人:蔡素鳳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3年05月01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8空台字第0093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5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產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簡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1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跨分都增加地號:2565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5月12日
所有權人:蔡素鳳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3年05月01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8空台字第0093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5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7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序號:019534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17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７８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７８－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78-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序號:019534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3月26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30　　面　　積:*******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２５７８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３年３月１９日府地權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８６８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６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7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序號:019534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7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７９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序號:0195340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1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顏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署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署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署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5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署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2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8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增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增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道　　等　則:_　　面　　積:******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５９０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7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１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設擊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增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0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證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8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之１４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１７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032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設擊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增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臺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道　等　　則:__　面　　積:**1,5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之１５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１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3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１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辦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3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之１６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９０－１９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產業地字第0032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辦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註記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２５９０－６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３年１月１３日府地權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９３０６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撤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2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S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６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產業地字第0149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2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道　等　　則:__　面　　積:*****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２５９０－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６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辦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0-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逕辦註記
地　　目:水　　等　　則:＿　　面　　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２５９０－１０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３年１月１３日府地權字第０９３０００９３０６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7日　　登記原因:撥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2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6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６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資地字第0149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2月　****1,10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余文元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07月12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2空自字第0152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05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7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0)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3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空白字第0005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辦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陽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57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末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5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蘇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14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5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溝　　等　　則:＿　　面　　積:****2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3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設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優先承作爲該重劃區政
府整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　　面　　積:****1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5登白字第0005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設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優先承作爲該重劃區政
府整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建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14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5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2,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14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06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陞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14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3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06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陞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615之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2615-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余重源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0年02月05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9登台字第0245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5-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陞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逕辦計記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261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3年1月13日府地權字第093000
9306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2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臺省地字第0146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2月　　****1,10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陞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2616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設分割增加地號:２８２７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設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２７－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27-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3月26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分割自:２６２７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３年３月１９日府地權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８６８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６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2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17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1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7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林王阿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12月10日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3重資地字第0279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2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８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重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謄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6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重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謄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重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謄字第019534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2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重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謄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73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重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2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7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3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6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39-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59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3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2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9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重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9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憑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1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90年6月29日九十府地用字第1218
93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憲證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管轄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程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3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見繼承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管轄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程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2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7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管轄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程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4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5-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管轄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處理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程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_　　面　　積:****7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５５之１４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1504705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坡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規劃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5-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溝　等　則:_　面　　積:**1,19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５５之１５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35013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１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2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5-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水　等　則:_　面　　積:*****6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５５之１６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2日
　所有權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43504706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６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4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爲該重劃區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爲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2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17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2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7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3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17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2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7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6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收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4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2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設分新增加地號:２６５９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3月0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19日
所有權人:高麥錦霞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民國027年08月15日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078登白字第0093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8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收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設分新增加地號:２６６８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3月0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19日
所有權人:高麥錦霞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民國027年08月15日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078登白字第0093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8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收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設分新增加地號:２６６９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085登白字第0117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該稅捐徵收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450.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７０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74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0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７１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74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9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７２之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登台字第0174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8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5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完總登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證書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證書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證書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陸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1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陳勝昭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民國047年11月25日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分之1********　　權狀字號:104桃資地字第0043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陳勝利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3月22日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桃資地字第0043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6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2,5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算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算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算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7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查詢字第019538號　　列印人員:羅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算漲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8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8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8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８１之１、２６８１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02日09時45分　　頁次:00001
桃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陸字第019536號　　列印人員:趙郁翔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地　　目:田　　等　　則:20　　面　　積:**1,5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６８２２１、２６８２之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桃園縣政府９０年６月２９日九十府地用字第１２１８９３號函辦理變更編定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
管 理 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26645688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8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計課歷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係供
公務參考之用

桃園市桃竹地政事務所
104.12.100.000

附件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相關技師簽證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負責項目
測量	江俊泓	江俊泓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04-23012552	台工登字第 8558 號 技執字第 002720 號	測量

技師證書

姓名 江俊泓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年捌月柒日

籍貫 台灣省台中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別 測量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四)專高字第一八五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陳履安

工業局局長 楊世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工登字第 S558 號



有限測量技師事務所 江俊泓

經濟部工業局 77年9月3日

與正本相符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會　員　證

會籍編號：省測技字第 0013 號

據　江 俊 泓　技師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經審查與公會章程相符，准予入會特給此證。

技師姓名	江 俊 泓	出生年月日	50. 08. 08
公司事務所名稱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01號13樓
技證字第	008558 號	登記第 號	技執字 第 002720 號
頒發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理事長 王啓鋒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測量技師 江俊泓 技執字第002720號

與正本相符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2720 號



技師　江俊泓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江俊泓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0 年 8 月 8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01 號 13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測量科　台工登字第 855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換發）

測量科執業範圍：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與正本相符

№ 00004146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相關技師簽證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負責項目
應用地質技師	張世松	張世松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4)2572-4116	應用地質技師，台礦登字第136號 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004423號	地質

技師證書

姓　　名　張世松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伍年拾貳月拾日

籍　　貫　台灣省台中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考試院考技及格證書（八〇）年高字第二六九七號

科　　別　應用地質科技師

符相本正與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蕭萬長

礦業司司長　林崇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礦登字第　壹柒陸　號

張世松

技師字第　號

應用地質科技師

大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會員證



會員編號：省技證第010號

姓　　名：張 世 松

執業機構：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效期間：民國106年元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106年度會員證



會員編號：北106字第005號

姓　　名：張 世 松

執業機構：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效期間：民國106年元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Taichung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Applied Geologists

106年度　會員證



技師姓名：張世松

會員編號：中技證字第 003 號

執業證照字號：004423

執業機構：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效期間：

民國 106 年元月 1 日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與正本相符

張世松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世松 技師字第004423號 應用地質技師會

與正本相符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423 號



技師　張世松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張世松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5 年 12 月 7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豐原區大仁街 15 號 1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應用地質科　台礦登字第 13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換發）

應用地質科執業範圍：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與正本相符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相關技師簽證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負責項目
土木工程	劉鳴錚	劉鳴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 001568 號	土木工程

技師證書

與正本相符

姓名 劉鴻鈞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壹年叁月伍日

籍貫 台北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科別 土木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八〇土字第一九三二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經濟部部長 蕭萬長

工業局局長 王業民

台工登字第 009863 號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劉鳴錚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會　員　證

會員編號：01045

有效期限：106年度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TAIWAN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



會　員　證

會員編號：01991

姓　　名：劉鳴錚

有效日期：自2017.01.01至2017.12.31止

與正本相符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鳴錚 土木、測量工程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1568 號



技師　劉鳴錚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劉鳴錚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1 年 3 月 5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09863 號

　測量科　技證字第 000137 號

與正本相符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4 日止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鳴錚 土木 測量工程技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換發)

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

備註：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

測量科執業範圍：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相關技師簽證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負責項目
都市計畫技師	阮冠穎	阮冠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3100999	技證字第007250號 技執字第007257號	整體開發計畫部分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阮冠穎 技證字第007010 都市計畫技師

許蘇禪

與正本相符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7058 號

姓　　名：阮冠穎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65 年 12 月 1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都市計畫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8) 專高技字第 000313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元良銘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證

臺都技師員字第A0138號

阮冠穎 都市計畫技師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經審查與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相符准予入會
特給此證

技師姓名：阮冠穎 阮冠穎

出生年月日：民國65年12月13日

執業機構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技師證書字號：技證字第007058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7010號

附記：投標比價以本證書為準不另發證明書，本證書有效期間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逾期作廢。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古宜靈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7010 號



技師　阮冠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阮冠穎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65 年 12 月 13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6 樓之 3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都市計畫科　技證字第 007058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止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換發）

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與正本相符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相關技師簽證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負責項目
交通工程技師	蔡宗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3100999	技證字第007250號 技執字第007257號	交通系統計畫部分

與正本相符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 007250 號



姓　　名：蔡宗穎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72 年 12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6) 專高技字第 000487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元良銘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會員證



一. 姓名：蔡 宗 穎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出生年月日 ：民國72年12月15日

三. 入 會 日 期：民國101年03月28日

四. 會員證字號 ：北交證字第正0075號

五. 有 效 期 限：至民國106年06月30日止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理 事 長

與正本相符

劉信宏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7257 號

技師　蔡宗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蔡宗穎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72 年 12 月 15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忠明南路 138 號 6 樓之 3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交通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7250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交通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附件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項目	相關單位文號及說明	備註
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1 年 2 月 22 日水北經字第 10150009711 號函備查。	附件 5-3
供水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100.8.11 台水二工字第 10000093840 號函同意供水。	附件 5-4
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運處 100.06.24 桃區業營計發字第 10006-011 號函同意供電。	附件 5-5
電信機構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營運處 100.7.12 桃規設字第 1000000455 號函同意配合設置。	附件 5-6
公所清運垃圾同意函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100.10.21 大鄉建字第 1000024734 號函，同意配合清運。	附件 5-7
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文件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1. 桃園縣政府 100.9.22 府商發字第 1000386467 號函。 2. 桃園縣政府 100.11.10 府商發字第 1000459838 號函。 經濟部工業局 1.經濟部 100.12.13 經授工字第 10020425220 號函(環境影響說明書)。 2.經濟部 101.12.24 經授工字第 10120429950 號函(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1.附件 5-8~5-14 2.附件 5-15 經濟部工業局 1.附件 5-16 2.附件 5-17
農地變更農業主管意見	1.本府農業發展局 (1) 桃園縣政府 100.6.28 府農管字第 1000251540 號函。 (2)100.7.7 府農管字第 1000265953 號函。 (3)101.6.1 桃農管字第 1010009718 號函。 2.桃園農田水利會 (1)依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0.6.21 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6101 號函略以，本案之污水排放未介入農業專屬灌、排系統。 (2)依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0.9.23 經審核本案灌溉排水系統改道方案，同意配合本案開發。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26 農企字第 1010747444 號函。	1.附件 5-18~5-20 2.附件 5-21~5-23 3.附件 5-24~5-27
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1. 桃園縣政府 100.12.26 府水區字第 1000542923 號函審查通過。	1.附件 5-28~5-29(計畫書內文

項目	相關單位文號及說明	備註
	2. 桃園縣政府 101.4.20 府水區字第 1010096995 號函同意備查。 3.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2.7.9 桃水區字第 1020022753 號。	附件十) 2.附件 5-30 3.附件 5-32
取、臺土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1.6.4 桃工建字第 101001691 號函(取、臺土規劃)。 2.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2.7.9 桃水區字第 1020022753 號(配合埔心溪堤防治理計畫本案需借土方之必要性、合理性)	1.附件 5-31 2.附件 5-32
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 桃園縣政府 102.6.5 桃交公字第 1020013056 號函。 2.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1.6.22 竹監運字第 1010010803 號函。	1.附件 5-33 2.附件 5-34
文化主管機關保留既有建物之意見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01.10.12 桃縣文資字第 1011062089 號函。	附件 5-35~5-38
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經桃園縣政府 101.11.28 召開第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通過，定稿本並於 102.11.19 府環綜字第 1020082902 號函備查。	附件 5-39~5-45
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內政部 104.12.22 台內營字第 1040818780 號函。 2.內政部 105.08.09 台內營字第 1050811100 號函	1. 附件 5-46~5-48 2. 附件 5-49~5-51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佳安路2號
聯絡人：許秀基　03-4712001　#832

60361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28號8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水北經字第101500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及電子檔光碟，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1年2月16日府地價字第1010040463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賴伯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函

32453桃園縣中壢市永昌路15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益輝
電話 (03)4943121轉331
傳真 (03)4992975
電子信箱 lilyli@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處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水二工字第1000039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供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終期(民國105年)平均日用水量7940CMD案，原則同意，惟最終仍需依據專業通過之「用水計畫書」核定水量，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7月25日府地價字第1000293223號函。

二、桃園縣供水量業已趨飽和，本案之供水係調供其他未達用水目標之計劃量供應，並非如第5-1頁所述「仍有餘裕」，「桃園地區水資源供需說明」章節請予修正。

三、第6-1頁「區外輸水路線」方案請以符合公眾利益可行方案辦理，其所需費用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四、園區內3條以上管水設施建議由園區各廠商自行設置，其用水由各廠商自行調配以符效益。第6-3頁「園區內之供水系統」請予修正。區內之供水設施所需費用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五、本案供水時程須俟區外供水設施完成後始能供應，園區之用水量採總量管制，日後區內廠商用水量請由園區管理單位負責總量管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處工務課

經理賴永森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函

地址：330 桃園市復興路 352 號
聯 絡 人：李長華
聯絡電話：03-3392121 分機 243　　傳真：03-4318
傳　　真：03-3375339
電子信箱：ul79402@taipower.com.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區業營叶發字第 10006-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府 100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字第 1000225326 號函辦理（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編號 NO.00124）。

二、貴府在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21 地號等 223 筆土地(沙崙產業園區)計畫分 3 期新增設用電，第 1 期 102 年 1 月 1 日新設經常用電 5,300 瓩，第 2 期 103 年 1 月 1 日增設經常用電 1,600 瓩，第 3 期 104 年 1 月 1 日增設經常用電 3,100 瓩，新增設後園區總經常用電契約容量為 10,000 瓩，經檢討結果，同意供電，請逕向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三、配合實施 22.8KV 供電計畫，請採用能適應 11.4/22.8KV 受電之高壓設備。

四、前述供電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 2 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間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重新檢討，另行決定。

正本：桃園縣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營運處 函

地址：330桃園市復興路159號
劉書和
03-3016423#602
zz2046106@cht.com.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機技字第1000000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乙案，所需電信設備本處同意於園區開發完成後提供，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06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00225324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redacted]

第1頁，共1頁

10000004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函

地址：33750桃園縣大園鄉中正西路十二號
傳真電話：03-3860344
聯絡電話：03-3861123
承 辦 人：楊志政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大鄉建字第1000024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府開發「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需本所同意配合清運自案住宅社區居民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乙案，本所依廢棄物清理辦法規定同意配合清運，復請查照。

說明：復 鈞府100年10月13日府地價字第1000419117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所清潔隊、本所建設課 [10月21日]

第1頁，共1頁

10000247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偉華
電話：(03)3322101#5271
傳真：03-3342561
電子信箱：0900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1000386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86467A00_ATTCH2.pdf、0386467A00_ATTCH3.pdf、0386467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專案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0年9月6日府商發字第1000361376號開會通知暨100年9月15日自籌會議內容辦理。

二、請申請單位(本府地政局)依據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項。

三、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實質審查部分，本府(工商局)將再函請各相關單位審查。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局陳治宏局長、本府工商發展局王允宜副局長、本府工商發展局財厚生住秘書、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馬仙儀科長、本府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張宗斌科長、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大園鄉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局(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9月22日]

第1頁，共1頁

1000386467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專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年9月15日下午3時30分

二、會議地點：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王允賓副局長代)　　紀錄：簡偉嘉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開發單位：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六、各審查項目審查結果：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不符合(x)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
2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合。	○
3	園區設置原則之審查	
	(1)產業需求	○
	(2)鄰近是否有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使用	○

七、各單位意見：

(一)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資料(附件一)

(二) 本府農業發展局：書面資料(附件二)

(三) 本府工商發展局：

1. 本局分別於100年4月及8月調查本縣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及本縣開發工業區是否有5公頃以上閒置土地，各單位皆表示無集中之大規模閒置土地(客星分佈約8.08公頃)，依案附產業需求面積為23.65-30.6公頃，扣除客星分佈8.08公頃之閒置土地，尚有15.57-22.52公頃之產業需求，需求面積仍大於本案產業用地面積(17.7公頃)。
2. 有關「確認產業需求及確認週邊無適合之產業用地」部分，請依經濟部工業局9月14日「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統計資料撰寫原則及範例」會議中，所列表格(表一縣市境內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基本資料表、表二縣市境內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之用地適當性分析表、表三縣市境內尚可利用之產業用地調查表)填列，並補送本局。
3. 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部分：
   (1) 有關附件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中，國產局回函未包括150-110地號，請修正。
   (2) 頁3-2-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請更新至100年4月11日經行政院核定之內容。
4. 專案審查通過後，本局會再轉請相關單位就內容實質審查，函送可行性規劃報告，請各相關單位就所管法規作實質審查。
5. 本案開發許可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同步送審，請申請單位於前開二計畫核定後，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所涉部分，請據前開二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八、會議決議：

(一) 請依經濟部工業局9月14日「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統計資料撰寫原則及範例」會議中，所列表格(表一縣市境內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基本資料表、表二縣市境內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之用地適當性分析表、表三縣市境內尚可利用之產業用地調查表)填列，補送本府工商發展局。

(二) 通過專案審查，同意辦理後續實質審查程序(請業務單位函送可行性規劃報告，請各相關單位就所管法規作實質審查)。

(三) 本案開發許可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同步送審，請申請單位於前開計畫說明書核定後，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所涉部分，請據前開核定計畫說明書內容修正。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專案審查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 未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必須依本部99年10月21日經授工字第09920417210號函示內容，先行確認下列條件，其一為「事先掌握明確的產業需求」，其二為「事先確認鄰近地區沒有適合使用的產業用地」，查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內容須提供需地廠商之名單及需地面積，同時亦應檢視設置產業園區之鄰近地區有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有效利用現有產業用地，並避免浪費國土資源。

二、 經查本案產業用地占總面積 62.44%、社區用地占總面積 2.72%、公共設施用地占總面積 34.84%及綠地用地占總面積 10.76%，各用地面積百分比，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8 條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

三、 經查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並未規劃產業用地(二)，惟依本園區產業引入構想，部分引入產業(包含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物流業等)，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以產業用地(二)提供使用，並應注意「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產業用地(二)之面積比率限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先先
電話：03-3322101分483
傳真：03-3992038
電子信箱：0818236@mail.tycg.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00385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局訂定於100年9月15日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畫報告專案審查會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9月6日府商發字第10003613761號函。

二、本案是日本府農業發展局另有要公，不克前往參加，茲提供意見如下：

(一)本案既屬本縣重大施政計畫，本局原則同意辦理。

(二)本案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免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三、檢還原計畫案可行性規畫報告1份。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0.9.19　　收文號第　81章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

專案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取容局長(王副局長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1	工商發展局	副局長	
2	工商發展局	主任秘書	
3	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科長	
4	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科長	
5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提書面資料
6	地政局地用科		
7	農業發展局		請假提書面資料
8	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9	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		
10	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11	大園鄉公所		

序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12	地政局地價科 (申請單位)	科長 技士	
13	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專員 科員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9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莫偉華
電話：(03)3322101#5271
傳真：03-3329542
電子信箱：0950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1000459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意見徵詢案，該園區開發有助本縣物流暨相關產業之發展，敬表支持，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0年11月3日府地價字第1000449583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辦理產業園區之報編，依經濟部審查園區開發前應就「計畫是否符合當地需求」、「計畫及區位必要性」、「產業需求」、「鄰近是否有適當產業用地可供使用」審查，前開項目本府業於100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副正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實質審查。

三、旨揭園區主要發展物流相關產業係屬本縣主軸發展產業，園區之開發應有助本縣工商經濟之發展。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發展局

第1頁，共1頁

1000459838

檔　號：100/08302
保存年限：永久

經濟部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鄒宇新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1
電子郵件：ystzou@moeaidb.gov.tw
傳真：02-2335545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設工字第1002042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將「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併報本部備查一案，同意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11月25日府商發字第1000484123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速　別：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鄭吉峰
聯絡電話：27541255分機2512
電子郵件：yc jeng28@moeaidb.gov.tw
傳真：2325345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120429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函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一案，本部予以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1年9月20日府商發字第10102318980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101/12/24

速　別：10-4-05
保存年限：永　久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四樓
承辦人：李宜蓁
電話：03-332216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30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0025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沙崙小段150-21等223筆地號）整體開發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100年6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00232154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二、經查旨揭地號貴局係以土地徵收方式辦理，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第4款用地變更情形，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 [illegibl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四樓
承辦人：李宜蓁
電話：03-332210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30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0026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乙案，係政府既定政策，本局原則同意，餘依本局100年6月28日府農管字第1000251540號書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4日府地價字第1000260573號書函。

二、檢還開發計畫書乙件。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兆元
電話：3322101轉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1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10009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議題處理情形乙案，本局提供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5月31日桃地價字第1010015422號書函。

二、旨揭開發範圍用地雖屬辦竣農地重劃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查該區域濱臨海側，並無明顯遮避，經年承受風害影響，農業生產條件不佳，現況農地多為休、廢耕情形，與一般農地重劃後高生產力之農業用地有所不同，故移供開發利用尚不致影響本縣之農業生產，合先敘明。

三、本案既經開發單位允諾留設用界隔離綠帶設施，並經農田水利會同意規劃農灌排設施改道，且由開發區規劃污水處理設施等，已可降低對周邊農地影響，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

正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副本：

第1頁，共1頁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62號 FAX：03-3340162
承辦人：莫志明　TEL：03-3322141-32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000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之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府100年6月2日府地價字第1000214139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區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乙項，經計畫書（4-1-23頁）灌排溝渠設施配置圖說審查未介入本會灌排溝渠，係經計畫區所設滯洪池直接排入埔心溪。

三、嗣後規劃計畫區內灌排水路系統仍須與本會研議相關事項。

四、檢還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書乙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大竹工作站

會長 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06/23 10:41 收發章
1000144411 收附件

第1頁，共1頁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聯絡方式：04-23100999
聯絡人：劉伯欣

受文者：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100)長中字第9906083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灌溉排水系統改道規劃成果，惠請　貴會協助審核是否尚有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功能，請　惠復。

說明：

一、依據　貴會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桃農水0990013006號函辦理。

二、本案開發後區內土地將轉變為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區內已無灌溉需求，故擬將區內之灌排系統予以廢除。惟考量區西北側下游灌區仍有取、引水需求，是此，本案擬於區界綠地及道路側邊規劃施作一條寬0.5m的矩形溝(過路段改為暗溝)，做為取代區內既有灌排水路之渠道。該渠道之規劃將保留沙崙河水-2-001小給等三處引水口同通水斷面，可維持足夠引水量，並延續既有灌溉排水功能。

三、隨函檢附既有灌排水路圖、灌溉溝渠設施配置圖各乙式。

正本：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33003 桃園市中山路82號)
副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無附件)

董事長　蘇許輝

第1頁　共1頁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通訊地址：桃園市中正路62號 FAX:03-3340162
承辦人：蘇福成　　TEL:03-3322141-250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0000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劃案」灌溉排水系統改道規劃成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0年08月30日（100）長中字第9996083001號函。

二、因屬政府重大建設，本會原則配合之，惟遷移後之水路，須能滿足下游未為納入規劃之耕地之灌溉需求。另水路遷移後之後續管理維護單位(計畫)，請先行研議之。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副本：本會大竹工作站、本會管理組

會長 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580
傳真：(02)2314-5407
電子信箱：ysanlin@mail.coa.gov.tw
承辦人：林永嵐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747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興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本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2月26日府地價字第1010330798號函。

二、依據貴府來函所附旨揭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說明本案變更農地作為倉儲物流產業使用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理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函予以備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府工商發展局)表示支持，以及貴府農業單位表達同意農地變更之意見，故針對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本會原則同意，惟建請貴府針對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俾納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考量：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作為倉儲物流相關產業使用，其功能定位與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允許設置產業類型之競合關係。

(二)、本計畫區位屬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區內灌溉系統尚需供應區外灌區使用，請貴府具體承諾倘依上開

第1頁，共2頁

說明書施作相關改善措施，應將本案對原有農業灌排系統使用之衝擊降至最低，且不會污染本園區外農業灌溉用水之取水來源。

(三)、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比率雖不高，惟仍請確實尊重承租公有農地之農民意願，妥善處理相關意見，以保障農民權益。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委會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作為倉儲物流相關產業使用，其功能定位與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允許設置產業類型之競合關係。	1.本園區位於航空城區域計畫北側，透過便捷之交通系統，往西能與大桃園科技工業區、大園工業區等工業群落分工支援，往東及往南亦可迅速與雙港聯繫，本園區之倉儲物流產業扮演此區中、上游產業間流通服務節點角色，兼具提供周邊製造業群落間生產過程所需轉運機能及雙港進口之產品所需之加工加值作業，達到利於國際貿易及帶動雙港地區產業發展之效。 2.「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為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納入周邊航空與關聯產業活動空間，加以推動開發，係作為航空城地區空間發展指導計畫，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皆依循該計畫指導原則發展，除發展航空產業外，亦藉由桃園國際機場於東亞交通樞紐位置，發展成為貨物轉運中心地點，強化並擴充境內外物流機能，提升物流轉運及台灣產品加值運銷。「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八大功能分區中，規劃倉儲物流相關產業用地之分區包括機場相容產業區、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惟受限於土地整合，機場相容產業區尚未規劃開發。此外，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亦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刻為規劃作業中，其擬劃設之產業發展區預計 110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尚無法符合近期廠商用地需求。而「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自由貿易港區，則係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以「境內關外」進出口轉口、保稅倉庫、打拆整作業區、貨櫃集散、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貨物於關外自由流通，免受國內稅捐規範，與園區規劃之倉儲物流產業型態有別，受較無競合影響。 計畫周邊供倉儲物流產業用地綜整表 航空城區域計畫 / 都市計畫 / 產業用地名稱及面積 / 主要引入產業 / 辦理進度 機場相容產業區 / -- / -- / 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 / 尚未規劃開發 自由貿易港區 / 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 / 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5.65 公頃 / 自由港區事業 / 營運中(遠雄自由貿易港區) -- /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 產業發展區 684 公頃 / 機場相容產業 / 規劃中 -- / 大園(沿林)都市計畫 / 工業區 2.5 公頃(使用率 88.4%) / -- / -- 3.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本府工商發展局100年9

行政院農委會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月15日專案審查通過，本園區開發符合地方及產業需求、其開發及區位之必要性(桃園縣政府100年9月22日府商發字第1000386467號函、100年11月10日府商發字第1000459838號函，詳申請書暨開發計畫附件五)，並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備查(經濟部101年12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120429950號函，詳本書面資料附件二)。
(二)本計畫區位屬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區內灌溉系統尚需供應區外灌區使用，請貴府具體承諾倘依說明書施作相關改善措施，應將本案對原有農業灌排系統使用之衝擊降至最低，且不會污染本園區外農業灌溉用水之取水來源。	1.本園區將依所提之農灌排改道方案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以延續既有灌溉排水功能，避免影響下游灌區。 2.本園區引入之倉儲業屬低污染產業，且園區之污水採灌排分離方式，經園區規劃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方排入埔心溪，未介入農灌排系統，對周邊農地影響輕微。 3.本案農灌排改道方案業經主管機關桃園農田水利會審查，污水排放未介入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依100年6月21日桃農水管字第1000006101號函)，並同意配合本案開發(100年9月23日桃農水管字第1000009855號函)，相關函件詳申請書暨開發計畫附件五，農灌排改道規劃內容詳附件十。
(三)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比率不高，惟仍請確實尊重承租公有農地之農民意願，妥善處理相關意見，以保障農民權益。	1.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於100年3月24日、100年5月3日召開二場公聽會、101年5月22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聽取私有地主、公有地承租人等權利關係人之意見，並依前意見回應處理，詳本書面資料附件五、六。 2.為保障公有地承租人之權益，本案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外，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徵收後農民健康保險延長續保期間)，且擬於後續園區施工及營運階段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以保障工作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弘基
電話：03-3322101#5723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100054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429230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2月22日辦理「100年12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12月16日府水區字第100052769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德鑫、何委員春蟠、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廖倩瑩老師)、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水務局區域排水科(吳、焦、科長)

第1頁，共1頁

#1000542923#

100年12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 地點：本府7樓事園室
三、 主持人：邱副局長基旭　　紀錄：許弘其
四、 業務單位報告：(略)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討論：

(一)、案件名稱：桃園縣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

申請人：桃園縣政府，代理人：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意見：
旨案整體開發計畫案之排水防洪計畫書，目前處於規劃階段，為考量使排水防洪計畫書之規劃完善，請本次審查會予以提供意見改善，俾旨案開發案於後續開發階段仍應將細部設計完成之排水防洪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各單位意見：
大園鄉公所：
1. 本案園區周邊有緩心溪、下海湖支線為主要排水系統，因多年來並未善護及好，於本次規劃應該考量現有排洩河床加寬，以利未來有颱風侵襲時有適岸溢流的緩衝影響洩洪效益。
2. 本所必須考量部民農田水利灌溉情況，尊重桃園農田水利會審查為本案考量。

委員意見：
1. 建議1986-2010年和各年度雨量值請評判。
2. 建議P17中之剖面示意圖請以A3表示，另圖中之滯洪池A之高程標示有誤。
3. 建議增繪製滯洪池A,B之剖面及正面示意圖。
4. 意見回覆部分有部分錯誤，請修正。
5. 建議說明集水分區的標準？
6. 建議等高線圖應於計畫範圍外約20M。
7. 建議再行考量區內之整地規劃，避免造成開發期費挖高及後續維護管理不易。

決議：
1. 旨案目前尚屬規劃階段，本次審查會相關意見可供規劃單位作為日後，細部設計修正之資料參考改善。
2. 請規劃單位依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改後資料送業務單位確認，原則同意旨案規劃原則。
3. 旨案後續於開發階段，仍請將細部設計完成後之排水防洪計畫書送本府進行實質審查。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弘其
電話：03-3322101#5720
電子信箱：08601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監字第1010090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4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10088638號及101年2月4日府地價字第1010029640號函。

二、有關旨案排水防洪計畫書，本局業於100年12月22日會議決議(正本隨連)在案，考量目前尚屬規劃階段，故會議係提供相關意見供規劃單位做日後細部設計之參考，查貴局就前述會議意見，均已回復說明再案，故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本局原則同意備查，俟後續細部設計完成後之排水防洪計畫書仍應送本局進行實質審查。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宜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0@mail.tye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100161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擬申請借土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局101年5月30日桃地價字第1010015413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局來函說明辦理旨揭計畫案需借土所提之回填土規劃案，本局原則同意；惟時如實際開發時，本局將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國良
電話：03-3322101#5720
電子信箱：0750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水區字第102002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6月27日桃地價字第1020024394號函。

二、本案相關開發整地所致排水疑慮乙節，前經本局召開排水防洪計畫審查會在案，本局為考量目前尚屬規劃階段，故會議係提供相關意見供規劃單位做日後細部設計之參考審議在案，並於101年4月20日府水區字第1010096995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5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張嘉香
電話：03321015868
傳真：3353965
電子信箱：006348@mail.tyx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02001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130564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議題處理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6月5日桃地價字第1020021186號函。

二、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於101年6月22日函覆，旨揭案未來衍生客source之相關客運路線增班或延駛部分，基於配合政府整體開發，屆時請需求單位提供較具體資料後評估辦理（檢附原函影本），而為提供旨揭開發案未來營運階段之大眾運輸服務，本局亦將視實際需要協調相關客運業者配合增班或延駛路線。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09新竹縣新埔鎮文昌路338號
承辦人：胡惠茹
電話：035892051-306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thhm070@mail.gvt.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10028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計畫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議題處理情形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1年6月20日路監運字第101002885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二、有關貴局所報旨揭開發計畫案為因應未來可能衍生之旅運需求，擬請貴縣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營「【5084】大園一下古亭」公路客運營運劃撥補貼路線於未來開發後申請增班或延駛乙節，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覆：因該計畫何時完成？旅運需求為何？目前僅是預估，基於配合政府整體開發案，當儘量配合，屆時請需求單位提供較具體資料後評估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副本：桃園縣政府、遠鉅客運有限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承辦人：彭梅雯
電話：03-3322520#8606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縣文資字第101106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1062089400_ATTCH1.doc、10620894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9月11日辦理桃園縣「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文化資產提報」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8月10日桃縣文資字第1011005756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乾朗、彭委員瑞國、徐正雲君、徐正文君、徐志雄君、四維局長璋、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illegible]

第1頁，共1頁

收發科　101/10/12 10:29
1010100332226　收到件

桃園縣「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文化資產提報」會勘

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01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會勘地點：大園鄉沙崙村
參、主持人：田副局長峰
肆、列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梅雯
會勘流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委員意見：
（一）李委員乾朗：
1.開發計畫區內之民宅，論個案時並未發現有特別報高價值。
2.因近海邊，住宅背後常有防風林，前有小溪或池塘，構成傳統民宅之景觀特色。
3.建議產業園區之整體開發規劃能配合上述之景觀特色，將部分之樹木、小溪、池塘或部分民宅之房舍保存下來，做為地景設計的一部分。
4.單棟民宅並未發現可列冊或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價值者。
（二）吳委員國展：
1.建議保留編號1、7、9、13、17、18等六棟建物。
2.本區（沙崙）開墾為散村模式，應能反證區域環境的特性，包括田地、刺竹叢、黃槿樹、防風等。
3.建物走向以東北一西南為主，也能反映冬季東北季風的吹拂，建物為紅磚，正身有七開間，整體而言，可以文化景觀或歷史建物保存，或劃入綠地公園保留。
三、會議決議：本案請地政局及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調整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以保留沙崙地區之景觀特色。

簽到簿

一、會勘事由：桃園縣「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文化資產現勘」會勘
二、辦理時間：101年9月11日（二）上午10時0分
三、辦理地點：大園鄉沙崙村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主持人 田副局長瑋	田瑋
李委員乾朗	李乾朗
米委員復國	米復國
徐正富君	（請假）
徐正夫君	徐正夫
徐丕維君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請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本府地政局	陳英輝 陳國璋 陳振秀 劉[illegible]
本府財政局	許[illegible]
本府文化局	[illegible]
	李[illegible] 文通 [illegible]

四、散會時間：12:30



沙崙產業園區既有建物編號示意圖

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中科分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副本：得意室業生機股份有限公司、開物實業有限公司、艾美產業有限公司、桃園門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環保有限公司及永豐環境科、永昌環保有限公司及永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環保有限公司一起廢棄物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實務處長管決行

BIE AIE

依據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要點辦理，紙本僅供參考使用。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敬啟

正本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主席
電話：03-3360331#125
傳真：03-3330092
電子信箱：bin85@ycgh.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100501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第8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1月28日召開101年度第8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審查環境影響書案件計有「沙崙產業園區智慧綠能科技研發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及「得意室業生機有限公司申請補辦設立工廠登記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二案。

正本：高安科技產業生機、開發金融資產管理、德意資源股份、新意資管理、智意資產股份、智意資投資、智意資產、智意資產、智意資產

（二）請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後，檢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確認後定案，製作定稿本。

第二案：德貴宏業生機有限公司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開發單位說明：（略）。

二、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一

（一）本開發案原核准時未辦理工廠登記，現欲申辦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均係廠商業務範圍之考量，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與否應無實質連帶關係。

（二）所提供建物使用執照資料係說明建物總建於大溪縣三層厝地段小段 477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說明用途為農舍，且建築物資料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載之「工廠」略有差異。

（三）本開發案共列舉大溪縣三層段坑底小段 477 地號等六筆土地為開發範圍，除上述大溪縣三層段坑底小段 477 地號以既設廠房為由做為開發範圍之外，其餘五筆土地是否同時納入「德貴宏業生機有限公司」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用地範圍，請發言其適法性。

（四）「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所規範各項內容排序全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應審內容，係建議應納附各項規範內容中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查程序相關項目進一說明以利審查。

（五）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本開發案日前廢水處理設施部分，建議提出具效力之佐證資料文件。

（六）有關本開發案日前廢棄物清除處理部分，建議說明完整清除處理計畫，包含清除方式、清除頻率、處理方式等等。

（七）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本開發案基地附近空氣品質會景福里調查結果部分，建議提出具效力之佐證資料文件。

「沙崙(含鄰)產業園區智慧綠能研發設計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修訂本)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委員一	1. 無其他意見。 2. 請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後，檢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確認後定案，製作定稿本。	遵照辦理。
委員二	1. 開發內容尚無意見。 2. 請依環評委員會第 97 次環評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遵照委員指導。
委員三	1. 本案各區域分別興建廠房及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本案位於地形平坦地區，建議應考量整體排水規劃，地坪抬高下游開挖，以及設置排放點位資料及 RC 擋牆結構評估 45~55cm，以檢附建築高程降低 0.65m 重新，修正雜排合 46,210m² 降低至 31,720m²，重新二階段審查說明書 P3-20~3-22。 2. 本案基地開發設計係遵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地水利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之設計標準解說」、「排水設計手冊」第 101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水利署以經水監字第 10100906895 號書函同意在案。 3. 本案基地有更改之排洪型式，將於細部施設時完成之廠商應提出專規劃，建議廠商應考慮之排水管理措施，包含重整建築構造物型態可以重地面積與建築面積，基地內綠地面積重新調整檢討，以提供臨時滯洪功能，另建議應在基地排除前設置水砂、可採取設置排砂式檢查井設施增加對外排水重要設施，相關內容補充於說明書 P3-4。	1. 遵照辦理，目前規劃每棟廠房地坪上下游，以基地現有之排地及道路開挖整地為一個規劃，以符合基地開發後排水路徑，現擬配合排放之用，詳說明書 P3-33。 2. 遵照委員意見補列下案審查排水計畫書內，並檢查開發規劃書內容，依 100.9.23 經濟水字第 10000009855 號函同意備查開發，後續加設預留設施，將依法水利會要求，以符合管理需求。
委員四	1. 無其他意見。 2. 請依環評委員會第 97 次環評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3. 規劃檢討水設，以專章敘述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十一章。

桃園縣政府 101 年度第 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1 樓第 1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 世偉　　記錄：林文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簽到紀錄)

伍、主席致詞：(略)

陸、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第一案：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開發單位說明：(略)。

二、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一

(一)無其他審查意見。

(二)請依歷次審查意見及相關內容確實執行。

委員二

(一)本案各區域會請業興建廠房宜加強洪水管理措施以減低價土之必要性，此次減少土方具成效。

(二)區內環排水道加蓋維修功能以供下游農地灌水使用。

委員三

(一)應對相關承諾，以專章彙整說明。

(二)5 年內若危險建築廠商申請於承諾專章中說明。

(三)全區用水總回收率若不包括內部循環水僅有 25.52%，建議對冷凍用水及冷卻用水仍再規劃辦理。

委員四

(一)關於圖 5.4.3-4 之本計畫污水處理流程圖，各處理單元大小和功能容積不清楚，並附上重要的操作條件。

(二)表 E.3-5 之計畫場址地下水的水質調查結果，請說明該值點數是否只一點，該點在何處？應多增加採樣點，特別在油槽附近。

(三)所提意見已得列充分回應與相關處理，因此無其他意見。

委員五

(一)由於基地位置臨近海邊，建議污水處理設施宜設置於密閉空間並注意抗腐能力。

(二)污水處理方法採用傳統活性污泥法加化學混凝沉澱，建議宜針對水質收，容地小，前端性和教育性審慎研選處理方法。

(三)財務分析中產業鏈的說明，建議仍宜加強補充。

(四)計畫名稱建議將會議審加上括號列入名稱中。

(五)會議室的用水回收率為 35%，建議宜再針對室別特性，審慎評估，以減少所需處理廢水量。

委員六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沙崙(含鄰)產業園區整體性開發計畫」，物流會鄰主要進行整裝、配發、流通作業，與一般生產為主的產業園區有所不同，在需水及污水產生部份，可再審慎檢選。

(二)本區設立在桃園機場空運貨量佔全台 98.8%情形下，需求此園區的必要性已說明，在台北港發展亦有需此園區部配的部份，可再多加論述。

委員七

無其他意見

委員八

(一) 無意見。

(二) 請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承諾事項確實辦理。

本府工務局

無意見

二、 審查結論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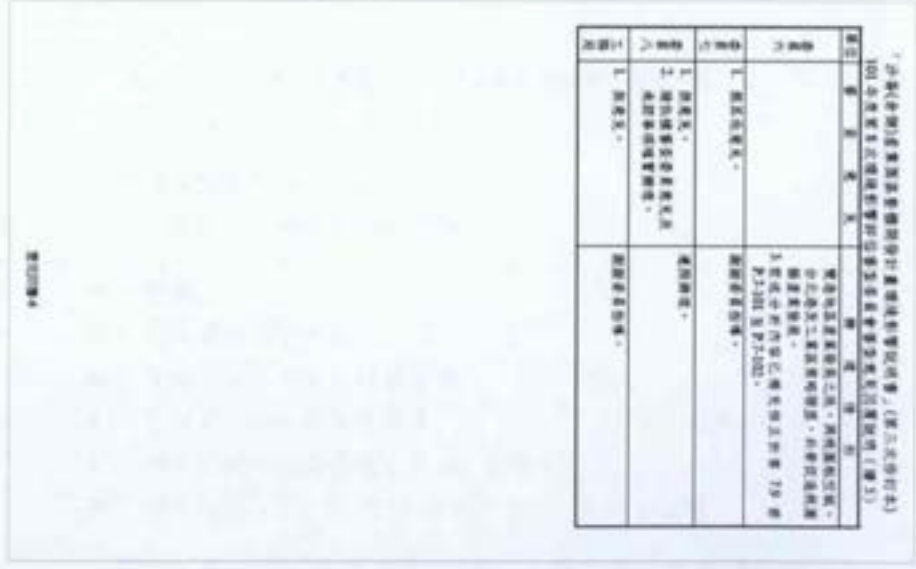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土地使用		3.配合委員體察本計畫北側土地使用現況及區內面臨之問題以及努力，無持意見之分為用水規劃內容。 4.本案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1.2.22水北經字第10150009711號函核定備查，本園區開發時確實依該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水利	1. 本案名稱修正為「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物流倉儲主要進行貨櫃、散裝、混合倉儲、與一般生產為主的產業園區有所不同，在雨水及污水產生部份，可再審慎檢視。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名稱，有關用水及雨水方案之規劃，以適應開發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補充修正，詳見P.5-36至5.4.3節用水及廢水處理規劃。
	2. 本區設立在桃園機場附近，運輸量很大，雖然已經與台北港雙港整合發展計畫，台北港與航空城整合發展下，連結雙港及其間連接地發展的空運及服務體系，打造北台區域為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最快速連結本港成口空型物流園，建構完整產業鏈，結合台北市加值服務，二者與台灣區域，二者與台灣區域，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產業發展帶及桃園航太機械產業與產學合作，掌握產品中間製程及加工加值，由雙港台口或轉口，於工業區等核準監管機下，促進產業鏈緊密合作及快速運轉，創造雙港間與關聯的產業鏈與能量。 2.本園區緊鄰台61快速公路，包括鄰與大桃園科技工業區、大園工業區等工業群落台二交流，往東及往南方可迅速與雙港聯繫，從雙港地區產業發展分工之下，沙崙產業園區之倉儲物流產業扮演重要中，上游產業間連接服務群組角色，與航空與產業進業群系間生產連接所營轉運機能外，鄰台61快速公路及與產連與建機之聯繫交通系統，雙港區口之產品所需之加工加值作業亦將連結園區與台物流服務協助完成，達到對於國際貿易及物動	1.加速桃園縣政府召開之「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雙港整合發展計畫」，台北港與航空城整合發展下，連結雙港及其間連接地發展的空運及服務體系，打造北台區域為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與快速連結本港成口空型物流園，建構完整產業鏈，結合台北市加值服務，二者與台灣區域，二者與台灣區域，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產業發展帶及桃園航太機械產業與產學合作，掌握產品中間製程及加工加值，由雙港台口或轉口，於工業區等核準監管機下，促進產業鏈緊密合作及快速運轉，創造雙港間與關聯的產業鏈與能量。 2.本園區緊鄰台61快速公路，包括鄰與大桃園科技工業區、大園工業區等工業群落台二交流，往東及往南方可迅速與雙港聯繫，從雙港地區產業發展分工之下，沙崙產業園區之倉儲物流產業扮演重要中，上游產業間連接服務群組角色，與航空與產業進業群系間生產連接所營轉運機能外，鄰台61快速公路及與產連與建機之聯繫交通系統，雙港區口之產品所需之加工加值作業亦將連結園區與台物流服務協助完成，達到對於國際貿易及物動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水利科	2. 污水處理方法採用專業廠商性污泥並加化學高度沉處，建議型前製水回收，台地小，面臨性和教育性審慎研擬處理方法。	1.本園區係引進倉儲物流業，廢污水以空調冷卻及清洗廢水和員工生活污水為主，特性單純，不致有特殊有害及難以處理的物質，故本計畫規劃之處理單元及流程，已可妥善處理。 2.處理後放流水回收用於園區綠地、公園、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等處灑水或之次級用水，上述處理後放流水量已可符合該用途之水質需求。 3.廢水處理設施完成使用前檢之放流水，將先排放至滯洪池，原本計畫係生態化學處之滯洪池，將於部分區域種植水生植物增高生水質淨化功能，及水質將新型本園區用水回收及水生植物淨化水質等無效，設置解說設施，成為環境教育的一部分，相關內容已補充於P.5-52。
	3. 低碳分析中產業鏈的說明，建議加以加強充。	遵辦委員指導，已修正低碳園區及大園經貿園產業發展趨勢，本園區與周邊產業鏈結之關係及預期效益等於說明書中，詳第7.9節P.7-89至P.7-103。
	4. 計畫名稱建議將倉儲案加上括號列入名稱中。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名稱。
	5. 倉儲業的用水回收率為35%，建議宜再針對業別的特性，審慎評估，以減少所需處理廢水量。	1.本計畫引進倉儲業(含儲製運輸物流)，包含普通倉儲業，冷藏冷藏倉儲業等行業，故屬於用水量很之產業，依據內政部水回收規劃方案審查原則之原則，參考委員意見與後工業區、大園及工業區等案例及冷凍廢水處理用水回收等案，本計畫產業用水回收率採輸附及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查後，規劃以35%估算，並再依現況達成水規範實施逐期執行，請委員諒察。 2.雖然本計畫合於用水量小以無用水回收量不易達合理規模，但為提升用水回收率，本計畫除規劃各項用水回收物施(詳細內容參見P.5-37至P.5-38)外，亦考量本計畫產業為倉儲業，其廢水特性單純無含有物，於本案用水計畫中亦提出規劃將廢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優先回收使用，故整體合區用水回收率(合循環水量)可提升至46.75%(詳細內容參見P.5-38)。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水利科	1. 關於第5.4.3-4之本計畫污水處理流程圖，各處理單元大小和功能宜增加考量，並附上重要的操作條件。	1.本園區僅引進倉儲物流業，廢污水特性單純，不致有特殊有害及難以處理的物質及水量小，本計畫於第5.4.3章已規劃有效流水的管理準(參見P.5-46)，除依標準(參見P.5-48)及廢水處理處理標準先及流程(詳細內容參見P.5-49至P.5-52)，以該處理方式可妥善處理本園區產生之廢污水。 2.本園區之開發強度，並符合依開發量可行性及標準優惠條款，管線廢水處理廠已細部設計後生態池，故宜原有與生態合併細之細部規劃設計資料，請委員諒察。
	2. 表4.2.3-5之計畫場址地下水的水質調查結果，與說明採樣點數是引用一點，調點位到處7處多標示採樣點，特別在油類部位。	1.本計畫場址內之採樣點 BH04 位置請參見附錄四之3的A4-3-3頁，本位置已標注中油油單。 2.考量地下水水質屬於區域性，故以本計畫位置一點次調已有代表性，且符合標準作業準則要求。 3.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地下水監測項目，將規劃設置3口標準監測井，其中基地內2點，基地外1點，相關監測內容，位置及標準如P.5-38表5.2.3-1所示。
	3. 所提出意見已得到充分回應與相關處理，因此無其他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污水處理	1. 由於基地位置臨近海邊，建議污水處理設備設置於室內管理較為恰當。	1.本計畫設備委員指導，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採室內管理較為恰當。以開始各種分離系對於設備之影響，詳見內容參見P.5-49。 2.參考台塑六輕等運海工業區經驗，以及若有特殊廢水處設於區域，考慮加強設備設施能力於設施規劃下(詳見內容參見P.5-49)： (1)管理設備全面抽排設至10年 (2)重要設備等備加以包覆保護 3.為強化污水處理廠的景觀表現，污水處理廠房地於基地臨路處規劃綠帶空間及其他設施綠帶3公尺種植樹木(管設車道出入口之空間，不受此限)，其他廠房種植以台灣原生物種或其他常見樹木為原，且納入基地整體景觀系統，所留設綠地空間，一方面作為隔離、遮蔽及防污緩衝空間；另一方面，能有效增置綠帶種，降低，增加地形遮蔽之隔帶，進而能增加區生態棲息環境與景觀整體美觀。詳見內容參見P.5-44。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污水處理	2. 3年內有規模達到廠商才應於規劃階段考慮設置專屬污水處理廠，其他廠商則採用專屬污水處理廠之方式，以減少污水處理廠之負荷。	1.本案開發規模園區內部及廠商進駐廠商量，及分期物流業廠商初期廠商說明與內容說明，管理區進駐本園區之廠商約計 26 家，220,350~248,350 坪(約 72.54~82.44 公頃)，又進駐時程期為每10(3 年內)之廠商約計 19 家，面積合計 213,850~238,850 坪(約 70.69~78.94 公頃)，已達本園區劃設產業用地面積 17.02 公頃，開於廠商需求地設，本園區開發前分產業及廠商需求。 2.本園區並於為降低廠商進行規劃初設置，而規劃與進駐廠商調查單於本計畫撰數預開於相關管理研究調查工作，以做為計畫撰數的參考依據，管理單位進廠商訪問並分區及開關期程，開放與附有廠商廠商意向申請進駐，並於進駐廠商意向之時進駐，並於廠商調查結果之主要廠商廠商做為本計畫規劃之一，依照廠商調查成果資料已補充納入第5.3.1 節有關引進產業之研究分析中，詳見P.5-17。
	3. 全區用水規劃以地下水為主，建議回收率提高至35%，建議對小水質及小規水回收再規劃檢視。	1.經全區總體檢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查會合意事點」附件六附建議之「一用水計畫書產業別回收率規劃建議值」，所規範之回收率計算乃包含冷卻水回收之概念。 2.雖然本計畫合於用水量小以無用水回收量不易達合理規模，但為提升用水回收率，本計畫除規劃各項用水回收物施(詳細內容參見P.5-37至P.5-38)外，亦考量本計畫產業為倉儲業，其廢水特性單純無含有物，於本案用水計畫中亦提出規劃將廢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優先回收使用，故整體合區用水回收率(合循環水量)可提升至46.75%(詳細內容參見P.5-38)。 3.本計畫引進倉儲業(含儲製運輸物流)，包含普通倉儲業，冷藏冷藏倉儲業等行業，參考委員意見與後工業區、大園及工業區等案例後，本案倉儲業之冷凍用水或冷卻用水量有限，對於其回收效益及可行性，經與建委員體察本計畫之用水回收率提升方案所提出之原則以及努力，維持原有之合區用水規劃內容。 4.本案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1.2.22水北經字第10150009711號函核定備查，本園區開發時確實依該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曉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xiuco@ms1.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6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4日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5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惠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璋、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委員俊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委員立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委員延鄧（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運杰、歐陽委員嶠暉、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芳、周委員禮斌、林委員建光、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黃守志博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黃偉柏助理教授）、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郁、施副組長正興、林簡任技正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惠玲　　紀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 確認上次（第4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說明，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將本案之執行內容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規劃。

（三）目前招潮蟹放歸海堤係由彰化縣政府維護管理，在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完成前，請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與水利單位、環保單位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協調後，提出具體結論供本小組確認。

第二案：濕地範圍與重測後之地籍圖不一致之情事，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濕地範圍應依劃設當時之原則認定，若有爭議再以個案認定。

（三）請營建署儘速更新圖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崗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無特別影響，同意本案辦理。惟濕地公園規劃設計內容請市府配合本部營建署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與內容，充分協調。

（二）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排放污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

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埤寮里排水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係為積水問題所進行之必要處理措施，不妨礙濕地功能，同意本案辦理。

（二）本案後續工程設計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應兼顧透水性。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執行每季或每月之調查監測計畫，施工期間若發現調查數據異常，請於瞭解原因後立即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二）本案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重要區域，請配合擴大調查監測範圍。

（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應妥為處理，並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四）同意本案辦理。

四、臨時動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saac@cp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1100-1.pdf、10508111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7月22日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7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0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意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黃委員雅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時雨、盧委員道杰、簡委員建賢、周委員瑞禎、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蓉芝、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鳥類協會、臺北市鳥類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台東農田水利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縣管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紀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為變更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同意依桃園市政府所提修正主旨案決議事項（二）為「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須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後續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檢討現行重要濕地內入流水標準之執行困難及缺失，研擬修法作業，以資實際。
（二）本案可考量邀請環保單位、研議在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周邊區域之放流水標準適度提高之可行性。

第二案：「雲林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不列入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第三案：「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智文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俟公告後則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儘速擬定保育利用計畫。

第四案：「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及會中委員意見通過，並請行政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附件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本園區土地包含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21 等 223 筆地號，面積合計 28.3622 公頃，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共計 153 筆，包括中華民國 9 筆、桃園市 136 筆、桃園市大園區 8 筆；私有土地共計 70 筆。

本園區係桃園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申請設置，並依據該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公有土地部分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如后。

公有地權屬	管理者	管理地號	相關單位文號及說明	備註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0-78、150-110、150-172、150-173	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100.6.21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00004990號函。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100.9.20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00007253號函。	1.詳附件6-2 2.詳附件6-3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492-32、2493-33、2590-17、2590-19、2615-2	交通部公路總局100.6.15路用地字第1000027859號函。	詳附件6-4
桃園市大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2492-19、2492-31、2534-10、2590-4、2590-8、2590-18、2611-1、2955-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100.6.24大鄉建字第1000013566號函。	詳附件6-5

私有土地部分，包含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般私有地主持有之土地，其中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業取得同意徵收文件(附 6-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取得同意開發文件(附 6-7)，私有土地皆取得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詳附件 6-8~6-26。

建物部分，本計畫範圍內建物計 19 處，其中座落於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135 地號土地業取得同意書(詳附件 6-12、6-15、6-16)外，其餘土地皆屬中華民國、桃園市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經調查本計畫區未有合法建物(詳附件 6-27~29)。

裝　訂：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函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光街152號4F
聯絡方式：傳真 03-3322002
聯絡人：江宗晨 電話：03-3378156#21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00004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同意讓售本局經管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78、150-172、150-173地號3筆國有土地乙案，請依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設置範圍並完成公告後，再行依同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價購事宜，請 查照。

說明：依 貴府100年6月8日府地價第1000221067號函暨本局100年6月14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0017246號書函交下 貴府100年6月3日府地價第1000216618號函所附會議紀錄影本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06/21 09:17 收發章

1000244853 無附件

第1頁，共1頁

10000044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函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2號4F
聯絡方式：江宗晨　03-3379156轉21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00007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請一併同意讓售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110地號國有土地乙案，仍請依本分處100年6月20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000044900號函（諒達）各相關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9月14日府地價字第10003728410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第1頁，共1頁

1000007253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9號
傳　真：(02)23120981
承辦人及電話：管家慶　(02)23113456#7393
電子信箱：kca00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路局地字第100032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擬請本局同意讓售經管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32、2492-33、2590-17、2590-19、2615-2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案，因本局無保留公用需要，擬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請貴府洽該局辦理讓售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0年6月14日一工用字第10010004339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0年6月8日府地價字第10002210640號函。

二、副本抄送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請儘速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5份，報局憑辦。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第1頁，共1頁

10000027850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函

地址：33750桃園縣大園鄉中正西路十二號
傳真電話：03-3863344
聯絡電話：03-3861123
承 辦 人：陳志政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大鄉建字第100001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請本所同意讓售園區內之鄉有土地乙案，如說明，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鈞府100年6月8日府地價字第1000221124號函。

二、本所管理之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2492-19、2492-31、2534-10、2590-4、2590-8、2590-18、2611-1、2955-8地號等8筆土地為農路用地，辦理旨案之開發，本所同意依私有土地價金，依程序辦理讓售。

正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財政課、本所建設課

第1頁，共1頁

1000013568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同意徵收文件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42號 FAX：03-3340162
承辦人：楊銘成 TEL：03-3323141-250
電子信箱：a251@mail.tia.org.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3005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報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26日府地價字第1030069089號函。

二、本會之相關土地請依法辦理徵收。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會大竹工作站、本會財務組、本會管理組

會長 黃金泰 請假
主任工程師 徐繼鵬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事項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10300694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開發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函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崁上村民生北路一段50號
傳真：(03)3852123
聯絡人：陳品妍
聯絡電話：(03)3551111-3619
電子郵件：117528@cpc.com.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煉行政發字第103006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報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26日府地價字第1030069131號函。

二、本公司基於該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立場，同意該園區開發案。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第1頁，共1頁

一般私有地主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貴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按「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辦理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鄉鎮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15-0000	0.38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業林	
合計：申請變更取得之土地：共計1筆，面積0.3832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H100646022 王文良
身分證字號：
地　　址：桃園大園區沙崙里下厝沙崙125號
03-38922423、0931926189

我同意台灣石油公司開發，不希望石油公司以市價價格購買我的土地，我是石油公司員工，我同意台灣石油公司開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第1頁，共1頁

附件6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及土地、地上物協議價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0607 0000	0	006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徐順成	權利範圍1分之1
大園段	沙崙	沙崙	0607-0001	0	003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徐順成	權利範圍1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2筆，面積0.0090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4751228

姓　　名：許新政

身分證字號：

地　　址：中壢市中正路873弄

本人 若未 在許程開發 但市政府通知所有權人互相，則不保留其 同意書。於105年7月17日8時30分前許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1頁

附件6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及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0150-0172	0	011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李樹木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0115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李樹木 簽名

姓　　名：李樹木

身分證字號：H101815984

地　　址：大園鄉沙崙村7鄰191之1

中華民國

中　華　民　國　103年　3月　12日

第1頁，共1頁

[illegible] [illegible] F.001/001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購於第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005-0000	0	15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徐香娘	面積約1505平方公尺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1775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徐香娘 [印]

姓　　名：徐香娘

身分證字號：A200790258

地　　址：桃園市龍山鄉大同村大同路[illegible]巷一之二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會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購於第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150-130	0	036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徐正富	面積約365平方公尺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0052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徐正富

姓　　名：徐正富

身分證字號：H120[illegible]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路七鄰100-5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7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各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會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按「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497-0000	0	304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許銘明	優利範圍3分之1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497-0001	0	313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許銘明	優利範圍3分之1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27-0000	0	26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許銘明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50-0001	0	30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許銘明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4筆，面積0.3214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許銘明
身分證字號：H100696095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1鄰52之1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0　日

第1頁，共1頁

註：沙崙段沙崙小段 2527 地號業移轉予許文松、許文鐘 2 人，同意書如附件 6-19、6-20。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各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會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按「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10-0000	0	22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高劉錦霞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68-0000	0	09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高劉錦霞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2筆，面積0.3178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高劉錦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A201366135
地　　址：台北郵政70-304信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會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150-135	0	078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徐吉良	得利益原(1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0785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徐吉良
身分證字號：H120109506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7鄰140-2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S1:X、A1:X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會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150-135	0	078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徐吉良	得利益原(1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0785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徐吉良
身分證字號：H120109506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7鄰140-2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S1:X、A1:X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核定後「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購時其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擬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53-0000	0	13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游成章	
合計：申請變更總完成土地：面積 0.1302 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游成章

姓　名：游成章

身分證字號：H121098017

地　址：桃園大園鄉埔心村3鄰3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核定後「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購時其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擬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0497-0000	0	004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許明發	僅供道路3分之1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0497-0001	0	010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許明發	僅供道路3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總完成土地：面積 0.0140 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許明發

身分證字號：H121092017

地　址：沙崙第5段東工路3段318號7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於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527-0000	0.28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許文鈴	福利範圍2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14425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許文鈴

姓　　名：許文鈴

身分證字號：H122352850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7鄰國際路二段227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於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527-0000	0.28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許文鈴	福利範圍2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14425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許文鈴

姓　　名：許文鈴

身分證字號：H122352850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7鄰國際路二段227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當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申請開發計畫使用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584-0000	0	05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蔡秀鳳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565-0000	0	01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蔡秀鳳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2筆，面積0.0731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蔡秀鳳

姓　　名：蔡秀鳳

身分證字號：P221253588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成路53巷3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當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申請開發計畫使用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670-0000	0	11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勝順	福利範圍2分之1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共1筆，面積0.1568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陳勝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H121092391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管中街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4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u>本人</u>所有土地作為<u>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u>使用，<u>業經本人</u>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u>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及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u>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新(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870-0000	0	11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勝利	得利段第2分大1
合計：申請變更地號共1筆，面積0.1132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陳勝利

身分證字號：H121[illegible]

地　　址：桃市大園區沙崙十六鄰[illegible]

一代之時

連[illegible]處：[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第1頁，共2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市政府擬於下列<u>本人</u>所有土地作為<u>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u>使用，<u>業經本人</u>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u>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及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u>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新(縣、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區	沙崙	沙崙	2501-0000	0	10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余文元	
合計：申請變更地號共1筆，面積0.1093公頃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余文元

姓　　名：余文元

身分證字號：H121072186

地　　址：桃園市大園鄉[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52-0000	0.008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杰河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629-0000	0.10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杰河	
合計：申請變更總筆數共2筆，面積0.1110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林杰河

身分證字號：H-121037[illegible]

地　　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illegible]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2　日

第1頁，共1頁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同意事項：茲有桃園縣政府擬於下列本人所有土地作為申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使用，業經本人完全同意下列土地於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土地，地上物協議價格計算原則下供其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縣轄市、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大園鄉	沙崙	沙崙	2555-0000	0.19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振福	權利範圍100分之55
合計：申請變更總筆數共1筆，面積0.1985公頃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陳振福

身分證字號：[illegible]

地　　址：桃園市[illegible]路[illegible]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1頁

建物權利概況說明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彭一哲
電話：03-3322101分機5257
電子信箱：10023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3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沙崙案-既有建物明細表

主旨：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產業整體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內容補充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127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建物共計19處，其坐落基地中除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135地號土地為一般私人所有並已提供同意書在案外，其餘土地皆屬中華民國，桃園市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附件1)，並經調查本開發案計畫範圍內未有合法建物。

三、隨文檢附本案既有建物清冊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一主任秘書決行

第1頁　共1頁

沙崙產業園區開發案-既有建築物清冊

編號	建物門牌	建築基地	用地編定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承租產業別	使用情形	備註
1	大園區沙崙里7鄰137-1、137-2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30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陳登份(建地承租戶)	住宅及農會倉庫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2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4、146-2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1、2642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許阿信(農牧用地承租戶)	空廢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3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4-3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0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許阿信(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4	大園區沙崙里7鄰131、131-1、135、135-1、135-3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43-1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孫正雄(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5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0-1、141-2、141-5、141-6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8、2599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李文峰、李文通(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6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0-1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80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徐正翔(農牧用地承租戶)	工業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7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0、140-2、140-3、140-4、140-5、140-6、140-7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125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徐正翔、徐正雄、徐正富	私有	住宅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同意，並附該土地歷史使用同意書
8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1-3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76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	李創峰(農牧用地承租戶)	工業或倉庫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9	大園區沙崙里7鄰149-1、149-8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88、150-81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林鴻志、林鴻男(建地承租戶)	部份住宅及部分雜貨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10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2-5、122-6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4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許秀英(農牧用地承租戶)	倉庫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11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2-2、122-7、122-8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94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許秀英(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12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9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2、2603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鄭清泉(農牧用地承租戶)	空廢	符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執照)

編號	建物門牌	建築基地	用地編定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承租戶資料	使用情形	備註
13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3、123-1、123-4、123-5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6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余進財、余進添（建地承租戶）	部分住宅及部分空屋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14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2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2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藍明富、藍明輝（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15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9-1、129-2、129-5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547、2548地號	農牧用地	桃園市	陳洪水牌(農牧用地承租戶)	住宅及畜養使用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16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4、124-1、124-2、125-3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3、488-1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余文興（建地承租戶）	農舍畜養使用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608-1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5、125-1、125-2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3、150-40、408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余文興（建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408	甲種建築用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園區沙崙里7鄰128、128-1、128-2、128-3、128-4、128-5號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3、410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	余文興（建地承租戶）	住宅使用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410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402、404地號	甲種建築用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無	空地	非合法建物（無建築使用同意書）

附件七、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陳啟雲
電話：03-3023603
電子信箱：088090@mail.tycg.gov.tw

4036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8號8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5003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0號函。

二、經查本案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土地共223筆地號非位於水利法劃設公告及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之市管河川區域範圍內請依法辦理，查詢地號詳如附件。

三、因本市之市管河川尚未公告劃定洪氾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本市洪水平原第一、二級管制區域得免查詢。

四、為提升市民查詢河川區域線及治理計畫線查詢之方便性，市府已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申請網址（http://e-services.tycg.gov.tw），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1頁　共1頁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陳書偉
電話：03-3023688#3716
傳真：03-3023682
電子信箱：088024@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水行字第105003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等223筆地號土地是否坐落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0號函。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坐落於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該申請地號土地內或鄰近地區若有既有水路，應維持原有水路通水功能且不得私自填塞及占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0279號



主旨：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圖及其地理坐標系統範圍。

依據：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辦理。

公告事項：

一、曾文溪口濕地等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圖。

二、國家重要濕地名冊及自然範圍圖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頁http://www.tcd.gov.tw「最新消息」以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專區」。

部長 陳威仁

國家重要濕地名冊（國際級及國家級）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市	3,001	國際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2	四草濕地		臺南市	551	國際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3	爭豸湖濕地		臺北市	1	國家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	357	國家級	1.100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2 挖子尾濕地	新北市	66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3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新北市	109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4 關渡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379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5 五股濕地	新北市	178		1.96 年評選 2.100 年範圍調整 3.104 年確認範圍
		4-6 大漢新庄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559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7 新海人工濕地	新北市	31		1.96 年評選 2.100 年範圍調整 3.104 年確認範圍
		4-8 淳洲人工濕地	新北市	42		1.100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9 竹馬橋人工濕地	新北市	24		1.96 年評選 2.100 年範圍調整 3.104 年確認範圍
		4-10 城林人工濕地	新北市	28		1.100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4-11 鹿角溪人工濕地	新北市	18		1.100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5	桃園埔心濕地		桃園市	1,126	國家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6	許厝港濕地		桃園市	961	國家級	1.100 年評選 2.10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8179 號函變更範圍。 3.104 年確認範圍
7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57	國家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8	鳳鼻湖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1.96 年評選 2.104 年確認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1
電子信箱：0771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都規字第1050022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等地號共223筆土地（詳如附件）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1號函。

二、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2號函授權本府，依據所附圖資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評判，旨揭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2600及2601地號共2筆土地位於內政部公告「桃園陸域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其餘計221筆地號土地非屬重要濕地範圍。

三、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另嗣其土地開發規劃時，請勿違反「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

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挖掘、取土、填築、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設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誘捕、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劉文煜
電話：03-3322502分機8008
傳真：03-3216092
電子信箱：cyuan@mail.tycc.gov.tw

4030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0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謄本一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9號函。

二、經查所詢土地並非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所在地或臨接地；惟比對內政部93年4月發行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5期）」，所詢土地鄰近「古亭遺址」、「古亭II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土地開發時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暨75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函報本局辦理。

三、檢附「古亭遺址」、「古亭II遺址」普查資料1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六章供參。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邱莊秀美 出國

主任秘書 王麗娟 代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a3190@forest.gov.tw

4030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0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161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之計畫範圍土地，經查非屬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5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電子交換系統 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下午4:23 1334字3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8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許弘昇
電話：03-3033688#3709
傳真：03-3033662
電子信箱：066015@mail.tycg.gov.tw

4238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8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5017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等223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屬依「溫泉法」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8號函。

二、經查本市尚無溫泉區之劃設，故未有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之劃定；倘於旨揭地號土地發現有溫泉露頭(溫泉自然湧出之處)，請知會本府觀光旅遊局及水務局辦理會勘，以利配合劃設溫泉區。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30號5樓
承辦人：何先生
電話：(02)2343077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chengtse@mail.fa.gov.tw

433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51212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等223筆土地(如附件)，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0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6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添壽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事項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昭宇
電話：02-2948278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主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

二、依據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為簡化行政流程，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三、有關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含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可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第1頁（共2頁）

四、「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計20項（詳附件），其要件係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限制發展地區其管制原則應依前開計畫內容辦理（詳營建署網頁首頁\營建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署長 葉世文

本管理公學負責視文列印完主管判發

第2頁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

105 年 10 月 13 日更新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	基隆市	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及七堵區(7)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8)	山崩與地滑
3	新北市	中溪區、資善區、福容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鶯歌區、三峽區、深水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雙溪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及福隆區(20)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4	桃園市	蓮竹區、龜山區、桃園區、龍潭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8)	山崩與地滑
5	新竹市	東區、北區及香山區(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6	新竹縣	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及尖石鄉(12)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7	苗栗縣	卓蘭鎮、後龍鎮、頭份市、南庄鄉、大湖鄉、苑裡鎮、苗栗市、通霄鎮、造橋鄉、頭屋鄉、泰安鄉、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18)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8	臺中市	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仲興區、大社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28)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9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10	彰化縣	和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二水鄉、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及社頭鄉(11)	地下水補注 山崩與地滑
11	雲林縣	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5)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12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8)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活動斷層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3	嘉義市	東區(1)	山崩與地滑
14	臺南市	白河區、新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16)	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15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20)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6	屏東縣	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 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鹽埔鄉、豐埔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竹田鄉、崁頂鄉、霧臺鄉、滿州鄉、獅子鄉及牡丹鄉(26)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7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礁溪鎮、頭城鎮、壯圍鄉、蘇澳鎮及南澳鄉(8)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8	花蓮縣	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及卓溪鄉。(12)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9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長濱鄉、東河鄉、海端鄉、卑南鄉及延平鄉(14)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20	福建省連江縣	南竿	無
21	金門縣	無無	無無
22	澎湖縣	馬公市及七美鄉(2)	地質遺跡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主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註三：計 20 縣(市)，共 245 鄉(鎮、市、區)

正本　補發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林勝宏
聯絡電話：04-22501312　4312
電子信箱：a8502228@wra.gov.tw
傳　真：04-22501815

40361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138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土字第10551113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函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如附清冊)」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4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案址非位於一般性海堤區域範圍內。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王瑞德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張啟舜
電話：049-2347121
傳真：049-2394309
電子信箱：ccs_0298@mail.swcb.gov.tw

40361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072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4號函。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合先敘明。
三、經查105年度公開1,5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桃園市大園區境內並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如所附圖資標示申請位置與申查地號不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本局已設立查詢平台（http://serv.swcb.gov.tw），請善加利用。
四、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查詢。如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聯絡電話：049-2394320分機7416。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函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水源路150號
承辦人：楊輝杰
電話：03-4643131-354
傳真：03-4962161
電子信箱：yangmai1@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水二總字第1050052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是否位於本公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乙案，依來函附圖位置圖(非土地清冊表)，該基地並未在本公司板新給水廠及打鐵坑溪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O1號來函。

二、來函所示位置如與未來實際用地不符，則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第1頁 共1頁

10500521468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謝仁健
電話：03-332218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100242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4003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基地範圍內土地是否屬優良農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8日府地價字第1040339267號函。

二、本案土地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屬優良農地範疇。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redacted]

A110206 收發105/01/05 16:23
[redacted] 附件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39號
承 辦 人：張上源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2
電子郵件：spchang@moeabo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4036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50007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請文附送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計畫基地(詳如附件)，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5號函。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昭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共1頁）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營事業文書處理
檢核由紙本文檔製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張彥發
電話：03-3665566#208
傳真：03-3866073
電子信箱：09421@tydep.gov.tw

4035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0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環噪字第105006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等223筆地號，是否位屬「噪音管制法」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之航空噪音防制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12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貴公司之計畫基地共223筆地號)位屬桃園市政府105年3月31日府環噪字第1050075924號公告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臺端（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沈志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請環保加入桃園都工商電子公文書號喜平台line 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專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180號
承辦人：徐玉鴻
電話：03-4522301分機
傳真：03-4513201
電子信箱：gpig2114@thb.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一工壢段字第105005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70002063_10500012044-0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59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2號函。

二、經查閱貴公司檢附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函稱之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詳土地清冊表）臨近本段轄管台61線30K+500附近，該路段現有道路寬度約為45公尺。

三、本處辦理省道道路規劃時，並未對路權以外土地採特別規定；惟公路兩側土地發現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情事，方依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建大樓
承辦人：潘彥瑄
電話：03-3322101 #5860
傳真：03-3342743
電子信箱：100145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捷字第1050038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038375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法第45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10月17日(105)長中字第9996101701號函。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市路段)及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分別於98年5月22日及101年6月7日公告實施，經查旨揭土地非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公告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另因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目前進行規劃作業階段，故未劃定相關禁建、限建範圍。

三、旨揭223筆土地地號如附件土地清冊。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捷運工程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傳真：(02)8969-1521
聯絡人：張裕鴻
聯絡電話：(02)8072-3333 2103
電子郵件：yschang@thsr.gov.tw

42061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105001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再次函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等223筆地號土地，經查前述地號土地皆未位於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5日(105)長中字第9996071503號函。

二、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貴公司可評估善加利用。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胡湘麟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郵局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62660
承辦人及電話：陳逸宏 03-4562101#334102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500094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案，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7月21日(105)長中字第9996072101號函辦理。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40361台中市北明南路138號5樓之3)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擬影：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附件八、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地質鑽探報告書

岑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應用地質技師：張世和

地址：台中縣石岡鄉(422)金星村金川巷 8-6 號

TEL：(04) 2572-4116 FAX：(04) 2572-263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地質調查及鑽探工作 3

2-1 地質調查工作 3

2-2 鑽探工作 4

2-3 室內試驗工作 4

第三章　區域地質 6

3-1 地　層 6

3-2 地質構造 9

第四章　基地地質 13

4-1 地層 13

4-2 地質構造 19

4-3 地下水 20

4-4 特殊現象 22

第五章　工程地質評估 24

5-1 設計用建議參數 24

5-2 基礎承載力分析 27

5-3 土壤液化評估 31

5-4 沉陷量分析 36

第六章　地震分析 38

6-1 台灣地區地震概況 38

6-2 地震力分析 40

第七章　結　論 43

圖　目　錄

頁數

圖 1-1　基地位置圖 2

圖 2-1　鑽孔位置圖 5

圖 3-1　區域地質圖 8

圖 3-2　活動斷層位置圖 11

圖 3-3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12

圖 4-1　基地地質及剖面位置圖 17

圖 4-2　A-A' 地層剖面圖 18

圖 4-3　B-B' 地層剖面圖 18

圖 4-4　C-C' 地層剖面圖 18

圖 4-5　D-D' 地層剖面圖 18

圖 4-6　環境地質圖 23

圖 6-1　各液層震陷分區最大規模地震震央分佈及推估斷地震規模圖 39

圖 7-1　地圖地區民國 91~95 年累積下陷量圖 46

圖 7-2　地圖幅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計圖 47

表　目　錄

頁數

表 4-1　地層之分布深度表 16

表 4-2　地下水位量測結果表 21

表 5-1　台灣地區卵礫石層材料特性表 25

表 5-2　液化地層參數表 26

表 5-3　支承力因數表 28

表 5-4　各項影響因素之計算式(Modifide from Meyerhof，1963) 29

表 5-5　灰色中細砂及粉土極限承載力與基礎型式尺寸關係表 29

表 5-6　卵礫石層極限承載力與基礎型式尺寸關係表 30

表 5-7　BH-1 液化潛能分析表 35

表 5-8　BH-6 液化潛能分析表 35

表 5-9　BH-9 液化潛能分析表 35

表 5-10　荷重與沉陷量關係表 36

表 6-1　一般工址短期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地加速度係數 S_S^D 與 S_1^D，以及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地加速度係數 S_S^M 與 S_1^M 表 40

表 6-2　短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 F_a(線性內插求值) 41

表 6-3　長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 F_v(線性內插求值) 41

表 6-4　地盤分類表 42

表 6-5　設計基底地震係數結果表 42

表 6-6　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結果表 42

附　錄

附　錄 一　地質鑽探及試驗記錄表

附　錄 二　試驗說明

附　錄 三　試驗結果

附　錄 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回函

第一章　前言

桃園市政府辦「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而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地質鑽探之工作，委託華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進駐基地進行地質鑽探，於 99 年 12 月 5 日完成現場鑽探工作，並於現場鑽探工作完成後隨即進行室內試驗與各項地層判讀分析工作，並將地層記錄及試驗結果等資料綜合分析整理，並提出本報告書，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北側之濱海地區，基地範圍東臨統 25 線，西接海心溪，南鄰統 26 線，北以台 61 線為界，基地之地理位置請參閱圖 1-1 基地位置圖。



圖 1-1 基地位置圖

第二章　地質調查及鑽探工作

2-1 地質調查工作

對於本基地之地質調查工作包括：

(1)資料蒐集：蒐集及分析與本計畫區相關之資料與文獻，包括基地位置區域地質圖及地質構造分布圖等，以為整個作業進行之參考及依據。

(2)現場踏勘：由本公司地質師進行野外地層露頭之記錄、量測與繪圖，以了解基地之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之特性，並觀察附近地區之地形、地貌、植生等，以瞭解附近是否有其他發生地質災害(如坍方、滑動)之處，本基地現現場調查結果，並無坍方或滑動之問題存在。

2-2 鑽探工作

(1)數　　量：於基地內配置 10 個鑽探孔位，4 孔 10 公尺，4 孔 20 公尺，2 孔 30 公尺，總計 180 公尺。

表 2-1 鑽孔深度表

孔　號	深　度	孔　號	深　度
BH-1	10 公尺	BH-6	30 公尺
BH-2	20 公尺	BH-7	10 公尺
BH-3	30 公尺	BH-8	10 公尺
BH-4	20 公尺	BH-9	10 公尺
BH-5	20 公尺	BH-10	20 公尺
總計：180 公尺			

(2)佈　　孔：對於本基地之地質調查，先進行全區域之地質踏勘，並在具代表性之區域進行地質鑽探，鑽孔位置請參閱圖 2-1。

(3)鑽探方法：本鑽探工程係採用衝擊式鑽探，並於鑽探過程中，進行標準貫入試驗，以供未來設計之參考，地層分佈請參閱附錄一。

2-3 室內試驗工作

室內試驗工作包括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土壤直接剪力試驗及土壤三軸壓縮強度試驗，試驗說明請參考附錄二，試驗結果請參閱附錄三。



第三章　區域地質

3-1 地層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七十九年元月出版之大園圖幅(圖 3-1)，基地周緣地區所出露之地層，包括更新世之桃園層(Ty)及全新世之古砂丘(so)、沖積層(a)及砂丘(s)，本基地位於古砂丘(so)及沖積層(a)。

茲將各層之特性分別敘述如下：

(一) 桃園層(Ty)

[命名者]：鈕山鶴彥（1935）。

[標準地]：桃園臺地。

[分佈]：桃園層分布於桃園臺地。

[岩性]：桃園層由礫石和上覆約一至二公尺之紅土組成，其岩性與中壢層相似。

[厚度]：數公尺至 30 公尺不等。

[化石及時代]：更新世中、晚期。

[上下地層關係]：下部未出露，與下伏之頭嵙山層呈不整合關係（張瑞鈴，1971）。

[地層對比]：馬柯泰基（1986）所稱廣泛分布在臺灣西部臺北至新竹間之高位海岸臺地之紅土臺地堆積層的一部分。

(二) 古砂丘(so)

[分佈]：分布於沙崙村一帶。

[岩性]：砂丘通常以黃棕色中粒至細粒石英砂組成，含少量之磁鐵礦、鈦磁鐵、鋯英石、獨居石等，移民新村之古砂丘可見風成之紋層及交錯層構造，部份露頭有硬質面之存在。

[厚度]：全厚約在 30 公尺以下。

[化石及時代]：全新世。

[上下地層關係]：與下伏之中壢層成桃園層呈不整合關係。

(三) 沖積層(a)

[分佈]：沖積層為全新世未固結之沉積物，分布於海岸及河川。

[岩性]：依其地理分布及成因之不同，沖積層分為海岸沖積層及河川沖積層，海岸沖積層係指沿海岸高潮線以上未固結之沉積物，係陸地上風化後之物質經重力、水力、風力等作用搬運至海岸，後經岸流、波浪、風力等作用沉積於海岸附近，由於陸地上并將其拾昇至高潮線以上，海岸沖積層大都由砂土組成，偶夾小礫石，河川沖積層分布於各大小溪流河床之近代沉積物，其沉積物以礫石、砂、粉砂、及黏土組成。

(四) 砂丘(s)

[分佈]：分布於沿岸海濱。

[岩性]：砂丘通常以黃色細粒至中粒之石英砂組成，含少量岩屑、重砂及貝類化石，部分砂丘可見紋層及交錯層構造。

[厚度]：在三至十公尺之間。



圖 3-1　區域地質圖

3-2 地質構造

台灣島的形成是造山運動的結果，造山運動的主角是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由於兩板塊碰撞及持續的擠壓錯動，位於板塊邊緣的沈積物逐漸隆起成今日的台灣島。其中，中央山脈屬於歐亞板塊，海岸山脈屬於菲律賓板塊，花東縱谷是它們的界線，也就是板塊縫合帶，受到板塊碰撞的影響，台灣的造山運動非常活躍，這由中央山脈平均每年上昇 2、3 公分的速率可以看得出來；同樣地，受到板塊碰撞的擠壓力與錯動的影響，地質構造也呈現複雜、多變的面貌，位在縫合帶上的縱谷及海岸山脈是最靠近板塊邊緣的地區，除了地震多、地層特殊之外，地質構造之複雜亦尤甚於西部地區，經歷與斷層構造破壞受損。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 3-2)，本基地鄰近地區所出現之活動斷層為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圖 3-3)，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皆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距基地約 21.2 公里，山腳斷層距基地約 22.4 公里，因此本基地不受活動斷層之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 262 條)，地震規模 M>7，斷層帶兩側各 100 公尺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回函)，茲將各地質構造特性說明如下：

(一) 山腳斷層

山腳斷層為一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台北縣樹林向北延伸至台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台北縣金山，長約 21 公里（丹桂之始，1939；林朝棨，1957；王執明等，1978；林啟宗，2005）。

山腳斷層由台北盆地南端的樹林地區向北延伸至金山地區，在台北盆地內，山腳斷層被第四紀沖積層所掩蓋，斷層距的位置距台地東緣數百公尺以上；而在盆地內斷層兩側的基盤落差約 60~220 公尺，山腳斷層的北段，在大屯火山區，斷層約沿著大屯山與七星山交界的斜部；在金山地區，斷層約沿著山地與平原的交界；斷層北段兩側的基盤落差超過 600 公尺，這些基盤的落差可能是山腳斷層的正移斷層作用所造成的，而斷距似乎有由南向北增加的趨勢。

山腳斷層的最近一次活動時間，可能在距今約 1 萬年以前，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二) 湖口斷層

湖口斷層為一逆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竹縣湖口向東延伸至桃園市平鎮區，長約 21 公里（范承堯等，1930；中國石油公司，1978）。

湖口斷層在地下截切嘴子層，斷層在地表的斷層崖可能位於習稱湖口台地北緣褶狀屈曲的北側，斷層可能是向斜軸部所形成的逆移斷層，但目前為止尚未發現其出露地表的證據，屬於習斷層形成或被新期沖積層所掩蓋，湖口斷層上盤也有發育一些小型斷層構造，可能是湖口背斜軸部的正移斷層。

由湖口台地面的傾動與定年結果顯示，湖口斷層可能至少在距今 7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圖 3-2　活動斷層位置圖



圖 3-3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第四章　基地地質

4-1 地 層

依據野外調查及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本基地範圍之地層可分為下列三層：(1)表土層及回填土 (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茲將各層之特性及分布情形敘述如下：

第一層　表土層及回填土

性　　質：本基地範圍之地表為表土層及回填土，表土層為黃棕色至黃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回填土之回填材料以細砂粉土為主，夾雜卵礫石，由鑽探之標準貫入試驗所取得的管管，送試驗室進行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依試驗結果顯示，本基地回填土之土壤分類為 CL 及 SM，由粒徑分析中，礫石含量為 4~17%，砂含量為 27~64%，粉土含量為 19~40%，黏土含量為 0~21%，孔隙比(e)為 0.58~0.93，單位重(γ)為 1.78~1.98t/m³，含水量(W)為 1.40~29.0%，比重(Gs)為 2.65~2.71，本層之厚度約 0.3~6.2 公尺。

分佈深度：BH-1　0.0~0.5(公尺)　表土層
BH-2　0.0~0.3(公尺)　表土層
BH-3　0.0~0.4(公尺)　表土層
BH-4　0.0~0.3(公尺)　表土層
BH-5　0.0~0.5(公尺)　表土層
BH-6　0.0~2.5(公尺)　回填土

BH-7　0.0~0.5(公尺)　表土層
BH-8　0.0~0.4(公尺)　表土層
BH-9　0.0~6.2(公尺)　回填土
BH-10　0.0~0.3(公尺)　表土層

第二層　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性　　質：在表土層及回填土下方為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夾雜卵礫石，卵礫石粒徑以 3~10 公分居多數，少數達 10 公分以上，部分區段夾雜貝殼碎屑，由鑽探之標準貫入試驗所取得的管管，送試驗室進行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依試驗結果顯示，土壤分類為 SM 及 SP-SM，由粒徑分析中，礫石含量為 0~17%，砂含量為 57~91%，粉土含量為 8~41%，黏土含量為 0~2%，孔隙比(e)為 0.64~0.89，單位重(γ)為 1.82~1.99t/m³，含水量(W)為 14.7~28.8%，比重(Gs)為 2.68~2.72。

分佈深度：BH-1　0.5~6.1(公尺)　其中 2.5~4.2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2　0.3~4.4(公尺)　其中 3.1~4.4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3　0.4~4.6(公尺)　其中 3.1~4.6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4　0.3~4.5(公尺)　其中 2.9~4.5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5　0.5~4.3(公尺)　其中 2.7~4.3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6　2.5~5.2(公尺)　其中 2.5~4.8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7　0.5~4.3(公尺)　其中 2.7~4.3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8　0.4~4.4(公尺)　其中 3.9~4.4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BH-9　無此層

BH-10　0.3~3.4(公尺)　其中 2.0~3.4 公尺夾雜貝殼碎屑

第三層　卵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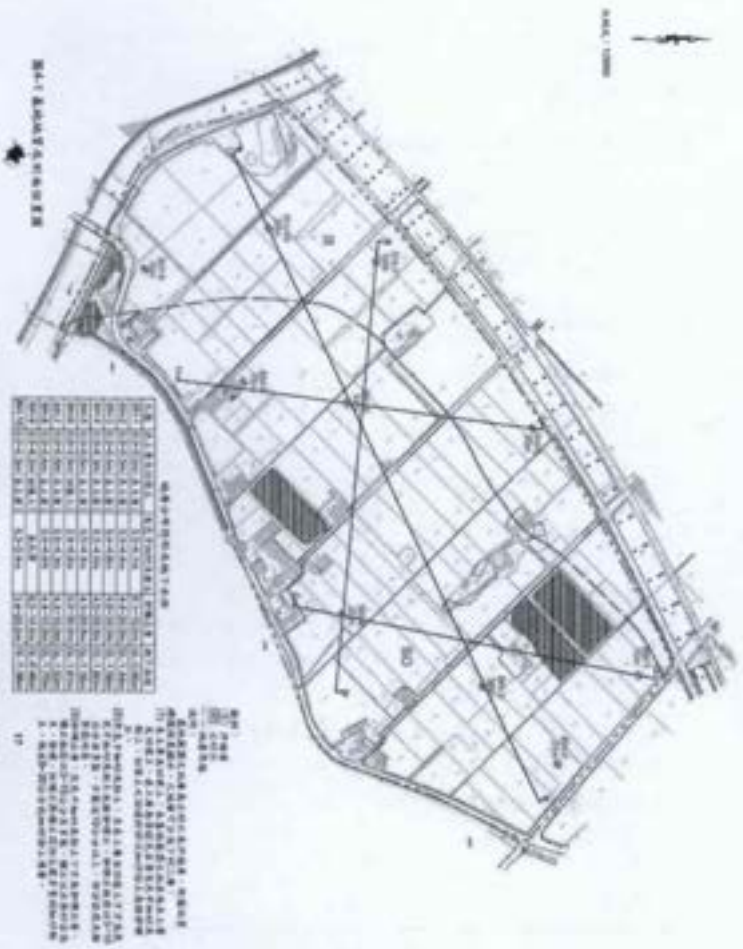
性　　質：礫石粒徑以 3~15 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細砂粉土，偶夾 5~20 公分的細砂粉土薄層，但礫石層處於地下水位面之下，或遭受兩水直接沖刷，開挖時需特別注意其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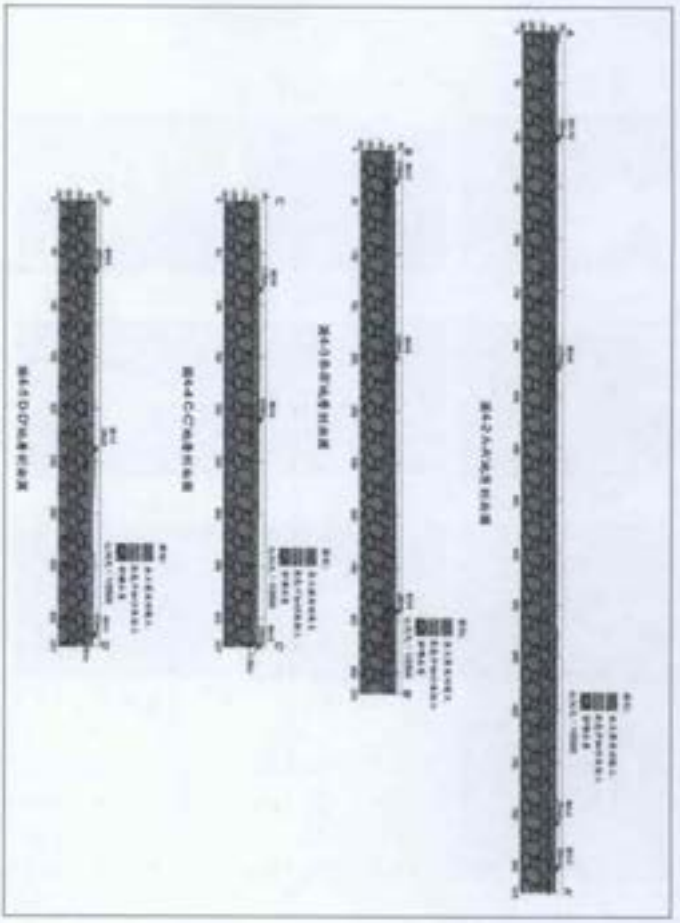
分佈深度：BH-1　6.1~10.0(公尺)
BH-2　4.4~20.0(公尺)
BH-3　4.6~30.0(公尺)
BH-4　4.5~20.0(公尺)
BH-5　4.3~20.0(公尺)
BH-6　5.2~30.0(公尺)
BH-7　4.3~10.0(公尺)
BH-8　4.4~10.0(公尺)
BH-9　6.2~10.0(公尺)
BH-10　3.4~20.0(公尺)

依據現場鑽探結果，將本基地地層之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4-1 所示，基地之地質圖及地層剖面圖請參閱圖 4-1 至圖 4-5。

表 4-1 地層之分布深度表

孔號	鑽探深度	表土層及回填土	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卵礫石層
BH-1	10 公尺	0.0~0.5 公尺(表土層)	0.5~6.1 公尺	6.1~10.0 公尺
BH-2	20 公尺	0.0~0.3 公尺(表土層)	0.3~4.4 公尺	4.4~20.0 公尺
BH-3	30 公尺	0.0~0.4 公尺(表土層)	0.4~4.6 公尺	4.6~30.0 公尺
BH-4	20 公尺	0.0~0.3 公尺(表土層)	0.3~4.5 公尺	4.5~20.0 公尺
BH-5	20 公尺	0.0~0.5 公尺(表土層)	0.5~4.3 公尺	4.3~20.0 公尺
BH-6	30 公尺	0.0~2.5 公尺(回填土)	2.5~5.2 公尺	5.2~30.0 公尺
BH-7	10 公尺	0.0~0.5 公尺(表土層)	0.5~4.3 公尺	4.3~10.0 公尺
BH-8	10 公尺	0.0~0.4 公尺(表土層)	0.4~4.4 公尺	4.4~10.0 公尺
BH-9	10 公尺	0.0~6.2 公尺(回填土)	無此層	6.2~10.0 公尺
BH-10	20 公尺	0.0~0.3 公尺(表土層)	0.3~3.4 公尺	3.4~20.0 公尺





4-2 地質構造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 3-2)，本基地鄰近地區所出現之活動斷層為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圖 3-3)，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皆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距基地約 21.2 公里，山腳斷層距基地約 22.4 公里，因此本基地不受活動斷層之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二章第 262 條)，地震規模 M>7，斷層帶兩側各 100 公尺不得興修建築之限制。

另在基地及其鄰近區域的地質調查中，並未發現明顯的斷層錯動或褶皺構造，因此對於本基地並沒有直接錯動分離的影響。

4-3 地下水

水為直接影響邊坡穩定與基礎工程的重要因素，其中最主要為地質材料中之孔隙水所引起的超額孔隙水壓的消散，對邊坡穩定與基礎工程的破壞之影響甚巨。

本基地之地下水狀況，依地質鑽探現之量測結果為 GL-0.95m~GL-6.46m，雖然量測結果為 GL-0.95m~GL-6.46m，但是由於地點不同或季節差異(如雨季及旱雨)，將會明顯影響地下水位之變化，因此建議在施工前仍應再次量測地下水位，並於施工中隨時注意地下水位變化情形。

表 4-2 地下水位量結果表



BH-1(10m)



BH-2(20m)



BH-3(30m)



BH-4(20m)



BH-5(20m)



BH-6(30m)



BH-7(10m)



BH-8(10m)



BH-9(10m)



孔號	地下水位	孔號	地下水位
BH-1	GL-0.95m	BH-6	GL-1.61m
BH-2	GL-1.44m	BH-7	GL-1.53m
BH-3	GL-1.58m	BH-8	GL-1.70m
BH-4	GL-1.80m	BH-9	GL-6.46m
BH-5	GL-1.35m	BH-10	GL-1.38m
BH-10(20m)			

4-4 特殊現象

(一) 侵蝕、潛移、崩塌、滑動地區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基地內之地層為古砂丘及沖積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為主，依目前野外地質調查結果，本基地內並無侵蝕、潛移、崩塌及滑動之情形。

(二) 下陷地區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基地內之地層為古砂丘及沖積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為主，其性質堅實緻密，承載力高，因此本基地無張力裂縫、小斷層、錯動現象等會影響基地建築結構，發生下陷的不良因素。

(三) 活動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 3-2)，本基地鄰近地區所出現之活動斷層為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圖 3-3)，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皆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距基地約 21.2 公里，山腳斷層距基地約 22.4 公里，因此本基地不受活動斷層之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 262 條)，地震規模 M>7，斷層帶兩側各 100 公尺不得興修建築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出品)。

(四) 礦坑、廢土堆、坑道、礦渣堆及隧道地區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基地內之地層為古砂丘及沖積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為主，在基地範圍未發現有礦坑、廢土堆、坑道及礦渣堆等，亦未發現隧道設施在基地範圍內。

(五) 地質敏感因子分布區

依圖 4-6 環境地質圖(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城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在基地範圍內無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土石流、危險地、活地、順向坡、崩積土區、河岸侵蝕、向源侵蝕、環境坑道，採掘範圍等地質敏感因子之存在。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城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

圖 4-6 環境地質圖

第五章　工程地質評估

5-1 設計用建議參數

依據現場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本基地之地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3)卵礫石層為主，由於卵礫石層之礫石含量大於 10 公分，受尺寸效應的影響，無法進行室內實驗求取正確的參數，一般均進行大型現地直剪試驗來決定剪力強度參數，依據礫石層特性，配合現場鑽探之結果，並參考地工技術第 55 期有關台灣中北部礫石層之力學參數表(表 5-1)，將本基地之設計用參數建議如表 5-2 所示。

表 5-1 台灣地區砂礫石層材料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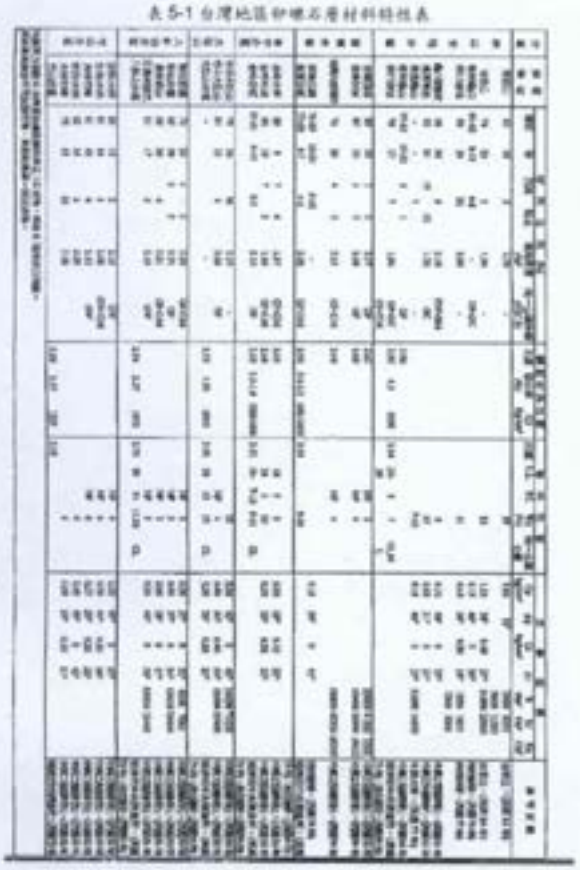


表 5-2 現地地層參數表

參數 / 地層	凝聚力 C(kg/cm²)		摩擦角 ϕ(°)		單位重 γ(t/m³)	比重 Gs	含水量 W(%)	孔隙比 e	資料來源
表土層及回填土	-		-		1.78 [1.96 (1.88)	2.65 [2.71 (2.68)	14.0 [29.0 (22.7)	0.58 [0.93 (0.76)	試驗結果
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0.00 [0.02 (0.01)		32.7° [33.9° (33.5°)		1.83 [1.99 (1.90)	2.68 [2.72 (2.70)	14.7 [28.8 (21.8)	0.64 [0.89 (0.74)	試驗結果
卵礫石層	Cp 0.15 [0.55	Cr 0.0	ϕp 31° [50°	ϕr 31° [35°	-	-	-	-	表 5-1

說明：由於礫石粒大於 10 公分，受尺寸效應的影響，無法進行室內實驗來取正確的參數，一般均進行大型現地直剪試驗來決定剪力強度參數，因此參閱過去曾經在北部地區所做之試驗結果，作為地層參數。

備註：1.此為本公司之初步建議，由於地層在個別基地皆有所差異，未來設計單位仍需依其實際作適度之調整。

2.( )為該項試驗的所有試驗結果的平均值。

5-2 基礎承載力分析

基礎底面以下地層所具有之承載力係視該地層之剪力強度、基礎型式大小、基礎底面埋置深度及地下水位高度而定，本基地灰色中細砂及粉土之參數建議採用：C=0.1t/m²、ϕ=32.7°；卵礫石層之參數建議採用：C=0.0t/m²、ϕ=31°(此為本公司之初步建議，由於地層在個別基地皆有所差異，未來設計單位仍需依其實際作適度調整)，其容許承載力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四章淺基礎中建議之極限支承力公式：

$q_u=CN_cF_{cs}F_{cd}F_{ci}+r_1DN_qF_{qs}F_{qd}F_{qi}+0.5r_2BN_rF_{rs}F_{rd}F_{ri}$ 式中

q_u = 極限支承力(tf/m²)

C = 基礎版底面下之土壤凝聚力(tf/m²)

r_1 = 基礎版底面以下之土壤平均單位重，在地下水位以下者，應為其有效單位重(tf/m³)

r_2 = 基礎版底面以上之土壤平均單位重，在地下水位以下者，應為其有效單位重(tf/m³)

D = 基礎附近之最低地面至基礎版底面之深度，如鄰近有開挖，須考慮其可能之影響(m)

B = 矩形基腳之短邊長度，如屬圓形基腳則取其直徑(m)

L = 矩形基腳之長邊長度(m)

β=載重方向與短邊線之夾角(°)

N_c、N_q、N_r = 支承力因數，與土壤摩擦角(ϕ)之關係如表 5-3 所示

F_{cs}、F_{qs}、F_{rs}= 形狀影響因素，參考表 5-4

F_{cd}、F_{qd}、F_{rd}= 埋置深度影響因素，參考表 5-4

F_{ci}、F_{qi}、F_{ri}=載重傾斜影響因素，參考表 5-4

表 5-3 支承力因數表

ϕ(度)	N_c	N_q	N_r	ϕ(度)	N_c	N_q	N_r
0	5.3	1.0	0.0	21	8.2	4.2	2.2
1	5.3	1.1	0.0	22	8.6	4.5	2.4
2	5.3	1.1	0.0	23	9.0	4.8	2.7
3	5.3	1.2	0.0	24	9.4	5.2	3.0
4	5.3	1.3	0.0	25	9.9	5.6	3.3
5	5.3	1.4	0.0	26	10.4	6.0	3.6
6	5.3	1.5	0.0	27	10.9	6.5	4.0
7	5.3	1.6	0.0	28	11.4	7.1	4.4
8	5.3	1.7	0.0	29	13.2	8.3	5.4
9	5.3	1.8	0.0	30	15.3	9.8	6.6
10	5.3	1.9	0.0	31	17.9	11.7	8.4
11	5.5	2.1	0.0	32	20.9	14.1	10.6
12	5.8	2.2	0.0	33	24.7	17.0	13.7
13	6.0	2.4	0.0	34	29.3	20.8	17.8
14	6.2	2.5	1.1	35	35.1	25.5	23.2
15	6.5	2.7	1.2	36	42.2	31.8	30.5
16	6.7	2.9	1.3	37	51.2	39.8	41.4
17	7.0	3.1	1.5	38	62.5	49.8	57.6
18	7.3	3.4	1.6	39	77.0	63.4	80.0
19	7.6	3.6	1.8	40 以上	95.7	81.2	114.0
20	7.9	3.9	2.0				

表 5-4 各項影響因素之計算式(Modifide from Meyerhof，1963)

荷重偏心方向 考慮影響因素		縱向 (L向)	橫向 (B向)	上、下向
形狀因素	$\phi=0$ 值	$F_{cs}=1+0.2\left(\frac{B}{L}\right)\leq 1.2$	$F_{cs}=1.0$	$F_{cs}=1.0$
傾斜因素 (註)	$\phi\geq 10°$	$F_{cs}=1+0.2\left(\frac{B}{L}\right)\tan^2\left(45°+\frac{\phi}{2}\right)$	$F_{cs}=1+0.1\left(\frac{B}{L}\right)\tan^2\left(45°+\frac{\phi}{2}\right)$	$F_{cs}=1+0.1\left(\frac{D_f}{B}\right)\tan\left(45°+\frac{\phi}{2}\right)$
深度因素	$\phi=0$ 值	$F_{cd}=1+0.2\left(\frac{D_f}{B}\right)\leq 1.5$	$F_{cd}=1.0$	$F_{cd}=1.0$
基礎周圍剪力影響	$\phi\geq 10°$	$F_{cd}=1+0.2\left(\frac{D_f}{B}\right)\tan\left(45°+\frac{\phi}{2}\right)$	$F_{cd}=1+0.1\left(\frac{D_f}{B}\right)\tan\left(45°+\frac{\phi}{2}\right)$	$F_{cd}=1+0.1\left(\frac{D_f}{B}\right)\tan\left(45°+\frac{\phi}{2}\right)$
載重傾斜影響	$\phi=0$	$F_{ci}=\left(1-\frac{\beta°}{90°}\right)^2$	$F_{ci}=\left(1-\frac{\beta°}{90°}\right)^2$	$F_{ci}=1$
	$\phi>0$			$F_{ci}=\left(1-\frac{\beta°}{\phi}\right)^2$

註：當 $\phi<10°$ 時使用 $\phi=0$ 法，此時形狀與埋置深度影響

經計算結果，依不同基礎長寬得極限承載力如下表所示：

表5-5 灰色中細砂地土極限承載力與基礎型式尺寸關係表

(設 C=0.1 t/m²，ϕ=32.7°)

		基礎寬度（m）- B				
		2	3	4	5	6
基礎長度(m) - L	2	124.3	–	–	–	–
	3	–	139.1	–	–	–
	4	–	–	155.6	–	–
	5	–	–	–	172.9	–
	6	–	–	–	–	190.5

表5-6 細礫石層極限承載力與基礎型式尺寸關係表

(設 C=0.0t/m²，ϕ=31.0°)

		基礎寬度（m）- B				
		2	3	4	5	6
基礎長度(m) - L	2	77.1	–	–	–	–
	3	–	86.1	–	–	–
	4	–	–	96.1	–	–
	5	–	–	–	106.6	–
	6	–	–	–	–	117.2

5-3 土壤液化評估

當地層的飽和中細砂或沉泥等土壤(無或低凝聚性者)，在地震發生時，由於連續性之反覆應力作用而產生超額孔隙水壓力；當此孔隙水壓力接近或等於土壤之有效應力時，則土壤之抗剪強度隨之降低甚或全然消失而使土壤呈液體狀態，此現象即稱之為液化。

台灣地區位於西太平洋地震帶，大小地震甚為頻繁，加以西部海岸區域之地質多屬細砂與粉土質細砂所組成的沖積層，在強震地震作用下，沖積土層之地下水位較高時，極易發生液化而造成災害，因此，對於土層之液化特性的研究與了解，實在有其必要性。

有關土壤液化判定的方法，依據 2005 年營建雜誌社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十一章之液化評估方法：

(一)應進行液化潛能判定之砂土層

(1)地表面下 20 公尺以內之飽和砂土層，且地下水位在地表面 10 公尺以內時，

(2)細粒土壤含有率 FC 在 35%以下之土層，或 FC 超過 35%，塑性指數 I_p 在 15 以下之土層，

(3)通過率為 50%之粒徑 D_{50} 在 10mm 以下，且 10%粒徑 D_{10} 在 1mm 以下之土層，

其中

FC：細料含量(%)，為粒徑 75μm 以下土粒之通過重量百分率

I_p：塑性指數

D_{50}：通過百分率達 50%所對應之土壤粒徑(mm)

D_{10}：通過百分率達 10%所對應之土壤粒徑(mm)

(二)液化之判定

液化之評估由液化抵抗率 FL 決定之，FL 值小於 1.0 時，即研判該土層可能液化，

$$F_L=\frac{R}{L}$$

$$L=r_d k_h \frac{\sigma_v}{\sigma'_v}$$

$$r_d=1.0-0.015z$$

$$\sigma_v=\left[\gamma_t h_w+\gamma_{sat}(z-h_w)\right]/10$$

$$\sigma'_v=\left[\gamma_t h_w+\gamma'_{sat}(z-h_w)\right]/10$$

F_L：液化抵抗率　　R：地震時土壤抵抗液化強度與有效覆土壓力之比值

L：地震引起之土壤剪應力與有效覆土壓力之比值　　τ：

r_d：地震時安全剪應力比沿深度方向折減係數　　k_h：水平地表加速度係數，為水平地表加速度與重力加速度之比值

σ_v：總覆土壓力(kgf/cm²)

σ'_v：有效覆土壓力(kgf/cm²)　　z：

受評估土層距離地表面深度(m)　　γ_t：

地下水位面上方之土壤單位體積重(tf/m³)　　γ_{sat}：地下水位面下方之土壤單位體積重(tf/m³)　　γ'_{sat}：地下水位面下方之土壤有效單位體積重(tf/m³)　　h_w：地下水位之深度(m)

R 為地震時工址土壤飽和液化強度與有效覆土壓力之比值，可以反覆三軸試驗之剪力強度比計算代表之，依公式計算：

$$R=\begin{cases}0.0882\sqrt{N_a/1.7} & (N_a<14)\\ 0.0882\sqrt{N_a/1.7}+1.6\times10^{-6}\times(N_a-14)^{4.5} & (14\le N_a)\end{cases}$$

其中，

砂質土

$$N_a=C_1N_1+C_2$$

$$N_1=1.7\times\frac{N}{(\sigma_v'+0.7)}$$

$$C_1=\begin{cases}1 & (0\%\le FC<10\%)\\ (FC+40)/50 & (10\%\le FC<60\%)\\ FC/20-1 & (60\%\le FC)\end{cases}$$

$$C_2=\begin{cases}0 & (0\%\le FC<10\%)\\ (FC-10)/18 & (10\%\le FC)\end{cases}$$

礫質土

$$N_a=[1-0.36\log_{10}(D_{50}/2)]N1$$

N：由標準貫入試驗所得之 N 值　　N_a：

以有效覆土壓力 1kgf/cm² 等值換算求得之 N 值

N_a：為考慮土壤粒度影響之修正 N 值　　C_1

C_2：與細粒含量相關之 N 值修正係數

依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本基地之地層可分為：(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其中 BH-1 之土層厚約為 6.1m，BH-6 之土層厚約 5.2m，BH-9 之土層厚約為 6.2m，因此針對此區段作液化分析。

依據上述分析方法，並依據試驗結果，得表 5-7~5-9 分析結果，設計地震下地震參數採用 Khc=0.20 分析，得 BH-1 於 GL-6.0m 處可能液化，而其他區段則不會液化。

針對地層容易發生液化情形，基礎開挖深度加速土壤液化部份，可再往下開挖 1.0m 深，回填碎石級配以增加地層承載力，另建築基礎設計也可以考慮以地質改良工法處理，為防止液化之方法，可選擇下列適當工法施作，

1.排水工法：利用打設碎(砂)石樁(或牆)，加速超額孔隙水壓的排除，以防止液化之功效，

2.吾實工法：鬆砂的液化潛能高，緊砂則較低，此乃因密度不同之故，所以，以不同的施動檢壓方法，使鬆砂變為緊砂，如吾實砂樁工法，動力壓實工法...等，

3.化學固結工法：在土層加入不同的膠結材料，使土壤的強度提高，

4.基礎型式材質選擇

(1)筏式基礎設計，

(2)改以樁基礎設計，

(3)基礎做下鋪砂墊，

(4)基礎下方設置混凝土圍牆，

表 5-7　BH-1 液化潛能分析表

Khc=　0.20　　GWL=　-0.95 m

土層分類	深度 (m)	N	FC (%)	D50 (mm)	C1	C2	γ_t (t/m³)	σ_v (kg/cm²)	σ_v' (kg/cm²)	N1	Na	R	γ_d	L	F_L	液化潛能
1	1.75	10	0.00	0.27	1.00	0.00	1.89	0.33	0.25	178.81	178.81	15153.99	0.97	0.26	58991.65	不會液化
1	3.00	21	0.00	24.00	0.28	0.78	1.98	0.58	0.37	36.43	47.41	11.99	0.96	0.30	40.52	不會液化
1	6.00	11	0.00	16.00	0.26	1.32	0.13	1.87	1.14	0.68	24.02	26.01	0.27	0.91	0.33	0.81	可能液化

表 5-8　BH-6 液化潛能分析表

Khc=　0.20　　GWL=　-1.61 m

土層分類	深度 (m)	N	FC (%)	D50 (mm)	C1	C2	γ_t (t/m³)	σ_v (kg/cm²)	σ_v' (kg/cm²)	N1	Na	R	γ_d	L	F_L	液化潛能
1	1.50	21	0.00	0.04	2.05	2.83	1.87	0.28	0.28	19.88	84.58	334.24	0.98	0.20	1709.69	不會液化
1	3.00	14	0.00	0.43	1.00	0.00	1.89	0.56	0.43	21.16	21.16	0.32	0.96	0.25	1.27	不會液化
1	4.50	22	0.00	0.45	1.00	0.00	1.82	0.84	0.55	29.97	29.97	0.79	0.93	0.28	2.76	不會液化

表 5-9　BH-9 液化潛能分析表

Khc=　0.20　　GWL=　-1.45 m

土層分類	深度 (m)	N	FC (%)	D50 (mm)	C1	C2	γ_t (t/m³)	σ_v (kg/cm²)	σ_v' (kg/cm²)	N1	Na	R	γ_d	L	F_L	液化潛能
1	1.50	21	0.00	0.17	1.46	1.28	1.96	0.29	0.29	35.92	53.71	25.58	0.98	0.20	130.84	不會液化
1	3.00	11	0.00	0.24	1.18	0.50	1.94	0.59	0.59	14.55	17.87	0.28	0.96	0.19	1.49	不會液化
1	4.50	5	0.00	0.12	1.50	1.67	1.78	0.85	0.85	5.48	10.43	0.22	0.93	0.19	1.17	不會液化
1	6.00	12	0.00	0.21	1.36	1.00	1.84	1.13	1.13	11.16	16.18	0.27	0.91	0.18	1.50	不會液化

※土層分類：1.為砂質 2.礫質土 3.礫石層 4.黏土

5-4 沉陷量分析

依據現場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本基地之地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3)卵礫石層為主，並利用 Terzaghi&Peck(1948)所提出 N 值與容許承載力關係初步估計基礎沉陷，公式如下說明：

$$S=\frac{1.9}{N}\times q\cdot B<1.25m$$

$$S=\frac{2.84}{N}\times q\left(\frac{B}{B+0.33}\right)^2\cdot B>1.25m$$

$$S=\frac{2.84}{N}\times q\cdot \text{大型筏式基礎}$$

q=建築物荷重，t/m²

N=標準貫入試驗所得之 N 值，(表土層及回填土取最小 N 值 5，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取最小 N 值 7)

表 5-10　荷重與沉陷量關係表

地　層	荷　重(t/m²)	5	6	7	8	9	10
表土層及回填土	沉陷量(cm)	2.84	3.41	3.98	4.54	5.11	5.68
灰色中細砂及粉土	沉陷量(cm)	2.03	2.43	2.84	3.25	3.65	4.06

假設建築物荷重，由 5~10t/m² 不等，表土層及回填土經計算其沉陷量為 2.84~5.68 公分，灰色中細砂及粉土經計算其沉陷量為 2.03~4.06 公分，卵礫石層之標準貫入試驗 N 值大於 100，屬於較完整緊密之地層材料，故初步評估其基礎沉陷問題相當有限，所以上述地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沉陷量限制在 10 公分以下之要求。

附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十八條，容許沉陷量：一般建築物沉陷量不得超過 10 公分，煙囪、觀音、水塔等建築物不得超過 30 公分。

第六章　地震分析

6-1 台灣地區地震概況

台灣位於太平洋西岸弧狀列嶼中，呂宋弧與琉球弧側接處，菲律賓海板塊隱沒到屬歐亞大陸板塊之琉球弧底下，另外包含呂宋弧在內的菲律賓海板塊開時到包含南中國海亞板塊在內之歐亞大陸板塊之上(Tsai etal,1977)，而台灣島是因呂宋弧直接與亞洲大陸碰撞後所隆起之年輕島嶼(Teng, 1990)，在這雙重隱沒及弧陸碰撞作用下，使得台灣地區地震活動十分頻繁，依據歷史記載，台灣發生過數次重大災害性地震(郭世綸和張永田，1989)，近數十年來，隨著台灣工商業發達，各種重大公共工程不斷進行，都會區人口密度逐漸增高，一旦發生破壞性地震，生命、財產的損失將數倍於以往，因此，綜合整理台灣地區的地震危害度分析(seismic hazard analysis)相關研究資料，以提供工程設計參考來降低地震所帶來的災害及損失。

依李錫堤教授與鄭錫科先生(1997)所做的研究，震源深度在 35km 以內，震源分區及推估上限最大地震規模，各區之上限地震規模至少 6.5 以上，在西部外海地區(A、B 區)及東北角地區(M 區)，上限地震規模為 6.5，西部麓山帶(C、D、E、F 區)，多逆衝斷層及盲斷層構造發育(Bonilla,1975;Hsu and Chang,1979)，規模可達 7.0 以上，其中 C 區屬台灣北部伸張型地體構造區及其鄰移帶(李錫堤，1986；Teng and Lee,1996)，所以規模定為 7.1，較 D、E、F 區為小，在隱沒帶(O、S)區可高達規模 8.0 以上，弧陸正面碰撞處(P、Q、R)可達規模 7.8，台灣本島中間的地區(I、J、K 區)，因發生之地震規模亦較小，故上限地震規模假定為 6.5(參考圖 6-1)。



圖 6-1 各地震震源分區最大地震震央分佈及推估上限地震規模圖

6-2 地震力分析

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參閱表 6-1)，桃園市大園區一般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0.5 S_{D1}=0.3，以及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MS}=0.7 S_{M1}=0.4。

表 6-1 一般工址短期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 與 S_{D1}，以及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MS} 與 S_{M1}。

縣市	鄉鎮市區	S_{DS}	S_{D1}	S_{MS}	S_{M1}	鄰近之斷層
桃園市	桃園區	0.5	0.3	0.8	0.4	
	中壢區	0.6	0.3	0.8	0.45	
	大溪區	0.7	0.35	0.8	0.5	
	楊梅區	0.7	0.35	0.8	0.45	
	蘆竹區	0.5	0.3	0.7	0.4	
	大園區	0.5	0.3	0.7	0.4	
	龜山區	0.5	0.3	0.7	0.4	
	八德區	0.6	0.3	0.8	0.45	
	龍潭區	0.7	0.35	0.8	0.5	
	平鎮區	0.6	0.35	0.8	0.45	
	新屋區	0.6	0.3	0.8	0.45	
	觀音區	0.5	0.3	0.7	0.4	
	復興區	0.7	0.4	0.9	0.5	

除臺北盆地外，一般工址區域之工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設計水平譜

加速度係數S_{DS}與S_{D1}，以及工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最大考量水平加速度係數S_{MS}與S_{M1}依下式計算：

$$S_{DS}=F_a S_S^{\prime} \quad ; \quad S_{M1}=F_v S_1^{\prime}$$

$$S_{DS}=F_a S_S^{\prime} \quad ; \quad S_{M1}=F_v S_1^{\prime}$$

其中，F_a與F_v分別為反應譜等加速度段與等速度段之工址放大係數，參閱表6-2短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F_a及表6-3長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F_v(地盤種類請參閱表6-4)，設計基底之地震係數請參閱表6-5及表6-6，表6-6之地震水平加速度(Z)為本基地設計用之參考參數。

表6-2 短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F_a(線性內插求值)

地盤分類	震區短週期水平加速度係數S_S($S_S^{\prime}$或$S_S^{\prime\prime}$)				
	$S_S \leq 0.5$	$S_S=0.6$	$S_S=0.7$	$S_S=0.8$	$S_S \geq 0.9$
第一類地盤	1.0	1.0	1.0	1.0	1.0
第二類地盤	1.1	1.1	1.0	1.0	1.0
第三類地盤	1.2	1.2	1.1	1.0	1.0

表6-3 長週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F_v (線性內插求值)

地盤分類	震區一秒週期水平加速度係數S_1 ($S_1^{\prime}$或$S_1^{\prime\prime}$)				
	$S_1 \leq 0.30$	$S_1=0.35$	$S_1=0.40$	$S_1=0.45$	$S_1 \geq 0.50$
第一類地盤	1.0	1.0	1.0	1.0	1.0
第二類地盤	1.5	1.4	1.3	1.2	1.1
第三類地盤	1.8	1.7	1.6	1.5	1.4

表6-4 地盤分類表

地盤種類	$\overline{V_s}$ (m/sec)	$\overline{N}$ 或 $\overline{N_{ch}}$	$\overline{S_u}$ (kgf/cm²)
第一類地盤 (堅實地盤)	$\overline{V_s}$ >360	$\overline{N}$ >50	$\overline{S_u}$ >1.02
第二類地盤 (普通地盤)	180≦$\overline{V_s}$ ≦360	15≦$\overline{N}$ ≦50	0.51≦$\overline{S_u}$ ≦1.02
第三類地盤 (軟弱地盤)	$\overline{V_s}$ <180	$\overline{N}$ <15	$\overline{S_u}$ <0.51

表6-5 經計算後地震係數結果表

桃園市大園區	S_{DS}	S_{D1}	S_{MS}	S_{M1}
經計算後之水平加速度係數	0.5	0.3	0.7	0.4

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Z 均以0.4S_{DS}計算之，結果請參閱表6-6。

表6-6 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結果表

桃園市大園區	S_{DS}	S_{D1}	S_{MS}	S_{M1}
計算後之震區水平加速度(Z)	0.20	0.12	0.28	0.16

第七章　結論

(一) 地層分布

本基地範圍之地層為台砂五及沖積層，依據地質鑽探結果顯示，基地之地層可分為下列三層：(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茲將各層之特性敘述如下：

(1) 表土層及回填土：本基地範圍之地表為表土層及回填土，表土層為黃棕色至黃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回填土之回填材料以細砂粉土為主，夾雜卵礫石。

(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在表土層及回填土下方為灰色中細砂及粉土夾雜卵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 公分居多數，少數達 10 公分以上，部分區段夾雜貝殼碎屑。

(3)卵礫石層：灰色中細砂及粉土下方為卵礫石層，礫石粒徑以 3~15 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細砂粉土，偶夾 5~20 公分的細砂粉土薄層。

(二) 地下水位

本基地之地下水位，依地質鑽探後量測結果顯示為GL-0.95m~GL-6.46m，但是由於地點不同或季節差異(如雨季及乾旱)，將會明顯影響地下水位之變化，因此建議在施工前仍應再次量測地下水位，並於施工中隨時注意地下水變化情形。

(三) 地震分析

綜合地震分析，本基地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計算得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之結果如表 6-6 所示。

表6-6 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結果表

桃園市大園區	S_{DS}	S_{D1}	S_{MS}	S_{M1}
計算後之震區水平加速度(Z)	0.20	0.12	0.28	0.16

(四) 基礎承載力

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相型基礎 2m×2m×1.5m(假設之最小版基礎)，得灰色中細砂及粉土之極限承載力最小值為 124.3 t/m²，卵礫石層之極限承載力最小值為77.1t/m²。

(五) 沉陷量

本基地之地層以(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為主，假設建築物荷重，由 5~10t/m²不等，表土層及回填土經計算其沉陷量為 2.84~5.68 公分，灰色中細砂及粉土經計算其沉陷量為 2.03~4.06 公分，卵礫石層之標準貫入試驗 N 值大於 100，屬於較完整堅密之地層材料，故初步評估其基礎沉陷問題相當有限，所以上述地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沉陷量限制各 10 公分以下之要求。

(六) 液化評估

本基地之地層可分為：(1)表土層及回填土(2)灰色中細砂及粉土(3)卵礫石層，其中 BH-1 之土層厚約為 6.1m，BH-6 之土層厚約 5.2m，BH-9 之土層厚約為 6.2m，因此針對此區段作液化分析。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十章之液化評估方法，得 BH-1 於 GL-6.0m 處可能液化，而其他區段則不會液化。

(七) 地質敏感區域

1.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 3-2)，本基地鄰近地區所公開之活動斷層為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圖 3-3)，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皆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距基地約 21.2 公里，山腳斷層距基地約 22.4 公里，因此本基地不受活動斷層之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 262 條)，地震規模 M>7，斷層帶兩側各 100 公尺不得興修建築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回函)。

2.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地質災害區

本基地及其鄰近區域沒有地質構造不穩定區。

3.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本基地非位於河岸、海岸侵蝕地帶，基地西南側連線為崎心溪，已有護岸設施，因此亦不會有河岸及海岸侵蝕情形。

4.嚴重地層下陷區

桃園地區目前的地層下陷情形並不顯著，由水利署各地工研院進行桃園地區 91 年度的檢測結果顯示（圖 7-1），發現大部份地區之年

下陷速率約 1~2 公分/年，目前不屬於持續下陷地區，因此本基地不是嚴重地層下陷區。



圖 7-1　桃園地區民國 91~95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95 年度地層下陷水準監測及其相關分析(經濟部水利署，2007)

5.嚴重崩塌區

基地及其鄰近地區地形平坦，沒有崩塌情形。

6.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料網)，本基地範圍內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請參閱圖 7-2)。



圖 7-2 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圖

7.其他高危險地區

經調查結果及蒐集相關資料，本區域沒有其他高危險地區。

8.溫泉露頭

本基地及其鄰近地區，沒有溫泉露頭存在。

附錄一　地層鑽探及試驗記錄表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2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44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M	柱狀圖 Lg.	地下水位	試驗名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取樣記錄	S1=1.50~1.74 >100	0.0~0.4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質粉土。													>30
2				S2=2.55~2.65 >100	0.4~4.6m 灰色中to砂質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3.1~4.6m夾雜貝殼碎屑。													>30
3				S3=4.05~4.50 13		SM	10	63	27	0	20.9	-	-	NP	1.99	2.71	0.65	11.44
4				S4=5.55~5.62 >100	4.6~3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卵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5				S5=7.05~7.26 >100														>30
6				S6=8.55~8.63 >100														>30
7				S7=10.05~10.24 >100														>30
8				S8=11.55~11.76 >100														>30
9				S9=13.05~13.30 >100														>30
10				S10=14.55~14.77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1　鑽探深度：1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0.95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M	柱狀圖 Lg.	地下水位	試驗名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取樣記錄	T1=0.50~1.30 S1=1.30~1.75 >100	0.0~0.5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質粉土。	SP												
2				S2=3.55~3.60 23	0.5~6.1m 灰色中to砂質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2.5~4.2m夾雜貝殼碎屑。	SM	0	90	10	0	20.7	-	-	NP	1.89	2.68	0.71	>30
3				S3=4.05~4.28 >100		SM	17	59	24	0	20.3	-	-	NP	1.98	2.70	0.64	20.24
4				S4=5.55~6.00 11														>30
5				S5=7.05~7.15 >100	6.1~1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卵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SM	0	84	16	0	20.9	-	-	NP	1.87	2.69	0.74	9.68
6				S6=8.55~8.64 >100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7																		>30
8																		
9																		
1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3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58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M	柱狀圖 Lg.	地下水位	試驗名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取樣記錄	T1=0.70~1.50 S1=1.50~1.74 >100	0.0~0.4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質粉土。													>30
2				S2=2.55~2.65 >100	0.4~4.6m 灰色中to砂質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3.1~4.6m夾雜貝殼碎屑。													>30
3				S3=4.05~4.50 13		SM	10	63	27	0	20.9	-	-	NP	1.99	2.71	0.65	11.44
4				S4=5.55~5.62 >100	4.6~3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卵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5				S5=7.05~7.26 >100														>30
6				S6=8.55~8.63 >100														>30
7				S7=10.05~10.24 >100														>30
8				S8=11.55~11.76 >100														>30
9				S9=13.05~13.30 >100														>30
10				S10=14.55~14.77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2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44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M	柱狀圖 Lg.	地下水位	試驗名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取樣記錄	S1=1.05~1.50 7	0.0~0.3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質粉土。													
2				S2=2.55~2.82 >100	0.3~4.4m 灰色中to砂質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3.1~4.4m夾雜貝殼碎屑。	SM	0	78	22	0	14.7	-	-	NP	1.82	2.69	0.70	6.16
3				T1=3.10~3.90 S3=3.90~4.35 19														>30
4				S4=5.55~5.69 >100	4.4~2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卵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其中5.0~5.5m為黃棕色至紅色粉土質to砂。	SM	17	57	26	0	22.1	-	-	NP	1.96	2.71	0.69	16.72
5				S5=7.05~7.19 >100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6				S6=8.55~8.78 >100														>30
7				S7=10.05~10.21 >100														>30
8				S8=11.55~11.81 >100														>30
9				S9=13.05~13.22 >100														>30
10				S10=14.55~14.82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4　　鑽探深度：20.0m　　方法：敲擊法　　地下水位：GL-1.80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岩石顏色	岩石名稱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統(Q)	S1=1.00-1.50 13	0.0~0.5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ma砂及粉土。	SP-SM	8	83	9	0	22.9	-	-	NP	1.88	2.72	0.78	11.44
2				S2=2.55-3.00 28	0.5~4.3m 灰色中ma砂及粉土，其中2.7~4.3m夾雜貝殼碎屑。	SP-SM	5	85	10	0	22.9	-	-	NP	1.91	2.71	0.74	24.64
3				S3=4.05-4.50 >100	4.3~2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與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ma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ma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4				S4=5.55-6.02 >100														>30
5				S5=7.05-7.28 >100														>30
6				S6=8.55-8.74 >100														>30
7				S7=10.05-10.33 >100														>30
8				S8=11.55-11.78 >100														>30
9				S9=13.05-13.21 >100														>30
10				S10=14.55-14.62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3　　鑽探深度：30.0m　　方法：敲擊法　　地下水位：GL-1.58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岩石顏色	岩石名稱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統(Q)	S11=16.05-16.25 >100	4.6~3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與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ma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ma砂粉土薄層，其中16.3~16.8m為青棕色粉土質中ma砂。	礫石粒徑超過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2				S12=17.55-17.81 >100														>30
3				S13=19.05-19.18 >100														>30
4				S14=20.55-20.71 >100														>30
5				S15=21.05-21.25 >100														>30
6				S16=23.55-23.68 >100														>30
7				S17=24.05-24.11 >100														>30
8				S18=26.55-26.71 >100														>30
9				S19=27.05-27.12 >100														>30
10				S20=29.55-29.60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5　　鑽探深度：20.0m　　方法：敲擊法　　地下水位：GL-1.35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岩石顏色	岩石名稱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統(Q)	S1=1.05-1.50 13	0.0~0.5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ma砂及粉土。	SP-SM	8	83	9	0	22.9	-	-	NP	1.88	2.72	0.78	11.44
2				S2=2.55-3.00 28	0.5~4.3m 灰色中ma砂及粉土，其中2.7~4.3m夾雜貝殼碎屑。	SP-SM	5	85	10	0	22.9	-	-	NP	1.91	2.71	0.74	24.64
3				S3=4.05-4.35 >100	4.3~2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與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ma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ma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4				S4=5.55-5.62 >100														>30
5				S5=7.05-7.28 >100														>30
6				S6=8.55-8.74 >100														>30
7				S7=10.05-10.33 >100														>30
8				S8=11.55-11.78 >100														>30
9				S9=13.05-13.21 >100														>30
10				S10=14.55-14.62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4　　鑽探深度：20.0m　　方法：敲擊法　　地下水位：GL-1.80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岩石顏色	岩石名稱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統(Q)	T1=0.30-1.00 S1=1.00-1.28 >100	0.0~0.3m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ma砂及粉土。													>30
2				S2=2.55-2.70 >100	0.3~4.5m 灰色中ma砂及粉土夾雜砂礫石，砂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2.9~4.5m夾雜貝殼碎屑。	SM	8	76	16	0	23.0	-	-	NP	1.93	2.71	0.73	11.44
3				S3=4.05-4.50 13	4.5~2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與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ma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ma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4				S4=6.55-6.81 >100														>30
5				S5=7.05-7.30 >100														>30
6				S6=8.55-8.75 >100														>30
7				S7=10.05-10.11 >100														>30
8				S8=11.55-11.68 >100														>30
9				S9=13.05-13.39 >100														>30
10				S10=14.55-14.69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6　鑽探深度：3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61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顏色	統一分類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密實度 RD(t/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0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熱影響區	S11=16.05-16.19 >100	5.2~3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含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fw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fw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貫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11																		
12				S12=17.55-17.63 >100														>30
13																		
14				S13=19.05-19.24 >100														>30
15																		
16				S14=20.55-20.68 >100														>30
17																		
18				S15=22.05-22.20 >100														>30
19																		
20				S16=23.55-17.71 >100														>30
21																		
22				S17=25.05-25.29 >100														>30
23																		
24				S18=26.55-27.70 >100														>30
25																		
26				S19=28.05-29.34 >100														>30
27																		
28				S20=26.55-27.55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5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35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顏色	統一分類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密實度 RD(t/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0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熱影響區	S11=16.05-16.23 >100	4.3~2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含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fw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fw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貫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11																		
12				S12=17.55-17.68 >100														>30
13																		
14				S13=19.05-19.21 >100														>3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7　鑽探深度：1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53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顏色	統一分類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密實度 RD(t/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熱影響區	S1=1.05-1.90 9 T-1=2.00-2.79	0.0~0.5m 表土層：黃棕色至灰色中fw砂質粉土。													
2					0.5~4.3m 灰色中fw砂質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2.7~4.3m夾雜球粒砂層。	SM	0	86	14	0	18.6	-	-	NP	1.84	2.70	0.65	7.92
3				S2=2.70-3.15 17		SP-SM	2	89	9	0	22.5	-	-	NP	1.84	2.72	0.81	14.96
4				S3=4.05-4.39 >100	4.3~1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含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fw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fw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貫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5																		
6				S4=5.55-5.62 >100														>30
7				S5=7.05-7.22 >100														>30
8				S6=8.55-8.69 >100														>30
9																		
10																		
11																		
12																		
13																		
14																		
15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發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6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61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顏色	統一分類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顆粒分析 (%)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密實度 RD(t/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砂土層及礫石層系熱影響區	S1=1.05-1.50 23	0.0~2.5m 回填土：回填材料以fw砂粉土為主，夾雜砂礫石。													
2					2.5~5.2m 灰色中fw砂質粉土，其中2.5~4.8m夾雜球粒砂層。	CL	12	27	40	21	26.6	40	-	16	1.87	2.70	0.83	20.24
3				S2=2.55-3.00 14		SP-SM	8	83	9	0	23.3	-	-	NP	1.89	2.70	0.76	12.32
4				S3=4.05-4.50 22		SP-SM	6	85	9	0	22.4	-	-	NP	1.82	2.72	0.83	19.36
5				S4=5.55-5.64 >100	5.2~30.0m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含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fw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fw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貫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6				S5=7.05-7.32 >100														>30
7				S6=8.55-8.69 >100														>30
8				S7=10.05-10.19 >100														>30
9				S8=11.55-11.67 >100														>30
10				S9=13.05-13.38 >100														>30
11				S10=14.55-14.62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會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10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38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樣本 顏色	試驗 編號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粒徑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S1=1.05-1.47	0.0~0.3m													
2				>100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及粉土，													
3				S2=2.55-3.00	0.3~3.4m	SM	0	57	41	2	22.8	-	-	NP	1.88	2.68	0.75	>30
4				10	灰色中to砂及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2.0~3.4m夾雜貝殼碎屑，	SP-SM	0	91	9	0	28.8	-	-	NP	1.84	2.70	0.89	8.80
5				S3=4.05-4.14														
6				>100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7				S4=5.55-5.74	3.4~20.0m													
8				>100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30
9				S5=7.05-7.30														
10				>100														>30
11				S6=8.55-8.73														
12				>100														>30
13				S7=10.05-10.22														
14				>100														>30
15				S8=11.55-11.64														
16				>100														>30
17				S9=13.05-13.08														
18				>100														>30
19				S10=14.55-14.66														
20				>100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會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8　鑽探深度：1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70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樣本 顏色	試驗 編號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粒徑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S1=1.05-1.33	0.0~0.4m													
2				>100	表土層：黃棕色至黃灰色中to砂及粉土，													
3				S2=2.55-2.70	0.4~4.4m													>30
4				>100	灰色中to砂及粉土夾雜砂礫石，卵礫石粒徑以3~10公分居多數，少數達10公分以上，其中3.9~4.4m夾雜貝殼碎屑，													
5				S3=4.05-4.44		sp.												>30
6				>100		SM	5	87	8	0	22.4	-	-	NP	1.93	2.71	0.72	>30
7				S4=5.55-5.61	4.4~10.0m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8				>100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30
9				S5=7.05-7.25														
10				>100														>30
11				S6=8.55-8.61														
12				>100														>30
13																		
14																		
15																		
16																		
17																		
18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會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10　鑽探深度：2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1.38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樣本 顏色	試驗 編號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粒徑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1				S11=16.05-16.13	3.4~20.0m													
12				>100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13				S12=17.55-17.71														
14				>100														>30
15				S13=19.05-19.29														
16				>100														>3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地 質 鑽 探 及 試 驗 記 錄 表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智慧問會計畫案，委託設計服務案地質鑽探」　鑽探時間：99.11.24-99.12.4

鑽孔編號：BH-9　鑽探深度：10.0m　方法：衝擊法　地下水位：GL-6.40m　試驗時間：99.12

深度 M.	柱狀圖 Lg.	樣本 顏色	試驗 編號	標準試驗 N值	地質說明 Description	分類	粒徑分析(%) 礫石	砂	粉土	黏土	含水量 w(%)	液性限度 LL(%)	塑性限度 PL(%)	塑性指數 PI(%)	單位重 kN/m³	比重 Gs	孔隙比 e.	容許承載力 qa (t/m²)
1				S1=1.05-1.50	0.0~6.2m													
2				21	回填土：回填材料以to砂粉土為主，混夾碎木塊、廢棄等雜物，	SM	16	51	33	0	14.0	-	-	NP	1.96	2.71	0.58	18.48
3				S2=2.55-3.00														
4				11		SM	17	64	19	0	19.2	-	-	NP	1.94	2.68	0.65	9.68
5				S3=4.05-4.50														
6				5		SM	4	56	38	2	29.0	-	-	NP	1.78	2.66	0.93	4.40
7				S4=5.55-6.00														
8				12		SM	17	55	27	1	24.8	-	-	NP	1.84	2.65	0.80	10.56
9				S5=7.05-7.16														
10				>100	6.2~10.0m		礫石粒徑超過雙管管徑，無法採取土樣											>30
11				S6=8.55-8.68	礫石層：礫石粒徑以3~15公分居多數，礫石以石英砂岩為主，堅硬，但礫石與礫石間仍充填多量的to砂粉土，偶夾5~20公分的to砂粉土薄層，													>30
12				>100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二　試驗說明

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

為瞭解土壤的物理指數性質（Index Properties），土壤試體可經由下列各項試驗，以瞭解土壤之各種物理性質，有關各項試驗方法及其依據規範概述如下：

1. 含水量（Moisture Content）：ASTM D2216-92

濕土樣放於已知重量之皿中，經稱重後置於 105°C 烘箱烘乾二十四小時，再取出稱乾土樣及皿重，經計算得含水量。

2. 比重（Specific Gravity）：ASTM D854-92

取完整烘乾之土樣，磨碎後置入二個 50cc 之比重瓶內（每個瓶內的土樣重量約 15gm）稱其總重，並於加水後以煮沸方式趕出土體孔隙內之空氣，再將比重瓶置於恆溫水槽中 4 小時以上，稱（瓶+土+水）重，再配合（瓶+水）重量經計算求得土壤比重。

3. 顆粒分析（Grain Size Analysis）：ASTM D421-85；D422-63

顆粒大小分佈曲線是由比重計分析與篩分析試驗而得，試驗時取烘乾土樣五十公克置於矽酸鈉（Sodium Silicate）溶液中二十四小時後再經電動攪拌機攪拌後置入 1000cc 沉澱筒內，再經充份搖動後於不同歷時量取比重計讀數，經二十四小時之沉澱後，倒入 200 號篩網內洗去小於 200 號篩之土壤顆粒，經烘乾後進行篩分析試驗，並以其試驗結果繪製粒徑分佈曲線圖。

4. 阿太堡限度（Atterberg Limits）：ASTM D4318-84

測定阿太堡限之土樣採用未經烘烤之土樣，液限試驗採用單點法，取打擊數 N=23~28 間之含水量，經修正為 N=25 之含水量，即為此土壤之液性限度，塑性試驗為利用手將土樣於毛玻璃板上搓搓，當其直徑約為 1/8"左右即折斷裂成數段，此時土壤之含水量即為其塑性限度，塑性指數（PI）=液性限度（LL）-塑性限度（PL）。

5. 孔隙比（Void Ratio）及當地密度（Bulk Density）：

當地密度是由量測試樣之體積及重量求得，孔隙比則由當地密度、含水量及比重數據計算而得。

6. 土壤分類（Soil Classification）：ASTM D2478-92

土壤分類係依美國材料試驗學會標準之統一分類法辦理。

土壤直接剪力試驗(QC Test)

1. 目的：

利用直壓式直接剪力儀於不同垂直荷重條件下，施加定速率之水平應變於試體上，以求得各種條件下土體之抗剪能力，再利用其對應關係求得土體受剪時之 C、ϕ 。

2. 設備：

a. 直接剪力儀：採用台測公司製造之直壓式直接剪力儀。

b. 資料量測系統：包括垂直壓位、水平位移、水平剪應力之資料量測。

c. 土樣修整設備：取樣環、鋼絲鋸、量規等。

3. 試驗方法：

a. 將試體由截土環中推出，截取適當長度置於修土架上，再依取樣環內徑尺寸修整試體。

b. 將取樣環輕輕壓入土體中，修整上下試體表面，經量測其重量、直徑、高度等基本資料後，將試體置於上下蓋設透水、透水石及濾紙之剪力盒中心。

c. 依據設計需求施加垂直荷重於試體上，每組試驗以採用四級不同垂直荷重為主，施加荷重同時記錄土體垂直向沉陷量。

d.啟動馬達使上下質方盒產生相對水平應變，速度控制於0.02～0.2mm/min 間左右，至試體破壞為止，記錄應變、尖峰破壞強度及殘餘破壞強度。

e.試體若為顆粒性土壤，則以現地標準貫入試驗 N 值轉換土壤相對密度重模土樣裝設於質方盒中，並以產土粒替代透水石及濾紙使用。

4. 試驗結果：

根據各級垂直荷重所得之水平應力～水平應變曲線可求得各種條件下之抗剪強度，再利用各組垂直荷重及其對應抗剪強度尖峰值迴歸求得土體之抗剪強度 C、ϕ 值。

土壤三軸壓密排水試驗(CID Test)

1.目的：

利用三軸試驗設備，求得土壤於飽和壓密排水狀態下，承受不同圍壓時反映出之最大應力，利用此最大應力配合相對應圍壓大小繪出各階段有效應力莫爾圓及其破壞包絡線，並藉以求得其強度參數C'、φ'值。

2.設備：

a.三軸抗壓主機：採用英國Wykeham Farrance公司製造之機械式抗壓主機，負載能力5噸以上。

b.三軸室及其壓力控制系統：採用中鼎計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土壤三軸室及氣壓式壓力系統，最大負載能力8kg/cm^2。

c.資料量測系統：包括衝程5.0cm、精度0.01mm、量測軸向變位之變位計(LVDT)、負載容量1噸以上、精度0.1kg量測軸向荷重之荷重計(Load Cell)、負載應力5kg/cm^2、精度0.01kg/cm^{2}之孔水壓計及容量50cm^3、精度0.01cm^{3}之壓密計含其訊號放大器及擷取系統各一組。

d.土樣修整設備：截土環、修刀、鋼絲鋸等。

e.其他：搗土機、搗土器及土壤物理性質試驗設備等。

3.試驗方法：

a.利用搗土機將土樣搗入乙和內徑、高度之截土環中，並修整試體上下平面。

b.取部份修整所剩之土樣進行物理性質試驗。

c.將試體由截土環中頂出加氣上、下濾紙及透水石，並於外部套以不透水橡皮膜後，裝設於三軸室中底座上，並使用O形橡膠環將橡皮膜與上下封閉於上下承座，當土樣為細粒土壤時，則另於土樣表面加貼條狀濾紙以加速排水。

d.將清水由室壓閥門注入三軸室中，同時將空氣由上方排氣閥排出至清水完全充滿三軸室止。

e.將準備好之三軸室裝設於三軸抗壓主機上，並把上下排水閥及室壓閥門聯接至三軸壓力系統上。

f.將圍壓及反水壓分階段分別加至2.05及2.00 kg/cm^{2}令試體進行飽和，飽和時間至少12小時以上或進行B-Check飽和度達95%以上為止。

g.視所需壓至設計壓力，打開室壓及上下排水閥使試體於穩定圍壓下進行壓密，壓密時間至少12小時以上或至上下排水閥於2小時內不再排水為止，壓密進行同時，由自動擷取系統同步記錄排水量對應時間關係。

h.打開上下排水閥後，啟動三軸抗壓機，依據土壤種類不同選擇加軸差應力過程中不致激發超額孔隙水壓之加壓速率使試體承受軸向應力。

i.利用訊號量測系統自動擷取並記錄試體軸向變形量、軸向荷重值及試體排水量，至軸向應力下降或軸向應變達15%為止。

j.採用多段式試驗時，於該級軸差完成後改加下一級圍壓重複g~j步驟至試驗完成為止。

k.採用單段式試驗時，則重複a~i步驟至試驗完成為止。

4.試驗結果：

藉由試體承受不同圍壓時所得應力~應變曲線中之最大應力值，配合相對應之圍壓大小繪出各階段莫爾圓，由於CID試驗過程中並無超額孔隙水壓產生，因此所得莫爾圓可視為該土樣於飽和壓密排水狀態下之有效應力莫爾圓，而各莫爾圓之迴歸切線所對應之截距及斜率即為其有效應力凝聚力(C')及內摩角(φ')。

附錄三　試驗結果

委辦試驗報告書

工程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

委託單位：亭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託日期：99.12.08

委託內容：

序號	試驗項目	數量	試驗編號	備註
1	土壤一般物理性試驗	21	E88M	
2	土壤直接剪力試驗	4	E88DSA-D	
3	土壤三軸CID試驗	2	E88CIDA-D	

執行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試驗室

主持人：章政一（土木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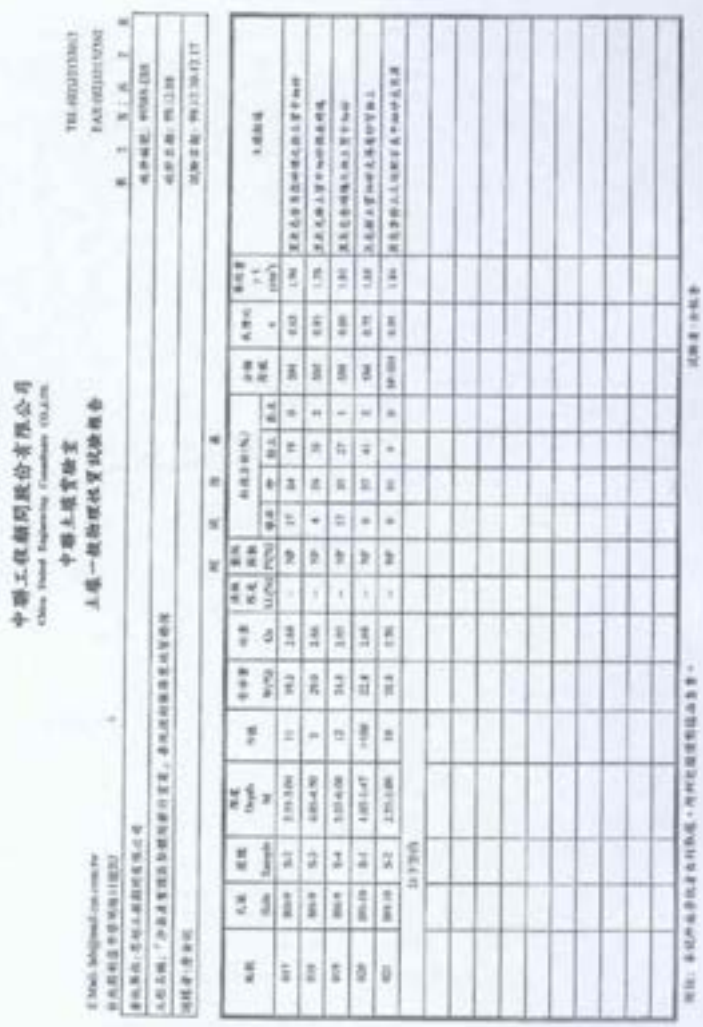
試驗及報告書整理：吳健國、李秋香等

報告書編號：CUC9912015-GL588-E88

報告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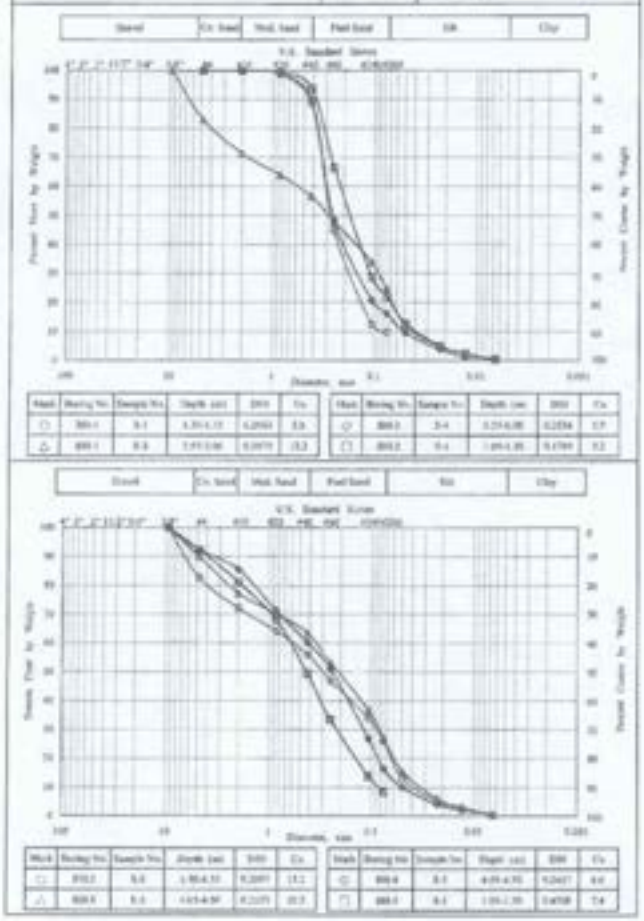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Grain Size Analy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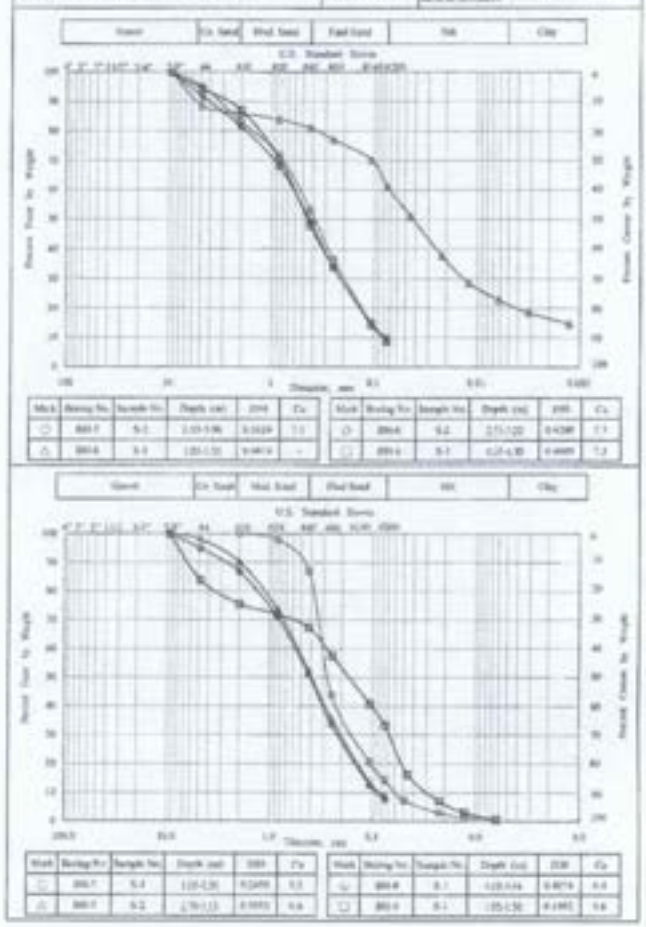
Project Name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Grain Size Analy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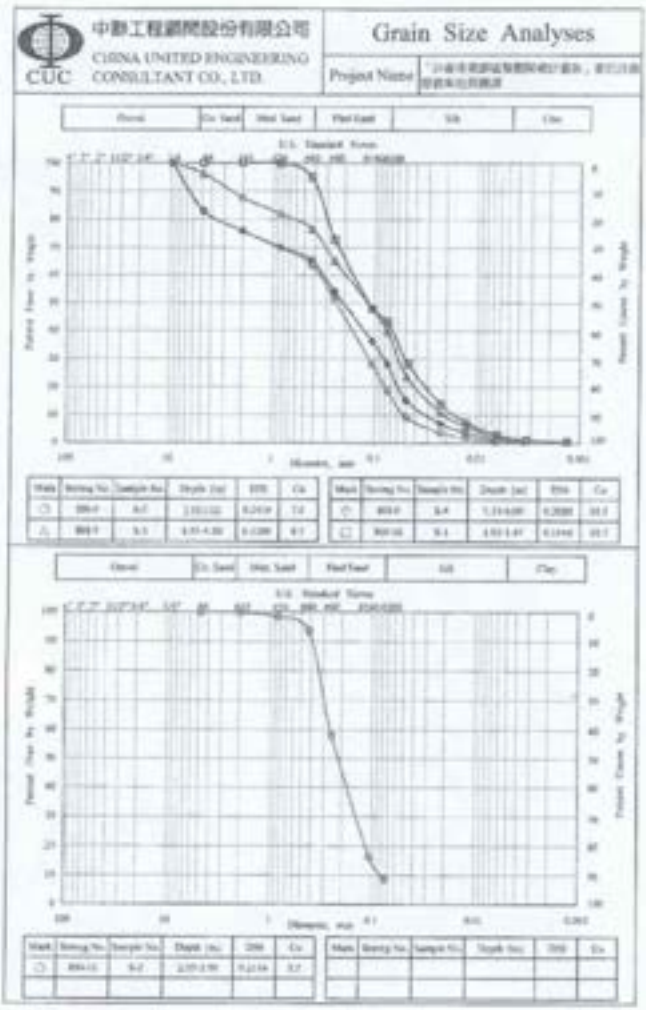
Project Name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Grain Size Analyses

Project Name



土壤力學試驗成果

孔號 Hole No.	試樣編號 Sample No.	深度 Depth m	濕單位重 γt kg/m³	凝聚力 C kg/cm²	內摩擦角 φ °	凝聚力 C kg/cm²	內摩擦角 φ °	比重 Gs	乾單位重 γd kg/m³	含水量 Wc %	液性限度 LL %	塑性限度 PL %	塑性指數 PI %	土質描述 Description
BH-1	T-1	0.50~0.80		0.00	33.9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BH-2	T-1	3.10~3.50		0.00	32.7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BH-3	T-1	0.70~1.50				0.00	34.8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BH-4	T-1	0.30~1.00		0.00	33.5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BH-7	T-1	2.00~2.30		0.00	33.8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BH-7	T-1	2.30~2.70				0.00	34.7							棕黃色粉土質細砂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土壤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QC Test)

計畫名稱：「沙西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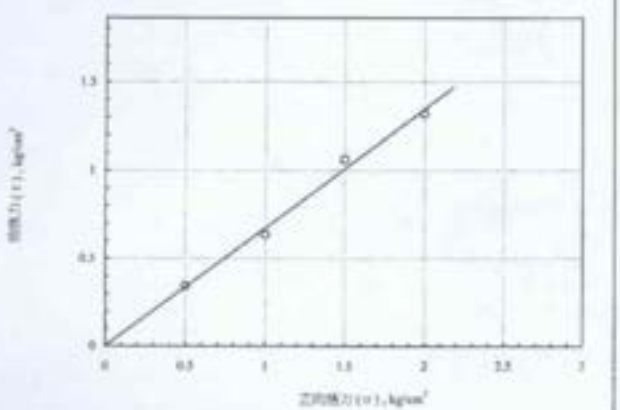
計畫編號：E88D9A　　試驗日期：99.12.10

鑽孔編號	B03-1	樣號	T-1	取樣深度	0.50-0.8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棕灰色含粉土之級配不良中細砂		

試體編號	正向應力 (σ_n) kg/cm²	試驗狀態			壓密後			受剪後			最大剪應力 (τ_{max}) kg/cm²
		試驗前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1	0.50	24.46	0.91	1.40	32.35	1.44		32.59	0.87	1.44	0.24
2	1.00	24.46	0.91	1.40	30.91	1.47		30.60	0.82	1.47	0.64
3	1.50	24.46	0.90	1.41	29.76	1.49		29.46	0.79	1.50	1.06
4	2.00	24.46	0.92	1.40	28.88	1.51		28.07	0.75	1.53	1.32

**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0.0	Φ (°)	33.9	C' (kg/cm²)	-	Φ' (°)	-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土壤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QC Test)

計畫名稱：「沙西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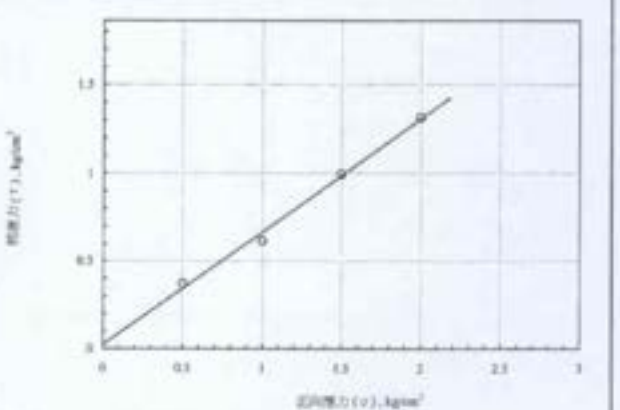
計畫編號：E88D9B　　試驗日期：99.12.10

鑽孔編號	B03-3	樣號	T-1	取樣深度	3.10-3.5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M
比重, Gs	2.70	土樣描述	灰色粉土質細砂夾黃色粉砂層		

試體編號	正向應力 (σ_n) kg/cm²	試驗狀態			壓密後			受剪後			最大剪應力 (τ_{max}) kg/cm²
		試驗前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1	0.50	28.95	1.02	1.33	35.85	1.37		36.23	0.98	1.37	0.27
2	1.00	28.95	1.03	1.33	35.03	1.39		34.40	0.93	1.40	0.62
3	1.50	28.95	1.02	1.34	34.06	1.41		33.59	0.91	1.42	1.00
4	2.00	28.95	1.02	1.34	33.37	1.42		32.76	0.88	1.43	1.31

**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0.02	Φ (°)	32.7	C' (kg/cm²)	-	Φ' (°)	-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土壤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QC Test)

計畫名稱：「沙西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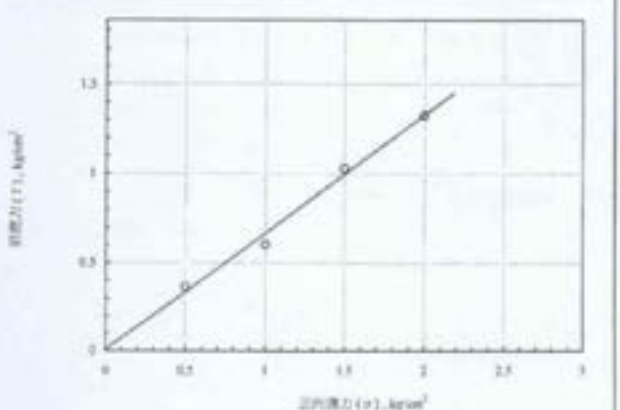
計畫編號：E88D9C　　試驗日期：99.12.10

鑽孔編號	B03-4	樣號	T-1	取樣深度	0.50-1.0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灰色含粉土之級配不良中細砂		

試體編號	正向應力 (σ_n) kg/cm²	試驗狀態			壓密後			受剪後			最大剪應力 (τ_{max}) kg/cm²
		試驗前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1	0.50	16.70	0.86	1.44	30.23	1.48		30.40	0.82	1.48	0.38
2	1.00	16.70	0.87	1.43	29.82	1.49		28.99	0.79	1.50	0.80
3	1.50	16.70	0.85	1.45	28.44	1.52		28.14	0.75	1.53	1.03
4	2.00	16.70	0.86	1.44	27.83	1.54		27.27	0.73	1.55	1.35

**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0.0	Φ (°)	33.5	C' (kg/cm²)	-	Φ' (°)	-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UC

土壤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QC Test)

計畫名稱：「沙西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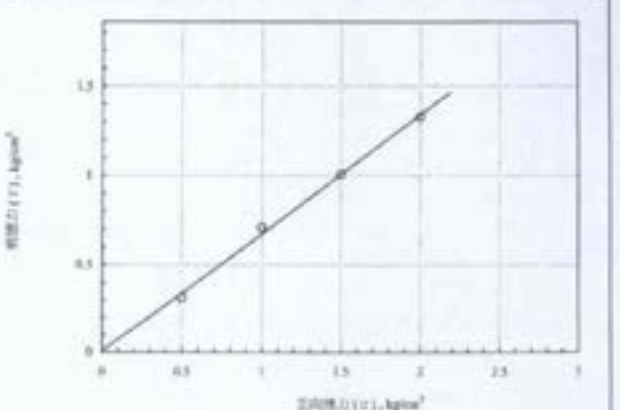
計畫編號：E88D9D　　試驗日期：99.12.10

鑽孔編號	B03-7	樣號	T-1	取樣深度	2.00-2.3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棕灰色含粉土之級配不良中細砂		

試體編號	正向應力 (σ_n) kg/cm²	試驗狀態			壓密後			受剪後			最大剪應力 (τ_{max}) kg/cm²
		試驗前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乾密度 (γ_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_d) g/cm³	
1	0.50	10.44	1.04	1.31	36.86	1.35		36.35	0.97	1.36	0.31
2	1.00	10.44	1.03	1.32	35.50	1.37		34.24	0.92	1.40	0.71
3	1.50	10.44	1.05	1.31	35.40	1.38		34.79	0.93	1.39	1.01
4	2.00	10.44	1.04	1.32	34.34	1.40		33.41	0.90	1.41	1.33

**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0.0	Φ (°)	33.8	C' (kg/cm²)	-	Φ' (°)	-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土壤三軸壓縮強度試驗 (CID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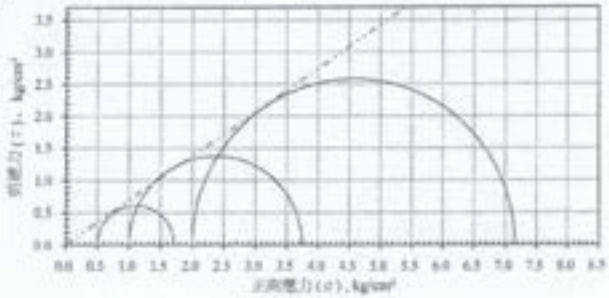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詳細規劃案地質鑽探

計畫編號：E8CIDA　　試驗日期：99.12.10　　試驗者：吳建國

鑽孔編號	BH-5	樣號	T-1	取樣深度	0.70-1.3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灰色含粉土之細配不良中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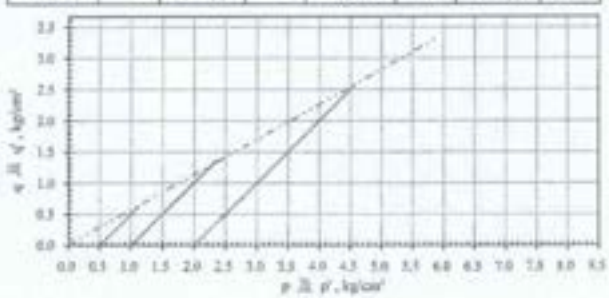
** MOHR 圓 及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	Ø (°)	-	C' (kg/cm²)	0.0	Ø' (°)	34.4



** 應力路徑 **

a (kg/cm²)	-	φ (°)	-	c' (kg/cm²)	0.0	φ' (°)	29.5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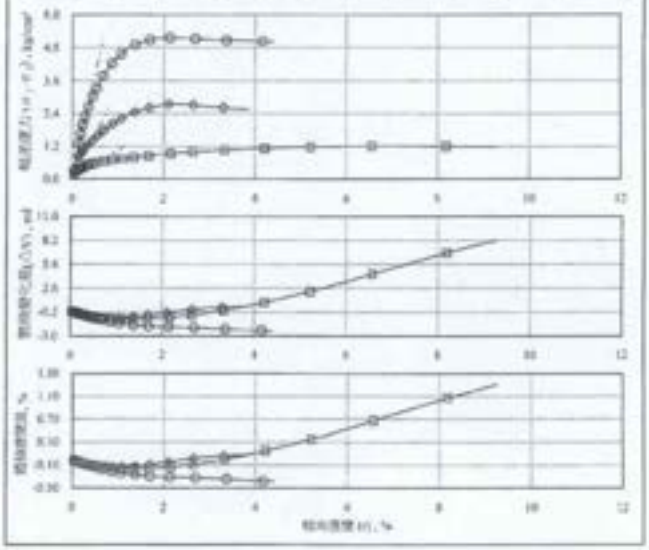
土壤三軸壓縮強度試驗 (CID Test)

計畫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詳細規劃案地質鑽探

計畫編號：E8CIDA　　試驗日期：99.12.10　　試驗者：吳建國

鑽孔編號	BH-5	樣號	T-3	取樣深度	0.70-1.3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灰色含粉土之細配不良中細砂		

試體編號	代表符號	密度 (γd) kg/cm³	試驗狀態						試體破壞最大應力 (σ1-σ3)f kg/cm²	彈性模數 (Es) kg/cm²
			壓密後			破壞後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d) g/cm³		
1	□	0.50	30.7	0.82	1.47	31.6	0.85	1.45	1.22	105.7
2	◇	1.00	31.2	0.84	1.46	31.2	0.84	1.46	2.75	323.2
3	○	2.00	30.8	0.83	1.47	30.5	0.82	1.47	5.15	757.2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土壤三軸壓縮強度試驗 (CID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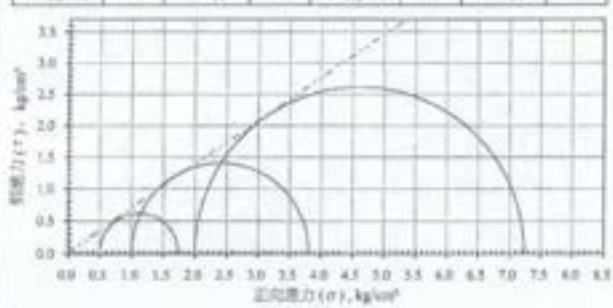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詳細規劃案地質鑽探

計畫編號：E8CIDB　　試驗日期：99.12.14　　試驗者：吳建國

鑽孔編號	BH-7	樣號	T-1	取樣深度	2.30-2.7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灰色含粉土之細配不良中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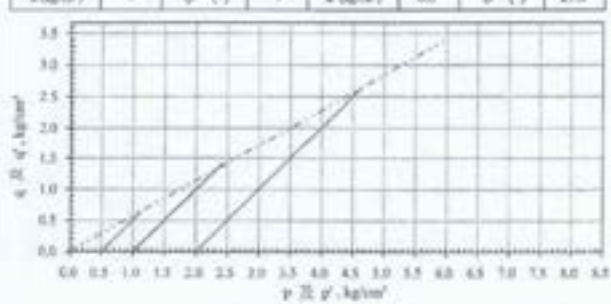
** MOHR 圓 及 破壞包絡線 **

C (kg/cm²)	-	Ø (°)	-	C' (kg/cm²)	0.0	Ø' (°)	34.7



** 應力路徑 **

a (kg/cm²)	-	φ (°)	-	c' (kg/cm²)	0.0	φ' (°)	29.6



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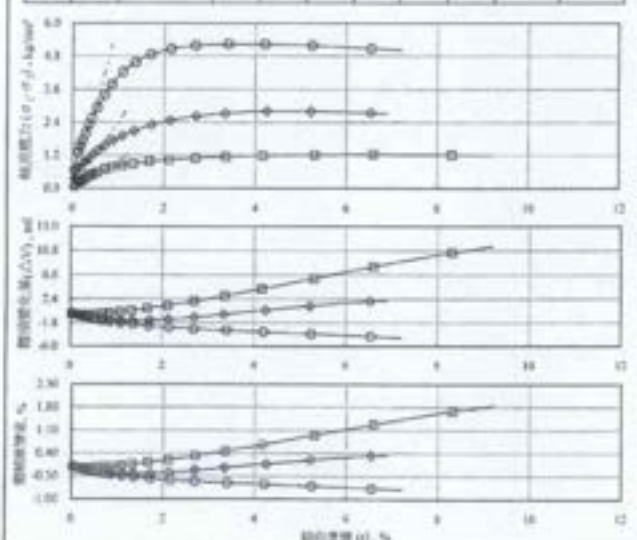
土壤三軸壓縮強度試驗 (CID Test)

計畫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委託詳細規劃案地質鑽探

計畫編號：E8CIDB　　試驗日期：99.12.14　　試驗者：吳建國

鑽孔編號	BH-7	樣號	T-3	取樣深度	2.30-2.70 m
液限, LL	-	塑限, PL	-	土壤分類	SP-SM
比重, Gs	2.68	土樣描述	灰色含粉土之細配不良中細砂		

試體編號	代表符號	密度 (γd) kg/cm³	試驗狀態						試體破壞最大應力 (σ1-σ3)f kg/cm²	彈性模數 (Es) kg/cm²
			壓密後			破壞後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d) g/cm³	含水量 (W) %	孔隙比 (e)	乾密度 (γd) g/cm³		
1	□	0.50	34.1	0.97	1.36	37.4	1.00	1.34	1.24	101.3
2	◇	1.00	37.3	1.00	1.34	37.5	1.01	1.34	2.81	259.2
3	○	2.00	37.4	1.00	1.34	36.8	0.99	1.33	5.23	592.6



附錄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回函

副本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惠娥
電話：03-3322101#5308

40301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6號8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944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地質鑽探作業，惠請台端配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8日（99）長中字第9999110802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係委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案於台端向本府承租之土地（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進行地質鑽探作業（自本（99）年11月起至100年1月止），為使本案得以順利進行，凡「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承商持本函辦理地質鑽探業務時，惠請協助配合，不勝感激。

三、副本抄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工程請　貴公司貴所屬承商於本工程施作時善盡應盡之責、並注意安全。

正本：林春錦君、林清標君、徐秀花君、徐東輝君、張正吉君、張王錦君、張明志君、李文駿君、許秀英君、徐王粘君、許阿信君、陳進峰君、陳福來君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價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及專篇條文規定檢核表

附件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及專篇條文規定檢核表

檢核條文	備註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條文檢核表	詳附件 9-2~9-1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條文檢核表	詳附件 9-20~9-26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條文檢核表	詳附件 9-27~9-2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條文檢核表	詳附件 9-30~9-3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條文檢核表】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一、	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應變更為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擬定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報請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區域計畫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並應符合區域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	本案符合區域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六節。	
四、	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本案已依此規定辦理。	
五、	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本案已檢附相關文件向各單位查詢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查詢結果，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七。	
六、	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本案係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一起辦理，其書圖內容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之實質內容合併撰寫，詳本案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七、	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本案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 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為工業區之案件，毋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八之一、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第 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及下列各款規定審議： (一)應就基地服務範圍內說明現有設施分布與供給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設置之必要性。 (二)開發基地區位應考量區位適宜性並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與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本案非屬左列規定之申請開發案。	
九、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 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案經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非位於左列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詳附表三)；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並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九之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本案經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非位於左列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九之二、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說明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	本案涉及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國家級濕地、航空噪音防制區，所提因應對策及補救措施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十、	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慮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	本案經向主管機關查詢並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七。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七。	
十二、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本案經向主管機關查詢並無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七。	
十三、	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開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開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完辦執行。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現況主要為休耕農業使用，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十四、	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	本案形狀完整連接，東西長約 800 公尺，南北寬約 400 公尺，詳本案計畫書第一章第二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	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由產業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開發之基地，土地權屬以桃園市土地為主，未登記土地業辦理合併，詳本案計畫書第一章第三節與附件三。	
十六、	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案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地勢高度約介於海拔2-4 公尺，整體而言，計畫區並無坡度陡峭地區，故無須劃設不可開發區，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	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魚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因此並無需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但依規定留設大於 10%之綠地，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	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面特殊之地形地貌。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本案經向各主管機關查詢並無位於左述(一)、(二)、(三)、(四)、(五)、(六)、(七)依法劃定之管制區範圍者，詳本案計畫書之附件七。	
十八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滑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	本案係申請作工業區使用。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	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因此並無需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但依規定留設大於 10%之綠地，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二十、	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本案內挖填方計算係依據規範採用每 25 公尺方格網，本基地挖方統計 5 萬餘方，填方統計 10 萬 5 千餘方，需向外借土約近 3 萬 2 千方，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二十一、	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基地排水計畫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及附件十。	
二十二、	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統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基地經過整地面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該設施容量無法負荷瞬間暴雨量之虞者，申請人應收集鄰近地區氣象局測得之雨量氣候值統計資料，提出相關分析及因應對策，於同意開發許可時，作成附帶條件，納入規劃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審核。	本基地排水幹線以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設計為原則。 基地於北側及西南側設置 2 處滯洪池，其容量以能收納基地開發後一百年重現期之洪水量為原則。 本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估算，係依據計畫地區可能之暴雨頻率、集水區面積與逕流條件等，經合理化公式推估尖峰逕流量，其中逕流係數採用交通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滯洪池面積計算係依據基地開發前、後之洪峰流量會製成三角單位歷線圖後，再依公式估算需要滯洪量。 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附件十及附件四專業技師簽證。	
二十三、	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本基地排水幹線採 25 年再現期設計，另排水支線及路邊側溝收集系統則採十年再現期設計，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及附件十。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二十四、	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有關本案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經應用地質技師調查分析並無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區域，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及附件四、附件八。 本計畫區非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詳計畫書附件七。	
二十五、	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本案之開發並未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區內道路系統規劃均與周界現有道路系統連接，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另基地申請開發範圍內並無部份不納入申請開發之地區。	
二十六、	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道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案 2 條聯絡道路為北側之台 61 快速公路及東側之鄰道桃 25，其寬度分別為 45 公尺及 10 公尺，符合規定。	
二十七、	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服務(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	本案開發後交通影響符合本條文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	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本案之大眾運輸服務規劃，業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園區營運後視情形配合增加班次及延駛路線，同意文件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五。	
二十九、	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本案已取得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五。 本案無高壓輸電力線之經過。	
三十、	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本基地下水道系統設置採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污水下水道設計採重力式收集基地內污廢水，區集後排入基地西側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廢水擬排放至埔心溪，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五節及第四章第一節。	
三十一、	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十二、	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一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7點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因此並無需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但依規定留設大於 10%之綠地，本案開發後全區之透水面積，透水面積可達 39.85%，符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合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 30%之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本計畫區非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詳計畫書附件七。	
三十三、	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本基地整地後將配合現況環境加以綠化，利用道路中央分隔帶、人行道、基地內停車場及緩衝綠帶等，廣植喬木與草花，藉由植栽效果引導空氣流通，改善環境空氣品質並增進生態維護，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三十四、	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本基地公共管線規劃設計均採地下化方式辦理，並於整地及景觀工程配合現況環境予以美化，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五節及第四章第一節。	
三十五、	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實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實，面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本案不需劃設保育區；惟仍藉由法定空地之連續來發揮功能，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第八節。	
三十六、	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建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本案基地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基地內道路工程設計係依據交通部民國 97 年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並依基地內道路層級、實際需求與環境特性等因素，配合基地整地後地形訂定區內道路系統，均可符合規範，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三十七、	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街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有關本案之景觀規劃，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三十八、	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有關本案之景觀規劃，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三十九、	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本案基地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相關建築物管制構想，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及第八節。 本計畫訂定相關綠建築管制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十三點-(五)建築物設計。	
四十、	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本案計畫範圍周界均已依規定留設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並規範綠地用地植栽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節。	
四十一、	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1.本案基地現況區內除少數人工建築改良物之外，其餘土地以休耕農業使用為主，現況並無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設置防風林等設施，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2.本案周界均已依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至少為 20 公尺。	
四十二、	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現況主要為休耕農業使用，現有植栽經調查，以蔬果種植為主，並無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四十三、	全區綠化計畫應涵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籬、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本案全區綠化計畫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四十四、	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本案非位於本條文所列之範圍。	
四十四之一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非左述河川新生地範圍，計畫區現況區內除少數人工建築改良物之外，其餘土地以休耕農業使用為主，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道路，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本案防災計畫內容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	
四十四之三	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	本案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已依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避難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並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規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節。	
四十四之四	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	
四十四之五、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本案屬一般農業區，非山坡地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一章第三節。	
四十四之六、	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緊急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本案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七。	
四十四之七、	申請開發基地為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得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區內土地依使用性質編定為特定目的	本案係申請工業區開發，非屬自由經濟示範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事業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說明各分區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及管理方式，必要時應說明各種不相容使用行為產生衝突之解決方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留設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四十五、	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四十六、	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四十七、	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	

註：本查核表係依據內政部 103.12.16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修正之條文內容填寫。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條文檢核表】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一、	社區開發應遵循該區域計畫指定之特定地區人口及住宅用地之總量管制。	本案係為申辦產業園區開發案，住宅社區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劃設，供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配售安置，劃設面積 0.2545 公頃。	
一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者，面積須為十公頃以上。	本園區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位屬一般農業區，園區面積 28.3622 公頃，符合左列規定。	
二、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面貌，不得開發。	本園區屬一般農業區，現況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	
三、	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佔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三公頃以上。	本園區屬一般農業區，現況地形平坦，非屬山坡地，地勢高度約介於海拔 2-4 公尺，整體而言，計畫區並無坡度陡峭地區。	
四、	為減少主要河川流域過度開發，減輕水患災害，如基地位於各該主要河川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者，於整治工程未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暫緩核准開發。	本園區經向主管機關查詢並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詳計畫書附件七。	
五、	基地開發之街廓，以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為主者，其長邊應以八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為原則，短邊應以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為原則；以集合住宅為主者，其邊長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尺。其街廓內之停車場、綠地、廣場、通路、臨棟間隔等應做整體規劃。 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街廓得順應地形地勢規劃，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需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與其相關公共設施(社區中心用地、8M-4 計畫道路)之街廓長邊約 83 公尺，短邊約 41 公尺，符合左列規定，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六、	基地開發應確實標明每宗建築基地位置，整地後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	本園區基地地形平緩，整地後每宗基地高程約介於 4.5~4.6M，且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過十二公尺，且必須臨接建築線，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皆臨接建築線，臨接長度為6~9.8M，符合左列規定。	
七、	基地開發應於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設置十公尺以上緩衝帶，且得以道路為緩衝帶。	本園區於住宅社區用地周界留設之綠地、道路、停車場及滯洪池等緩衝空間，其寬度合計大於10M，符合左列規定。	
八、	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三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又依每四人為一戶核算戶數，並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	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面積0.2545公頃，係供安置需求，以建蔽率50%、容積率200%計算，預估居住人口數100人、戶數25戶，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	
九、	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連接縣道(含)以上之聯絡道路系統交通之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C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C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以25M-1街接緊臨基地東側之鄉道桃25線(含10M-1)，作為連絡省道台61線與縣道110線之主要聯絡道路，目前道路車量甚少，僅為當地居民出入交通使用，未來本園區開發後，經評估亦可維持B級以上之良好服務水準。	
十、	基地內之主要道路應採人車分離規劃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本園區於主要道路為25M-1計畫本案區內動線單純，並於10公尺寬以上道路皆佈設有1.5~2公尺寬之人行設施，符合左列規定。	
十一、	基地內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1.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規定每一住戶至少設置一停車位。 2.本園區共劃設3處停車場用地，其中停2係規劃供住宅社區使用，劃設位置緊鄰住宅社區，停2劃設面積500平方公尺，符合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之12%(18平方公尺)及住宅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社區停車需求20%預估值(408平方公尺)，可確保住宅社區停車空間，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三、八節內容。	
十二、	基地開發應設置國民中學、小學學校用地，學校用地標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校地應切結同意贈與直轄市、縣(市)。 學生數之核算，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依前項設備基準，國中、小生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計。但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 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 (二)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贈與契約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後，縣(市)政府公告開發許可內容前完成之。 學校用地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為代用地者，應一併整地並應編定為建築用地。 申請人依規定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者，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本園區係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產業園區開發，依住宅社區用地居住人口100人及左列標準計算，國中學生數為8人，用地需求為0.02公頃；國小學生數為15人，用地需求為0.0375公頃，未達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設校標準。 2.本園區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且園區東側現設有沙崙國小(約距離1.3公里)、西側有內海國小(約距離2.5公里)、南側有大園國中(約距離4公里)，未來區內學童可藉由桃25、桃26、及桃28等道路動線前往就學。 3.考量本園區未達設校標準，核算代用地面積小(僅0.0775公頃)，且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受將依規定繳納學校開發影響費，不劃設學校代用地。	
十三、	土地使用計畫中應敘明學校代用地所規劃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計畫容納人口數、戶數。	考量本園區未達設校標準，核算代用地面積小(僅0.0775公頃)，且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受將依規定繳納學校開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發影響費，不劃設學校代用地。	
十四、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置規模之面積大小，應將學校代用地之容納人口數與開發案之原計畫人口數合併計算其面積。	考量本園區未達設校標準、核算代用地面積小(僅 0.0775 公頃)，且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係供安置現住戶，爰將依規定繳納學校開發影響費，不劃設學校代用地。	
十五、	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鄰里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〇·五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 前項用地之設置應緊鄰住宅區，且不得設置於本規範訂定之優先保育地區。	1.本園區依居住人口 100 人計算，留設之鄰里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為 0.03 公頃，爰每處應至少劃設 0.5 公頃。 2.本園區共劃設 2 處公園用地，包含公園用地 1 面積 0.8765 公頃、公園用地 2 面積 0.8117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 2 鄰近住宅社區用地，並與鄰近之綠地 2 及滯洪池用地 2 形塑舒適之水綠景觀空間，供住宅社區用地居民就近利用。	
十六、	鄰里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本園區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辦產業園區，原依該條例第 51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劃登記為桃園市，並由園區管理機構管理維護，社區中心得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十七、	依規定設置中、小學(含代用地)、鄰里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之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如因開發期程之延滯而會導致閒置毀損，得依附表四之認定時間，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視實際情形由開發者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後，先行辦理變更編定。	本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社區中心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公園編定為遊憩用地；滯洪池編定為水利用地；停車場及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綠地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十七之一	(刪除)。	—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十八、	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規模適當的社區中心用地，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以利社區意識之形成： (一)基地應設置每人面積不得超過四·五平方公尺，作為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百分之八。 (二)社區中心應設置於基地內主要道路上且應於距離各住宅單元或鄰里單元八百公尺之步行半徑範圍。 (三)開發計畫應就社區中心可能使用之內容，提供規劃構想。	1.本園區於住宅社區用地南側規劃一處社區中心用地，依左列規定不得超過以下面積： (1)每人 4.5 ㎡(100 人×4.5 ㎡=150 ㎡) (2)住宅用地面積 8%(2,545 ㎡×8%=203 ㎡) 本園區社區中心用地劃設面積 154 ㎡，符合面積規定。 2.本園區社區中心未來將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	
十九、	開發計畫中應明列由開發者提供之各項社區服務設施內容、規模及工程品質，並於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明確說明該等服務設施之完成時程。	本園區公共工程採一期開發，社區中心未來將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	
二十、	開發計畫書中應規定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事項及作法，以保障居民長期的安全及生活之便利。	本園區將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輔導住宅社區居民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二十一、	開發之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應依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格式如附件三)辦理。	本案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詳計畫書第七章。	
二十二、	(刪除)	—	
二十三、	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各款及本規範規定申請審議，但本規範總編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九點、第四十點、第四十三點、第四十四點及本編第一之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七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不在此限： (一)申請規模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範圍辦理。	本園區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二)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酌適度擴大其規模，擴大面積之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小於一百五十人為原則，但位於偏遠及山地鄉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 (三)計畫書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市場)、衛生設施、教育設施(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之服務範圍。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主管機關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時，其申請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內者，開發面積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涉及山坡地不可開發之坡度者，應予剔除。 (五)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且得以道路、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灌排水充當。 (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比例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開發或建築案，人口連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新開發社區規模時，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七)可行性分析：應詳予分析並評估可行。 1.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析。 2.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二十四、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解除工業區編定後，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區內既存聚集之住宅建築土地面積規模達一公頃以上者，應依下列各款及本規範規定申請審議。但本規範總編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九點、第四十點、第四十四點及本編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不在此限： (一)申請範圍以位於原解除工業區編定範圍為限；其申請面積不得大於區內既	本計畫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解除之工業區，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存聚集住宅建築土地面積之三倍。 (二)基地申請範圍鄰接丁種建築用地者，應留設二十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鄰連丁種建築用地屬特殊性工業使用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尺。 (三)開發基地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扣除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剩餘基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開發或建築案，人口連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新開發社區規模時，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四)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並得以道路、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灌排水充當。 (五)開發計畫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之服務範圍。		

註：本查核表係依據內政部 103.12.16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修正之條文內容填寫。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條文檢核表】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不得少於五公頃。有關開發之審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基準。	本案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開發，申請面積28.3622公頃，符合規定。	
二、	工業區劃編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大於一百公頃者，應先擬具開發計畫，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劃編為工業區後，再依核定開發計畫擬具細部計畫，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一百公頃或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申請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本案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一百公頃，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三、	開發計畫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資料，分析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並說明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已依左列規定項目辦理，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第六節、附件十七。	
四、	申請開發之工業區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管制外，並應先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案經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非位於依法劃定之「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附件七。	
五、	工業區內被劃為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土地，得列為基地內之國土保安、工業區綠地等用地，並依相關法規管制。	本案經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非位於位於依法劃定之「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附件七。	
六、	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案形狀完整連接，東西長約800公尺，南北寬約400公尺，詳本案計畫書第一章第二節；另基地申請開發範圍內並無部份不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納入申請開發之地區。	
七、	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鄰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鄰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第一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申請開發面積在十公頃以下之工業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得以空地作為隔離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以空地為隔離設施者，該部分土地面積不予核給容積。 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本案計畫範圍東、西、南側緊鄰一般農業區，均已依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至少為20公尺，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本案滯洪池因規劃考量設置於基地邊界，寬度約30公尺~52公尺，具有緩衝隔離效果，業經內政部區委員會第373次會議同意確認。	
八、	工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本案北側、東側及南側均鄰現況道路，符合左列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前項聯絡道路其中一條作為緊急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七公尺。 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鄰接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		
九、	工業區開發，需計畫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交通建設計畫配合者，應先徵求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本案之大眾運輸服務規劃，業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園區營運後視情形配合增加班次及延駛路線，同意文件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五。	
十、	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本案下水道系統採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設置，污水由區內污水管線收集後，污水至區內污水處理廠，由區內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至放流水標準時，經由污水放流管線排放入埔心溪，不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污水規劃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十一、	工業區開發應依其規模大小於區內設置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必要之服務設施設施。該服務設施規模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附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本園區劃設 2 處公園用地，得作為員工休閒運動之用。	

註：本查核表係依據內政部 103.12.16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修正之條文內容填寫。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條文檢核表】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一、	工業區細部計畫應符合開發計畫構想，有變更開發計畫之必要者，應同時提出變更申請。	本案係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一起辦理。	
二、	申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細部計畫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建築計畫。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前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三。	本案係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一起辦理，其書圖內容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之實質內容合併撰寫，詳本案計畫書。	
三、	工業區街廓型態應配合工業區類型、功能及標準廠房予以規劃，區內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及核定之細部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部分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 單一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編定原則得依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規定辦理。	本案非屬單一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已依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並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節。	
四、	工業區規劃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工業區開發如採大街廓規劃原則或須對外招商者，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說明區內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 第二項使用項目如含括員工宿舍者，其管制計畫內容並應說明設置員工住宿所衍生之相關休憩設施、公共設施之需求及規劃設置方式。	本案業依左列規定訂定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第一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不得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五、	工業區應依其環境特性及工業型態，於法令限制之範圍規劃其開發強度。但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基地本身及周遭環境條件，降低建蔽率、容積率等以維持環境品質。	本案之各種用地使用強度說明及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六、	非工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之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之國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其位於山坡地者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位於平地者應先徵得該管國有土地主管機關對該開發案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意見。	本案係工業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開發之基地且位於平地，基地面積 28.3622 公頃，其中中華民國所有土地計 0.0949 公頃，占總面積 0.33%，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辦理讓售，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詳本報告書附件六。	
七、	工業區應依開發後之全部實際需求擬定交通系統計畫，其實際交通量、停車場之計算應依其土地使用之不同予以加總計算。	本案依就業人口、洽公旅次等推估實際交通量及停車場需求，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八、	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公共停車場已依左列規定規劃，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九、	工業區內之運輸倉儲場站之貨櫃車輛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其出入口大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	基地出入口配置原則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十、	運輸倉儲場站之設計，應無礙於運貨車輛進出廠區、行進及裝卸之順暢。其作業廠房主要運貨道路之設計應依交通部訂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主要運貨道路任一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七五公尺。其最小轉彎半徑，應依未來營運時預估使用之最大大型車輛設計。	1.本案之廠區道路設計，建築基地之車行出入動線以配置在 25M-1 計畫道路(主要運貨道路)上為原則，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2.主要運貨道路設計，已依據左列規定劃設，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一節。	
十一、	工業區內之道路系統，應依下列原則留設： (一)主要道路：指連接各分區之主要進出口，或環繞全區及各分區以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二	本案之主要道路為25M-1計畫道路，全線施予植栽綠化；服務道路為 8M-1、8M-2、8M-3、8M-4 計畫道路，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 (二)次要道路：指主要道路以外構成各街廓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情況予以植栽綠化。 (三)服務道路：指街廓內或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服務性道路。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前項各款道路之容量應妥為規劃留設，以確保區內行車之順暢。	第三節、第六節及第四章第一節。	
十二、	工業區內寬度超過十公尺之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並應連接其他道路人行道或人行專用步道以構成完整步道系統。 前項人行道得於道路之二側或一側留設，其寬度合計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並應予以植栽綠化。	本案於 10M 寬以上道路皆佈設有 1.5~2 公尺寬之人行設施，輔以區內之綠地系統，架構完整步道系統，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第六節。	
十三、	工業區內人行步道系統與車道相接，其行車動線對人行安全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者，應以立體化交叉方式規劃。	本案區內動線單純，並於 10 公尺寬以上道路皆佈設有 1.5~2 公尺寬之人行設施，步道系統完整，無明顯之人車衝突。	
十四、	工業區開發應檢附自來水、工業用水、電力、電信、垃圾處理及廢棄土處理等相關主管機關明確同意文件。	本案已取得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棄物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詳本案計畫書附件五。	
十五、	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本案開發後全區之透水面積可達 39.85%，符合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 30%之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本計畫區非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詳計畫書附件七。	
十六、	工業區之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整地後之坡面應處理成和緩之曲面，凡暴露於公眾視野之坡面均應模擬自然地形。 (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1.本案基地屬一般農業區地形平坦，整地順應地形走向，並考量既有地貌與鄰近地形高程，使其銜接平順，並將配合現況環境加以綠化，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2.本案開發後，綠覆率可達 76.34%，符合開發後應達 60%以上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三)研擬控制土壤沖蝕量之措施，並應防止土石流失成災害。 (四)整地計畫應說明表土之狀況並擬定表土貯存計畫。 (五)明確敘明棄土、取土地點、運送、其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取、棄土計畫並應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之規定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3.本案排水滯洪、表土貯存計畫、取棄土計畫詳本案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取、棄土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詳附件五。	
十七、	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 (一)第一種：廠房用地 廠房用地主要供工業區製造業設廠作廠房、製程中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標準廠房、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等設施。 (二)第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依工廠需求，劃設環保設施或必要設施用地。 (三)第三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經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在此限。 (四)第四種：住宅社區用地工業區得設置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	本案之土地使用性質及面積規範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左列規定辦理，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第八節。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算，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住宅社區規劃原則及其公共設施(含土地)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五)第五種：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 基地內依總編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留設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外，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並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六)第六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十八、	廠房用地得作為下列各種使用：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 廠房或作業場所得配合工廠製程、生產需求，附設下列必須之附屬設施作該工廠使用為限。 1.附屬辦公室。 2.附屬倉庫。 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5.附屬停車場。 6.防治公害設備。 7.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8.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9.單身員工宿舍。 (二)標準廠房 工業區除供製造業設廠外，得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及性質，集中規劃部分土地作為標準廠房。 (三)專業辦公大樓 工業區依實際需要，得於廠房用地內指定區域，規劃與該工業區性質相關之專業辦公大樓，限作工業性質辦公大樓使用。	本案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運輸倉儲園區，其用地用途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辦理，詳本案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本案不受本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業經內政部區委員會第373次會議同意確認。	

審議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四)試驗研究設施 工業區依實際需要，得設試驗研究設施，作為與工業區計畫目的及性質有關之試驗研究設施使用。 (五)運輸倉儲設施 工業區依實際需要，得劃定工業區內一定區域作運輸倉儲設施使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十九、	工業區住宅社區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其在山坡地範圍，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本案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本規範辦理，詳本案計畫書第八節。	

註：本查核表係依據內政部 103.12.16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修正之條文內容填寫。

附件十、排水計畫書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排水防洪計畫書

申請單位：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排水防洪計畫書
目　錄

頁碼

目　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計畫概述 ..... - 1 -
　一、開發計畫目的 ..... - 1 -
　二、區位說明 ..... - 1 -
　三、開發計畫內容 ..... - 4 -
　四、計畫之實施 ..... - 6 -
　五、相關配合措施 ..... - 7 -
第二章　基地鄰近河川水系與流域概況 ..... - 8 -
　一、河川及灌排系統 ..... - 8 -
　二、地下水 ..... - 8 -
第三章　排水規劃原則與設計準則 ..... - 10 -
　一、規劃設計原則 ..... - 10 -
　二、規劃設計依據 ..... - 11 -
　三、規劃設計準則 ..... - 11 -
第四章　規劃成果 ..... - 15 -
　一、排水幹線系統 ..... - 15 -
　二、滯洪池 ..... - 19 -
　三、灌溉溝渠 ..... - 21 -
附件一　審查會意見答覆說明表
附件二　相關函文

圖目錄

頁碼

圖 1-1 本園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 - 2 -
圖 1-2 本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 - 3 -
圖 1-3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 5 -
圖 2-1 園區水系暨灌排系統分布示意圖 ..... - 9 -
圖 4-1 箱涵式側溝斷面示意圖 ..... - 16 -
圖 4-2 本基地主要排水幹線剖面示意圖 ..... - 17 -
圖 4-3 本計畫防洪排水工程平面配置圖 ..... - 18 -
圖 4-4 本計畫灌溉溝渠設施配置 ..... - 22 -

表目錄

頁碼

表 1-1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 - 4 -
表 1-2 本園區產業引入構想概要表 ..... - 6 -
表 1-3 本園區開發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 ..... - 6 -
表 3-1 基地排水系統設計頻率表 ..... - 12 -
表 3-2 桃園機場氣象 1986~2010 雨量資料表 ..... - 12 -
表 3-3 桃園機場氣象測站無因次降雨強度分析成果表 ..... - 12 -
表 4-1 排水幹線水理計算表 ..... - 15 -
表 4-3 滯洪設施規劃資料表 ..... - 20 -
表 4-4 本基地內水路遷移及報廢一覽表 ..... - 21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開發計畫目的

桃園市位於北臺灣地理與人口、經濟中心，憑藉優越的地理區位、產業群聚、人力資源和便捷的交通基礎建設，為各產業軸帶之樞紐及臺灣經濟櫥窗，具有深厚的產業基礎，為全臺第一工商大市，全市工業產值更突破 2 兆 4 千億元，尤以物流運籌、光電半導體、汽車電子零件等最具優勢與發展利基。

綜觀全球化新經濟發展模式，產業群聚優勢儼然成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應桃園市工商業發展衍生之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及行政院核定「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為未來推動之十大重點服務產業之一，如何即時提供倉儲物流發展腹地成為近年桃園市提升產業分工加值、擴大產業利基效益之首要課題。

爰此，因應地區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桃園市政府勘選桃園市大園區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以公有土地為主之非都市土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產業園區，引入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透過整體規劃開發，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除可提昇物流及整體產業競爭力，健全產業經濟發展外，並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區位說明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西北側之非都市土地，位屬大園鄉沙崙村，距離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西北側約 3.5 公里，東南側鄰近中油沙崙油庫，現況土地使用多屬農業使用、道路及農灌排設施等，並分布零星住宅使用與水溝，周邊道路系統鄰近台 61 線、台 15 線、台 4、國道二號等，交通條件便利。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以鄉道桃 25 為界，南側以鄉道桃 26 為界，西側以埔心溪為界，園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南北寬約 400 公尺，計畫範圍完整，面積共計 28.3622 公頃。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如圖 1-1、圖 1-2。



圖 1-1 本園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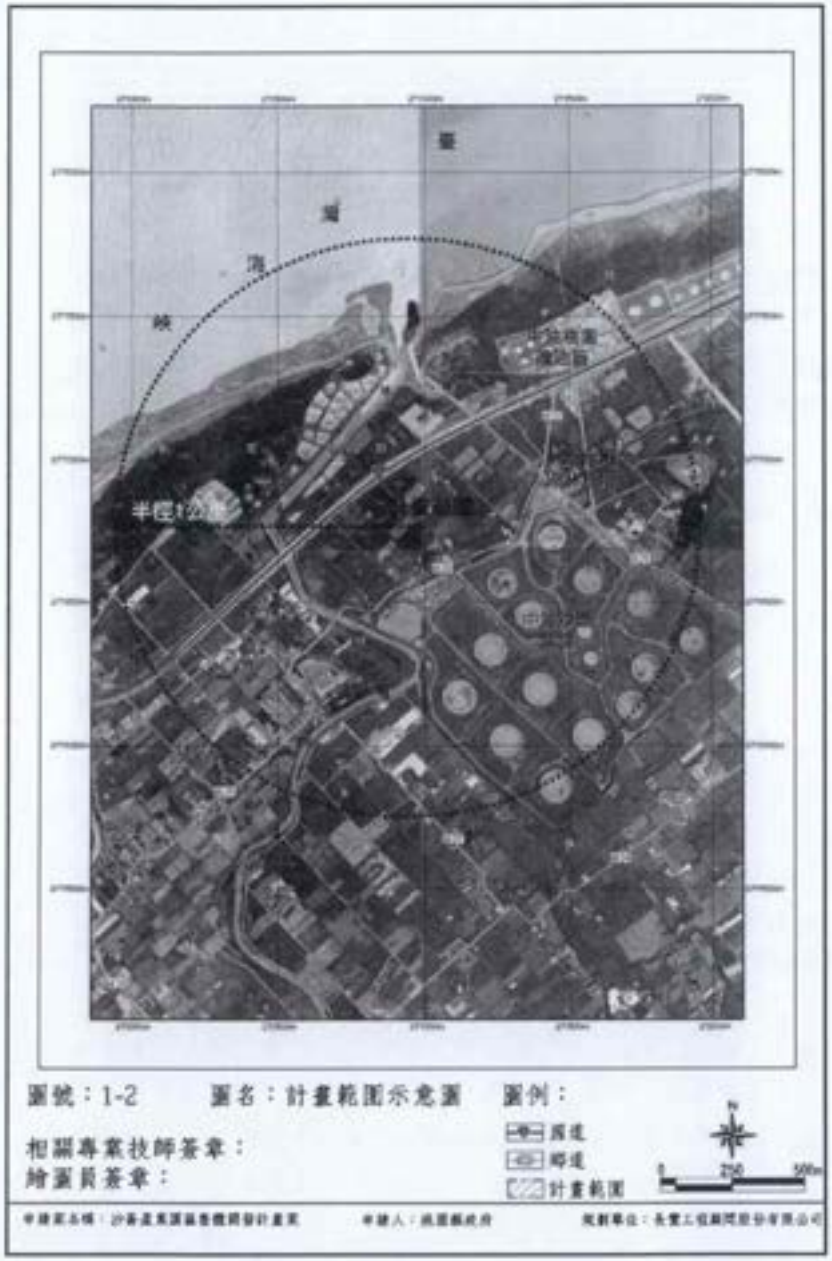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開發計畫內容

(一)規劃構想

本園區發展歸納為三個主要機能，分別為公共設施機能、產業及其管理及住宅機能，如下所述：

1.公共設施機能：配合園區內既有水渠及地形，將停車場、污水處理廠、滯洪池等公共設施分散配置於東、西側。

2.產業機能：產業機能則依倉儲物流產業特性，採大街廓單元方式佈設。

3.住宅機能：住宅機能為安置現有住戶導向，考量與周邊聚落關係與交通條件，配置於東北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園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參見表 1-1 及圖 1-3 所示。表 1-1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類型	產創用地名稱	開發許可名稱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廠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17.0174	60.00
住宅社區用地	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0.2545	0.90
小計				17.2719	60.90
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54	0.05
	綠地用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3.2294	11.39
	公園用地	公園	遊憩用地	1.6882	5.95
	滯洪池用地	滯洪池	水利用地	1.6516	5.82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50	1.64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交通用地	0.6896	2.43
	道路用地	道路	交通用地	3.3511	11.82
小計				11.0903	39.10
合計				28.3622	100.00

備註：實際面積以地政單位地籍整理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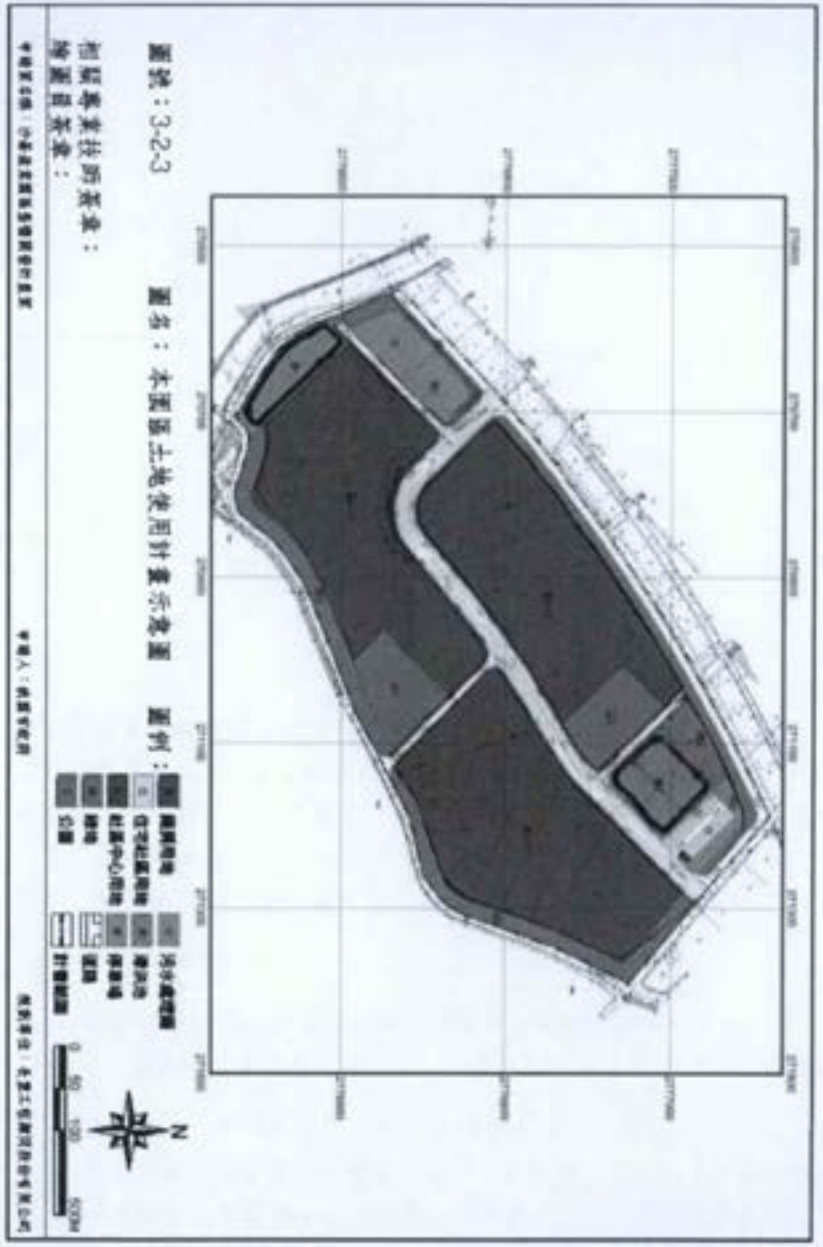


圖 1-3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四)引進產業類別及產業需求

考量本園區位環境及桃園產業發展特性，故未來擬引進開發之產業類型以倉儲物流產業，可符合區域及生活圈產業之發展趨勢，所提供之產業用地將可充分發揮與周邊產業分工合作，擴大產業利基之效益。

表 1-2 本園區產業引入構想概要表

主要行業別	細部行業別	備註
倉儲業 (含儲配運輸物流)	普通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經營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行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從事提供低溫裝置，經營冷凍冷藏倉庫之行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計畫之實施

(一)分期分區開發

本園區開發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本園區採一次開發，考量各項法定程序，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園區開發作業(惟應依實際行政作業時間為準)，包括申請編定、土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及土地銷售四階段之主要工作項目。

表 1-3 本園區開發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一、可行性規劃及非都市土地變更	■	■	■		
二、環境影響評估	■	■	■		
三、用地取得作業			■		
四、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	■	
五、土地租售作業			■	■	■

註：本表為預定進度，未來仍應以實際審議及作業時間為準。

(二)營運管理構想

本園區整體開發工程完竣並移交給管理機構接管後，執行單位為本園區管理機構，後續園區之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園區整體發展方向策劃、形象塑造、招商工作、土地租售、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及單一窗口之行政業務服務等事項。

本園區未來管理維護組織，桃園市政府未來可依自行設置管理機構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模式擇一辦理。

五、相關配合措施

本園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產業創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編定、開發，相關審議工作尚包括提請桃園市政府審查可行性規劃計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內政部審查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等作業，以完備產業園區申報編定之作業程序。

第二章 基地鄰近河川水系與流域概況

一、河川及灌排系統

本基地位於埔心溪集水區範圍內，埔心溪屬灌排兼用之區域排水，發源於茄苳溪西面青埔村附近，向北流往內壢，至福興庄及中興庄會合數小溪流，經大竹圍及新莊子間及羊稠庄、埔心，於基地北測入海；主流長約 12.26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0.9%，流域面積約 54.56 平方公里。

本基地西側緊鄰埔心溪幹線，另後厝支線於基地南側匯入埔心溪幹線；坡腳分線則於基地北側匯入下海湖支線，往北過台 61 線後，再與沙崙分線匯流，於埔心溪出海口附近再匯入埔心溪幹線。

依據民國 98 年「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埔心溪治理規劃採 10 年重現期距設計，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基地鄰近排水路，包含埔心溪幹線下游河段、後厝排水支線、坡腳分線、下海湖支線及沙崙分線，其現況通水能力皆能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未來基地開發後，需透過適當之滯洪設施及排水出口控制設施等之規劃，將基地開發所增加之逕流加以滯留調蓄，以避免對區域造成影響。

本計畫區為「桃園農田水利會」所屬灌溉區域，本區域主要係引取埔心溪河水做為灌溉水源，計畫區內灌排水路多由東南側中油沙崙油庫旁導水路引水，往西北穿越西部濱海公路後流入埔心溪。而由於區內灌溉系統尚需供應區外灌區，因此未來需有適當改道，使灌溉系統得以維持既有功能。區內灌、排水系統圖如圖 2-1 所示。

二、地下水

本基地位屬台灣地區九大地下水分區中之桃園中壢台地群。此分區內台地大部份屬固結之洪積與沖積礫石，頂部有紅土覆蓋，惟地表紅土黏性緻密不易滲透，加上境內台地缺乏大型河川貫通其間，地表水無法有效補注地下含水層，因此地下水資源較為缺乏。依經濟部水利署沙崙地下水井的觀測資料，計畫區地下水位約在地下 5~8 公尺，

另依本計畫地質鑽探報告之量測結果地下水位約在地下 0.95~6.46 公尺。



圖 2-1 園區水系暨灌排系統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排水規劃原則與設計準則

一、規劃設計原則

本基地位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基地下游為埔心溪排水即屬該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之整治河川，因此基地之開發除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外，亦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訂定之設計標準。

本基地開發規劃原則如下：

(一)參考本基地所在區位現正由桃園市政府民國 98 年完成之「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中，基地下游排水設施「埔心溪」排水整治高程，作為基地排水計算基準，並以「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設計標準作為排水設計參考。

(二)本基地自然環境特性及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滯洪池規劃位置、整地及道路工程規劃，劃設適當排水分區，藉由路面逕流收集設施、排水幹支線設施、滯洪池閘門設施等系統建構完善迅捷之排水網路

(三)為有效維持滯洪池功能，於出口建議採取舌閘或自動閘門型式，內水位高時，內水可自動排放置下游水路，外水位高時，區內地表逕流則蓄留於滯洪設施內。

(四)基地區範圍內尚有銜接至基地區以西濱台 61 線西側之農地灌溉水路，將於綠帶內規劃該灌溉水路之改道設施，妥適銜接該水路上下游，妥適導引灌溉水供台 61 線西側農地使用。未來工業區進行實質開發作業時，開發單位應再行調查該農地是否仍灌溉需求，並依實質需要設置，開發單位並應將灌溉水路改道設施詳細圖說送水利會審核。

二、規劃設計依據

本計畫排水工程設計主要配合下列規範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0 年 10 月 13 日。

(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01 年 3 月。

(三)交通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98 年 12 月。

(四)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本)」，95 年 5 月。

(五)桃園市政府，「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98 年 8 月。

(六)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設計準則(99 年版)。

三、規劃設計準則

(一)區外排水：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設計標準

1.基地下游埔心溪為縣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設計，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

2.易淹水地區除河道及排水等工程設施設計標準採上述目標外，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為目標。

(二)基地內排水設施設計頻率：排水系統設計重現期距之決定，係依計畫規模、地區降雨特性、地表、地質狀況、排水構造物之重要性、風險損失、設施之經濟性及安全性而定，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建議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基地排水系統設計頻率表

排水設施	設計頻率/標準	備註
排水幹線系統	25 年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
排水分線系統(U 型溝)	5 年	
滯洪設施設計容量	100 年	
滯洪設施出口設計流量	10 年	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三)逕流係數：本基地逕流係數參考水土保持技術及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規定，開發前逕流係數採 0.6；開發後逕流係數為保守計，全區採工業區綜合係數 0.75。

(四)降雨強度：由於本基地附近無適當雨量站降雨強度公式可供選用，因此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計算桃園機場測站(年平均降雨量 1773.6mm，1986~2010，詳表 3-2)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如下表 3-3。

表 3-2　桃園機場氣象 1986~2010 雨量資料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年雨量(mm)	2025.1	1832.3	2031.5	1555.2	2256	1174.6	1908.9	1317.1	1723	1089.9	2051.1	1911.9	2768.6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平均
年雨量(mm)	1220.3	2316.8	1851.7	921	678	1584	1884.1	2264.7	2475.9	1996.5	1228	2274	1773.6

表 3-3　桃園機場氣象測站無因次降雨強度分析成果表

重現期距	各頻率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
5 年	$I = 1610.19/(t+55)^{0.6018}$
10 年	$I = 1807.17/(t+55)^{0.6018}$
25 年	$I = 2067.57/(t+55)^{0.6018}$
50 年	$I = 2264.56/(t+55)^{0.6018}$
100 年	$I = 2461.54/(t+55)^{0.6018}$

其中，

I：降雨強度(mm/hr)

t：集流時間(min)

(五)集流時間：集流時間為水流自流域最遠點至計畫地點所需時間，包括流入時間及流下時間，表如下式：

$t = t_1 + t_2$

式中，t：集流時間(小時)

t_1：流入時間，指降水經地表面或成型溪由集水區邊界流至水道入口所需時間，可由流經距離除以漫地流流速 0.3~0.6 m/s 計算之。

t_2：流下時間，指降水經水道由上游至下游所需時間，於人工整治河段之規則河段，根據河道斷面、坡度、糙度係數、洪峰流量之大小，以曼寧公式計段流下速度後以河道長度推算之。

(六)逕流量分析：以合理化公式計算各集水分區洪峰流量。

$$Q_P = \frac{1}{360} C \times I \times A$$

式中，

Q_p：洪峰流量，cms

C：逕流係數

I：降雨強度，mm/hr

A：集水面積，ha

(七)水力分析：以曼寧公式計算各排水斷面水深、流速等。

$$V = \frac{1}{n} \times R^{2/3} \times S^{1/2}$$

式中，

V：斷面平均流速(m/s)

R：水力半徑(m)

S：能量坡度

n：曼寧糙度，鋼筋混凝土內面工者，n 值採用 0.016，管涵 n 值採用 0.015，生態工法砌塊石內面工者採用 0.025。

(八)設計流速限制：渠道設計流速應維持設計流量情況下底床不沖不淤，最小流速不應低於 0.45m/s，最大流速不宜大於 3.0 m/s。

(九)設計出水高度：排水渠道出水高依設計水深之 20%計算之，且其最小值應大於 20cm，管涵以水深小於管徑 80%設計。

第四章 規劃成果

一、排水幹線系統

本計畫區內之排水系統布設係配合地形、地勢、土地利用規劃及排水出口位置等因素，將基地之排水系統自西南分為A、B二大排水分區。每一分區利用垃圾匯流井或路側排水明溝系統收集地表逕流，並導入各分區排水幹線系統；臨桃26線地設置截流溝收集區外逕流。

排水幹線系統依設置位置、分區特性及流量大小選擇適當排水設施，除穿越性排水設施以箱涵或管涵方式設置外，大致上道路路側以建議採用箱涵式側溝方式設置為主，參見圖4-1。本基地排水幹線系統水理分析列於表4-1，平面配置圖參見圖4-2。

表4-1 排水幹線水理計算表

集水分區	編號	採用現況重期距(年)	集水面積A (ha)	型式	集流時間tc (min)	設計流量Q (cms)	曼寧N值	溝寬 (m)	最大渠深 (m)	渠道坡度S	設計水深(m)	設計流速V (m/s)	出水高 (m)
A	A-1	25	2.28	路側溝幹線	5.45	0.65	0.016	1.00	1.10	0.0023	0.53	1.22	0.57
	A-2	25	3.84	路側溝幹線	5.17	1.55	0.016	1.10	1.10	0.0033	0.82	1.72	0.28
	A-3	25	1.04	路側溝幹線	5.16	0.30	0.016	0.60	1.10	0.0038	0.41	1.20	0.69
	A-4	25	3.12	路側溝幹線	7.21	1.05	0.016	1.10	1.20	0.0013	0.88	1.09	0.32
B	B-1	25	6.30	路側溝幹線	6.79	1.52	0.016	1.00	1.50	0.0028	0.97	1.57	0.53
	B-2	25	3.69	路側溝幹線	11.45	1.76	0.016	1.50	1.70	0.0008	1.12	1.05	0.58
	B-3	25	2.85	路側溝幹線	9.12	0.78	0.016	1.00	1.35	0.0014	0.74	1.06	0.61
	B-4	25	0.82	路側溝	5.63	0.23	0.016	0.60	0.80	0.0018	0.46	0.84	0.34
	B-5	25	15.17	箱涵	13.46	4.84	0.016	2.50	1.50	0.0012	1.23	1.57	0.27
	B-6	25	0.63	梯形明溝	13.33	0.17	0.025	頂寬 1.8 底寬 0.6	0.60	0.0012	0.32	0.5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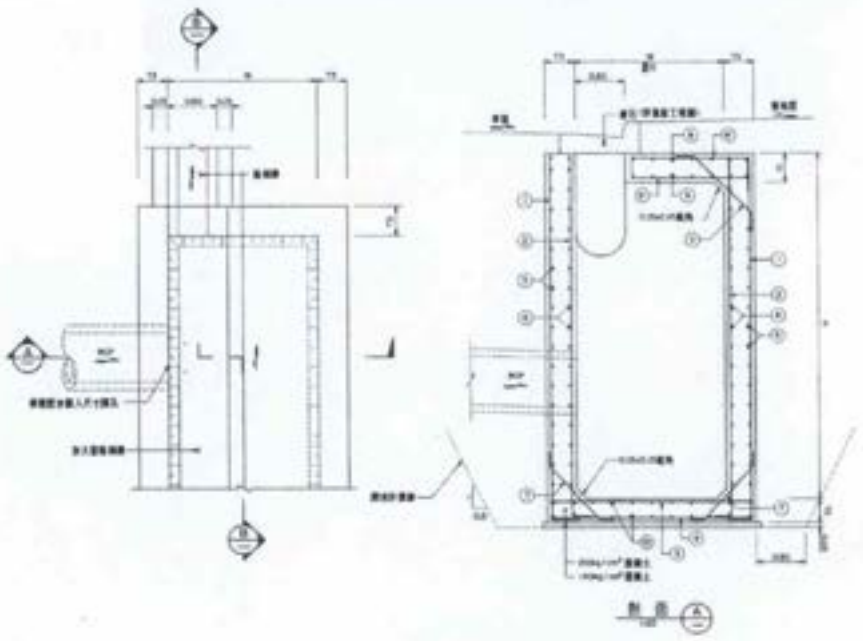


圖4-1 箱涵式側溝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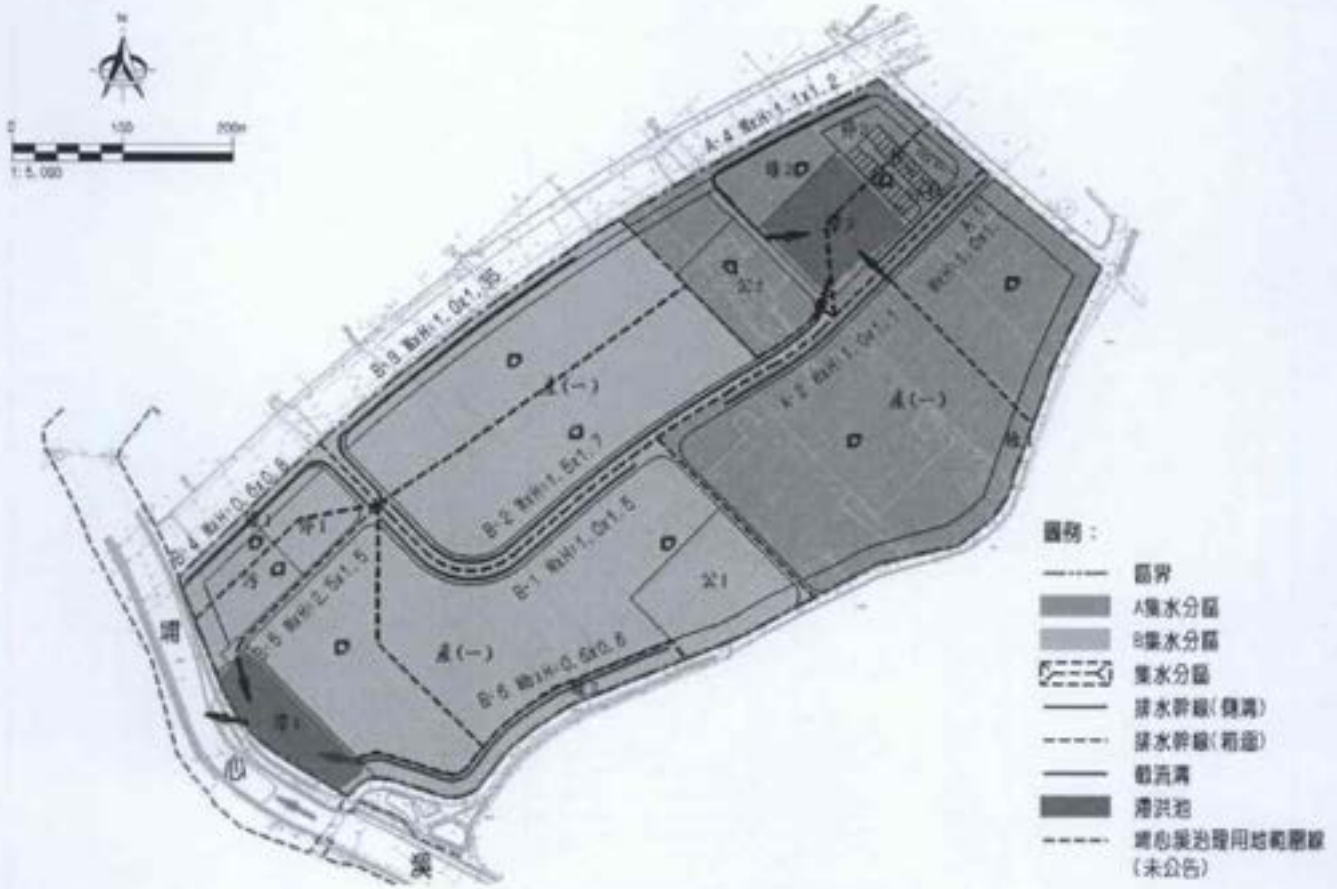


圖 4-3 本計畫防洪排水工程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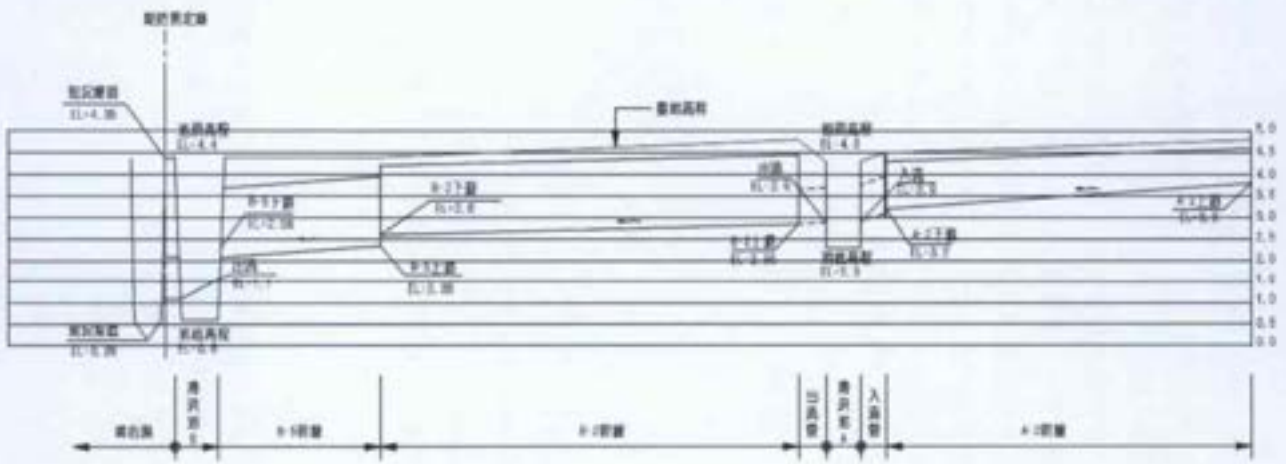


圖 4-2 本基地主要排水幹線剖面示意圖

二、滯洪池

本基地設置二座滯洪池，依道路匯集方向及整地配置，區分為A、B兩集水分區，A區滯洪作用後之逕流經由B區排水幹線排放至下游處滯洪池，再透過滯洪作用後排入埔心溪。

本計畫滯洪池設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100年重現期距計算最大洪峰流量，下游排放之洪峰流量，則依「易淹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埔心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不得超過開發前10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不得大於下游流路容許排放量，依據前揭報告本基地下游流路容許比流量為6.58 cms/km^2，滯洪量之計算採三角單位歷線圖法計算，其公式如下：

$$V_s = \frac{T_b(Q_2 - Q_1)}{2} \times 3600$$

$$V_{sd} = 1.1 \times V_s$$

$$T_b = 2.67 \times T_p$$

$$T_p = \sqrt{t_c} + 0.6t_c$$

式中：

V_s ＝滯洪量(m^3)

V_{sd}＝滯洪設施之滯洪量(m^3)

Q_1 ＝開發前洪峰流量(cms)或下游流路容許排放量

Q_2 ＝開發後洪峰流量(cms)

T_b＝基期(hr)，基於安全考量，設計降雨基期若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T_P＝洪峰時間(hr)

t_c＝集流時間(hr)

經計算後，本園區開發所需滯洪設施容量如表4-1-7所示。園區滯洪池規劃A、B兩滯洪池面積淨面積約0.94及0.71公頃，池深分別為2.0及3.8公尺，可提供滯洪容量共約為2.14萬m^3。

表4-3 滯洪設施規劃資料表

排水分區			集水分區A	集水分區B
集水面積		公頃	12.45	15.91
整地前逕流係數		-	0.60	0.60
開發後逕流係數		-	0.75	0.75
漫地流坡面長度		m	100.00	100.00
t1		min	3.70	3.70
t2		min	1.64	9.29
集流時間(tc=t1+t2)		min	5.35	12.99
T_P		hr	0.35	0.60
T_b		hr	1.00	1.59
下游渠道容許排放頻率年 t		year	10.00	10.00
I_{10}		mm/hr	120.34	111.30
I_{100}		mm/hr	163.86	151.54
Q_1(開發前洪峰流量，T=t yrs)		cms	2.50	2.95
Q_1 規劃容許排放量		cms	0.82	1.19
Q_2(開發後洪峰流量，T=100yrs)		cms	4.25	5.00
V_s永久滯洪量		cms	6175.48	11309.09
V_{sd}(所需滯洪總體積=1.1VS)		m^3	6793.02	12440.00
滯洪池設計	池頂面積	m^2	8,664.01	5,753.53
	滯洪池深	m	2.00	3.80
	高水位面積	m^2	8,292.42	5,595.06
	低水位面積	m^2	7,177.66	4,058.07
	滯洪深度	m	0.90	3.00
	有效滯洪體積	m^3	6,961.54	14,479.70
	有效滯洪體積是否滿足所需滯洪量		滿足	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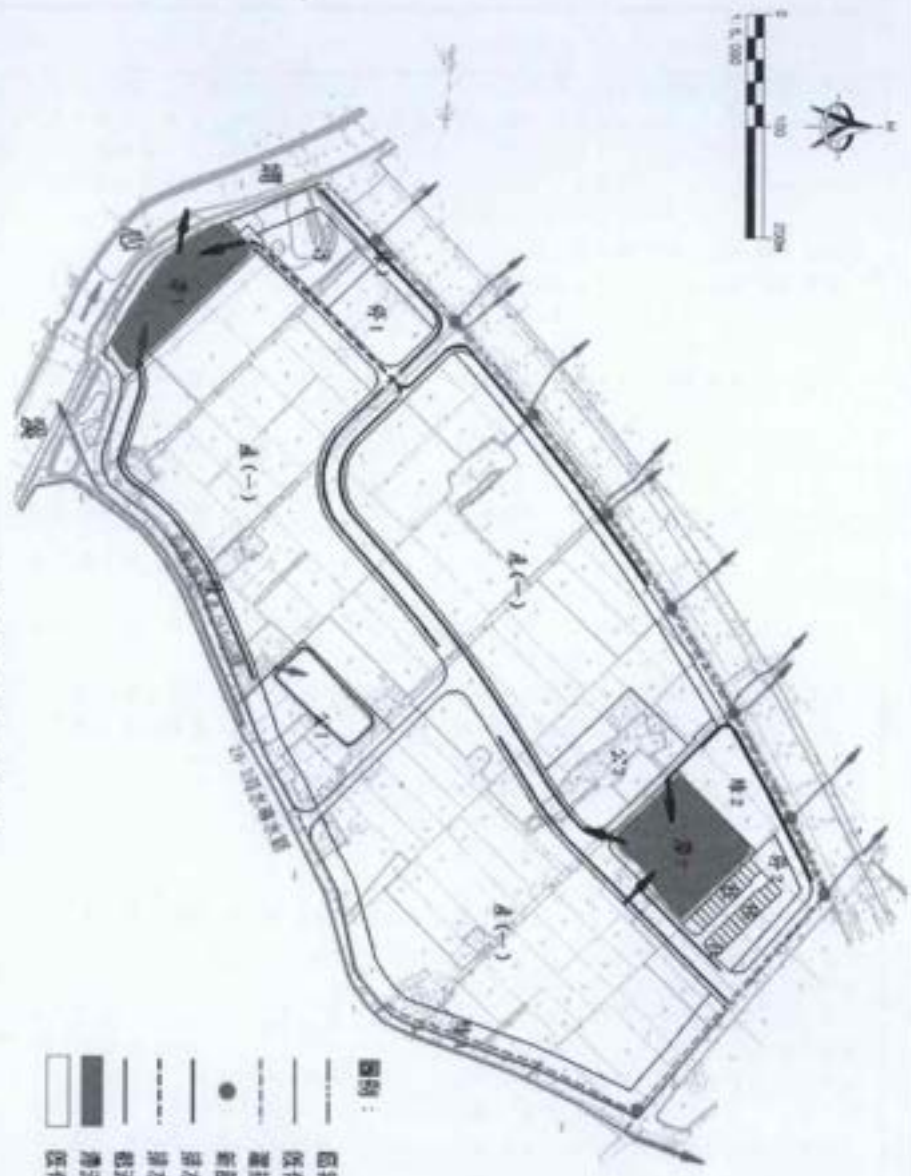
三、灌溉溝渠

本基地開發後區內土地將轉變為工業區廠房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已無灌溉需求，但考量計畫區西北側下游灌區仍有取、引水需求，因此將於計畫區的邊界綠地及道路側邊施作一條寬 0.5m 的矩形暗溝，做為區內既有灌排水路改道、延續既有功能之用，最終再接入下游灌區的主要水路。有關本基地內水路遷移及水路報廢整理如表 4-4，基地內灌溉溝渠設施配置詳見圖 4-3

依據「桃園農田水利會灌區河水堰現況調查評估及基本資料建檔，96 年 2 月」成果，本基地所屬「沙崙河水」灌區上游 28-3 號河水堰引用水量為 0.035cms，本計畫區採用灌溉渠道寬 0.5m，以最小渠底坡 0.02%度及 0.5m 渠深推估，最大輸水容量約為 0.067cms，可滿足水利會灌溉需求。

表 4-4　本基地內水路遷移及報廢一覽表

水路名稱	遷移/報廢	水路長度	所有權人	備註
沙崙河水-2-001 小給、001 小排	遷移	264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4 小給	報廢	317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5 小給	報廢	39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保留上游取水口
沙崙河水-2-007 小給	報廢	43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08 小給	報廢	372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0 小排	報廢	356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1 小排	報廢	397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2 小排	報廢	33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5 小給	報廢	320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6 小排	報廢	252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7 小給	報廢	325m	桃園農田水利會	
沙崙河水-2-018 小排	報廢	325m	桃園農田水利會	


圖例：
計畫區
保留灌溉水路
廢棄水路改道
新設分水點
排水箱涵(雙箱)
排水箱涵(單箱)
農路橋
灌溉渠
保留水渠
A-(一)
A-(二)
A-(三)
A-(四)
A-(五)
A-(六)
A-(七)
A-(八)
A-(九)
A-(十)
A-(十一)
A-(十二)
A-(十三)
A-(十四)
A-(十五)
A-(十六)
A-(十七)
A-(十八)
A-(十九)
A-(二十)
A-(二十一)
A-(二十二)
A-(二十三)
A-(二十四)
A-(二十五)
A-(二十六)
A-(二十七)
A-(二十八)
A-(二十九)
A-(三十)
A-(三十一)
A-(三十二)
A-(三十三)
A-(三十四)
A-(三十五)
A-(三十六)
A-(三十七)
A-(三十八)
A-(三十九)
A-(四十)
A-(四十一)
A-(四十二)
A-(四十三)
A-(四十四)
A-(四十五)
A-(四十六)
A-(四十七)
A-(四十八)
A-(四十九)
A-(五十)
A-(五十一)
A-(五十二)
A-(五十三)
A-(五十四)
A-(五十五)
A-(五十六)
A-(五十七)
A-(五十八)
A-(五十九)
A-(六十)
A-(六十一)
A-(六十二)
A-(六十三)
A-(六十四)
A-(六十五)
A-(六十六)
A-(六十七)
A-(六十八)
A-(六十九)
A-(七十)
A-(七十一)
A-(七十二)
A-(七十三)
A-(七十四)
A-(七十五)
A-(七十六)
A-(七十七)
A-(七十八)
A-(七十九)
A-(八十)
A-(八十一)
A-(八十二)
A-(八十三)
A-(八十四)
A-(八十五)
A-(八十六)
A-(八十七)
A-(八十八)
A-(八十九)
A-(九十)
A-(九十一)
A-(九十二)
A-(九十三)
A-(九十四)
A-(九十五)
A-(九十六)
A-(九十七)
A-(九十八)
A-(九十九)
A-(一百)
A-(一百一)
A-(一百二)
A-(一百三)
A-(一百四)
A-(一百五)
A-(一百六)
A-(一百七)
A-(一百八)
A-(一百九)
A-(一百十)
A-(一百十一)
A-(一百十二)
A-(一百十三)
A-(一百十四)
A-(一百十五)
A-(一百十六)
A-(一百十七)
A-(一百十八)
A-(一百十九)
A-(一百二十)
A-(一百二十一)
A-(一百二十二)
A-(一百二十三)
A-(一百二十四)
A-(一百二十五)
A-(一百二十六)
A-(一百二十七)
A-(一百二十八)
A-(一百二十九)
A-(一百三十)
A-(一百三十一)
A-(一百三十二)
A-(一百三十三)
A-(一百三十四)
A-(一百三十五)
A-(一百三十六)
A-(一百三十七)
A-(一百三十八)
A-(一百三十九)
A-(一百四十)
A-(一百四十一)
A-(一百四十二)
A-(一百四十三)
A-(一百四十四)
A-(一百四十五)
A-(一百四十六)
A-(一百四十七)
A-(一百四十八)
A-(一百四十九)
A-(一百五十)
A-(一百五十一)
A-(一百五十二)
A-(一百五十三)
A-(一百五十四)
A-(一百五十五)
A-(一百五十六)
A-(一百五十七)
A-(一百五十八)
A-(一百五十九)
A-(一百六十)
A-(一百六十一)
A-(一百六十二)
A-(一百六十三)
A-(一百六十四)
A-(一百六十五)
A-(一百六十六)
A-(一百六十七)
A-(一百六十八)
A-(一百六十九)
A-(一百七十)
A-(一百七十一)
A-(一百七十二)
A-(一百七十三)
A-(一百七十四)
A-(一百七十五)
A-(一百七十六)
A-(一百七十七)
A-(一百七十八)
A-(一百七十九)
A-(一百八十)
A-(一百八十一)
A-(一百八十二)
A-(一百八十三)
A-(一百八十四)
A-(一百八十五)
A-(一百八十六)
A-(一百八十七)
A-(一百八十八)
A-(一百八十九)
A-(一百九十)
A-(一百九十一)
A-(一百九十二)
A-(一百九十三)
A-(一百九十四)
A-(一百九十五)
A-(一百九十六)
A-(一百九十七)
A-(一百九十八)
A-(一百九十九)
A-(二百)
A-(二百一)
A-(二百二)
A-(二百三)
A-(二百四)
A-(二百五)
A-(二百六)
A-(二百七)
A-(二百八)
A-(二百九)
A-(二百十)
A-(二百十一)
A-(二百十二)
A-(二百十三)
A-(二百十四)
A-(二百十五)
A-(二百十六)
A-(二百十七)
A-(二百十八)
A-(二百十九)
A-(二百二十)
A-(二百二十一)
A-(二百二十二)
A-(二百二十三)
A-(二百二十四)
A-(二百二十五)
A-(二百二十六)
A-(二百二十七)
A-(二百二十八)
A-(二百二十九)
A-(二百三十)
A-(二百三十一)
A-(二百三十二)
A-(二百三十三)
A-(二百三十四)
A-(二百三十五)
A-(二百三十六)
A-(二百三十七)
A-(二百三十八)
A-(二百三十九)
A-(二百四十)
A-(二百四十一)
A-(二百四十二)
A-(二百四十三)
A-(二百四十四)
A-(二百四十五)
A-(二百四十六)
A-(二百四十七)
A-(二百四十八)
A-(二百四十九)
A-(二百五十)
A-(二百五十一)
A-(二百五十二)
A-(二百五十三)
A-(二百五十四)
A-(二百五十五)
A-(二百五十六)
A-(二百五十七)
A-(二百五十八)
A-(二百五十九)
A-(二百六十)
A-(二百六十一)
A-(二百六十二)
A-(二百六十三)
A-(二百六十四)
A-(二百六十五)
A-(二百六十六)
A-(二百六十七)
A-(二百六十八)
A-(二百六十九)
A-(二百七十)
A-(二百七十一)
A-(二百七十二)
A-(二百七十三)
A-(二百七十四)
A-(二百七十五)
A-(二百七十六)
A-(二百七十七)
A-(二百七十八)
A-(二百七十九)
A-(二百八十)
A-(二百八十一)
A-(二百八十二)
A-(二百八十三)
A-(二百八十四)
A-(二百八十五)
A-(二百八十六)
A-(二百八十七)
A-(二百八十八)
A-(二百八十九)
A-(二百九十)
A-(二百九十一)
A-(二百九十二)
A-(二百九十三)
A-(二百九十四)
A-(二百九十五)
A-(二百九十六)
A-(二百九十七)
A-(二百九十八)
A-(二百九十九)
A-(三百)
A-(三百一)
A-(三百二)
A-(三百三)
A-(三百四)
A-(三百五)
A-(三百六)
A-(三百七)
A-(三百八)
A-(三百九)
A-(三百十)
A-(三百十一)
A-(三百十二)
A-(三百十三)
A-(三百十四)
A-(三百十五)
A-(三百十六)
A-(三百十七)
A-(三百十八)
A-(三百十九)
A-(三百二十)
A-(三百二十一)
A-(三百二十二)
A-(三百二十三)
A-(三百二十四)
A-(三百二十五)
A-(三百二十六)
A-(三百二十七)
A-(三百二十八)
A-(三百二十九)
A-(三百三十)
A-(三百三十一)
A-(三百三十二)
A-(三百三十三)
A-(三百三十四)
A-(三百三十五)
A-(三百三十六)
A-(三百三十七)
A-(三百三十八)
A-(三百三十九)
A-(三百四十)
A-(三百四十一)
A-(三百四十二)
A-(三百四十三)
A-(三百四十四)
A-(三百四十五)
A-(三百四十六)
A-(三百四十七)
A-(三百四十八)
A-(三百四十九)
A-(三百五十)
A-(三百五十一)
A-(三百五十二)
A-(三百五十三)
A-(三百五十四)
A-(三百五十五)
A-(三百五十六)
A-(三百五十七)
A-(三百五十八)
A-(三百五十九)
A-(三百六十)
A-(三百六十一)
A-(三百六十二)
A-(三百六十三)
A-(三百六十四)
A-(三百六十五)
A-(三百六十六)
A-(三百六十七)
A-(三百六十八)
A-(三百六十九)
A-(三百七十)
A-(三百七十一)
A-(三百七十二)
A-(三百七十三)
A-(三百七十四)
A-(三百七十五)
A-(三百七十六)
A-(三百七十七)
A-(三百七十八)
A-(三百七十九)
A-(三百八十)
A-(三百八十一)
A-(三百八十二)
A-(三百八十三)
A-(三百八十四)
A-(三百八十五)
A-(三百八十六)
A-(三百八十七)
A-(三百八十八)
A-(三百八十九)
A-(三百九十)
A-(三百九十一)
A-(三百九十二)
A-(三百九十三)
A-(三百九十四)
A-(三百九十五)
A-(三百九十六)
A-(三百九十七)
A-(三百九十八)
A-(三百九十九)
A-(四百)
A-(四百一)
A-(四百二)
A-(四百三)
A-(四百四)
A-(四百五)
A-(四百六)
A-(四百七)
A-(四百八)
A-(四百九)
A-(四百十)
A-(四百十一)
A-(四百十二)
A-(四百十三)
A-(四百十四)
A-(四百十五)
A-(四百十六)
A-(四百十七)
A-(四百十八)
A-(四百十九)
A-(四百二十)
A-(四百二十一)
A-(四百二十二)
A-(四百二十三)
A-(四百二十四)
A-(四百二十五)
A-(四百二十六)
A-(四百二十七)
A-(四百二十八)
A-(四百二十九)
A-(四百三十)
A-(四百三十一)
A-(四百三十二)
A-(四百三十三)
A-(四百三十四)
A-(四百三十五)
A-(四百三十六)
A-(四百三十七)
A-(四百三十八)
A-(四百三十九)
A-(四百四十)
A-(四百四十一)
A-(四百四十二)
A-(四百四十三)
A-(四百四十四)
A-(四百四十五)
A-(四百四十六)
A-(四百四十七)
A-(四百四十八)
A-(四百四十九)
A-(四百五十)
A-(四百五十一)
A-(四百五十二)
A-(四百五十三)
A-(四百五十四)
A-(四百五十五)
A-(四百五十六)
A-(四百五十七)
A-(四百五十八)
A-(四百五十九)
A-(四百六十)
A-(四百六十一)
A-(四百六十二)
A-(四百六十三)
A-(四百六十四)
A-(四百六十五)
A-(四百六十六)
A-(四百六十七)
A-(四百六十八)
A-(四百六十九)
A-(四百七十)
A-(四百七十一)
A-(四百七十二)
A-(四百七十三)
A-(四百七十四)
A-(四百七十五)
A-(四百七十六)
A-(四百七十七)
A-(四百七十八)
A-(四百七十九)
A-(四百八十)
A-(四百八十一)
A-(四百八十二)
A-(四百八十三)
A-(四百八十四)
A-(四百八十五)
A-(四百八十六)
A-(四百八十七)
A-(四百八十八)
A-(四百八十九)
A-(四百九十)
A-(四百九十一)
A-(四百九十二)
A-(四百九十三)
A-(四百九十四)
A-(四百九十五)
A-(四百九十六)
A-(四百九十七)
A-(四百九十八)
A-(四百九十九)
A-(五百)
A-(五百一)
A-(五百二)
A-(五百三)
A-(五百四)
A-(五百五)
A-(五百六)
A-(五百七)
A-(五百八)
A-(五百九)
A-(五百十)
A-(五百十一)
A-(五百十二)
A-(五百十三)
A-(五百十四)
A-(五百十五)
A-(五百十六)
A-(五百十七)
A-(五百十八)
A-(五百十九)
A-(五百二十)
A-(五百二十一)
A-(五百二十二)
A-(五百二十三)
A-(五百二十四)
A-(五百二十五)
A-(五百二十六)
A-(五百二十七)
A-(五百二十八)
A-(五百二十九)
A-(五百三十)
A-(五百三十一)
A-(五百三十二)
A-(五百三十三)
A-(五百三十四)
A-(五百三十五)
A-(五百三十六)
A-(五百三十七)
A-(五百三十八)
A-(五百三十九)
A-(五百四十)
A-(五百四十一)
A-(五百四十二)
A-(五百四十三)
A-(五百四十四)
A-(五百四十五)
A-(五百四十六)
A-(五百四十七)
A-(五百四十八)
A-(五百四十九)
A-(五百五十)
A-(五百五十一)
A-(五百五十二)
A-(五百五十三)
A-(五百五十四)
A-(五百五十五)
A-(五百五十六)
A-(五百五十七)
A-(五百五十八)
A-(五百五十九)
A-(五百六十)
A-(五百六十一)
A-(五百六十二)
A-(五百六十三)
A-(五百六十四)
A-(五百六十五)
A-(五百六十六)
A-(五百六十七)
A-(五百六十八)
A-(五百六十九)
A-(五百七十)
A-(五百七十一)
A-(五百七十二)
A-(五百七十三)
A-(五百七十四)
A-(五百七十五)
A-(五百七十六)
A-(五百七十七)
A-(五百七十八)
A-(五百七十九)
A-(五百八十)
A-(五百八十一)
A-(五百八十二)
A-(五百八十三)
A-(五百八十四)
A-(五百八十五)
A-(五百八十六)
A-(五百八十七)
A-(五百八十八)
A-(五百八十九)
A-(五百九十)
A-(五百九十一)
A-(五百九十二)
A-(五百九十三)
A-(五百九十四)
A-(五百九十五)
A-(五百九十六)
A-(五百九十七)
A-(五百九十八)
A-(五百九十九)
A-(六百)
A-(六百一)
A-(六百二)
A-(六百三)
A-(六百四)
A-(六百五)
A-(六百六)
A-(六百七)
A-(六百八)
A-(六百九)
A-(六百十)
A-(六百十一)
A-(六百十二)
A-(六百十三)
A-(六百十四)
A-(六百十五)
A-(六百十六)
A-(六百十七)
A-(六百十八)
A-(六百十九)
A-(六百二十)
A-(六百二十一)
A-(六百二十二)
A-(六百二十三)
A-(六百二十四)
A-(六百二十五)
A-(六百二十六)
A-(六百二十七)
A-(六百二十八)
A-(六百二十九)
A-(六百三十)
A-(六百三十一)
A-(六百三十二)
A-(六百三十三)
A-(六百三十四)
A-(六百三十五)
A-(六百三十六)
A-(六百三十七)
A-(六百三十八)
A-(六百三十九)
A-(六百四十)
A-(六百四十一)
A-(六百四十二)
A-(六百四十三)
A-(六百四十四)
A-(六百四十五)
A-(六百四十六)
A-(六百四十七)
A-(六百四十八)
A-(六百四十九)
A-(六百五十)
A-(六百五十一)
A-(六百五十二)
A-(六百五十三)
A-(六百五十四)
A-(六百五十五)
A-(六百五十六)
A-(六百五十七)
A-(六百五十八)
A-(六百五十九)
A-(六百六十)
A-(六百六十一)
A-(六百六十二)
A-(六百六十三)
A-(六百六十四)
A-(六百六十五)
A-(六百六十六)
A-(六百六十七)
A-(六百六十八)
A-(六百六十九)
A-(六百七十)
A-(六百七十一)
A-(六百七十二)
A-(六百七十三)
A-(六百七十四)
A-(六百七十五)
A-(六百七十六)
A-(六百七十七)
A-(六百七十八)
A-(六百七十九)
A-(六百八十)
A-(六百八十一)
A-(六百八十二)
A-(六百八十三)
A-(六百八十四)
A-(六百八十五)
A-(六百八十六)
A-(六百八十七)
A-(六百八十八)
A-(六百八十九)
A-(六百九十)
A-(六百九十一)
A-(六百九十二)
A-(六百九十三)
A-(六百九十四)
A-(六百九十五)
A-(六百九十六)
A-(六百九十七)
A-(六百九十八)
A-(六百九十九)
A-(七百)
A-(七百一)
A-(七百二)
A-(七百三)
A-(七百四)
A-(七百五)
A-(七百六)
A-(七百七)
A-(七百八)
A-(七百九)
A-(七百十)
A-(七百十一)
A-(七百十二)
A-(七百十三)
A-(七百十四)
A-(七百十五)
A-(七百十六)
A-(七百十七)
A-(七百十八)
A-(七百十九)
A-(七百二十)
A-(七百二十一)
A-(七百二十二)
A-(七百二十三)
A-(七百二十四)
A-(七百二十五)
A-(七百二十六)
A-(七百二十七)
A-(七百二十八)
A-(七百二十九)
A-(七百三十)
A-(七百三十一)
A-(七百三十二)
A-(七百三十三)
A-(七百三十四)
A-(七百三十五)
A-(七百三十六)
A-(七百三十七)
A-(七百三十八)
A-(七百三十九)
A-(七百四十)
A-(七百四十一)
A-(七百四十二)
A-(七百四十三)
A-(七百四十四)
A-(七百四十五)
A-(七百四十六)
A-(七百四十七)
A-(七百四十八)
A-(七百四十九)
A-(七百五十)
A-(七百五十一)
A-(七百五十二)
A-(七百五十三)
A-(七百五十四)
A-(七百五十五)
A-(七百五十六)
A-(七百五十七)
A-(七百五十八)
A-(七百五十九)
A-(七百六十)
A-(七百六十一)
A-(七百六十二)
A-(七百六十三)
A-(七百六十四)
A-(七百六十五)
A-(七百六十六)
A-(七百六十七)
A-(七百六十八)
A-(七百六十九)
A-(七百七十)
A-(七百七十一)
A-(七百七十二)
A-(七百七十三)
A-(七百七十四)
A-(七百七十五)
A-(七百七十六)
A-(七百七十七)
A-(七百七十八)
A-(七百七十九)
A-(七百八十)
A-(七百八十一)
A-(七百八十二)
A-(七百八十三)
A-(七百八十四)
A-(七百八十五)
A-(七百八十六)
A-(七百八十七)
A-(七百八十八)
A-(七百八十九)
A-(七百九十)
A-(七百九十一)
A-(七百九十二)
A-(七百九十三)
A-(七百九十四)
A-(七百九十五)
A-(七百九十六)
A-(七百九十七)
A-(七百九十八)
A-(七百九十九)
A-(八百)
A-(八百一)
A-(八百二)
A-(八百三)
A-(八百四)
A-(八百五)
A-(八百六)
A-(八百七)
A-(八百八)
A-(八百九)
A-(八百十)
A-(八百十一)
A-(八百十二)
A-(八百十三)
A-(八百十四)
A-(八百十五)
A-(八百十六)
A-(八百十七)
A-(八百十八)
A-(八百十九)
A-(八百二十)
A-(八百二十一)
A-(八百二十二)
A-(八百二十三)
A-(八百二十四)
A-(八百二十五)
A-(八百二十六)
A-(八百二十七)
A-(八百二十八)
A-(八百二十九)
A-(八百三十)
A-(八百三十一)
A-(八百三十二)
A-(八百三十三)
A-(八百三十四)
A-(八百三十五)
A-(八百三十六)
A-(八百三十七)
A-(八百三十八)
A-(八百三十九)
A-(八百四十)
A-(八百四十一)
A-(八百四十二)
A-(八百四十三)
A-(八百四十四)
A-(八百四十五)
A-(八百四十六)
A-(八百四十七)
A-(八百四十八)
A-(八百四十九)
A-(八百五十)
A-(八百五十一)
A-(八百五十二)
A-(八百五十三)
A-(八百五十四)
A-(八百五十五)
A-(八百五十六)
A-(八百五十七)
A-(八百五十八)
A-(八百五十九)
A-(八百六十)
A-(八百六十一)
A-(八百六十二)
A-(八百六十三)
A-(八百六十四)
A-(八百六十五)
A-(八百六十六)
A-(八百六十七)
A-(八百六十八)
A-(八百六十九)
A-(八百七十)
A-(八百七十一)
A-(八百七十二)
A-(八百七十三)
A-(八百七十四)
A-(八百七十五)
A-(八百七十六)
A-(八百七十七)
A-(八百七十八)
A-(八百七十九)
A-(八百八十)
A-(八百八十一)
A-(八百八十二)
A-(八百八十三)
A-(八百八十四)
A-(八百八十五)
A-(八百八十六)
A-(八百八十七)
A-(八百八十八)
A-(八百八十九)
A-(八百九十)
A-(八百九十一)
A-(八百九十二)
A-(八百九十三)
A-(八百九十四)
A-(八百九十五)
A-(八百九十六)
A-(八百九十七)
A-(八百九十八)
A-(八百九十九)
A-(九百)
A-(九百一)
A-(九百二)
A-(九百三)
A-(九百四)
A-(九百五)
A-(九百六)
A-(九百七)
A-(九百八)
A-(九百九)
A-(九百十)
A-(九百十一)
A-(九百十二)
A-(九百十三)
A-(九百十四)
A-(九百十五)
A-(九百十六)
A-(九百十七)
A-(九百十八)
A-(九百十九)
A-(九百二十)
A-(九百二十一)
A-(九百二十二)
A-(九百二十三)
A-(九百二十四)
A-(九百二十五)
A-(九百二十六)
A-(九百二十七)
A-(九百二十八)
A-(九百二十九)
A-(九百三十)
A-(九百三十一)
A-(九百三十二)
A-(九百三十三)
A-(九百三十四)
A-(九百三十五)
A-(九百三十六)
A-(九百三十七)
A-(九百三十八)
A-(九百三十九)
A-(九百四十)
A-(九百四十一)
A-(九百四十二)
A-(九百四十三)
A-(九百四十四)
A-(九百四十五)
A-(九百四十六)
A-(九百四十七)
A-(九百四十八)
A-(九百四十九)
A-(九百五十)
A-(九百五十一)
A-(九百五十二)
A-(九百五十三)
A-(九百五十四)
A-(九百五十五)
A-(九百五十六)
A-(九百五十七)
A-(九百五十八)
A-(九百五十九)
A-(九百六十)
A-(九百六十一)
A-(九百六十二)
A-(九百六十三)
A-(九百六十四)
A-(九百六十五)
A-(九百六十六)
A-(九百六十七)
A-(九百六十八)
A-(九百六十九)
A-(九百七十)
A-(九百七十一)
A-(九百七十二)
A-(九百七十三)
A-(九百七十四)
A-(九百七十五)
A-(九百七十六)
A-(九百七十七)
A-(九百七十八)
A-(九百七十九)
A-(九百八十)
A-(九百八十一)
A-(九百八十二)
A-(九百八十三)
A-(九百八十四)
A-(九百八十五)
A-(九百八十六)
A-(九百八十七)
A-(九百八十八)
A-(九百八十九)
A-(九百九十)
A-(九百九十一)
A-(九百九十二)
A-(九百九十三)
A-(九百九十四)
A-(九百九十五)
A-(九百九十六)
A-(九百九十七)
A-(九百九十八)
A-(九百九十九)
A-(一千)
A-(一千一)
A-(一千二)
A-(一千三)
A-(一千四)
A-(一千五)
A-(一千六)
A-(一千七)
A-(一千八)
A-(一千九)
A-(一千十)
A-(一千十一)
A-(一千十二)
A-(一千十三)
A-(一千十四)
A-(一千十五)
A-(一千十六)
A-(一千十七)
A-(一千十八)
A-(一千十九)
A-(一千二十)
A-(一千二十一)
A-(一千二十二)
A-(一千二十三)
A-(一千二十四)
A-(一千二十五)
A-(一千二十六)
A-(一千二十七)
A-(一千二十八)
A-(一千二十九)
A-(一千三十)
A-(一千三十一)
A-(一千三十二)
A-(一千三十三)
A-(一千三十四)
A-(一千三十五)
A-(一千三十六)
A-(一千三十七)
A-(一千三十八)
A-(一千三十九)
A-(一千四十)
A-(一千四十一)
A-(一千四十二)
A-(一千四十三)
A-(一千四十四)
A-(一千四十五)
A-(一千四十六)
A-(一千四十七)
A-(一千四十八)
A-(一千四十九)
A-(一千五十)
A-(一千五十一)
A-(一千五十二)
A-(一千五十三)
A-(一千五十四)
A-(一千五十五)
A-(一千五十六)
A-(一千五十七)
A-(一千五十八)
A-(一千五十九)
A-(一千六十)
A-(一千六十一)
A-(一千六十二)
A-(一千六十三)
A-(一千六十四)
A-(一千六十五)
A-(一千六十六)
A-(一千六十七)
A-(一千六十八)
A-(一千六十九)
A-(一千七十)
A-(一千七十一)
A-(一千七十二)
A-(一千七十三)
A-(一千七十四)
A-(一千七十五)
A-(一千七十六)
A-(一千七十七)
A-(一千七十八)
A-(一千七十九)
A-(一千八十)
A-(一千八十一)
A-(一千八十二)
A-(一千八十三)
A-(一千八十四)
A-(一千八十五)
A-(一千八十六)
A-(一千八十七)
A-(一千八十八)
A-(一千八十九)
A-(一千九十)
A-(一千九十一)
A-(一千九十二)
A-(一千九十三)
A-(一千九十四)
A-(一千九十五)
A-(一千九十六)
A-(一千九十七)
A-(一千九十八)
A-(一千九十九)
A-(一千一百)
A-(一千一百一)
A-(一千一百二)
A-(一千一百三)
A-(一千一百四)
A-(一千一百五)
A-(一千一百六)
A-(一千一百七)
A-(一千一百八)
A-(一千一百九)
A-(一千一百十)
A-(一千一百十一)
A-(一千一百十二)
A-(一千一百十三)
A-(一千一百十四)
A-(一千一百十五)
A-(一千一百十六)
A-(一千一百十七)
A-(一千一百十八)
A-(一千一百十九)
A-(一千一百二十)
A-(一千一百二十一)
A-(一千一百二十二)
A-(一千一百二十三)
A-(一千一百二十四)
A-(一千一百二十五)
A-(一千一百二十六)
A-(一千一百二十七)
A-(一千一百二十八)
A-(一千一百二十九)
A-(一千一百三十)
A-(一千一百三十一)
A-(一千一百三十二)
A-(一千一百三十三)
A-(一千一百三十四)
A-(一千一百三十五)
A-(一千一百三十六)
A-(一千一百三十七)
A-(一千一百三十八)
A-(一千一百三十九)
A-(一千一百四十)
A-(一千一百四十一)
A-(一千一百四十二)
A-(一千一百四十三)
A-(一千一百四十四)
A-(一千一百四十五)
A-(一千一百四十六)
A-(一千一百四十七)
A-(一千一百四十八)
A-(一千一百四十九)
A-(一千一百五十)
A-(一千一百五十一)
A-(一千一百五十二)
A-(一千一百五十三)
A-(一千一百五十四)
A-(一千一百五十五)
A-(一千一百五十六)
A-(一千一百五十七)
A-(一千一百五十八)
A-(一千一百五十九)
A-(一千一百六十)
A-(一千一百六十一)
A-(一千一百六十二)
A-(一千一百六十三)
A-(一千一百六十四)
A-(一千一百六十五)
A-(一千一百六十六)
A-(一千一百六十七)
A-(一千一百六十八)
A-(一千一百六十九)
A-(一千一百七十)
A-(一千一百七十一)
A-(一千一百七十二)
A-(一千一百七十三)
A-(一千一百七十四)
A-(一千一百七十五)
A-(一千一百七十六)
A-(一千一百七十七)
A-(一千一百七十八)
A-(一千一百七十九)
A-(一千一百八十)
A-(一千一百八十一)
A-(一千一百八十二)
A-(一千一百八十三)
A-(一千一百八十四)
A-(一千一百八十五)
A-(一千一百八十六)
A-(一千一百八十七)
A-(一千一百八十八)
A-(一千一百八十九)
A-(一千一百九十)
A-(一千一百九十一)
A-(一千一百九十二)
A-(一千一百九十三)
A-(一千一百九十四)
A-(一千一百九十五)
A-(一千一百九十六)
A-(一千一百九十七)
A-(一千一百九十八)
A-(一千一百九十九)
A-(一千二百)
A-(一千二百一)
A-(一千二百二)
A-(一千二百三)
A-(一千二百四)
A-(一千二百五)
A-(一千二百六)
A-(一千二百七)
A-(一千二百八)
A-(一千二百九)
A-(一千二百十)
A-(一千二百十一)
A-(一千二百十二)
A-(一千二百十三)
A-(一千二百十四)
A-(一千二百十五)
A-(一千二百十六)
A-(一千二百十七)
A-(一千二百十八)
A-(一千二百十九)
A-(一千二百二十)
A-(一千二百二十一)
A-(一千二百二十二)
A-(一千二百二十三)
A-(一千二百二十四)
A-(一千二百二十五)
A-(一千二百二十六)
A-(一千二百二十七)
A-(一千二百二十八)
A-(一千二百二十九)
A-(一千二百三十)
A-(一千二百三十一)
A-(一千二百三十二)
A-(一千二百三十三)
A-(一千二百三十四)
A-(一千二百三十五)
A-(一千二百三十六)
A-(一千二百三十七)
A-(一千二百三十八)
A-(一千二百三十九)
A-(一千二百四十)
A-(一千二百四十一)
A-(一千二百四十二)
A-(一千二百四十三)
A-(一千二百四十四)
A-(一千二百四十五)
A-(一千二百四十六)
A-(一千二百四十七)
A-(一千二百四十八)
A-(一千二百四十九)
A-(一千二百五十)
A-(一千二百五十一)
A-(一千二百五十二)
A-(一千二百五十三)
A-(一千二百五十四)
A-(一千二百五十五)
A-(一千二百五十六)
A-(一千二百五十七)
A-(一千二百五十八)
A-(一千二百五十九)
A-(一千二百六十)
A-(一千二百六十一)
A-(一千二百六十二)
A-(一千二百六十三)
A-(一千二百六十四)
A-(一千二百六十五)
A-(一千二百六十六)
A-(一千二百六十七)
A-(一千二百六十八)
A-(一千二百六十九)
A-(一千二百七十)
A-(一千二百七十一)
A-(一千二百七十二)
A-(一千二百七十三)
A-(一千二百七十四)
A-(一千二百七十五)
A-(一千二百七十六)
A-(一千二百七十七)
A-(一千二百七十八)
A-(一千二百七十九)
A-(一千二百八十)
A-(一千二百八十一)
A-(一千二百八十二)
A-(一千二百八十三)
A-(一千二百八十四)
A-(一千二百八十五)
A-(一千二百八十六)
A-(一千二百八十七)
A-(一千二百八十八)
A-(一千二百八十九)
A-(一千二百九十)
A-(一千二百九十一)
A-(一千二百九十二)
A-(一千二百九十三)
A-(一千二百九十四)
A-(一千二百九十五)
A-(一千二百九十六)
A-(一千二百九十七)
A-(一千二百九十八)
A-(一千二百九十九)
A-(一千三百)
A-(一千三百一)
A-(一千三百二)
A-(一千三百三)
A-(一千三百四)
A-(一千三百五)
A-(一千三百六)
A-(一千三百七)
A-(一千三百八)
A-(一千三百九)
A-(一千三百十)
A-(一千三百十一)
A-(一千三百十二)
A-(一千三百十三)
A-(一千三百十四)
A-(一千三百十五)
A-(一千三百十六)
A-(一千三百十七)
A-(一千三百十八)
A-(一千三百十九)
A-(一千三百二十)
A-(一千三百二十一)
A-(一千三百二十二)
A-(一千三百二十三)
A-(一千三百二十四)
A-(一千三百二十五)
A-(一千三百二十六)
A-(一千三百二十七)
A-(一千三百二十八)
A-(一千三百二十九)
A-(一千三百三十)
A-(一千三百三十一)
A-(一千三百三十二)
A-(一千三百三十三)
A-(一千三百三十四)
A-(一千三百三十五)
A-(一千三百三十六)
A-(一千三百三十七)
A-(一千三百三十八)
A-(一千三百三十九)
A-(一千三百四十)
A-(一千三百四十一)
A-(一千三百四十二)
A-(一千三百四十三)
A-(一千三百四十四)
A-(一千三百四十五)
A-(一千三百四十六)
A-(一千三百四十七)
A-(一千三百四十八)
A-(一千三百四十九)
A-(一千三百五十)
A-(一千三百五十一)
A-(一千三百五十二)
A-(一千三百五十三)
A-(一千三百五十四)
A-(一千三百五十五)
A-(一千三百五十六)
A-(一千三百五十七)
A-(一千三百五十八)
A-(一千三百五十九)
A-(一千三百六十)
A-(一千三百六十一)
A-(一千三百六十二)
A-(一千三百六十三)
A-(一千三百六十四)
A-(一千三百六十五)
A-(一千三百六十六)
A-(一千三百六十七)
A-(一千三百六十八)
A-(一千三百六十九)
A-(一千三百七十)
A-(一千三百七十一)
A-(一千三百七十二)
A-(一千三百七十三)
A-(一千三百七十四)
A-(一千三百七十五)
A-(一千三百七十六)
A-(一千三百七十七)
A-(一千三百七十八)
A-(一千三百七十九)
A-(一千三百八十)
A-(一千三百八十一)
A-(一千三百八十二)
A-(一千三百八十三)
A-(一千三百八十四)
A-(一千三百八十五)
A-(一千三百八十六)
A-(一千三百八十七)
A-(一千三百八十八)
A-(一千三百八十九)
A-(一千三百九十)
A-(一千三百九十一)
A-(一千三百九十二)
A-(一千三百九十三)
A-(一千三百九十四)
A-(一千三百九十五)
A-(一千三百九十六)
A-(一千三百九十七)
A-(一千三百九十八)
A-(一千三百九十九)
A-(一千四百)
A-(一千四百一)
A-(一千四百二)
A-(一千四百三)
A-(一千四百四)
A-(一千四百五)
A-(一千四百六)
A-(一千四百七)
A-(一千四百八)
A-(一千四百九)
A-(一千四百十)
A-(一千四百十一)
A-(一千四百十二)
A-(一千四百十三)
A-(一千四百十四)
A-(一千四百十五)
A-(一千四百十六)
A-(一千四百十七)
A-(一千四百十八)
A-(一千四百十九)
A-(一千四百二十)
A-(一千四百二十一)
A-(一千四百二十二)
A-(一千四百二十三)
A-(一千四百二十四)
A-(一千四百二十五)
A-(一千四百二十六)
A-(一千四百二十七)
A-(一千四百二十八)
A-(一千四百二十九)
A-(一千四百三十)
A-(一千四百三十一)
A-(一千四百三十二)
A-(一千四百三十三)
A-(一千四百三十四)
A-(一千四百三十五)
A-(一千四百三十六)
A-(一千四百三十七)
A-(一千四百三十八)
A-(一千四百三十九)
A-(一千四百四十)
A-(一千四百四十一)
A-(一千四百四十二)
A-(一千四百四十三)
A-(一千四百四十四)
A-(一千四百四十五)
A-(一千四百四十六)
A-(一千四百四十七)
A-(一千四百四十八)
A-(一千四百四十九)
A-(一千四百五十)
A-(一千四百五十一)
A-(一千四百五十二)
A-(一千四百五十三)
A-(一千四百五十四)
A-(一千四百五十五)
A-(一千四百五十六)
A-(一千四百五十七)
A-(一千四百五十八)
A-(一千四百五十九)
A-(一千四百六十)
A-(一千四百六十一)
A-(一千四百六十二)
A-(一千四百六十三)
A-(一千四百六十四)
A-(一千四百六十五)
A-(一千四百六十六)
A-(一千四百六十七)
A-(一千四百六十八)
A-(一千四百六十九)
A-(一千四百七十)
A-(一千四百七十一)
A-(一千四百七十二)
A-(一千四百七十三)
A-(一千四百七十四)
A-(一千四百七十五)
A-(一千四百七十六)
A-(一千四百七十七)
A-(一千四百七十八)
A-(一千四百七十九)
A-(一千四百八十)
A-(一千四百八十一)
A-(一千四百八十二)
A-(一千四百八十三)
A-(一千四百八十四)
A-(一千四百八十五)

附件一 審查會意見答覆說明表

桃園市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設計規劃之設計原則可採營建署下水道設計準則(99 年版)	遵照辦理，另將營建署下水道設計準則(99年版)納入本計畫設計準則，詳 P11。
2.滯洪池控深(降控)，如何確保排水順暢，請補各排水路之縱剖面。	遵照辦理，將補充主要排水路之縱剖面示意圖，詳 P17。
3.是否有區外逕流流入基地，請說明。(是否有截流溝?)	本基地僅有西南側道路路面逕流流入基地內，其流量甚小，將經由西南側截流溝排入滯洪池內；西南側中油油庫屬特殊場所，其逕流皆集中收集處理後排入埔心溪及坡腳分線，並不會有流向區內之情形。
4.改道後之灌溉渠道容量是否符合水利會之設計要求?	灌渠改道尺寸已依照水利會意見，至少採用 0.5 公寬，符合水利會要求；另以整地坡度來推估灌渠輸水容量，可滿足計畫區下游約 10 公頃，種植水稻之需水量，本階段僅為初步規劃，未來灌溉渠道改道設計仍需送水利會審查。
5.排水配置圖不清楚。	將放大示意圖比例，改以 A3 展示。
6.採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計算會過低，請再考慮。	由於鄰近區域無 HORNER 公式雨量站可用，故採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計算。
7.報告書內容，請補充詳開發計畫案之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開發計畫案之說明，詳第一章。
8.報告書內容漏字、錯字請修正。	遵照辦理。
9.示意圖比例請放大，改以 A3 展示。	遵照辦理，將放大示意圖比例，至少以 A3 展示。
10.降雨強度之年平均降雨量，請增加 2010 年之資料。	遵照辦理，以增加 2010 年之資料，詳 P12。
11.排水系統圖加附高程點，以便於檢視水流向。	遵照辦理，排水系統圖將加附整地等高線，以利檢視水流向，詳 P18。
12.開發後之逕流係數偏樂觀(開發前採 0.6，開發後採 0.75)，建議採保守設計。	本基地計畫引進產業主為倉儲物流產業，其建築強度不高，另基地亦有規劃適當比例之綠地，因此開發後逕流係數採 0.75，符合本基地特性之需求。
13.設計與計算書均無技師之簽章，應有簽章以示負責。	後續提送計畫書將加技師簽章以示負責。
14.文中僅提出適當之排水設施，並未具體說明相關尺寸，請改正。	本計畫目前尚於規劃階段，故僅簡略描述，未來灌溉渠道改道設計仍需送水利會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審查。
15. 已計算出"出水高"，但並未說明箱涵之設計尺寸。	已增列排水構造物渠寬及渠深於表中供參，以利判讀，詳 P16。
16. 基地南邊排水系統是有介入本基地？如有介入集水區之設計應再考量。	本基地僅有西南側道路路面逕流流入基地內，其流量甚小，將經由西南側截流溝排入滯洪池內；西南側中油油庫屬特殊場所，其逕流皆集中收集後排入埔心溪及坡腳分線，並不會有流向區內之情形。
17. 計劃書中應放入基地內逕流出流的剖面高程圖，以利審視。	遵照辦理，將補充主要排水路之縱剖面示意圖，詳 P17。
18. 應述明滯洪池出水高程，並應考量埔心溪堤防預定線及高程。	遵照辦理，另補充述明滯洪池出水高程及埔心溪堤防預定線高程資料，詳 P17。
19. 涉基地內水路遷移及水路報廢請列表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已將水路遷移及水路報廢列表提出，詳 P21。
20. 在水路轉折處應設計集水井設施。	遵照辦理，水路轉折處將規劃集水井設施，詳 P22。
21. 周邊排水除埔心溪外，其他區域排水亦應於報告內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周邊排水資料，詳 P8。

桃園市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第二次審查會

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大園鄉公所：	
1. 本案園區周邊有埔心溪、下海湖支線為主要排水系統，因多年來並未養護良好，於本次規劃應該考量護岸修護河床加寬，以利未來有颱風侵襲時有護岸護坡的損壞影響洩洪現象。	埔心溪、下海湖支線非在園區範圍內，建議再交由相關單位研商辦理。
2. 本所分須考量鄉民農田水利灌溉情況，尊重桃園農田水利會審查為本案考量。	敬悉。
二、委員意見：	
1. 建議 1986 ~2010 年之各年度雨量值請詳列。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年雨量資料，詳 P12。
2. 建議 P17 中之剖面示意圖請以 A3 表示，另圖中之滯洪池 A 之高程標示有誤。	遵照辦理，詳 P17。
3. 建議請繪製滯洪池 A、B 之剖面及正面示意圖。	由於本計畫仍於規劃階段，建議於後續細設階段提送計畫書時再予以補充。
4. 意見回覆部分有部分錯誤，請修正。	已修正。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5. 建議說明集水分區的標準？	本計畫集水區劃分，原則上考慮地面坡度並以道路中心為分水線，且同時考慮各坵塊之排水需求來進行；然本計畫尚於規劃階段，將於後續細設階段再予以詳細檢討。
6. 建議等高線圖應於計畫範圍外約 20M。	由於計畫範圍外地勢較為平坦，且測量圖等高線間距多為 1M，不易判讀，因此，改將計畫區周圍高程標示於圖上較易判讀，詳 180。
7. 建議再行考量區內之整地規劃，避免造成開發經費提高及後續維護管理不易。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討。
三、決議：	
1. 旨案目前尚屬規劃階段科，本次審查會相關意見可供規劃單位作為日後，細部設計修正之資料參考改善。	敬悉。
2. 請規劃單位依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改後資料送業務單位確認，原則同意旨案規劃原則。	敬悉。
3. 旨案後續於開發階段，仍請將細部設計完成後之排水防洪計畫書送本府進行實質審查。	敬悉。

附件二 相關函文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山路62號 FAX：03-3340162
承辦人：蔡志明 TEL：03-3322141-33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00006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之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府100年6月2日府地價字第1000214139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區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乙項，經計畫書（4-1-23頁）灌排溝渠設施配置圖說審查未介入本會灌排溝渠，係經計畫區所設滯洪池直接排入埔心溪。

三、嗣後規劃計畫區內灌排水路系統仍須與本會研議相關事項。

四、檢還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書乙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大竹工作站

會長 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06/23 10:41 收發印

1000244411 有附件

裝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弘其
電話：03-3322161#572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100040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05017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8月31日辦理「100年8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8月23日府水區字第100033982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學委員煥璋、張委員德喜、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華寓益者、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國立中央大學(王委員鴻儒老師)

副本：本府水務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區域排水科(吳．忠．莊．高(含附件)、科長)(含附件)

1000405017

100年8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 地點：本府7樓審查室
三、 主持人：黃代理科長添財A　　記錄：許弘其
四、 業務單位報告：(略)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 主席裁示：(略)
七、 綜合討論：

(一)、案件名稱：華寓益者申請「中壢市上福段638地號土地」溜地報廢案。

申請人：華寓益者。
初審意見：
1. 旨案地號已於58年4月30日繳清用地費並已取得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解除限制登證書，本府於100年5月3日辦理會勘在案，現況已無溜地存在，無本案生，各單位會勘意見如下：
   各單位意見：
   甲、城鄉局：該地號非本縣申請9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之指認暫緩濕地範圍。(100年5月4日府城景字第1000171233號函審查意見)
   乙、石門水利會：依輸區圖該地點現況有水利會30-7-3及30-3-1小給水路經過，請保留該小給水路聯通以利灌溉需求。
2. 經查旨案暨已取得溜地自行開墾證明在案，並經現勘現況已無溜地存在，故請定入此次審查會事查，唯倘往來廢溜後，請申請人就水利會經過旨案地號之灌溉渠道分割並設定地役權予石門農田水利會。。

各單位意見：
本府城鄉發展局：該地號非本縣申請9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之指認暫緩濕地範圍。
本府環境保護局：旨案未來基地開發使用尚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屬面。
石門農田水利會：請提供範圍供申請人分割及設定地役權。

委員意見：
1. 請財水利會30-7-3及30-3-1小給水路之位置標示註明於地理位置圖上。
2. 統111縣道應為鄉道統111，報告書中文字請修正。
3. 現況照片請補基地周邊，並依照片所拍攝之方向放置。
4. 需依溜地報廢申請書之內容勾選及需備齊之資料(如鄰接土地證明等)。
5. 需進行土地分割及設定地役權予石門農田水利會。
6. 補繳溜證明做為佐證資料。
7. 補區域周圍之排水系統分佈，及基地內排水流向等。
8. 請補附是否有淹水情事之證明(村里長證明等)

決議：
1. 請申請人依本府100年5月3日會勘結論事項辦理。
2. 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補送修正後文件。
3. 修正資料經業務單位確認後方依程序簽核辦理。

(二) 案件名稱：桃園縣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
申請人：桃園縣政府。代理人：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意見：
本園區位於「各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其排水防洪計畫書是否符合經濟部水

斟酌「鳥嘴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訂定之設計標準，及園區內滯洪池設計是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求周延，故列入審查會審議。

委員意見：

1. 設計規劃之設計原則可採營建署下水道設計準則(99 年版)
2. 滯洪池控制(降控)，如何確保排水順暢，請補各排水路之縱剖面。
3. 是否有區外逕流流入基地，請說明。(是否有截流溝？)
4. 改道後之灌溉渠道容量是否符合水利會之設計要求？
5. 排水配置圖不清楚。
6. 採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計算會過低，請再考慮。
7. 報告書內容，請補充說開發計畫案之說明。
8. 報告書內容誤字，錯字請修正。
9. 示意圖比例請放大，至少以 A3 展示。
10. 降雨強度之年平均降雨量，請增加 2010 年之資料。
11. 排水系統圖加附高程點，以便於說明水流向。
12. 開發後之逕流係數偏低(開發前採 0.6，開發後採 0.75)，建議採保守設計。
13. 設計與計算書均無技師之簽章，應有簽章以示負責。
14. 文中保護出逕管之排水設施，並未具體說明相關尺寸，請改正。
15. 已計算出" 出水高"，但並未說明區洪之設計尺寸。
16. 基地南邊排水系統是有介入本基地？如有介入集水區之設計應再考量。
17. 計劃書中應放入基地內逕流出流的剖面高程圖，以利審視。
18. 應這明滯洪池出水高程，並應考量海心區域特定地及高程。
19. 涉基地內水路遷移及水路截發請列表一併提出。
20. 在水路排出處應設計集水井設施。
21. 開邊排水除海心區外，其他區域排水亦應於報告內說出說明。

決議：

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補送修正後文件，再另行排定審查。

(三)案件名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場段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排水計畫書」。

申請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理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意見：

本案開發範圍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依排水管理辦法，於排水集水區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請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因涉及專業，故將自案排入審查會，惠請委員就區內排水工程、滯洪沉砂設備與連接區外排水之銜接整治等工程提出審查意見。

委員意見：

1. 圖 1.3-1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圖請修正開發範圍。
2. 圖 2.1-1 本案區域圖有誤，請修正。
3. P2-4 舊路溪之描述有誤，應為舊路溪與枋湖溪會合後始稱為竹圍港。
4. P4-6 少合理化公式之描述。
5. 是否每個滯洪池皆設置監控系統？
6. P4-26 文中所稱之排溝部分為野溪或為河川區域上游支流排水溝是否恰當？
7. P4-37 之等級分為 1~11 其主要是依保全對象，請說明其保全對象。
8. 圖 2.2-1 本案區域地形圖表現等高線，請標示該地形圖之高程地形。
9. 基地分兩期開發，雷初山坡地劃出時是否有計畫？此排水規劃是否與容積內容有所衝突？
10. 滯洪池之設計均以下游容許洪量考慮，是否考慮均一標準？
11. 開發前後各集水分區之受化統計表，請找報面積是否一致？
12. 部分排溝流量甚大，應以野溪治理之觀點來設計。
13. 滯洪池管理維護規劃報告單位為何？請說明。
14. 部分滯洪池未於圖面上標示？請說明原因？
15. 區外排溝有無納入整體區段徵收工程？涉無後續執行方式為何？
16. 開發區內是否進行雨污水分離排放之規劃？若無規劃方式為何？
17. 區內是否有農田灌溉排水路？若有是否有相關報廢或遷移之問題？
18. 自案區外部分涉水保山坡地開挖整地部分，如設資料尚需送水保局審查確認。

決議：

1.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送過(區內部分)。
2. 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補送修正後文件。
3. 修正資料經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另函許可。
4. 有關區外涉水保山坡地開挖整地部分，需附加設資料送水保局審查確認。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通訊地址：桃園市中正路42號 FAX：03-3340162
承辦人：陳瑞成　　TEL：03-3322141-230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0000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劃案」灌溉排水系統改道規劃成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0年08月30日（100）長中字第9996083001號函。

二、因屬政府重大建設，本會原則配合之。惟遷移後之水路，須能滿足下游未為納入規劃之耕地之灌溉需求。另水路遷移後之後續管理維護單位(計畫)，請先行研議之。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副本：本會大竹工作站、本會管理組

會長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弘昇
電話：03-3322101#5723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100054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42923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2月22日辦理「100年12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12月16日府水區字第100052769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德喜、何委員泰鐘、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廖瑞堯老師)、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水務局區域排水科(吳、良、許)

#1000542923#

100 年 12 月份水利設施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 7 樓審圖室
三、 主持人：邱副局長茅旭　　記錄：許弘昇
四、 業務單位報告：（略）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綜合討論：

(一)、案件名稱：桃園縣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排水防洪計畫書」。

申請人：桃園縣政府，代理人：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意見：
旨案整體開發計畫案之排水防洪計畫書，目前處於規劃階段，為考量使排水防洪計畫書之規劃完善，訂定本次審查會予以提供意見改善，俾旨案開發案於後續開發階段仍應將細部設計完成之排水防洪計畫書送本府審查。

各單位意見：
大園鄉公所：
1. 本案區域周邊有埔心溪、下海湖支線為主要排水系統，因多年來並未善加疏浚利，於本次規劃應將考量援草埔坡河床加寬，以利未來有颱風從暴時有這岸現地的詢慎影響洪洪現象。
2. 本所必須考量鄰民農田水利灌溉情況，尊重桃園農田水利會審查為本案考量。

委員意見：
1. 建議 1986-2010 年和各年度雨量值請詳列。
2. 建議 P17 中之剖面示意圖請以 A3 表示，另圖中之滯洪池 A 之高程標示有誤。
3. 建議增增置滯洪池 A.B 之剖面應正面示意圖。
4. 意見回覆部分有部分錯誤，請修正。
5. 建議說明集水分區的標準？
6. 建議等高線圖應於計畫範圍外約 20M。
7. 建議再計考量區內之塑地規劃，避免造成開發後雨量提高及後續維護管理不易。

決議：
1. 旨案目前尚屬規劃階段，本次審查會相關意見可供規劃單位作為日後，細部設計修正之資料參考改善。
2. 請規劃單位依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改後資料送業務單位確認，作為同意旨案規劃參考。
3. 旨案後續於同發階段，仍請將細部設計完成後之排水防洪計畫書送本局進行實質審查。

附件十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場次別	召開日期	備註
第一場	100 年 3 月 24 日	詳附件 11-2~11-25
第二場	100 年 5 月 3 日	詳附件 11-26~11-49
第三場	102 年 9 月 16 日	詳附件 11-50~11-78
第四場	102 年 10 月 23 日	詳附件 11-79~11-120

壹、第一場公聽會

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3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英帆
電話：03-3322101#5308

63301 台中市西屯區公正
里忠明南路139號3樓之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13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及100年3月24日公聽會與會人員陳述意見辦理。
二、惠請各鄉、鎮、市公所、沙崙村村長辦公室及沙崙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公布欄或適當之公開位置。
三、如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請填列隨文檢附之意見陳述表，並請於100年4月25日前傳真（03-3365792）、寄回或送達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原立委鄭宗、桃園縣議會、縣議員吳英、王議員淨良、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王俊生君、王萬財君、江金生君、余文光君、余火輝君、余旭祥君、余宗福君、余宗錦君、余清財君、余福添君、余鴻志君、李文峰君、李文進君、李文龍君、李創峰君、李錦水君、李聰明君、林正雄君、林阿金君　、林春成君、林春男君、林春雄君、林洪季君、林源興君、林鴻志君、林鴻男君、邱文宗君、邱文福君、邱福足君、徐吉雄君、徐正光君、徐正富君、徐正雄君、徐永正君、徐秀花君、徐俊輝君、徐茂基君、徐金阿益君、高劉碧霞君、張正宏君、張正雄君、張吉峰君、張明泰君、張福全君、許秀英君、許明德君、許金輝君、許阿信君、許新政君、許錦明君、張玉雪君、張社丹君、張林和花君、張洪水秋君、張國強君、張登發君、張意峰君、張福來君、蔡李麗君、鄭發水君、鄭清意君、鄭明富君、鄭明輝君、鄭盛松君、鄭雅雯君、鍾新春君、邱文生君、邱文益君、邱萬信君、余火水君、余訓德君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促參運用委員會、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第1頁 共1頁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 41-3 號)

四、**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高主任秘書鈺堤　　**記錄**：賴英姝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後附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件一)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附件二)

九、**發言意見**

(一)立法委員郭榮宗：

1.由今天公聽會參與的情形，可看出大家都很關心沙崙產業園區一案，請各位鄉親不要吝於表達自己的心聲，也請縣府能聽取民眾寶貴的意見。

2.希望沙崙產業園區這塊土地，開發以後能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發展，不要步上航空客運園區的後塵。

(二)縣議員王議員淨長：

1.希望縣政府提出的土地協議價購能盡量提高，讓鄉親滿意。

2.公有地承租人的補償措施應視同地主，未來搬遷後興建農舍也能直接接水接電，不受期年的限制。

(三)大園鄉呂永田鄉長：

土地取得依據要讓地主都能接受，園區範圍土地僅 25%為私有產權，希望地政局能從優辦理；希望土地徵收的價格可以比照桃園航空城，提高公告現值之加成數補償，讓大家都能接受。

(四)大園鄉代表游吾和代表：

1.沙崙產業園區是否涵蓋在航空城區域計畫內，徵收方法及金額是否有區隔？請跟鄉親講清楚，不要讓大家霧裡看花，同時也必須要鄉親都同意。

2.大園鄉可以說是國家的大門，近年來因政府的重大政策有機會飛速的發展，但是建設成長緩慢，對大園鄉的居民回饋也相對減少，生活環境與生活品質也無因而改善。

3.房屋重建補償除了要用新建價格外，搬遷費也必須納為補償的考量。

4.第二場公聽會應針對本次所提問題及相關議題回應說明，讓大家對土地徵收更為瞭解。

(五)大園鄉代表陳日淡代表：

在此希望三件事請縣政府能公開說明白，否則不能接受進一步開發：1.土地徵收的方式為何？補償費請不要只有公告現值加四成，2.房屋的補償方式為何？3.地主及承租人有哪些保障？

(六)沙崙村長陳清萬：

1.中油於過去曾在園區位置附近購買土地，已讓居民與地主感到困擾，現在沙崙產業園區又要辦理徵收，更應該對鄉親有滿意的交代。

2.沙崙產業園區雖然不在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但是希望能比照航空城的區段徵收價格，請縣府為大家爭取權益。

3.原本持有農民健康保險的農民，於其所有土地徵收後，若不再購置田地，也希望農保資格能延續。

4.公有地承租戶很多都已是承租多年之農民，希望能有一定的權利保障。

(七)前沙崙村長陳阿勇：

園區內之土地，不論是中油的土地、私人土地或是公有土地，請一視同仁處理。

(八)民眾徐○夫先生：

1.大園鄉沙崙村一直是受害最深的地方，早期的林口發電廠讓我們的農地無法耕種，後來中油油庫的興建讓這裡的地價亦漲不起來，受害十分嚴重，協議價購與徵收時應該要讓大家滿意，以補償我們窮苦老百姓。

2.未來這裡的居民如果要搬遷，園區內規劃的住宅地區位置須再研究更適宜之位置。

3.這裡的承租人多達 70%，承租人領到補償地價後，若另地購買農地，興建農舍是否受兩年時間限制？

4.土地協議價購後，第二年是否要納入所得稅報稅？

(九)民眾李○木先生：

1.請縣政府辦理徵收時，不要虎頭蛇尾，房屋拆遷後，請直接協助接水接電、開道路，以維護民眾權益。

2.住宅社區請讓附近居民也有優先承購的權利。

(十)民眾邱○家先生：

未來這裡開發後，我們原本的農保及老農年金是否還能繼續？

(十一)民眾徐○銘先生：

因對土地徵收內容不瞭解，麻煩有關單位能直接到住家拜訪說明。

十、回應說明

(一)地價科劉科長瑞德：

1.本案私有地土地取得採一般徵收方式，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 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

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爰此，在辦理徵收前會有協議價購之程序，與大家共同協議達成議價，非直接辦理一般徵收。

2.有關地上物的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房屋拆遷補償費、重建價格計算及查估依據都明列其中。

3.有關承租戶的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承租人為改量土地所支付的費用、尚未收獲之農作改良物、及按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地價補償。

4.有關住宅社區用地的區位會再研議，另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社區用地得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將您的承購意願註明在今日發放問卷上並回寄予縣政府參考。

(二)高主任秘書鈺珑：

1.依據現行規定，興辦事業報經許可前，應充分與民眾溝通，辦理二場公聽會，並詳實記錄公聽會內容，公告並寄發給土地所有權人，第二場公聽會亦須對第一場之發言意見作回應與處理。

2.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是否會受到影響，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至屆滿三年止。

3.本次會議之發言意見綜整下列六點，部分意見已於本次會議回覆，其餘問題將帶回研究，並在本次會議紀錄及第二場公聽會說明：

(1)土地取得方式與價格，以及相關課稅議題

(2)地上物補償依據。

(3)承租人補償依據。

(4)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年金資格影響。

(5)農舍興建是否須受購置農地滿兩年之限制？

(6)園區內住宅社區用地位置調整。

4.會後民眾如有其他指教或建議，可與本府地政局聯繫接洽。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內容，暨回應及處理結果詳附件三。

附件一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公聽會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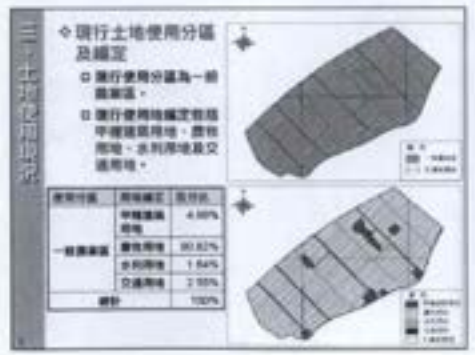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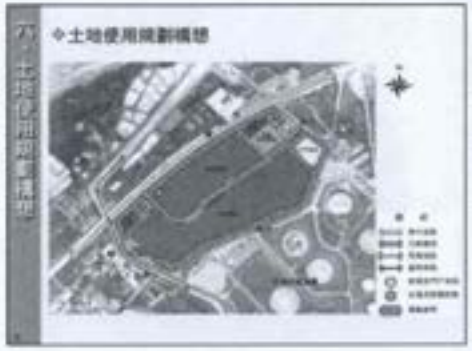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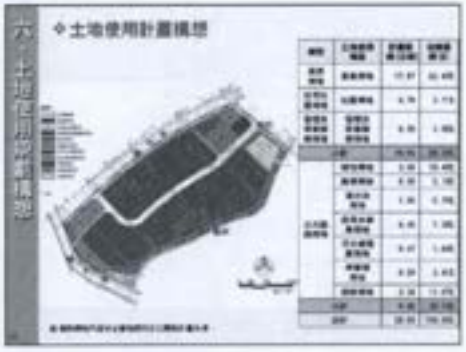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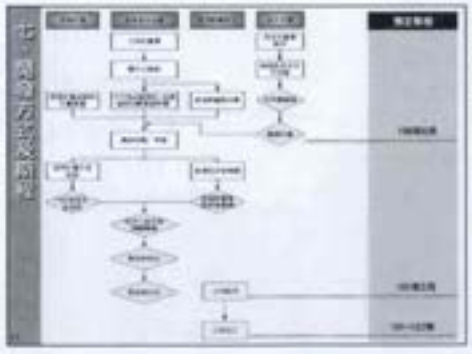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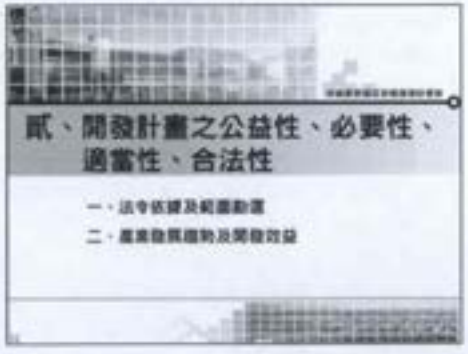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概況
◇土地權屬概況
本圖區包含沙崙段沙崙小段2150等230筆土地。
私有土地面積約佔本圖區25%。
公有土地面積約佔本圖區75%。
私有地主16人(含中油公司、桃園農田水利會)
國有地承租人51人(含私有地主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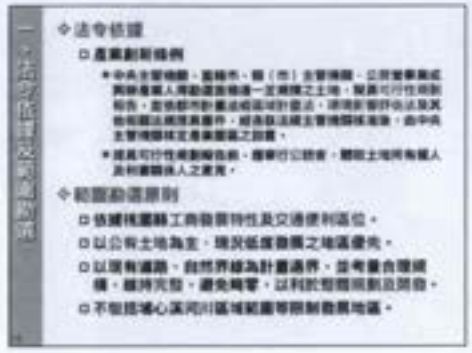

五、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沙崙倉儲物流產業園區
大潭園區
產業加值
產業聚集
跨境電商
智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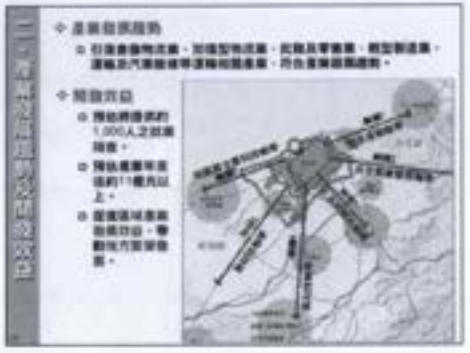

六、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六、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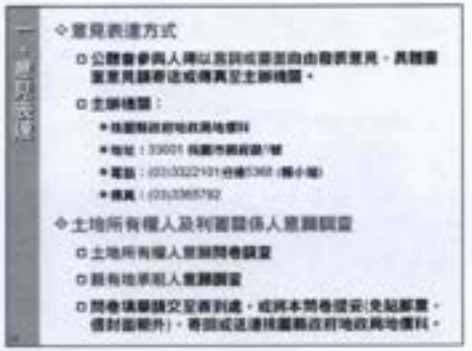

七、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貳、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法令依據及範圍劃定
二、產業發展趨勢及開發效益


二、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法令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
◇範圍劃定原則
依據桃園縣工商發展特性及交通便利區位。
以公有土地為主，現況低度發展之地區優先。
以現有道路、自然界線為計畫邊界，並考量合理規模、維持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規劃及開發。
不包括埔心溪河川區域範圍等限制發展地區。


二、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產業發展趨勢
◇開發效益


參、意見表達及處理
一、意見表達
二、意見處理


三、意見表達
◇意見表達方式
公開會參與人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其體書面意見請參酌或得真空土銀機關。
土銀機關：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地址：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分機3301 (轉小姐)
傳真：(03)336579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願調查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問卷調查
國有地承租人意願調查
問卷填寫請交至現場，或將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信封面朝外)，寄回或送達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三、意見處理
◇意見處理
計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做明確之回應與處理。
◇公開會會議紀錄
公告周知
上網公告於縣政府網站。
寄送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簡報結束，敬請支持。

附件三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立法委員 郭榮宗	100/03/24	希望沙崙產業園區開發後能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發展。	本案開發後，擬引入倉儲物流、低污染製造業等產業，預估將引進就業人口約 1,000 人，將有助於促進區域產業發展效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02	桃園縣議員 王議員淳長	100/03/24	1.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2.公有地承租人的補償措施應視同地主，興建農舍希望能不受兩年時間之限制。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
03	大園鄉長 呂永田	100/03/24	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04	大園鄉代表 游吾和代	100/03/24	1.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表		2.房屋重建補償除了要用新建價格外，搬遷費也必須納為補償的考量。 3.第二場公聽會應針對本次所提問題及相關議題回應說明，讓大家對土地徵收更為瞭解。	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2.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並已新建單價估算。其它拆遷補償費包括人口搬遷及房屋補助費、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 3.依內政部 99.12.22 號台內地字第 0990248189 號函之規定，本案於辦理第二場公聽會時，將針對第一場公聽會之意見說明回應與處理情形。
05	大園鄉代表陳日淡代表	100/03/24	1.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2.房屋的補償方式為何？ 3.承租人之保障為何？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2.有關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3.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
06	沙崙村長陳清萬	100/03/24	1.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2.原本持有農民健康保險的農民，於其所有土地徵收後，若不再購置田地，也希望農保資格能延續。 3.公有地承租戶很多都已是承租多年之農民，希望能有一定的權利保障。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2.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略以，因(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至屆滿三年止。 非屬上述身分或屆滿後擬繼續保留農保資格之農民，須符合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加保資格，方得辦理續保。 3.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
07	徐○夫	100/03/24	1.園區內規劃的住宅	1.住宅社區用地位置將依所有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區位置須再研究更適宜之位置。 2.承租人領到補償地價後，若另地購買農地，興建農舍希望能不受兩年時間之限制。 3.土地協議價購後，第二年是否要納入所得稅報稅？	權人意願調查結果修正。 2.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略以，「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其申請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3.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280 號令略以，「二、個人依協議價購所取得之給付如屬損害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協議價格之決定係由買賣雙方意思合致為之，如協議價購所為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與按徵收方式辦理者不同，應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認定所得之徵免。」
08	李○木	100/03/24	1.請縣政府辦理徵收時，房屋拆遷後，請協助接水接電、開道路，以維護民眾權益。 2.住宅社區請讓附近居民也有優先承購的權利。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略以，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其申請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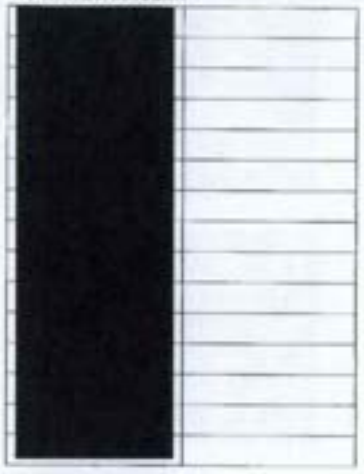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之面積。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園區內規劃之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之方式處理。
09	邱○宗	100/03/24	原本持有的農保及老農年金是否還能繼續？	1.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3條、第4條略以，因(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至屆滿三年止。 非屬上述身分或屆滿後擬繼續保留農保資格之農民，須符合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加保資格，方得辦理續保。 2.有關老農年金請領資格，經查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領有老農年金者，如農保未曾間斷，得持續請領。
10	徐○娣	100/03/24	因對土地徵收內容不瞭解，麻煩有關單位能直接到住家拜訪說明。	本案將寄發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其他意見，得逕聯繫本府，並考量擇期拜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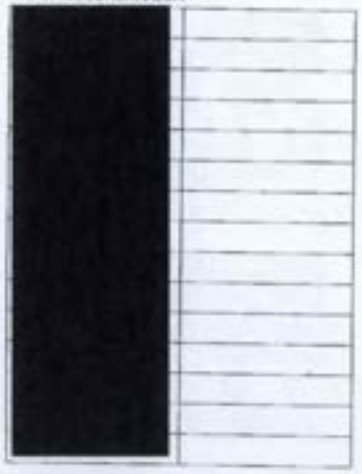
















公聽會海報



法庭資料



高鐵資料









會場情形 02



會場情形 03



會場情形 04



會場情形 05



規劃單位簡報 01



規劃單位簡報 02



部立法委員



立委員



大園鄉長鄉長





時代表



時代表



沙崙村張村長





民眾發言情形 01



民眾發言情形 02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施承銘
電話：03-3322151#533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0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擬訂於100年3月24日下午14時舉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相關說明及公告，恭請蒞臨指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二、開發行為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三、舉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下午14時。

四、舉行地點：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大園鄉沙崙村12鄰41-3號）。

五、舉行方式：主持人說明及簡報說明後，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意見交流，會場內容並做成會議記錄。

六、開發場所：本計畫區位於桃園縣大園鄉西北側之濱海地區，位屬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2150地號等，開發面積約28公頃，開發範圍為大園鄉沙崙村部分土地，北以台61線、南以桃25線及中油沙崙油庫、東以桃25線、西以場心溪為界。

七、開發行為內容概要：本計畫預計開發之沙崙產業園區，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初步規劃有約住商機能60%的生產事業用地，以及依法配合區內發展需求設置之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住宅社區用地、綠地用地、營運及商業服務用地、運輸及自來水事業用地等公共設施，兩規劃做引進產業包含倉儲物流業、加值型物流業、批發及零售業、物型製造業、運輸及汽車維修等運輸相關等產業，初步預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1,000人。

八、通知之機關、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部立臺管局、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竹圍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九、隨函檢附本案公開說明會公告乙份，恳請各鄉、鎮、市公所、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沙崙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外公布欄或適當之公開位置。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部立臺管局、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竹圍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觀音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農場會(以上均含公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生產、王萬財產、江合生產、合文元產、合元興產、合和興產、合合德產、合生林產、合德財產、合福昌產、合福生產、李文傳產、李文福產、李文龍產、李福春產、李國火產、李德明產、林木興產、林阿金產、(以每戶產業、林春財產、林新春產、林龍興產、林鴻生產、林鴻男產、邱文宜產、邱文福產、邱福天產、邱玉輝產、邱木火產、邱木宜產、邱木福產、邱金玉產、邱秀英產、邱英昌產、邱宜阿區產、高劉珍貴產、張木宜產、張木福產、張春傳產、張明生產、張福全產、許秀英產、許明傳產、許金鐘產、許阿生產、許順成產、許福明產、張木宜產、張林合產、張林福英產、張洪水珍產、張國雄產、張春合產、張生財產、張福男產、蔡李英產、劉田木產、劉榮生產、黃明宜產、黃明財產、黃盛福產、黃雅雲產、楊為生產

副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桃園縣臺灣區電力管理委員會、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公告3份）、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公告1份）（連同相關公告資料發公告）

縣長 吳志揚

本案相關公告資料及說明會簡報資料如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23941號
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有關本府舉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事宜。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公告事項：

一、開發行為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二、舉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下午14時。

三、舉行地點：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大園鄉沙崙村12鄰41-3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簡報說明後，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意見交流，會議內容並做成會議記錄。

五、開發場所：本計畫區位於桃園縣大園鄉西北側之濱海地區，位屬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2150地號等，開發面積約28公頃。開發範圍為大園鄉沙崙村部分土地，北以台61線、南以桃26線及中油沙崙油庫、東以桃25線、西以海心濱為界。

六、開發行為內容摘要：本計畫預計開發之沙崙產業園區，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初步規劃有約佔總面積60%的生產事業用地，以及依法配合區內發展需求設置之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住宅社區用地、綠地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道路及自來水事業用地等公共設施，而規劃吸引進產業包含倉儲物流業、加值型物流業、批發及零售業、輕型製造業、運輸及汽車維修等運輸相關等產業，初步預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1,000人。

七、邀請之機關、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郭立委榮宗、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縣長

桃園縣政府網站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網站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貳、第二場公聽會

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英純
電話：03-3322101#5368

40361 台中市西區公正
里忠明南路139號3樓之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188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沙鹿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及100年05月03日第2場公聽會與會人員陳述意見辦理。
二、惠請各鄉、鎮、市公所、沙鹿村村長辦公室及沙鹿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公布欄或適當之公開位置。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議會、縣議員吳萬、王議員淨長、縣代表江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沙鹿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鹿社區發展協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王俊生君、王萬財君、江金生君、余文光君、余光輝君、余旭祥君、余宗隆君、余豐雄君、余隆財君、余進添君、余鴻志君、李文峰君、李文進君、李文龍君、李朝峰君、李朝水君、李聰明君、林正雄君、林阿余君　林春成君、林春男君、林春雄君、林淵事君、林國輝君、林鴻志君、林鴻男君、邱文宗君、邱文進君、邱福成君、徐玉雄君、徐正光君、徐正宗君、徐正雄君、徐水正君、徐秀花君、徐俊輝君、徐見成君、徐會阿溫君、高劉錦霞君、張正宜君、張正雄君、張吳峰君、張明忠君、張福全君、許秀英君、許明輝君、許金輝君、許阿住君、許朝政君、許銘明君、陳玉會君、陳社存君、陳林和花君、陳淵水供君、陳國源君、陳登台君、陳意峰君、陳福來君、華重麗君、鄭清水君、鄭清意君、藍明宗君、藍明輝君、藍福枝君、藍陳寶君、魏鈞香君、邱文生君、邱文益君、邱英信君、余文木君、林福春君、駱文章君、魯輝福君、蔡寶鈞君

副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決行

第1頁 共1頁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沙崙老人活動中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 38-1 號)

四、**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高主任秘書鈺熙　　**記錄**：蔡英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後附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件一)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附件二)

九、**發言意見**

(一)大園鄉呂水田鄉長：

1.本次公聽會請鄉親不吝提出意見，若有相關訴求，大園鄉公所亦盡力協助爭取。

2.沙崙產業園區範圍內雖然私有地面積較少，人數也不多，但農民於過去也付出許多成本改良農地培養農作，希望政府能對園區之農民爭取應有權益，土地徵收價格希望比照航空城計畫。

(二)縣議員徐其萬服務處郭來全主任：

土地權利人對徵收的疑慮，請趁此公聽會盡量提出，也希望政府能對民眾有滿意的答覆。

(三)沙崙村長陳清萬：

1.沙崙地區於過去中油購地與林口發電廠興建，已讓居民不堪其擾，沙崙產業園區的開發關係到我們的財產問題，希望政府官員能對鄉親能有所交待，鄉親若有訴求也請盡量提出。

2.沙崙地區土地交易價格行情不差，沙崙產業園區之私有地僅佔 25%，協議價購之價格應比照市價，價格說明清楚再來談規劃方案。

(四)沙崙社區理事長慈文章：

1.居民在此安居已久，搬遷到其他新環境將難以適應。

2.產業園區開發須所有地主皆同意，請政府進行地主的意願調查。

3.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區滿三年即止，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通融辦法?

4.土地徵收後另購農地興建農舍雖免受二年之限制，但面積大小仍受限，買二分半之農地對農民的負擔太重，且不一定有能力重建農舍，是否能突破面積之限制?

(五)民眾徐○夫先生：

地主於徵收後另購農地並興建農舍能免二年限制，但本區有 75%土地權利人是佃農，請問佃農重建農舍是否也能不受二年限制?

(六)民眾陳○份先生：

本區原本是海埔新生地，過去靠居民的努力開墾才變成農田，若僅以公告現值 1/3 補償承租戶不合理。

(七)民眾蔡○柏先生：

1.園區內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請問配售單價為何?

2.希望政府能體恤民意，除了折遷補償外，能依現有承租房地面積提供證明，讓現有住戶能購買農地建造房屋，或於親戚農地上建造房屋作為永久棲身。

(八)民眾陳○來先生：

1.土地徵收補償只有公告現值加四成太少，應參考市價。

2.土地徵收後三年老農失去農保資格，我們該怎麼辦?

(九)前沙崙村長黃坪福先生：

1.園區內很多村民的房子都沒有申請建照，是否也能照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內容補償?

2.自年輕就繳交農保費用，且再繳納數年即可領取老農年金者，若因為土地被徵收而失去農保資格，致使領取老農年金資格喪失造成權利損失，是否園區能成立特別預算，補償這些人之老農年金損失?

3.產業園區發展以後將引進就業人口 1,000 人，但園區內土地徵收居民皆被迫遷走，要如何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建議未來產業園區開發增加的就業機會，能以這些居民為優先考量。

4.本區為居民親自開墾，把海埔新生地開闢成良田，勿漠視百姓應有權利。

(十)民眾林○春先生：

1.希望沙崙產業園區的設立對地方、地主及承租戶的權益都能重視。

2.依「平均地權條例」公有地承租人公告現值 1/3 地價補償之規定，但農每分地只能領取 45 萬的補償，價格太低無法接受。

3.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自 65 年起承租之土地，可以 79 年公告現值放領予承租人，承租人每分地只要 40 萬就可領取土地，希望土地議價能比照航空城計畫價格，對 65 年起就承租縣有地的承租戶，以按私有土地之補償價格扣除 79 年公告現值放領價格，給予我們補償。

4.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規定，希望能以協議分割的方式，讓承租人選擇分割出的 1/3 土地配於其他縣有耕地，以降低對我們的損害。

5.園區內的公告現值大部分為 1900 元/㎡，希望能調高，讓承租戶有更好的補償。

(十一)民眾李○連先生：

1.住宅區要蓋幾坪?價格多少?請先說明清楚。

2.沙崙村並非弱勢的地方，請用大園鄉最高的價格來徵收。

3.土地徵收後，另購農地對地主負擔太大，也無錢再蓋農舍，請不要限制農地購買之面積。

(十二)民眾李○木先生：

本區在農地重劃之前，我們的土地面積有一甲，重劃後卻變成只有九分地，請政府從優補償，爭取我們應有權益。

十、回應說明

(一)規劃單位

1.園區內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依序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並讓公有地承租戶優先申購，配售面積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現值調整，價格則依園區開發成本加以評估。

2.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地上物補償規定，適用合法建築物，但無申請建照執造之房屋，若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接水接電、繳地價稅、房屋稅等)，並經縣政府審查同意，則可比照合法建築物申請補償。

3.本次公聽會發放之意願調查問卷，請土地權利人協助填寫，問卷背後設有回郵郵票，請於填妥後回寄至縣府，以供規劃參考。

4.有關土地權利人工作權的保障，將考量地主與承租戶之意願，於本園區施工及開發後，要求後續開發單位優先僱用當地有工作意願之居民。

(二)地價科劉科長瑞德：

1.本開發案尚於規劃階段，透過公聽會了解民眾之意向，大家若有建議可以口頭及書面之形式提出，各位的意見將綜整納入規劃報告書中，並於審議期間作為開發合理性之參考；審議通過並核定公告後，將召開相關會議，與地主協議價格以照顧土地權利人之權益。

2.公告土地現值將會視各年度市場行情加以調整，土地權利人可先依本年度(100 年)公告現值試算相關補償費用。

(三)高主任秘書鈺環：

1.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於4月11日寄予土地權利人並公告周知，亦將大家的問題綜整成說明資料提供參考，本次公聽會若有其他意見請提出，本府會於現場及會議紀錄作回應。

2.有關重建農舍不受最小農地面積限制及農保資格延續議題，現無相關法規適用，本府將協助努力向中央爭取修法或放寬，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

3.會後民眾如有其他指教或建議，可與本府地政局聯繫洽詢。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內容，回應及處理結果詳附件三。

十一、散會（下午15時30分）

附件一

正面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公聽會說明資料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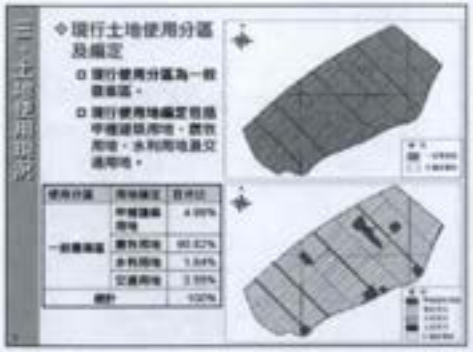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沙崙產業園區發展開發計畫案
報 告 大 綱


壹、開發計畫概況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三、土地使用現況
四、土地權屬概況
五、發展願景與定位
六、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七、開發方式及期程


一、計畫緣起
工商發展契機
開發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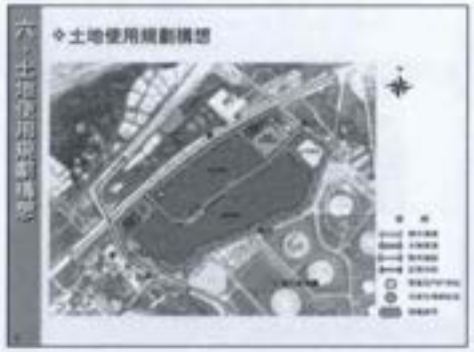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位置
計畫範圍
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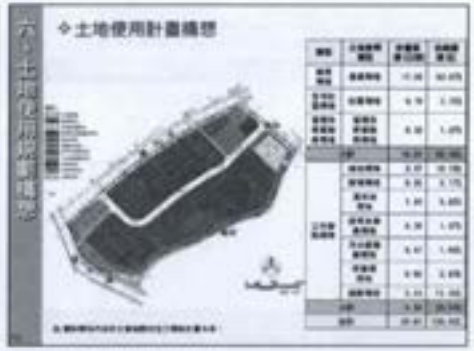

三、土地使用現況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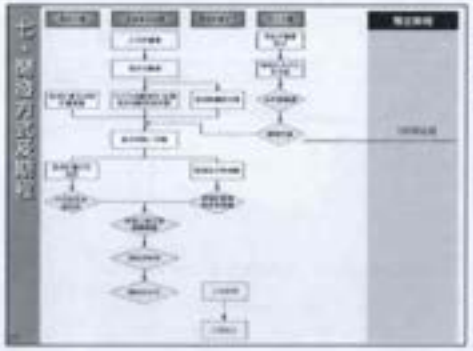

三、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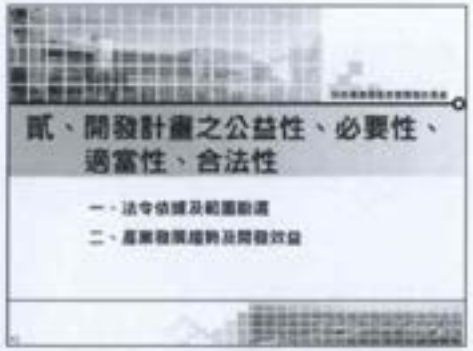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概況
土地權屬概況


五、發展願景與定位
沙崙倉儲物流產業園區


六、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六、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七、開發方式及期程


貳、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法令依據及範圍劃設
二、產業發展趨勢及開發效益

二、開發回應說明及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 產業創新條例

*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開發產業人得勘選產業園區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專案辦理。報告核定後土地管理機關得為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 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範圍勘選原則

□ 依據機關籌工與發展特性及交通便利區位。

□ 以公有土地為主，現況低度發展之地區優先。

□ 以現有道路、自然界線為計畫邊界，並考量合理規模，維持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開發及開發。

□ 不包括城心溪河川區域範圍等限制發展地區。

二、產業發展趨勢及開發效益

◇產業發展趨勢

□ 引進產業類型：加值型物流業、創意及零售業、精型製造業、運輸及汽車維修等運輸相關產業，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開發效益

□ 預估將提供約1,000人之就業機會。

□ 預估產業年產值約11億元以上。

□ 促進區域產業發展效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產業發展趨勢及開發效益

◇產業發展趋勢分析產業園區帶動桃園建設發展，呼籲鄉親共同支持促成！

□ 區位優良，適宜產業發展

□ 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引進就業人口，繁榮地方繁榮

□ 提昇桃園縣產業競爭力

□ 創立新型產業園區典範

□ 合理補償，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





參、第一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說明

一、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二、意見回應及處理說明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第一場公聽會

□ 時間：100年3月24日下午14時

□ 地點：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

◇意見表達與意願調查

□ 公聽會參與人以意見陳述發言或自由表意意見，與會區意見表達或填具至主辦機關。

□ 第一場公聽會發放土地權利人問卷調查

□ 意見陳述表供會議紀錄需予土地權利關係人

◇公聽會會議紀錄

□ 於民國100年4月11日公告周知

* 張貼於鄉政府、大園鄉公所、沙崙村辦公處公告處所。

* 上網公告於鄉政府網站。

□ 於民國100年4月11日供意見陳述前，寄送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一　土地徵收價格如何計算？

※土地取得程序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應邀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

* 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鄉鎮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土地徵收價格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徵收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

* 預計民國100年徵收加成補償數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4成。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二　現有土地承租戶之補償為何？

※公有地承租人補償依據

*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補償包括：

(一)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

(二)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

(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地價補償。

* 考量原國有土地承租戶權益，本園區規劃住宅社區用地提供優先申購。

* 本府契約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補助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或創成於其他地點。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三　地上物徵收補償價格如何計算？

※地上物拆遷補償

* 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依規定查估核實補償。

* 建物拆遷補償以重建單價估算)

* 電話、電表、自來水表、瓦斯表等項目

* 其他有關人口數遷移費補助費，由法律強改良物自動拆除前自主、農作改良物補償等。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四　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給付是否課徵所得稅？

※徵收補償是否課徵所得稅？

* 依財政部91.01.31台財稅字第0910450306號函，徵收之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補償非屬個人綜合所得性質，無需所得稅，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協議價購是否課徵所得稅？

* 另依財政部93.06.28台財稅字第0930450529號函，個人依協議價購所取得之給付加強搬遷補償性質，無需所得稅，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加成補償是否課徵所得稅？

* 依內政部89.6.15內地字第8908076號函略以，「地價補償」如係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89.2.2)後公告徵收之案件，則地政徵收補償地價之「加成補償」部分，其補償非屬搬遷補償性質，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五　重新另地申請購產，是否受土地取得及戶籍限制的影響一律排除之限制？

※重新申請購售原則

* 依「桃園縣地價課稅自治辦法」略以，民國89年1月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售與其他地區，其申請新建購產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撤銷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六　農民健保保險與老農年金資格影響

※農民健康保險繼續投保規定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略以，符合(一)年滿55歲，(二)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得申請參加福利津貼，至本人死亡當月止。

* 倘若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保至本人死亡止。

二、前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意見七　本案之土地配回方式及安置措施為何？

* 考量本開發標準中之區段徵收範圍開發完畢，原貌重建進行政策檢討，並著位及地價者真大等因素，可行性者，要仍以開發區內安置為優。

* 依「產業創新條例」，本案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處理順序為：

* 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開放人優先申購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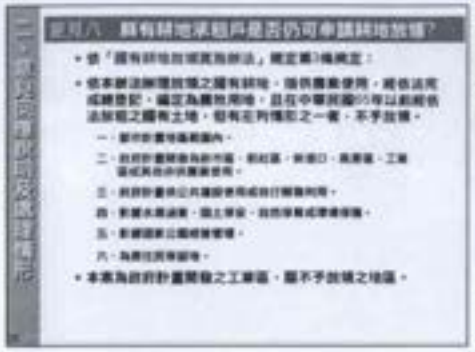
* 合法興建員工住宅

* 合法供興建住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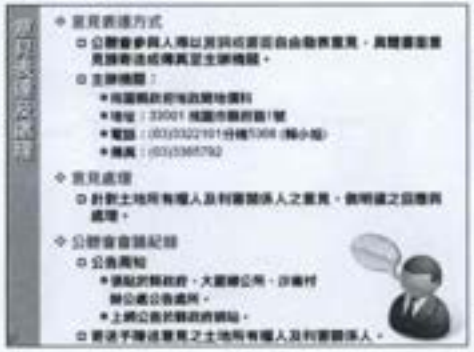
* 產業用地作考量土地權利關係人意願，開訂定出售對象及條件，提供出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購，依開放一般申購。

* 本園區住宅社區與中油汐崙油庫間設計20公尺綠帶，地20道路及溝渠，隔離空間寬度約30公尺，惟可容積提高10%。











附件三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大園鄉長呂永田	100/05/03	請縣府提出曉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02	沙崙村長陳清萬	100/05/03	請縣府提出曉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03	沙崙社區理事長駱文章	100/05/03	1.請進行地主之園區開發意願調查。 2.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屆滿三年即止，不希望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通融辦法? 3.是否能突破土地徵收後另地申請重建農舍，是否能突破購地面積須大於0.25公頃之限制?	1.土地權利人意願調查問卷業協請土地權利人填寫，以供規劃參考。 2.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其滿第16日起算，屆滿三年止。有關三年後農保資格延續議題，現無相關法規適用，本府擬向中央爭取修法放寬，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 3.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註冊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本園區規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
04	徐○夫	100/05/03	承租戶是否能比照私有地主重新另地申建農舍免受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規定之限制?	依桃園縣政府 100.04.07 府農管字第 1000129468 號函略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人為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並不包含承租之農戶。另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以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05	陳○份	100/05/03	縣有地承租人若僅以公告現值之 1/3 補償，十分不合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其他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另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以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06	蔡○柏	100/05/03	1.園區內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單價為何? 2.請政府提供承租房地面積證明，使現有住戶能另地購買農地	1.園區內住宅社區用地之單價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實際開發成本及財務評估後評定之。 2.依桃園縣政府 100.04.07 府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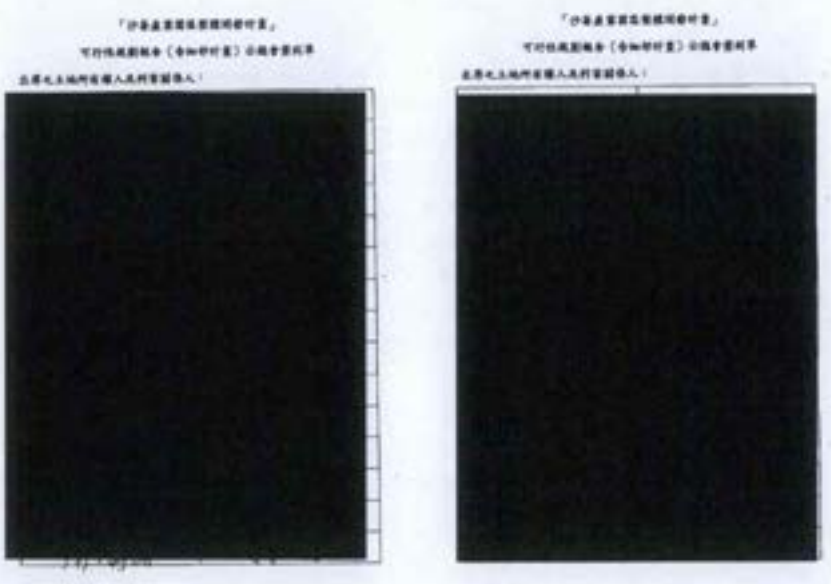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建造房屋，或於視成農地上建造房屋永久棲身。	管字第 1000129468 號函略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人為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並不包含承租之農戶。另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以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07	陳○來	100/05/03	1.請縣府參考市價，提出縣有地承租戶滿意之補償內容。 2.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屆滿三年即止，不希望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通融辦法?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其他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另考量維護縣有土地承租戶權益，本園區規劃住宅社區用地提供優先申購，另公告土地現值將會視各年度市場行情加以調整。 2.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其滿第 16 日起算，屆滿三年止，有關三年後農保資格延續議題，現無相關法規適用，本府擬向中央爭取修法放寬，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
08	黃○福	100/05/03	1.未申領建照之房	1.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屋，是否也能比照「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內容補償? 2.再繳納數年農保即可申領老農年金者，若因土地被徵收而失去老農年金領取資格，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 3.未來產業園區開發增加的就業機會，能以原園區內居民為優先考量。	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略以，本區房屋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完成之建築物，(二)內政部63年5月28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或民國70年2月15日北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建造之房屋，得列舉相關合法建築物證明，並經縣政府審查同意，則可依本條例規定內容補償。 2.本案尚於規劃階段，未來仍須經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才進行開發，並非於今年即辦理徵收。另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另若符合(一)年滿65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者，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他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 3.有關土地權利人工作權的保障，將考量地主與承租戶之意願，於本園區施工及開發後，要求後續開發單位優先僱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當地有工作意願之居民。
09	林○春	100/05/03	1.縣有地承租人之補償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內容外，是否還有其他補償措施? 2.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自65年起承租之土地，可以79年公告現值放領予承租人，承租人每分地只要40萬就可領取土地，希望土地議價能比照航空城價格，對65年起就承租縣有地的承租戶，以按私有土地之補償價格扣除79年公告現值放領價格，給予我們補償。 3.希望能以協議分割的方式，分割原面積1/3配於其他地區予承租戶使用。 4.請縣府參考市價，園區內各土地依不同區位之臨路及便利性，調整其地價。	1.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1/3給予地價補償。其他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另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以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3.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之規定略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並以協議分割終止租約者，其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須大於0.25公頃，本區承租耕地面積約介於0.1至0.3公頃，不符前述分割規定。 4.公告土地現值將會視各年度市場行情加以調整。
10	李○進	100/05/03	1.園區內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單價為何? 2.請縣府提出讓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協議價購內容。 3.是否能突破土地徵收後另地申請重建農舍，是否能突破購地	1.園區內住宅社區用地之單價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實際開發成本及財務評估後評定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面積須大於 0.25 公頃之限制?	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協議價購金額將於本案同意開發後，由縣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3.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
11	李○木	100/05/03	因農地重劃原有承租土地從 1 甲減少為九分地，權益受損，請縣府參提出讓縣有地承租戶滿意之補償內容。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其他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另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外，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對象，以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伊喜產業園區整體規劃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公開會議紀錄

出席地點及地點負責人及附會議簽名：

[redacted]

「伊喜產業園區整體規劃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公開會議紀錄

出席地點及地點負責人及附會議簽名：

[redacted]

「伊喜產業園區整體規劃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公開會議紀錄

會議：

[redacted]

「伊喜產業園區整體規劃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二次公開會

舉行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點

會，公告地點原住民人會於伊喜部落集會所舉辦先生為代理人，
系代理人通知公有地原住民人參加產業之權利及基礎資
訊，並請依據法律原住民人同意後，簡單之簽署，
記，原住民代理人：伊喜部落原住民集會所先生
通知地址：地點原住民部伊喜社 11 鄰 6 號

公有地原住民人簽名：

[redacted]

公聽會海報



公聽會會場



會場情形



規劃單位簡報



發言情形



簽名簿



主辦單位說明





你曉員組織成部主任



人當部長部長



伊喜村陳村長



民眾發言情形 01



民眾發言情形 02



民眾發言情形 03



民眾發言情形 04



民眾發言情形 05



民眾發言情形 06



民眾發言情形 07



民眾發言情形 08



民眾發言情形 09



二、相關公文及公告資料



附 11-47

桃園縣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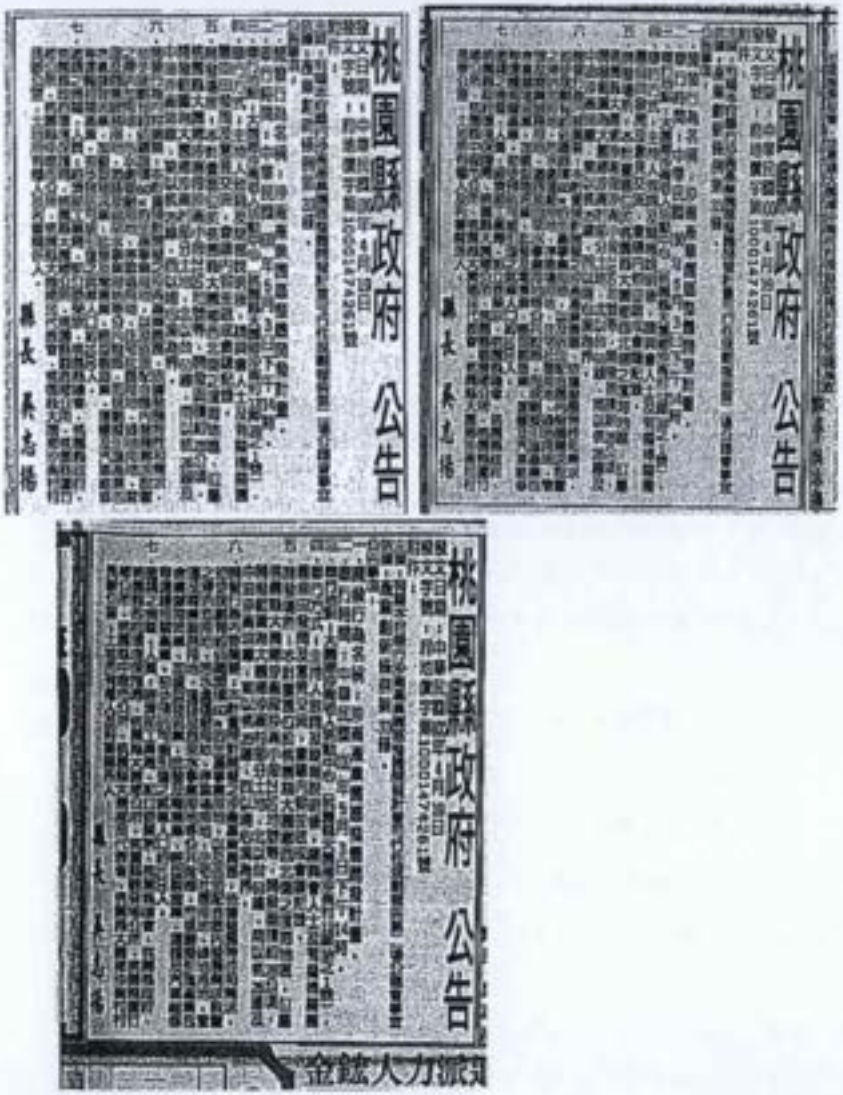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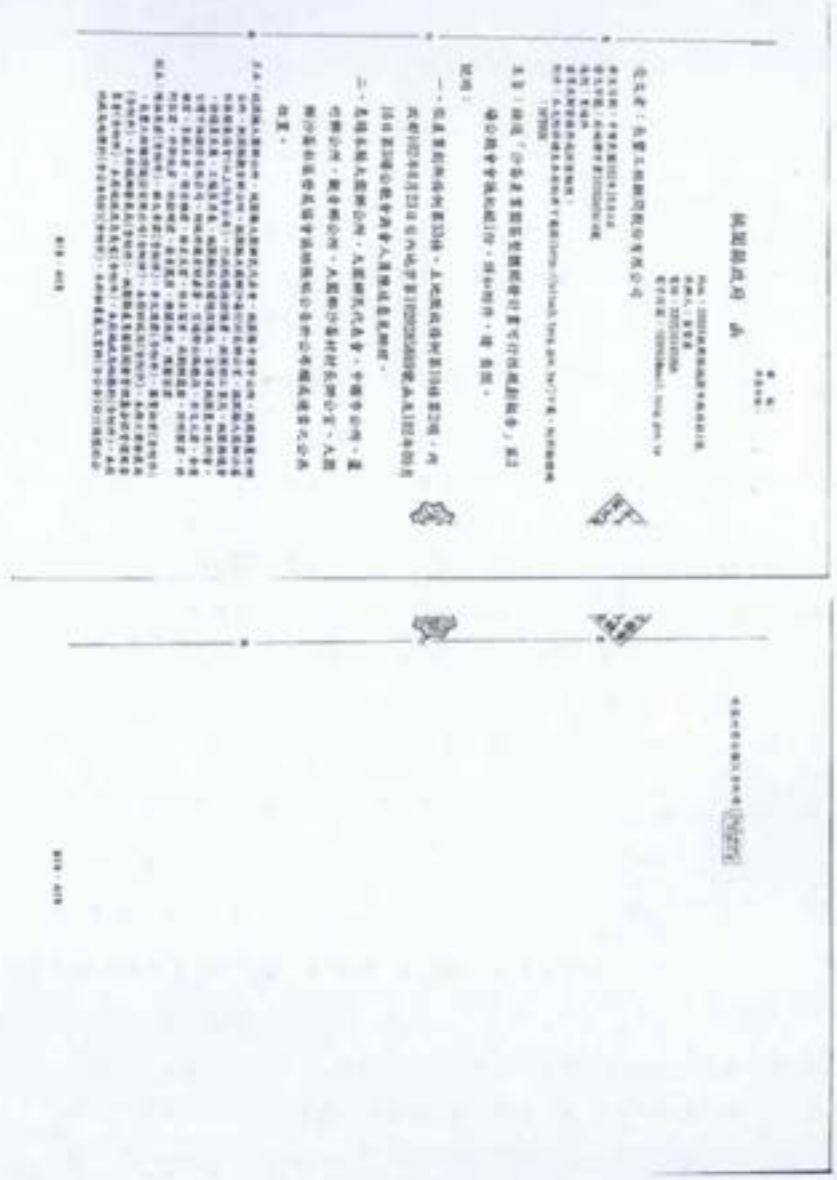
附 11-48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參、第三次公聽會

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

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產業創新條例3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102年8月23日台內字第1020285889號函舉行第三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2鄰38-1號)

四、**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高主任秘書旺琛　　**記錄**：黃家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件)

為因應桃園縣近年交通及產業建設帶動工商發展契機，以及產業聚落間倉儲物流需求，桃園縣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勘選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毗鄰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及中油沙崙油庫之土地，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引入倉儲物流產業，符合區域及生活圈產業之發展趨勢，可分擔桃園航空城至台北港間之物流外溢商機及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製造業基礎外，透過營造優質產業環境，以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健全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本案位於桃園縣大園鄉西北側濱海地區，位屬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計畫範圍北以台61線、東以鄉道桃25、南以鄉道桃26、西以埔心溪為界，開發面積約28.36公頃。

本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倉儲物流產業特性需求，規劃約占總面積60%之產業用地，以及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另參考90、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倉儲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運輸輔助業統計資料，園區開發後預估引進就業人口約1,000人，創造每年約10億元產值。

本案刻辦理各報告書併行審查作業，其中「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100年9月15日專案審查通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備查；「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審查。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說明

1.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01年人口數約3,389人，近10年人口平均成長率-0.75%，顯示人口有逐漸外流情形；園區範圍內門牌共計56戶，設籍人口約152人，村民多於外地工作，僅假日回鄉，實際居住人口有限。另大園鄉101年青壯年人口數比例約74.08%、老年人口約9.17%，高於高齡化社會標準7%及全縣平均8.37%，顯示勞動力充足，惟老年人口比例略高。

園區開發後產生就業機會1,000人，就業人口及其家庭多就近居住於沙崙村或大園鄉，可帶動地方人口成長。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鄰近住宅建物多沿鄉道零星散佈，無明顯聚落分布；又園區內無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周邊僅距離約1.3公里之保安宮(設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園區之開發對其無直接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查詢，園區內未有屬中低收入戶之土地所有權人。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園區周邊無聚落之分布，園區引入之倉儲物流產業屬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對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極輕微，不致影響周邊居民健康風險。

2.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園區規劃產業用地 17.0174 公頃，預計創造每年約 10 億元產值，開發後推估可增加地價稅 323 萬元、房屋稅 0.39 億元，營業稅 0.72 億元之稅收。

另園區就業人口衍生家戶之消費行為、工作收入，亦有助增進地方財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依 97 年度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本園區位屬相來發展最低適宜地區，且現況以休、廢耕農地為主，對整體糧食安全影響有限。

(3)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

本案範圍現況以休、廢耕農地為主，未來本案規劃約 17.0174 公頃之產業用地，將創造 1,000 人就業機會。

本案將考量地主與承租戶之意願，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將要求施工單位優先僱用園區徵收範圍內有意願就業之民眾及當地居民，營運期間亦由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協助宣導進駐廠商優先僱用，以保障民眾就業之機會。此外，園區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故對於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取得費用包括土地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初步估計編列 9.6 億至 12.7 億元。

園區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桃園縣政府編列預

算支應外，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委託公民營事業募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A.本案現況已無大型農耕行為，園區變更後無灾雜農牧用地，不致影響農權生產。

B.園區將不引用灌溉用水，污水之排放亦未介入灌排溝渠，對於附近農地之影響輕微。

C.考量下游灌區農灌需求，辦理農灌設施改道，改道方案並經桃園農田水利會同意。

D.本案周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留設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隔離緩衝帶，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因應倉儲業須完整且較大規模廠地之特性，園區規劃以完整土地利用為原則，另本園區私有土地約占園區面積 25.67%，且現況主要為休、廢耕農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之原則。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面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園區現況為休廢耕農地及荒地，無特出稀有之景觀；未來透過公園、綠帶及退縮綠地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亦作為油庫、煉油廠視覺緩衝；設施物量體及外觀亦融入當地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2)因徵收計畫面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向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查詢，本園區非位於古蹟、遺址或文化景觀保存區。此外，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會勘意見，保留現況三處建物地景，劃設公園用地原地保存。

(3)因徵收計畫面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園區內既有建物零星分布共 26 例，主要活動據點為區外距 1.3 公里之保安宮。開發後未影響既有生活模式；園區規劃之公園、廣場，可提供周邊居民活動開放空間。

(4)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園區內現況除二級保育類紅隼及三級保育紅尾伯勞等陸域動物外，無其他特稀有動植物；未來透過公園、綠帶及退縮綠地及複層植栽方式，提供更佳之生物棲息環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A.本案可發揮整合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儲功能，促進海、空港及關聯產業分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B.園區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商機，對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C.園區開發後將可增進政府財政稅收，有助於施政及建設之推動。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園區依 98 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與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A.原地保存 2 處水渠，規劃為滯洪池或公園用地，並於埔心溪側增劃設一滯洪池用地，並加以生態化設計，以增加生態棲息環境。

B.園區以既成之道路、溪流為邊界，周界並留設寬 20 公尺隔離設施，降低對周邊地區影響。

C.園區規劃之公園、廣場可供周邊居民利用，提供休閒活動空間。

(2)永續指標

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 UNCSD」、「歐洲環境辦事處 EEA」、「西雅圖永續指標」等城市及國際組織建立之指標系統，以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等，提出規劃原則：

A.環境與節能減碳：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建立用水回收措施。

B.綠建築規定：

(A)訂定基地綠化及透水率規定

(B)管理服務中心採綠建築設計及使用綠建材，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C)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C.生物多樣性：公園、綠地及滯洪池之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國土計畫

依據 9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桃園縣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配合產業建設及海空港、軌道運輸系統趨完善，未來桃園縣的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本園區倉儲物流機能可促進海空港、鄰近產業聚落間合作，有助桃園縣產業支援服務品質提升，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必要性評估說明

1.桃園縣產業用地供需情形說明

桃園縣境內產業用地包含編定工業區(10 處，面積合計 2,151 公頃)、科學園區(1 處，面積 10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26 處，面積合計 3,133 公頃)，其中編定工業區開發率多逾 8 成，尚可釋出面積僅約 1.42 公頃；科學園區(科學園區龍潭基地)已全數出租；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大溪(埔頂)、大溪、楊梅(富岡、豐野)、石門、小烏來等都市計畫因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狹地，不利倉儲業利用，或須待完備如污水處理、道路等公共設施始使用率較低外，其餘開闢利用率皆達七成以上，整體而言，桃園縣境內工業用地利用已趨飽和，無大型可供利用產業用地。

需求方面，依據桃園縣物流廠商詢地資料及本案意願調查統計，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潛在廠商共計 26 家，需地面積約 72.54~81.44 公頃，需地時程多為 5 年以內，已逾園區計畫面積之 80%，顯示廠商需地殷切，產業用地供不應求情形，本園區實有增設及開發之必要性。

2.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維持計畫範圍完整性

本園區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提高開發效益及避免產生零星私有土地為原則，主要以公有土地、既有道路(台 61、鄉道桃 25、桃 26)、自然河川(埔心溪)為勘選範圍，其中，仍無法避免納入零星私有土地。

(2)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及挹注地方政府稅收

本園區現況多為休耕耕農地，未來納入倉儲物流園區後，將可增加約 1,000 名就業機會，並整合倉儲物流業發展，除有助於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外，其依法繳交相關地價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皆可挹注地方政府之財政。

3.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園區公有土地面積約 21.0806 公頃，占園區面積 74.33%，主要為桃園縣所有；私有土地面積約 7.2816 公頃，占 25.67%，主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一般私有則零星分布於道路兩側及園區內，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及檢視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情形，本園區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桃園縣境內尚可釋出供廠商進駐利用之土地有限，鄰近之工業用地亦發展近飽和，且「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提供之產業用地，亦須俟 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方可利用，爰現行已無大型產業用地可供倉儲物流產業進駐。

本園區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施工及土地標售作業，可符合短期內倉儲物流業廠商用地需求，此外，本園區之設置係考量桃園縣運輸倉儲產業之發展區位，且用地勘選以公有土地(桃園縣有地)為主，爰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用地取得原則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爰本案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須私有土地。

(2)私有土地處理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3)公有土地處理方式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讓售作業。

(三)適當性說明

1.符合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強化國際物流服務業)政策趨勢，以及北部區域計畫(1 通)、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空間指導，促進物流加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

2.因應桃園縣濱海產業群落、雙港(台北港、桃園國際機場)之間產業分工所需倉儲物流需求，發揮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及倉儲功能，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3.本計畫之開發可因應倉儲物流廠商殷切之用地需求，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合法性說明

1.本計畫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

2.本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1 條勘選以公有土地為主之土地，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第 10 款、第 11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辦理用地取得。

九、前二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台內字第 1020285889 號函，針對前二次公聽會中，下列民眾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場次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一場（100年3月24日）	徐○夫	100/03/24	園區內規劃的住宅地區位置須再研究更適宜之位置。	1.考量本計畫101年4月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及101年5月22日協議價購會議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對園區劃設之社區用地配售意願不高且面積需求低(合計0.14公頃)，取消劃設社區用地。 2.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如仍有申購社區用地或其他安置之需求，敬請填寫本次發放問卷，本府將進一步研議相關措施。
	李○木	100/03/24	請縣政府辦理徵收時，房屋拆遷後，請協助接水接電、開道路，以維護民眾權益。	1.依據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92年6月7日前已存在，且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如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者，得向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以辦理接水接電。 其他權利關係人如須另地興建房屋，仍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第二場（100年5月3日）	沙崙社區理事長駱文章	100/05/03	1.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屆滿三年即止，不希望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通融辦法? 2.是否能突破土地徵收後另地申請重建農舍，是否能突破購地面積須大於0.25公頃之限制?	1.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地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續保期間為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另依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本府業向中央爭取修法延長續保期限(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9日府農輔字第1000223581號函)，並經勞工保險局函覆應維持三年(100年6月23日保受承字第10010025390號函)。 另對老農年金資格影響部分，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略以，符合(一)年滿65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是此，倘若農地因徵收或協議價購，於續保期間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發放至本人死亡止。 2.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申請新建農舍之規定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於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

場次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場（100年5月3日）第二				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 (2)土地所有權人於92年1月3日至102年7月1日取得之農業用地，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102年7月1日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徐○夫	100/05/03	承租戶是否能比照私有地主重新另地申建農舍免受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規定之限制?	1.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申請新建農舍之規定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於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 (2)土地所有權人於92年1月3日至102年7月1日取得之農業用地，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102年7月1日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2.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77條補償：(1)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3)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

場次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場（100年5月3日）第二				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地承租戶(含農地及建地)，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
	陳○來	100/05/03	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屆滿三年即止，不希望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通融辦法?	1.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地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續保期間為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另依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本府業向中央爭取修法延長續保期限(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9日府農輔字第1000223581號函)，並經勞工保險局函覆應維持三年(100年6月23日保受承字第10010025390號函)。 另對老農年金資格影響部分，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略以，符合(一)年滿65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是此，倘若農地因徵收或協議價購，於續保期間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發放至本人死亡止。
	蔡○柏	100/05/03	請政府提供承租房地面積證明，使現有住戶能另地購買農地建造房屋，或於親戚農地上建造房屋永久棲身。	1.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申請新建農舍之規定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於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

場次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二場（100年5月3日）				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 (2)土地所有權人於92年1月3日至102年7月1日取得之農業用地，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102年7月1日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2.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77條補償：(1)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3)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地承租戶(含農地及建地)，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
	李○進	100/05/03	1.住宅社區用地要蓋幾坪?團區內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單價為何? 2.是否能突破土地徵收後另地申請重建農舍，是否能突破購地面積須大於0.25公頃之限制?	1.考量本計畫101年4月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及101年5月22日協議價購會議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對團區劃設之社區用地配售意願不高且面積需求低(合計0.14公頃)，取消劃設社區用地。 2.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申請新建農舍之規定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於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

場次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2)土地所有權人於92年1月3日至102年7月1日取得之農業用地，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102年7月1日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按照發言順序)

(一)縣議員徐其萬大園鄉原務處黃文慶先生：

各位如對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之簽訂有任何問題，務必向桃園縣政府詢問，也請大家於公聽會盡量提出意見，勿漠視自己之權利，我們也會協助向縣政府協商討論，以爭取大家的權益。

(二)沙崙村長陳清萬先生：

1.沙崙產業園區審查已進入最後的階段，本區因過去中油購地及鄰近中油油庫及煉油廠，農地不易耕作，我也有向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好好規劃沙崙產業園區。

2.近年因航空城計畫，土地價格明顯調漲，請縣政府提出適當的補償費用，也請各位爭取應有的補償。

3.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農牧用地承租戶，會給予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的補償，請問縣有建地承租戶是否可比照農牧用地承租戶也有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的補償？

(三)民眾徐○夫先生：

1.區內部分建物屬占用公有地，其建物所有權人如繳納使用補償金後，可否比照承租戶資格及合法建物補償？

2.「協議價購」是否須繳交土地增值稅？

3.園區內建築面積小、補償費低，於區外不易購買土地，因此規劃社區用地是必要的，惟原規劃方案之社區用地位於鄉道桃25、桃26側，因鄰

近中油油庫，居住品質不佳，區位須再重新考量，或是否可改規劃在航空城範圍內？

4.社區用地配售意願問卷調查應不止 2~3 戶有需求，縣有農地承租戶建議考慮進去。區內很多住戶都同意沙崙產業園區的開發，但社區用地及安置等細節部分仍請縣政府多加考慮。

5.如有合宜住宅可供安置，希望保留一定數量給我們，不要抽籤。

(四)民眾李○木先生：

1.土地所有權人有 16 位、約 10 多戶，社區用地應請保留，或請改至航空城範圍內規劃。

2.未來公有地承租戶之農舍被徵收後所補償之金額，不足在外面買土地及房子，建議保留社區用地讓他們申請配售，或是否保留合宜住宅給他們？

3.這次公聽會未通知縣有地承租戶，即通知龜山、觀音、蘆竹鄉公所，寄到鄉民代表會亦應邀請代表會主席。

4.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如價格談妥就可以馬上蓋章。

(五)民眾許○明先生：

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

(六)縣議員徐○萬先生：

1.請縣政府妥於考量承租戶的私有財產，合法或非合法地上物的補償規定也讓大家了解。

2.優先承購社區用地之對象為何？請縣政府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確實有居住需求，包含面積、區位(園區內或區外另地安置)亦請明確寫於問卷，讓縣政府了解。

3.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開發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緊臨中油沙崙油庫南側，本園區可能位在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範圍內，不適宜再劃設社區用地，請縣政府應再確認噪音線範圍。

(七)民眾余○元先生：

公聽會到底要辦幾場？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

十一、回應說明

(一)規劃單位

1.土地補償費用將以徵收或價購當期市價為準，單價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請估價師查估，本次公聽會寄發之調查問卷亦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之補償單價做調查，敬請土地所有權人填寫並寄回，以利本案納入規劃考量。

2.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標準，將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核實補償，包含建物拆遷、電話、電表、自來水表、瓦斯表等補償費，以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等項目；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拆遷救濟金 30%為自動拆遷獎勵金。

3.園區原劃設之社區用地主要係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配售使用，園區現況一般私有土地面積約 1.66 公頃，經 101 年 4 月辦理之社區用地配售意願調查，調查結果面積合計約 0.14 公頃(合計 8 份)，於內政部審查期間，委員針對社區用地劃設必要性及是否有確實之居住需求提出意見，爰取消劃設社區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確實有居住需求(包含面積、區內或區外另地安置等)，敬請填寫本次公聽會寄發之調查問卷，以利爭取。

4.本次公聽會通知對象係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為妥善公告週知公聽會，爰亦通知鄰近之鄉公所代為公告及與會。

(二)高主任秘書紘緯：

1.依據本案 102 年 8 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地政司之意見，應依 101 年 1 月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再行辦理用場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案土地及地上物取得方式及價

購計算原則，請協助簽訂「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本案審查作業。

2.徵收費用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查估之案例蒐集期間須以徵收估價基準日(每年9月1日)當年3月2日至9月1日為準，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或徵收補償價格係以價購或徵收當期市價為準。

3.依現行法令規定，農地承租戶如屬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予以補償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及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貼予補償；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地承租戶，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縣有建地承租戶地上物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補償。

4.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社區用地依序依以下方式處理：(1)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2)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3)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除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係用開發成本單價計算外，其餘對象均以出售、標售價格計算，如社區用地實際配售戶數少於規劃面積，恐賣不出去將造成土地閒置，土地所有權人如確實有配售之需求，請填寫問卷。

5.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於航空城範圍內之意見，目前無相關法令之適用，另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周邊規劃之合宜住宅，是否可開放供一般徵收地區內符合資格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將進一步帶回研議。

6.謝謝徐議員之提醒，本府將進一步確認桃園國際機場60分貝噪音線管制範圍，納入社區用地劃設之評估參考。

7.今日會上之發言意見，除將於會議紀錄載明並寄發給各位外，並將於下一場公聽會說明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十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縣議員徐其萬大園鄉服務處黃文慶	102/09/16	各位如對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之簽訂有任何問題，務必向桃園縣政府詢問，也請大家於公聽會盡量提出意見，勿漠視自己之權利，我們也會協助向縣政府協商討論，以爭取大家的權益。	敬悉。
02	沙崙村長陳清萬	102/09/16	1.沙崙產業園區審查已進入最後的階段，本區因過去中油購地及鄰近中油油庫及煉油廠，農地不易耕作，我也有向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好好規劃沙崙產業園區。 2.近年因航空城計畫，土地價格明顯調漲，請縣政府研提出適當的補償費用。 3.縣有建地承租戶是否可比照現有農牧用地承租戶領取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的補償？	1.敬悉。 2.土地補償費(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或徵收補償價格係以價購或徵收當期市價為準；地上物補償費將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核實補償。 3.縣有建地承租戶因非屬「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三七五租約範疇，補償除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外，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03	徐○夫	102/09/16	1.區內部分建物屬占用公有地，其建物所有權人如繳納使用補償金後，可否比照承租戶資格及合法建物補償？ 2.「協議價購」是否須	1.占用公有地建物因非屬「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三七五租約及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之承租戶，其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2.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函略以，依土地徵收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繳交土地增值稅？ 3. 園區內建築面積小、補償費低，仍有規劃社區用地之必要，惟原規劃方案之社區用地鄰近中油油庫，居住品質不佳，區位須再重新考量，或是否可改規劃在航空城範圍內？ 4. 社區用地配售意願問卷調查應不止2~3戶有需求，應將縣有農地承租戶納入考量。 5. 如有合宜住宅可供安置，希望直接保留一定數量給我們，不要抽籤。	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3.4.5.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連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 本府經考量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安置需求，初步研擬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供有需求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或於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規劃之合宜住宅，優先提供合法建物拆遷戶申請安置。
04	李○木	102/09/16	1. 園區土地所有權人有16位、約10多戶，仍有規劃社區用地之必要，或請改至航空城範圍內規劃。 2. 縣有地承租戶之農舍被徵收後所補償之金額，不足在外面買土地及房子，建議保留社區用地讓他們申請配售，或保留合宜住宅供申請？ 3. 這次公聽會未通知縣有地承租戶，即通知龜山、觀音、蘆竹	1.2.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連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 本府經考量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安置需求，初步研擬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供有需求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或於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規劃之合宜住宅，優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鄉公所，寄到鄉民代表會亦應邀請代表會主席。 4. 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	先提供合法建物拆遷戶申請抽籤資格。 3.本次公聽會通知對象係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為妥善公告週知公聽會，爰亦通知鄰近之鄉公所代為公告及與會。 4.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05	許○明	102/09/16	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	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06	縣議員徐其萬	102/09/16	1. 合法或非合法地上物的補償為何？ 2. 得優先承購社區用地之對象為何？ 3. 本園區未來是否位於機場60分貝噪音線範圍內，請縣政府應再確認。	1.地上物補償費將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核實補償，包含建物拆遷、電話、電表、自來水表、瓦斯表等補償費，以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等項目；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70%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拆遷救濟金30%為自動拆遷獎勵金。 2.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社區用地依序依以下方式處理：(1)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2)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3)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其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配售係用開發成本單價計算，其餘對象均以出售、標售價格計算。 3.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華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依目前規劃方式，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故建議本園區將不劃設住宅社區用地。
07	余○元	102/09/16	公聽會到底要辦幾場？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	1.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又依本計畫 102 年 8 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地政司之意見，爰再行辦理兩場(第三、四場)公聽會。 2.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附件、公聽會發放說明資料

(正面)



(背面)







(二)相關公文及公告資料



桃園縣政府網站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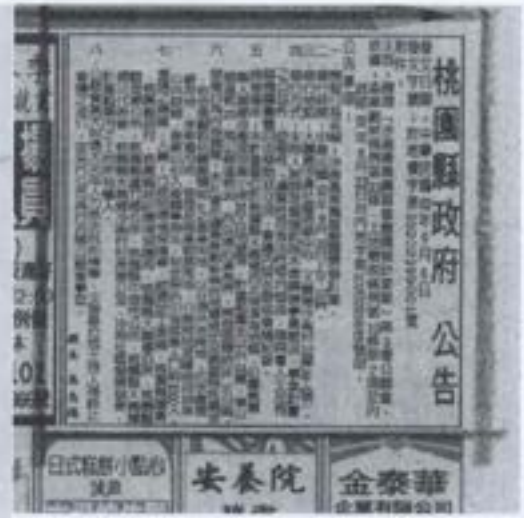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



民國 102 年 9 月 7 日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肆、第四次公聽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宜臻
電話：33221101#5368
電子信箱：123001@mail.tycg.gov.tw

40361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3
8號5樓之3

受文者：永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20227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4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內政部102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20285889號函及102年10月23日第4場公聽會與會人員陳述意見辦理。

二、惠請本縣大園鄉公所、大園鄉民代表會、中壢市公所、蘆竹鄉公所、觀音鄉公所、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布欄或適當之公共位置。

正本：立法委員葉宜津辦公室、桃園縣議會、徐議員永寬、王議員淨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以上均含公告)、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余文元君、余豐雄君、李銅木君、徐玉珍君、徐正文君、徐正富君、高劉錦霞君、許明發君、許阿住君、許和政君、許柏明君、黃李龍君、陳國彥君、陳勝哥君、王俊生君、王萬財君、江金生君、余大水君、余文胸君、余地岸君、余宗德君、余進財君、余德添君、余鴻志君、李文峰君、李文龍君、李劍峰君、李職明君、林正雄君、林利欽君、林坤福君、林阿金君　、林春成君、林春男君、林春雄君、林洪季君、林國興君、林鴻志君、林鴻男君、林獻堂君、邱文生君、邱文宏君、邱文益君、邱文通君、邱英住君、邱福足君、徐正枝君、徐水正君、徐青花君、徐俊輝君、徐茂展君、徐金阿益君、張正宏君、張正雄君、張長峰君、張明亮君、張福全君、許秀英君、陳松井君、陳林加花君、陳洪水快君、陳登印君、陳惠碑君、鄭清水君、鄭清正君、藍明富君、藍明輝君、藍盛祖君、藍陳賢君、魏納香君

副本：陳福來君、賴文章君、李文進君、蔡賢松君、永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運委員會、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公告5份)、本府檢查處文書科(含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
第四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　由**：產業創新條例3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102年8月23日台內字第1020285889號函舉行第四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2鄰38-1號)

四、**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高主任秘書鈺堤　　**記錄**：黃家豪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後附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件一、二)

為因應桃園縣近年交通及產業建設帶動工商發展契機，以及產業聚落周倉儲物流需求，桃園縣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勘選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毗鄰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及中油沙崙油庫之土地，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引入倉儲物流產業，符合區域及生活圈產業之發展趨勢，可分擔桃園航空城至台北港間之物流外溢商機及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製造業基礎外，透過營造優質產業環境，以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健全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本案位於桃園縣大園鄉西北側濱海地區，位屬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計畫範圍北以台61線、東以鄉道桃25、南以鄉道桃26、西以塭心溪為界，開發面積約28.36公頃。

本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倉儲物流產業特性需求，規劃約占總面積60%之產業用地，以及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另參考90、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倉儲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運輸輔助業統計資料，園區開發後預估引進就業人口約1,000人，創造每年約10億元產值。

本案刻辦理各報告書併行審查作業，其中「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100年9月15日專案審查通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備查；「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審查。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說明

1.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01年人口數約3,389人，近10年人口平均成長率-0.75%，顯示人口有逐漸外流情形；園區範圍內門牌共計56戶，設籍人口約152人，村民多於外地工作，僅假日回鄉，實際居住人口有限。另大園鄉101年青壯年人口數比例約74.08%、老年人口約9.17%，高於高齡化社會標準7%及全縣平均8.37%，顯示勞動力充足，惟老年人口比例略高。

園區開發後產生就業機會1,000人，就業人口及其家庭多就近居住於沙崙村或大園鄉，可帶動地方人口成長。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鄰近住宅建物多沿鄉道零星散佈，無明顯聚落分布；又園區內無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周邊僅距離約1.3公里之保安宮(設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園區之開發對其無直接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查詢，園區內未有屬中低收入戶之土地所有權人。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園區周邊無聚落之分布，園區引入之倉儲物流產業屬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對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極輕微，不致影響周邊居民健康風險。

2.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園區規劃產業用地 17.0174 公頃，預計創造每年約 10 億元產值，開發後推估可增加地價稅 323 萬元、房屋稅 0.39 億元、營業稅 0.72 億元之稅收。

另園區就業人口衍生家戶之消費行為、工作收入，亦有助增進地方財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依 97 年度桃園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本園區位屬相米發展最低適宜地區，且現況以休、廢耕農地為主，對整體糧食安全影響有限。

(3)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

本案範圍現況以休、廢耕農地為主，未來本案規劃約 17.0174 公頃之產業用地，將創造 1,000 人就業機會。

本案將考量地主與承租戶之意願，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將要求施工單位優先僱用園區徵收範圍內有意願就業之民眾及當地居民，營運期間亦由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協助宣導進駐廠商優先僱用，以保障民眾就業之機會，此外，園區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故對於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取得費用包括土地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初步估計編列 9.6 億至 12.7 億元。

園區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桃園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A.本案現況已無大型農耕行為，園區變更後無灾錄農牧用地，不致影響農糧生產。

B.園區將不引用灌溉用水，污水之排放亦未介入灌排溝渠，對於附近農地之影響輕微。

C.考量下游灌區農灌需求，辦理農灌設施改道，改道方案並經桃園農田水利會同意。

D.本案周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留設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隔離緩衝帶，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因應倉儲業須完整且較大規模廠地之特性，園區規劃以完整土地利用為原則，另本園區私有土地約占園區面積 25.67%，且現況主要為休、廢耕農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之原則。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面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園區現況為休廢耕農地及荒地，無特出稀有之景觀；未來透過公園、綠帶及道路綠地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亦作為油庫、煉油廠視覺緩衝；設施物量體及外觀亦融入當地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2)因徵收計畫面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向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查詢，本園區非位於古蹟、遺址或文化景觀保存區。此外，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會勘意見，保留現況三處建物地景，劃設公園用地原地保存。

(3)園徵收計畫面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園區內既有建物零星分布共 26 例，未來擬於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供區內私有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縣有地承租戶申購；鄰近之主要活動據點為區外距 1.3 公里之保安宮，開發後未影響既有生活模式；園區規劃之公園、廣場，可提供區內及周邊居民活動開放空間。

(4)園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園區內現況除二級保育類紅單及三級保育紅尾伯勞等陸域動物外，無其他特稀有動植物；未來透過公園、綠帶及退縮綠地及複層植栽方式，提供更佳之生物棲息環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A.本案可發揮整合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儲功能，促進海、空港及關聯產業分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B.園區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商機，對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C.園區開發後將可增進政府財政稅收，有助於施政及建設之推動。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園區依 98 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與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A.原地保存 2 處水渠，規劃為滯洪池或公園用地，並於埔心溪側增劃設一滯洪池用地，並加以生態化設計，以增加生態棲息環境。

B.園區以既成之道路、溪流為邊界，周界並留設寬 20 公尺隔離設施，降低對周邊地區影響。

C.園區規劃之公園、廣場可供周邊居民利用，提供休閒活動空間。

(2)永續指標

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 UNCSD」、「歐洲環境辦事處 EEA」、「西雅圖永續指標」等城市及國際組織建立之指標系統，以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等，提出規劃原則：

A.環境與節能減碳：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建立用水回收措施。

B.綠建築規定：

(A)訂定基地綠化及透水率規定

(B)管理服務中心採綠建築設計及使用綠建材，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C)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C.生物多樣性：公園、綠地及滯洪池之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國土計畫

依據 9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桃園縣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配合產業建設及海空港、軌道運輸系統趨完善，未來桃園縣的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本園區倉儲物流機能可促進海空港、鄰近產業聚落間合作，有助桃園縣產業支援服務品質提升，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必要性評估說明

1.桃園縣產業用地供需情形說明

桃園縣境內產業用地包含編定工業區(10 處，面積合計 2,151 公頃)、科學園區(1 處，面積 10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26 處，面積合計 3,133 公頃)，其中編定工業區開發率多逾 8 成，尚可釋出面積僅約 1.42 公頃；科學園區(科學園區龍潭基地)已全數出租；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大溪(埔頂)、大溪、楊梅(富岡、豐野)、石門、小烏來等都市計畫因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為裡地，不利倉儲業利用，或須特定設施如污水處理、道路等公共設施致使用率較低外，其餘開闢利用率皆達七成以上。整體而言，桃園縣境內工業用地利用已趨飽和，無大型可供利用產業用地。

需求方面，依據桃園縣物流廠商詢地資料及本案意願調查統計，有意願進駐本園區之潛在廠商共計 26 家，需地面積約 72.54~81.44 公頃，需地時程多為 5 年以內，已逾園區計畫面積之 80%，顯示廠商需地殷切，產業用地供不應求情形，本園區實有增設及開發之必要性。

2.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維持計畫範圍完整性

本園區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提高開發效益及避免產生零星私有土地為原則，主要以公有土地、既有道路(台 61、鄉道桃 25、桃 26)、自然河川(埔心溪)為勘選範圍，其中，仍無法避免納入零星私有土地。

(2)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及挹注地方政府稅收

本園區現況多為休廢耕農地，未來納入倉儲物流園區後，將可增加約 1,000 名就業機會，並整合倉儲物流業發展，除有助於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外，其依法繳交相關地價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皆可挹注地方政府之財政。

3.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園區公有土地面積約 21.0806 公頃，占園區面積 74.33%，主要為桃園縣所有；私有土地面積約 7.2816 公頃，占 25.67%，主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一般私有則零星分布於道路兩側及園區內。考量

計畫範圍完整性及檢視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情形，本園區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桃園縣境內尚可釋出供廠商進駐利用之土地有限，鄰近之工業用地亦發展近飽和，且「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提供之產業用地，亦須俟 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方可利用，受現行已無大型產業用地可供倉儲物流產業進駐。

本園區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施工及土地租售作業，可符合短期內倉儲物流業廠商用地需求，此外，本園區之設置係考量桃園縣運輸倉儲產業之發展區位，且用地勘選以公有土地(桃園縣有地)為主，受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用地取得原則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本案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

(2)私有土地處理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3)公有土地處理方式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讓售作業。

(三)適當性說明

1.符合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強化國際物流服務業)政策趨勢，以及北部區域計畫(1 通)、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空間指導，促進物流加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

2.因應桃園縣濱海產業群落、雙港(台北港、桃園國際機場)之間產業分工所需倉儲物流需求，發揮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及倉儲功能，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3.本計畫之開發可因應倉儲物流廠商殷切之用地需求，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合法性說明

1.本計畫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

2.本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1 條勘選以公有土地為主之土地，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第 10 款、第 11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辦理用地取得。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按照發言順序)

(一)縣議員徐其萬大園鄉服務處黃文慶先生：

1.對本案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但區內除 16 位地主外，尚有 50 多位承租戶及 56 戶、152 位戶籍人口，徵收及開發應維護所有人的權益。

2.園區縣有地承租戶僅獲得少數的補償，無法至他處購地及蓋房子，請妥善考量他們的權益。

3.農保、老農年金的資格是否能維持？應加以保障。

4.園區開發後，應要求進駐之廠商優先僱用大園鄉及沙崙村的居民。

(二)立法委員廖正井服務處主任張文財先生：

1.園區範圍內有許多縣有地承租戶，請縣政府應確保他們的權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請從優從寬認定。

2.農保、老農年金的資格是否能維持？應加以保障。

(三)民眾林○興先生：

1.未來進駐園區的廠商，應要求員工招考應比照中油，要有一半的名額是大園鄉民。

2.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要如何從優從寬？請廖正井立法委員協助協調。

3.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給的時機為何？是否可以於查估後先補償一部份，自動拆遷後再給剩餘的錢？

4.桃科一期住宅用地土地單價為 4.2 萬元/坪，請問大概可配到多少？

5.公有土地之移轉不需要繳土地增值稅，為何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補償須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補償？

6.請提供本次公聽會簡報。

(四)民眾徐○夫先生：

1.於公園用地保留之建物，是否也有拆遷補償？

2.土地改良難以證明支出的費用，但這裡的農地以前都是海埔新生地，皆由居民整荒改良才變成農田，是否可改採土地補償費一定乘數作補償？

3.不贊成安置於桃科一期，合宜住宅不應只保留抽籤之權利，請直接保留一定戶數供拆遷戶安置。

4.合法建築物如何認定？

(五)民眾徐○富先生：

1.區內居民很多都是行動不便的老人，不適合住在高樓(合宜住宅)，是否有第三個安置方案？

2.承租戶領的補償費少，無法到外面購買農地興建農舍，且外面地價高，這裡一甲的價格可能買不到外面一分的農地，是否能請縣府協助購買農地？又 89 年前取得之農地，徵收後另地農舍興建面積雖然不受農地須 0.25 公頃之規定，但農舍用地面積是否仍受不得超過農地面積一定比例之限制？

(六)民眾陳○來先生：

這裡的土地是早期由祖父先輩開墾改良，歷經三次的中油徵收，才變成現在承租農地的方式，應該要有合理補償。

(七)民眾林○雄先生：

承租戶都是承租農牧用地，為何會有土地增值稅？

(八)民眾陳○份先生：

1.住宅社區用地請保留。

2.承租戶領的補償費少，無法至區外購買建地，應該要有合理補償及安置措施。

(八)民眾林○穎(現場提交書面意見)

1.承租戶徵收價格確定是以內政部實價登錄的均價徵收嗎？

2.建物部分過於老舊，目前已推為平地，但國有財產局有登記建物資料，這樣是否可領補償？

十、回應說明

(一)規劃單位

1.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地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續保期間為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另依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

老農年金資格影響部分，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略以，符合(一)年滿65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是此，倘若農地因徵收或協議價購，於續保期間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發放至本人死亡止。

2.本案土地徵收/協議價格費用採市價計算，市價係指市場交易價格，其查估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交易實例蒐集、調查及估計作業，案例蒐集期間須以徵收估價基準日(每年9月1日)當年3月2日至9月1日為準，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本案之價購或徵收補償價格係以價購或徵收當期市價為準。

3.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核實查估，如有地上物已拆除、填平情形，則無法予以查估及補償。

(二)地價科何俊男科長：

1.本府將於園區營運期間，建議進駐園區之廠商優先雇用當地居民。

2.本案屬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所稱「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之補償內容，如依法毋須先行扣除土地增值稅，將採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予以補償。

3.「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規劃之合宜住宅，依現行法令未開放供一般徵收區合法建築拆遷戶申請，本府會再帶回研究，研議爭取開放供本案合法建物拆遷戶申請抽籤安置。

(三)高主任秘書鉅煜：

1.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採「重建價格」查估補償，並依查估結果發價；所有權人如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另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若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7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2.本案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方式，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3.公園用地保留之建物，亦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查估補償。

4.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連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惟考量兩次公聽會，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承租戶表示仍有配售社區用地之需求，將帶回妥為評估劃設之必要性。

5.有關改良土地費用之補償，將帶回研議。

6.農地如未作農業使用，仍有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

7.因土地買賣非屬本府依法執行之行政權責，由本府協助區外購買農地恐有困難。

8.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如屬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無自用農舍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興建農舍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

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縣議員徐其萬大園鄉服務處黃文慶	102/10/23	1.對本案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但區內除16位地主外，尚有50多位承租戶及56戶、152位戶籍人口，徵收及開發應維護所有人的權益。 2.園區縣有地承租戶僅獲得少數的補償，無法至他處購地及蓋房子，請妥善考量他們的權益。 3.農保、老農年金的資格是否能維持？應加以保障。 4.園區開發後，應要求進駐之廠商優先僱用大園鄉及沙崙村的居民。	1.本計畫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縣有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77條補償，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以與本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均依相關規定查估補償。此外，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為安置方案之一，以兼顧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 2.縣有地承租戶如屬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配售本計畫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或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其餘縣有地承租戶亦得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購上述住宅社區用地，或申購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 3.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地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續保期間為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另依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 另老農年金資格影響部分，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略以，符合(一)年滿65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6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受此，倘若農地因徵收或協議價購，於續保期間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發放至本人死亡止。 4.本府將於園區營運期間，建議進駐園區之廠商優先雇用當地居民。
02	立法委員廖正井服務處主任張文財	102/10/23	1.園區範圍內有許多縣有地承租戶，請縣政府應確保他們的權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請從優從寬認定。 2.農保、老農年金的資格	1.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採「重建價格」查估補償，並依查估結果發價；所有權人如於規定期限內自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是否能維持？應加以保障。	動拆除房屋，另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而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 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2.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地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續保期間為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另依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 另老農年金資格影響部分，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略以，符合(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資格合計 6 個月以上等資格之老年農民，是此，倘若農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於續保期間符合老農年金福利津貼請領條件者，可續發放至本人死亡止。
03	林○興	102/10/23	1.未來進駐園區的廠商，應要求員工招考應比照中油，要有一半的名額是大園鄉民。 2.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要	1.本府將於園區營運期間，建議進駐園區之廠商優先雇用當地居民。 2.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如何從優從寬？請廖正井立法委員協助協調。 3.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給的時機為何？是否可以於查估後先補償一部份，自動拆遷後再給剩餘的錢？ 4.桃科一期住宅用地土地單價為 4.2 萬元/坪，請問大概可配到多少？ 5.公有土地之移轉不需要繳土地增值稅，為何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補償須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補償？ 6.請提供本次公聽會簡報。	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採「重建價格」查估補償，並依查估結果發價；所有權人如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另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而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 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3.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補償清冊公告及收到通知後，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如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者，將於拆除後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之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辦理查估造冊及收到通知後，檢具房屋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拆遷救濟金；如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者，將於拆除後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 4.桃科一期住宅用地配售面積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土地及房屋權利價值總和(即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和，不包含救濟金、獎勵金、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合法營業補償、遷移費或其他費用)除以住宅用地開發成本單價(4.2 萬元/坪)計算之。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住宅用地面積不足配售時，得申請配售之面積將依比例酌予縮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配售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位面積(180 平方公尺)時，得受配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5.本案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所稱「放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貼予補償」之補償內容，如依法毋須先行扣除土地增值稅，將採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予以補償。 6.公聽會簡報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二)，寄發予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陳述意見人。
04	徐○夫	102/10/23	1.於公園用地保留之建物，是否也有拆遷補償？ 2 土地改良難以證明支出的費用，但這裡的農地以前都是海埔新生地，皆由居民整荒改良才變成農田，是否可改採土地補償費一定成數作補償？ 3.不贊成安置於桃科一期，合宜住宅不應只保留抽籤之權利，請直接保留一定戶數供拆遷戶安置。	1.公園用地保留之建物，亦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查估補償。 2.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依核發之土地改良證明補償。 3.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合法建築物如何認定？	(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為安置方案之一，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亦將爭取提供抽籤申購，以兼顧拆遷戶不同安置需求。 4.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
05	徐○富	102/10/23	1.區內居民很多都是行動不便的老人，不適合住在高樓(合宜住宅)，是否有第三個安置方案？ 2.承租戶領的補償費少，無法到外面購買農地興建農舍，且外面地價高，這裡一甲的價格可能買不到外面一分的農地，是否能請縣府協助購買農地？ 3.又 89 年前取得之農地，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面積雖然不受農地須 0.25 公頃之規定，但農舍用地面積是否仍受不得超過農地面積一定比例之限制？	1. 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為安置方案之一，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亦將爭取提供抽籤申購，以兼顧拆遷戶不同安置需求。 2.因土地買賣非屬本府依法執行之行政權責，由本府協助區外購買農地恐有困難。 3.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如屬 89 年 1 月 28 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無自用農舍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興建農舍申請面積並不得超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不受農地最小面積0.25公頃限制，惟仍須符合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之規定。
06	陳○來	102/10/23	這裡的土地是早期由祖父先輩開墾改良，歷經三次的中油徵收，才變成現在承租農地的方式，應該要有合理補償。	1.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補償:(1)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3)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中「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之補償內容，如依法毋須先行扣除土地增值稅，將採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予以補償。 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地承租戶(含農地及建地)，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 2.地上物補償方面，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採「重建價格」查估補償，並依查估結果發價，所有權人如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將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無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7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07	林○雄	102/10/23	承租戶都是承租農牧用地，為何會有土地增值稅？	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補償:(1)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3)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中「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之補償內容，如依法毋須先行扣除土地增值稅，將採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予以補償。
08	陳○份	102/10/23	1.住宅社區用地請保留。 2.承租戶領的補償費少，無法至區外購買建地，應該要有合理補償。	1.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為安置方案之一。 2.縣有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77條補償，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以與本府訂定租約內容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依相關規定查估補償，縣有地承租戶如屬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配售本計畫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或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其餘縣有地承租戶亦得申購上述住宅社區用地，或申購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
09	林○福	102/10/23 (現場提交書面意見)	1.承租戶徵收價格確定是以內政部實價登錄的均價徵收嗎？ 2.建物部分適於老舊，目前已推為平地，但國有財產局有登記建物資料，這樣是否可領補償？	1.縣有農地承租戶如符合三七五租約者，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77條補償：(1)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3)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中「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之補償內容，如依法毋須先行扣除土地增值稅，將採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予以補償。 非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縣有地承租戶(含農地及建地)，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 2.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核實查估，如有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上物已拆除，填平情形，則無法予以查估及補償。
10	余○添、 余○財、 邱○連、 邱○益、 邱○生、 邱○信、 邱○宗、 陳○份、 徐○綠、 余○卿	102/10/23 (會後提交書面意見)	請政府提供承租房地面積證明，俾使本案內承租戶得以較低負擔之情形下，以不超過原被徵收房舍土地之面積興建房舍作為安居之處所。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農地因依法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讓售與需地機關，方得依該規定另地申請興建農舍，承租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則不適用該規定。 2.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為安置方案之一，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亦將爭取提供抽籤申購，以兼顧拆遷戶不同安置需求。
11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2/10/23 (會後提交書面意見)	請主辦單位依法辦理徵收。	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2	李○進	102/10/24 (書面意見)	1.縣有農舍興建於民國67年間，興建縣有耕地農舍應屬於合法建築物補償。 2.徵收地原有縣有地農舍共有持分之人，應有權分配安置街廓或合宜住宅。 3.合理徵收，先建後拆。	1.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2.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仍先規劃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其他承購戶，另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之出售亦列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安置方案之一。另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40條第4款規定略以，房屋或土地為數人共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其共有人共同受配社區用地。未來本府規劃推動之合宜住宅，亦將爭取提供抽籤申購，以兼顧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 3.本計畫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為安置拆遷戶，本計畫擬於基地內劃設住宅社區用地，及規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住宅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配售予私有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社區用地如有剩餘則出售予縣有地承租戶，以供其興建房舍。

第三場公聽會(102年9月16日)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縣議員徐其萬大園鄉服務處黃文慶	102/09/16	各位如對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之簽訂有任何問題，務必向桃園縣政府詢問，也請大家於公聽會盡量提出意見，勿漠視自己之權利，我們也會協助向縣政府協商討論，以爭取大家的權益。	敬悉。
02	沙崙村長陳清萬	102/09/16	1.沙崙產業園區審查已進入最後的階段，本區因過去中油購地及鄰近中油油庫及煉油廠，農地不易耕作，我也有向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好好規劃沙崙產業園區。 2.近年因航空城計畫，土地價格明顯調漲，請縣政府研提合適當的補償費用。 3.縣有建地承租戶是否可比照現有農牧用地承租戶領取土地補償費三分之一的補償？	1.敬悉。 2.土地補償費(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或徵收補償價格係以價購或徵收當期市價為準；地上物補償費將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核實補償。 3.縣有建地承租戶因非屬「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三七五租約範疇，補償除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內容辦理外，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03	徐○夫	102/09/16	1.區內部分建物屬占用公有地，其建物所有權人如繳納使用補償金後，可否比照承租戶資格及合法建物補償？	1.占用公有地建物因非屬「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三七五租約及以與桃園縣政府訂定租約之承租戶，其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協議價購」是否須繳交土地增值稅？ 3.園區內建築面積小，補償費低，仍有規劃社區用地之必要，惟原規劃方案之社區用地鄰近中油油庫，居住品質不佳，區位須再重新考量，或是否可改規劃在航空城範圍內？ 4.社區用地配售意願問卷調查應不止2~3戶有需求，應將縣有農地承租戶納入考量。 5.如有合宜住宅可供安置，希望直接保留一定數量給我們，不要抽籤。	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2.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函略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3.4.5.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 本府經考量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安置需求，初步研擬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供有需求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或於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規劃之合宜住宅，優先提供合法建物拆遷戶申請安置。
04	李○木	102/09/16	1.園區土地所有權人	1.2.經查「桃園縣政府100年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16位、約10多戶，仍有規劃社區用地之必要，或請改至航空城範圍內規劃。 2.縣有地承租戶之農舍被徵收後所補償之金額，不足在外面買土地及房子，建議保留社區用地讓他們申請配售，或保留合宜住宅供申請？ 3.這次公聽會未通知縣有地承租戶，即通知龜山、觀音、蘆竹鄉公所，寄到鄉民代表會亦應邀請代表會主席。 4.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	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 本府經考量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住宅安置需求，初步研擬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劃設之住宅社區用地，供有需求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或於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機場捷運A10、A20、A21站規劃之合宜住宅，優先提供合法建物拆遷戶申請安置。 3.本次公聽會通知對象係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為妥善公告週知公聽會，爰亦通知鄰近之鄉公所代為公告及與會。 4.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05	許○明	102/09/16	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	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少？請縣政府說明。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06	縣議員徐其萬	102/09/16	1.合法或非合法地上物的補償為何？ 2.得優先承購社區用地之對象為何？ 3.本園區未來是否位於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範圍內，請縣政府應再確認。	1.地上物補償費將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核實補償，包含建物拆遷、電話、電表、自來水表、瓦斯表等補償費，以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等項目；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拆遷救濟金30%為自動拆遷獎勵金。 2.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社區用地依序依以下方式處理：(1)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2)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3)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其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配售係用開發成本單價計算，其餘對象均以出售、標售價格計算。 3.經查「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噪音防制區圖」，本計畫位於「第一類噪音防制區(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航空站，連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之村里行政區)」範圍內。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設後，本園區周邊土地受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將更明顯。
07	余○元	102/09/16	公聽會到底要辦幾場？協議價購的市價是多少？請縣政府說明。	1.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又依本計畫 102 年 8 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地政司之意見，爰再行辦理兩場(第三、四場)公聽會。 2.協議價購(市價)將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作業，考量未來市價的變動，爰本案之價購價格係以價購當期市價為準。

註：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周知(府地價字第 1020242414 1 號)，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府地價字第 1020242414 號函)。

附件一、公聽會發放說明資料

(正面)



頁 11-109

(背面)



頁 11-110


壹、計畫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三、辦理程序
四、土地使用現況
五、興辦事業概況
六、預計徵收土地及拆遷補償清單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三、辦理程序
四、土地使用現況
五、興辦事業概況
六、預計徵收土地及拆遷補償清單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權屬
引進產業類型
土地使用計畫
引入就業人口、產值
開發預定進度
非屬開發者使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


◇ 徵收法定補償
□ 地價補償
□ 改善性的遷移補償
貳、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二、必要性評估
三、適當性及合法性
四、比較衡量評估
參、第三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


◇ 計畫目的與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 徵收私有土地已盡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區域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
參、第三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


參見一 土地價購或商定徵購價格
參見一 土地價購或商定徵購價格
參見二 地上物拆遷補償
參見二 承租戶補償內容
參見三 承租戶補償內容
參見四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安置方案


參見四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安置方案
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一、意見表達及處理
二、安置規劃調查
三、土地撥供使用同意書簽訂作業
參見一 土地價購或商定徵購價格
參見二 地上物拆遷補償
參見三 承租戶補償內容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桃園縣政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網站



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附件十二、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英桃
電話：03-3322101#5368

40351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忠明南路138號5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10016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含陳述意見回覆情形）1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6點附件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及101年5月22日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與會人員陳述意見辦理。

二、惠請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公布欄或適當之公開位置。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議會、縣議員吳萬、王議員淨長、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陳代表平法、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徐吉雄君、徐正文君、徐正富君、李謝木君、許朝政君、許錦明君、許明顯君、陳林秋花君、蔡李鳳君、余文元君、余重林君、許阿住君、馬劉錦霞君、陳國通君、余文木君、余文勝君、邱文宗君、邱文通君、邱文生君、邱文益君、邱萬住君、余進財君、余進添君、陳登份君、林鴻志君、林鴻男君、林阿金君　、徐正雄君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一、事由：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二）本案內政部程序審查意見(101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116241 號函)，有關審議法令適用部分第(二)點：本案因涉及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依審議作業規範附錄三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規定方式，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 38-1 號)

四、**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高主任秘書鈺焜　　**記錄**：賴英桃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附錄三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附錄三簽到簿及發言紀錄）

七、**本案協議價購內容**：(詳附錄一)

八、**發言意見**

(一)縣議員徐議員其萬：

1. 本案目前於審議階段，歡迎大家表示寶貴的意見。
2. 沙崙地區土地過去為海埔新生地，開墾都靠民眾付出，會為大家爭取補償，並請縣府研議補償或加發救濟金。
3. 除協議價購以外是否有其他較好的土地取得方式，請再研議。
4. 請說明社區用地土地配售價格多少？如有意願申購的鄉親，請表示欲申購之面積，作為縣府規劃參考。

(二)縣議員王議員淳長：

1. 縣府提出的協議價金太低，並非比照新修法之「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跟所有權人協議規定，這裡的建地市價應有4-5萬元/坪左右，請縣府參考。
2. 縣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之補償，應比照過去地主與佃農「五五」或「四六」分租之比例補償。
3. 本次意見陳述機會不應以本年6月15日為截止日，過期則視同放棄，建議應保留陳述意見機會至協議價購完成後。

(三)大園鄉代表陳日淡代表：

1. 除協議價購以外是否有其他較好的土地取得方式，如共同開發、區段徵收或換地等，請再研議。
2. 協議價金太低，請再調高，另是否有安置措施？

(四)民眾徐○夫先生：

1. 非常贊成本計畫之推動，但地價補償費嚴重偏低，本區近年農業土地交易價格已達2-5.5萬元/坪，故建議調高，以下請縣府參考：
   (1)中油公司於民國80-85年期間於本地區協議價購約4.7公頃之土地，當時協議價格為建地1.3萬元/㎡，農牧用地0.28萬元/㎡，本次協議價購金額農地雖相同，惟須考量當年公告現值與現在的差距。
   (2)本區近年國台61、台15甲開通，交通越來越便利，也縮短與台北、楊梅新竹等地區的距離，未來地價會再上揚，協議金額須考量地價上漲因素。
2. 社區用地是否亦能提供予縣有地承租戶優先承購？未來是否能先建後拆，或有安置的措施？另請說明社區用地配售價格及面積如何計算？
3. 依本案第二場公聽會(100/5/3)民眾意見，請說明農牧用地承租戶補償成數及救濟金之爭取情形。
4. 區內部份土地為早期佔用公有地，並已向國產局及縣府繳交多年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是否也列於補償項目內？
5. 請問是否會發放拆遷獎勵金？

(三)民眾李○本先生：

1. 早年公地放領時期未清楚告知，錯失領地時機，縣有及國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之補償，是否能比照過去地主與佃農「五五」或「四六」分租之比例補償？
2. 若徵收後另於他處買土地或房屋，是否能免費接水接電？
3. 請問農地徵收或承租農地收回後，農保資格是否還能維持？

十、回應說明

(一)規劃單位

1. 本次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乃依據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址，現場如有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者，可至簽到處索取資料、填寫資料更正單，本次會議紀錄亦會依更正地址寄送。

2.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園區社區用地將優先配售予被價購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社區用地面積會考量大家申購的意願劃設。

3.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如亦為倉儲物流產業廠商，未來可考量購買園區產業用地。

4.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桃園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合法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為獎助金（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之 70% 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拆遷救濟金 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地價科陳科長振南：

1. 本府將持續蒐集沙崙地區土地交易案例，作為協議價格之參考。

2.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園區社區用地將優先配售予被價購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若承租戶有意願，擬將優先由承租戶優先購買所有權人配售後剩餘之社區用地。

3. 社區用地之配售面積以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除以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計算，且須達劃分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本府亦將於本案核定後，公佈本園區住宅社區土地配售作業要點，訂定配售相關程序。

4. 考量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配售社區用地建築單元面積不同，預期之建築形式亦有別，憂採配售土地，未來房屋可視所有權人之需求，自行建築或共同委託開發商合建。

5.「土地使用補償金」係為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繳納之補償金，非為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補償項目。

6.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續保議題，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本府業已向中央爭取修法延長。

(三)高主任秘書鈺媞：

1. 依本案 100 年 12 月 27 日程序審查意見，須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憂提前辦理本次協議價購會議，請各位若有意見請不吝提出陳述單，會後亦將以會議紀錄回應，並寄發給各位，並作為內政部審查參據。另本案於內政部區委會審查階段須了解所有權人意見，亦歡迎派代表參加並表示意見。

2.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配售社區用地之價值以開發成本價換算，後續欲購買社區用地者，將依據市場交易行情，以估價後之價格出售。

3. 縣有農地承租戶若係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將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給予補償，本府另將研議其他救濟及補償辦法。

4. 會後民眾如有其他指教或建議，可與本府地政局聯繫接洽。

(四)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詳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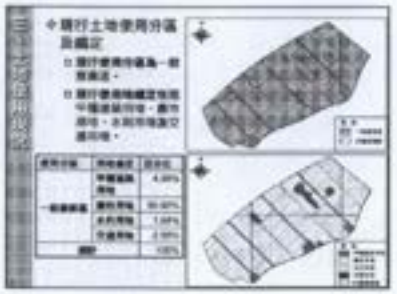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壹、開發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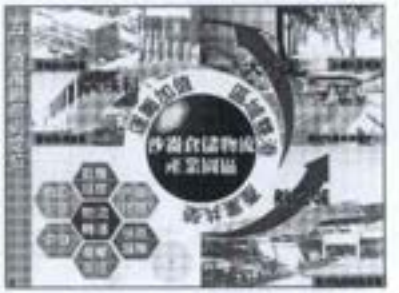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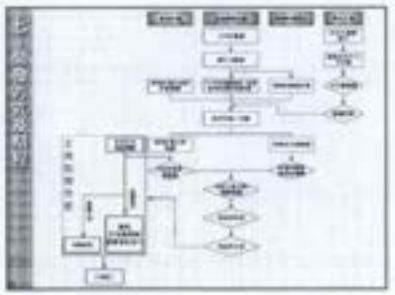













貳、用地取得作業

◇協議價購係指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先與所有權人就未來徵收標的協議價購之法定行為。

◇辦理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辦理範圍及對象

□這涉及重大開發，為引發道路以南、鐵道特定區、都區周邊地區，核心區以東市區地區為協議價購範圍，面積約0公頃。

□範圍內之土地及應屬所有權人。

◇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

□依各所有權人屬產產權同意之標準以該筆土地應用區標計算。

◇協議價購土地改良物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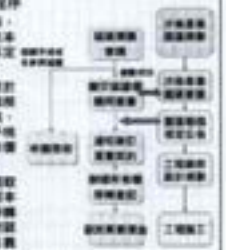
建築種類	補償項目
建築改良物、營業損失補償費、人口遷移費補償	依「地區開發建設公共設施拆遷補償及救濟辦法」辦理。
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墳墓	依「地區開發建設地上物查估作物補償費、改良種植費、墳墓遷葬費查估基準」查定補償。
工廠及建築物之拆遷補償	依「土地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查定補償。
補償基準等	依「地區開發建設公共工程拆除土地等建築物補償查估標準」辦理。

◇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

□本案附於審議期間，協議價購合意書草案及徵收計畫書草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進行開發作業，並依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期間簽署之同意書，辦理土地及地上物之協議價購。

□協議價購期間，經於本案核准徵收計畫書核定，進行開發作業，並依所有權人於協議期間簽署之同意書，辦理土地及地上物之協議價購。

□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期間簽署同意書後，本府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終止對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



參、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事宜

一、同意協議價購後續辦理事宜

二、同意書繳交事宜

◇租賃糾紛、費用之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之價格自予騰地搬遷者，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平地地權稅率40%第3項)。

□如經租賃機關調查後有地價稅、房屋稅或違章稅等欠稅情形，由所有權人負責繳清，並檢附繳納證明；或由本府從協議價購款項代為清償。

□協議價購之不動產如有抵繳之各種費用，如地租、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管理費等，由所有權人於辦理交付前繳清。

□土地分割屬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契稅、鑑界費由代墾費由本府負擔。

◇其他配合事項

□提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辦妥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辦理領款事宜。

□時效三七五減租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終止租約證明。

□已有地權限制登記者，應向行協議退領，終止他項權利等登記。

□公務共有土地，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領款地方，所有權人請向行徵單各項說明。

□辦理說明。

◇同意書繳交期限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參與協議價購者，應於101年6月15日前，檢附收件變動者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提出同意書，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參與協議價購，將以一般徵收方式處理。

◇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協議價購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契約書簽訂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應檢附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印鑑章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本案刻於審議期間，協議價購意願，與於本案產業園區相關規定，進行開發作業，並依所有權移轉予相關機關辦理，領取價款。

肆、協議價購不成之處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將依法辦理徵收作業。

伍、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意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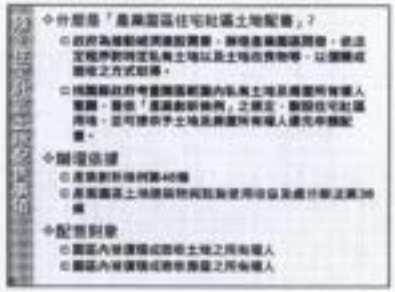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如對本府辦理協議價購有意見時，請於年月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府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不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意見陳述事項於會後做定案與否，或需協調事宜如下：

*地政局局長
*地址：33001
*電話：(03)3321101分機3368
*傳真：(03)3367762



陸、住宅社區土地配售事項













附錄二、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縣議員徐議員其萬	101/5/22	1.有關農地開墾改良費用，請縣府研議補償或加發救濟金。 2.請評估是否有除協議價購外之土地取得方式。 3.社區用地配售價格如何計算？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2.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復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規定辦理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價格計算及配售作業。其中社區用地之配售面積由所價購之土地及房屋權利價值總和(即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和)除以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計算之。
02	縣議員王議員淨長	101/5/22	1.協議價金宜再調高。 2.縣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之補償應比照過去地主與佃農分租之比例補償。 3.請延長陳述意見期間。	1.協議價購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本案開發財務可行性研析辦理。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3.本案尚於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階段，所有權人如有建議，仍得向本府提出。
03	大園鄉代表陳日淡代表	101/5/22	1.請評估是否有除協議價購外之土地取得方式。 2.協議價金宜再調高。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復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住宅社區用地配售作業。 2.協議價購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本案開發財務可行性研析辦理。
04	徐○夫	101/5/22	1.協議價金宜再調高。 2.社區用地是否亦供縣有地承租戶優先承購？ 3.是否有先建後拆或安置之措施？ 4.社區用地配售價格如何計算？ 5.請說明農牧用地承租戶補償成數及救濟金爭取情形。 6.「土地使用補償金」是否也列於補償項目內？ 7.是否會發放拆遷獎勵金？	1.協議價購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本案開發財務可行性研析辦理。 2.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價格計算及配售作業，園區內規劃之社區用地依序依(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之方式處理，若承租戶有意願，擬將優先由承租戶優先購買所有權人配售後剩餘之社區用地。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本案尚於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階段，將綜合考量相關審議意見、民眾意願等，妥於規劃安置措施。 4.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府業向相關單位爭取相關補償項目，包含農民健康保險爭取延長期間(100年6月9日府農輔字第1000223581號函)、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放寬承租農戶(100年3月31日第1000121196號函)等。 5.「土地使用補償金」係為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繳納之補償金，非為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補償項目。 6.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之規定，合法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如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於限期內自行拆遷，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拆遷救濟金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05	李○木	101/5/22	1.縣有農牧用地承租戶之補償應比照過去地主與佃農分租之比例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2. 徵收後另地購地購屋是否能免費接水接電？ 3. 農保規定自徵收土地起辦理續保屆滿三年即止，不希望三年後農保資格中斷，是否有違誠辦法？	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2. 依「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堅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惟依本要點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仍不視為合法房屋。 3.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為自徵收公告其滿第16日起算，屆滿三年止，本府業向相關單位爭取相關補償項目，包含農民健康保險爭取延長期間(100年6月9日府農輔字第1000223581號函)、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放寬承租農戶(100年3月31日第1000121196號函)等。
06	徐○夫、徐○富、徐○結、徐○維、	101/5/22意見陳述	貴府為因應本縣產業發展與產業群聚趨勢，研擬本項整體開發計畫，吾等當盡力配合；惟本案協議價購所訂「協議地價」，甲種建築	協議價購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本案開發財務可行性研析辦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余○卿、余○元、余○財、余○添、許○明等9人	單	用地每平方公尺7,280元、農牧用地每平方公尺2,800元，均嚴重偏低，建請調高已達公正並符實際。 事實說明： (1)據查民國85年間，中油公司在本地區已「協議價購」約4.7公頃，當時協議承購價格為甲種建築用地每平方公尺13,000元，農牧用地每平方公尺2,800元(附錄：中油公司北工處書函)，當年就是因部份地主嫌議購單價太低故未能完成全部價購；若以當年成交價格與目前公告現值比例推估，目前協議地價應為： 甲種建築用地： $13{,}000元 \times \frac{5{,}200元(101年公告現值)}{2{,}700元(85年公告現值)} = 30{,}727元/M^2$ 農牧用地： $2{,}800元 \times \frac{2{,}000元(101年公告現值)}{1{,}100元(85年公告現值)} = 5{,}090元/M^2$ (2)另查去(100)年初以來，沙崙小段農地買賣甚為熱絡，每坪成交價格在20,000元至55,000元之間，請貴府詳為訪查或向各級民意代表洽詢及可瞭解成交價格實情。 (3)本區自台61線快速公路、台15甲線及中油沙崙聯絡道開通後，交通便捷度大幅提升，拉近了台北港、淡水、台北市、新北市及楊梅、新竹等地距離，土地升值指日可期。 綜合以上事實，建請　貴府及上級單位審慎考慮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市價協議」之精神，提高本案協議價購之單價，以達公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開、公正原則，切勿偏袒用地人而減損現有業主之權益，何況縣府持有本區土地約 72%中油持有 16.6%，亦不宜廉售公家財產。	
07	徐○夫、徐○富、徐○結、徐○維、余○卿、余○財、余○添等 7 人	101/5/22 意見陳述單	請政府體察承租人開發及改良土質之實情，加發承租人補償成數或救濟金。 本區原為海埔新生地，早年是一片荒蕪的沙丘及石礫地，地上長滿了林投叢及雜草，土地鹽分又高，經居民胼手胝足努力墾荒，不斷種植防風林(風圍)及改良土地地質才變成農田，若僅以公告現值 1/3 補償成耕戶顯然不合理，這是本區大部分住戶與承租人最重要且關注的問題：縣政府於第 2 場公聽會(100/05/03)會議記錄附錄三編號 05.07.09.11 中回應表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給予地價補償，其它承租戶之補償，本府擬向中央建議及爭取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爭取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以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此項加發補償成數或救濟金爭取情形如何？請主辦官員說明，並請設法加強爭取。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2. 本府業向相關單位爭取相關補償項目，包含農民健康保險爭取延長期間(100 年 6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000223581 號函)、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放寬承租農戶(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000121196 號函)等。
08	徐○夫、徐○富、徐○維等 3 人	101/5/22 意見陳述單	對本次住宅社區配售土地規劃內容不瞭解，故對縣府「住宅社區土地配售意願調查」表之填寫發生困難，請詳加說明。 本案規劃中有部分為「住宅社區用地」，不知其社區規劃面積多大?規劃住宅為透天或是公寓?每戶土	1. 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規定辦理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價格計算及配售作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面積多少?建坪多少?縣府在興建期間有否發放房租津貼等。 以上各項均未說明，即要求居民填寫「住宅社區土地配售意願調查」，住戶們不知內容故無從選擇?請主辦單位詳加說明，俾使住戶瞭解內容後方便選擇。	業。 2. 有關補助費，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工程用地內應全部拆除之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搬遷及房屋補助費。
09	徐○富、徐○結、徐○維、余○卿、余○元、余○財、余○添、余○壽等 8 人	101/5/22 意見陳述單	請從優發放拆遷補償費及獎勵金。 本區居民使用縣有地或國有地搭建農舍，部分未訂立租賃契約，但均按縣政府或國有財產局開立之通知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此一情形將來公家收回土地後拆遷農舍，其拆遷補償及獎勵金是否比照一般拆遷發放補償金及拆遷獎勵金? 另使用國有或縣有土地多年，年年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一般民眾看來就是租金)希望主辦單位能發給補償金。	1. 拆遷補償費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2. 「土地使用補償金」係為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繳納之補償金，非為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補償項目。 3. 有關農地承租戶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府業向相關單位爭取相關補償項目，包含農民健康保險爭取延長期間(100 年 6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000223581 號函)、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放寬承租農戶(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000121196 號函)等。
10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5/14 意見陳述單	本公司向來支持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惟本案協議價購之金額，甲種建築用地 7,280 元/㎡，農牧用地 2,800 元/㎡，均嚴重偏低。 本公司所持有之本案土地係於 85 年間購入，當時貴府以工業區土地	協議價購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交易價格及本案開發財務可行性研析辦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暫編並訂為甲種建築用地 13,000 元/㎡，農用用地 2,800 元/㎡，現土地已經過多年，以當時公告現值與暫編購買金額推估，今協議價購至少應為： 甲種： $(3000\times\frac{5200(101年公告現值)}{2200(85年公告現值)}=30727$ 元/㎡ 農牧用地： $2800\times\frac{2000(101年公告現值)}{1100(85年公告現值)}=5091$ 元/㎡ 期貴府以上述推算之金額辦理協議價購。	
11	徐○夫、李○末、許○政、許○明、余○元、余○卿、邱○宗、邱○通、邱○生、邱○益、邱○信、余○財、余○添、陳○份、徐○結等 15 人	101/5/22 意見陳述單	本區土地係當地先人世居及開發，因不諳法令未登記所有權，致無所有權事實，讓政府鳩佔鵲巢，政府無中生有反而變成地主要求居民承租土地。今桃園縣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是縣內重大建設，吾等當盡力配合。 但本案內的承租人的權益已無機會爭取土地所有權，但最起碼的居住正義，也應好好補償現有建築物及農作物，耕地農地也要被收回，失去生活的根本，希望經辦單位，優先配售住宅區土地房舍或發給有建物的承租人一張徵收用地內拆遷建築物證明書，給現有住戶另地購買農地建造房屋作為棲身地。在去年五月份的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附錄三編號 03 答覆，沙崙社區理事長駱文章先生文內雖有提到考量公有地承租人意願，擬納入優先申購住宅區對象，此項說法對繼續在本地耕種生活的人應許適用，但大多數公有地被收回已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2. 本府業向相關單位爭取農民權益，包含農民健康保險爭取延長期間(100 年 6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000223581 號函)、徵收後另地興建農舍放寬承租農戶(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000121196 號函)等。 3. 本計畫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9 條之重大交通建設，毋無依該法發放拆遷證明。公有地承租戶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辦另地購買農地建屋作業。 4. 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失去謀生的依據，必須另謀生計對於能繼續在本地耕種生活的人是一件好事，對無法再在本地謀生者，等於是流離失所。在這裡懇求主辦官員體諒無法留在本地繼續謀生活的承租戶一張「徵收用地內拆遷建築物證明書」，給這些當離鄉背井的住戶能另地購買農地建屋作為棲身之地。這樣的做法對縣府應是沒有損失，對住戶來說是無限的感激，一個開發案的進行若能達到，當地人、經辦人、現住戶三方共贏的局面才是最高境界，經辦人若能達到地主的意願也算是為自己積陰德給子孫留福報，再來除了感恩還是感恩。	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住宅社區用地配售價格計算及配售作業，園區內規劃之社區用地依序依(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之方式處理。若承租戶有意願，擬將優先由承租戶優先購買所有權人配售後剩餘之社區用地。
12	徐○結、徐○夫、徐○富、徐○維等 4 人	101/5/31 意見陳述單	對本案「住宅社區土地配售」設置位址之建議：一、本案「住宅社區用地」規劃位於園區內東南側，鄰近鄉道桃 25、桃 26 夾角，剛好介於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原油槽和成品油槽之中間地帶，本區空氣品質及安全均有疑慮，惟環顧本園區似無更適當之位址可資設置，故為安全及社區住戶身體健康，建議縣政府設法將本開發計畫合於配售資格之權利人資格保留，納入「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一併規劃安置。二、以上為上策(第一優先)，下策才是在本區設置住宅社區。	本案尚於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階段，將綜合考量相關審議意見、民眾意願等，妥於規劃安置措施。
13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1/6/14	1. 徵收後之殘餘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一併徵收。 2. 本會申請住宅社區土地之配售。	1. 本案一併徵收作業及程序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及核定，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配售作業。

附錄三、簽到簿及發言人資料表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調溝通會議
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大園鄉沙崙村社區活動中心

(地圖與大園鄉沙崙村 12 鄰 30-1 號)

主持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方信雄先生

紀錄：陳宏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縣議會	
地權農民團	陳吳秀
王厝段厚良	王源泰
大園鄉公所	林名治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調溝通會議
簽到單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大園鄉民代表會	吳明芳
大園鄉沙崙村村里	
大園鄉沙崙地區農會會會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沙崙計畫 6.30馬 協調開發 無異議 已經申請 開始事 5.12會 通知就 [illegible] 5.17 6.13 事務所 吳 王業 地價查詢
台灣工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此階段 主要是 林松民 [illegible] 開發 [illegible]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調溝通會議
簽到單

出席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請列出您的姓名)

[redacted]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調溝通會議
簽到單

出席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如不出席)

[redacted]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協調溝通會議
簽到單

出席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如不出席)

地號	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備註
[redacted]		
3		
4		
5		
6		
7		
8		
9		
10		

附錄四、會議照片

公聽會海報



地籍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



簽到情形 01



會場情形 01



圖籍資料



簽到情形 01



會場情形 02



規劃單位簡報 01



規劃單位簡報 02



民眾發言情形 01



與會貴賓 02



與會貴賓 03



民眾發言情形 02



與會貴賓 01



附件十三、市府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附件十三、市府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

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	桃園縣政府	基地區位	桃園縣大園鄉
土地標示數	沙崙段沙崙小段 223 等	申請總面積	28.3622 公頃
開發計畫性質	□ 住宅社區 □ 高爾夫球場 □ 遊憩設施區 □ 學校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 墓基 □ 資源集散站 ■ 工業區 □ 休閒農場 □ 海域地開發 □ 工商綜合區 □ 其他_____		
申請類別	□ 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 □ 第二階段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許可（請加註原核准使用分區變更同意函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含其影印本）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同時申請許可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地政	1.檢附開發計畫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是 □否	地政局查核
地政	2.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是 ■否	地政局查核
地政	3.檢附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謄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是 □否	地政局查核
地政	4.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 □否	地政局查核
建設（或工務）	5.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是 □否	工務局查核
土地利用或環保	6.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是 ■否	環保局查核
建設（或工務）	7.是否取得水源供應、聯絡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社區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是 □否	工商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分別業務權責查核
地政	8.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是 □否	地政局查核
水保	9.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是 ■否	水務局查核
農業	10.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是 ■否	農業發展局查核
水保	11.是否備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是 ■否	水務局查核
環保	12.是否備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是 □否	環保局查核

初審意見	本府除就上開應審查完竣外，另提列下列審查意見供參： (一)考量未來園區主要道路連接聯運路 25 線，請補充航 25 線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並一併補充台 61 線/航 25 線、航 25 線/航 26 線、航 28 線/縣道 110 線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二)請於停車場之配置圖標註停車格尺寸及車道寬度並說明是否設置大型車輛停車位，又本案提供停車位需求為汽車 355 輛及機車 390 輛，僅規劃 71 席汽車停車位及 78 席機車停車位是否滿足需求，另本案規劃之停車場與各廠房相距甚遠，其駐是否會導致照規劃停放車輛，未來各廠區內是否自行規劃停車空間，亦請一併說明。 (三)本案預計引進 53 戶住宅單元，請補充住宅區內之停車規劃。 (四)請補充說明本廠房用地供水及停車需求係依引用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工業區對交通衝擊之調查研究中，密集型之第二期組廠商作為供水發生參數依據之合理性，相關數據如何計算請明確說明，是否應實際調查機場用連類似會館業者之利生交通量作為參考。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引用非都市不同土地使用形態發生率之系列研究-中部地區住宅社區作為供水發生參數依據之合理性，相關數據如何計算請明確說明。 (六)施工期間交通量推估部分，施工車輛之為半連結車，小汽車當量以 1.5 推估以有低估。 (七)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及於道路之交通節點處設置交通標誌及閃光器等，請於配置圖中明確標示設置位置。 (八)本案已通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門檻，本開發計畫內容有關交通部分宜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一致。 (九)請檢附有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排水設施之當地轄管水利會之相關文件證明。
綜合意見	□ 請於_____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 送縣（市）政府專案審議小組審議 其他_____

市府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一)

(依桃園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00277456 號函初核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交通局	
(一)P2-3-2 頁及 P2-3-3 頁台 15 甲線誤植為台 51 甲，請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均已將「台 51 甲」修正為「台 15 甲」。
(二)P3-2-9 頁表 3-2-12 及表 3-2-13「目標年園區開發後…」誤植為「目標年園區未開發…」，請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均已將「目標年園區未開發…」修正為「目標年園區開發後…」。
(三)請補充停車場之出入口位置、停車格配置及動線規劃。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3-3-24~P.3-3-25。
(四)請補充基地開發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3-3-3~3-3-7。
(五)請附圖說明棄土車、施工車輛之動線規劃。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3-3-4。
(六)P4-2-2 頁提及在適當位置開闢施工便道，請補充說明施工便道之規劃。	遵照辦理，施工便道規劃以能連通全區並連接台 61、桃 25 及桃 26 等既有道路為目的，約略以園區主要道路之路徑佈設，寬度 4~6 公尺，鋪面視需要以覆工板、碎石級配、水泥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等鋪設，以免施工期間施工便道有揚塵及遇雨泥濘無法通行之虞，詳報告書 P4-2-2。
二、地政局	
(一)經查案附登記簿謄本與土地清冊，部分登打有誤，如附件 3-1 頁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78 地號面積有誤；同段 150-110 地號管理機關有誤；附件 3-8 頁同段 2655-6、2655-10 備註請確認，另本案除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有管理機關外，尚有桃園縣、桃園縣大園鄉有管理機關，建議全部陳列。	遵照辦理，已依左列意見補正。
(二)案附地籍圖謄本登載地號詳列於地號明細表，惟本案未見地號明細表，請檢附。	遵照辦理，已依左列意見補正。
三、工商發展局	
(一)經查所送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有關申請附件之附件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尚有缺漏，為利審核，惠請補正後再送。	遵照辦理，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業已補正，詳報告書附件五。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二)次查可行性規劃報告內並無相關明確之產業需求資料(如：廠商投、增資、進駐意向書或需地統計表等資訊)，圖審核需要，仍請一併補正後再送。	遵照辦理，業於可行性規劃報告補充廠商需地統計內容。
四、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依申請書內容所載登說明，係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類別，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核准」。	遵照辦理，擬於開發階段配合提供。
(二)本案倘其地平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量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在六萬噸/年以上，且儲放場所非位於營建工地內及室內，請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堆置前向本局申請許可證使得進行堆置。	遵照辦理，擬於開發階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五、工務局	
(一)園區內之道路寬度規劃均應達 8 公尺。	遵照辦理，園區內之道路修正至均達 8 公尺以上，道路系統規劃說明詳報告書 P.3-3-1~3-3-2。
(二)園區內現有巷道請繼續維持供軍通行使用，如需辦理廢改道，請依廢道相關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擬於本園審議通過後辦理。
六、水務局	
(一)本案申請開發計畫基地土地部分緊鄰埔心溪排水幹線堤防預定線(尚未公告)，建請於案內所附排水防洪工程平面配置圖套繪標示該堤防預定線，並請將案內排水防洪計畫書(含水理分析)提送本局乙式四份，俾召開審查會審議。	1.遵照辦理，已將公告之埔心溪堤防預定線套圖至排水防洪工程平面配置圖，詳 P4-1-20。 2.本園區排水防洪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審查通過，同意文件詳附件五 P5-30，本案排水防洪計畫書詳附件十。
(二)請檢附有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之當地鄉管水利會之相關文件證明。	業取得桃園農田水利會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五 P5-21~5-23。
(三)請檢附有無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溉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相關文件證明。	

市府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對照表(二)

(依桃園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00374967 號函補正報告書初核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交通局	
(一)考量未來園區主要道路連接鄉道桃 25 線，請補充桃 25 線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並一併補充台 61 線/桃 25 線、桃 25 線/桃 26 線、桃 26 線/縣道 110 線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1.本園區業針對鄉道桃 25 路段服務水準及鄉道桃 26 線/縣道 110 線路口服務水準補充分析。 2.台 61 線/桃 25 線及桃 25 線/桃 26 線路口係屬非號誌化路口且交通流量低，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將以相關改善與管理策略減緩衍生交通車流對於路口效率之衝擊。 3.相關內容將補充分析於本園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二)請於停車場之配置圖標註停車格尺寸及車道寬度並說明是否設置大型車輛停車位，又本案預估停車需求為汽車 355 輛及機車 390 輛，僅規劃 71 席汽車停車位及 78 席機車停車是否滿足需求，另本案規劃之停車場與各廠房相距甚遠，駕駛是否會確實依照規劃停放車輛，未來各廠區內是否自行規劃停車空間，亦請一併說明。	1.本園區規劃之停車場為供路外停車使用，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二處公共停車場，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 P3-3-22~3-3-25。 2.廠房用地所需之停車空間，其設置規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三)本案預計引進 53 戶住宅單元，請補充住宅區內之停車規劃。	1. 本園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以因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安置之需求，依本園區 103 年 1 月安置意願訪查，計有 25 戶表示有安置需求，爰以 25 戶作為本園區住宅社區用地規劃戶數之基準，住宅社區用地劃設面積 0.2545 公頃。 2.本案於台 61 桃 25 路口規劃設置有停車場(停 2、停 3)，供住宅社區與廠房用地外來訪客車輛停車使用。 3.本案住宅社區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廠房用地旅次及停車需求推估引用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工業區對交通衝擊之調查研究中，密集型之第二群組廠商作為旅次發生參數依據之合理性，相關數據如何計算請明確說明，是否應實際調查機場週邊類似倉儲業者之衍生交通量作為參考。	本園區廠房用地衍生旅次推估參數業改採交通部運研所「產業發展對旅運需求之影響分析(二)－以三級關鍵產業為例」中汽車貨運業之貨運旅次與通勤旅次發生之相關參數，以使預測模型更切合本園區之開發使用型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住宅社區用地引用非都市不同土地使用形態發生率之系列研究--中部地區住宅社區作為旅次發生參數依據之合理性，相關數據如何計算請明確說明。	本案考量園區周邊交通運輸環境(道路與大眾運輸系統)及住宅社區之旅次特性與參考文獻之分析標的差異性低，係參酌其相關參數進行調整以為本案評估之參數數據，續以本案住宅社區引進戶數依旅次發生率、運具使用率以及承載率等參數逐續推估本案住宅社區之衍生交通量。
(六)施工期間交通量推估部份，施工車輛之為半連結車，小汽車當量以 1.5 推估似有低估。	遵照辦理，本園區施工階段半連結車之小汽車當量將改以 3 進行推估。
(七)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提及於道路之交通節點處設置交通標誌及閃光器等，請於配置圖說中明確標示設置位置。	本園區工程施工相關設計圖說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方進行設計規劃，將依據施工標準圖規劃確切相關交通標誌及閃光器位置。
(八)本案已逕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門檻，本開發計畫內容有關交通部分需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一致。	遵照辦理。
二、農業發展局	
(一)本案內土地非屬縣管保安林地，另有關國有林業區、試驗用林地、國有保安林，為慎重起見，針對案內 223 筆土地，請規劃單位逕為該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證。	本園區非位於左列範圍，相關證明文件詳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三、工商發展局	
(一)據案附修正報告內容已針對本局前審查回應及修正。	敬悉。
(二)有關「產業需求」部分，仍請申請單位附於開發計畫中。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報告書，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
四、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法由園區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主管機關審查。	遵照辦理。
(二)本案若核准通過後，應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1.其開發施工期間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若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應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進駐廠商如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檢具	遵照辦理，本園區未來進駐廠商若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別，其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許可作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檢核通過後，始得營運。	
五、工務局	
(一)園區內之道路寬度規劃均應達 8 公尺。	遵照辦理，本園區內之道路修正至均達 8 公尺以上，道路系統規劃說明詳報告書 P.3-3-1、P.3-3-2。
(二)園區內現有巷道請繼續維持供眾通行使用，如需辦理廢改道，請依廢道相關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擬於本園區審議通過後辦理。
六、水務局	
(一)經查本案申請之地號非座落於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請依法逕處。	敬悉。
(二)有關用水部份，因自來水已達全面普及化，且地下水為國家重要珍貴資源之一，目前大園鄉已列為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故不開放地下水開辦申請，若日後發現有擅自取用地下水水源者，將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處新台幣 12,000 元以上 60,000 以下之罰鍰，並依法限期封填。	敬悉。
(三)經查本案申請土地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245 號含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敬悉。
(四)另有關該土地若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用地」、「保安林地」，亦為山坡地範圍(請逕洽林務單位查詢)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辦理。	本園區非位於左列範圍，相關證明文件詳第二章第四節，附件七。
(五)本案規劃公司已將案內排水防洪計畫書(含水理分析)提送本局乙式四份，近期內將召開審查會審議。	敬悉。
(六)依案內所附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0.6.21 桃農水管字第 1000006101 號函旨揭計畫區內廢污水排放未介入該會灌排溝渠。	敬悉。
(七)請檢附有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之當地轄管水利會之相關文件證明。	業取得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五(附件 5-21~5-23)。

附件十四、本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說明文件

附件十四、本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說明文件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5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家豪
電話：3322101#5368
電子信箱：t330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18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案」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說明文件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約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127號函辦理。

二、經查104年度本府調查廠商用地需求資料，倉儲物流廠商需求面積已達107,682坪(35.60公頃)，顯示廠商用地需求殷切，對照本市境內工業用地已趨飽和，缺乏大型產業用地，產業用地供不應求，本園區實有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本園區位屬城市周邊交通便利及產業聚落地區，將發展提供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等之「地區倉儲物流」，亦符合「桃園市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之桃園市型態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且本市境內尚可釋出供廠商進駐利用之土地有限，鄰近之工業用地亦發展近飽和，本園區周邊已無用地可供引入倉儲物流產業使用，本園區開發尚屬合理；此外，本園區規劃之地區性倉儲物流產業型態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有別，較無競合影響，況該計畫預計於民國114年始完成區段徵收開發，亦無法符合近期廠商之用地殷切需求。

正本：內政部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第1頁 共2頁

電子交換：內政部、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沙崙產業園區型態開發計畫(草案)及「主管機關辦理

第2頁 共2頁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開發之急迫性及合理性說明文件

一、開發之急迫性：因應廠商急切需求，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本園區係因應桃園市工商業發展衍生之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申辦，期藉由便捷聯外交通系統，與大航鈑產業聚落等產業聚落迅速聯繫，發揮工業群落產業分工，擴大產業利基效益；依據本案 100 年 5 月辦理之倉儲物流廠商意願調查，以及本府截至 100 年 11 月倉儲物流廠商開地統計資料，倉儲物流業產業用地需求合計約 72.54-81.44 公頃，且需地時程多為短期(5 年以內)(詳表 1)；另依據 104 年本府倉儲物流廠商開地統計資料(詳表 2)，倉儲物流廠商需求面積已達 107,682 坪(35.60 公頃)，顯示廠商用地需求殷切，對照桃園市境內工業用地已趨飽和，缺乏大型產業用地，產業用地供不應求，重本園區實有增設及開發之必要性。

表 1　潛在意願倉儲物流廠商需地統計表(100 年調查)

類型	編號	公司名稱	開地需求面積（坪數）	需地時程
本案倉儲物流廠商意願調查(100年度6月份統計)	1	敦揚運通有限公司	500	長期(10年以上)
	2	洪福通運企業股份公司	1,000	短期(5年以內)
	3	立民交通有限公司	500	長期(10年以上)
	4	榮祥汽車貨運(股)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5	康曦通運有限公司	2,000	中期(5-10年)
	6	國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短期(5年以內)
	7	加昌貨運公司	1000-2000	(未提供)
	8	超福國際報家有限公司	50	短期(5年以內)
	9	鍵達公司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短期(5年以內)
	10	友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期(5-10年)
	11	安運交通有限公司	2,000	短期

類型	編號	公司名稱	開地需求面積（坪數）	需地時程
				(5年以內)
	12	豐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0,000	短期(5年以內)
	13	翔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0,000	短期(5年以內)
	小　計		71,550-92,550 (約 23.65-30.60 公頃)	--
本府倉儲物流廠商開地統計資料(100年度11月份統計)	1	得台實業有限公司	1,800	短期(5年以內)
	2	宏遠國際有限公司	2,000	
	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	詮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20,000	
	6	森特萬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	萬事達企業社	1,000	
	9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富邦媒通	30,000	
	11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東元奧自通公司	10,000	
	13	美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計		148,800-153,800 (約 49.19-50.84 公頃)	--
合　計			220,350-246,350 (約 72.54-81.44 公頃)	--

表 2　本府倉儲物流廠商詢地統計資料表(104 年調查)

編號	公司名稱	詢地需求面積（坪數）
1	嘉里大榮	17,000
2	國泰人壽(永聯物流)	8,000
3	新竹物流	10,000
4	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合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致揚通運有限公司	200
7	富邦媒通	39,250
8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	友邦資產	3,932
1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3,000
11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5,000
合計		107,682(約 35.89 公頃)

二、開發之合理性

(一)設置區位符合桃園市產業發展策略指導

本園區設置區位符合「桃園市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之桃園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位屬於大園區工業發展機能區位，發展運輸轉運中心，以服務周邊工業所需之倉儲轉運服務。

此外，為擘劃桃園市產業發展，桃園市政府業依據桃園產業發展特性及競爭力條件，研擬「桃園市產業政策白皮書」，據以推動相關政策計畫，其中「商貿運籌」為桃園未來發展之重點政策產業之一，針對國際機場及航空城特定區指認為「國際倉儲物流」發展核心外，於城市周邊交通便利及產業聚落地區，發展提供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等之「地區倉儲物流」，藉由物流產業與製造業緊密分工合作，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並促進倉儲物流產業升級。



資料來源：桃園縣(改制前)國際物流產業發展綱要與策略。

圖 1　桃園倉儲物流業產業鏈示意圖

本園區鄰近國道、台 61 省道等聯外交通要道及沿海產業園區軸帶，具備發展城際與都會間「集配型」及提供生產者間「集貨型」之地區倉儲物流業條件，本園區開發後除可與航空城特定

區之國際倉儲物流業分工合作外，可藉由提升原物料、半成品等倉儲物流效率，進而促進製造業發展，及提升都會區消費者倉儲物流服務效率，擴大倉儲物流業發展之效益。

(二)園區周邊納入大型倉儲物流產業用地供廠商選駐

本園區周邊可引入倉儲物流產業之用地包含報編工業區之大園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二期，以及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園(藍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與本園區於產業別、用地供給之競合、互補、排擠、產業別之異同、性質等關係，綜整詳表3。

桃園市境內尚可釋出供廠商選駐利用之土地有限，鄰近之工業用地亦發展近飽和，且「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提供之產業用地，亦須俟114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方可利用，又本園區周邊之產業用地以引入製造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故現況缺乏可供引入倉儲物流產業使用之大型產業用地。

表3 本園區與周邊產業用地供需比較表

產業類別	供給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大園工業區	大園(藍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	本園區
產業用地供給(公頃)	土地面積	124.49	106.77	160.38	2.5	51.57	73.134	350.913	35.46
	開發狀況	已開發	已開發	已開發	已開發	已開發	已開發	已開發	開發中
產業用地需求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土地已售罄，廠商多為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第一期：23公頃，第二期：12.46公頃，第三期：預計114年開發完成，開發後將引入製造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引入產業別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	第一、二之一期：電子資訊業、半導體業、金屬機械業、光電業、生技醫療業、綠能產業、物流業等。第二期：預計引入製造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二)檢討計畫範圍之變更：以利土地完整利用

本園區周邊以既有道路(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建路段25、新建路段20)、自然河川(塭仔溪)為劃定範圍，周邊東西長約800公尺、南北寬約400公尺，範圍方整，且土地取得優先以公有土地為主(21.003公頃，佔面積之74.23%)。

三、本園區本能規劃「純園區暨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之理由

「純園區暨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對於之產業用地中，第二、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及航空服務業；第三、四種產業專用區引入航空工業、文創、生技、綠能、產產加值與航空園區相關等綜合性產業；又第一種自由貿易專用區已依現行「純園航空貿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為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引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境內關外」進出口轉口、倉儲業務、行銷製作業務、貨物加值之產業型態。

上述其引入產業與本園區規劃之地區社會發物產產業型態有別，較無競合影響；且該計畫預計民國114年始完成設施設置，亦無法符合近期經濟之用地殷切需求。

產業用地	科技工業區			都市計畫			
	大園工業區	純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純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園(園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純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之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	純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
			業(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光電產品)產業。				
本園區綜合評估	1. 南上地0.77公頃，可供本園區產業使用，與本園區供應鏈關係密切之關係廠商進駐。 2. 本提案金額業績之關係。	1. 南上地區已售罄，可供本園區產業使用，與本園區產業關聯性高之廠商進駐。 2. 引製先，可貨儲務，最五關係。	引入產業以先進製造業為園區發展主軸，提供完整研發製造環境，並結合智慧物流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分布於小面積地，不符合整體規劃之發展。	面積0.29公頃，與本園區產業關聯性低。	引入產業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產業，與本園區產業關聯性低。	為直接服務園區產業之物流倉儲業，以園區產業為主，與園區工業區產業關聯性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綜合整理。

附件十五、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附件十五、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3814 號函意見答覆說明)

建議意見	答覆說明
有關本案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經本小組聽取報告後，提出下列意見，請需用土地人修正報告書後報部，並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為審議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參考。	
(1)本案產業用地開發定位應配合桃園縣整體發展策略，加以補充說明本案在該縣整體策略的地位或發展面向為何?與其他已劃定之產業用地之發展，是否有競合關係?又需用土地人雖稱周邊產業用地使用已趨飽和，惟以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航空城特定區等產業用地為例，尚有為數相當可供開發之土地，是以，本園區之開發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究桃園縣發展物流基本政策為何?應就其供給、需求面整體評估，加強論述說明。	1.依據桃園市產業發展政策：桃園市產業發展策略(期末報告)將國際物流作為全市重點發展產業之一，透過國際物流及利基物流發展，於在地加強配銷型物流，發展國際物流，達到亞太利基型國際物流基地之目標。 本園區引入倉儲物流業，屬桃園市重點發展產業之一，並因應周邊產業聚落製造業間運轉需求，引入國內物流性質之倉儲物流業，期藉達到系統性地整合貨物倉儲及配銷，建構優質之產業環境，爰本園區之開發，對桃園市之物流發展有所助益，符合桃園市物流政策指導，詳 P.2-6-6。 2.有關桃園市及本園區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概況，詳 P.2-5-18~2-5-29。本園區位屬於大園鄉工業發展機能區位，提供之倉儲物流係服務周邊工業區所需倉儲轉運服務，符合上位政策指導，又本園區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施工及土地租售作業，可符合短期內倉儲物流業廠商用地需求，故憑藉著交通便利、用地勘選以公有土地為主等條件，且周邊產業用地多已發展飽和，或分布零散、面積狹小，或土地產權複雜整合困難度高，較無法符合倉儲物流業需地特性，或尚待完成開發且期程難以符合短期廠商用地需求，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有關需用土地人稱本案周邊工業區部分受限於埤塘地形或生態等因素，土地不能開發利用，建議區域	有關本園區周邊之大園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分布面積約 1.5 公頃之埤塘，業轉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納

建議意見	答覆說明
計畫委員會或相關權責單位納入通盤檢討，如經確認依其編訂類別已不能為妥善合理之使用，是否應解除編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入後續研議檢討轉型。
(3)本案開發後土地處分倘以先租後售之方式，仍會有購地廠商囤地投機之疑慮，考量本案現有土地屠多，故除需用土地人所提現有方案外，尚應評估財務狀況，儘量提高只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售之比例，且出售之部分如遇有廠商欲轉讓，應建立由桃園縣政府照價買回之機制。	本園區經參考相關案例及本園區財務評估(詳 P.6-1-1~6-1-4)，擬採 80%之產業用地先租後售，20%採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採「先租後售」之產業用地，先出租予廠商於三年內申請建照興建廠房，俟建廠完畢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購置土地，且規定三年內不得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否則將由桃園市政府終止租約及以原價買回，並依據「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之規定，於出售手冊及廠商契約內，訂定相關出售條件及程序。詳 P.5-1-8~5-1-10。
(4)本案協議價購比例高，剩餘需徵收之土地雖已不多，惟仍應儘量採取與民眾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避免使用徵收手段。	遵照辦理，本園區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及社區用地配售方式辦理，協議不成方不得不採徵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集人惠玲　　記錄：曾芸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illegible]下，並詳如提附件 1 審查結[illegible]

(一)提案編號 71-1[illegible]

(二)提案編號 71-[illegible]徵收失效。

(三)提案編號 71-[illegible]1-4：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71-5、[illegible]-6：不予一併徵收。

(五)提案編號 71-7：不予受理。

(六)提案編號 71-8：徵收失效，不生撤銷徵收情事。

(七)提案編號 71-9、71-11：准予撤銷徵收。

(八)提案編號 71-10：查明後再議。

八、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

決　定：

1. 洽悉。

副本

收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曾芸玲
電話：02-2356525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snol66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130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10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7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社會局委任簡人惠玲、王委員清輝、王委員玉英、朱委員禮平、李委員宜明、李委員永昌、林委員輝堂、林委員銘煌、洪委員鳳娥、施委員秀蓮、祝委員加恩、張委員金定、張委員鏡茶、張委員明煌、黃委員台山、楊委員如蘭、鄭委員宜裕、賴委員慧君、賴委員宜伸、蘇委員振榮、王委員銘煌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含附件)

尚應評估財務狀況，儘量提高只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售之比例，且出售之部分如遇有藉房炒轉情，應建立由桃園縣政府原價買回之機制。

(4) 本案協議價購比例高，剩餘需徵收之土地雖已不多，惟仍應儘量採取與民眾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避免使用徵收手段。

(二) 第 2 案：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尚義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illegible]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決　定：

1. [illegible]

2. [illegible]報告書，原於[illegible]本書報告時[illegible]應補充：

(1) 本開發區開發目的之一為提供為義村遷村之用，惟依開發所示配合的係位於第二級飲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請金門縣政府針對未來開發地區與為義村降低噪音影響程度，補充具體數據資料說明。本案開發採分期分區方式，請加強論述，避免外界誤解政府以徵收作為土地儲備之手段。

(2) 金門縣政府為避免財生合宜住宅採 BOT 招商興建之弊病，未來合宜住宅將自行興建，惟仍請參考本部營建署相關函示，妥適規劃辦售等條件；另目前住宅政策已逐漸導向社會住宅，

2. 有關本案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經本小組聽取報告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請案用土地人修正報告書後報部，並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為審議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參考：

(1) 本案產業用地開發定位應配合桃園縣整體發展策略，加以補充說明本案在該縣整體策略的地位或發展面向為何？與其他已劃定之產業用地之發展，是否有競合關係？又案用土地人雖稱周邊[illegible]用地供給和，惟以大園都市計畫[illegible]及航空城特定區等產業用地為例，[illegible]，是以，本園區之開發是否具有[illegible]替代性，宜桃園縣發展物流基本政策為何？應就其供給、需求面整體評估，加強論述說明。

(2) 有關案用土地人稱本案用地位[illegible]案區部分受限於埋地形成水島等因素，土地不能開發利用，建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相關權責單位納入通盤檢討，如即確認依其編定類別已不能為妥善合理之使用，是否應解除編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3) 本案開發後土地處分倘以先租後售之方式，仍會有購地取得困地沒機之疑慮，考量本案縣有土地甚多，故除案用土地人所提現有方案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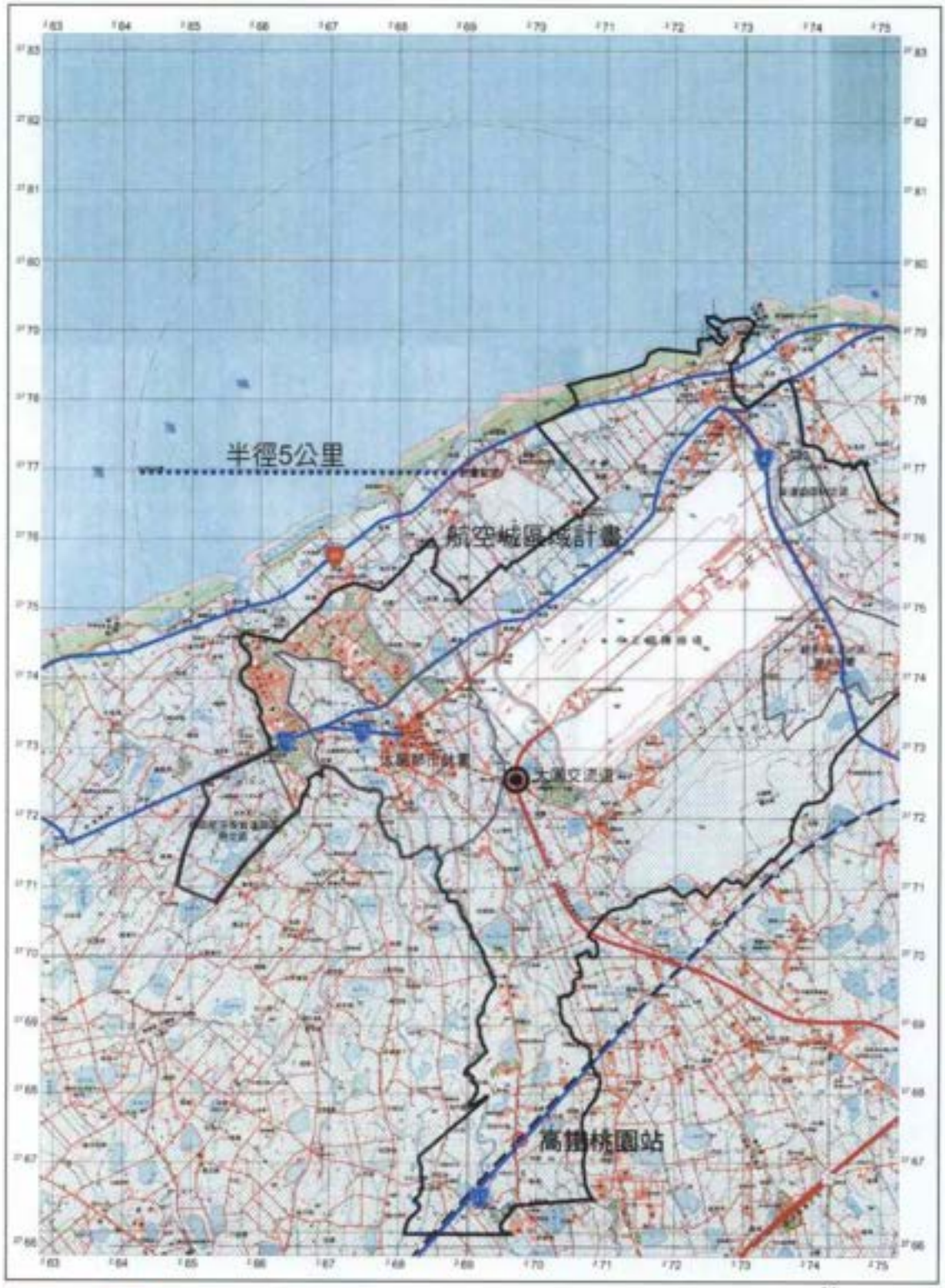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附件十六、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申請人填寫）</th></tr>
<tr><td>(一)縣（市）政府受理時間</td><td>民國 100 年 6 月</td></tr>
<tr><td>(二)開發案件名稱</td><td>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td></tr>
<tr><td>(三)申請人名稱</td><td>桃園市政府</td></tr>
<tr><td>(四)基地行政轄區</td><td>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td></tr>
<tr><td>(五)開發計畫類別</td><td>產業園區</td></tr>
<tr><td>(六)基地面積</td><td>28.3622 公頃</td></tr>
<tr><td>(七)基地使用現況說明</td><td>本園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包括休耕農業使用，道路及農灌排設施等，並分布零星住宅使用與水塭，土地使用現況單純。
園區內既有農路多為 4 公尺寬，呈西北-東南方向，連結台 61 線快速公路及桃 26 線鄉道，區內灌排水道則分布於農路兩側。
園區內之建築及人工建築改良物，多分布於鄉道桃 26 北側，主要為住宅使用，建築結構以一層樓之磚造或 RC 結構為主，簡易農業設施則主要為鐵皮搭設之臨時建物，屋況較為老舊。
沙崙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table>
<tr><th>土地使用現況</th><th>面積(公頃)</th><th>百分比(%)</th></tr>
<tr><td>建物使用</td><td>1.60</td><td>5.64</td></tr>
<tr><td>休耕農地使用</td><td>23.43</td><td>82.62</td></tr>
<tr><td>菜園果樹使用</td><td>0.51</td><td>1.80</td></tr>
<tr><td>水塭使用</td><td>1.14</td><td>4.02</td></tr>
<tr><td>農灌排水路使用</td><td>0.24</td><td>0.85</td></tr>
<tr><td>雜林草地使用</td><td>0.98</td><td>3.45</td></tr>
<tr><td>道路使用</td><td>0.46</td><td>1.62</td></tr>
<tr><td>合計</td><td>28.36</td><td>100.00</td></tr>
</table>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 20 日會勘，本計畫整理。</td></tr>
<tr><td>(八)坡度分析</td><td>本園區地勢由東北向西南漸次遞減，高程約介於水平面 2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屬平緩並無坡度陡峭地區。</td></tr>
<tr><td>(九)土地權屬</td><td>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最多，公有土地面積約 21.0691 公頃，占園區面積 74.29%，其中主要為桃園市所有，面積約 20.3913 公頃。
公民營事業土地面積約 5.6250 公頃，占園區面積 19.83%，主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約 4.7176 公頃。
一般私有土地面積約 1.6681 公頃，占 5.88%。</td></tr>
<tr><td>(十)各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現況</td><td>1.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28.3622 公頃(100.00%)
2.使用地編定：
甲種建築用地：1.3786 公頃(4.86%)
農牧用地：25.4255 公頃(89.65%)</td></tr>
</table>

項目	內容（申請人填寫）
	交通用地：0.6564 公頃(2.31%) 水利用地：0.9017 公頃(3.18%)
(十一)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概述：桃園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毗鄰台 61 線、中油沙崙油庫，面積約 28.3622 公頃範圍之地區，辦理「沙崙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期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引入倉儲業，以充分發揮與周邊產業分工合作、擴大利基效益，並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2.計畫性質：產業園區開發 3.開發年期：5 年 4.計畫規模：引入就業人口 1,000 人，居住人口 100 人 5.效益評估： (1)**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本園區位於大園區沙崙村，現況農地環境已難以耕作，本園區之開發，為促進當地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之契機。 (2)**引進就業人口，締造地方繁榮**：本園區規劃引進產業包含倉儲業相關產業。開發後初步預估將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1,000 人，其帶來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 (3)**提昇桃園市產業競爭力**：本園區交通區位及周邊產業之基礎優勢，可結合週邊產業聚落促進產業加值及區域性產業發展效益，透過系統性之規劃開發，提供高品質之生產環境及高效能之服務效率，提昇桃園市區域產業競爭力與健全產業經濟發展。
(十二)變更後之各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1.使用分區：工業區：28.3622 公頃(100.00%) 2.使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17.2719 公頃(60.9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0.4804 公頃(1.69%) 國土保安用地：3.2194 公頃(11.35%) 遊憩用地：1.6882 公頃(5.95%) 水利用地：1.6516 公頃(5.82%) 交通用地：4.0507 公頃(14.28%)
(十三)聯絡道路名稱及寬度	1.聯外道路： (1)台 61 線快速公路(高架)，寬度 22.8 公尺 (2)台 61 線側車道，寬度 14.6~21.1 公尺 2.聯絡道路 (1)鄉道桃 25 線，寬度 8~18 公尺 (2)鄉道桃 26 線，寬度 6~9 公尺
(十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1.經濟部工業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

項目	內容（申請人填寫）
	經授工字第 10020425220 號函同意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書暨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29950 號函同意備查。 2.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桃園縣政府 100.9.22 府商發字第 1000386467 號函工商發展局(現為經濟發展局)100.9.15 專案審查，針對本案是否符合當地需求、必要性及區位是否符合、園區設置原則之審查，表示通過。 (2)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商發字第 1000459838 號函略以，本園區開發有助本縣物流暨相關產業之發展，表示支持意見。
(十五)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結果	1.本園區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本園區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濕地、航空噪音防制區等二項。
(十六)其他	無。



圖(一) 地理位置圖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二) 使用地現況編定圖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三) 基地及其周遭現況照片說明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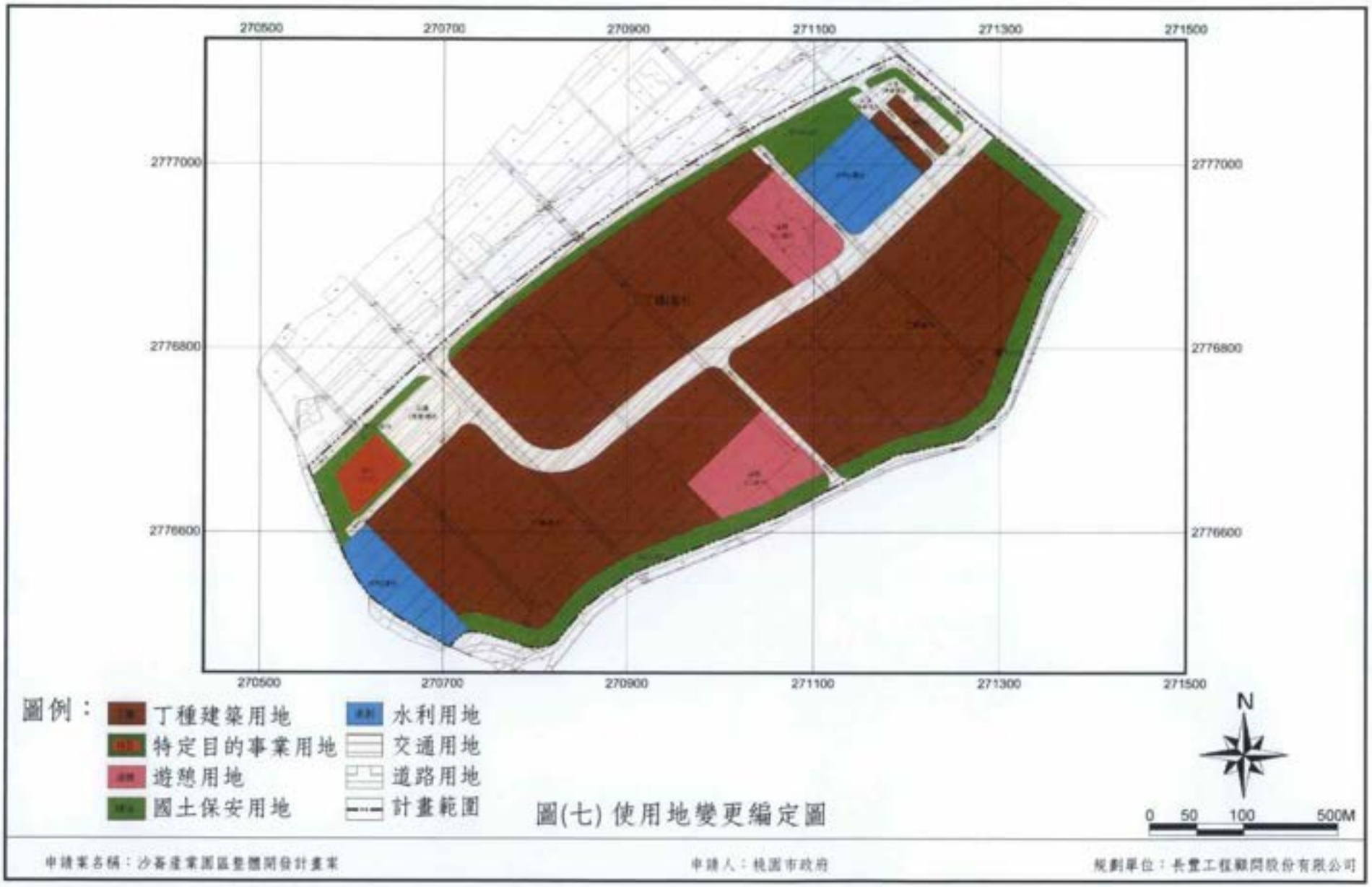

圖例：
中華民國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一般私有產權
計畫範圍
N
0 50 100 500M
圖(四) 土地權屬圖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五) 基地地形圖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500
270700
270900
271100
271300
271500
2777000
2776800
2776600
圖例：
廠房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綠地
公園
污水處理廠
滯洪池
停車場
道路
計畫範圍
N
0 50 100 500M
圖(六)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500
270700
270900
271100
271300
271500
2777000
2776800
2776600
圖例：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N
0 50 100 500M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七) 使用地變更編定圖

參、附圖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圖號： 附圖一　　圖名：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圖例： 省道　計畫範圍　鄉道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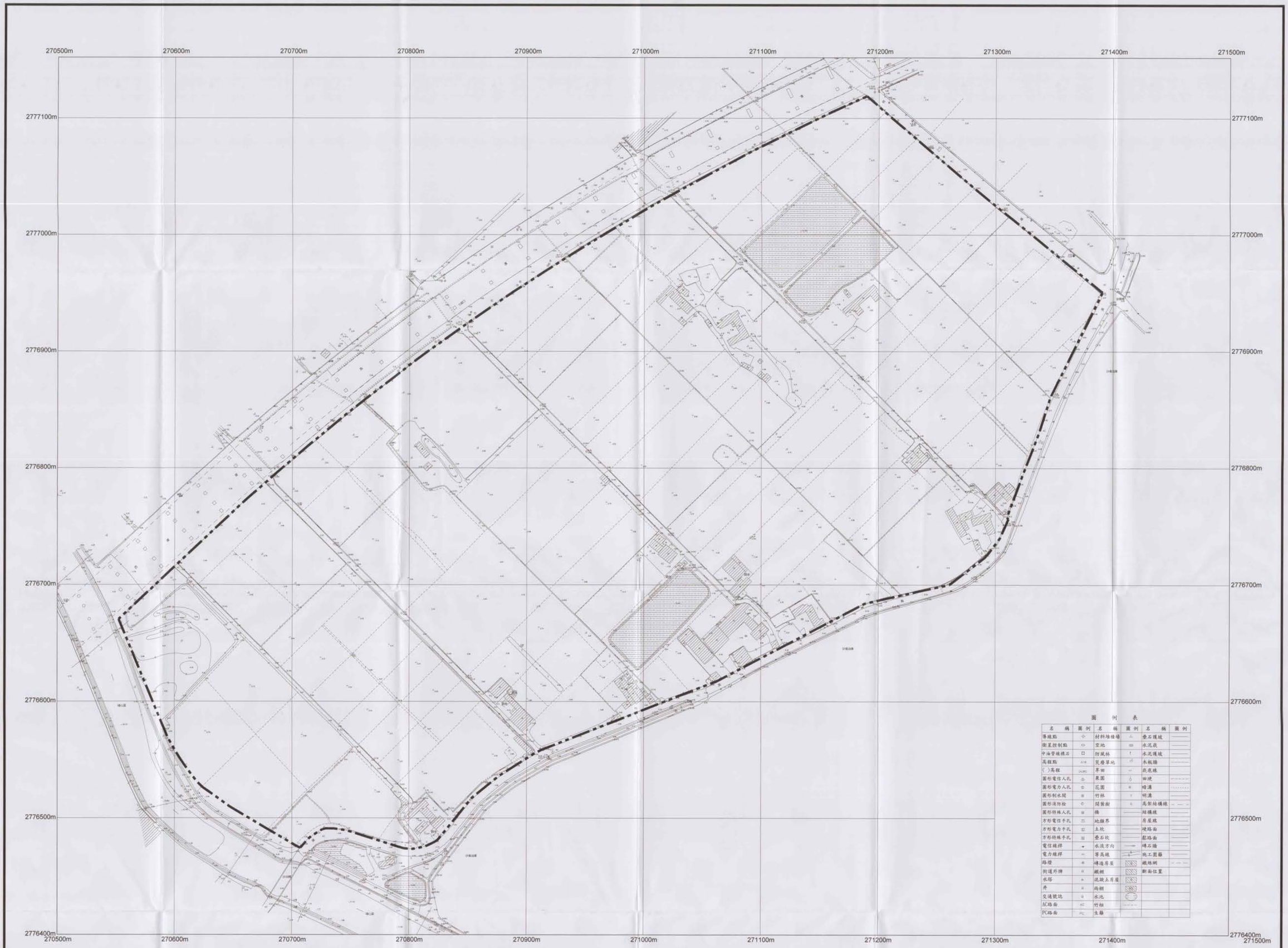
0 30 150 300M

比例尺:1/5000 單位:公尺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阮冠穎 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開發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附圖二

圖名: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圖例: 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N

0 25 50 100M

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單位:公尺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開發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附圖三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圖例:

產	廠房用地	污	污水處理廠
住	住宅社區用地	滯	滯洪池
社	社區中心用地	停	停車場
綠	綠地		道路
公	公園		計畫範圍

N

0 25 50 100M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開發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附圖四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圖例:

產	廠房用地	污	污水處理廠
住	住宅社區用地	滯	滯洪池
社	社區中心用地	停	停車場
綠	綠地		道路
公	公園		計畫範圍

N

0 25 50 100M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開發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500 270700 270900 271100 271300 271500

2777000

2776800

2776600



圖號: 附圖五

圖名: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本案經內政部 106.3.17
台內營字第 1060801537 號函許可

圖例:

丁建	丁種建築用地	水利	水利用地
特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	遊憩用地		計畫範圍
國保	國土保安用地		

N

0 25 50 100M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申請案名稱: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開發人: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申請單位：桃園市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